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序

语言与文化关系之密切，也许可以用“水乳交融”来形容。例子俯拾皆是。庾信《马射赋》中有“落花与芝盖同飞，杨柳共春旗一色”一联，王勃《滕王阁序》中化为“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于是成了千古传诵的名句。“……与……齐……，……共……一……”之类是语言格式，但它一旦撑起了名句，充当了名句的基本框架，便同名句一起升华成具有特殊价值的文化现象。因此，当我们读到金庸《天龙八部》三十二回中“不知此人请了哪一个腐儒撰此歌功颂德之辞，但听得高帽与马屁齐飞，法螺共锣鼓同响”这样的描写，就很自然地想起王勃的佳句，也就很自然地产生强烈的对比，为那是何等淡雅清丽和这是多么龌龊庸俗而不禁哑然失笑。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文化是语言的管轨。好比镜子或影集，不同民族的语言反映和记录了不同民族特定的文化风貌；犹如管道或轨道，不同民族的特定文化，对不同民族的语言的发展，在某种程度、某个侧面、某一层次上起着制约的作用。当然，严格地讲，语言和文化不是一般的并列关系，而是部分与整体的对待关系，或者说，是点面对待的一种特殊的并列关系。文化包括语言，语言是文化中一种特殊的文化。我们研究语言与文化之间符号与管轨的关系，立足点是它们之间的点面对待的关系。

语言工作者应该关注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的研究。结合文化来研究语言，是语言学研究特别是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传统。语言的许多现象，可以通过这方面的研究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语

言中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这方面的研究引起种种新的思考。举例来说。汉民族文化对于汉语词汇的发展、汉语词义的演变、汉字的创造和使用等等的影响，这是十分明显的。那么，汉语语法的形成和发展会不会也有深刻的文化背景呢？这是一个很值得思索的问题。汉语语法重"意"不重"形"。形式上框架简明，没有繁多的标记；表意上灵活多样，隐性语法关系十分丰富。理解汉语，特别是阅读汉语古籍，最主要的障碍不是语法。正因如此，我国古代率先出现的语言学著作是讲词义、讲文字、讲语音的《尔雅》、《说文解字》、《广韵》等等，而不是语法学专著。琼瑶的小说《哑妻》中有这么一段描述：

雪儿望着父亲，然后垂下头去，找了一根树枝，在地下写："你是我的爸爸？"

柳静言点点头，雪儿又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写："爸爸，你想死我们了！"

不必在形式上有什么特定的标记，以汉语为母语的人都懂得，"你想死我们了"等于"我们想死你了"，也等于"你让我们想死了"。这种特殊句法的成立，有其自身的规律，但那是语法研究的专题，可以不说。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句子表面上象是主动句，表意上却是被动句或使动句，对话者和我们读者理解起来不仅不困难，反而感到自然而亲切。这是不是表明彼此具有共同的文化心态？是不是表明，汉语的这种重"意"不重"形"的语法，跟汉民族的含而不露的文化心态等等因素存在着一定的因果联系？萧国政、吴振国二位写过《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一文（《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从"汉语语法的意合性和汉人思维的领悟性"、"汉语语法的简约性和汉人俭朴实用的价值观"、"汉语语法的灵活性和汉人思维的辩证性"三个方面作了一些论证，也许可以为问题的深入探讨提供一些思路。

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模式。如果重在从文化属性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文化语言学"是个偏正结构；如果重在研究语言同文化的相互关系，"文化语言学"中的"文化语言"大概只能理解为并列结构。文化语言学的体系组建，不妨提倡不同角度、不同途径的探索。探索的结果，或许可以形成文化语言学的不同分支或不同流派。本书偏重于从相互关系上阐述文化语言学。除了开头的总论部分讨论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状况等通论性问题之外，书的本体部分包括上下两编。上编是从语言看文化，讲"语言——文化的符号"，讨论了从语言看文化的结构层次、从语言看文化的发生发展、从语言看文化的传播交流、语言对文化的影响等问题；下编是从文化看语言，讲"文化——语言的管轨"，讨论了文化对语言系统和语言观念的影响、文化对语言发生发展的影响、文化对语言接触和融合的影响、文化对文字和准语言的影响等问题。这并不意味着文化语言学的结构只能如此，也不意味着这样的文化语言学的结构是最理想的。本书只能算是草创，可以斟酌的地方还相当多，各个部分也不够均衡。我们将在今后的进一步探索中不断地深化认识，不断地提高水平。我们深信，作为一门学问，文化语言学同其他任何学问一样，一定会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而不断发展，不断成熟，不断完善。

本书的撰写经历了整整一年的时间。编著者都是湖北省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的教师，绝大多数是武汉地区的。这么多学校这么多同行利用业余时间聚集在一起，研讨一个课题，撰写一部专书，从草拟提纲到分工写作，到完成书稿，每前进一步都很不容易。但是，编写班子一拉起来，大家就特别强调了"武汉意识"、"湖北意识"。意思是说，湖北省、武汉市的语言工作者要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子力量，在主题明确的大型研讨活动中，互教互助，同步前进。这是一个可喜的开端。摒除文人相轻的习气，发

扬团结协作的精神，迈开了整体奋进的步伐，应该说，这是比写出一两本书更为宝贵的收获！

邢福义

1990年元旦

# 目　录

序……………………………………………………………邢福义
总论……………………………………………………………1
　第一节　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1
　第二节　文化语言学的方法…………………………………16
　第三节　文化语言学与相关学科……………………………25
　第四节　文化语言学与当今社会……………………………38
　第五节　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小史…………………………52

上编　语言——文化的符号

第一章　从语言看文化的结构层次……………………………79
　第一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物质层次………………………79
　第二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制度层次………………………93
　第三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心理层次………………………107
第二章　从语言看文化的发展轨迹……………………………122
　第一节　古文字与古代文化…………………………………122
　第二节　语言的分化融合反映着文化及其发展……………137
　第三节　专门用语中的文化发展轨迹………………………148
　第四节　准语言中的文化渗透………………………………166
第三章　语言在文化传播交流中的作用………………………180
　第一节　语言——文化传播的媒介…………………………180
　第二节　文字——文化传播的辅佐…………………………190
　第三节　借词译词——文化交流的记录……………………198

第四章　语言对文化的影响 ……………………………………210
第一节　语言与文化世界 ……………………………………210
第二节　语言所形成的特殊文化 ……………………………221
第三节　语言与社会文化变迁 ………………………………233

## 下编　文化——语言的管轨

第一章　文化对语言系统和语言观念的影响 …………………247
第一节　文化对词汇的影响 …………………………………247
第二节　文化对语法的影响 …………………………………264
第三节　文化对语音的影响 …………………………………275
第四节　文化对语用的影响 …………………………………283
第五节　文化对语言观念的影响 ……………………………298
第二章　文化对语言发生发展的影响 ………………………314
第一节　文化对原始语言的影响 ……………………………314
第二节　文化对语言习得的影响 ……………………………327
第三节　文化对语言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339
第四节　文化对语言的社会变异的影响 ……………………353
第三章　文化对语言接触和融合的影响 ……………………370
第一节　双语双方言的文化背景 ……………………………370
第二节　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文化背景 …………………378
第三节　语言接触的文化背景 ………………………………389
第四节　语言融合的文化背景 ………………………………400
第四章　文化对文字和准语言的影响 ………………………419
第一节　文字起源的文化背景 ………………………………419
第二节　文字发展的文化背景 ………………………………432
第三节　准语言的文化背景 …………………………………445
结束语……………………………………………………… 457
编后记……………………………………………………… 464

# 总　论

## 第一节　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 一、什么是文化语言学

文化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和文化相互之间关系的科学。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是文化，因此文化语言学同语言学和文化学都有关系，是语言学和文化学的交叉学科。

据我们所知，国外尚无文化语言学这样的学科名称，我们所说的文化语言学大致相当于西方的人类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人类语言学是在本世纪初产生的，属于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不过国外的人类语言学主要以研究无文献的落后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为目的。而文化语言学不仅对没有文献的落后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感兴趣，而且对有文献的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也同样感兴趣，如果不说更感兴趣的话。它不仅研究各别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关系，而且还研究民族之间的语言和文化的接触和融合，研究语言和文化之间的一般关系。因此文化语言学比西方的人类语言学研究对象要广泛得多。如果只从研究对象而不从学科分属上来看，仍然把文化语言学看作是人类语言学的话，那么，文化语言学可以看作是人类语言学发展的一个全新阶段。

文化语言学这个名目是我国学者于1985年正式提出来的，自此先后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的高校开设文化语言学课程，并且召开过一些讨论会，发表过与之有关的论文和论著。文化语言

学的提出是与以下因素分不开的：

第一，我国有着悠久的小学文化传统，分为音韵学、文字学和训诂学三类，作为经学的羽翼，重视实用。其中文字学和训诂学的研究历来同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比如文字构成的理据、古代名物典章制度的训释，都是直接牵涉到文化或是直接为文化服务的。这种语言研究和文化相结合的学术传统对于文化语言学的提出是有影响的。

第二，自1898年马建忠仿西方的"葛朗玛"著成《马氏文通》之后，中国传统的语言学（或称之为语文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但此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由于受西方语言学的影响，在解释汉语时常常碰壁。原因在于西方语言较重视形式，而汉语则具有较浓的人文色彩，因此从文化的角度来解释汉语是重要途径之一。为了促进汉语的研究，找到一种较为切合汉语实际的解释框架，人们便想到要建立文化语言学。

第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国外人类语言学、文化学以及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新学科、新成果传入国内，这些新的学术研究促使中国学者开始重新重视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

第四，当前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成为一种时代的新潮流，在语言学界就有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等。这些交叉学科要么研究两种事物间的关系，要么揭示某事物的其他属性，要么改换观察研究的角度，要么引进新的研究方法，要么加入新的研究目的，等等。这种时代的新学术潮流也是促成文化语言学诞生的一个因素。

这些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使得文化语言学在本世纪八十年代在东方神州大地应运而生了。一切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自己的生态环境。那么上述若干因素也可以看作是文化语言学产生的"生态环境"。

由于文化语言学的提出才只有短短几年的时间，因此不仅研究成果不多，其理论框架也尚未建立起来，而且对它的地位、属性和研究对象也还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是严重分歧或针锋相对的意见。

有人认为，文化语言学根本没有独立成科的必要，它可以归属于人类语言学或社会语言学。有人认为，文化语言学属于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在语言学中，可以分为描写性语言学和解释性语言学两个大类，文化语言学属于解释性语言学的范畴，与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同属一个层次。它只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研究语言同文化的关系，而不研究语言的生理性质、物理性质、符号性质等。有人同意把文化语言学作为语言学来看待，但是，与文化语言学相对的还应有语言文化学，语言文化学是属于文化学范畴的。在这些学者看来，文化语言学主要是通过文化来研究语言，其目的是要解决语言学的问题；而语言文化学则主要是通过语言来研究文化，其目的是要解决文化学的问题。当然还有一种较为极端的观点，认为整个语言学都应该是文化语言学，因为语言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所以只有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才能抓住语言的实质，揭示语言的本质。因此所有的语言学分支都应归并于文化语言学的门下。

我们认为，根据研究对象来分，学科可以分为两种类别：一类是研究某一事物性质的学科，一类是研究事物之间的关系的学科。过去的学科大都以某一事物作为研究对象，如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等等。这种学科把揭示事物的内部结构作为研究的重点，当然也会涉及到该事物的外部条件，亦即同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但是揭示事物的外部条件，或曰同其他事物的联系，其目的还是为揭示或解释事物的内部结构服务的。比如语言学，它主要是研究语言的内部结构，如语音结构、词汇结构和语法结构，等等。语言学也研究语言同社会的关系，但揭

示语言同社会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揭示或解释语言为何会有如此的内部结构，这些内部结构为何会出现如此的发展变化。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事物的运动不是孤立的，而是同其他相关事物相互联系的。因此，我们不仅要研究某一事物本身的运动，而且也要研究事物之间的联系。当前所兴起的交叉学科，大都具有研究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学科性质。比如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与心理之间的关系，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如此等等。

如果我们把研究某一事物的学科称为本体学科，把研究事物之间关系的学科称为关系学科的话，那么可以说，把关系学科从本体学科中分化出来，是科学向着精细、系统方向发展的必然现象，是一种进步。这正是当前交叉学科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于人们已经熟悉了传统学科的分类，在习惯势力的驱使下，总希望把关系学科隶属于一定的本体学科之中，从而引起了许多不必要的争论。比如社会语言学，有人认为属于语言学，有人认为属于社会学，也有人认为应该把社会学二分而为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我们觉得关系学科就是关系学科，把关系学科硬要塞进某本体学科或者分身而属于相关的某些本体学科是不必要的。可以说关系学科有自己不同于本体学科的特殊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因此应该是独立的，既不属于A本体学科，也不属于B本体学科。当然为了研究的方便，把关系学科归属于A本体学科或B本体学科，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必为此而争论不休。正名是次要的，脚踏实地进行研究才是主要的。

文化语言学正是一种关系学科，它研究的是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因此，它虽然和语言学、文化学都有密切的关系，但既不属于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也不属于文化学的一个分支。它是有自己特殊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的独立学科。

本书的文化语言学这一概念不是同语言文化学相对的概念，或者说，等于一般所谓的文化语言学加上语言文化学。本书的“文化语言学”，其“文化”和“语言”是联合关系，准确的层次划分应是（文化＋语言）学，其内涵是文化和语言的关系学，而不应理解为文化／语言学。既然如此，上文提及的人们对于文化语言学地位、属性和研究对象的争论对我们不会有太大的意义和影响。

文化语言学的名称提出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关于语言和文化关系的研究却是由来已久。我国先秦时代的名实之争，汉代至清代的经籍注疏中，都涉及到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五十年代初罗常培《语言与文化》一书，更是自觉地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划时代的专著。在西方，古希腊和泛希腊化时期关于语言问题的两次大的论争，十九世纪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关于语言与精神文化的论述，本世纪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沃尔夫所提出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设，本世纪美国学者劳佛尔和德国语言学家、新洪堡特主义的代表人物魏斯格贝尔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都是很有名的。中外的这些研究为文化语言学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详见第五节）。但是，这些研究从今天文化语言学的学科高度来看，还显得不系统、不全面。

我们认为，文化语言学除了学科建设需要研究的内容之外，还应包括诸如文化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文化语言学研究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文化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等。如果单从研究对象上看，文化语言学应研究如下一些问题：

第一，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对应关系。即探求语言与文化之间、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与亚文化之间有无对应关系；如果有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又是什么样的；为什么会有这种对应关系。

第二，语言对文化的影响。主要包括语言对文化的形成、传播、发展、变迁等诸多方面的影响，以及探求语言影响文化的方式和特点。

第三，怎样通过语言来研究文化。例如：语言是不是文化的记录符号；如果是，那么语言记录文化的方式和特点如何；怎么样通过语言来揭示它所记录的文化。

第四，文化对语言的影响。研究文化对语言系统和语言观念的影响；文化对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接触、融合的影响；文化对于社会语言对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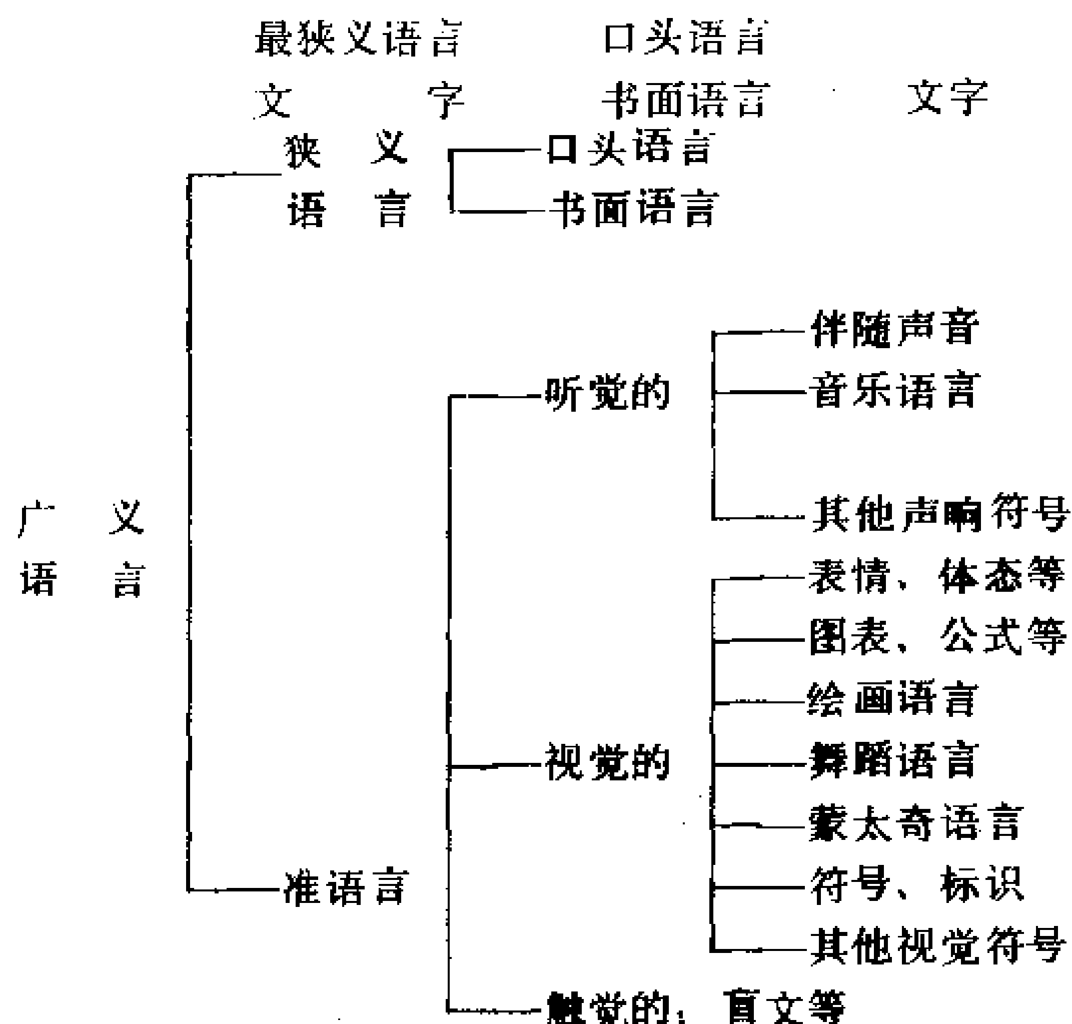
第五，怎样通过文化来研究语言。这方面主要研究从文化的角度可以对哪些语言现象进行解释；语言具有什么样的文化性质等。

## 二、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既然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和文化的关系，那么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先概括地论述一下语言和文化的关系，作为阅读全书的一个理论线索。要论及语言和文化的关系，不能不先界定语言、文化这两个关系重大的术语。

### 1. 语　言

语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下表）。狭义语言包括口头语言、书面语言和书面语言的物质载体——文字。在狭义语言中，又可以分出最狭义语言一目。最狭义语言不包括文字。广义语言不仅包括狭义语言，而且还包括准语言。准语言又称为副语言或类语言，根据诉诸感官的不同，准语言又可以分为听觉的、视觉的、触觉的三类。听觉的准语言主要包括说话时有符号意义的伴随声音，如咂舌声、啊啊声、“这个那个”之类的口头禅等；音乐语言；其他具有符号意义的声响，如号角声、锣鼓声、拍手声等。视觉的准语言包括：①各种表情、体态、动作，聋哑人手语；②各种图表、公式等；③绘画语言；④舞蹈语言；⑤ 电影电视广泛应用的蒙太奇语言；⑥各种符号、标识等，如道路符号、商品医药用符号、旗帜、袖标、图章等；⑦其他视觉符号，如古代的烽火、令牌，抗日战争




时期的消息树等等。触觉的准语言较少，典型的是盲文。

由上面粗略开列的名目可以看出，广义的语言其实包括了人类用于交际的所有手段。因此，广义的语言可以定义为：人类使用的一切符号。最狭义的语言只包括口语和书面语，口语和书面语是人类社会用来进行交际和思维的最重要、最常用、最发达、最严密的符号体系。

本书原则上使用广义的语言概念，因此，有些节次专门讨论准语言和文化的相互关系。但是，也使用狭义语言乃至最狭义语言的概念。一般说来，当语言同准语言对举论述时，语言的概念是狭义的，当语言同文字对举论述时，语言的概念是最狭义的。这样完全是为了论述的方便。不过，只要读者明白了我们关于语言概念的不同使用情况，借助于上下文语境，相信不会引起混乱。

2. 文 化

什么是文化？这是本世纪以来充满争论的概念。在1920年以前，关于文化只有六个不同的定义，而到了1952年便已增加到一百六十余个。[1] 时至今日肯定会更多。文化，作为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的科学术语，是有其特定内涵和外延的。1871年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爵士曾给文化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与习惯的复杂整体。"[2] 美国佛特大学哈维兰教授认为现代人可接受的文化定义是："文化是一系列规范或准则，当社会成员按照它们行动时，所产生的行为应限于社会成员认为合适和可接受的变动范围之中。"[3]

这两个文化定义，都强调精神方面的文化。然而有不少学者认为，文化除了精神方面的，还有物质方面的，即物质文化。苏联的萨哈罗夫认为："文化从广义上讲，就是人类创造的结果的总和……"[4] 苏联的谢班斯基指出："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价值以及受到承认的行为方式……"[5] 日本学者水野佑指出："物质文化不是文化本身，而是文化行为的产物。但因为存在着非物质性文化，而它的前提是存在着物质性资料，所以把物质性要素从文化范围内排除出去是不可能的。因此，现代的定论认为文化包含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6] 美国人类学家克鲁柯亨认为文化的确切涵义是指"整个人类环境中由人所创造的那些方面，既包含有形的也包含无形的。所谓'一种文化'，它指的是某个人类群体独特的生活方式，他们整套的'生存式样'。"[7]

我们在本书中赞同广义的文化定义，把文化看作是为社会成员共同拥有的生活方式和为满足这些方式而共同创造的事事物物，以及基于这些方式而形成的心理和行为。广义的文化可以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心理文化三个层次。物质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种种物质文明，诸如生产和交通工具、武器、日用器具、服饰、

居住、饮食和其他人类行为等。物质文化是一种可见的显性文化。制度文化和心理文化属于不可见的隐性文化或曰潜在文化。制度文化系指种种制度和理论体系，诸如饮食习惯、建筑工艺、卫生管理、娱乐方式等生活制度，婚姻形式、亲属关系、家庭财产分配等家庭制度，劳动管理、艺术生产、教育、道德、风俗、宗教、礼仪、法律、政治等社会制度，以及有关这些制度的各种理论体系。心理文化包括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等等，比之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心理文化处于更深层次上。

3．语言是一种制度文化

界定了语言和文化这两个概念之后，我们就可以来讨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历来有诸多争论，正如人们对于语言、文化这两个概念的分歧一样，要作出一个所有人都认可的结论，似乎目前还为时过早。但是综合前人的认识和我们的研究，我们觉得，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可以表述为：一、语言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制度文化层次；二、语言是记录文化的符号体系；三、语言与文化相互制约和影响。现在来讨论第一个问题。

语言不是同文化平行的概念，而是文化的一个下属概念，语言是文化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所见到的绝大多数全面论述文化的著述中，都列有语言一目。

语言之所以看作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因为它具备文化的特点：

其一，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的一切创造物（物质的和精神的），而语言也只有人类社会才具有，是人类的创造物。生物学家研究了动物界的交际，发现动物的交际系统大都是一种本能的反应。即使一些灵长目动物会使用带有符号意义的交际手段，但是难以学会人类的语言。灵长目动物的交际手段，显示出一种语言的萌芽，但这只能说明语言是由动物“语言”进化的结果，并不能说

明语言不是人类独有的，不是人类的创造物。

其二，文化，不是受控于基因的遗传，而是后天习得的。人在公众场合打喷嚏，会把头扭在一边或是用手帕堵着嘴，不这样就会被视为没教养、不礼貌。打喷嚏这种生理现象同动物一样是遗传的，但人的打喷嚏的方式则是靠后天学习的。人类有各种禁忌，比如对于性的禁忌，对排泄物的禁忌等等，这些禁忌也是人在后天学习的，而不可能是生物性的遗传。语言也是后天习得的。文字不学就不会写不会认，在狼群中长大的孩子不具有人类的语言。摇头、点头许多动物都会，但是不具有交际功能，而人类则用点头表示“是”，用摇头表示“不”，或是象个别民族那样，用点头表示“不”，用摇头表示“是”。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曾经提出语言是一种受遗传因素制约的先天装置。然而这种学说并没有得到科学的证明，只具有假说的性质。而且乔姆斯基所讲的语言主要是指人类的语言能力，同我们所说的语言是不相同的。因此，语言是后天习得的这一命题，仍是当今科学的共识。

其三，文化，特别是制度文化和心理文化，具有共享性。文化不是属于某一个人的，而是社会成员的共同财富。语言也是这样，是不属于某个人或某一群人的，是全社会所共有的。当然，某些语言现象可能只为一部分人所共有，比如行业语、阶级习惯语、文字以及某些准语言。因此语言有地域方言、社会方言甚至个人方言之分。其实文化也是这样。从总体上来看，文化为全社会所共有，但是某些文化现象却也可能只为一部分人所有，比如并非每个人都开过汽车或坐过飞机，并非每个人都当领袖或成为共产党员。也并非每个地区、每个阶层都遵循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具有共同的审美情趣。为某一部分人所共享的文化叫亚文化，亚文化与社会方言和地域方言有相对应的关系。某些为少数人拥有的文化，虽然不能为大多数人所共享，但是社会大多数人通常都会对这些文化现象作出赞成或反对的文化评价，因此仍具有文化意

义。就此而言，文化仍是具有共享的属性。

其四，凡制度文化都具有符号性质和一定的象征意义。比如鼎本是古代的一种炊具，后来演变为一种礼器，成为权力等级的象征。《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说："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也。"这种"列鼎制度"规定了不同等级使用鼎的数量。《左传·宣公三年》记述了楚庄王问鼎之事，所谓问鼎其实就是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鼎在列鼎制度中绝不仅仅是炊具，而是一种象征符号。婚丧礼俗制度等都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语言也是一种象征符号，而且是文化中最重要的象征符号。语言用一定的词语来指称客观事物，用一定的句子来表述事件、发出指令。用表情身姿来表明态度和情绪，商品包装上画把伞，就可以表示防雨防潮，画个玻璃杯，则表示易碎，如此等等。

制度是由社会约定的，具有权威性，违背制度就要受到惩罚。违背法律就要受到法律的惩处，不付钱及其等价物就买不到东西，不遵从习惯就会招来讥讽等。语言也是这样，如果不遵从语言使用习惯，要么达不到交际目的，要么会引起误解甚至更大的麻烦。因此，语言属于制度文化。

4. 语言是记录文化的符号系统

语言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其他文化现象只反映该文化现象本身，比如饮食文化只反映饮食的发展变化，家庭文化只反映家庭生活方式，而语言则不同。语言不仅反映着语言本身，而且其重要的职能是记录其他的文化，狭义语言尤是如此，因此，我们说语言是记录文化的符号系统。

在一般人的观念中，语言记录文化主要表现在言语作品的内容上。比如神话传说表现、记录着史前文化，历史著作记录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如此等等。其实，语言系统本身就是一个文化世界，就在记录着人类文化。虽然它没有言语作品直接，但往往记录得更为深刻久远。当然要发掘语言系统本身所记录的文化世界，

必须要有一定的语言学知识才行。本书上编中，许多章节就是通过对语言符号系统本身进行研究而来把握文化的。

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因此人们必然把认识世界的成果通过语言巩固保存下来，并通过语言传播开去。因此，语言成了文化的忠实记录者。比如西方的笔过去是用羽毛削制而成的，因此西洋语言表示笔的词都同表示羽毛的词相同或相近．英语的pen和俄语的nepo就是如此。欧洲古代曾以牲畜作为商品交换的手段，因此英语的fee（费用、酬金）和法语的fief（借债）等与金钱有关系的词，在词源上都与牲畜有关。我国古代曾以贝壳作为钱来使用，所以诸如“货、贡、资、购、财、贮、贪、贫、贩、贱、贵、费、贷、贸、赃、贾、贿、赁、赂、赈、赊、赋、赎、赚、赠”等与财货有关的字皆从贝。再如握手这种准语言也记录着一定的文化。原始人在狩猎或战争中，手中常持有木棒、石块等武器。陌生者相遇，若互相之间没有恶意，就放下手中的东西，伸掌让对方触握，以确认手中未持武器。今日的握手礼节正是从原始社会表示信赖、友好的触握发展来的。中国传统的拱手礼，作揖礼也与之相同。

当然，能够较好地记录文化的是狭义的语言。在狭义语言中尤以象形文字、表意文字和词语为甚。文字、词语的构成理据和意义演变常常能直接地为我们再现古代文化的面貌。前面所举例子就能说明这一问题。但是，在语音、语法等系统中，也可以间接地记录文化。比如历史比较语言学通过对不同语言语音和语法的研究，就较为成功地揭示了民族之间的亲属关系。

语言既然是记录文化的符号系统，那么就可以通过对于语言的研究来揭示其中积淀的文化，特别是没有被言语作品记录下来的文化。比如关于壮族居住区域的变迁历史，典籍中没有明确记载。但是从广东、云南的部分地名可以看到，这些地名同现代壮族地名同属一系。比如多用“那、都、思、古、六、罗、云、黎”

等冠首字，而且有的地名完全重合。这类地名在四川、贵州、湖南三省的南部以及越南、老挝、泰国和缅甸的北部都有。这说明古代壮族分布的区域相当广，后来才退缩到现在广西的中部和西部。再如，甲骨文中已有“牢、宰、家”等字，可以使我们知道殷商时代我国畜牧业已经相当发达，对牛、羊、豕等都已进行人工饲养和驯化。语言记录着文化，因此可以起到“化石”作用。对于古代文化的研究，应特别注意从语言的分析研究中获得启示和证明。

5. 语言和文化相互影响制约

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但是，它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因此，我们有必要来讨论它与语言之外的文化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在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史上，曾出现过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种认为，文化影响制约语言，语言在文化面前完全是被动的。一种认为，语言影响制约文化，语言是主动的，起决定作用的。我们觉得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语言和文化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影响制约关系，语言对文化有影响有制约，文化对语言也有影响有制约。例如，我国许多地方都有婚礼时向新婚夫妻床帐里撒枣、栗子或者是撒花生的风俗。枣谐“早”，栗子谐“立子”，意为“早立子”。“花生”意为既生男又生女。为什么要撒枣、栗子或花生，而不是撒梨子、无花果，显然这是语言对文化习俗的影响。苏沪一带忌讳“死”，口语中把“死”改为[ɕi]音，这样一来，“死”“洗”同音了，所以苏沪一带又忌“洗”，把“洗”说成“汰”或“净”。⑧ 这显然又是文化对语言的影响了。

语言和文化之所以是交互影响的，这是由语言的职能所决定的。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而文化的构成和发展都离不开思维：精神文化是思维的直接产物，物质文化是思维的间接产物。一方面，思维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思维工具的限制，正如生产要受到生产工

具的限制一样。语言常常决定思维的方式、思维的范围、思维的深度。就此而言，语言影响和制约思维。但是，如果思维发展到一定程度，而思维工具不能满足思维的需要，那么人们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小幅度或大幅度地改造或置换思维工具，从而带来语言的发展。就此而言，思维又影响语言，促进语言的发展。比如当智人时代的手势语不能满足智人思维的需要，于是人类就开始探索用有声的形式来充当思维工具，并最终在晚期智人时代创造了有声语言。"五四"以后，由于科学的引入和发展，汉语的意合流水般的句法结构已不能很好地满足思维的需要，于是"五四"以后汉语的句子逐渐加长，出现了较长的修饰语和复合句，并且从印欧语中引入了一些特殊的句法成分。再如自然语言不能满足数学家高度抽象思维时，数学家就创造了数学符号、公式和图，以补充自然语言之不足。

思维的结果必须由一定的物质形式存贮固定下来，语言便是固定存贮思维结果的最重要的物质形式。语言就象是浇铸用的模子一样，把思想浇铸进语言现有的模子中冷却成形。正因为思想要装进语言模子中，因此语言对思想有较大的限制性。但是，如果现有的语言模子不能较好地容纳思想，人们也会制造新的模子。比如当人们认识到一种新事物而语言中又没有现成的词可以表示，于是就要创造新词。比如英国当代动物学家和行为生态学家道金斯认为文化的传承如同遗传一样，有一种类似基因的东西在起作用。于是他把这种制约文化传承的东西命名为"觅母"(meme)。[19] "觅母"这个新名词成了道金斯这种新思想的新模子。正因如此，思维的结果又促进着语言的发展。语言中的新词不断增加与此有最为直接的关系。

语言是传播文化的工具。文化的生命力就在于传播，正如生命的延续需要遗传一样。文化传播可以是甲乙不同地域里的传播，可以是先后不同时域里的传播；可以是在本文化圈内的传播，也

可以是不同文化圈之间的传播。文化的传播有赖于语言，因此语言对文化的传播有着极大的制约作用，甚至是决定性作用，语言是文化得以生存的力量。但是，甲地人要理解乙地人的语言信息，后代人要理解前辈人的语言信息，甲文化圈的人要理解乙文化圈的人的语言信息，又都必须对它的文化有一定的了解。比如英国人要理解汉语"馒头"的真正意义，就必须真正对馒头的制作有所了解，甚至要吃吃馒头。而且，文化接触必然会带来语言的借用乃至融合，比如汉文化在日本、朝鲜的传播，使日语和朝鲜语中出现了大量的汉语借词，解放前外国人和中国人在上海洋泾浜一带做生意，出现了洋泾浜语。就此而言，文化在传播过程中也对语言发生着巨大影响。

文化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语言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语言的发展变化影响文化的发展变化。比如文字产生和运用，就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化的发展。再如皖南历史上属于吴语区，太平天国以后湖北的大量移民进入皖南，使皖南某些地方的原有方言湮灭，而代之以湖北话。与此同时，以湖北话为基础的黄梅戏也在皖南流行开来。历史上的鲜卑人放弃了自己的语言而代之以汉语，于是鲜卑人便融合到了汉民族之中。文化的发展变化也影响语言的发展变化。比如犹太人说希伯来语，但是当犹太人被驱赶到世界各地谋生时，希伯来语便消亡了。后来犹太人复国又带来了希伯来语的复活。当中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人民共和国以后，跪拜这种动作语言也便成为历史的陈迹。在军事发展到现代化的今天，那种击鼓进军、鸣金收兵的指挥作战的准语言也就消亡了。科学的昌明，使语言忌讳越来越少，比如过去温州忌虎，称老虎为大猫，长沙人忌虎，连腐乳也改说成猫乳（长沙话里，"虎"、"腐"同音）。但是，在这些地区现在已使用"老虎钳、台虎钳、老虎灶"等词语了，并且年轻人也倾向于说"老虎"，较少用"大猫"了。



1206886

语言和文化间的影响制约是双向的，而且这种影响制约是同时都在发挥作用，因此对许多现象都应该而且也必须进行双向考察。比如杭州过去忌讳“离”，因此连其同音字“梨”也列入忌讳之列。这是“悲莫悲兮生别离”这种文化心态对语言的影响。因忌“梨”，在吃梨子时要整个儿吃，而不能切成一片一片地来吃。时至今日男女情侣吃梨时仍忌讳切开。这种特殊的习惯又是语言对文化的影响，是“梨”的语音造就了梨子不能分吃的习俗。再如语言中有大量借词存在，这些借词的借入，引导了文化的借入，使本身的文化得到丰富和发展。而在借词时怎样翻译、用什么样的字来记录所借的词，又受到文化的制约。比如汉语借词，注重意译或音意兼译，而不大接受纯音译的词，因为汉族的“名不正则言不顺”的传统文化心理不喜欢一个字没有意义，只表示声音。正是这一原因，使得历史上很多音译词都变作意译词，如德谟克拉西——民主，盘尼西林——青霉素，英特纳雄耐尔——共产主义，葛朗玛——语法，等等。由此可见，借词现象本身就是语言与文化交互影响的结果。

至此，我们可以把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总结为：语言是一种制度文化，语言是记录文化的符号系统，语言与文化相互影响制约。

## 第二节　文化语言学的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是我们的研究成功与否的关键，也是一门学科成熟与否的重要评价标准。

方法，简言之是完成特定任务和达到既定目标的手段和方式。根据使用范围的不同，方法首先可有总体方法和具体方法之分。如我们通常认为的哲学方法、逻辑方法之于某个学科的具体方法。其次根据完成任务和既定目标的不同，方法又有不同内容。如游泳和乘船是过河的方法，而把身体在水中浮动和把身体支撑在船

上又分别是游泳和乘船的方法。第三，和生产工具、生产技术不断被改进和发明一样，在某些具体领域里，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手段、观点也不断地被改进、发现和提交出来，因此，方法又是多种多样和不断发展的。如语言学就先后有断代描写法、历时比较法、结构分析法、转换生成法，等等。有时某种方法在一个时期内可能只为一群人所推崇和使用，具有不同学派、流派的特色。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方法是一个多属性、多层面、多内涵、非封闭性的相对的手段集合。

文化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文化属性、研究语言和文化的相互关系以及通过语言探求人类文化的交叉学科，因此，文化语言学的方法就是进行这种研究和探求的手段和方式。这种方法从一方面看它应是文化学的，从另一方面看，它又应是语言学的，换句话说，文化语言学的方法应是文化学方法和语言学方法的融合和提炼。由于方法具有多层面、多内涵、多属性和非封闭性、相对性的特点，文化语言学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我们不能照顾到各个环节备加细说，只能就一般意义上理解的能反映这门学科的突出特点与追求目标的方法，撮其主要而言之，以作为这门学科学习和研究的参考。

## 一、实地参与考察

实地参与考察是一种调查方法，其突出特点是亲临现场参与其中，这种方法有的人类学家称之为“田野调查法”或“实地研究法”。这种方法是人类学家了解人类行为、考察包括语言在内的文化现象、获取第一手科学依据的最基本的方法。

具体地讲，实地参与考察法就是研究、调查者将自己融入被他们考察的文化群体的生活中，较长时间（一般为两年）和这个群体一起生活，参与他们的各种活动，在生活和参与中考察、体会和评价该文化群体的一切文化现象和该文化的使用者对这些现

象的态度

根据人类学家的经验，一般来讲，被调查的群体的行为、信仰、传统、习惯和风俗通常是很奇特的，甚至是无法理解的，其生活方式和环境也往往是让人难以习惯的。不仅如此，而且被调查的一方往往对调查者抱着一种多疑的戒备态度。因此，要成功地完成这种考察，首先要选好点，被选的点，最好是通过面上的"走马观花"之后确定下来的，并能接受调查和提供工作条件的群体；其次要紧紧依靠帮你与这个群体第一次取得联系的人，建立起与该群体的接触；第三，通过向他们学习语言这种方式调查他们的语言——文化现象的形式和载体，建立和发展同他们的亲密友好关系；第四，尽可能地作为他们中的一员（如珍·布里格斯是作为爱斯基摩人接收的女儿，有的是作为朋友或伙伴）而参与他们的活动（如喝酒、宴会、聊天等等），在参与中观察、体会；第五，选择合适的合作者以保证了解情况的可行性（因为有些情况和知识只有少数人——如教徒、接生婆、讲故事的人、政治领袖——才知道），选择不同的合作者以保证了解情况的可靠性（因为不仅不同地位、不同立场的人或者同一人在不同的时间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可以防止有的合作者为了赚钱，或为了取宠，或其他原因而提供假情况）；第六，努力把目光集中在具有系统类型的模式上，而不过于探求支离破碎的细微末节；第七，竭力弄清每一种语言形式和范畴的各种文化意义以及与其他文化要素的联系，并及时进行材料整理。

实地参与考察法不仅对于无文字的语言文化群体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文明历史相当悠久、各种文献十分浩繁的文化群体也不能小视，这不仅因为相同的语言材料在不同文化和亚文化中有不同的文化含义（如在苏联就和中国不同，"黑面包"的价值比"白面包"高；在湖北钟祥方言中"亲家母"就有不同于汉语普通话的词义——具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长辈对对方长辈中女性的称

呼，在钟祥方言中“亲家母”有“姘头、妓女”的词义，钟祥有“嫖亲家母”的说法），而且任何文化的文献、艺术、技术和产品都不能全面反映该文化和语言的所有要素及其联系。即便如此，它们也不能或不完全能代替我们置身该文化群体对文化的共享体验和对不同阶层的人们对该文化态度的真切而全面的了解，更何况文化语言学和纯语言学（如传统语言学、结构语言学、符号语言学等）的最大不同在于，文化语言学的研究重在语言的文化意义、文化联系以及语言所代表的事物的文化功能的探求。

不仅如此，我们的实地参与考察又和一般文化人类学有所不同，现代文化语言学的实地参与和考察不是随机性的（看到什么考察什么），而是以语言为线索的文化考察。因此，文化语言学的实地参与考察可以说是从语言开始，以语言结束，即调查结果也往往是按语言立词条或分门别类，如果说把调查结果整理成一部“文化词典”似的材料的话。

## 二、共层背景比较

比较是鉴别事物的重要手段，也是发现规律不可缺少的方式。文化语言学从确定材料到规律揭示，都离不开比较这种方法。

由于文化语言学是对语言的文化属性及以语言为表现形式的文化研究——统称“语言文化现象”研究，因此文化语言学的比较从其全过程看是一种“语言·背景”比较，这种比较方法要求我们在进行语言比较的同时，还要进行文化背景的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两种比较结果之间的内在联系。如颜色是客观存在的，通过比较就会发现，有的语言有表示蓝、绿、黑的词，有的语言却只有其中两个。这些语言，或者把蓝色与绿色、蓝色与黑色等同，或者把蓝色与绿色、黑色等同。这种比较是语言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可使我们看到，不同语言的颜色词是不尽相同的，在把甲种语言翻译成乙种语言时，一定要注意两种语言颜色词之

间的对应关系。可是文化语言学的比较，还要我们进一步透过语言的差异去揭示前提的差异，即进行有差异语言文化背景的比较，揭示前提与现象之间的联系。如对不同颜色词（或对相同颜色的不同划分）的前提进行比较，进而揭示不同语言颜色词数量的不同是由于该语言创造者眼睛虹本身颜色密度的差异。这样一来就能使我们看到，语言差异是不同文化系统中其语言文化的享用者生理差异的反映及其产物。

文化人类学还告诉我们，文化是一个“分层”的系统，其表层为物质层次，是人改造自然的全部产物，即马克思所说的“第二自然”；其中层为制度层次，是人改造社会的全部产物，即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制度、风俗、人际关系等等；其深层是心理层次，是人改造主观世界的产物，即在历史中积淀而成的社会心理、价值取向、伦理观念、思维方式和审美情趣等等。[13]因此，在文化语言学的比较中，就必须十分注意比较对象的“共层性”（即属于同一文化层次的内容），而不能强调语言平面的“共层性”。如汉字“颠”（人的顶部）、“巅”（山的顶部）和“槙”（树的顶部）同音同源。从语言学的角度看，这属于书写符号文字的形式或造字问题，而从文化学的角度看，这种同音同源现象却属于深层文化，它反映的是汉人早期注重直观和类比的思维方式。[14]因此，我们进行文化语言学分析，用来比较的对象就不一定强调非得是另一文化的文字，而应强调文化共层的内容。所以我们可将西非达荷美丰人用人类的恩怨和战争来解释“月食”的传说作为比较对象。[15]因为这个传说也是思维方式的反映，属于深层文化。并且通过比较，我们会比较容易地看到，早期人类群体尽管远隔千山万水，但他们在认识事物方面却有着惊人的相同特点——类比，并且在类比时都是以“人”作类比对象，其思考问题的路子也都是遵循的一种“察己知人”，“察人而知天、地、万物”的一统论思维模式。

比较是各门学科都要用到的方法，而文化语言学的比较之特

殊点就在于比较过程的多重性（不仅有语言比较，又有文化背景比较），被比对象的共层性。因此，文化语言学的比较是共层文化对象（语言）及其背景的比较，这种比较方法可称为“共层背景比较法”。

共层背景比较的对象可以是同一语言不同历史阶段的比较，也可以是不同语言或不同亚语言同一历史阶段的比较。不同历史阶段的比较一般称为“历时比较”，同一历史阶段的比较，一般称为“共时比较”。

共时比较可以发现几种不同语言同一语言文化现象的差异及其原因，进而揭示文化现象的特点和功能，找到人类文化的共性。如通过不同语言或方言中相同年龄、相同职业、相同文化教养以及相同结缘方式的夫妻互称，可以看到其所属文化的差异，并且这不同的差异有各自的文化特点和功能，最后还能从文化特点与功能找到人类这方面的文化共性。又如通过不同语言“乱伦禁忌”内容的比较，可以发现该概念在各个社会有着基本相同的内容，即禁止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发生性关系（或结婚），进而可得出文化学方面的结论，即“乱伦禁忌”是人类在长期进化中为维持人类长寿和加强群体联系所作的物种选择和社会选择。

历史比较不仅可以描述出某一文化现象或某一文化乃至人类文化的发展轨迹，而且还往往能给某个文化乃至整个人类文化的发展以某种预示。不过，历时比较常常和共时比较结合起来使用。如被誉为“人类学之父”的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在他的划时代文献《古代社会》中就采用了共时共层背景比较和历时共层背景比较相结合的方法，他从对古代社会的亲属称谓的系统比较入手，继而进行了与之相应的亲属组织、财产制度、政治组织、生产技术的比较。在此基础上，他又将上述比较内容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状况加以比较，即历时比较，得出了人类文化从起源到古代文明的进展图表。他说：“人类的起源只有一个，人类的发展进

程基本上也是相同的，只是在各大陆上采取了不同的但是一致的进程，所以在达到同等进步状态的一切部落及民族中都是极其相类似的。"[13] 即先经历了蒙昧时代的低、中、高三个阶段，又经历了野蛮时代的低、中、高三个阶段，最后到达文明时代。摩尔根的这一学说，以其丰富的资料论证、周到的理论结构和先进合理的方法为基础，赢得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当时学术界的极高评价。恩格斯按马克思的遗愿以《古代社会》为主要材料写下了光辉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三、整合外因分析

整合外因分析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整合论，二是外因分析。

"整合论"是把一个文化要素或子系统看作整体中的部分从而探求部分与部分之间的联系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基本观点或理论基础是：任何一种文化或包含该文化的某种特定时空都是一个相对自足的结构系统，这个系统由若干子系统构成，子系统又是由更小的子系统或要素构成，任何部分都处在一定的整体中，并且以它相对部分的存在为存在前提；某个部分功能的实现依赖于它相对部分的功能的整合，如果整体中某个部分消失或功能改变，其他部分也会发生连锁反映。例如：

"镰形红血球症"是一个医用术语，是在北美洲极受重视的一种疾病。这种疾病是由于红血蛋白的变态而引起的一种贫血症，这种贫血如果严重，那么患者一般在生育年龄之前就会死去。在北美洲这种病患者大多是黑人。按照整合法的观点，镰形红血球症的出现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一定条件下的产物。遵循这种思路，文化人类学家通过调查发现，这种疾病发源于旧大陆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当人们开始从事农作时，致使生态的某一方面发生变化，意外地为蚊子的繁殖提供了理想的条件，因此"疟疾"病的流行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

况下，镰形红血球症作为人类抵抗疾病的一种环境适应能力而产生了，并且人类在自己的繁衍中把这种疾病性的能力传给后代。可是当这种疾病患者远涉重洋来到北美洲后，北美的生态环境无需这种抵抗，人类也无需再靠用忍受贫血症的折磨来维持自己的生命，因而这种以抵抗疟疾为功用的镰形红血球症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并且文化的选择摇篮也不愿再接纳镰形红血球病患婴儿，所以北美镰形红血球病患者在生育年龄以前就告别了人世。

从另一方面看，文化语言学的整合论也就是结构语言学的整体功能大于它的部分之和，结构成分的性质（即充当结构成分词语的功能）依赖于它相对的成分的理论。如"生产迅速发展"这句话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的意义不等于它的部分"生产"和"迅速发展"的简单相加。其中前一部分"生产"是主语，后一部分"迅速发展"是谓语，并且"生产"以主语身分出现，依赖于作为谓语而在整体中存在的"迅速发展"。如果"生产"删去了，一个"迅速发展"就只是一个独立的整体——词组，而不再是更大整体中的一部分，反之亦然。如果给"生产"加上"的"变成"生产的迅速发展"，那么"生产"就转化为定语，相应的"迅速发展"就变成了定语中心语。不过，文化语言学的"整合论"又不全等于结构语言学的语法分析。结构语言学的语法分析是从显现的各个部分去确立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从而求出整体大于部分的内容，建立对整体的意义理解；而文化语言学的整合论则是以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观点为基础，极力去寻找与所研究对象（显现部分）构成文化整体关系的另一方，即致使显现部分成立并具现时功能的背景，从而构成研究对象与其背景之间的文化联系——前提·结果联系（相当于语言分析中的语法结构）。因此，这种方法有的文化人类学家称为"背景法"。当然也可叫别的什么法，如叫"结构法"或"系统法"什么的。但是，几相比较称"整合法"又称"背景法"似更有利于突出文化语言学的目标追求，因为在文化模式

或文化要素的分析中，文化语言学家的兴趣点在于揭示它的出现、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规律及其条件，并且在其前提的追寻中不是着力于研究对象的内部矛盾，而是致力于其外部矛盾的探求，即“外因分析”。这一点正好是文化语言学和经典语言学（传统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学等等）的本质区别，也不同于以语言与文化共变关系为最终目的的社会语言学。

苏联的社会语言学家什维策尔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坚决摈弃现代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认为因果联系是现象之间联系的普遍规律，揭示被研究现象间的因果联系是科学知识的基础。”恩格斯更早地指出：“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⑭不仅如此，而且“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⑮“但是科学在研究相互作用的诸因素时，不能不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并努力在相互作用的力量和诸因素中找到决定性的力量和因素。”⑯正因如此，文化语言学的热点不在于对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内部规律和事实进行描述，而是奋力追捕不同语言文化现象同一时期或同一语言文化现象不同时期差异的外部原因，即产生这种现象的决定性力量。因此，对于汉语语法具有“意合性”的探讨，文化语言学不是从语言内部去寻找答案，而是要从其外部去捕捉形成这种特点的文化原因，即揭示出这种意合特点的决定性力量或因素——汉人思维的领悟性。⑰同样，对于爱斯基摩人对“雪”的语言分类十分仔细，而没有和英语“雪”相当的总体概念词这种语言文化现象，我们也不是去追寻词语间的联系和对应，而应是去揭示形成这种特点的文化条件：爱斯基摩人生活的环境多雪，雪的种类关系到雪橇的安全旅行和打猎的成功。

实地参与考察和共层背景比较、整合外因分析三者虽然都是文化语言学的方法，但是前者主要是获取材料或科研依据的方

法，后二者则主要是分析材料、建立理论的方法。在后两种方法中，整合外因分析则是进行共层背景比较的理论依据和建立文化语言学理论的思路，它指引和规定着文化语言学之比较的性质、步骤和内容。如果说共层背景比较是揭示规律的手段和保持所得结论可靠的条件之一的话，那么整合外因分析则是使我们的研究和整个人类学研究产生内在联系的理论基础。同时，整合外因分析所体现的彻底的“外在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思想，能使我们的文化语言学研究，对当今的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幸福更具实用价值，并且还可使我们看到，世界以及构成它的万事万物无一不是整合的产物，并且它们无时无处不处在一种特定的联系和特定的背景中，从而提高我们对事物复杂性的认识以及保持冷静对待问题与慎重处理问题的科学态度。

总的讲来，文化语言学研究是把语言作为文化符号或形式的人类学研究。因此，在研究过程中，不论处于什么环境，采取哪种方法，都始终要坚持一种人道主义立场和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不管我们研究的对象是处于原始的粗野简陋状态，还是达到了美学意义上的艺术顶峰，我们作为参与者与观察者的双重身份始终不能改变，以使我们的研究尽可能地保持最大限度的客观性。客观性是我们研究的科学性和理论性的基石。

## 第三节　文化语言学与相关学科

### 一、文化语言学的接缘性

文化语言学是具有广泛接缘性的一门学科，它与所有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文化语言学的这种广泛的接缘性，是由文化语言学本身的特质所决定的。

文化语言学是关于文化与语言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因此，它的研究对象就包括与语言相关的文化现象和与文化相关的语言现象。而文化现象涉及到所有科学领域，语言现象又与这些科学领域中的文化现象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因此，文化语言学也就同所有其他学科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联系。

文化是一个涵盖非常广泛的概念，它包括人类所有的社会教化、创造活动及其成果。人类全部科学活动和科学知识都是社会教化创造的产物，因此，所有科学，包括自然科学，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一切自然事物现象，如野生植物动物、自然山水风云等等，都是自然形成的，不是人为的产物，它们本身当然不是文化。可是，人们对于这些自然事物现象的理性认识、科学知识，如植物学、动物学、地理学、气象学等等，却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类长期的社会创造和教化的结果。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怀特说："把具体的经验转化为人为的抽象之过程，或更精确地说，用概念来取代具体的感觉经验的行为——借用爱因斯坦的话说，概念乃是'人类智慧的自由创造'——不仅是无可避免的，而且恰恰是科学活动的实质所在。"[19]任何一门科学的概念体系，理论方法，都是人类智慧的创造。人们从别人那儿学到已有的知识，又在此基础上创造出新的知识，这些知识又会传授给别人，就是这样循环往复，各门科学知识才得以形成和发展。各种理论知识作用于人类改造自然的社会实践，就产生了各种技术方法，从而创造出物质文化。由此可见，科学技术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将它们称为智能文化。没有这种智能文化，就不可能有物质文化。反过来看，所谓物质文化，实际上只是智能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苏联学者凯尔·科瓦尔森说："由人类创造出来的任何物质事物毕竟首先是作为一种意识，一种人类精神创造力的产物而存在的。精神创造力是文化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马克思认为自然界并不生产机车，农业机械和铁道。所有这些都出

自人类的手，是人的手和大脑的产物，体现了人类的知识、经验和创造力。"[19]显而易见，所有科学活动及其成果，都属于智能文化或物质文化，因此，文化现象就与所有自然科学密切相关。

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或者说是人文科学与文化的关系就显得更为密切。这是因为，不仅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知识体系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而且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本身也都是文化现象。由于文化现象和社会现象密不可分，以致"在一些有重大影响的著作中，作者使用文化和社会这两个词时，相对讲，其含义几乎是没有什么区别的。"[20]照我们看来，文化现象和社会现象这两个概念所指对象并没有很大的不同，而只是观察的角度不同。就象正三角形，其三条边相等，其三个角也相等，等边和等角的观察角度不同，但都是正三角形的性质特征。文化现象和社会现象都具有超自然性，也都具有超个人性。对于同一种现象，从其超自然性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它是文化现象，而从其超个人性的角度来看，则可以说它是社会现象。但是任何社会现象，不仅具有超个人性，而且也有超自然性。反过来，任何文化现象，不仅具有超自然性，而且具有超个人性。

人类的所有社会活动和社会意识，都是社会教化创造的产物。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科学艺术，无论是物质生产还是精神生产，都是文化创造和文化传播活动及其成果，不是自然现象，而是超自然现象。人的自然遗传现象不是社会现象，也不是文化现象。所谓"食、色，性也"，是说人的食欲、性欲是人的自然本性，是作为动物的自然人的遗传现象。这些现象本身不是社会现象，也不是文化现象。但是，人们满足食欲、性欲的方式，却要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与影响，是社会教化和社会创造的产物。因此，这种基本的生活方式就都是社会现象，也都是文化现象。

但是，人的超自然现象不一定都是社会现象，也不一定都是文化现象。有些超自然现象可能是纯粹的个人现象，与社会环境

没有什么关系。比如某人的一些行为方式，不是遗传得来的，也不是向别人学来的，而且也不对别人产生影响，这种行为就是纯粹的个人现象。如某人对某些食物特别喜爱或特别厌恶，走路时两足呈内“八”字形或外“八”字形，就可能是纯粹的个人好恶与习惯，与其他人无关。那么这类现象就不是社会现象，也不是文化现象。但如果这类好恶习惯成为一定社群的一种普遍现象，个人的好恶习惯是受他人影响形成的，或者对别人产生影响，社会对这种现象不是漠不关心，而是加以赞扬鼓励或贬抑制止，那么，这种现象就不是纯粹的个人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作为人类文化的个人创造，都不是纯粹的个人现象。无论是印刷术的发明，还是蒸汽机的诞生，无论是莎士比亚的戏剧，还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创造者所赖以创造的知识能力，都是从社会获得的，我们不能指望一个从小就生活在人类社会之外的人能有什么发明创造。而且更重要的是，个人的发明创造要对社会产生影响，才能实现其文化价值，成为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如果个人的发明创造不为人知，淹没无闻，那么也不能成为一种文化。

总而言之，由于文化现象和社会现象都具有超自然性和超个人性，因此所有的文化现象都是社会现象，而且所有的社会现象都是文化现象。所谓制度文化（或称规范文化）和精神文化，实际上也是其他社会科学（或称人文科学）的研究对象。

另一方面，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与上述各种文化现象都有十分紧密的联系，无论是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智能文化和物质文化，还是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

任何一门学科的知识体系的形成和表达，都离不开语言这一最重要的载体。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曾经指出："从心理方面看，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

物。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常一致承认，没有符号的帮助，我们就没法清楚地、坚实地区分两个观念。思想本身好象一团星云，其中没有必然划定的界限。预先确定的观念是没有的。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24]语言虽然不是思想的形成和表达的唯一工具，但却是最重要的工具。如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等经常要用非语言符号、公式来思维和交际。但是这些符号公式都只是辅助性工具，只是语言的代用品。这些符号公式都是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无论是表达多么艰深的概念、定理的符号公式，最终都要通过自然语言来解释。一个只会说英语的数学家，不可能将一个不会说英语的小孩培养成数学家。没有自然语言的沟通，再聪明的人也无法了解那些符号公式的意义。何况任何学科的系统理论知识，也不可能只用非语言符号公式，而不用自然语言来形成和表达。可见语言和所有科学知识体系都有十分紧密的联系。至于物质文化，至少是通过命名活动而与语言相关，而且物质文化的创造和传播，一般来说，也离不开语言这一最重要的思维工具和交际工具。因此，语言和所有自然科学都有密切关系。

不过，与语言关系更为密切的还是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尤其是哲学、逻辑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文学等等。哲学、逻辑学、心理学都要研究人的思维，而语言是思维最重要的工具，因此研究思维不能不研究语言。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都是研究人类的社会行为方式的，语言活动也是人类的一种重要行为方式，而且与人类其他行为方式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这些学科都不能不研究人类的语言。历史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文化的历史发展的，其中包括语言的历史。而且人类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语言记载传承的，因此历史学非常关心语言现象。至于文学，它是以语言为表现形式的，当然不能不研究语言。

由于上述学科都将语言现象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因此形成了一系列交叉性、综合性的语言学分支学科，如语言哲学、数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历史语言学、文学语言学，等等。

综上所述，由于文化现象与所有科学领域都密切相关，尤其是与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关系更为紧密，而语言又与这些文化现象都有密切联系，因此，作为研究语言与其他文化现象的相互关系的文化语言学，就与各门学科都有了接缘点，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联系。特别是一些综合性语言学分支学科，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等，它们与文化语言学在许多内容上是重合的，以致必须详加分辨，才能说明它们与文化语言学的关系。

## 二、人类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

人类语言学，又称语言人类学，是人类学与语言学的交叉学科，人类学家将它看作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语言学家则将它视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综合运用语言学和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方法，研究人类语言和人类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仅仅从上述简单的定义出发，就很难说人类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有什么区别。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人类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等方面都有一些差别。

从研究对象上看，人类语言学的实际情况并不象它的名称和上述定义那样，包括人类所有语言社会，而是限于对没有文字的语言和文明前社会文化的研究。美国早期的人类语言学家，如鲍阿斯、萨丕尔和沃尔夫等，都是研究美洲印第安诸语言社会的，后来也研究非洲诸语言和马来一波里尼西亚诸语言。一般不包括对有文字记载的文明社会的语言和文化的研究。

文化语言学则不然，它不仅研究无文字和不发达社会的语言文化，而且包括有文字和发达社会的语言文化。具体地说，文化

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个层次：一、整个人类的语言和文化的一般关系，二、一种类型的语言文化和另一种类型的语言文化的关系，三、一种语言和一种文化的关系。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层次，文化语言学可以分为三个分支：普通文化语言学、比较文化语言学和具体文化语言学（如汉语文化语言学或中国文化语言学）。

从研究方法上看，人类语言学主要运用人类学的实地参与考察法或称“本土方法”，深入到被研究的民族社会中去，参与当地人的活动，与他们交谈，进行实地调查和观察。此外，人类语言学家仿照语言学中的音位分析方法来分析亲属关系体系和植物分类体系等，这种方法后来发展成为语义学中的义素分析法。

相比之下，文化语言学则要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方法，除了人类语言学所使用的实地参与考察法，文化语言学还充分利用文字资料，借用社会学的填表调查法、抽样调查法、数学统计法，借用心理学常用的控制实验法，等等。很明显，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发展，与它的研究对象的扩大有直接联系，因为这些研究方法都是适应研究有文字的发达社会的语言文化的需要而采用的。

在研究内容方面，人类语言学家主要从事下列研究工作：一、记录、描写无文字语言的结构系统。二、人类语言与动物“语言”的区别和人类语言的起源问题。三、社会文化环境对语言的影响。（主要是对词汇和语法范畴的影响）四、语言对思维和文化的影响。五、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的对应关系。

文化语言学除了研究上述内容之外，大大地扩展了自己的课题，对人类语言和文化的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系统全面而深入的研究。主要是从两个角度观察，一是语言作为文化的载体和符号，如何反映文化的各个结构层次，包括物质层次，制度规范层次和心理精神层次；语言如何反映文化的发生和发展，文化的传播和变迁等等，其中还包括文字和其他准语言符号如体态语等对文化的反映。此外，也包括语言对思维和文化的影响。这方面

的内容可以说是在文化学的立场上，从语言文字等符号来看文化的，可以称为语言文化学。另一方面的内容，则是在语言学的立场上，把文化作为语言的环境，来看文化环境对语言的各方面的制约和影响。包括：文化对语言的结构系统及其功能的影响；文化对语言的发生和发展（包括种系的和个体的发生发展）、对语言的分化和统一、接触和融合等方面的影响。其中也包括对文字和其他准语言符号的影响。可以看出，文化语言学不仅包括了人类语言学研究的内容，而且有了广泛而深入的发展，系统全面地观察分析文化和语言的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

经过上面的对比，不难看出，文化语言学对于人类语言学有一种承继发展关系。因此，说文化语言学是由早期人类语言学发展而来的是比较合适的。从某种意义上看，说文化语言学就是当代人类语言学也是可以的。不过，文化语言学这个名称比人类语言学的名称要好。因为"人类语言学"容易使人误解为是研究整个人类的语言的，从而误认为与"普通语言学"是同一门学科。即使理解为"人类学的语言学"，也容易使人理解为只是人类学的分支，也不好包括对一种文化和一种语言的关系的研究。而"文化语言学"则与"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类似，一目了然，它的内容就是研究文化和语言的关系的，也就很容易处理如"汉语文化语言学"这类分支现象了。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怀特等人曾强烈反对"人类学"这个术语，而主张称为"文化学"。他们的理由同样可以说明"文化语言学"比"人类语言学"的术语更为合适。[24]

### 三、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中期首先在美国兴起的一门学科，它是社会学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但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深受人类学、心理学等学科，特别是人类语言学的影响。除了

语言学家和社会学家，许多人类学家、心理学家也是社会语言学界的重要人物。由于社会语言学者的学术背景不同，加上一些其他原因，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问题，至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一般来说，社会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其核心是研究语言变异和社会变异的相互关系，即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的说话人和言语共同体使用语言时的各种变异情况。

由于对社会语言学的性质范围等问题的意见分歧很大，加上社会和文化密不可分，因此，要从理论上说明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关系是很困难的。从具体的论著来看，很多社会语言学论著都把语言和文化的关系纳入自己的范围；反之，许多人类语言学或文化语言学论著，也把语言与社会的关系纳入自己的范围。这一点与人类学和社会学之间的纠葛相类似。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都是处在发展过程之中，它们在发展中互相影响，以致有合流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说二者的研究对象任务有什么不同，不如说二者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有所不同。不过，站在文化语言学的立场上看，我们觉得文化语言学包含的内容比社会语言学更为广泛，在许多方面，文化语言学可以包容社会语言学。

首先，社会语言学主要是研究发达的复杂社会的语言状况的，而不大涉及文明前的简单社会的语言状况。这一点与文化语言学尤其是其前期人类语言学明显不同。人类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恰恰相反，而文化语言学则是兼容并蓄。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文化语言学包容了社会语言学。

其二，社会语言学一般是以一个社会内部的言语共同体的语言状况为研究对象，而不大关心不同社会的语言状况的系统比较。而文化语言学除了研究一个社会内部的语言和文化的关系之外，还要研究比较不同社会的文化类型和语言类型的异同。

其三，社会语言学主要关心社会语言的现状，只是在说明语言的社会变异的前因后果时，才涉及它们的历史。而文化语言学

不仅关心语言和文化的现状，而且非常关心，甚至可以说更重视语言和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如关于词源、字源与文化史的关系，就是文化语言学的主要内容之一。

其四，"社会语言学优先考虑的是言语而不是语言，是功能而不是结构，是语境而不是信息本身，是语言的得体性而不是语言的任意性。"[⑬]简单地说，社会语言学主要关心的是言语交际方式的选择及其社会条件和社会意义，而不大关心语言结构体系本身。比如，社会语言学特别关心个人或言语共同体进行言语交际时，采用什么语言变体，是母语还是外语，是标准语还是方言，是正式语体还是非正式语体等等；在什么社会条件和言语背境下采用什么语言变体，以及使用某种语言变体时所体现出来的说话人的社会地位、身份、性别、年龄、性格、立场等社会意义。而各种语言变体的着眼点不在于它们是否构成独特的体系，而在于它们具有共同的社会分布，即具有共同的社会特征的人、共同的交际关系和言语背境等等。

文化语言学则对语言结构系统和言语交际行为两方面都给予同样的重视。文化语言学不仅可以包括语言变异和文化变异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历史变异、社会变异、地域变异等，而且包括语言的结构系统与文化系统的相互关系。比如亲属称谓系统与婚姻家庭制度和观念的相互关系，时间、方位词语与时空视点的关系，语法结构类型与文化心态的关系等等。这些内容一般来说，不属于社会语言学范围，而属于文化语言学的范围。

其五，社会语言学把言语交际活动看作一种社会行为，重点研究言语行为规范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的相互关系。对于文化语言学来说，这些内容都属于语言与文化的制度层次和心理层次的相互关系。文化语言学不仅要研究上述内容，而且还研究语言与物质文化、智能文化的相互关系，比如通过语源、字源来了解古代物质文化和智能文化。如古汉语中"管"有"钥匙"之义，可

知中国古代有用竹管制作钥匙的技术，反过来，通过“管”的钥匙义，可以发现“钢管”的“管”和“管理”的“管”之间的语义发展关系。又如民俗对事物的分类也可从语言文字中反映出来。如从“鳖”、“甲鱼”等名称，可以看出古代汉民族将这种爬行动物看作鱼类。这些现象显然应该属于文化语言学的范围，而不大好看作社会语言学的内容。

从以上五个方面来看，文化语言学似乎可以包容社会语言学。但是，现在也有不少社会语言学论著正在不断扩大社会语言学的范围，不仅包括一个社会的语言，而且扩大到不同社会的语言，不仅包括言语交际行为，而且包括语言结构系统与社会的关系，不仅关心社会语言的现状，而且也研究它们的历史发展状况。这样一来，使得社会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的大部分内容重合起来，甚至有合流的趋势。今后，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如何发展，如何分工，目前还很难预言。

## 四、民族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

民族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关系也非常密切，有时甚至似乎只是名称问题。如吕叔湘先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所写的专论《语言和语言研究》曾指出："研究一个民族的语言还常常涉及这个民族的文化。例如从词语的来源（汉语则包括汉字的构造）看古代文化的遗迹；从地名和方言的分布看居民迁徙的踪迹；从人名看宗教和一般民间信仰；从亲属称谓看古代婚姻制度，等等。这可以称为文化语言学，有些学者称之为人类学语言学或民族学语言学。"[24]该书"语言学"条目中谈到“人类语言学、民族语言学”时说："正如洪堡特所说，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社会制度、宗教信仰、职业、亲属关系等等会影响语言习惯；反之，语言对这些东西也有或多或少的影响。研究这些问题的是人类语言学（‘人类学的语言学’的简称），它从人

类学立场出发，用人类学原则来研究语言。人类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交叉，尤其与民族语言学交叉。但是民族语言学只研究民族类型、民族行为程式与人们的语言之间的关系，人类语言学还有个特殊任务，就是设法把那些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记录下来。"㉓

按吕叔湘先生的说法，文化语言学、人类语言学、民族语言学是异名同实的，而该书的"语言学"条目也只是说了人类语言学有一个特殊任务，其实这个任务也可以说属于民族语言学。比如我国1956年组织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语言调查，当然属于民族语言学，但与人类语言学的调查内容也是类似的。

但是，实际上，民族语言学一般是指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研究，尤其是在中国。比如我国现在的《民族语文》杂志，就是民族语言学的专门杂志，它专门研究我国除汉语之外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状况及其与民族文化的关系。当然，在某些研究中，也会涉及到与汉语和汉族文化的关系，但这只是外围问题，而不是民族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专门研究汉语的状况与汉族文化的关系的内容，一般没有纳入民族语言学的范围。

如果把民族语言学的范围限制在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研究，那么，完全可以将民族语言学看作文化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因为除了研究的范围之外，在其他方面，如研究任务、目的、方法等，民族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把民族语言学的范围扩大到对任何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的研究，那么，这就与文化语言学、人类语言学几乎是异名同实了。不过，即使是对民族语言学作广义的理解，应该说它与文化语言学还是不能划等号。因为民族语言学总是以民族的异同为出发点，研究不同民族的语言与文化的特点。语言、民族、文化三者之间虽然关系非常密切，但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有些语言是若干不同民族通用的，有些民族没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如中国境内的回族就没有独特的语言，

而是通用汉语。另一方面，同一民族又可能使用两种甚至多种语言，如我国的瑶族一部分人使用瑶语支的勉话，一部分使用苗语支的布努话。而文化与民族的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有些文化类型与民族的联系并不十分紧密。"物质文化的种种基本形式，与其说是按民族界线划分的，不如说是按'经济文化类型'的界线划分的：各'经济文化类型'包括在类似的自然条件下从事相似经济的人群。"[26]所以文化语言学并非总是从民族特点上来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它还包括从地域的角度、生产部门的角度、职业的角度等多方面来研究语言，而这些显然是民族语言学所容纳不了的。从民族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文化只是文化语言学的内容之一。所以即使对民族语言学作广义的理解，它仍应看作文化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综上所述，文化语言学是一门具有广泛接缘性的综合性学科，文化语言学与各门科学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因为各门科学的概念体系既是文化现象，也与语言相关。但是，比较起来，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与文化语言学的关系，比自然科学与文化语言学显得更为密切。因为这些社会科学和文化语言学有共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任务。

与文化语言学关系最为密切的，还要算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民族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的内容有许多都是与这些学科重合的。文化语言学可以说是人类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它既继承了早期人类语言学的基本性质和任务，同时扩大了研究范围，从而与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很难划清界限。可以说，文化语言学是具有最广泛的综合性的一门学科，它包括了早期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的内容，而后者则可看作文化语言学的分支，这些分支学科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 第四节　文化语言学与当今社会

文化语言学是以语言为符号标志研究人类文化的一门科学。这门科学和人类学一样，它并不是只把目光集中在未开化民族和语言的化石资料来构拟人类早期社会的原貌和寻找人类发展的足迹，而更重要的是在于认识人类当今，把握社会的发展以及预示文化的未来。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人类就以超越自然时空的手段和坚毅执着的热情建构着无与伦比的人类文化系统（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探索人类文化发展的规律，研究人类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预想“后工业”社会的状况以及西方文化与非西方文化接触带来的变化等等。与此同时，人类又从纷繁复杂的文化现象和文化因素中重新发现自己——既认识到人类创造的伟大，又反省着自身的局限性和特点。从这种时代潮流的特色出发，现在世界上把当今方兴未艾的文化热潮看作是继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人的“第二次发现”，并认为，如果“第一次发现”带着雄赳赳的气概宣告了人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挣脱了神灵的枷锁的话，那么“第二次发现”则摆脱了宣言式的呼唤而更趋于客观的考察，更趋向于对自身进行清醒冷静的全面审视。文化语言学作为这种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中的“文化现象”和“文化产物”，也必然带着它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价值追求。因此，现代文化语言学既有雄视古今的磅礴气势，又有冷静客观的科学气质，同时也表现出改造社会、造福人类的强烈期望。

正因为如此，对于当今社会来讲，文化语言学的价值主要在于它的文化功用。下面我们从社会理解、文化思考以及人类未来三个方面谈谈文化语言学对于当今社会的作用。

## 一、社会理解

现代社会早已告别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走向了社会化乃至全球性的大生产，上古时代那种“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习俗早已成为历史的过去。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要想成功地进行学习，从事工作，组织生产，获取各种生活需要，无一不需要对其他人、其他集团、其他阶层、其他行业有一个尽可能充分的文化了解，而文化语言学正从一个方面给我们提供着进行这种了解的理论、途径和方法。

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对所有的使用者都是一视同仁的，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平等地使用它，拿它为自己服务。对于同一语言的使用者来说，由于他们所处的地域不同，他们所说的语言往往带有地域性的特点，这样就使语言产生了地域变体——地域方言。地域方言最突出的特点是语音不同，其次是词汇，语法差异相对来说最小。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口音而判别讲话者为何方人士，进而对其文化习惯有一个基本认识。

人们使用的虽然是同一语言，但由于各自的文化教育不同，所属阶层、集团、行业不同，年龄、性别、立场、观点不同，人们讲话往往在发音、选词、组句等方面也会有较明显的差异，使语言产生社会变体——社会方言。不过这种方言没有地域方言那样区别明显和定形。尽管如此，这种社会差异还是给我们提供了人们对社会情况理解的一个途径。

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曾对纽约市上中等级的百货公司职员进行过语言发音和所属阶层的调查。他调查时让被调查者说出fourth这个词，统计不同阶层职员对词中r的发音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不同的r发音实际上代表不同的社会阶层。发r音的上层和中层职员占的百分比相当大，为62%和51%，而下中层职员却只占20%。因此，发r音成了上层职员的标志，不发r音成了下层职

员的标志。[27]

在词语的使用上，不同来源、不同色彩的同义词也为语言社会变体的形成提供了条件，而对不同词语的选择却又往往反映着选用者不同的立场、观点、思想倾向和所属阶层。如在美国，一般人称“警察”为policeman或officer，但居住在贫民区的男青年则用他们认为有蔑视附加意义的俚语词cop，fuzz或the Man指警察，从而表现他们与政府的对抗。无独有偶，在我国有些青年用“雷子”指警察。“雷子”是犯罪团伙的黑话，意思大致为成功作案中的“地雷”。用“雷子”不用“警察”指警察，意含着他们对循规蹈矩和对我们某些政治行为的否定。

现在由于教育程度的提高，很多人既会方言又会标准语。而对于同一个人来说，究竟是使用方言还是使用标准语，与其社会角色有关。如一位方言区的女教师，在通常情况下，给学生上课时讲普通话，和邻居拉家常讲方言，和刚上幼儿园的孩子交谈说点儿语。这就是因为她在这三种环境中的社会角色不一样，分别是教师、乡亲和妈妈。不同角色讲不同的话，这种情况表明语言形式与社会角色具有对应性。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语言形式还有同社会角色错位性的一面，并且错位性往往能给我们更多的社会启示。错位一般可有两类：逆反性错位和区分性错位。

逆反性错位最激烈的形式是集团、阶层或个人对社会现行规范和现行政策或社会现实不满而故意采取的一种针锋相对的语言立场。这种立场的采用是将社会对抗形式化。在美国有些青年不满现实，他们把标准英语看作是现存制度的象征，因而他们故意使用俚语，以表明他们集团内部的联结和对现存制度、行为规范以及一切思想守旧、行为古板人的反对。

逆反性错位往往是以现行政体和制度为参照物，这种错位背逆和反对的是现行制度和社会现实，因此随着阶层和社会实际情况的不同，错位程度的表现也不一样，有的只表现为本阶层与政

府不是一个文化团体，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如英国东部诺里奇工人区的工人就不推崇标准英语语音，因而有方音的工人在放弃自己的方音后也不是去学标准语音，而是学当地工人阶级的方音，并且这种行为在工人中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

不过，这种语言立场或语言意识有时是十分自觉的，有时是一种集团或阶层意识，其逆反性不是时时刻刻表现为个体的主观愿望，而是表现为集体的主观意志，并且不论个体讲话时的主观意思强烈与否，其客观效果则总是保持着逆反的社会作用。逆反对于政府是一种集团分离、划清界限、“势不两立”的表现，而对于本集团则是一种“联结”和“认同”，是加强内部凝聚力，密切说话双方感情的手段。因此，地下组织或团伙总要先用密码暗号或黑话对话后方才进行下一步的交谈。小说电影戏剧在打入敌方内部的描写中，也往往不乏这方面的细节。认同也好，区分也好，其着眼点或参照对象都是讲话对方。因此，在讲话中，以把自己和对方分离开来的错位就是一种区分性错误。区分随着讲话人的选择或追求不同而不相同。如北京的女性在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异性讲话时，常称对方为“您”而保持相互间的感情距离，从而显示不同于“亲爱者”的关系特征。北京十五到三十多岁有文化的妇女把舌面辅音 [ts、ts'、s] 的发音部位前移，发成一种近似于[tɕ、tɕ'、ɕ]的音，连中央电视台的女播音员往往也不例外（可是同年男性则不然），这种发音被称为“女国音”。“女国音”是这些妇女在讲话时选择的特定年龄段的性别区分。同样，北京的男性青少年说话时，轻声音节特别多，并常常把舌尖辅音发成卷舌元音。如把“反正”说得好象“反二”，把“保证”说得好象“保二”。在他们的随便语体中，语音也比较含混。而这种现象在同年女子中则很少有。如果女孩这样讲话，则被认为“粗鲁”或“有男孩子气”。

总的来说，不论是逆反性错位还是区分性错位，都是错位集

团，阶层和个人独立自我意识的反映，是对自己所在社会角色的自我肯定和标榜，表现出一种角色自豪感和扶首的骨骼。并且错位选择者往往也不会轻易流为其他集团的附庸，起码在形式上给人以这样的感觉。因此有的人特别注重语言错位，尤其是在语言变体对立十分尖锐敏感的社会里。如在挪威，语言的使用往往跟社会不平等相关联。地主、官吏和商人总是讲标准语，其他人则讲本地方言。因此上层分子要体现自己的地位和教养，就要使用标准语，并且如果对方不是上层人，你使用标准语就是在有意显示自己与对方的差别。如果你用标准语跟农民讲话，那么他会认为你这样做是对他们阶层文化的不敬，并马上就会与你格格不入起来。

虽然没有谁在那里作语言形式与社会文化联系的硬性规定，但社会却在那里在作一种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约定，并且语言及其使用也总是毫不掩饰地反映着社会及其变化。亲属称谓历来受到人类学家的重视，它总是最直接地反映着文化制度及其人际关系。在我国，汉语的亲属称谓向来区别得很细很严，男女有别，长幼有序，十分重视血缘关系的远近，而且充分体现着以男性为主的封建礼教思想，妇女不论在社会上还是在家庭中的地位都是从属于男性的。如从北京对上一辈非亲属熟人使用的亲属称谓看，三十五岁以上的最普遍使用的是“大爷、大妈、大叔、大婶、姑、姨”。“大爷、大妈”用来称呼上一辈中比自己父母年长的熟人，“大叔、大婶”用来称呼上一辈中比自己父母年纪小的熟人。但是在这两对称谓中，“大妈”和“大婶”都是从属于“大爷”和“大叔”的，即只要她是大爷或大叔的妻子，不论其年龄是否比自己父母大或小，一律要依其丈夫年龄与自己父亲的年龄关系大小来称“大妈”或“大婶”，即使大叔的妻子比自己母亲年长，也只能称“大婶”而不能称“大妈”。这种约定明显地体现着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关系。可是从三十岁以下的人对非亲属上一辈熟人的称呼看，过半数的人已把“大爷、大妈”和“大叔、大婶”改称为“伯

伯、阿姨”和“叔叔、阿姨”了。这种改变，对于男性长辈来说，没有多大实质性的文化变化；而对于女性长辈来说，她们的称呼已不再从属于她们丈夫的年龄而统一称为“阿姨”了。这种女性长辈称呼的变化有力地表明，现代中国妇女已由从属地位进入了独立地位。不仅如此，在很多城市，以前小孩对父亲的兄弟姐妹分别称“伯伯、叔叔”和“姑姑”，对母亲的兄弟姐妹分别称“舅舅”和“姨妈”，而现在的小孩则不分父亲还是母亲的兄弟姐妹，一律使用一组统称：“伯伯、叔叔、阿姨”，或者“伯伯、叔叔、姑姑”。这种从分到合的改变进一步反映出妇女在家庭中开始具有重要的地位。

不同的称呼，即对同一对象使用不同的语言符号的历史变化，反映着文化因素的历史变迁，而新的语言符号的产生则标志着新的文化社会现象的出现。如“电子计算机”、“航天飞机”、“电冰箱”、“传真”，等等，就同步地反映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新进展，而香港社会的“太空人”（太太不在（香港）家里而显得无所顾忌的男人）和“黑市夫人”（职业情妇）、“星期日寡妇”（黑市夫人的又称，即星期天“黑市”丈夫回去陪自己太太了），则标志着香港特定时间、空间和社会环境产生的新的文化社会现象。

不仅如此，有些实用学科和有关部门还从文化语言学中吸收一些新的识别手段。人们讲话，不仅话题、背景、角色之间有一定的文化模式，而且语调和声音的高低大小也是有规可循的。一个人讲话声音有高有低，这种声音的高低，讲话人是通过声带的松紧来控制的。把声带拉紧，声音就高，反之就低。通常人们讲话时感情平和，声高也保持在平常水准。如果说话人感情上不快、厌倦或失望，音高往往过低。如果一个姑娘放低声音对其同伴说：“随你的便吧！”那就可想而知这个姑娘心里不高兴。如果说话人很紧张或很激动，音高往往过高。如果是上面那个姑娘在房间里猝然尖叫：“老鼠！老鼠！”那么听话人就会从她提高的声音里听出

她的惊慌。音重也有一定的规律。通常讲话一般轻重适宜，但如果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人们就会说得响些即加重，如集市贸易中招揽顾客的喊叫；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人们又会说得轻些，比如年轻男女谈恋爱的轻言细语，夫妇在公共场合发生口角。如果不是这样，那就往往是违反文化常规，其中也常常包含有别的意思。英国影片《阳光下的罪恶》里有一对年轻夫妇，男的叫帕特里克·瑞特芬，女的叫克里斯丁·瑞特芬，他们双双来到丹弗尼旅馆准备到附近旅游。可是有一天，他们却不顾家丑外扬，在房间里放大喉咙争吵起来，引得那些闲得无聊的人来看热闹：

夫："克里斯丁，这个我不谈。"

妻："好啊，你还不愿意谈。"

夫："我说，克里斯丁，我一跟一个女人谈话，你就疑心我跟她有什么关系。"

妻："是有吧，你把我摆在一边；整天陪着她，人家看了都在笑话我。"

夫："没人笑话你，是你多心。阿琳娜跟我不过是个好朋友。"

妻："我不相信。我们离开这儿吧。"

夫："这我做不到，来了就来了。你要是不喜欢……"

妻："是啊，我活该了……"

比利时侦探波洛也挤在看热闹的人们中间听得入神，但他凭藉文化语言学的知识和职业敏感，从这一对夫妇反常的喧嚷中听出了不寻常的秘密，马上断定他俩是一对凶手。结果也不出他之所料。

从以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文化语言学的社会理解不仅为我们观察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而且也提高了我们社会理解的深度和效率。

## 二、文化思考

在文化语言学中，文化思考是指对语言进行文化方面的研究

和探索。这种思考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个内容是语言系统的文化思考，另一个是语言所指对象的文化思考。

语言系统的文化思考告诉我们，语言一方面是人类最重要的文化标志，是它把人类最后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另一方面语言又是文化的产物，不同的语言是不同的文化的造化。同一语言和不同语言的差异不仅本身就是文化的差异，而且这些差异都或松或紧地与不同的文化背景发生相应的联系，或者说语言差异说到底就是文化背景的差异。语言系统的文化思考不仅要弄清语言差异的内容和文化背景，而且要尽可能地揭示差异内容和差异背景之间的联系规律。语言系统方面的文化思考后面有专章专节讲到，这里不再赘述。

语言所指对象的文化思考是根据一套语言文化理解的模式对语言单位（词、短语、句子、句群和篇章）进行文化内容的探索。这种探索是文化语言学的重要任务，是文化语言学与经典语言学的重要区别。语言文化理解模式的基本内容包括所指对象的文化座标定位、文化内涵剖析、文化外延扫描，以及文化运动特点和规律的展示等等。就拿“改革”这个词来说吧！

首先，在文化系统座标上，“改革”所指的对象是一种文化现象，就其实质又是文化更替的手段。人类文化虽然总是在以各种方式改变着自我的形式和内容，但在通常的情况下，文化一般是量的渐进，而改革则是使用外在力量使文化发生质的突变和飞跃。因此，“改革”是文化在外在作用下发生突变的手段。“改革”又不同于“革命”。“革命”相对而言是以政权更迭为主要追求目标，其手段往往是武装斗争。“改革”一般不追求政权的质变，只求得文化内部的和谐统一和正常生气。一般讲来，“改革”以调整部分文化内容、最大限度地解放生产力为追求目标，不再提出更高的政权要求。因此，改革的阶段性结果是文化因素或文化形式的新旧更迭和交替。这种文化要素和形式的更迭与交替就是“改

革"的基本文化内涵：

"改革"或曰"文化更替"的实现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自创"，即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由量变到质变的升华，或者在原有文化系统内作新的选择和综合；二是"引进"，即搬用其他系统的文化；三是"融合"，即把甲文化和乙文化进行综合、选择和改进，或直接对其他文化进行改造。改革实现的这三种方式就是"改革"从一个角度显现的文化外延。如果我们只是对"改革"一词求得一个大致的了解，外延的揭示一般也可以止步于此。但是，如果我们要透彻理解"改革"并进行"改革"的话，那么我们还要知道这三种方式的适用对象和条件是不平衡的。从适用对象看，"引进"对物质文化和技术文化最富魅力，也最简便，但对深层文化就不怎么适用了。不过比较起来，即使是物质和技术文化的更迭，最理想的方式还是融合，因为融合不论对于更迭者还是对于人类文化的发展都具有更积极的意义。不论是从日本引进他国技术和产品还是从我国引进的情况看，都说明了这一点。不过，要采用融合方式并不那么简单，其一要有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对民族文化的透彻了解，其二要有选择改造的水平和能力，其三要有一整套的政策措施。因此，如果从整体文化效果看，最有成效的改革应是融合方式占优势的文化更替。

"改革"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又具有自己的运动特点和规律。尽管"改革"本身并不是带有非分欲望的文化更替，但文化更替要受文化内部运动规律的制约，并且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有时表面看来只是表层文化的微不足道的变迁，然而它却具有对原有文化（母型文化）体系及文化秩序灾难性的破坏力。如对澳大利亚的伊尔-约龙特人来说，石斧是他们主要的工具，也是神话的象征之一。这种石斧在他们那里是部落图腾与男性气质的象征，并且在伊尔-约龙特人的宇宙观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石斧是一年一度的部落正式集会中的重要贸易品，非常稀少，只有地位很高

的人才有这种东西。可是，几十年前，一些好心的牧师送给伊尔—约龙特人以铁斧，后来铁斧越来越多，连妇女孩子都有。这样一来，铁斧消除了人们对石斧的需求，石斧作为男性气质的象征也不复存在，再加上铁斧与部落图腾无关，所以伊尔-约龙特人以贸易石斧为重要目的的一年一度的部落集会减少了，部落的观念系统也开始瓦解，整个社会结构基础都被削弱以至开始动摇，可是代替旧秩序的东西又还未出现。这种局面是初始接受铁斧的伊尔-约龙特人所未曾意料到的。所以文化语言学提醒我们，人类发展到今天，人们已经从单一运用语言的逻辑思考、政治思考进入到语言文化的综合思考了。当我们的语言生活中出现一个"新词语"的时候，我们不能只是在词典里给它一个指示意义，还要在运用中给以它文化性质和文化功用的说明；当我们文化中出现一个新成员的时候，我们要充分估计它可能引起的文化系统的连锁反应，预变于未始，防患于未然。

"铁斧"在伊尔-约龙特人中出现是一种文化引进。"引进"是上述改革的第二种方式，以这种方式进入约龙特人部落的铁斧在其文化中发生作用是一步一步由表入里的，它遵循文化引进的运动规律。文化引进一般是表层——物质文化最先为其他文化所接受，其次是中层或心物的夹层（如制度、技术、理论、思想等等），第三是里层即文化心理状态（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表达方式、信仰等等）。这是一个由物质表层到心物夹层再到心态里层的由"表"及"里"的过程。一般来讲，文化接触都会产生这样的三个阶段。很有意思的是，这种三层接受模式在中国近代史上刚好表现为三个历史时期：物质上技术上接受洋枪洋炮、"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洋务时期；变革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时期；解决文化心理问题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从文化更替的难度看，这三个时期是不平衡的，并且越往后越难，这种难和易是由文化的性质决定的。就拿明末清初意大

利传教士到中国传教的情况来看吧，当时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到中国，他带来了钟表、呢绒、天文历法和天主教，并希望这些都被中国人所接受。可是钟表一类最先被接受，天文历法经过十几年才被接受（尽管它超过了当时的中国天文理论）。而他最想宣传的天主教，即使放宽了许多尺度，由于接触到文化的心理层，其成效最小。和中国近代史上文化引进的三层三步模式相类但又不尽相同，被约龙特人接受的铁斧不是分别属入三种层次的文化，而是先后影响三个层次的文化，尽管它影响不同层次文化的阶段并不是同样明显，但过程是相同的，并且一旦它影响到文化的深层时，约龙特的文化危机就到来了。一种文化要想在文化接触和交流中推迟危机的到来或避免危机的产生，一方面最好是采用"融合"的改革方式，另一方面要注意发挥母型文化的主导控制作用。因为在改革中，一种文化因素的更替并不是孤立进行的，它往往受到其他文化因素的制约，尤其要得到母型文化的认可。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宁肯蒙受损失而固守原有的文化。如在一个以制水罐为业的制陶区，有段时间旅游社劝几位有艺术爱好的姑娘生产烛台、小雕像和动物雕塑，这本是件好事。可是其中有个姑娘曾有过三个求婚者，但结果没能结成婚，原因就是那几个男孩子的家长严肃考虑了这个姑娘的可靠性之后，放弃了原来的安排。这种挫折使这位心灵手巧的姑娘在22岁时作出了不再制作雕塑的决定，而决心和大家一样生产同样的水罐。后来当她生产出了头等质量的水罐而拿到集市上去出售时，公众舆论很快就改变了，并且很快她接到第四次求婚并结了婚。从此，她却再也不做收入高得多的玩具和塑像了。㉘ 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到，母型文化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如果要使改革成功，首先要设法克服母型文化这个强大的阻力；如果要防止母型文化的危机和有害文化的渗透，我们又要充分地利用母型文化这个法宝。因此，对母型文化功用的研究是改革成功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方面。

至此，我们说文化语言学语言所指对象的文化思考不仅给编撰文化词典提供着词条内容编写的语言模式，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它是给语言文化学提供了一个语言思考模式，这种模式在方法论上有它独有的理论价值。

## 三、人类未来

当今世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语言模式和文化模式多种多样。在未来几十年、几百年乃至几千年，人类将怎样选择语言模式和文化模式？人类文化将怎样发展？这是进步的人类不能不十分关注的问题。

语言是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的重要文化特征，并且语言因民族和亚文化而异，语言的共性和差异反映着文化的异和同。如果把文化看作一个由若干要素构成的系统的话，那么语言这个要素是最难融合的一个要素。在文化中，最容易融合而趋同的文化要素是物质产品文化，如电视机、电冰箱、汽车、飞机、火车、发油、健美裤，等等。从整个文化史看都是如此，从不同语言词汇内容的构成看也可见一斑。不过，随着世界性文化交流的频繁，人类语言总的来说是呈现着一种趋同的形势。尽管直到现在对未来人类共同语是什么语言还没有一个定型的为绝大多数学者同意的见解，但对人类走向大同和语言走向共同这一点，在好多学者看来是有可能的，只是时间会比较遥远。

人类语言实现共同的道路一般来讲主要有两种，一是几种有交际市场的语言的融合；二是一种强有力语言对世界所有语言的取代，中间经过一个三五种语言并行的阶段。不过对于文化语言学来讲，最关心的是语言实现共同的文化基础，亦即客观条件。人类文化的发展是一条趋于单一文化的历史巨流，人类在与自然斗争和征服自然的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享用共同的文化成果和作出相同的文化选择，并且这种共享和共选的绝大多数是人类晚近的

成果，而晚近的成果又是建立在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共同合作互相依赖的基础上的。因此，从一方面看，这种趋同是好事，它有利于世界团结、和平和安定，但从另一方面看又潜伏着很多危险和威胁，因而这就引起了一些人类学家对单一性世界文化的忧虑和对多元性文化的推崇。

在一些人类学家看来，单一性世界文化不仅缺乏多样文化所具有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因而是乏味的。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单一文化会导致人类适应能力的丧失，因而在将来可能有的危机面前，人类会变得完全无能为力。例如，假定地球上化石燃料供应到二十一世纪初将完全枯竭，那么生活在北方气候中依靠人工取暖房御寒的人就无法抵御寒冷，而燃油运输工具因缺油又不能发动，这时人类生存就面临危险，并有人种绝灭的可能。可是如果是处于现在多文化中的爱斯基摩人、拉普人和西伯利亚人，那么他们就会有生存下来，并有把人类延续下去的希望。因此，保存世界上许多地区存在的多样文化，对人类未来将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不过，就象语言的发展有两种选择一样，文化的发展也有两种选择。语言的一种选择是自然发展的多样性选择，不同的文化群体总是使语言产生多样性的变异；另一种选择是突出功用的单一性选择，共同的文化利益迫使语言走向高度统一，甚至象国际音标一样，一个形式指代一个对象，一个对象为一个形式所指代。语言就是在这种集团多样性和功能单一性两种选择的斗争中发展前进着的。同样，文化也是在单一性和多元性的选择的斗争中，发展和走向未来的。只是单一性是文化接触的自然选择，多样性是人类为生存和幸福而作的主观选择，并且这后一种选择带有某种理性的色彩，而为人类所共同追求。

语言走向共同、文化走向大同是就不同语言不同文化说的，而对于同一种语言来说，就是语言实现了统一，它的社会变体和

地域变体还是存在的，尤其是为满足不同文体、不同风格、不同交际场合和交际对象的词汇、句子变体更会长期存在下去，并会更加丰富多彩。如果说人类语言在实现统一以前的“丰富”主要是种类的繁多的话，那么实现统一之后则是语言变体的复杂多样，即在一个体系内部呈现出多彩多姿的局面。如果从语音、词汇、语法、语用几个方面来看，语音应是尽可能统一和单一化的，词汇和句子会为满足语用而更加丰富多彩，语法规则将趋向简化，不断从综合走向分析，而语用规则将会日益增多以满足人们日益进化的表达需要。但也难说没有这种可能，即人类为了迁就和机器对话、和外星人对话（假若有外星人存在的话），将语用规则限制在基本够用的范围内，不致使其无限发展下去。不过，即使是无限发展也是有限的，因为太多人们也掌握不了，只是比较而言，语法规则将趋向简约，语用规则将趋向繁丰。但是反过来，如果一种思想只有一种表达模式，一种表达模式只能表达一种思想，那么不仅语言的系统成员将会恶性膨胀，而且人们将会觉得这种语言太僵死、太累赘、太单调乏味而最终抛弃它。这就是说，语言走向统一和统一后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人类只能按照这种规律促进它的发展，不能随心所欲地作出一些限制和硬性的规定。

同样，人类文化的发展也只能按其自身的规律发展，人们不能随意改变它，但是人们可以加速它的发展。由于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语言接触就是文化接触，因此加强语言接触、实行多语教育，是加快人类文化走向大同的重要步骤。也正因为如此，进行第二语言学习和教学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多掌握一种交际工具本身，它是人类为加速实现文化大同的战略努力。

总之，文化语言学不能只是通过语言勾勒人类历史过去的遗迹，而且应该并且更重要的是站在人类文化的高度认识和把握现

在，从语言和文化的发展中预示和加速走向未来，这样，并且只有这样，文化语言学才是人类文化科学合理的和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 第五节　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小史

### 一、国内研究述要

1. 春秋战国时期

国内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早在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诸子文化兴起阶段已见端倪。《论语》中，孔子就在不少地方论及语言与政事的关系，如：

>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
>
>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子路》）

从这段对话可以看出，孔子以纠正礼制上、名分上的用词不当并进而循名责实为首要之事。同章中，孔子还和鲁定公郑重地讨论了一言兴邦、一言丧邦的问题。其他如"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讲了社会政治环境对言语行为的制约。从语言与文化关系角度看，孔子是把"正名"与"正政"结合起来考察的。

墨子在《墨经·经上》阐述了语言的交际功能和心理过程，指出"闻，耳之聪也。循所闻而得其义，心之察也。言，口之利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说上》进一步指出语言的符号性、指称性："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虎也。言，

谓也，言由名致也。”

荀子对语言社会性的论述，在他所处时代独树一帜。在《正名》里，他指出“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他谈到了语言的民族性：“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他认为有什么历史文化传统，生活在什么地方，就使用什么语言；他在《儒效》里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同一时期，老子、孟子、公孙龙子等一批哲学家也就名实问题先后谈了自己的观点。其争鸣情形和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古希腊相当（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无独有偶，古代中外的学者都是在这个问题上把哲学和语言学结合起来，对其加以考察。

散见于这一时期典籍里的某些记载，也侧面反映出其编撰者注意到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楚令尹子元伐郑，入郑都外郭后，见内城城门大开，疑有伏兵，就“楚言而出”，说“郑有人焉”。这表明那时一部分楚人除操楚言外，还能操郑人的夏言。军事上的保密要求使得子元改操楚言，还表明古人对双语人根据交际场景转换语码这一现象已有所认识。至于“兑，悦也”（《易·说卦》）；“政者，正也”（《论语·颜渊》）；“征之为言正也”（《孟子·尽心下》）；“礼者，人之所履也”（《荀子·大略》）是从声音上推求语词意义来源而阐明其命名之所以然，已开声训先河。“楚人谓乳‘谷’，谓虎‘於菟’”（《左传·宣公四年》）；“《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孟子·滕文公下》）等，是以某一语词翻译或宛述另一语词，从空间、时间上沟通不同文化，当为义训前例。而所谓形训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言“止戈为武”，又《昭公元年》载秦医和说的“皿虫为蛊”更是结合汉字结构，以社会文化背景知识来解说语词含义。所以说，声训、义训、形训，不仅其训释对象是民族的，这些方法本身也

是有民族特征的。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们是文化语言学十分关注的。正是这一点，使得传统语言学领域里的文化语言学研究不绝如缕。

成书于战国末年的《尔雅》，是我国的第一部百科词典。语言中的词汇是最能反映文化变化的，其中亲属称谓词语显示出各种文化结构的差异。《尔雅·释亲》收录了很多直系和旁系亲属的称谓。以直系为例，共计十三代称谓，自身以上依次有父母、王父王母、曾祖父曾祖母、高祖父高祖母共四代，自身以下依次有子、孙、曾孙、玄孙、来孙、昆孙、仍孙、云孙共八代，反映了当时的封建家族制。尽管《尔雅》没有从语言与文化关系角度进一步探讨它，但这方面的材料，至今仍为文化语言学研究者所重视。

2. 两汉至明中叶时期

这一时期是以儒学为正宗的封建帝国文化阶段。它可以再分为三个小的阶段：两汉、魏晋至唐、宋至明中叶。

（1）两汉时期

传由西汉今文经学大师在汉宣帝朝（前73—前49年）时编纂的《礼记》，收录了大量的社会方言语词。如《曲礼下》载："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庶人曰妻"，记录了当时表示男人配偶义的亲属称谓的阶级阶层变体。而"夫人"在不同的交际场景又有不同的自称，"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礼记》还记载了当时的禁忌语、宗祀用语，反映出封建礼教对汉代社会生活的束缚。

面对频繁的文化交流，西汉文学家、哲学家、语言文字学家扬雄的《方言》（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对华夏的地域方言作了描写，是第一部方言词汇比较专著。书中用"通语、凡语、凡通语、通名、四方之通语"指当时通行于各地的标准变体，用某某之间通语指通行于较大区域的地域变体，用某通

语指通行于较小区域的地域变体；还用“转语”指语音因时地不同而发生变化的词。《方言》不仅在语言（方言）选用上反映了汉代的语言生活，而且展现了汉代地区间的文化差异，如卷四衣着、卷五蚕桑、卷十家畜等。《方言》注重现实语言生活，注重语言的时代、地域变化，决定了它在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它以后的同类著作，也或多或少具有这样的价值。

东汉古文经学家、文字学家许慎的《说文解字》令人瞩目。他在《说文解字序》里说："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已讲到文字（包括它所记录的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语言文字的文化传递功能的重要。《说文解字》用六书来分析汉字的结构，讲述汉字形、音、义三方面的关系，揭示了积淀在其中的华夏文化的某些特点。以六书而论，象形反映出华夏民族的物质文明，会意更借助于华夏民族的心理，指事等也都得力于民族文化底蕴。以个别字而论，其解说从字形出发，往往揭示出文化特征，如“家，居也。从宀。”“姓，人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生女。”前者反映出远古“家”的含义不是指夫妻子女等构成的社会单位，而是指房屋和家畜；后者反映了母系社会的群婚制。许慎子许冲《进〈说文解字〉表》说这本书“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奇事，莫不毕载”，其中反映宗法制度、家族关系、经济贸易、宗教意识等的专名，就足以构成先秦至汉这一时期的文化史。

东汉末年今文经学家、训诂学家刘熙的《释名》试图以声训求语源，以使“有物以来，迄于近代”“名号雅俗，各方多殊”(《释名·序》)的问题得到解决。无庸赘言，从整体看，认为每个词的语义内容和它的语音形式都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这是错误的。不过，如果是同源词，它们由于语音形式相同相近，并且常常以形体上有共同构件的汉字表示，而能使人产生联想，这种以音求义的方式，在有限范围内还是有一定意义的，体现了汉字文化的特点。

《释名》"叙述了不少有关名物、典章制度、风俗习惯的知识，在中国文化史上有很大的价值。"㉙

汉代牵涉到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还可以包括董仲舒这类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某些论述。董仲舒把声训提到了名实相关、天人相关的理论高度。他的《春秋繁露》以及纬书《春秋元命包》、《春秋说题辞》等，都滥用声训的方法，在解说语词时，阐发封建观念，如"民者，瞑也"（《春秋繁露》）；"天之为言镇也"（《春秋说题辞》）。班固等的《白虎通》在解释有关礼制的语词时，几乎全部运用这种方法。

（2）魏晋至唐时期

汉代中外文化交流频繁。在梵文字母影响下，反切代替了直音。三国时期魏经学家孙炎在《尔雅音义》中首次采用了反切注音。该书虽然失传，但从他书所引用的百余条文字看，其法一以贯之，这是"中国语言学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大事"，证明"汉族人民善于吸收外来文化并结合汉语特点来为中国服务。"㉚

晋代文字学家、文学家郭璞在注《尔雅》、《方言》时，以俗语释雅言，以今语释古语，显示了汉晋间语词的流变及晋代书面语与口语的差异。从注文看，郭璞已意识到语词在一定上下文中表现出来的社会文化意义，他称之为"随事为义"，例如《方言》卷一："延、永，长也，施于年者谓之延，施于众长谓之永"，郭璞注曰："各随事为义"。

西晋末年，十六国之乱后，由于不同民族杂居，不同语言接触，新词语大量出现。据《魏书》载，从公元401年至425年，为记录新词，24年间共造新字千余。北魏文字学家江式在《进〈古今文字〉表》中，针对"世易风移，文字改变"而致"谬错""失真"等情形，呈请北魏宣武帝派人辅助他编纂《古今文字》，"冀省百氏之观，而同文字之域"。江式要求文字必须适应文化发展而加以规范，这是很有见地的，特别是在当时北魏孝文皇帝已下诏"不

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的背景下。

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分裂，语言生活也出现复杂情况。一方面，北方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另一方面，晋室又有一大批士大夫家族南渡。这除了造成汉字字体的不一，还造成当时汉语语音的不正。北齐文学家颜之推十分重视这一点。在《颜氏家训·杂艺》中，他怅恨字体的不统一，并在《音辞》中谈及语音诸问题。他说："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铫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他对语音、语用及人文地理间的复杂关系的推断，虽然失之简单化，但确实是对语言与文化关系进行探索的有价值的论述。他认为"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确立标准音应该"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金陵是南朝首都，洛下是东汉、魏、西晋和北魏的首都，都是文化中心，应以这两处读书音为准。《音辞》还谈及社会方言与地域方言的复杂分布状况："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辨；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北方话在南方士庶里有较高的声望，而在北方朝野却体现不出这样的价值意义。以后，隋音韵学家陆法言与颜之推等共八人折衷金陵与洛下音，编成《切韵》，到宋代，它的增订本《广韵》成为国家考试标准。

唐代史学家刘知几在他的《史通·言语》中考察了语言风格与时代的依存关系，认为要用社会发展的观点去看待语言，语言必须近真。他说："天地长久，风俗无恒，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而作者怯书今语，勇效昔言，不其惑乎？"从宏观上论及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隋唐佛教极盛。唐代密宗学僧、翻译家慧琳编了佛学词典《慧琳音义》，作者试图以教人训诂而使人入道成佛，把语言和宗教结合起来。与此相适应，《慧琳音义》着重解释梵语音译词，乃至常常多次译释，如"堵罗绵"（细棉絮）、"阿练若"（阿兰若、寂静处）

从卷二至卷五，前者三见，后者两见，各次详略有别而要旨不殊。《慧琳音义》所载语词，反映了佛教文化对汉语的影响。

（3）宋至明中叶时期

宋至明中叶特别是南宋以后，是儒佛相混的理学由兴起而鼎盛的时期，也是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低落期。

南唐、北宋交叠年间的文字训诂学家徐锴在他的《说文解字系传》中，以封建文化观对《说文解字》的某些方面加以阐发。在《部叙》中，他以《周易·序卦传》来解说《说文解字》部首次序的先后。《通论》中，以封建伦理来说明诸如"君臣、父子"等语词的由来，如释"父"时，他写道："君子曰：鞭扑不可废于家，刑罚不可废于国。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故于文：彐举丨为父。彐者，手也；丨，杖也。举杖而威之也。"汉字是表意文字，它与封建文化的关系是在娘胎里就有的，如果不是为了宣扬封建文化，徐锴通过训释汉字来探讨汉文化或印证汉文化，仍是可取的。

宋代王安石的《字说》试图以同时代的文化背景材料解释汉字，他认为汉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横纵、曲直、斜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㉛其中"人为之谓伪"、"讼者，言之于公"可算其合理部分，这只要和《说文解字》中"伪，诈也，从人为声"、"讼，争也，从言公声"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但是，以"虽或遐之，常暮而返"释"蝦蟆"，以及"波者，水之皮"，"诗为寺人之言"皆穿凿附会，近乎文字游戏。作为一个特例，《字说》的出现，昭示了文化对语言的牵制，表明了人们联系文化来研究语言的急切心理。虽然其方法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但是，在少数正确的分析中，还是揭示了汉字丰富的文化内涵。

元代音韵学家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对汉民族共同语形成有很大影响。在《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里，他反对"泥古非

今，不达时变”，指出“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家教授语言，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在《中原音韵·自序》里又说：“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推崇关（汉卿）、郑（光祖）、白（朴）、马（致远），说他们的剧作“韵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语。”就语言与社会文化的关系、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典范作品的社会文化意义，发表了有价值的意见。当代语言学家认为，他的《中原音韵》的语音系统，代表了普通话的历史源头。㉜

明中叶文学家杨慎的《俗言解字》在社会文化中探求俗语本源，条目虽然只五十二条，仍有一定价值，如释“跳出”：“《魏晋仪注》：写表章别起行头者谓之跳出，今曰台头。”

3．明末至清中叶时期

这一时期是早期的启蒙文化与回光返照的封建帝国文化交织的阶段。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除有承前的一面外，还有启后的一面。

明末方以智的《通雅》是西方文化东渐之际成书的百科性著作。方以智在这本书中十分注意从社会文化角度考释语词。如《释诂·古隽》：“与谔、邪许，举重唱呼也”；《官制·仕进》：“觅举、梯媒，言关节也”；《谚原》：“妗，巨今切，亦作㛪，今人谓舅之妻曰‘㛪’，……妗乃‘舅母’二合。”值得一提的是，方以智还作了拟订汉语拼音化字母的尝试，从适应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出发，提出了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的形式之改革问题，成为近代语文新潮的先行者。

同期公安派文学家袁宏道为宣传其文学革新论，对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作了论述。他在《雪涛阁集·叙》里说：“夫古有古之时，今有今之时，袭古人语言之迹而冒以为古，是处严冬而袭夏之葛者也。”所以，“文之不能不古而今也，时使之也。”他十分重视口头文学这种文化现象，在《答李子髯》诗中曾指出：“当代无文

字，闾巷有真诗"。袁宏道不仅要求语言能适应当代文化，并且还在百姓唇舌上去找寻这种语言，把它提炼为文学作品的语言。他用他的创作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明末清初思想家、清代小学开山祖师顾炎武对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重要领域、文化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门——人名学，作了较全面地考察。顾炎武本人曾打算写一本《姓氏书》，书因故未成，有关论述已收进《日知录》卷二十三里。他说："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姓又分氏，如"孟氏、季氏、孙氏、宁氏、游氏、丰氏皆姬（姓）"，但"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五帝以来之姓亡矣。"顾炎武关于姓氏分合的研究，反映了从先秦到明末的社会情况和风俗习惯。顾炎武还对避讳问题进行过考察。

避讳学也是文化语言学的重要分支。清代史学家、考据家钱大昕的《十驾斋养新录》对避讳作了探讨。通过对避讳义例的研究，他指出"宋人避轩辕字" "孔子讳" "避老子名字"，宋徽宗"不许以龙、天、君、玉、帝、上、圣、皇等字为名字"，"禁人名寓僭窃"等史实，概括出避讳的方法有改字、空字、缺笔、改音等，涉及的名称有人姓、人名、年号、谥号、官名等。

文学家梁章钜的《称谓录》，不仅包括亲属称谓，还包括天子宗室、职官衙署、乃至奴仆书役、三教九流的称谓。称谓词语是文化语言学重点研究的对象，常常反映出人类社会结构方式，显示出人际关系：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称谓系统。梁章钜的著述，使我们今天能清楚地看到封建中国的社会结构、宗族观念、等级观念等。

清代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成果卓著者，首推阮元。阮元善于从语言文字推求古代文化。他认为"文字通过语言而标指天地万物，给天地万物命名的正是有声语言"，"有声语言与天地万物的关系，正是推求语言文字与古代文化关系的前提。"㉝他从语

言文字来看古代文艺、古代社会、古代思想。例如，他指出韵文先于散文产生，“以用韵比偶之法，错综其言”，才叫做“文”；因为古人多以口舌传事、口耳治事，“是必寡其词，协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于记忆，无能增改。”[34]他的《论语论仁论》、《孟子论仁论》二文，指出夏商以前无“仁”字，“此字明是周人因‘相人偶’之恒言而造为‘仁’字”，“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见”，对儒家思想的核心“仁”作了合乎其本来面貌的解释。阮元是有意识地较为系统地从语言文字上探索古代文化的第一人。

此外，明末李实的《蜀语》，张存绅的《雅俗稽言》，清代翟灏的《通俗篇》，钱大昕《恒言录》，顾张思《土风录》，郝懿行《证俗文》，历荃《事物异名录》，胡文英《吴下方言考》等《方言》派方言俗语词典，各对地域方言、社会方言作了记录、解说和考证，为后人研究当时的语言与文化关系准备了材料。

4.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时期

这一时期是爱国思潮与西方殖民主义，资产阶级新学与封建旧学相抗争的旧民主主义文化阶段，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也表现出这一特点。

马建忠以写出中国第一本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而称名于世，他也曾谈及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在《马氏文通·后序》中，他指出语言文字的文化传递功能对民族的凝聚作用。他说“所以群今人之意者，则有话；所以群古今人之意者，则惟字。”他认为拉丁、希腊等诸国语言，虽有各自语法体系，“其大纲盖无不同”，可以用西洋语法解说中国典籍，《马氏文通》一书，就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帮助童蒙“循是以学文”，“由是而求西文所载之道，所明之理。”

经学家、校勘训诂学家、古文字学家孙诒让在研究古文字时，注意考一字之历史，征社会之演化，以古文字作为考古制、订古

史的工具。他在《古籀拾遗·叙》里写道："学者欲窥三代遗迹，舍金文奚取哉！"他的《籀文"车"字说》考释出上古的驷马车制，被人赞为"证之诗书，考之礼制，皆能遥契冥合。"[35]他的《契文举例》、《名原》都注意了把古字考释与古史考证结合起来。这种方法，正是文化语言学常用的一种研究方法——投影法。[36]

近代民主主义革命家、思想家章炳麟的《新方言》，利用音韵学讲方言词汇以唤起民族自尊心，宣传相民主主义革命。因此，语言学史于此书往往一笔带过，或不置一词。其实，这是他试图借助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以对语词意义的解说来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对事物的看法。并且，他从时代、地域两方面的文化特征出发，结合语义语音说明方言词语的复杂演变，还是有可取的地方的。章炳麟还创"语根说"，用语音演变的观点，考察语词音义迁衍的过程，借以研究词源、词族。

梁启超的《国文语原解》首次直接表明：通过综合研究语言文字演化及使用该语言文字的民族的思想与生活发展，考见这个民族社会文化的发展。在《国文语原解前记》中，他写道："冥想先民生活之程度，进化之次第，考其思想变迁之迹象，而复按诸其表此思想之语言文字，泥然其若有爪印可寻也……"，可算是阮元、孙诒让等人研究活动的小结，是他们有关论著的理论概括。

5."五四"运动至现在

"五四"运动前后的白话文运动及三十年代的大众语运动是这一时期里两次影响深远的语言工程。白话文运动的倡导者提倡"言文一致"，大众语运动的倡导者要求"话文合一"，都是从时代的社会文化发展需要出发，探索其载体——语言的最合时宜的书面表现形式。

自1924年北京大学成立"方言调查会"后，1928～1936年赵元任、丁声树等人的六次方言调查，以及1955年的全国范围内

的方言调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方言和地方文化的关系。

这一阶段，通过古文字研究而进行的上古中国社会研究，硕果累累。其中郭沫若在联系社会发展史研究古文字方面独领风骚例如他的力作《奴隶制时代》所载《释众（衆）》说："卜辞'衆'字作日下三人形，……象多数人在太阳底下从事工作"，"殷末周初称从事耕种的农夫为'众'或'众人'，正象农民在日下苦役形式"又如《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中《释父》说："父本斧之初字，古文……象手持一物之形。其所持之物，许书以为杖，近人罗振玉以为炬。案此实是石器时代之石斧也。古者男子均称父，盖谓以斧从事操作之人，与母之以乳从事抚育者为对。"郭沫若认为研究古文字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他把古文字看作研究古代社会起源和发展的原始资料。唐兰、于省吾、胡厚宣、徐中舒以及近年来崭露头角的李学勤、裘锡圭、陈炜湛都有可观的成果。这些，也为汉语词源研究、汉藏语系语言比较研究打下了基础。联系社会文化进行研究，是我国古文字学家的优良传统。

以上主要是就语言学领域的某个方面而论，如果就专著而言，潘懋鼎《中国语原及其文化》（1947年致知书店出版）是上承梁启超语原之学，下启文化语言学的第一部论文集。其中《叙说》说："欲回顾乎五千年来中华文化之发轫，'语原'尚矣；欲夷考乎五千年来中外文化之汇流，'语原'亦尚矣。顾文化之内容愈丰富，语原之背景亦愈复杂，凭科学方法整理语原，使之表现其文化之背景，诚研究人类思想作用与乎文化活动之出生、成长、发展、变迁之全程之最简捷而有味之方法也。"《本论》收有《初民'生'之想象与中国'姓'之导源（释姓）》等论文十篇。作者在《前记》里还表示打算写"中国词语及其文化"等。

几乎与潘书同成而出版稍后的、罗常培的论述语言与文化关系的专著《语言与文化》（1950年北京大学印），从新的理论高度全面论述了语言与文化关系的诸方面，如他在该书《引言》里提出：

第一，从语词的语源和演变推溯过去文化的遗迹；第二，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第三，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第四，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第五，从姓氏和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第六，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

罗常培所提出的这些方面，几乎包括了文化语言学的全部重要研究对象；虽然，他主要是以词的涵义为着眼点。

十年浩劫后，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得到空前发展。1985年11月，陈建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用系开设“文化语言学”课，首次提出“文化语言学”这一术语，并在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中对它的性质作了界说。他认为文化语言学的语言观，重视从动态观察语言，研究其交际功能、变异形式，他概括出文化语言学的常用研究方法有“对比法”、“投影法”、“文化结构分析法”、“文化心理分析法”等。伍铁平发表了关于亲属称谓、颜色词语、语言与思维、语言与心理等一批以语言事实来说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极有分量的学术论文。吕叔湘也于1988年8月在《中国语文》发表了他1944年写的《南北朝人名与佛教》。

年轻一代的学者在这个领域更是活跃非常。周振鹤、游汝杰就境内方言与中国文化这一具体问题写出了专著《方言与中国文化》(1986年10月) 胡奇光从文化史角度考察中国封建社会的语言文字学，写出了《中国小学史》（1987年11月)。注重研究汉语与中国文化相关性的申小龙，探讨了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文化断裂、汉语的文化哲学等问题，其成果收入论文集《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1988年10月)；他的另一部文化语言学专著《中国句型文化》也已付梓。游汝杰、余志鸿、申小龙等人还就语言与文化关系、文化语言学的内涵、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等问题展开了讨论。这一切都表明，一门新的学科——文化语言学，在世界的东方，在有五千年文明的华夏文化沃土里，正在成长起来。

## 二、国外研究述要

1. 古印度、希腊、罗马

国外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可以上溯到古印度。古印度学者已感觉到语言和文化有某种关系。用古印度书面语——梵语写的婆罗门教经典《吠陀》，到公元前五世纪时，已和口语严重脱节。为了解释经典、传播教义，古代印度人建立了语言学。他们看到了语言在传递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当时，在吟诵取材于《吠陀》经的赞美诗《吠陀圣咏》时，他们选用了一字一音加重语气的特别语言形式来强调经文的语调重音，古代印度人认为，经文的宗教职能要凭借完美的语言形式来表现。

古希腊学者热心研究的一些问题，也表现出他们对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兴趣。大约从公元前五世纪开始，他们从哲学角度认识并试图解释诸如思维与词、事物与名称的关系等问题。对词的性质是“本质的”还是“约定的”这一问题，就有过一场百家争鸣。赫拉克利特认为“名”由事物本来性质决定，和它所指称事物紧密联系在一起，揭示了事物的实质。德谟克利特则认为用什么词表示什么事物并不是根据事物本身的性质，而是人们按照自己的习惯约定的。柏拉图在《对话录》里以苏格拉底的名义表示了带折衷色彩的意见。他既不同意词似乎总是反映了本质的说法，也不同意事物和其名称之间的联系好象是偶然的说法；认为词的声音同它所表示的概念之间最初存在着某种联系，如声音的象征意义、拟声法造词法等，之后，人们用这类原始词构成了大量的词，以致现在已经看不出它们的声音与意义的内在联系了；这时，词与事物的联系是社会传统约定的。亚里士多德则明确表示没有一个名称是按本质产生的。这场争鸣表明了语言在人类的最早和极其重要的文化行为即命名活动中的作用。柏拉图的《对话录》还谈及古希腊语中的外来词。双语问题也已提出，创立斯多葛学派

的希腊思想家芝诺就是一个双语人，母语是闪米特语，希腊语是第二语言。古希腊早期学者还特别重视词源研究，致力于从一些词的形式追踪到其他一些词的形式，认为前者的意义可以通过后者得到解释，他们的追踪，是联系社会文化特征进行的。

稍后，古罗马的瓦罗在《论拉丁语》一书中，指出语言词汇的分化，在重要的文化领域较之其他领域更为明显。他举出equus（公马）和equa（母马）之所以有区分公母的不同形式，是因为这种区分对讲话人极其重要，而corvus（乌鸦）没有表现性别差异的不同形式，是因为乌鸦的性别差异对讲话人无关紧要。瓦罗还谈到除了根据大多数人的习惯用法确定的形式外，还存在着个人变体，个人变体明显表现在诗歌的用语中。

2. 中世纪的欧洲、阿拉伯

欧洲的中世纪是长达千年之久的政治上的黑暗时期，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不再象古希腊、罗马那样呈现出生动活泼的百家争鸣局面。但是在西欧所有民族中都有影响的拉丁语，作为天主教教堂用语和学术研究用语，被认为是培养人们思维能力的学校。这就导致当时的人们用逻辑标准来确定语法的正确性，产生了思辨语法或称哲学语法。这种语法认为，各种不同的语言在意义上是相同的，区别只在于语音外壳。思辨语法认识到人类语言是人类共有的文化特征，但没有认识到语言有较大差异的民族，是生活在彼此有着部分差异的世界之中的，各有其特殊文化传统。

中世纪宗教势力十分强大，教会要求各地的教士学习所在教区的语言或方言以传教。这样，一方面，他们搜集具有相同与不同文化传统的各种语言的材料，试图通过语言间的比较和分类，而最终沟通不同文化价值体系中的某些子系统。这类著述如1539年成书的《却而地语、叙利亚语、阿尔明尼亚语和其他十种语言导论》，1548年成书的《用一切语言文字注释的祈祷文》，1593年成书的《五十种语言的祈祷文》。另一方面，教会学者还企图找出反

映共同文化源的原始语，并且还有人武断地判定希伯莱语就是人类最早的语言。法国还有个传教士写了一本关于天堂语言的书，说上帝对亚当讲瑞典语，亚当回答上帝讲丹麦语，蛇对夏娃讲法语，试图用它们所操语言的不一致，表明上帝、亚当、蛇对事物看法的不同，这些语言自身的价值不同；不同的语言代表了不同的文化。

这一时期的阿拉伯地区对阿拉伯语的研究倒是生气勃勃。公元八世纪后，阿拉伯地区学习阿拉伯语的人日益增多，于是学者们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古代诗歌及游牧民族口语，建立起较为缜密的语法体系，并有两个代表性学派——库法派和巴士拉派。库法派十分重视阿拉伯语的特异现象，重视研究非典型部族以及频繁与异族接触的部族的语言，重视研究看似无权威性的史话及晚期诗歌，并且着重分析了《古兰经》中的特异词句。巴士拉派则由于身处阿拉伯与外界广泛交际的商业中心库士拉城，特别注意维护阿拉伯语的纯洁性，并且推广它，以维系其文化传统。

3.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

文艺复兴是欧洲中世纪到近代的分界线。这一时期，随着民族国家建立、爱国主义感情高涨，以及中央集权的需要，某个地方语言的变体应运而成为官方语言。当时的学者逐渐摆脱只重视拉丁语这一观念的束缚，开始对欧洲活的语言进行研究。意大利诗人但丁就曾提倡研究罗曼诸语言的口语来对抗书面的拉丁语；并且，他通过用意大利语地域变体写成的论著，促进人们把佛罗伦萨方言确立为意大利文学语言，以后又进而成为官方语言，满足了意大利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这一时期，西班牙语、法语等与母语拉丁语之间的历史关系，通过观察分析语音变化得到了证实；学者们还提出，变化原因是民族交往带来的语言接触、语言混合以及同一文化系统内口语世代相传时发生的缓慢变化。

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下，还有一些人萌发了改进甚至创制语言

以适合时代需要的愿望。英国语言大师、哲学家培根就有集中已有语言的精华来创制理想语言的愿望。当时，英国和欧洲大陆相当一批学者都在从事语言改进和语言规划工作。英国语音学派对于对外英语教学，对聋人言语教学及提倡"标准英语"等问题，都作了研究，以更好传播其文化。

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和卢梭讨论了人类语言的起源和早期发展，他们认为语言起源于指别性和摹仿性的手势以及自然叫喊。由于手势作为交际信号效率太低，因此，有声成分在一定条件下在人类活动中占了首位。他们还认为咏唱是最早的文学形式，这与同时期我国学者阮元的看法不谋而合。1764年普鲁士科学院还就语言起源方面的问题征文并评奖。获奖者、德国哲学家赫尔德认为，语言和思维相互依存，所以各民族的思维模式和大众文化只能通过它们各自的语言才能正确地理解并加以研究。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用地名、河流名作为根据，来说明语言扩散与居民迁徙的关系。现在，这已是文化语言学研究者常用的方法了。

4、十九世纪的欧洲

十九世纪是国外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蓬勃开展的时期。该世纪初，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代表人物德国语言学家、民俗学家格林把赫尔德有关各民族语言的个性及其与民族文化的密切联系的论述，用作确定语言的历史的尺度，而且进一步发挥为"我们的语言就是我们的历史"。他自身姓氏的语音演变，被他看作是日耳曼各民族的祖先坚持独立的一种表现。这个学派的另一个杰出代表，德国语言学家、哲学家洪堡特也把赫尔德的理论推向新的高度，认为一个民族的言语是一个民族的精神，而该民族的精神也就是他们的言语。语言间的差别不单因为语音不同而转移，还牵涉到说话人对所处世界的解释和理解，所以操不同语言的人，实际上生活在有某种程度不同的世界中，具有不同的思想体系。也是这

个学派创始人的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认为要了解某些民族的起源以及他们在远古时代的亲缘关系，语言是最重要的工具。可以这样说，历史比较语言学已经预示了文化语言学的必然诞生。

德国语言学家孔恩创立了语言古生物学，把语言当历史文献研究，认为词和词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民族古代的生活和文化。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德国哲学家恩格斯不仅发表了语言起源于劳动的著名观点，还和马克思一道，就社会、意识和语言相互关系，不同历史条件下语言的发展，物和名称，概念和词的关系，民族语言和方言，语言和阶级，词源学等一系列问题，发表了精当的、指导性的论述。同时，他还进行了许多实际的研究，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就利用拉丁语词famulus的演变情形，说明初期家庭是由族长支配的、包括奴隶在内的非自由人的组织。

意大利语言学家阿斯科里提出语言底层说。例如，当不列颠群岛的凯尔特人为盎格鲁—撒克逊人征服后，凯尔特语就成了底层语言。凯尔特人采用了英语，可是保留着原有语言的许多习惯性东西，甚至在使用新语言的词汇时也保留着原有语言的发音方法和重音。他注意到了特殊情形下的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给通过底层语言观察底层文化的作法提供了理论根据。

此外，为了帮助操不同语言的人交流思想、传递文化，1887年，波兰医生柴门霍夫创制了世界语Esperanto。Esperanto这个词源于拉丁语，意为“希望者”，汉语里一种饶有兴味的译法是“爱世不难读”。所有这类通用语的创制，都表明人们对于不同语言间进行文化交流的渴望，表明了语言作为文化载体的重要作用广泛受到有识之士的重视。

5．二十世纪的欧美苏日

二十世纪初，语言与文化关系这一课题受到空前的亲睐，众

多语言学家把他们敏锐的目光投射到这个领域来。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把语言看成社会现象，说它是共时和历时的体系，且语言史和文化史总是交织在一起，彼此之间有相互关系。他认为民族的风俗习惯，常反映在语言里，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正是语言。索绪尔认为可以从语言推定人的文化行为的产生过程，但反对将某一民族的文化水平同他们语言的语法特点混为一谈。[37] 索绪尔的学生、法国语言学家梅耶认为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有什么样的文化，就有什么样的语言，"一种语言要能代表一种有权威的文化才能扩充，甚至语言的扩充完全依赖一种文化的权威。"[38] 他十分注意词义变化等与社会因素的联系，并认为语音变化导源于说话人的心理机制。

美国人类学家、语言学家鲍阿斯致力于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和语言，创立人类语言学。他的《种族、语言与文化》主要是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的，他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所受的文化影响。鲍阿斯要求学生在研究某个民族时，要熟练掌握该民族语言，用它作记录。他本人就懂得印第安语的十七种方言。同期、美国汉学家劳佛尔的《中国伊朗编》也是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的。

德国拉丁语族语言学家福斯列尔也撰写了《德国文化在德语发展中的反映》。

此后，美国语言学家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广泛深入地继续发展。萨丕尔在《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第十章里专章论述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他说，文化可定义为"一个社会所做的和所想的是什么"，语言指的是"人具体地怎样思想"。他认为在很大程度上人受语言支配，现实世界在某种程度上是不自觉地建立在该社会的语言规范的基础上的。这显然是对洪堡特有关论述的发展。萨丕尔的学生沃尔夫在研究了印第安人的语言和文化后，把这种发展物化为关于语言和文化相互影响的假说，即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简称沃尔夫假说。这种假说认为，说话人的语言通过

语言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语法范畴和语义类别，决定说话人的世界观；而语言系统是说话人同他的本族文化一起传承下来的，语言即文化。为此，他们采取了跨文化比较的研究方法来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沃尔夫假说认为思维过程存在于语言形式中，这无可非议；但他对语言、思维和现实之间关系的理解，却失之偏颇。不过，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应该看到，正是萨丕尔和沃尔夫，充分注意到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使创立文化语言学成为一种可见的诱人追求。

同期的另一位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也有一些论述涉及到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在《语言论》中，他论述了语音的改变"必然发生在某个文化中心"，"语义上特殊的词源和文化变迁的痕迹可以互相参证"，还用了三章的篇幅论述了语言系统中和文化相关的借用。

苏联学者也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例如马尔认为"在一种文化被另一种文化代替的过程中，语言的一种系统也被改变为另一种系统。"[39] 斯大林则认为这种看法是错的，没看到"文化和语言之间的差别，并且不懂得文化按其内容说是随着社会发展的每个新时期改变的，语言则在几个时期中基本上是不变的，同样地既服务于旧文化，也服务于新文化。"[40] 七十年代苏联出版了《语言与文化》，奠定了苏联语言国情学的基础，"语言国情学通过俄语本身介绍当代苏联生活中的各种典型事物和现象、介绍苏联文化，跟文化语言学颇为相似。"[41]

一些人类学家也对语言与文化关系作了研究。波兰出生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说，人的"语言知识成熟实就等于他在社会中及文化中地位的成熟。于是，语言是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但是它并不是一个工具的体系，而是一套发音的风俗及精神文化的一部分。"[42] 他认为要根据一定的文化来分析词的功能。人们把马氏等人的研究成果也归于人类语言学，萨丕尔、沃尔夫、鲍阿斯都被称为人类语言学家。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认为，语

言学和人类学有三个层次：第一层为一种语言和一种文化的关系，第二层为语言和文化的一般关系，第三层也是最重要的一层为人类学和语言学的关系。当代美国人类学家恩伯夫妇合著的《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第二部分第五章专门论及语言与文化关系，他们认为语言能反映出对应的文化，文化对语言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活中可见事物的名称上。日本石川荣吉主编的《现代文化人类学》的第五章《语言与文化》也论述了作为象征体系的语言、作为文化的语言和作为语言的文化等问题。

六十年代兴起的社会语言学也关心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苏联社会语言学家什维策尔在他的《现代社会语言学》中谈到语言是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精神文化的一种现象，和其他各种文化现象不是同质关系。美国拉波夫一派的社会语言学家，特别注意区域社会文化和语言变体的关系，注意文化传统对双语人语言选用的制约。另一位社会语言学家海姆斯还主编出版了《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语言：语言学与人类学读本》。日本社会语言学家玲木孝夫也写出了专著《语言与文化》；同期，日本米埃尔巴书房和大修馆书店还先后出版了原版不同的译著《语言与文化》各一本。

语用学在研究跨文化言语交际时，也不可避免地要遇到语言与文化关系问题。它通过研究跨文化的相互作用，了解语义的处理过程，即语言怎样表情达意。如美国语用学家坦宁在《跨文化言语交际中的语用学》中就谈到，什么时间讲话、讲什么、速度和停顿、语调等八个方面都与文化有关。至于语用学在研究语用含义时，更是须臾不能脱离社会文化背景。

符号学把语言作为文化的象征，认为它能规定思考方式，语言作为文化模式，以典型的形式在自身中表现了文化活动。日本池上嘉彦的《符号学入门》，从这个角度论述了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国外的研究当然不限于上述国家、上述学者的论述，也不限于上述的学科，由于我们研究不够，加之资料多是第二手、第三

手的，本部分有明显的举例性质，不能反映出国外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全貌。

## 三、中外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同异

就本节内容而论，中外历史上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都发端于解释文化的需要，都具有附丽性、零散性，都只是关涉、触及、贴近而未能驻足于文化语言学。但二者又有差异。

国内的研究，有如下特点：

（一）注重历史文献。历代学者几乎都囿于典籍、简册、甲金，近代才稍近坊肆、唇舌。所以，历史上关涉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大都是向后看的；同一时代的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只有少数文学家触及到，而且象扬雄的《方言》那样的著作也是不多的。

（二）限于国内材料。文化遗产的丰富加之封建制度下的闭关锁国及落后经济的束缚，使得国内的研究者甘于钩沉提要，钻故纸堆。这样，往往只能看到汉语言与汉文化关系表现出的个性，看不到人类语言与人类文化关系表现出的共性。这种情况近年才有所改变。

（三）受纪录汉语的汉字影响极大。汉字多数是能以形单独表义的，这样，谈到汉语与汉文化关系，自始至终就离不开汉字。汉字既是汉文化的载体，又是汉文化的组成部分（女书、道教字等特殊的汉字文化特色尤其明显），这一客观事实也决定了国内的研究在材料方面的丰富、直观。

（四）注意和人文科学结合。历代学者关于语言文字的研究，都富有人文性。受这一特点影响，国内历史上乃至近年对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总是结合着某一门或几门人文学科进行的，例如结合历史学、经学、文学、民族学、民俗学等。

从研究目的来看，国内的研究求实用，是为了鉴古知今、通经致用；没有进行较高层次的概括，极少理论建树。国内历史上

关涉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成果并不少，但直接从语言与文化关系这一目标立论的，还只是"五四"以来的事。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关于文化语言学的理论研究，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国外的研究，有以下特点：

（一）注重社会现实，特别是不发达地区的社会现状。这常常使得他们的视野开阔，见解新颖。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就是在实地调查印第安人语言和文化以后提出的。

（二）注重口语，注重社会文化现状。这一点和前一点紧密相关，是实地调查的必然结果。

（三）注意和自然科学相结合。和国内比较，国外的研究更重视与统计学、地理学、声学、人类学、心理学等结合（当然，他们也注意和文化学、社会学等结合），讲究理性。

从研究目的看，国外的研究一般是学术性的。和国内比较，他们虽没有积累丰富的材料，但有沃尔夫假说、文化人类学、人类语言学等理论成果。

【注释】

① 参见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田汝康"序"，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转引自［美］威廉·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24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同②，242页。

④ 同①，378页。

⑤ 同上。

⑥ 同①，372页。

⑦ 同①，117页。

⑧ 例见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204～20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⑨ 参见①，139页。

⑩ 参看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37～38页，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8年版。

⑪ 参看周光庆《古汉语词源结构中的文化心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⑫ 参看②，530～531页。

⑬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著者序4～5页，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⑭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575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⑮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⑯ 见〔苏〕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49～5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⑰ 参看萧国政、吴振国《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⑱ 〔美〕怀特《文化科学》（曹锦清等译），8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⑲ 〔苏〕凯尔·科瓦尔森《社会和文化》，载《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143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⑳ 同上，142页。

㉑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157页，商务印务馆1982年版。

㉒ 参见⑱，376、387～393页。

㉓ 〔美〕尤金·奈达《关于社会语言学》，载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1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㉔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㉕ 同上。

㉖ 引自〔苏〕B·N·科兹洛夫《民族与文化》，载《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211页。

㉗ 可参看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120～148页。

㉘ 参看②，565～566页。

㉙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50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㉚ 同上，58页。

㉛ 王安石《字说·自序》，见《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经籍》十七。

㉜ 唐作藩《〈中原音韵〉是普通话语音系统的历史源头》（上），《文字改革》1985年第5期。

㉝ 胡奇光《中国小学史》，301～30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关于阮元的文字摘自这几页。

㉞ 阮元《揅经室集》第三集卷二《文言说》。
㉟ 朱芳圃《孙诒让年谱》。
㊱ 陈建民《文化语言学说略》、《语文导报》1987年第6期。
㊲ 参见㉑，43～46、311～312页。
㊳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16页，科学出版社。
㊴ 转引自〔苏〕康拉德绍夫《语言学说史》（杨余森译），243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㊵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李立三等译），1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㊶ 同㊱。
㊷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译），7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1.〔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2.〔德〕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3.〔美〕威廉·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美〕C·恩伯、M·恩伯：《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杜杉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5.〔美〕怀特：《文化科学》（曹锦清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6.〔日〕石川吉荣主编：《现代文化人类学》（周星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
7.冯利、覃光广编：《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译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8.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9.〔苏〕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0．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1．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2．胡明扬：《语言和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13．《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14．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15．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上　　编

## 语言——文化的符号

# 第一章　从语言看文化的结构层次

英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怀特曾经在《文化科学》一书中指出：“所有的文化都基本上依赖符号，尤其是依赖发音清晰的语言而产生并永存”，“因此，文化是依靠超体质语境的符号表达出来的事物和事件。”事实已经证明，语言以最典型的形式在自身中表现了文化活动，是文化的表达符号。

如果我们进一步把文化看作是立体的系统，看作是人类的活动方式以及由人类活动所创造的、并经社会认知的全部产物的系统，并进而揭示其结构层次，具体地考察它的表层——物质层次，亦即人改造自然界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分析它的中层——风俗制度层次，亦即人改造社会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探讨它的里层——心理层次，亦即人改造主观世界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文化的各个层面都在语言这具多棱镜中留下了自己的身影，显现出自己的构造。

## 第一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物质层次

文化的物质层次是人改造自然界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它所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文化系统与外部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文化物质层次具有获取功能与创造功能．在文化系统内部与其他文化层次的关系中，它发挥着能量输出的作用。因此，文化物质层次又是文化系统不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

在改造自然界的活动过程中，人类总是根据自己的认识、需要和兴趣将现实物理世界加以分类，并赋予意义，给以名称，以便超越现实的物理世界，摆脱现实的时空限制，交流经验，积累经验，认识和把握新的事物，进而建构起比现实物理世界更为丰富多彩的文化世界。于是，人类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世界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以符号为表现形式的文化世界之中。各种符号，特别是语言的词汇系统，正是现实世界和人生经验的分类的标志，是文化世界的构架和组成部分，或者用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中的话来说，“它们是织成符号之网的不同丝线，是人类经验的交织之网。”因此，我们有理由在这里说：语言，主要是它的词汇，是人类编织文化世界，当然包括其物质层次的丝线；从语言棱镜，主要是它的词汇系统中，可以观察到文化物质层次的种种景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赞赏英国著名科学家贝尔纳在《历史上的科学》中阐述的观点：“语言是现今仍然活着的古代遗物。研究语言应该是研究各期各地物质文化的一些残存遗产的基本补充工作。研究语言并研究物质文化残迹，再加上目前存在的原始民族来作证，就应该能提供古代社会生活的某些图景。”

## 一、从汉语看古代农牧生产的进步

农牧业是栽培农作物和役养牲畜的生产事业。在古代中国半封闭的温带大陆型社会地理环境中，由采集业以及狩猎业演变而来的农业最早得到发展。“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九州之民乃知谷食”的传说，追记了农业的诞生。从此，中国初民开创了能动地改造大自然，使之为自己服务的伟大历程。农业的产生，又使劳动得以分工，从而为科学和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先决条件。如果如恩格斯所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那么，在中国，农业生产活动是形成古代文化及其鲜明特征的关

键性因素。

早在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国先民就开始了对农作物的栽培。学者们对语言化石和考古发掘的研究已经证明，在中原地区，他们培养出了“粟”和“黍”两类粮食作物；在西南地区，他们培养出了“稻”类作物。后来，栽培稻或由广西经华中和华东北上进入长江流域，或从云南、四川北上进入黄河流域。经过夏、商两代长足发展，到了西周、东周时代，农作物的栽培技术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品种已经大大增加。单就指称农作物品种的名词来看，《诗经》中就有：

谷类：禾、谷、稷、黍、秬、秠、粟、粱、糜、芑、麦、来、牟、稻、稌

豆类：菽、荏菽、藿

麻类：麻、苴、纻

应该指出的是，上列指称谷类作物的名词在意义上并不是处于同一平面的。“禾”、“谷”是各种谷物的总称或泛称，如《七月》：“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大田》：“厥有谷，既庭且硕”。“秬”、“秠”是黍类的两个品种，“稷”又是不粘的黍，“粱”、“糜”和“芑”则是粟类的三个品种。很显然，这些名词组成了一个具有三个层次的小小的系统。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农人对诸多品种的农作物（特别是谷类农作物）培育之精、辨识之细。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七月》有云：“黍稷重穋，禾麻菽麦”，《閟宫》有云：“黍稷重穋，稙稚菽麦”。根据《毛传》的解释：“后熟曰重，先熟曰穋。”由此可见，《诗经》中出现了“穋”、“重”、“稙”、“稚”这一类词，足以说明东周时期的农人已经懂得哪一类种子应当早播，哪一类种子应当迟播；哪一类是早熟种，哪一类是迟熟种；已经具有作物品种的概念和选择良种的观念。

有了这样良好的开端，再经过从战国到两晋近九百年的开拓性经营和民族间的广泛交流，中国古代农业又有了巨大的发展，

农业商品生产和专业生产持续处于当时世界的先进行列。到了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一部比较系统地总结黄河中下游地区农业科学技术的专著《齐民要术》问世了。作者贾思勰以他特有的敏锐眼光，在这部对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过重要作用的伟大著作里，收录了流传在农人口语中的许多指称各种农作物的专用名词，分门别类，详加解释，从一个侧面显示出上古农业发展的状况和古人文化世界的一些情形。

为了便于进行比较，我们先将《齐民要术》中记载的民间口语里的指称各种粮食作物的名词摘要转录在下面，然后作些分析说明：

谷（粟）类：①朱谷、高居黄、刘猪獬、道愍黄、——续命黄、百日粮……——此十四种早熟，耐旱，熟早免虫；②今堕车、下马看、百群羊、悬蛇赤尾、罴虎黄、雀尼泰……——此二十四种，穗皆有毛，耐风，免雀暴；③宝珠黄、俗得白、张邻黄、钓千黄、张蚁白、耿虎黄、都奴赤、茄卢黄……——此三十八种，单秆大谷；④竹叶青、石抑谷、水黑谷、忽泥青、冲天棒、雉子青……——此十种晚熟，耐水，有虫灾则尽矣。

黍穄类：鸳鸯黍、白蛮黍、半夏黍、驴皮穄。

粱秫类：黄粱、谷秫、桑根秫、天棓秫。

大豆类：白大豆、黑大豆、长梢、牛践。

小豆类：绿豆、赤豆、白豆。

大小麦类：落麦、春种矿麦。

水稻类：黄瓮稻、黄陆稻、青稗稻、豫章青稻、尾紫稻、青杖稻、飞蜻稻、赤甲稻、乌陵稻、大香稻、小香稻、白地稻、菰灰稻——一年再熟。

胡麻类：白胡麻、八稜胡麻。

在书中《种谷篇》篇首里，作者特意告诉人们："案今粟名，多以

人姓字为名目，亦有观形立名，亦有会义为称，聊复载之云耳。”我们由此可以想见：第一，这是经过作者广泛收集，细心整理之后产生出来的一张指称各种粮食作物的名词词表。其中品类之繁多，分类之科学，使现代农学家们也为之惊叹；第二，这许多名词都是由农民群众创造并传播的，它们是古汉语中新鲜的、富有生命力的口语词汇；第三，这许多名词或“观形立名”，或“会义为称”，大都各自有其命名的“理据”。对于它们各自指称的粮食作物来说，或者保存了它们的培育者的姓名，或者表现了它们的种种特性。所以，我们不妨说，这张自成系统的名词词表不仅是当时粮食作物品种的分类清单，而且是当时农民已经具备了相当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因而重视并能够进行农作物品种的培育和选择的忠实记录。如果把这份忠实记录与西汉的农书《氾胜之书》、东汉时期崔寔撰写的农书《四民月令》中记载的粮食作物品称分类细细比较，我们就可以进一步看到这期间中国农业不断发展的一个侧影。

在古代农业史的研究中，茶的起源和传播一直是中外学者感兴趣的话题。而要真正对这个问题提供明确的答案，还必须借助古汉语词汇学研究。

宋人魏了翁在《邛州先茶记》中曾经认为：“茶之始，其字为荼，如春秋书齐荼，汉志书荼陵之类，陆（德明）颜（师古）诸人虽已转入茶音而未敢辄易字文也。若《尔雅》，若《本草》就从廿从余，而徐鼎臣训荼犹曰即今之荼也。惟自陆羽《茶经》、卢同《茶歌》、赵赞《茶禁》以后，则遂易荼为茶。”这一看法曾经有人怀疑，但我们认为是可信的。这是因为：第一，从语音形式上看，“茶”、“荼”二词在上古时期既是定母双声，又是鱼部叠韵，具备作为同源词的语音条件；第二，从文献记录中看，陆羽的《茶经》确实已经证明，茶“其名一曰茶，二曰槚”，而《尔雅·释木》又早已记载：“槚，苦荼”；第三，从古代学者的考释看，晋代著

名学者郭璞在《尔雅注》中具体指出："（槚）树小如栀子，冬生叶，可煮作羹饮。今呼早采者为荼，晚取者为茗，蜀人名之苦荼。"在上述多方面证据的基础上我们可以相信，《茶经》中的"茶"，就是《尔雅》中的"槚"和"苦荼"，也即是《周礼》中讲述的"掌荼"的"荼"。我国作为茶的故乡，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开始种茶和饮茶，并逐渐形成风气，以致到了东汉时代，伟大医学家华佗就能够在《食论》中总结出"苦茶久食益意思"的功效。到唐代，被民间祀为茶神的陆羽就可以在《茶经》中总结出煮茶之水来自"山水上，江水中，井水下"，煮茶之火"用炭，次用劲薪"的经验。

种茶、饮茶在汉族中蔚为风气以后，很快流传到国内许多少数民族中间，并且在那里逐渐风行起来。"茶"这个词满语读作tsai、蒙语读 tʃzz、哈萨克语称为 xay、吉尔吉斯语称为tsay、早期维吾尔语叫作tʃai。显然，这些民族语言中指称茶的名词的语音形式都是借自古代汉语，都是饮茶习惯传播开来的重要证据。后来，茶叶和饮茶习惯又陆续通过陆路和海路两条不同的路线流传到国外，在东西方许多国家中流行起来，这从茶这个词在外语中的两类不同读音可以找到线索。凡是从陆路去的，如俄罗斯、阿拉伯、波斯、罗马尼亚、土耳其，都读成清擦音或塞擦音声母，即来源于中国北方话的tsh-；凡是从海路去的，如荷兰、英国、法国、德国，都读作清塞音声母t-，即来源于中国福建沿海地区茶园的闽南话t-。读音的不同，反映了借入的时间和途径不同。

畜牧生产在古代经济中更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畜牧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很大程度上表现在牲畜品种的不断增加，分类的日趋精细上。因此，通观古今汉语词汇的发展，特别是其中指称牲畜品种的名词的变化，我们可以观察到中国畜牧生产的发展和它在人们观念世界中的位置的不断变化的种种状况。

早在商代，商人就素有畜牧的传统，并以此而著称，畜牧就是商王所经常关心的大事之一，并把“王省牛”的活动记于卜辞之中。从卜辞中保存的牲畜名称和有关情况来看，那时不仅马、牛、羊、鸡、犬、豕“六畜”俱全，而且数量也是相当惊人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的记载，甲骨文中已有几个记录指称各种马的名称的从“马”的字：“驳、骝、驸”。这说明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根据马的特性对马进行初步的分类，并创造出相应的名词。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那时畜牧生产之一斑。

为了对中国古文化的畜牧生产部分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有必要追踪历史前进的足迹，进一步从主要牲畜的品种和分类的角度考察春秋战国时期的畜牧生产状况。在这方面，《尔雅》一书为我们提供了可靠的材料。《尔雅》成书于战国末年，它既是我国第一部词义分类词典，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名物释义的汇编，“正名命物”是它的主要宗旨之一。因此，分析《尔雅》一书收录的有关名词，从中观察当时主要牲畜的品种和分类，是考察春秋战国时期畜牧生产的有效方法之一。

古代汉民族役养的主要牲畜是马、牛、羊、鸡、犬、豕，古人谓之“六畜”。《尔雅·释畜》篇所记录和解释的，正是“六畜”的各种名称，共计109个。其中各种马的名称51个，各种牛的名称18个，各种羊的名称11个，各种犬的名称10个，各种鸡的名称6个，各种猪的名称13个。对于这109个专门名词，我们可以参照有关历史资料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从这109个专门名词的总数和马牛等各类专门名词的数目来看，较之有商一代和西周时代，无疑都是大大增加了。这符合畜牧生产的发展规律和民族思维的进步规律，它标志着在主要牲畜的品种和分类方面，古代畜牧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并且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从这109个专门名词的分类数目来看，是马类最多，牛类次之，豕类又次之。大家知道，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各国交往日益扩大，战争十分频繁，马在交通和战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各国诸侯又奖励耕织，新兴地主阶级更是注意发展生产，牛耕和铁器逐渐普及开来，牛在农业生产中成为人的亲密伙伴。《尔雅》中“六畜”名称的分类数目，正反映出在当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马的役养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牛的役养则占有仅次于马的地位。

第三，也许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从意义类别来看，《尔雅》保存的有关“六畜”的各种名词，显然是春秋战国时代汉族先民从自己的生活方式出发，根据“六畜”与自己的关系来判断其价值，然后编入文化世界的结果。例如，根据性能和作用，人们不仅把马分为良马和一般的马两类，而且又进一步把良马分为六种，并“赋予意义”，分别给以“騉蹄”、“盗骊”等六个名称。根据毛的颜色的不同以及由此形成的斑纹，人们又把马分为三十二类，并创造出相应的三十二个名词：后右足白的叫“骧”，毛色有红有白的叫“駁”，毛色苍白相杂的叫“骓”，毛色浅黑间白的，叫“骃”，等等。

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来看，正如卡西尔在《人论》中指出的，“分类是人类言语的基本特性之一。命名活动本身即依赖于分类的过程。”而“每一种分类都是被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并且显然地，这些需要是根据人们社会文化生活的不同条件而变换着的”，因此，“人类言语总是符合于并相应于一定的人类生活形式的。”《尔雅》的忠实记录表明，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马、牛等“六畜”观察如此之细，分类如此之详，命名如此之精，由此产生的专用名词如此之多，正是由他们在社会文化生活中产生的“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因而也就从一个角度反映出当时畜牧生产的发达和它在汉民族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反映出当时人

们的生活方式、思维特征和兴趣之所在，进而显现出当时文化社会的框架。

然而，人们的“需要是根据人们社会文化生活的不同条件而变换着的”，因此，“被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分类活动、命名活动也是随之而不断变换着的。春秋战国时期，汉族先民对“六畜”品种本来已经有了如此精心的培育，如此细致的分类，如此丰富的经验，因而产生了如此繁多的专用名词，可是，经过了两千多年的演进，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中有关“六畜”品类的专用名词不是大大增加了，而是大大减少了。从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和傅兴岭、陈章焕主编的《常用构词字典》所收录的词汇来看，指称各种马的名词只有“儿马”、“口马”、“骏马”、“劣马”等寥寥7个；指称各种牛的名词只有“黄牛”，“水牛”、“菜牛”、“耕牛”等寥寥9个；指称各种猪的名词只有“母猪”、“生猪”、“种猪”等寥寥6个，而且都是不成系统的。

汉语词汇中有关“六畜”品种的专用名词大大减少的原因是什么呢？它又说明了什么呢？我们认为，这主要应该从两方面看：第一，就畜牧生产本身而言，它在两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尽管是在不断发展，但是就它在社会经济中所占有的相对地位而言，却是在逐渐下降，而不是在逐渐上升。到了现代，随着工业的兴起，畜牧生产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就更是远不如春秋战国时期，一般人对它的“特殊需要”也就随之相对减弱。因此，一般人特别是城镇居民，对“六畜”的观察和分类就不再是那么精细了，对古已有之的有关“六畜”品种的许多专用名词也就不再是那么有兴趣，那么熟悉了。第二，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表明，在远古文明中，人们对事物具体的和特殊的方面的兴趣必然占有优势，因而他们常常对同一类事物按照不同的颜色、形体、性能等等，一一给以不同的特称，而缺少概括一类事物的统称（类名），这就是学者们所谓的“原始语言”。《尔雅》关于“六畜”的各种名称中，

就残存着“原始语言”的遗迹。随着社会形态和思维能力的不断进步，到了近代、现代，人们逐渐消除了“原始语言”的影响，而越来越习惯于用修饰语加类名的表示方法指称各种事物，因此，那些特称也就慢慢被人遗忘了。例如，人们可以说，“这是一种腹下有旋毛的良马”，而不会记得这种马的特称“宜乘”。由此可见，从汉语词汇中关于“六畜”的专用名词大大减少这一语言现象里，我们仍然可以寻觅到文化变迁的足迹。

## 二、从汉语看古代丝织生产的发展

历史进入新石器时代不久（公元前五十世纪左右），我国先民就创造出世界古代史上所特有的丝织技术。从那以后，一直到南北朝时期（公元六世纪左右），我国都是世界上唯一的养蚕、缫丝、织绸的国家。

公元前45年，在世界的西方，以其铁腕改变了希腊—罗马历史进程的罗马共和国独裁者凯撒，曾经特意穿上用中国丝绸缝制的长袍在罗马大剧场欣然亮相，激起一片惊叹之声，并被认为是奢侈之极。可是到后来，罗马男女贵族都竞相穿着绸衫，以至当时的著名学者普林尼，一位对西欧精神文明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人物，萌发了研究中国丝绸的浓厚兴趣。他在《博物志》中津津有味地写道：“赛里丝国（按：即中国）以树林中出产的丝闻名于世。这种细丝生在树上，先用水浸，再加以梳理，织成缯帛。罗马仕女用制衣料，穿着后光耀夺目。（丝绸）运输贯穿世界，实极艰巨。”这些事实足以从一个角度说明，中国古文化中的丝织技术及其产品在世界古文化的交流融合中有着何等深远的影响。

然而，最能说明中国古文化中丝织生产的发达及其对世界各民族的深远影响的，除了考古所发掘出来的有关遗物以外，还是各种“语言化石”。

根据前辈学者的研究，甲骨卜辞中有不少记录蚕桑丝帛的字

和表示丝织事宜的词。如“桑”字，象生长着许多柔软细枝的低杆桑；“蚕”字，象蠕动着的蚕虫。甲骨文中的“丝”字有“糸”、“絲”等三种形体，其中从“糸”的字就有81个，从“絲”的字也有16个，总共多达100个[①]。这表明当时人们已经开始对蚕丝生产过程进行分解，对丝束进行分类，蚕丝业已经关涉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此外甲骨文中还有“帛”字，是表示素缯的。素缯的产生，标志着织绸技术又有了显著的提高。在这里应该特别提到的是，现代著名学者闻一多先生对卜辞中的“桑”的意义和用法有过具体而深入的研究。他在分析了大量卜辞例句之后着重指出：卜辞中的“桑”主要有四种意义和用法，一是作名词用，表示桑木；二是作名词用，表示桑林；三是作名词用，指称地名和人名；四是作动词用，指称采桑活动。“桑”指桑林，可以说明当时养蚕活动的规模已经相当的大；“桑”作地名、人名，可以说明蚕桑生产在人们价值观念中已经占有重要位置。所有这些单字，都从不同的角度生动地记录了商代蚕丝生产的各个侧面和各种产品，从中可以看到，蚕丝业在当时已经相当普遍、十分重要，它所关系和影响到的，不仅是那个时代的社会分工和经济生活，还有当时人们的价值观念。

除上述许多单字以外，甲骨卜辞中还有两个词语很值得我们注意：一是短语“省于蚕”反复使用，说明当时商王十分重视省察蚕事，亦即重视蚕丝生产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一是名词“蚕示”，也就是当时人们崇拜的神灵之一。从卜辞看，人们把它与商王上甲并祭，祭祀时必用三牛，并时常向它求“年”，说明蚕丝事业与农业一样，也是一年的收成之一。

经过西周的进一步积累，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中国的蚕桑丝织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突出的表现是：丝织品的品种日益丰富多样，名目繁盛；并且人们已能按照织品的粗细、厚薄、疏密、织纹和生熟来进行分类，给以名称，从而创造新词。

陈维稷主编的《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曾经把《诗经》、《周礼》、《列子》、《战国策》等多种文献中出现的指称各种丝织品的名词收集起来，参考汉代以后的学者对这些名词的注释，加以综合分析，从中探求这一时期丝织品的种类及其所包含的科学技术。据他们研究，这一时期指称各种丝织品的名词有“帛”、“缯”、“素”、“练”、“绡”，“纱”、“纺”、“縠”、“缟”、“纨”、“绨”、“罗”、“绮”、“锦”等等。其中，“帛”和“缯”是丝织品的总称，“素”是未经精练的生丝织品的总称，“练”是经过精练的熟丝织品的总称。再往下分类，“绡”是轻薄的平纹生丝织物；“纱”是平纹组织而又最轻最薄的丝织品；“纺”是比“纱”的经、纬略粗因而更为紧实的平纹织品；“縠”是平纹的熟丝织品；“缟”是细密素白的生丝平纹织物；“纨”是细腻有光泽的素白丝织品；“绨”是厚实有光泽的平纹染色丝织品；“罗”是采用绞经组织的丝织品；“绮”是在平纹地上起斜纹花的丝织品；“锦”是以彩色丝织成的有花纹的织品，而“锦”又可分为“贝锦”、“重锦”、“束锦”、“玉锦”等类别。

在上述基础之上，我们还应该进一步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从两个方面对这些指称各种丝织品的名词进行观察分析。一方面，可以着眼于它们的“内部形式”，探讨其得名之由。于是我们发现，这些名词的“内部形式”里，各有其生产技术含义。例如《释名》指出的：“练，烂也，煮使委烂也”；“绮，攲也，其文攲邪不顺经纬之纵横也”；“纨，焕也，细泽有光焕焕然也”；“绨，似蛴虫之色绿而泽也”。“练”的“内部形式”是“煮使委烂”，这一命名显然包含了对生产技术的总结。另一方面，可以着眼于它们的“语义特征”，探讨其词义关系。于是我们发现，这些名词的意义在一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分属不同的层次，共同组成了一个语义场。在这同一语义场中，它们的意义互相依存、互相限制。例如，“帛”是“素”和“练”的上位词，“素”和“练”是“帛”的

下位词，而没有“素”就无所谓“练”，没有“练”也就无所谓“素”。再综合这两方面观察分析的结果，我们就不难推想到春秋战国时期丝织生产技术先进，工艺细致，产品种类层次多样、数量丰富的特点，看到当时的人们自觉不自觉地通过命名活动对丝织生产这一特点的认真而自豪的总结。

发展到唐宋时代，随着纺、织、染、整工艺和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化，丝织物的组织和结构也趋向于齐备，品种也更加丰富多采，因而指称各类丝织物的名词也就更加琳琅满目。如果把这些名词略加诠释，集中起来，分类排列，我们就仿佛走进了中国古文化博物馆丝织品陈列室，只觉得目不暇接，美不胜收。

据《浙江丝绸史》称，宋代两浙路上贡的“纱”就有“素纱”，“天净纱”、“三法纱”、“暗花纱”、“粟地纱”、“茸纱”等名贵产品。据《山堂肆考》记载，“绡”就有“龙绡”、“绛绡”、“紫绡”、“云雾绡”等名目。据《康熙金华府志》记载，宋代对金华府征收的“贡罗”就有“孔雀罗”，“瓜子罗”、“菊花罗”、“春满园罗”、“宝相花罗”等品种。据《筠轩清閟寻》的收录，在宋代汉语词汇中，仅是指称绫的各种图案花纹的名词就有“碧鸾者、白鸾者、皂鸾者、皂大花者、碧花者、姜牙者、云鸾者、樗蒲者、大花者、杂花盘雕者、涛头水波纹者、仙纹者、重莲者、双雁者、方棋者、龟子者、方縠纹者、枣花者、鉴花者、迭胜者、白毛者、回文花者、白鹭者”。②这许许多多新名词涌现出来加入汉语词汇系统，是古文化物质层次中丝织业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的生动写照。

随着丝织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上古时期的丝绸染色工艺也逐渐发达起来。不但许多表示颜色的字，如“红、绿、紫、绛、绀、绯、缁、缇”等等，都是以“系”为形符的形声字，而且据《周礼·天官》记载，周代有专门职掌“染丝帛”的“染人”，很注意染色技术的研究。这里选取两个小小的互相联系的语义场：一是

《尔雅·释器》记录的染绛色丝绸的步骤:“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赪,三染谓之纁”;一是《周礼·冬官》叙写的染缁色丝绸的过程:“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在这个颜色词系统内,词汇数量如此丰富,词义差别如此细微,不能不使人惊叹。仔细观察这两个语义场中的各个词义,然后加以比较、综合,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条由浅红色(縓),而大红色(赪),而绛红色(纁),而深青透红的颜色(緅),而黑色(缁)的渐次加深的色谱,从而推知周代染色技术的发达。

到了东汉时代,颜料、染料以及印染技术的进展,使纺织品的色彩更为丰富。因而东汉杰出的语言学家许慎的《说文解字》也就能够描绘出一个由31种颜色组成的色彩更为斑斓的色谱。

很显然,《说文解字》所展示的纺织品颜色词词汇系统,反映了汉代染色色谱的拓展,从而显示出我国上古时期纺织品染色工艺的巨大进步。

古代中国独步世界的发达的丝织生产及其绚丽多姿的丝织品,对东西方各国的古代文明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一些民族的古代语言中的借词表明,中国很早以来就在东半球赢得了“产绮之国”的美称。据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在公元前五世纪到前三世纪,古波斯人称中国为“支尼”,古印度人称中国为“支那”,古希腊人称中国为“赛里斯”,都分别是古汉语中名词“绮”的对音。"所以波斯文中有锦、绢、绸、绫等名称,而无可与绮相当的字;梵文中锦、绢、绫、绣、丝各有专名,而无绮。绮、绫相仿,而传入这些国家的词汇都是先有绮,后有绫,由此也可揣测,‘支那’得名实由于‘绮’。”这一研究结果可以说明,在这几大古文明的创造者眼里,“支那”或“支尼”、“赛里斯”的名称是与丝绸的生产和输出不可分开的,中国是世界东方的伟大的“绮”国。

## 第二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制度层次

文化的制度层次，是人改造社会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即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制度、风俗、以及相关的理论、规范等等，它所反映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文化制度层次的主要功能是对文化系统内部各部分进行协调。因此，它是文化系统不断发展的关键要素。

人与人的关系体现在交际之中。交际是人类最古老的活动之一，是社会关系得以构成的必要条件，是形成人的社会性即人的本质属性的基本前提。正是在逐步发展的交际活动中，人类不断地总结经验，积累经验，实行各种社会分工，扮演各自的社会角色，并进而组织起最复杂的共同体——社会，建立起一套具有规范性或强制性的较为稳定的社会文化惯例——风俗和制度。

美国社会学家伦德堡在《社会学》一书中说的好："交际可以定义为通过符号的中介而传达意义"。这种作为中介的符号，主要就是语言。"正是语言使得人在社团中的存在成为可能；而只有在社会中，在与'你'的关系之中，人的主体性才能称自己为'我'。"③对于人类来说，语言不仅是进行交际、组织社会的最重要的纽带，而且是创建风俗制度、表现风俗制度的最重要的工具。因为风俗制度的模式必须首先借助语言媒介才能得以规划，所以，从语言棱镜，主要是它的词汇系统中，我们可以观察到文化制度层次的种种情景。

### 一、词汇系统显示的婚姻形式

婚姻形式是人类两性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在一定的婚姻形式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本典范，它反映在亲属制度中，记录在亲属称谓词语里。所以，"亲

属制度并不基于天然关系，而基于婚姻；并不基于虚想，而基于事实。每一种亲属制在其使用期间都是既合乎逻辑，也合乎实况的制度。它们所提供的证据价值极多，也最富于启发性。亲属制度以最明白的方式直接准确地反映了古代社会的情况。"④将近一个世纪以来，通过语言中的亲属称谓词语研究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态及其发展轨迹、一直是文化人类学的主题。

这一主题是由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摩尔根在它的被恩格斯誉为"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的伟大著作《古代社会》中开创的。现在，我们首先根据摩尔根提供的方法和材料，分析一下古代夏威夷人的亲属称谓词语所显示的婚姻形式和社会组织形态。在古代夏威夷人的亲属称谓词语中，有这样几组特别值得注意：

①［Wāheena］，意为"我的妻"，而所指范围则包括：

我的妻子

我的大姨、小姨（妻的姊妹）

我的嫂子、弟妇（亲弟兄的妻子）

我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的妻子

我的父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妻子

我的母亲的兄弟的儿子的妻子

我的母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妻子

②［Kāna］，意为"我的夫"，而所指范围则包括：

我的丈夫

我的大伯子、小叔子（夫的兄弟）

我的姊夫、妹夫（姊妹之夫）

③［kaikūwāheena］，男子呼，意为"我的姊妹"，包括：

我的姊妹

我的父亲的兄弟的女儿

我的父亲的姊妹的女儿

我的母亲的兄弟的女儿
我的母亲的姊妹的女儿
我的祖父的兄弟的孙女
我的祖父的姊妹的孙女
我的外祖母的兄弟的孙女
我的外祖母的姊妹的孙女

④ [kāikunāna]，女子呼，意为“我的兄弟”，包括：
我的兄弟

⑤ [pūnalūā]，即“普那路亚”，意为“我亲昵的伴侣”，包括：
我的姻兄弟（妻的姊妹之夫）
我的妯娌（夫的兄弟之妻）

⑥ [kāikoakā]，即“开考埃卡”，所指范围包括：
我的内兄弟（妻的兄弟）
我的大姑子、小姑子（夫的姊妹）
我的嫂子、弟妇（女子呼，兄弟之妻）

把以上几组称谓词语的意义亦即各自指称的范围加以分析比较，很容易看到这样几种语言现象：第一，“我的妻”包括三项内容：我的妻（可以理解为主妻，指一个女子）、我的妻子的姊妹和我所有的兄弟、嫡堂兄弟、表兄弟的妻子；但不包括任何一个“我的姊妹”。第二，“我的夫”也包括三项内容：我的夫（可以理解为主夫，指一个男子）、我的丈夫的兄弟和我所有的姊妹的丈夫；但不包括“我的兄弟”。第三，对于男子来说，在“我的妻”这个范围之内，我的主妻与主妻的姊妹，既是互为姊妹，又是互为妯娌，关系特别亲密，因而她们互称“普那路亚”；对于女子来说，在“我的夫”这个范畴里，我的主夫与主夫的兄弟，既是互为兄弟，又是互为姻兄弟，关系非同一般，因而他们互称“普那路亚”。第四，对于男子一方来说，“我的妻”的“普那路亚”们与我的姊

妹们少了一层妯娌关系，因而他们互称“开考埃卡”；对于女子一方来说，“我的夫”的“普那路亚”们与我的兄弟们也少了一层姻兄弟关系，因而以“开考埃卡”相称。

透过上述几种奇特的语言现象又可以进一步观察到，古代夏威夷人的婚姻形式主要是一种族外群婚，即所谓“普那路亚”婚姻，而不是血缘婚姻⑤。这种婚姻形式至少有如下几个引人注意的特点：一是在一定范围内同辈男女共为夫妻，即一群兄弟与另一群姊妹共为夫妻；二是禁止同胞的和旁系的兄弟姊妹（嫡堂兄弟姊妹、亲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三是男子在一群妻子之中有一位主妻，女子在一群丈夫之中有一位主夫。这种婚姻形式显然是氏族公社解体而向母系公社或父系公社过渡以后继续残留下来的一种氏族社会的群婚的遗迹，其中并且已经孕育出了对偶婚的新的婚姻形式。毫无疑问，古代夏威夷人的这种婚姻形态是与他们的既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的，因而也就成为历史学家们判断他们处于何种社会形态和历史阶段的主要依据之一。

在摩尔根以后，文化人类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各国学者不断地开拓新的领域，提出新的理论，使文化语言学的方法逐渐趋于成熟。所有这些，都给了中国学者以很大的启示和促进。半个世纪以来，我国不断地有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现在，我们以前人的和今人的有关学术成果为基础，结合自己的点滴心得，着重从分析上古汉语文字词汇现象入手，追寻上古的婚姻形式和社会组织，并进而探讨中国特有的家族制度的发展轨迹。

尽管自汉代以来，儒家之徒总在编撰远古婚姻制度的严整系统，以为“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礼记·昏义》），并且极力使人相信，似乎自古以来就是“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丧服〕之道”。但是，只要运用文化语言学

的方法，从“语言化石”的考释中，我们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到华夏民族在原始社会后期盛行过族外群婚的婚姻形式的踪影。

族外群婚，是在有婚姻联盟关系的氏族（或胞族）之间，不同氏族（或胞族）的同辈男女共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在这种婚姻形式之下，“亲族”中的子女可以确知其母而不能确知其父。我国远古传说中的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契，姜嫄履大人之迹而生稷的故事，都是这种婚姻形式的曲折反映。而更为直接反映这种婚姻曾经盛行的，则是上古汉语中的一些文字词汇现象。

根据《尔雅·释亲》和《仪礼·丧服》这类专门性的著作记载，上古时代华夏男子对兄弟的儿子一律称作“昆弟之子”，这显然不是专门的称谓词。虽然这两部书中也都有“侄（姪）”字，如《尔雅·释亲》：“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仪礼·丧服》：“谓吾姑者吾谓之侄”，但非常明显的是，这个“侄（姪）”只是女子对兄弟之子的称谓，而不是男子对兄弟之子的称谓。这正如唐代学者贾公彦解释的：“谓吾姑者吾谓之侄者，名唯对姑生称，若对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侄名也。”应该说，父亲的兄弟和兄弟的儿女，两者关系是极普遍极其亲近的，可是，为什么一直到了文明昌盛、礼制兴隆的周代，男子对于兄弟的儿女竟然还没有一个专门的称谓呢？这一语言现象正是远古族外群婚习俗的遗迹。在族外群婚的习俗中，一群母亲所生的儿女都是一群父亲的儿女。“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因此既无后世意义上的“伯父”，“叔父”之别，又无后世意义上的亲子、侄子之分。爸爸们和儿女们只好都分别用“伯、仲、叔、季”或“甲、乙、丙、丁”标号来区别长幼。这就是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在《仪礼注》中指出的：“伯仲叔季，长幼之称”，也就是商王武丁称他的父辈为父甲、父乙、父丙、父丁、父戊、父己的来由。那时，“伯父”、“叔父”或“父甲”、“父丙”意思是大爸、三爸；“仲子”、“季子”或“×乙”、“×丁”意思是二儿、四儿。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侄儿”、“侄女”一类的

称谓词是很自然的。当婚姻形式演变为对偶婚以后，因为有财产和权力的传承问题，亲子与侄子需要区别了，而且已经区别了，但侄子在称谓词上却无所承袭，只好不厌其烦地叫做“昆弟之子”了。

在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情况下，初民在原始思维的启示下采用一种与自己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作为本氏族的始祖和象征性名称，加以崇拜，借以保持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世系和团结精神，并与其他氏族相区别，这就产生了图腾，“姓”也相伴而生了。“姓”是汉族词汇中最古老的成员之一。关于它的词源结构和它的书写形式所包含的文化意义，《说文解字》中有过很好的阐发：“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因生以为姓，从女、生，生亦声。”“姓”是“生”的派生词。因为是群婚，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所以有“感天而生子”的传说，有“因生以为姓”的方法，而“姓”字也就只能具有从“女”从“生”的形体结构。这既是“姓”的词源结构和书写形式所蕴含的文化意义，也是族外群婚存在的“语言化石”。正因为如此，我们汉族最古老的姓氏，如“姬、姜、姚、妫、姒”等等，其字形结构才都是从“女”的。

原始社会后期，族外群婚的婚姻形式是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地演变的。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着重指出的：原始氏族成员由男从女居转变为女从男居，这是“人类所经历的最急进的革命之一。”这一革命性的转变，也积淀在古汉语的一些词汇之中。

所谓男从女居，是指由采集业发展出农业，并使农业成为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因而妇女就在整个物质生产领域里居于主导地位的背景下，妻子常常把婚盟氏族里作为丈夫的男人们拉到自己的公社里来一起生产生活，从而使丈夫们“出嫁”的情况。上古汉语中“出”和“甥”这一对称谓词正是男从女居情形的写照。

《尔雅·释亲》云："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昆弟之子为侄。"因为既是族外群婚，又是男从女居，对于男子来说，其姊妹之子必然要离开自己的氏族，"出嫁"到对方的氏族，所以称之为"出"；对于女子来说，其兄弟出嫁到对方氏族，与对方氏族女子所生之子，必然要"嫁"到自己氏族中来，所以称之为"侄"，侄者，至也。如果不是男从女居，"出"和"侄"的称谓的"命名之意"就都是不可理解的。"出"作为亲属称谓词，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古籍中偶尔还能见到，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桓公之乱，蔡人欲立其出"。而"侄"作为亲属称谓词，则一直沿用到现代。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男子逐渐成为其中的主要劳动力，因而在物质生产的社会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婚姻制度也发生了相应的革命，男从女居慢慢转变为女从男居，而掠夺婚就是这个转变中的一种过渡形式。这一过渡形式的存在以及这一革命性转变的完成，不仅在我国上古文献中留下了记载，如《周易·屯》："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而且在汉语的一些古老词汇及其书写符号中也刻下了印迹，例如，"娶"，《说文》云："娶，取妇也，从女，取声。"其实，就词而言，"娶"与"取"本来就是同一个词；就字而言，"取"与"娶"则为古今字。而"取"又是从又从耳，本义为"捕取"。以女子为妻而名之曰"取妇"，显然有掠夺婚的遗意。"婚"，《说文》曰："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从女、从昏，昏亦声"。但用历史的眼光看，"婚"本作"昏"，原指日暮，由于远古"娶妇以昏时"，才引申出结婚一义。如《左传》一则称"如旧昏媾"，再则曰"新昏于卫"。从词的角度看，"婚"与"昏"本来就是同一个词；从字的角度看，"昏"与"婚"则为古今字，民俗学的研究早已证明，"娶妇以昏时"的风俗正是掠夺婚在民俗上的遗迹。经过了一番惊心动魄的过渡之后，妇女终于不得不从男而居了，动词"嫁"就是一个证据。"嫁"与"家"同源，而其字形则是从女从家，家亦声。许慎释为"女

适人"。《白虎通》的解说则更加详明："嫁者，家也，妇人外成以出适人为家。""嫁"的词义以及词源结构和字形结构都清楚地表明，这时已经必须是女子"出适人"方得为"家"了。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名词"姻"。《说文》云："姻，婿家也。女子之所因，故曰姻。从女、因，因亦声。"段玉裁注曰："因者，就也。"婿家之所以名之曰"姻"，是因为它是"女子之所因"，可见女子已必须从夫而居并以为依靠了。

族外群婚的婚姻形式在我国远古时代流行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直到西周时代，乃至春秋时代，虽然对偶婚（一夫多妻）、专偶婚（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已经盛行，家族制度也已成熟，但族外群婚的遗风仍然没有绝迹，只不过在宗法社会中与对偶婚、专偶婚制相结合，产生了与新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两种变体：一是由不同氏族的一群兄弟与一群姊妹共为夫妻演变为姊妹共事一夫即娣媵制；一是由氏族之间的以群婚为内容的婚姻联盟，演变为家族之间表兄弟与表姊妹交互缔姻即交表婚，这从当时汉语的词汇中也可以看得清楚。

"娣"和"媵"在两周时代都是常用词，《诗经》、《春秋》、《左传》、《国语》等典籍中屡屡用到。关于"娣"，《尔雅·释亲》指明："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后生为娣"；郭璞注云："同出谓俱嫁事一夫"。而《说文解字》则谓："娣，女弟也"。表面上，《尔雅》与《说文》的解释很有些不同，但实际上是完全一致的：未嫁之前，"娣"是指女弟（妹妹）；已嫁之后，"娣"是指女弟而从姊"俱嫁事一夫"者。这正是当时姊妹"俱嫁事一夫"的婚姻形态的反映。与"娣"密切相关的是"媵"，关于它的含义，《公羊传·庄公十九年》有过最为明白的解释："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在这里，"侄（姪）"指的是"兄之女"。正如顾颉刚先生在《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中强调指出的："娣随着姊，侄随着姑，嫁给一个丈夫，是古

代群婚制的遗留和当时的一夫多妻制在奴隶制社会中的结合。"

作为族外群婚遗留的交表婚的普遍存在，主要表现在古代汉语几个称谓词的词义中。上古时期大量的文献资料表明：当时丈大对妻子的父母、妻子对丈夫的父母，都是称作"舅"、"姑"。如《国语·鲁语下》："商闻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谓之不幸。夫妇学于舅姑者，礼也。"《礼记·坊记》："昏（婚）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这种称谓何以如此奇特呢？原来，乙族的姐妹们与甲族的兄弟们结婚，作为他们的儿子和女儿，称母亲们的兄弟们为舅，称父亲们的姐妹们为姑。姑姑们按例都要和乙族的舅舅们结婚。将来，作为儿子，按例也要与乙族舅姑们的女儿结婚；作为女儿，按例也要与乙族舅姑们的儿子结婚。所以，不论舅舅们、姑姑们是否结婚，也无论儿子们和女儿们是否结婚，儿子们和女儿们对舅舅们和姑姑们的称谓都可以前后一致，不作变更，没有另立称谓的必要。只是到了后来，专偶婚姻普遍实行，宗法组织日益严密，为了区别内外亲疏，丈夫对妻子的父母的称谓才加上一个"外"字，这就是《尔雅·释亲》所记录的："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

与"舅"、"姑"相对的称谓词是"甥"。据芮逸夫在《释甥之称谓》⑥一文中的综合考察，"甥"在先秦时代可以称呼七种亲属，其中最为奇特因而最引人注意的是：

> 称妻之昆弟为甥是由己身娶姑姑之女为妻而来；称姊妹之夫为甥是由己身的姊妹嫁姑之子为妻而来；称舅之子为甥是由己身娶舅之女为妻或己身的姊妹嫁舅舅为妻而来；称女之夫为甥是由己身之女嫁姊妹之子为妻而来。我想四者都是在交表婚姻制下改变的称谓。

芮文的材料和结论都是可信的。就其本义而言，"舅谓姊妹之子为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释名》）

后来，"甥"的指称范围逐渐扩大，乃至包括上述四者，正是交表婚极为普遍的证据。

## 二、词汇系统标识的社会组织

宗法制是中国古代社会独特的社会组织，是三千年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阶级关系和上层建筑，无不受到它的制约和影响，它的稳定性和顽固性，是中国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并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所以，关于宗法制的考察分析，历来都是我国古代史特别是上古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然而，宗法制起源于何时的问题，却困扰着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学术界。传统的源于西周说既难以成为定论，后出的起于商末说又不足以服人。直到最近几年，一些学者开始运用文化语言学的方法，从文字词汇的角度进行探讨，才使这一研究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⑦现在人们可以相信，中国古代宗法制植根于原始的父系公社家长制血缘组织，到了商代后期，就已开始萌发出幼芽。其主要标志是：在商代后期，传子之制已经确立，立长立嫡之法开始实行，嫡庶观念初步形成。这些在商代文字词汇中都可以找到可靠的证据。

在商代卜辞中，有一个与后世的"嫡"有渊源关系的常用词"帝"。从语义的角度看，它的主要意义，一是表示至上神，如《库》770："帝弗左（佐）王"；二是指称商王已死去的父王，如《库》985："乙巳卜：其示帝"。这两个意义是紧密联系的，因为按照商人的思维方式和宗教、政治观念，商王正是由于他是上帝的嫡系后代，才有统治天下的权力，所以卜辞中的"帝"往往既是至上神，又是宗祖神。而在"帝"的第二个意义上又有一点特别值得注意：商王只将死去的父王称为"帝"，对旁系先王却从不给以"帝"的称号。例如第三期卜辞中屡见"帝甲"之称，却不

见称祖庚为"帝庚"的。由此可见，商王对先王已作了比较严格的直系与旁系的区分，这显然是受嫡庶观念指导的。从语音的角度看，人们又可以联想到，"帝"与"嫡"在上古时期是同音的，都是端母、锡韵、入声。从字形的角度看，"嫡（適）"是从"啻"声的，"啻"又是从"帝"声的。因此，裘锡圭的下述结论是可信的："商王用来称呼死去的父王的'帝'这个词，跟见于金文的'帝考'的'帝'和见于典籍的'嫡庶'的'嫡'，显然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亲属词。也可以说，这种'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

在商代词汇系统中，与"帝"相对的词是"介"。卜辞里常见带"介"字的亲属称谓，如"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介祖"等等。从卜辞上下文语言环境观察这些"介"字的意义，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古书中常常将次卿称为"介卿"，将副使称为"介"；联想起《礼记·曾子问》中称庶子为介子："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礼记·内则》中称冢子以外诸子之妇为介妇："介妇请于冢妇。"再进一步比较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卜辞称谓词中的"介"，就是古书中"介卿"的"介"，《礼记》中"介子"、"介妇"的"介"，其意义与当时的"帝"相对，与后世的"庶"相近。商人所说的"帝"与"介"，相当于周人所说的"嫡"与"庶"，所表达的都是重要的宗法观念。这是在甲骨文时代宗法制已具雏形的一个证据。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以"示"为核心的一个小小的词汇系统。大家知道，"示"，甲骨文象神主牌之形。商王称立于宗庙的先王的神主为"示"，安放"示"的处所就是"宗"，亦即后世所称的"宗庙"。从卜辞中可以看出，在商人的观念里，"示"被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类别，并因此而形成了几对意义相对的词语：有"大示"与"小示"，如《契》6："大示卯一牛，

小示卯唯羊"；有"元示"与"它示"，如《怀特》898："贞三元示五羊，它示三羊"；有"上示"与"下示"，如《前》7.32.4："讯用自上示"，《粹》79："下示讯牛"。分类是人类语言的基本特性之一，命名活动本身即依赖于分类的过程。而人们的每一种分类都是被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都是在文化社会的框架内进行的。所以，通过商代汉语以"示"为核心的一个小小的词汇系统所代表的分类，我们可以探讨商人在这方面的观念模式和特殊需要。据杨升南的研究，卜辞中的"元示"同于"大示"，是指有子继位为王的直系先王；"它示"同于"小示"，是指旁系先王；"下示"是指未曾即位为王的诸王之兄弟行。因此，"大示"、"小示"与"下示"实际上将受祭的王室男性成员分成了三个系统。其中礼数最隆的是对直系先王的"大示"，而"小示"的礼数与"大示"相差甚远，有时甚至与"下示"相当。这就清楚地表明，商人对"示"的分类，是由对直系旁系成员的不同的祭祀仪式的需要所决定的；而对直系旁系成员的不同的祭祀仪式的需要，又是由财产和权力的继承的需要所决定的。总之，在商代，诸王中直系旁系的区别是非常突出的。这种十分突出的区别，正是宗法制初具规模的反映。

宗法制的基本组织单位是家族。在家族中，族长亦即宗子的职位原则上是由现任者的儿子一代代地继承下去，下一任族长就是现任族长的儿子。因此在周代，人们常常称族长为"子"，从而使名词"子"的意义有了引申。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知伯曰：恶而无勇，何以为子？对曰：以为忍耻，庶无害赵宗乎？"与此相类似的是，古代美洲马雅人指称贵族的名词，其本义也是"父母亲的儿子"，古代欧洲罗马人指称贵族的名词，其本义也是"父亲的（后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这种相似的语言现象，说明在血缘纽带还起很大作用的阶级社会初期，确切的父系血统对世袭贵族具有重大的意义。从这一认识出发，学者们反观商代

卜辞，就发现在商代，就跟周代一样，也普遍存在着称族长为“子”的现象。例如第一期卜辞中的“子渔”、“子画”等等，以及铜器铭文中的“子画”、“子臭”等等。与“子”相对的是“小子”，是商人对小宗之长的称呼。这从商代晚期的铜器铭文中可以得到证明。据裘锡圭考释，有好几件晚商冀族青铜器，都是“小子”由于受到“子”的赏赐而铸作的，如“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冀。”（代13.38卣）西周铜器铭文和《尚书》里，也屡见“小子”之称。如《尚书·酒诰》：“文王诰教小子、有正”；《尚书·多士》：“尔小子乃兴从尔迁”。对此，近人曾星笠在《尚书正读》中都正确地解释为“同姓小宗”。这也可从旁证实“小子”是指称小宗之长的。与“子”相关的是“多子”，是商人指称诸多族长的，如《逸周书·商誓》：“尔多子其人自敬”。从“子”与“小子”、“多子”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词义关系中，学者们可以看到，商王跟周王一样，也是天下之大宗，商王跟多子族族长们即“小子”们的关系，在实质上就是大宗与小宗的关系。这就进一步说明，商代的宗法制已开始形成了。

武王克商以后，周王在接收了商王的全部疆土和民众的同时，也接受了略具雏形的宗法制度，并且根据新的社会需要，加以创造性的改造，使之趋于严整，趋于成熟，成为王朝全部上层建筑的一根重要支柱，体现出周代社会的结构特点。因此，要正确理解周代社会的性质，先要理解周代宗法制的特点；而要理解周代宗法制的特点，首先综合分析一下从不同的角度以切分的方式反映了宗法制的一系列词汇的意义及其相互关联，无疑是有重要作用的。

“宗”，本义是祖庙，后从本义引申出祖先一义，如《左传·成公三年》：“使嗣其宗职”。从祖先一义又引申出家族和本源二义，前者如《左传·昭公三年》“肸之宗十一族”，后者如《国语·晋语四》：“礼宾矜穷，礼之宗也”。后来，从家族一义又引申出归向

和尊崇二义，前者如《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后者如《诗·大雅·公刘》："君之宗之"。古汉语词汇学理论已经证明，词义引申，是词从基础义出发、沿着它的特点所决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文化心理，不断地产生出新义的运动。"没有人的联想，就不能使词孳生出新的意义，而人的联想作为一种心理活动，不但受民族文化的制约，而且也从一个角度反映出民族文化的某种形态。"⑧因此，仔细分析"宗"的词义引申的轨迹，可以窥见宗法制的基本组织单位家族的某些特点。比如，在父权社会里，"宗"由本义祖庙引申出祖先一义，又由祖先一义引申出家族一义，有力地说明了家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祭祀活动为形式的。又如，"宗"由祖先一义引申出本源一义，由家族一义引申出归向和尊崇二义，清楚地显示出宗法制的家族成员对祖先的尊崇心理，取法意识，以及对家族的归向心理。

"嫡"和"庶"是在意义上相互依存而又相互对立的两个词。"嫡"，渊源于"帝"，主要有"正"的意思，而"正"既有直义，又有君长义。"庶"，《尔雅·释诂》释为"众"，因而又有平民的意思，如《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在宗法制度的框架中，贵族男子的正妻称为"嫡"，正妻以外其他妻妾名之曰"庶"。正妻所生的儿子叫"嫡子"，又可以省称为"嫡"；嫡子中年长者曰"嫡长子"。因为他要承继大宗，为族人兄弟所共尊，所以又称"宗子"。正妻以外的其他妻妾所生的儿子都叫"庶子"，有时又可以省称为"庶"。庶子虽然是父亲的庶妻生的，但必须称父亲的嫡妻为"嫡母"，而称自己的生母和父亲的其他庶妻为"庶母"。由此可见，"嫡"与"庶"两个词以两分法的方式反映了贵族家庭直系亲属的相互关系，而它们的词义所附带的相对的评价意义，总会使人联想起直系与旁系、贵与贱的分别。事实上，严格地划清"嫡"与"庶"的界限，并进而以此为基础确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继承宗统的原则，正

是中国古代宗法制的最本质的特点。同是直系亲属，为什么要人为地划清“嫡”与“庶”的界限，定下不名的名份，并由此确立这样的继统原则呢？或者说，“嫡庶”二词在意义上相互对立说明了什么呢？对此，《吕氏春秋·慎势篇》作了很明白的回答：

故先王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借为拟，下同）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庶无别则宗族乱。

这正如王国维说的，“有传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与之俱生。”区分“嫡”、“庶”，确立宗法，就是为了一方面用自然血统关系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又用自然血缘关系增加家族的凝聚力，从而实行嫡长子继承土地和权力的原则，防止各等级的贵族们之间对于爵位财产的争夺，以保持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

## 第三节　语言棱镜中的文化心理层次

文化的心理层次是人改造主观世界的活动方式及其全部产物，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趣味、道德情操等等。它所反映的，是人与自身的关系。在整个文化系统中，心理层次维持着系统内外信息能量的输入和转换，具有认知与价值定向的功能。因此，它对文化系统的不断发展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从某种意义上说，语言符号本身就是人改造主观世界的产物之一，处于文化的心理层次。但从人创造并发展文化的过程来看，语言符号又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双重的作用。从客体方面看，它使一定事物以符号的形式进入主体的文化世界之中，成为其中的组成部分，使客体的信息作为一定的符号的意义而转化为主体的心理状态；从主体方面看，它则使主体通过一定的有意义的符号系统去观念地掌握外在客体信息与主体心理之间相互

转化、变换，充当着主体观念地把握客体的中介。因此，正如法国著名生理学家贝尔纳强调指出的："语言是洞察人类心智的最好的窗口。"⑨这突出地表现在人类的命名活动中，体现在语言的词的词源结构里。因为，在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之后，人类总是特别注意在已有的初级文明的基础上，不断地从自己的否定愚昧、发展文化的需要出发，根据自己对新事物的特征的认识和评价，选取和创造一些最能说明新事物性状特征和功能特征的词来指称它们，从而使它们以符号的形式进入自己的文化世界，给它们规定各自在文化系统中的位置，使自我的文化世界更加丰富、更加完善。词的词源结构，相当于汉代语言学家刘熙所提出的"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义类"，正是用作命名根据的事物的性状特征或功能特征在词里的表现。通过对一种民族语言的词的词源结构的考察，人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该民族的文化的诸多侧面，特别是处于文化结构深层的文化心理。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我们在这一节里试图分析若干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从中探寻中国古文化的文化心理状态。

## 一、从词源结构看古文化的思维方式

思维方式是相对定型化的、显现出来的社会理性活动的思维样式、思维结构。从文化学的意义上说，它具有简洁化、习俗化和思维惯性的特点，并且广泛地渗透在人们的生活、情感和行为方式等各种领域。在反映已知的、捕捉未知的命名活动中，思维方式的作用虽然常常是不自觉的，然而却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可以从古汉语的词的词源结构中窥探到古文化的思维方式及其特点。

训诂学的研究成果表明：由于人的顶部叫做"颠"，因而"山顶谓之巅，木顶谓之槙"，"颠"、"巅"、"槙"语音相同，其词源结构是处于物体的顶部；由于人的目上毛叫做"眉"，因而"屋楣

谓之楣，水隒谓之湄"，"眉"，"楣"、"湄"语音相同，其词源结构是濒临某一空明处；由于人的口的边缘叫做"唇"，因而"水涯谓之漘，屋宇谓之宸"，"唇"、"漘"、"宸"语音极近（神禅旁纽，文部叠韵），其词源结构是空明处的边缘。乍看起来，这种命名方式是非常奇怪的：为什么人的头顶叫做"颠"，而与之不同性质的自然对象"山顶"也要同样叫做"巅"？目上毛与水隒应该说是毫无关联的，为什么会有相同的名称？如果透过它们的词源结构，仔细分析一下先民对诸如山顶、水隒、屋宇之类的事物的命名过程，我们就不难看到他们的思维方式在这里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特点：第一，先民是从表象上、整体上把握反映的对象，并把感觉材料加工成为类化意象的。对于人顶、山顶、木顶等等，先民习惯于把它们看作是和谐的统一，并着眼于它们在事物整体中所处的部位，因而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意象。第二，先民常常把山顶、木顶、水隒、水涯之类的自然对象与人体引为"同类"，似乎人与它们真的能够"合一"，能够"互渗"，从而使这些自然对象人格化。这样一来，他们就更加便于得到对它们的大致相同的意象。第三，先民习惯于"类比"。他们在以已知事物的特征来说明未知事物的特征的过程中，往往根据反映对象在"象"上的某种相似性（比如人顶和木顶都处于物体的顶部），对得到的各种意象粗略地进行分类整理，从而揭示出反映对象在"象"上的某种共同特征，于是以此作为给事物命名的根据。究其实，他们是根据有限的经验，通过命名来重新组织或完善文化世界，为无限的事物寻找原因，提供证明。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处于物体的顶部"、"濒临某一空明处"、"空明处的边缘"之类的词源结构的形成，"巅"、"槙"、"漘"、"宸"、"楣"、"湄"之类的名称的产生，都是先民的直观思维的产物，这种思维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具有类比性和整体性。

先民直观思维的"整体"，是天、地、人物的和谐统一；它的

"类比",则常常在事物的表象上进行，以由经验观察所提供的事物外表、性状上某一方面的共同特征而不是本质和发展规律方面的共同特征为分类的依据。在当时的命名活动中，这种思维方式演化为创造新词的主要法则。透过古汉语许多词的词源结构，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思维方式的某些特点。比如清代训诂学家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指出的："凡物之小者谓之儿，婴儿谓之倪，鹿子谓之麑，小蝉谓之蜺，老人齿落更生细齿谓之齯，义并同也"；"赤云气谓之霞、赤玉谓之瑕，马赤白杂毛谓之騢，其义一也"；"黜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黜，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蜘蛛谓之蝃，又谓之侏儒。……盖凡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无论"婴儿"、"鹿子"、"小蝉"与"细齿"之间，"赤云"、"赤玉"与"赤马"之间，矮人、短柱与蜘蛛之间，构造怎样不同，性质如何迥异，发展规律有多大的差别，但是经过先民经验观察的结果，它们或者都是"物之小者"，或者都是赤色的，或者都是"物形之短者"，在外表和性状上有共同的特征，因而可以类比，可以给予相同的意义，命以相同的名称，这就是他们的思维方式和命名法则。

直观思维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当然有其推理的手段。但直观思维的推理是运用生活的亲身感受、实践的直接体验以及传统的习惯观念而展开的，是用事物的外在联系而进行的。这种推理手段也常常反映在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之中。比如《广雅疏证》中所揭示的："凡物之锐者，皆有小义。小谓之纤，故利亦谓之铦，锸属亦谓之铦。……小谓之锐，故兵芒亦谓之锐……小谓之眇，故木末亦谓之杪，禾芒亦谓之秒。是凡物之锐者，皆与小同义也。""凡聚与众义相近，故聚谓之搜，犹众谓之搜也，聚谓之都，犹众谓之诸也。"为什么表示细小的"纤"和表示锐利的"铦"、表示兵芒的"锐"，表示细小的"眇"（实际上还有"藐"）跟表示禾芒的"秒"、表示木末的"杪"分别是同源词而有共同的词源结

构呢？因为在先民看来，"凡物之锐者，皆与小同义也"，是可以类比的。那么，"小"又何以会与"锐"有同义关系呢？因为先民凭藉生活中的亲身感受和实践中的直接体验已经知道："凡物之锐者"，其体积和接触面积必然很小，反过来说，体积和接触面积很小的物体大都会很尖锐。直观思维的推理手段完全可以找到"锐"与"小"的外部联系。运用同样的分析方法，我们从"蒐"与"搜"、"都"与"诸"这些分别有同源关系的词的词源结构中，不难看到先民从聚现象推论到众多的现象并以类比的方法把二者统一起来给予大致相同的名称的思维方法及其特点。

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与具有以人为中心的致思趋向、同政治伦理紧密相联的理论特点的中国古代哲学，是互为基础、互相影响的。在思维方式方面，常常显现出偏重从主体的需要而不是从客体本身去反映客体，因此具有寓事实认识于价值评判之中的特征。这在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中也有深刻的反映。即以《广雅疏证》一下"好也"条中的几个词为例："嫽，好也，……钋，犹小也。凡小与好义相近，是金之类者谓之钋，亦谓之镣"；"摇悦为喜，故人之美好可喜者，谓之姚娧矣"；绰约为好貌，"凡好与柔义相近，故柔貌亦谓之绰约"。透过"钋"、"镣"、"姚"、"娧"等词的词源结构，我们看到了：古人对于某些金属，不是从它的性质上去反映而是从"美"的角度即满足人的需要的角度去反映，然后把得到的意象蕴含在词源结构中；对于美好的体态，却又是从"可喜"的角度亦即满足心理需要的角度去反映，然后赋予意义，给以命称。至于所谓"凡好与柔义相近"，更显然是寓事实认识于价值评判之中。

## 二、从词源结构看古文化的价值系统

沿着命名活动反映出中国古代思想方式的寓事实认识于价值评判之中的特征这一文化语言现象所指示的方向，继续深入考察

分析，又可以从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里看到古文化的价值系统及其特征。价值系统是人们从主体的需要和客体能否满足以及如何满足主体需要的角度，对各种物质、精神现象和人们的行为的评价。它与思维方式紧密相联，都处于文化结构的里层中。了解价值系统则有助于理解文化的本质特点。

张光直先生曾经在《考古学专题六讲》中推测说："中国古代文明的一个重大观念是把世界分成不同的层次"，其中主要的是天地神人，"中国古代许多仪式、宗教思想和行为的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在这种世界的不同层次之间进行沟通。进行沟通的人物就是中国古代的巫、觋。……这是中国古代文明最主要的一个特征。"我们发现，一些有关祭祀的名称所显现的词源结构，可以从一个角度来证实这一推测的正确性。首先看祭祀活动的总名"祭"。《广雅·释》："祭，荐也。""祭"、"荐"音近（精母双声，元月对转）同源，"祭"取义于"荐"，而"荐"是进献的意思。向诸神进献贡品，当然是为了沟通情感。再看几个专门性祭祀的名称。"蜡"，是古人在年终十二月举行的一种庆祝农业丰收的盛大谢神祭祀。《礼记·郊特牲》："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祭万物而索飨之也。"郑玄注云："索谓求索也。……飨者，祭其神也，万物有功加于民者，神使为之也，祭之以报焉。"可见，祭名为"蜡"，取义于"索"（求），"蜡"、"索"音近（铎部叠韵，崇心旁纽双声）同源。求索万物之神而祭之，目的也是在于联络神人感情。"祰"，是古代天子诸侯和大夫将出时对祖先的一种祭祀。《说文解字》指出："祰，告祭也"。段玉裁、朱骏声都引用《礼记·曾子问》："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的记载以证成之，朱氏还强调说："祰，从示从告会意，告亦声。"由此可以推知，祭名为"祰"，取义于"告"，"祰"、"告"同音同源。告于祖先，是在神人之间交流信息。又如"庙"，是古代天子、诸侯和大夫祭祀祖先的处所。《礼记·祭法》有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

坛墠而祭之。"郑玄注曰:"庙之言貌也。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左传·桓公二年》正义也引《白虎通义》云："宗者，尊也；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何休在《公羊传·桓公二年》的注中说的更为明确:"庙之为言貌也，思想仪貌而事之"。祭所称"庙"，取义于"貌"，"庙"、"貌"音近（明母双声，宵药对转）同源。身临祭祖之所，思想祖先仪容，正是孔子所说的"祭神如神在"，其意义在人与神的感情交流。再如，祭祀中有一个共同性的活动是"祝"。据《尚书·无逸》疏云："以言告神谓之祝"。"祝"与"呪"(咒）为同源词（见王力《同源字典》)呪的意义是报告。在祭祀中要"以言告神"，再一次说明了祭祀的意义在于沟通神人的思想感情。

但是，如果变换一个角度对祭祀的名称进行观察分析，我们就可以理解：古人既是把祭祀看作是沟通神与人的手段，并且常常把这种特性反映到祭祀活动的名称的词源结构之中，那么，他们对祭祀行为的价值评判也就清楚地在词源结构中表现出来了。在中国古人的心目中，祭祀并不是引导人们去玄想宇宙如何形成，诸神是怎样创造世界的，而是诱使诸神降福于自己，其意义是世俗的、实在的。由此可见，先民对祭祀的评判，实际上是强调了它对于人的用处和人对于它的希望，这种关于祭祀的价值观念充满了实用理性的色彩。为了进一步证明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反映出了先民关于祭祀的价值观念具有实用理性的特点，不妨再举两个例子:"禖"，是"祈子之祭"。正如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指出的："高禖之禖，以腜为义也"。而"腜"又是妇女怀孕的意思。可见，祭名为"禖"，取义于"腜"，"禖"与"腜"同音同源，"怀孕为腜，因而求子之祭亦名禖"(王力语)。祭神为了祈子，可谓目的明确，意义实在。"禳"，是祈求解除灾祸的祭祀。《说文解字》："禳，磔禳祀，除疠殃也"。徐锴曰："禳之为言攘也。"祭名称"禳"，取义于"攘"（除去)，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中也

是把“禳”与“攘”视为同源词的。关于“禳”祭的价值，古人希望它并判断它能为自己解除灾祸，其中表现出来的实用理性是很明显的。

关于中国古文化深层结构中的实用理性，有学者提出：“先秦名家为寻求当时社会大变动的前景出路而授徒立说，使得商周巫史文化中解放出来的理性，没有走向闲暇从容的抽象思辨之路（如希腊），也没有沉入厌弃人世的追求解脱之途（如印度），而是执着人间世道的实用探求。”但是，实用理性如果可以理解为对事物与人的一种肯定关系即事物对人的实际用处和人对事物的希望和需要的强调，可以理解为以人和人的需求作为衡量、评判事物的价值的尺度，那么，根据分析古汉语的词源结构得来的材料，我们认为，有一点似乎应该予以补充说明：在商周巫史文化特别是其中的价值系统中，也常常可以看到实用理性精神在熠熠发光。这不仅如上所述，典型地反映在有关祭祀活动的名称的词源结构中，而且在其他类别的词的词源结构中也可以时时看到。比如“舞”，是一种以有节奏的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的艺术形式，可是它的得名却是取义于“巫”。《说文解字》：“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巫”是沟通神人的人物，“舞”则是巫降神娱神的重要手段，所以二者得以同音同源（见《同源字典》）。名词“舞”的词源结构中表现出了它降神祈福的功能特征，也就是说，在先民看来，“舞”这种艺术形式的主要价值在于它对人的实际用处和人对它的热烈希望。“芍药”，是一种能开出大而美丽的花朵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古代青年男女常常用它来表达爱情，《诗经·郑风·溱洧》就展现过这种美丽的画面。然而王念孙在《读书杂志·汉书》中告诉人们：“芍药之言适历也。适历，均调也。……均调谓之适历，声转则为勺药。”原来，先民在评价芍药并给予名称的时候，着眼处不在它的观赏价值，而在它的实用价值：均调身体，镇痛通经。又如“史”，在上古汉语中它既指史官，又指史

书。中外学者已经公认，中华民族的历史意识兴起最早，历史学发达最早，这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在中国文化系统中，"史"有着显赫的地位。然而，要真正理解先民历史意识的基本特点和古代历史学较早发达的主要原因，还有必要分析一下"史"的得名之由。《说文解字》:"史，记事者也"。《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沿着这些线索，前辈学者王国维、杨树达、王力等人作了深入的探讨，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史"之得名，取义于"事"，"史"、"事"音近（山床旁纽，之部叠韵）同源。透过名词"史"的词源结构，不但可以看到中国古代史学是起源于原始记事的，而且能够知道，在上古时代人们的观念中，"史"的主要作用和价值正在于记事。中国古人历来奉行"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信条，深信历史是"资治通鉴"，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就必须重视长久地、系统地考察和估量事事物物。这就是古人关于"史"的基本价值观念，也是中国古代史学发达的一个原因。从这里，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蕴含在里面的实用理性精神。与"事"同源的还有"士"。《说文解字》："士，事也"。段玉裁注云："士事叠韵。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称士。"班固在《白虎通》中说："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后来，吴承仕、杨树达等人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认为士之言事，"士，古以称男子，事谓耕作也。"与"士"相关的又有吴承仕提到过的"男"。从字形上看，男"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说文》）；从词源上看，"男"从"农"得名，正如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指出的："农业时代，男子是主要劳动人，故男农同源。"由此可见，远古时代男子被称为"士"或"男"，都是由于他们主要从事于农业。先民能舍弃原始崇拜，以劳动分工这种毫无宗教玄想色彩而又直接关系自身生存、社会发展的现象作为划分人的类别和评估男人的依据，确确实实地透露出他们价值观念中的实用理性精神。

再推开一步说，就如许多学者都已看到的那样，中国原始氏族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制度、风习、观念、意识在商代、周代以至以后的漫长的历史时期里一直大量地被保存着和沿袭着。正因为商周巫史文化中已经包含着可贵的实用理性精神，先秦诸子特别是儒家才有所继承，而这种实用理性一旦挣脱宗教观念的牢笼，经过先秦诸子的继承和发扬，就可以构成一种性格——思维模式，积淀在传统文化的深层结构中。

## 三、从词源结构看古文化的伦理观念

两千多年前，儒学大师孟子曾经强调："国之本在家"；"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在今天看来，这两句话实际高度地概括出了中国古代文化社会结构的两个最为重要而又互为表里的内容：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核心内容是几千年少有变化的宗族制度；中国古代文化系统的基本特征是居于首要地位的伦理观念。因为作为文化心理的伦理观念必然会渗透到人们的认知活动和命名活动之中，所以先民的伦理观念及其特点在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中有着生动的反映。

首先应该考察的是"伦"。在上古汉语中，"伦"的常用意义是指人与人的关系，对这一意义最有影响的阐释是《孟子·滕文公上》所谓的："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伦"与"人"组合成"人伦"。"人伦"是中国古代文化规定的作人的根本法则，亦即人与人之间的总的道德规范。不但孟子讲过："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告子下》）连管子也郑重申述："背人伦而禽兽行，十年而灭。"（《管子·八观》）可是，人与人的关系为什么要称为"伦"呢？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认为："伦"、"论"皆以"仑"会意，而"仑"本来有次弟、条理的意思。刘师培在《小学发微补》中

进一步指出："仑字本系静词，隐含分析、条理之义。上古之时，只有仑字。就言语而言，则加言而作论，就人事而言，则加人而作伦，……是论伦等字，皆系名词，实由仑字之义引申也。"他们的研究证明，人与人的关系称"伦"，是"仑"引申分化的结果，"伦"与"仑"同音同源。由于"仑"有分析、次序、条理的意义，因而来源于它并以它为素材构成的新词"伦"，不仅有类、辈、次序、条理、顺从、秩序等意义（见《广雅疏证》、《经籍纂诂》），而且在人与人的关系这一意义中也隐含着次序、顺从的评价意义——这恰恰流露出中国古代伦理观念中所蕴含着的基本精神。仔细分析"伦"的词源结构，并参阅西周以降社会所发生的剧烈变化，我们仿佛看到：中国古代的社会伦理观念开始挣脱宗教意识体系的牢笼而以直接的探讨人与人的关系的现实形式出现。但由于氏族社会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保存下来又直接与阶级、等级的关系结合在一起，因而"人伦"成为安排或理顺人与人的等级关系的矩范，把每一个人都固定在严密而复杂的方格里，使之承担规定的义务，致力群体的凝聚，牺牲个人的自由，泯灭独立的人格，"从心所欲不逾矩"，从而使社会政治的秩序趋于稳定。

在中国古代，"五伦"之首是"父子有亲"，两千年来一直又有"百善孝为先"和"移孝作忠"等说法，可见在传统文化的伦理思想里，"孝"的观念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广雅》曰"孝，畜也"。王念孙疏证云："《礼记》正义引援神契云：天子之孝曰就，诸侯曰度，大夫曰誉，士曰究，庶人曰畜，分之则五，总之曰畜，皆是畜养，但功有大小耳。《孝经》正义引援神契云：庶人行孝曰畜，言能躬耕力农，以畜其德而养其亲也。孝畜古同声，故孝训为畜，畜亦训为孝。"根据王念孙的意思不难推知，"孝"得名于"畜"，二者音近（晓母双声，幽觉对转）同源。再从《周礼·大司乐》"养父母曰孝"的议论来看，这个意见应该是能够成立的。这样，从"孝"的词源结构中，我们可以理解在古人的"孝"的

观念中最基本、最原始、最核心的内容就是畜养父母。从文化史的角度分析,"孝"的观念的这种特点,与它的起源有着直接的关系。据沈善洪等《中国伦理学说史》的考察,在西周早期,孝的观念已经产生和流行,它基于两个条件:一是由血缘而产生的"亲亲"关系,这是人类一种古老的感情,氏族社会依靠它来维持;一是个体家庭经济的形成,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家庭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出现。现在有理由认为:孝的观念的起源,决定了孝的观念的特点;而孝的观念的特点,又决定了"孝"的名称的来源。所有这一切,又都是在"孝"的词源结构中有所反映的。

再看汉语亲属称谓中的"嫂"和"弟"。哥哥的妻子何以称为"嫂"?《释名·释亲属》的回答是:"嫂,叟也。叟,老者称也。"贾公彦在《仪礼注疏》中进一步说:"名兄妻为嫂者,尊严之称。……嫂犹叟也。叟,老人称也。"王力先生《同源字典》将"叟"、"嫂"列为同源词,并说:"叟、嫂古读当是同音,后来分化为苏后、苏老二切。""嫂"得名于"叟",因为年令稍长(实际上是因为哥哥年龄稍长)而得到了"尊严之称"。毫无疑问,尊敬嫂嫂是为了顺从长兄。同父母而年纪比自己小的男子何以称"弟"?《释名·释亲属》解释说:"弟,弟(第)也,相次弟而生也。"而《白虎通义》说的更为明白:"弟者,悌也,心顺行笃也。"可知,"弟"得名于"弟"(次弟),其词源结构中反映的不止是同胞男性年龄的不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地位的差别。只要联想起古代的宗法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立长制度,我们对于这"次弟"二字和"心顺行笃"四字就会有比较深刻的理解。与"弟"同源的还有"悌"。"悌"得名于"弟",颜师古在《汉书·惠帝纪》注中对它作了准确的解释:"能以顺道事其兄也。"所以《孝经》有云:"教民礼顺,莫善于悌。""悌"的词源结构中反映了"弟"的"心顺行笃"的特点,而"弟"的词源结构中又有着地位较低的特点。所以,"嫂"和"弟"的词源结构都已表明,在中国古代,尽管是同一个家庭

的成员，而且又是同一对父母的子女，彼此称谓却要因为年龄的不同而有尊卑之别。稍有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中国古代称谓的尊卑之别，准确而又深刻地反映出了人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等级差异，其中浸透了古代伦理思想的基本精神。与“嫂，叟也”相映成趣的是，英文的嫂嫂却写作Sister-in-Law，其词源结构是“在法律条文中规定了的姐姐”。中国古代从人与人的关系实际是年龄、尊卑的角度看待嫂嫂，并以此为根据给以名称，而英国古代则以法律的眼光从婚姻关系的角度看待嫂嫂，并以此为根据给以名称，这不是很生动地反映了中国文化和英国文化的一个重要差别吗？

众所周知，从氏族公社遗留下来，并在商周、两汉得到发展的宗法传统和伦理观念，使中国古文化归于以“求善”为目标的“伦理型”，各种精神文明无不染上“伦理”的色彩。以至到后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成为以儒家为代表的士大夫所神往和遵循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和理想模式，“治天下观于家”几乎成为他们的口头禅。所以，在中国古文化系统里，“家”是“国”的根本，“伦常”是“治道”的基础，教育观、文化观以及政治观都是伦理观念的投射。这种文化特征在古汉语词的词源结构里也有所反映。比如，“辟雍”是西周时代为贵族子弟设立的大学。史学家班固在《白虎通》里对这个名称的来源作了分析：“辟者璧也，象璧圜，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言壅也，天下之仪则；故谓之辟雍也。”在“辟雍”一词的词源结构里，反映出了周代学校的职能和统治阶级的教育观：“积天下之道德”为“天下之仪则”，使“教化流行”、“天下大治”——这分明是“伦理型”的教育观。又如“政”，其基本意义是政治、政务。政治家、思想家孔子对“政”的名称和实质作过有益的探索，认为“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释

名·释言语》从词源学角度进一步作了肯定："政，正也，下所取正也。"东汉名儒郑玄在《周礼·夏官》注中也说："政，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所以，"政"得名于"正"，"政"、"正"同音同源。因为在当时的人们心目中，"政"的特点就在于己身"正"，然后以道德感化天下，"则百姓从政矣"。由"政"的词源结构再作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已经看到，氏族社会中长老们依靠榜样力量和道德感召来团结、调动全社会的遗风，在商周社会发生了深远的影响，因而使那个时代人们的政治观念大受伦理观念的浸润，形成了一种"伦理型"的政治观。

【注释】

①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载《文物》1972年第11期。
② 转引自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第三编第七章。
③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82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391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⑤ 这一看法参考了蔡俊生《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中国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一章中的有关意见，而与摩尔根本人的结论有很大的不同。
⑥ 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
⑦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期；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下面关于商代宗法制已具雏形的论述，主要是以这三篇文章的学术成果为基础的。
⑧ 参见周光庆《古汉语词汇学简论》，161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⑨ 转引自伍铁平《从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谈到它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的意义》，载《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主要参考文献】

1.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2. 郝懿行：《尔雅义疏》，北京中国书店1982年版。
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4.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版。
5.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6. 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7.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8.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9. ［德］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10. 张光直：《考古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1. ［日］池上嘉彦：《符号学入门》（张晓云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
12. ［德］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第二章　从语言看文化的发展轨迹

## 第一节　古文字与古代文化

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表明，人之所以会超越动物界并沿着自己创造的文化所指引的方向不断发展和进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能创造并使用符号：能通过语言和文字总结经验、延续经验，将传统体现在可传授的文献之中，使自己与他人、与祖先、与后代联结在一起，从而得以改造自然、发展自身、组成社会、创造和更新文化，形成历史和传统的意识。所以，语言及其书写符号系统——文字的产生，在古文化发生发展过程中有着特殊的意义，探讨古文字与古文化的多种关系，也就成为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而复杂的课题。

### 一、文字的产生树立了古文化的界碑

早在1877年，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就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把“文字的使用”作为野蛮社会与文明社会的界碑，并强调指出：“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历史，也就没有文明”。后来，许多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例如英国的丹尼尔在《最初的文明》中，又进一步提出以文字的使用、人口五千以上的城市的出现和复杂的礼仪中心的形成作为文明社会的三大标志。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现代文化人类学家已经公认：文字的产生和使用，是古文化发生发展过程

中的界碑，是区分野蛮社会与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准。

作为人类用来记录语言、进行交际的约定俗成的可见符号系统，文字的产生和使用为什么能够成为古文化的界碑，对古文化的发生发展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呢？

首先，我们都知道，世界上一些最古老的文字，古苏美尔字、古埃及字、古汉字，不仅都是从原始记事图画、契刻中产生出来的表意文字，而且都是在各自的新石器时代末期和青铜器时代早期这一大致相同的社会文化条件下产生的；它们各自的系统化过程，都分别与各自的奴隶制国家的产生相联系，这就表明，文字的产生是人类历史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是古文化变迁的界碑。

文字的产生之所以能够促使人类脱离蒙昧、跨入文明的门槛，而成为古文化变迁的界碑，还可以从文字产生以后所起的巨大实际作用中得到说明。

文字的重要社会作用首先表现在它突破了语言在时间上的局限，使言语得以长久保存，因而也就使社会群体的记忆飞跃性地增长，异代人们之间的交际成为可能。这样一来，群体世世代代都可以高效率地学习并利用祖祖辈辈积累起来的丰富知识和宝贵经验，把前人创造的文化成果变成后人生活实践的基础和发展文化的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字的使用大大有助于民族文化的不断传承、不断创造、不断发展，有助于社会全面地摆脱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期。我国汉代卓越的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对文字的这一重要社会作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高度的概括："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这表明那个时代的人们已经认识到，有了文字，前人才能所以垂后，后人才能所以识古，"本"才可以立，"道"才可以生，人类才能从蒙昧社会上升到文明社会，从而开创"王政之始"。而英国现代著名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有一段话也可以从另一个角

度启发我们进一步认识文字使用的深远意义："人类的进步，为人类希望、利益、知识和信仰的新远景打开了大门。在这里，文化符号性的一面——将传统体现在可传授的课文中的力量，述说过去的事件、奇迹和成就等故事的力量，计划、预见和预言的力量——成了发明新设备、计划新行动、使目的与动机成熟的媒介。"①

文字的重要社会作用同时还表现在它突破了语言在空间上的局限，使言语得以传到远处，因而也就使社会群体的活动范围和交往范围飞跃性地增大，异地人们之间的交际成为可能，真所谓"开篇玩古，则千载共明，削简传今，则万里对面。"（庾肩吾《书品》）这样一来，群体内部人际间的社会联系、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社会联系就日益密切，信息交流日益扩大，复杂的、立体的社会组织有了成立的基础；经常性的、大规模的群体社会活动有了进行的条件；广泛的、多种类多层次的文化交流有了更为实用的媒介。值得指出的是，世界上最早产生的几种古文字，特别是古汉字，都是表意文字体系，因而具有"超方言"的特点。这一特点在古时期使它在突破语言空间限制、增加群体间的社会联系方面更加增强了它的功能。从上述意义上说，文字的发明和使用有助于社会生产力的组织和提高、国家组织的建立和加强、文化科学知识的交流和发展，因而也就是有助于社会全面摆脱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时期。两千多年以前，我国秦始皇在国家刚刚统一、百废待举的紧张情况下，鉴于战国时期"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有碍于政策法令的推行、文化知识的传播、新兴政权的巩固，立即着手进行"书同文"的伟大改革，实施以整齐的小篆为全国的标准文字，以简易的隶书为全民的通用文字方针，断然"罢其与秦文不合者"，应该说是表现了他对文字的重要社会作用的深切感受和在政治文化上的卓越见识。后来许慎提出文字的产生为"王政之始"的论点，可以

说是对秦始皇统一文字的实践活动的深刻总结。

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古苏美尔字、古埃及字、古汉字这类最古老的文字系统中的表意字的形体结构，并进而根据表意字的性质探求其中所蕴含的先民的特定社会文化背景及其心理状态（具体分析详下），我们又会看到，古文字在上古时代的重要社会作用还常常表现在，它以形表意，传达出丰富的深层文化讯息，给人以直观刺激，因而在记录语言的同时又常常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引导读者回顾时代的文化景观，诱发读者有关文化的种种联想，唤起读者刚刚形成的传统意识，从而起着某种潜移默化的作用，并为传递文化、创造文化增加一些推动力量。正因为如此，所以中国古人常常在谈话中或文章中借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来传递、领会或说明积淀在字形中的生活经验、人生哲理和文化心态。例如《左传·昭公元年》载："晋侯求医于秦，秦伯使医和视之，曰：'疾不可为也。是谓近女，生疾如蛊，非鬼非食，惑以丧志'。""赵孟曰：'何谓蛊？'对曰：'淫溺惑乱之所生也。于文，皿虫为蛊'。"秦医和就是借分析"蛊"字的形体结构，说明了其中蕴含的迷惑女色必然丧失心志的人生哲理。又如韩非子强调的"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今以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这就是借分析"公"、"私"两字的形体演说"公私之相背"的道理。

对于汉字来说，它的这种诱发联想活动、唤起传统意识从而对人潜移默化的功能，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发展，以至对于汉民族心理结构的凝结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此外，文字的重要社会作用还表现在它记录语言，使语言有了书面语言这一新的存在形式，使语言获得书面的存在形式，这对于促进语言的发展、提高语言的效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它增进了语言的抽象化程度和作为思维形态表达形式的能力，从一个角度推动了民族的直观思维向概念思维转化，从而有

助于一个民族思维能力的不断进步。第二，它促进了语言词汇的积累和更新、语言成分的加工和锤炼、语言表达方式的增加和改进，从一个角度推动语言向丰富、精密、规范的方向发展，并形成富于表现力的文学语言，使文学艺术得以发展并趋于成熟。中国人只要读一读《诗经》、《楚辞》、《左传》、《史记》，浏览一下汉语中的丰富多彩的成语，就不难理解这一点。第三，它拓展了语言的应用范围，使之形成历史的和科学的文献，从一个角度提高了民族文化水平，增强了民族的历史观念、传统意识和聚合能力。而所有这些，又都大大地有利于一个民族的文化心理趋于健全、思维能力逐步提高、思维方式不断更新、认识结构日渐完善。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一书中曾经不无感慨地说："中国'历史作家'的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实为任何民族所不及！"我们完全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对汉字在汉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巨大作用的赞扬。关于文字使语言获得书面语的存在形式这一重要的社会作用，我们既可以间接地从过去汉族学子认为"汉字神圣，一点一画无非地义天经、圣贤遗意"，因而时时以"敬惜字纸"相劝戒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中得到印证，又可以直接地从一直没有文字的民族与有历史悠久的文字的民族在认知结构、思维方式、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比较中得到反证。

以上多方面的分析足以说明：文字产生以后在人类历史上有着巨大而深远的社会作用。它从不同的角度促使文化发生深刻的变革、有了不断的进步，推动社会全面摆脱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时期。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为古文化的发展树立了界碑，也是历史进入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

## 二、文字的形体反映了古文化的演进

古苏美尔字、古埃及字、古汉字等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都主要是由图画演变而来的、以象形字为基础逐步发展起来的表意文

字体系。纵观这些古文字体系中的表意字，可以发现它们记录语言中的词大致有三种方式：一是象物方式，即对于指称对象是“物”的词。表意字就以其形体表现该实物的形体特征，从而体现词的意义内容，记录该词。如古苏美尔文字中的“山”、“弓”、“矢”等字，古埃及文字中的“口”、“水”、“房”等字，古汉字中的“人”、“目”、“羊”等字。二是象事方式，即对于指称对象是“事”的词。表意字往往以其由独体字为字素组成的复合形体，从字素意义间关联上和组合的形象上，表现该词所指称的行为、运动或过程的方式、特征，从而体现词的意义内容，记录该词。如古苏美尔文字中的“生产”即从字素“鸟”和字素“卵”的意义的关联上和组合的形象上表现生产这一行为的特征；古埃及文字中的“作战”即以字素“盾”、“矛”和“双手”的组合，表现作战这一行为的方式；古汉字中的“牧”即从字素“牛”和字素“攴”的意义关联和组合形象上，表现放牧这一行为的方式和特征。三是象意方式，即指称对象是“意”（事物的性状特征、人类的情感意识等）的词。表意字主要以其由独体字为字素组成的复合体，运用想象、象征、比喻、示现和联想等各种方式，从字素的意义关联和组合形象上，表现事物的性状特征和人类的情感意识，从而体现词的意义内容，记录该词。如古苏美尔文字中的"凶恶"即以字素“目”和字素“犬”的意义关联和组合形象上表现凶恶这一性状特征；古埃及文字中的“黑暗”即以字素”夜幕”和字素“星”的组合形象表现黑暗的特征；古汉字中的“媚”即以字素“女”和字素“眉”的组合形象表现娇媚这一性状特征；又如汉字中的“明”即运用想象，以“日”与“月”共照中天的组合形象来表现光明、明亮的特征。

认真分析古苏美尔字、古埃及字和古汉字中的表意字的三种主要写词方式，我们又可以进一步了解到，这许许多多类型各异的表意字所表达出来的意义，实际上往往有两个层次：一层是表

达一般的概念意义，即词的指称意义；一层是蕴含其中的先民关于词所指称的事物的认识、评价以及由此引起的联想，亦即先民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心理。例如古汉字中的："畏"，首先，它表达了词的指称意义，感到害怕的心理状态；其次，这个字的甲骨文形体"从鬼手持棍"，因为在先民看来，"鬼而持棍，可畏孰甚"。（罗振玉语） 很明显，"畏"字的形体结构中蕴含着先民关于"鬼"的观念。又如古埃及文字用鳄鱼图像表示"贪婪"这一概念意义，似乎与古汉字"惏"（从心，林声）及其异体"婪"（从女，林声）形成对照，表现了两个民族的先民对"贪婪"的认识角度以及由此引起的联想的差异。

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古文字形体，特别是相关的古文字的形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古代文化发生发展的种种景观，我们应该通过分析其形体结构探讨古文化在发生发展过程中显示出来的某些特征，从而发挥文化语言学的应有作用。

下面我们主要以古汉字为例，对其形体结构联系分析，尝试着寻求其中蕴含的古文化发生发展的种种迹象。

1．古文字反映的上古物质生产方式的进步

物质生产，包括人们为满足生存发展需要而改造自然的能力，人们改造自然、进行创造发明的劳动过程，人们物质生产活动的具体产物，以及它的不断进步，是古文化发生发展的基础和具体表现。古文字反映的上古物质生产的进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狩猎活动——畜牧业

最近十多年来，许多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都先后指出：人首次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物种，是作为狩猎者；猎取大型动物，是人和人类文化借以确立起来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在人类文化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作用的活动方式，在古汉字的形体结构中有着许多方面的反映。

从甲骨文有关文字的形体结构来看。商代田猎的方式主要有："逐"，其字形象一野猪或野鹿在前面奔逃，一猎人在后面急追之形。另据卜辞记载，当时有用猎犬追逐猎物的，也有用田车追逐猎物的。"射"，其字形象张弓搭箭之形状。据卜辞记载，当时所射者如豕、鹿等，也皆即所逐的对象。"陷"，其字形象豕、鹿之类的野兽陷入阱中。《周易·井》所谓"旧井无禽"就是这种狩猎方式的文献证据。"毕"，其字形象捕鸟之有柄网。据《殷虚卜辞综述》，卜辞有云："允毕三百又四十八"一次捕获竟至348头之多，可见这种捕猎方式有其良好的效用。"罗"，其字形象张网捕鸟，其方式与"毕"相近，成语"网开一面"就是这种捕狩方式的记录。甲骨文的"渔"字有多种形体，表明商代捕鱼或以钓竿，或以鱼网，或以双手，其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殷虚出土的鱼骨，经过鉴别已经确定的有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赤眼鳟等多种，两相参照，我们不难窥见商代捕渔业之一斑。

由狩猎业进一步发展，就产生了畜牧业。商代的畜牧业可以从几个方面得到讯息：一是祭祀所用之牺牲多为家畜；二是殷墟出土的有殉葬的车和马；三是甲骨文字及形体结构有明显的体现。如"狩"字从犬，说明犬为家畜，已用于狩猎。"牢"字，其义为牛羊之圈。其字形或从宀从牛，或从宀从羊，或从宀从马，象牛、羊、马等在圈中畜养之形，说明牛、羊、马等皆为家畜。"牧"字，其形体从牛从攴，或从羊从攴，象人持鞭放牧牛羊之情景，所显示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甲骨金文中最有这方面的典型意义并且最能说明饲养家畜已在商代经济观念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也许是"为"字和"家"字。"为"字的形体结构正如罗振玉指出的："从爪从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在服牛乘马之前。"考古学的发现，早已证实了罗氏的分析和推测。值得留意的是，稍后，"为"的常用意义即演变为"做"。但大家知道，在上古汉语中"为"的这一意义使用的范围非常广泛，这个语言现象似乎透露

出一个消息："为"这一行动方式在先民的观念中有着特殊的位置。在商周时代，"家"字最常用的意义是家庭、家族。而其字形则是从宀从豕，象屋内养猪之情状。如果仅从字形来分析，它至少表明屋内养猪在商代已经非常普遍、非常重要，以至人们以有猪为有家的标志。如果再联系到考古学者早已发现中原古墓中有以猪殉葬的事实来看，我们可以从"家"字形体推测养猪业在商代社会经济和殷人经济观念中占有引人注目的地位。

（2）采集活动——农业

在人类的幼年时期，狩猎业常常不能保证获取所需要的足够的食品，因此采集业就成为能使生活稳定的基础，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所以我们不难想到采集生产方式在古文字形体结构中留下了痕迹。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当然是"采"字，正如罗振玉在《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指出的，"采"字的甲骨文形体"象取果于木之形，故从爪果，或省果从木。取果为采，引申而为樵采及凡采择字。"《诗经·大雅·桑柔》"捋采其刘"即用其摘取果实的本义。在"采"字的形体中，可以看见初民采集活动的情景。

新石器时期，在采集业的发展中孕育出了最早的农业。到了社会经济已经相当发达的商代，农业已成为当时重要的生产部门。根据卜辞受年的地名来看，有商、中商、雀、蜀、犬、盂、若、庞、邢、羊、龠、羽、廪、龙囿，等等，说明商代农业区的范围作用非常之大，奠定了中国"以农立国"的基础。因此，农业生产在古汉字形体结构中有着充分的反映。即以表现农业生产的工具和方式的古汉字而论，金文和《说文》中都有"耒"字，字形象"手耕曲木"的一种生产方式，据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考释，它是"一种手耕所用的曲木，用木端的尖锐部分刺地。"其"上部的变化较少，是揉木为之，往用即用树干，并利用分叉的小干为耒端。"下部则变化很大，或者维持歧头而改为铁，

或者改变耒端为一头，形成后来的“耜”。商代甲骨文中有“耤”字，字形象人手持耒柄，足踏耒端而耕作之形；有“犁”字，字形象牛拉犁而行；有“农”字，字形象人手持蜃(介壳类的蛤蚌)器除草；又有“辱”字，孳乳为“耨”等字形象人手持蜃操作。陈梦家先生解释说：“起初当是用天然蚌壳磨利其弧形而凸出的长缘，手握其脊而耨之。”蚌刃器具在龙山文化和殷代文化遗址中多有发现。甲骨文中又有“劦”字，字形象三人协力蹠耒而耕。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以为，“卜辞的耕田在十一月，当是种麦。耕者是众人而由王命令之。”将这一类字联系分析，再证之以殷代文化遗址中的考古发现，证之以《淮南子》主术篇和汜论篇所谓的“一人蹠耒而耕”、“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就可以清楚知道商代农业生产的几种常用工具和耕作方式。此外，甲骨文中还有“田”字，字形象疆畎纵横之状；有“汫”字，字形象汲井灌溉之形；有“利”字，字形象以刀割禾。分析了这些字的形体之后，人们对于商代农业生产工具和方式自然会有更加直接而全面的认识。

农业生产在商代社会经济中有着十分突出的地位。甲骨卜辞中记载有一种登尝之礼，简称为“登”，如“登禾”等等。而“登”字的形体则象双手捧着一具盛满米粒的器皿敬呈的样子。据《礼记·月令》解释，所谓“登尝”就是把新收获的谷物首先进献于寝庙以便请祖先尝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商人对农业收成的重视和对新获谷物的珍惜的程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的“年”字。“年”的本义为收成，卜辞中常有“求年”的记载和“受年”的记录，《说文》中也有“年，谷孰也”的解释，而“年”字的形体结构则是从人负禾。自盘庚迁都以后，随着农业的逐步发展，“年”引申出收获季节的意义；后来又由收获季节的意义引申为物候年的名称；到了商末周初，“年”又被用来指称一个历法年。很明显，从“年”字的形体结构和以“年”为岁名的事实中，透

露出了商周时代已为农业社会，商周先民对农业特别关心和重视的消息。所有这些，不都是商周时代农业文化发生发展的种种迹象吗？

2. 古文字反映的上古风俗制度的变化

风俗和制度，是一套或者具有规范性或者具有强制性的较为稳定的社会文化惯例。它的形成和演进，起着对古文化系统内部各部分进行协调的作用，是古文化发生发展的重要标志。古文字反映的上古风俗制度的变化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巫术礼仪的分化

自从传说中的天地交通被断绝之后，巫术礼仪活动是先民试图与超自然的神灵进行交际而作出的最大努力。在中国远古时代，巫术礼仪活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祭祀。而祭祀是初民在产生了万物有灵和人有灵魂的观念之后，为建立和保持良好关系而呈献供品向神灵或祖先行礼以表达敬畏、追念之情的仪式。甲骨文中有一系列的字以其形体结构展现了先民祭祀活动的情景。例如："示"字，其甲骨文形体象初民为死去的先人制作的"神主牌"；"祭"字，或从手从肉，或从手从肉从示，象手持牲肉置于神主牌前以祀神。"祝"，既是"祭主赞词者"（《说文》），又是专事祭礼的官员，如《〈殷虚文字〉甲编》："乙巳王贞启乎祝曰……"。而其字形则是从兄从示，象人跪在神主前祈祷。"沉"字，从牛从水，象牛沉于水中之形；"埋"字，形体象掘地及泉而置以牛之形状。根据《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狸（同埋）沉祭山林川泽"等记载，可知上古"沉"、"埋"字都是以牺牲祭奠山川林泽的仪式。以上这类甲骨文字的形体结构犹如一组生动的示意图，使我们大致了解到先民祭祀活动的最基本的方式，及其以乞求恩眷为主旨，以有生命或能象征生命的东西为供品的本质特征。

在远古时代，以祭祀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巫术礼仪活动，是一系列行为组成的系统，就其情节意义而言，它凝聚着先民强烈的

情感、思想、信仰和期望，影响着部落或国家的大小事务，是当时最大的“政治”；就其活动方式而言，它糅合了后世的歌、舞、剧、画、神话、咒语而成为浑沦的统一体，是当时最感人的“综合艺术”。它们既是巫术礼仪，又是原始歌舞。到后世，两者才逐渐分化，前者成为“礼”——政刑典章，后者便是“乐”——文学艺术。这一分化过程，在古文字形体中可以找到痕迹。

在西周时代，“礼”的意义内容包括礼仪、典章、政刑。这是人所共知的。但考察“礼”字的甲骨文形体结构并对它的本义及其演变轨迹作出合理的解释，却是几代学者努力的目标。王国维在《释礼》中根据殷墟卜辞确定“豐”上所从之丰为玉，进而认为古人最初“行礼以玉”，因此，“豐”当为会意字，意即“盛玉以奉神人之器”，其后才分化孳乳为醴、礼二字。近年来，郑杰祥又在王说基础上进一步指出：“礼”字甲骨金文形体皆从玨从豆（鼓），象“人在鼓乐声中以玉来祭享天地鬼神之状”。②由此可见“礼”字的甲骨金文形体足以从一个角度证明：西周时代的“礼”——典章制度，是从夏商时代的“礼”——巫术礼仪中分化演变而来的。还有“舞”。从词源的角度看，“舞”与“巫”为同源词；从字形的角度看，其甲骨文形体象人双手执牛尾而婆娑起舞；综合起来看，“舞”原是灵巫手执牛尾跳舞以娱神，是巫术礼仪活动的组成部分或符号标记。舞蹈艺术从巫术礼仪活动中分化出来以后，“舞”才作为这种艺术形式的名称。由此可见，“舞”字的甲骨文形体也可以从一个角度证明：后世的“舞”——一种艺术形式，是从商代的“舞”——巫术礼仪活动的一部分演变而来的。

（2）首领形象的嬗变

在我国上古时代，部族和国家的首领人物可以称“后”，如《周易》：“以后施命诰四方”；称“君”，如《尚书·大禹谟》：“奄有四海，为天下君”；称“王”，如《荀子·王霸》：“故百王之法不同”；称“皇”，如《庄子·天运》：“余语汝三皇五帝治天下”。

这是人所共知的，但如果对这几个字的形体结构联系分析，就可以看到一个意味深长的有趣现象。“后”字的甲骨文形体是从母从子，正如王国维说的：“象产子之形”，与“育”、“毓”为同一字，产子之行为为“后”，产子之母亲亦为“后”，在母系氏族公社里，生育了本氏族子孙的高祖母，一般也就成为该氏族的首领，其名称也叫“后”，只是这种首领的形象往往也就是母亲的形象。到了阶级社会里，国家首领也有沿袭“后”的名称的。“君”字的甲骨文形体，据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解释：“上部为以手持杵之形。”下部当然是口发号之形。如果此说不误，那么“君”字形体所表现的是一个在劳作中发号的人的形象，这符合原始社会部族首领的职能。关于“王”字的甲骨文形体，学者们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其中吴其昌的分析较为合理，吴氏全面分析了四类三十五字，认为“王字本大斧也”，字形“宛肖斧状”，“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骄然自大，以为在诸侯之上，而称王，以王之本义为斧，王者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称王。”③他的这一解释与《尚书·牧誓》中周武王“左杖黄钺，古秉白旄以麾”而誓师的形象是相合的。至于“皇”字，按照朱芳圃在《殷周文字释丛》中的解释，它本是“煌”的本字，其字形下部是灯的初文，上部象灯光四射之状，有辉煌、广大的意思。以皇称呼国家首领，显然是在用象征的手法进行歌颂，表现出了一种趋于成熟的观念。有了以上的具体分析，我们只要再将这四个字排列起来：后——君——王——皇，从字形所表现出来的形象方面进行比较，似乎就可以从首领形象的嬗变中看到由“后”而“君”、而“王”，由“王”而“皇”的演进过程，隐约地感受到社会发展的轨迹、历史前进的步履，进而找到阶级分化、国家起源的线索。

3．古文字反映的审美意识的起源

日本的中国学学者笠原仲二在《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一书中，也曾讨论过古汉字中“美”字的形成及其“原初的意义”。

他根据《说文解字》的“美，甘也。从羊大”的解释，提出“美”字所包含的“最原初的意识”的内容是：“第一，视觉的。对于羊的肥胖强壮的姿态的感受。第二，味觉的。对于羊肉肥厚多油的官能性的感受。第三，触觉的。期待羊毛羊皮作为防寒必需品，从而产生一种舒适感。第四，从经济的角度。预想那种羊具有高度的经济价值即交换价值，从而产生一种喜悦感。”并进而由此断定：“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是起源于味觉美的感受性。”笠原首先抓住“美”字，从字形结构和“原初意义”两方面分析，以期从一个角度探测到“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方法是有启示意义的，然而结论却是值得商榷的。

甲骨学的研究表明，“美”字甲骨文是象形字，象人头戴羽毛装饰而起舞的情态，并不是从羊从大的会意字。作为象形字，“美”字形体所摹写的对象以及所含有的超越摹写对象的符号意义已经显示出，先民是以装饰为美，以舞人为美，开始了对美的形式的自发追求；他们的审美意识的直接源头之一是舞蹈。众所周知，歌、舞、剧、画以及文学等艺术形式，在远古时代是完全糅合在巫术礼仪活动的混沌统一体中的，它们的每一个节奏，都凝聚着先民强烈的思想、感情和期望。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人最初的美意识”间接起源于巫术活动。

跟“美”相类似的还有：“喜”字，甲骨文形体象置鼓于架上，它表明鼓的雄壮乐音也成为了先民的审美对象，引起他们的美感，使他们闻鼓乐则“喜”。“乐”字，甲骨文形体“从丝附木上，琴瑟之象也”（罗振玉语），它表明琴的优美乐音同样也是先民的审美对象，引起他们的美感，使他们以抚琴为“乐”。“吴”字，即“古虞字”（阮元语），与“娱”通，甲骨文形体从口从夭，正如蒋善国在《汉字形体学》中指出的：“夭”象人舞时把脑袋向左右倾屈着，就是《周礼·乐师》所说的“人舞”；夭加口为吴，吴是“歌且舞”的意思，它表明歌舞声姿引起了先美的美感；“吴”字

加“女”则为“娱”，强调审美对象是边歌边舞的女子；“吴”字加“虍”则为“虞”，强调审美对象是头戴虎头面具跳舞的雄壮男子。上述这类音乐歌舞，当时也都植根于远古时代的巫术活动，只是后来才各自取得了独立的品格和不同的发展道路，娱神的功能逐渐减弱，审美的功能日益加强，演变为种种艺术形式。这也同样表明中国人最初的美意识间接起源于巫术活动。

很多事实证明，先民审美意识的起源是多元的、多途径的。与上述“美”、“乐”等字相映成趣的有“好”字。许慎在《说文》中指出：“好，美也，从女、子。”段玉裁在注中又作了进一步的阐发：“好，本谓女子，引申为凡美之称。”“本谓女子”，之所以又能“引申为凡美之称”，这显然是由于人们，特别是男子的审美意识在起作用——人的审美眼光开始转向自身了。女子为美，美好者则人皆爱好之，因此“好”又用为动词，读上声，表示喜爱的意思。“媚”字，《说文》解释为“说（悦）”，《毛诗训诂传》解释为“爱”。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释》对其甲骨文形体作了确切的解说：“女之美莫如目，故契文特于女首著一大目又并其眉而象之。”这充分说明，“媚”字的形成，是由女子的姿态引起的美感先在词的内部形式之中，后在字的形体结构中表现的结果。上面对“好”、“媚”等字的分析表明，先民的审美意识也起源于对异性的爱慕，起源于对人体美的自觉。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味觉美的感受性”也是“中国人最初的美意识”的来源之一。这仅从“甘”字的形体结构中就可以得到证据。对于“甘”字，许慎作了初步的分析，认为：“甘，美也。从口含一，道也。”段玉裁作了进一步的补充，指出“甘为五味之一，而五味之可口皆曰甘”，“食物不一，而道则一，所谓味道之腴也”。他们的分析，基本上符合“甘”字的甲骨文形体和它在上古文献中表现出来的意义。以“味道之腴”为美，正是审美意识也起源于味觉美的表现。

## 第二节　语言的分化融合反映着文化及其发展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不同时期的文化都会在语言中留下自己的印迹。本节将从语言的分化和融合来观察文化及其发展变化。

### 一、语言的地域变异与文化

语言的地域变异又叫地域方言，它是语言分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人口的迁移、疆域的扩大、社会的解体、经济联系的松弛、异族间的接触等原因，以前共同使用的语言常会在各地逐渐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地域变异。从世界范围来看，语言的地域变异是一种普遍现象。

语言的地域变异主要是根据语言在地域上的差别来划分的，不同的地方文化都在各地的方言中打下了自己的烙印。同时，语言的地域变异又是一种历史现象，其中记载着大量的历史文化事实。因此，它是用来考察文化及其发展变化的宝贵材料。

在物质文化方面，我们可以根据各地对同类事物用词的多寡来分析物质文化在地域上的分布状况。一般说来，某一物质出产地的人们对这一物质的细微差别格外敏感，因而就会造出各种不同的词来进行称呼。例如在我国山西，对煤的名称分得很细：粉状煤叫“煤”，块状煤叫“炭”，块状无烟煤叫“笨炭”，块状有烟煤叫“希炭”，块状焦炭叫“蓝炭”，大块状煤叫“炭块”，碎煤块叫“炭块块”，煤核儿叫“搿炭”，等等。而在我国的南方，对煤的称呼较少，山西对煤的各种称呼在南方都叫“煤”或者“煤炭”。以上对煤的称呼一多一寡的现象表明，山西是我国的产煤基地，南方却不是。同理，南方有“柑”、“桔”、“橙”之分，北方则统

称为“桔”；沿海沿江地区对鱼有各种不同的叫法，而在其他许多地区却统称为“鱼”。这说明，柑橘主要产于南方，鱼主要产于沿江沿海一带。可见，词汇在各地方言中简繁不一的现象为我们考察物质文化在地域上的分布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如果对有些方言词的特点作细致的观察和分析，还能弄清某些物质文化的来源问题。例如，以前人们对玉米的来源发表过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是我国的土产，有人认为它是从国外引进的。玉米在各地的叫法较多，有“老玉米”、“玉茭”、“玉麦”、“黍麦”、“红须麦”、“棒子”、“包谷”、“包米”、“珍珠米”，等等。从这些叫法中难以看出玉米究竟是土产还是洋货。但进一步的调查发现，在厦门话中常把玉米叫做“番大麦”。“番大麦”中的“番”字告诉我们，这种农作物应该是从国外引进的，因为某词以“番”、“洋”、“胡”之类的字眼起头是它所指称的事物从国外输入的重要标志。玉米来源于国外的语言学推断也得到了现代农史学研究成果的进一步证实。现代农史学的调查表明，玉米原产于南美，经两条不同的路线传入我国。一是十五世纪末葡萄牙人将它带到爪哇，再于十六世纪初辗转而来；二是由阿拉伯人中转经西班牙、麦加、中亚而输入我国。

再从制度文化上看，人类改造社会的全部产物，包括各种制度、风俗习惯、人际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理论和规范等等，大都会在各地方言中有所反映。现就婚姻制度举两个例子。

彝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四省、区。多数地区的彝族婚姻制都与汉族接近，但在四川凉山地区却采取过“姑舅中表”或称“交错中表”的婚制。这种婚制明显地反映在当地的亲属称谓之中。林耀华先生曾以凉山地区彝族（即他所说的“夷家”）的亲属称谓为据考察了当地的婚姻状况：“按夷家婚例，嫁娶以姑舅之家最为适当，这也就是姑舅中表，或是交错中表的联婚……夷家惯行交错中表的婚姻，可

于亲属名词中找出许多明证：男子因娶舅家之女，所以称岳父为舅父，称岳母为舅母，婿即外甥或姊妹的儿子。女子因嫁于姑家之子，称夫父为姑父，称夫母为姑母。姑舅中表的婚姻，不是单面的，而是互相的。男子亦有娶姑家之女，因称岳父为姑父，岳母为姑母，若是婿即是妻兄弟的儿子，女子亦有嫁于舅之子，所以称夫父母为舅父母，儿媳即是外甥女。"④林耀华先生在考察凉山地区彝族的婚姻制度时正是以"舅父"、"舅母"、"姑父"、"姑母"、"外甥"、"外甥女"等称谓为重要依据的。

再来看一个汉族例子。在汉语的各地方言中，亲属称谓有着一些差异。如对媳妇的称呼，北方一般叫"媳妇"，而南方却有些地方叫"新妇"。顾名思义，"新妇"是指"（家里）新来的妇人。"这个概念反映出汉族妻到夫家落户的婚姻制度。对"新妇"一词作历史的考察还会发现，妻到夫家落户的婚制在我国由来已久，现有文献为证："郁骄淫轻躁，多行无礼。郁父伟谓阿（阿指赵阿，即周郁之妻）曰：'新妇贤者女，当以道匡夫。'"（《后汉书·周郁妻传》）周郁的父亲在这里称儿媳为"新妇"，由此可知，妻子入丈夫家的婚姻制度在我国已有很长的历史了。

上面以语言的地域变异为材料对文化的物质层次和制度层次作了简单的观察和分析，现在来看看文化的心理层次。

在世界各语言的地域变异中，由于造词的理据不同，因而存在着许多同义异名现象。这种现象反映出各地居民对同一事物有着不同的心理联想。例如"向日葵"在汉语各地方言中就有不同的叫法，河北唐山叫"日头转"，承德叫"朝阳转"，任邱叫"望天葵"，山东济南叫"朝阳花"，昌乐叫"向阳花"，莒县叫"转日葵"，栖霞叫"转日莲"，湖南邵阳叫"盘头瓜子"，等等。这些不同的名称会使当地的人们对"向日葵"这种植物的特征产生不同的心理联想。例如山东栖霞人说"转日莲"时往往联想起向日葵随太阳而转和形似莲花的特征，湖南邵阳人说"盘头瓜子"时

也往往会联想到向日葵的圆盘形特点和它的果实可以拿来食用的特点。又如，北京人说的“小偷儿”，西安人叫“贼娃子”，成都人叫“偷儿” 昆明人叫“毛贼”，合肥人叫“贼”，苏州人叫“贼骨头”，广州人叫“鼠摸”，厦门人叫“贼仔”，潮州人叫“鼠贼仔”；“甘薯”在北京叫“白薯”，洛阳叫“红薯”，成都叫“红苕”，东北叫“地瓜”，上海叫“山芋”，贵阳叫“番薯”；“妻子”济南话称“老婆”，广州话称“女人”，福州话称“老妈”，南昌话称“女客”，长沙话称“堂客”，苏州话称“家主婆”；北京人说的“纽扣”和“纽门”，武汉人叫“扣子”和“扣眼”，广州人叫“纽公”和“纽婆”；等等。从这些同义异名现象中都可看出各地的用词特点以及各地居民在遣词造句时心理联想上的差异。

异国也有类似情况。例如英语的两大地域变异——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就存在着这种现象。“手电筒”，英国英语叫做torch，美国英语叫做flashlight。英国英语的“手电筒”是从原来表示“火炬”、“火把”的torch引申而来的，因而会使人们产生手电筒形似火炬、火把的心理联想；而美国英语的“手电筒”是由flash（闪耀）和light（光）合成的，因而不会使人有火炬、火把方面的心理联想。现再举数例，从括号中的直译就能看出英美人在构词（语）和用词（语）上的心理差异。

| 汉 语 | 英国英语 | 美国英语 |
|---|---|---|
| 高薪 | high salary（高薪水） | big pay（大报酬） |
| 消防队员 | fireman（火人） | fire-fighter（战火者） |
| 地下铁道 | underground（地面之下） | subway（底下之路） |
| 垃圾箱 | dust-bin（垃圾箱） | ash-can（灰罐） |
| 大学一年级 | first year class（第一年班级） | freshman class（新生班级） |
| 一楼 | ground floor（地面层） | first floor（第一层） |
| 盖被 | wadded quilt | comforter |

| | | |
|---|---|---|
| | （填了棉［绒］的被） | （舒适品） |
| 背心 | vest（背心） | undershirt（衬衫内） |
| 公共厕所 | public toilet（公用的厕所） | rest room（休息室） |
| 影片 | film（影片） | movie(可动的[画面]) |
| 短内裤 | underpants（长裤内） | shorts（短玩意） |

上面说的是意义相同、形式不同的情况。在各地方言中，也存在着一些形式相同、意义不同的现象，即同名异义现象。这样，同一个词语在不同地方的居民中就会引起不同的心理联想。例如，同样是corn，英国人联想到的是“谷物”,美国人联想到的是“玉米”；同样是store，英国人联想到的是“货栈”，美国人联想到的是“商店”；同样是billion，英国人联想到的是“万亿”，美国人联想到的是“十亿”；同样是second floor，英国人联想到的是“三楼”，美国人联想到的是“二楼”；同样是public school，英国人联想到的是“私立学校”，美国人联想到的是“公立学校”。在我国也存在着类似现象：同是“地瓜”，东北人联想的是“甘薯”，湖北人联想的是“豆薯”；同是“豆油”,北方人联想的是“大豆榨出的食油”,成都、厦门等地的人联想的是“酱油”；同是“床”,北方人联想的是“供人躺在上面睡觉的器具”,潮州人联想的是“桌子”；同是“行”,北方人联想的是“可以”,广东人联想的是“走”；等等。

在各种语言的地域变异中，同义异名和同名异义是普遍存在着的现象，这类现象可作为观察各地人民心理差异的重要根据。当然，各地人民的心理状态是在不断变化和发展着的，这种发展变化也会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在各地方言中表现出来。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国家空前统一、人民空前团结，再加上政治、经济、教育、交通、通讯等方面的飞速发展,各地人民的心理差异正在逐渐缩小，这种现象也在各地方言中得到了反映。由于心理变化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现象，有些问题还有待于作进一

步的考察和研究，所以在这里就不多谈了。

## 二、语言的社会变异与文化

语言的社会变异或称社会方言，是语言分化的又一种表现形式。它指的是不同的阶级、阶层、职业、年龄、性别在运用语言时所出现的语音、词汇、语法、语体变异的总和。从文化语言学的角度上看，分析语言的社会变异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1）确定说话人的地位、职业、年龄、性别；（2）确定交际双方之间的人际关系。

美国语言学家弗莱克斯纳曾指出："我们经常借助自己所使用的语言在自己的意识中，同时也在别人的意识中塑造自己的形象。"⑤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地位、职业、年龄、性别往往是借助自己的言语表现出来的。事实的确如此。例如在美国，如果有人管小型汽车叫beetle（甲虫），管带有可折叠顶篷的汽车叫rag top（篷顶）或pneumonia job（肺炎车），管摩托车叫horse（马）或misery machine（受罪车），那他无疑是美国的交通警察，因为这些都是美国交通警的行话。在英美，如果有人用了beige（米色）、ecru（淡褐色）、lavender（淡紫色）、mauve（紫红色）、aquamarine（蓝绿色）等表示颜色的词和lovely（可爱的）、adorible（极可爱的）、charming（有魅力的）、sweet（甜蜜的）、divine（极好的）等形容词，那一定女性，因为男性从不用这些词语。在我国，如果有人把肉叫[$ka^{214}ka$]，把大便叫[$pa^{214}pa$]，把吃奶叫"吃[$ma^{55}ma$]"，那他大概是个小孩(当然，成人有时对儿童说话也使用这些"儿语")，因为成人之间从来就不这么说。另据罗斯说，在英国把午餐说成lunch，把晚餐说成dinner的是上层阶级；把午餐说成dinner，把晚餐说成supper的是非上层阶级。⑥以上这些用词都可作为考察不同的阶级、阶层、职业、年龄、性别的重要依据。

在语音方面，不同的说话人也存在着一些差异。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在纽约的三家商店考察过［r］的发音状况。他的统计结果是：在低级商店里发［r］音的人占调查对象的20%，中级商店里占50%，而在高级商店里占60%以上。他的调查表明，发不发［r］音以及发［r］音的多少与说话人的阶层有关，阶层的高低与发［r］音的多少是成正比的。当然，在中、下层人士中也有把［r］音发得很多的现象，但这是他们有意想从发音上抬高自己身份的表现。在我国的首都北京，现在的中青年女性中有所谓的“女国音”，如她们常把［tɕ、tɕ'、ɕ］发成近似于［ts、ts'、s］的音：“学习”听起来象是 $[su\varepsilon^{35}si^{35}]$，“星期”听起来象是 $[si\eta^{55}ts'i^{55}]$，“姐姐”听起来象是 $[tsi\varepsilon^{214}tsi\varepsilon]$。此外，不同的年龄和不同的职业在发音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里就不一一举例了。

在语法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讲英语的女性比男性更爱使用附加问句，她们常把Tom is clever（汤姆很聪明）说成Tom is clever, isn't he？（汤姆很聪明，对吗？）又如，美国的下层人士（如黑人和从事非技术性劳动的白种工人）常在动词的过去时和单数第三人称现在时的词末不加词尾-ed和-s，他们经常把She worked hard和She works hard说成She work hard。他们还常使用双重否定句，爱把标准英语中的I can't do anything和I can do nothing说成I can't do nothing。另据调查，我国2～3岁的儿童在使用反复问句时存在着一些成人语言中没有的格式，如“妈妈，我好不好孩子？”“大家都高兴不高呀？”可见，语法方面的特点也是衡量说话人的年龄、性别、身份的重要凭证。

从以上例证中可以看出，语言的社会变异为鉴别说话人的地位、职业、年龄、性别提供了大量的材料。不仅如此，语言的社会变异还是人们用来考察人际关系的重要依据。

由于人类生活的复杂多样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相当复杂的。有父子母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夫妻关系、恋人关系、宾主关系、师生关系、同志关系、朋友关系等等。这些纷繁众多的关系可简单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一致关系或称平等关系；一类是权势关系，即尊卑关系或上下级关系。为了叙述的方便起见，这儿把语言的社会变异也相应地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叫客气形式，一种叫随便形式。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两种语言变异形式来考察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两类性质不同的关系。先看两个英语例子：

① Open the door.

② Could you possibly open the door?

说这两句话的目的都是让对方把门打开，但两句话中却蕴含着两种不同的关系。句①用的是随便形式，它表明交际双方的关系很随便，因而是一致关系；句②采用的是客气形式，它表明交际双方是权势关系，即说话人是晚辈或是下级，听话人是长辈或是上级。现就汉语再举几个类似的句子。

③ a．喝茶吧。（一致关系）

b．请用茶。（权势关系）

④ a．把那本字典递给我。（一致关系）

b．劳您把那本字典递给我行吗？（权势关系）

不仅句法平面上有客气形式和随便形式之分，而且词汇平面上也存在着这两种形式，现以英语为例：

| 客气形式 | 随便形式 |
|---|---|
| fatigued | tired（疲劳） |
| dismiss | fire（解雇） |
| depart | leave（离开） |
| apprehensive | scared（担心受怕） |
| position | job（职位） |
| conclude | end（结束） |

此外，不少语言中的第二人称单数都有客气形式和随便形式之分，如汉语的“您”和“你”，俄语的вы和ты，法语的vous和tu。拉丁语、古英语以及现代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许多语言中都有这两种形式。可见，词汇方面的客气形式和随便形式也可作为区分权势关系和一致关系的标准。

需要说明的是，语言社会变异中的客气形式和随便形式之间往往存在着若干等级，如英语表示“疲劳”的词有fatigued、exhausted、tired、bushed、pooped等（以上各词越往前越客气，越往后越随便）。一般说来，对长者、上级和不熟悉人要用fatigued或exhausted，与亲密的朋友闲谈时则可用bushed或pooped，一般场合与同辈交谈则惯用tired。

以上事实说明，语言的社会变异不仅是我们考察阶级、阶层、职业、年龄、性别的重要依据，而且也是我们确定人际关系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还可以根据语言的客气形式和随便形式的变化来看人际关系的变化，根据阶级用语、职业用语的消长来看阶级和职业的消长。例如，在印度原来的印地语和哥吉拉蒂语里，妻对夫、幼对长要用客气形式，而今天印度家庭成员之间相互都用随便形式。这充分说明了印度尊卑关系的改变。又如，俄国十九世纪的达官贵妇们曾使用过一些阶级用语。他们把Стакан плохо пахнет（杯子有气味）说成Стакан плохо ведёт себя（杯子不怎么好），把я высморкалась（我擤了鼻涕）说成я облегчила себе нос（我轻松了一下鼻子），等等。十月革命以后，这些说法已逐渐消失，在现在的苏联再也听不到人说诸如此类的话了。这些阶级用语的消失告诉人们，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苏联这块土地上已不复存在了。

总之，语言的社会变异与阶级、阶层、职业、年龄以及人际关系这些文化现象之间的关系既密切又复杂。正因为二者的关系很密切，我们才把社会变异作为考察这类文化现象及其发展的重

要材料；正因为二者的关系极为复杂，所以现在还存在着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目前，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有志之士加入到了这些问题的研究行列。

## 三、语言的融合与文化

与语言的分化不同，融合是指语言在相互接触时一种语言同化另一种语言的过程。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那样："在融合的时候，通常是其中某一种语言成为胜利者，保留自己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并且按自己发展的内在规律继续发展，另一种语言则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而逐渐死亡。"⑦

在语言融合中，哪种语言能够成为胜利者，并不取决于使用这一语言的民族在政治上是否处于统治地位，而主要取决于该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人口的多少，以及语言本身丰富和完善的程度。例如在汉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多次被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所统治，但由于汉族在很多方面处于先进地位，因而在语言融合中汉语总是被其他民族所采用而成为胜利者。恩格斯在谈这一规律时指出："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⑧

值得注意的是，一种语言同化另一种语言后，在它的结构中常含有被同化语言的某些遗留下来的成分，这些遗留下来的成分叫做底层语言成分。对底层语言成分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能够帮助我们揭示出文化史上被掩盖着的大量事实。现略举几例。

在英国的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外族人的入侵。例如在公元八世纪，居住在挪威、瑞典和丹麦的北欧人大规模侵犯英伦三岛。在几百年的统治中，他们没能同化盎格鲁·撒克逊人，反倒被盎

格鲁·撒克逊人所同化，他们的语言也随之被英语同化了。可是北欧语则在英语中遗留下了一些底层成分。如名词有window（窗）、skirt（裙）、egg（蛋）、bank（岸）、leg（腿）、knife（刀）、root（根）、sky（天空）、husband（丈夫）、bull（公牛）、calf（小牛）、haven（港口）等等；动词有die（死）、slip（滑）、call（喊）、hit（打）、take（拿）、lift（举）、scare（怕）、crawl（爬）、happen（发生）、cast（投掷）、glitter（闪光）、dazzle（耀眼）等等；形容词有happy（高兴）、odd（奇特）、ugly（丑）、wrong（错）、tight（紧）、low（低）、ill（病）、flat（平）等等；代词有they（他们）、their（他们的）、them（他们[宾格]）、both（二者）、same（该人、该物）等等；副词有aloft（高高地）、athwart（横贯）、seemly（合适地）等等；还有连词though（虽然）、介词till（直到…为止）和fro（=from，从）等等。此外，英语中有600多个以-by结尾的地名，约300个以-thorp(e)结尾的地名，约300个以-thwaite结尾的地名，约100个以-toft结尾的地名，以及许多以-son结尾的人名都是北欧语留下的遗迹。英语中这些源于北欧语的底层成分为研究古北欧文化及其对英国文化的影响，为研究北欧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接触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线索。同时，英语中遗留下的北欧语地名还是我们考察北欧人在占领英国后的居住地的重要依据。据统计，在英国约有1400个地名源于北欧语，约克郡（Yorkshire）和林肯郡（Lincolnshire）的北欧语地名最多。这两个郡的某些地区75%的地名都源于北欧语。可见，现在的林肯郡和约克郡是当时北欧人入侵后的主要聚居地。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迁移十分频繁，民族杂居现象极为普遍，因此，不少民族的语言都在汉语中留下了底层成分。例如，长江以南在秦汉以前是古百越民族的居住地，有不少古越语成分至今还保留在吴、闽、粤几个南方语区的语言之中，如在上海郊区的金山、奉贤、嘉定、川沙、南汇、松江一带，

在浙南的庆元、景宁、青田、文成、永嘉、仙居、缙云、永康一带，在海南的海口、文昌一带，还保留着古越语的两个喉塞音［ʔb］和［ʔd］。在浙南和闽北的一些方言中，现在还用古越语的底层词“嬭”来称母亲，如：

| 温州 | 福州 | 福安 | 福鼎 | 建瓯 | 建阳 |
| --- | --- | --- | --- | --- | --- |
| a$^{7}$na$^{1}$ | nọuŋ$^{6}$nε$^{3}$ | nε$^{3}$ | a$^{1}$nε$^{1}$ | nai$^{3}$ | nai$^{3}$ |

南方还有一些其他地方的方言中也保留着古越语的底层成分。通过对南方各地保留古越语成分的地理分布状况进行细致考察，我们就能够弄清楚古百越民族在迁移之前的大致活动范围。

此外，语言中的底层成分在研究人口的迁移、民族的起源和发展等问题上都有相当大的参考价值，这里想不一一举例。读者可参看周振鹤和游汝杰合著的《方言与中国文化》第二章、第九章的有关内容。

总括以上几个方面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文化在语言分化和融合中留下的印迹是很明显的，我们可以通过语言的分化和融合中的语言事实来对文化的各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和研究。当然，并不是每一种语言事实都有它的文化含义，但是确有不少语言事实能够反映出（或由它推断出）文化的面貌及其发展过程。因此可以说，语言是研究文化及其发展的重要材料，虽然它不是唯一的材料。

## 第三节　专门用语中的文化发展轨迹

语词是人类文化的符号，它以简洁、凝炼的形式鲜明地表现出人类文化发展的主要内容。在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中，都既有反映民族文化共有特征的语汇，也有只反映特定集团、特定社会文化发展阶段的专门用语。本节所要讨论的，就是这种在文化发

展进程中曾经使用过，或现在正在使用的专门用语。

## 一、专门用语

专门用语是词语中反映特定对象的一类词语。它同一般词语一样，都是人类对人类自身和客观世界认识的集中反映。所不同的是专门用语有着明确的特指性，每一类或每一个词语都有特定的内涵、确定的外延，如人名、地名、职官名、机关团体名之类，都是某一特定对象的代号，特指性是很明显的。除这些专有名称之外，还有些反映民族文化特征的特定用语，如“中庸”，“三牲”、“八拜”、“九献”、“仁”等反映伦理、礼仪文化的词语也包括在内。因为它们也具有明显的特指性，如“三牲”便是特指古代用于祭祀的牛、羊、猪，“中庸”特指儒家所提倡的对人处事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政治哲学思想。

就使用的范围来看，专门用语具有全民性。世界由混沌趋向有序，首先得力于人类对事物的分类和命名活动，专门用语是命名的结果。人类在通过专门用语来记载并反映特定对象这一点上是共同的。就反映文化特质来看，专门用语又有着鲜明的民族性，因为每个民族都不可避免地会把某种独特的文化因素带入自己的专门用语中，从而在专门用语中形成一种特殊的“世界观”。如人名，汉族是姓在前，名在后，而许多别的民族如阿拉伯、日耳曼等则恰恰相反，而且阿拉伯人还在名姓中间冠上父亲名或祖父名，如现任埃及总统穆罕默德·胡尼斯·穆巴拉克，穆罕默德是他的名，胡尼斯是他的父名，穆巴拉克是他的姓。我国彝族、怒族、哈尼族等很多民族也有类似的连名制，如云南景洪县基诺族的父子连名制世系是：姐右——右保——保姐——巴保姐——姐约——约八——八撒——撒姐——姐白腊——白腊约——约子……。⑨这在汉族是不允许的，汉族的下辈不仅不能用父名、祖父名的字，而且连同音字也不能用。如果下辈的名同上辈的名同字同音，就

犯了讳，是对上辈极不尊重的。

由上例可以看出，专门用语是深深地扎根于民族文化的沃土中的。文化是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它制约着语言的产生及发展方向。专门用语是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生发展无疑也受到文化模式的制约。可以说，一定的专门用语总是一定文化背景下的产物。既然专门用语负载着文化的内涵，那么，我们就可以把专门用语当作文化化石，并通过这些化石去考察不同民族、不同区域的文化特征，文化的分化和融合，去探寻文化的孕育、发生、发展乃至于消亡的整个发展历程。

专门用语有着极其丰富的内容，本节只摘取二三，以见一斑。

## 二、礼仪

礼仪指婚丧祭祀等礼的制度。中国古称礼制之邦，最重视礼。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记·中庸》），就是最好的概括。古代文献中就有许多关于礼仪的记载。集礼之大成的礼书就有“三礼”，即《周礼》、《礼仪》、《礼记》，还有散见于《史记》和《十通》等文献的。朱星先生在《古代文化基本知识》(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书中根据《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所作统计指出：从“三礼”到历代统治者所编礼书和礼书研究，共有一百四十八部、二千二百八十三卷。这些礼书都是儒家的经典，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占封建文化主体地位的儒家文化的伦理观，集中记载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典章制度和各种礼节。而这些伦理观、典章制度和各种礼节又较多地浓缩在一些有特定内涵的专门用语中，尤其是有关礼仪的内容大多有专门词语来标示。通过这些专门用语，可以透视出汉民族礼制文化的发展情况。

礼是奴隶社会的产物，原始公社时无所谓礼。

从礼（禮）字的结构上可以看出，礼最初是表现祭祀的。《说文》说：“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示是神主牌，豐

是乐器上放置双玉，即在鼓乐声中以玉器来祭神。要祭祀就有一套仪式，这就是“礼仪”。而最初的祭祀是原始先民在对大自然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所给予的一种精神寄托，旨在通过祭祀之类的巫术活动达到人界与神界的沟通，从而达到控制自然、利用自然的目的。到了奴隶社会，特别是它的末期，由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各种斗争越来越激热，统治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将原来存在于先民间、具有极大影响的祭天地的巫术引来为己所用。他们认为天在监察一切，而天又是站在统治阶级一边，统治阶级是代表天在人间行使意志，祈求老天保佑就是祈求名为天子的皇上的保佑。基于这种认识，他们便极力地丰富祭祀的内容，宣传巫术文化，并使之制度化，法度化。例如，祭祀分祭和祀，祭又分大祭、中祭、小祭。大祭是天子举行的，中祭对象是“四望”、先公等，小祭对象为山林川泽、风师、雨师。另外，祭还分许多名目如“禘”、“望”、“烝”、“祫”、“旅”、“尝”、“郊”、“社”、“礿”等即是。

从这一大串自成系统的表示祭祀的专门用语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祭祀礼在原始社会的基础上有了重大的发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个突出的变化就是将祭祀等级化。同为祭，却分大中小三个等级，大祭专为祭祀昊天、上帝、先王，行祭时需用五齐三酒，可增添三次酒，即“大祭三贰”；中祭专为祭祀四望、山川、先公，行祭时可增添二次酒，即“中祭再贰”；小祭为山林川泽、风雨师之祭，行祭时可增添一次酒，即“小祭壹贰”。

《大戴礼记》中说得更明确：“王者天太祖，诸侯不敢怀，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别贵始，德之本也。郊止天子，社止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别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钜者，矩；宜小者，小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待年而食者，不得立

宗庙。"(《大戴礼记·三本篇》)

"礼"这样强调"以别贵始"，其目的是为了"别尊卑"，达到"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地位等级的差别，决定了祭祀等级的差别。祭天的"郊祀"只能由天子来祭；祭地的"社祀"，则到诸侯为止；"道"这种除丧服的祭，也只到士大夫为止。至于"待年而食"的庶民，连祭祖宗的"宗庙"都不能立，就更没有资格参加任何祭祀了。

这根本不是什么"致其敬于鬼神"，分明是用作统治人民的工具。

由这种分尊卑、明贵贱的祭天地、祭社稷、祭宗庙的礼仪扩大而为凶、吉、军、宾、嘉等礼，这些礼都有一套仪式。所谓五礼，就成了一套"礼制"。以五礼之中的嘉礼来说吧，古代为喜庆相欢之事所举行的礼叫嘉礼，它包括"脤膰之礼"、"婚冠之礼"、"贺庆之礼"、"宾射礼"、"乡射礼"、"饮食礼"等，这些礼有些还可分出更小的礼，而且对每一种礼都作了特别的规定。如"诞生礼"，据《礼记》记载，生了男孩，则在门左设一木弓，用以象征男子之阳刚，左为天道所尊，标志生男尊贵；生了女孩，则在门右设一佩巾，象征女子之阴柔，右为地道所尊，表卑顺。并规定诞生三日举行此礼，名曰做"三朝"。由此不难看出，这时的"礼"不但有卑尊之分，而且还有男女之别。一个人一丝不挂地来到人间之时，本是一切不知、一切不晓，然而，"礼"却给他作了再清楚不过的尊卑界定。可见，封建社会的"礼"，负载着多么丰富的社会内涵！

后来，在此基础上，"礼"又发展成为与法分行的一种维护统治阶级政权的上层建筑，并把它当作修身——齐家——治国的准则。《礼记》中的《礼运》、《礼器》、《曾子问》、《哀公问》、《大学》、《学记》等篇都对此作了明确的阐述。

《礼器》："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则，顺于鬼神，合于

人心、理万事者也。”

荀子说：“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

这些都说明了“礼”在古代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封建意识的淡化，大量反映古代礼仪的专门用语已成为词语化石而不被今人所使用。

## 三、姓名

### 1. 姓名对文化现象的反映

姓名是人的代号。从人类早期生存的原始部落中萌生到今天，它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凝聚了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如五代时有个姓石名昂的人，此人读书好学，不求仕进，节度使符习非常赞赏他的品行和才能，叫他当了临淄令，后来，符习入朝，翌年杨彦朗当了石的上司。一次，石昂因公来见杨彦朗。杨的亲信左右以杨彦朗的家讳是石，便将石昂的姓改为右。石昂非常不满，急趋于庭，责备杨彦朗说：“内侍奈何以私害公？昂姓石，非右也。”昂即辞官而去。[10] 杨彦朗的亲信左右要改石为右是为了避杨彦朗的家讳，石昂宁可辞官而不改姓是出于维护祖辈和自我的尊严。这要改和不愿改就鲜明地反映出汉民族特有的文化心理。

又如重名。仅沈阳市一地，就有三千个以上的人分别叫“王伟”、“李杰”。此外，女性取名为“花”、“芳”、“兰”的，男性取名为“斌”、“俊”、“武”也到处可见。从重名的意向中可以分析出汉族人希望男性英俊伟岸、文武双全，女性如花似玉、纯洁可爱的共同的价值观念。

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姓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仅姓氏就超过了八千个。[11] 它的丰富和古老，无疑象征着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的悠久。姓名制度的沿革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文化

发展的历程。

2. 从姓氏看文化的发展

作为语言中的一种特殊专门用语，姓氏的作用之一是标志社会结构中一种血缘关系的符号。这是今人对姓氏作用的一种概括，其实在姓和氏分化的远古，"氏"并不是纯血缘关系的标志，而主要是别贵贱的。正如郑樵所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姓所以别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郑樵《通志·氏族略》）这清楚地说明姓氏从古到今并非一成不变的，其间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据大量史料分析得出，姓氏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孕育阶段、旧制阶段和新制阶段。从这三个阶段可以透视出一些文化发展的痕迹。

第一阶段，夏代以前。这时已有了原始部落，而原始部落是会有一个什么名称来标示自己区别于他人的。这名称便是姓氏的滥觞。

在夏代以前，中国历史上已经出现了许多军事力量相当强大，统治地域相当广阔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这些部落各有其不同的始祖，如黄帝、炎帝、共工、太昊、祝融之类。这些始祖的名字成了部落的代号，也就是原始的"姓"。但这"姓"与今人的姓氏制度显然不同，它并不以标志纯血缘关系为其特征。这在其他民族中也可得到印证，摩尔根说："我们祖先萨克逊人直到被诺曼人征服时，还只有个人的名字，而没有代表家族的姓氏。"（摩尔根《古代社会》）

由此可以说明夏代以前的先民不注重血缘关系的联盟，自然也就没有形成以家庭为社会细胞的宗族关系，更没有形成稳定的世袭君主制。

第二阶段，夏初到周代。此阶段已有了姓氏制度，大量的史料可以证实这点。

《国语·晋语四》说："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又，"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文中出现了姓的概念就是明证。但此时的"姓"虽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有了重大的发展，即姓起标示血缘关系的作用，但同后来的姓相比仍有区别。它还不是纯父姓制度，而是随父姓和随母姓兼而有之。从这不难看出，夏代已出现了一夫多妻的父权制度，至少其酋长是多妻的。因此，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出自不同母系，凡母系不同者即不同姓。同母即同姓。

《说文》对姓的解释是"人所生也"，指的就是出自不同的母系。古代许多姓氏字多从"女"旁也反映了这一点，如古姓就有姜、姚、姞、妫、姶、姒、妊、姺等。

既然可以兼而有之，就说明父权制家族没有得到强化，同时也可透视出姓氏是有等级之别的。

《国语·周语下》记灵王太子晋之言，谓大禹治水安民有功，于是"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同时，"四岳因为辅佐大禹有功，皇天亦"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这就更清楚地说明姓氏在这时已有了贵贱之分，赐姓是上升为贵族的标志，与不得姓者是两个绝然不同的等级。用赐姓来表彰忠臣勇士或示爱宠妃臣仆早已成为古代姓氏制度的传统，这是与中国主体文化相吻合的。

在这一阶段中还出现了"氏"。"氏"是"姓"的分支。氏之所以从姓分化出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别贵贱的需要。

氏的本义，即《左传·隐公八年》所说的"胙之土而命之氏"。它有九种来源，具体为：以号为氏者象唐、虞、夏、殷，以谥为氏者象戴、武、宣、穆，以爵为氏者象王、公、侯、伯，以国为氏者象鲁、齐、宋、卫，以官为氏者象司马、司空，以字为氏者

象伯、仲、叔、季，以居为氏者象城、郭、园、地，以事为氏者象巫、卜、陶、匠，以职为氏者象三乌、五鹿、白马、青牛。它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地域、职官、特殊技能等的标志，因而它可以随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晋国的士会既以其世官“士”为氏，又以采邑“范”为氏，又以其另一个采邑“随”为氏，所以士会又叫范会、随会；荀林父既以采邑荀为氏，又以其官职“中行”为氏叫中行桓子，便是例证。

由于命氏的来源大致相同，随着每个贵族之下的支族越来越多，于是便出现了许多雷同的氏称。为了避免混乱，到了春秋中期以后，出现大量的复氏，如孔子七十二弟子中就有二十三个：端木、颛孙、公冶、南宫、漆雕、公伯、司马、公西、巫马、公孙、公祖、壤驷、公良、公夏、奚容、公肩等。

由此可知，氏是与宗法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宗法制度是由原始的父系家长制血缘组织经过质变和扩大而成。氏则是由嫡妾制度演绎出的一整套分封宗法制度的具体体现，是作为一种手段为维护贵族统治服务的。

第三阶段，即从三代以后直到今天。此阶段姓氏合而为一，每一个宗族采用一个固定的“姓”，凡属该宗族的成员，子孙万代永远使用这个共同的“姓”，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能改变。它是血缘关系的标志，是一种新的姓氏制度。

新制度的姓大都是由“氏”继承下来的，我国长期使用的《百家姓》所收468个姓，其中绝大多数来自氏，如复姓“颛孙、端木”、“巫马、公西”、“漆雕、乐正”、“壤驷、公良”等便是春秋末年出现的复氏。这说明当时既注重宗族关系，又强调姓氏的高低贵贱之分。姓氏的高低决定了一个人的社会荣誉、仕宦前途，婚姻关系等。社会上和政治上的显要地位为少数世家大族所把持，只有这些家族中的成员才能在史册留名。为此，人们历来重视姓氏的位置，唐张鷟的《朝野佥载》还记了这样一段故事：

后魏文帝定四姓，陇西李氏大姓，恐不入，星夜乘鸣驰，倍程至洛。时四姓已定讫，故至今谓之“驰李”焉。

这清楚地表明当时盛行的门阀制度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种重姓氏的习俗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历代的世袭制、“同姓不婚”、避讳，以及修家谱都是这一习俗影响的结果。

不过，从唐代安史之乱以后，重姓氏的程度远没有以往那么深，姓氏仅仅是标志家族的符号，如元和年间，宰相李吉甫命林宝撰《元和姓纂》的时候就不复计较姓氏的排列次序，而是按韵编排的。尤其是到了现代，姓氏已不再具有从前那样严格的固定性。人们出于各种不同的需要可以随意改变姓氏，家族无权干涉。甚至出现“姓”和“名”合一的趋势，例如许多作家长期使用一个笔名，笔名可能是一个词汇，很难区别哪为姓，哪为名。这个笔名可以使用到老，以至人们根本忘记了他的真“名”实“姓”，如“茅盾”、“荒芜”、“白刃”即是。这些事实证明，封建大家族已经解体，几千年来以男性为家族中心的观念正在日益消亡，一切附加在姓氏上面的复杂的社会内涵已逐渐消亡。

3．从名字看文化的发展

名是个人的符号。名即“明”的意思，用以区别谁某确定人我的分际。《说文》：“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从口自名。”如果说姓氏是家族的公名的话，那么人名便是私名了。

人是文化的生物，作为人的符号不能不带有各个不同历史时代、各个不同民族的人文色彩，不能不象姓氏一样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文化的嬗变。

私名的普遍使用比姓氏晚得多，大概是在农业经济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占有私有财产已成了普遍需要的时代。在名字产生的最初，古人对于名字，并不象我们今天这样仅仅认为是一个人的符号，而认为名字与生命有着实际的和实质的关连。基于这种认

识，古人取名字，不但慎之又慎，而且还要举行种种仪式。《礼记·内则》说："（子生）三月之末择日，翦士以下皆漱浣，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妻抱子出自房，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是日，祗见孺子'。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子师偏告诸妇诸母名，夫告宰名，宰偏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名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之闾府，其一藏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

这是取乳名的仪式。待到成年取名时，其仪式更加隆重。如广西象平花蓝瑶族，男子到十五岁时，父母须为之举行隆重的称为"度戒"的仪式。时间自三个晚上至五个晚上不等。通常在阴历十一月、十二月举行。届时在家中预搭一两层之床，下面设置鼓与剑，上卧"度戒"之男子。"度戒"开始时，男子即不能茹荤、食油、饮酒，只能吃白饭，终日卧在床上。至晚上，则请人教以歌舞及巫师应有的知识与技能。原来头上团成之髻，须改梳成成年人正式之髻。至最后一晚上，男系村人与亲属均来宴会，该男子要在宾客前跳一段舞，尔后是宾客群舞。⑫

取名如此之讲究就反映出古人"名也者，其人之魂也，其人之生命所系也"的观念。这一观念对人名的发展影响极大，很多由人名反映出的文化现象，都与此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是这一观念的演变和发展。

既然人与名是紧紧相连的，而人是有等级之别的，那么，名与地位也就紧紧相连了。这联系突出表现在避讳上。避讳就是为了维护封建文化的等级制，在遇到君主或尊者的名字时，不能直接说出，在发现自己的名字与君主或尊者的名字相同时，就要回避或更改。如明末有个人名叫宋一鹤，有一次，他要去参见湖广总督杨嗣昌，因为杨嗣昌的父亲名鹤，为了避讳，他便在名帖上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宋一鸟。⑬ 这避讳上所反映的等级制就是人名即人魂之所在的发展。

这一等级文化还反映在过去曾兴起的家谱风中。家谱是用来标明辈份的，目的是为了序长幼、明贵贱。它规定好了辈份的名号，某家族的成员，便顺序取其中属于自己的名号作为名字的构成成分，如某家族的辈份名号是“……科启锡光、祥开家国……”，这个家族的某人如是“祥”字辈，便取“祥”构成如“祥福”、“祥松”、“祥银”、“祥宗”之类的名字。用家谱的形式将人编成号，排成队组成一个个人际关系的等级序列，也能反映出宗族、忠孝文化影响的深度。

命名取义是历来的传统。人们认为名字不仅代表人的名誉和人格，还代表人的理想和福音，取得好，可以消病灭灾，可以人丁兴旺，可以飞黄腾达，可以光宗耀祖。这一传统自然与人名即人命的观念一脉相承。

传统是有历史继承性的，而且在继承中又有变化。在命名取义上，取什么义是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因为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时尚，都有每个时代的文化特征。虽然不是每个名字都能与相应时代的文化特征相吻合，但在总的倾向上，从作为名字的词出现的频率上可以分析出一定的文化痕迹。

据《史记·殷本纪》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殷代的帝王都以天干为名，如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祖甲崩，子廪辛立。廪辛崩，弟庚丁立。庚丁崩，子武乙立。武乙为雷震死，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天干就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过去用它们分别代替十个太阳，夏商以天干为名，反映了他们对太阳神的信仰。同时这天干与地支相配组成六十组，用来纪年，是我国古代历法的一大内容。说明我国历法文化历史悠久、内容丰富。

社会发展到周秦。周秦人名沿殷俗之旧，仍袭用干支，不过旧的东西进入新的年代，总要有些新的变化，这变化便是配合阴阳刚柔，五行生剋。秦代彝器铭辞有苏公子段：“苏公子癸父甲”，

是苏公子甲，字癸父。癸，水也，柔日也；甲，木也，刚日也。（古人以天干次序奇数者为刚，偶数者为柔）名癸字甲，取木生于水，又刚柔相济。阴阳最初是指自然现象，向日为阳，背日为阴。五行指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古代思想家以这五种物质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它们的出现，是对以往天人关系迷茫认识的一次冲击，使天成为物质性的宇宙而与神拉开了距离。

周秦普遍以干支配合阴阳五行为名，就说明此时阴阳五行的观念很流行，也说明当时已产生了自然物质的“物”的观念。

这种“物”的观念经过唯心主义的改造，后来阴阳发展成中国哲学中最早出现的最重要的阴阳学说，五行又发展成指仁、义、礼、智、信，成为儒家文化的纲领。在儒家文化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人们把它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作为自己的道德标准，并把表现这种思想观念的词命之以名，以明示父母等命名者的希望或取名者本人的追求，如汉代的杨修字德祖，司马徽字德操，程普字德谋，诸葛铨字德林，张飞字翼德，徐源字德渊……。光宗耀祖是儒家所提倡的，因而，史书所记的人名好多都含此义。如光祖、述祖、则祖、继祖、兴祖、绍祖，胤宗、继宗、敬宗、耀宗、孝宗、显宗，继先、耀先、孝先、嗣先等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儒家文化今已渐渐淡化，但类似上述的命名取向仍有一定市场，可见儒家文化影响之深！

中国文化富有吸收性，历史上由国外输入的文化也在中国人名上留下了斑斑痕迹，其中佛教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影响尤为突出。

佛教在中国流行近两千年，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单从当时人的命名用字上就可看出它的影响是多么广泛而深入。

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的《南北朝人名与佛教》一文分列四十一条分析了与佛教有关系的主要见于正史纪传中的人名，“表

明家世信仰和社会风尚"。下面摘录一条以资印证。

罗汉　宋有王罗汉（宋书77柳元景传，又95索虏传），梁有黄罗汉（北齐书32王琳传），魏杨津字罗汉（魏书58），又有吕罗汉（又51），薛罗汉（又61薛安都传）。案罗汉全音是阿罗汉arhan(arhat)，有"杀贼"（贼指妨害修行的东西），"无生"、"应供"等不同释义，是小乘佛教修行的最高成果。⑭

西方文化对人名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维新思潮时期。清末，中国面临瓜分灭国的危机，当时一些知识分子忧国忧民，渴望有什么灵丹妙药来"救死扶伤"。当他们读了严复译的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赫胥黎的《天演论》时，感到耳目一新，以为为拯救中国找到了一剂药方，于是很快被他们所接受。他们的第一反响就是改名以寓志，把书中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一类口号的字用作自己的名字，如陈炯明字竞存，秋瑾字竞雄。胡适还在《四十自述》"在上海（一）"中记述了他改名的经过：

我在学堂里的名字是胡洪骍。有一天的早晨，我请我二哥代我想一个表字。二哥一面洗脸，一面说，"就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适'字，好不好？"我很高兴，就用"适之"二字。后来我发表文字，偶然用"胡适"作笔名，直到考试留美官费时我才正式用"胡适"的名字。

这"胡适"，就是他受西方文化影响留下的"纪念品"。

新文化运动中，左翼作家蒋光赤、曾经受过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的著名作家巴金、实验主义教育家陶行知、唯美作家邵洵美，这些名字也各有受西方思潮冲击的痕迹。

## 四、地名

### 1．地名对文化现象的反映

地名也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互相交往和生产斗争的产物，是人们根据自己的观察、认识和需要，对具有特定方位、范围及

形态特征的地理实体给以共同约定的语言文字的代号。

地名一般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如武圣路、日月潭、纽约市。“武圣”、“日月”、“纽约”是专名，特指某一地理实体并用以区分同类他物的专用词；“路”、“潭”、“市”是通名，它概括某种地物的共性，起定性的作用。不管是通名还是专名，都与文化水乳交融在一起，尤其是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词所构成的地名群，更能集中地反映出某民族或某地域长期或某个时代所具有的文化景观、民族心态。分别举例如下：

在中原地区即山东西南部、河南东部、安徽西北部，地名多带通名“集”，形成“集”的地名群。如山东的辛集、柳林集、曹马集、沙土集、独山集、齐五集，安徽的兴隆集、沙河集，河南的谷熟集、高辛集、杜集、顺和集、杨集，陈官集、马桥集等。集者，农村集市所在也，因某村有集市便称“×集”或“××集”。它反映出这些地区商业文化比较发达，至少可以说明此地人们注重商业文化的开发。

有趣的是，四川人称到集市上买卖东西为“赶场”，而四川盆地称为“××场”的地名比较多见，形成独具特色的“场”地名群。这与中原地区人称到集市买卖东西为“赶集”而形成“集”的地名群有关。据有关人士考证，“集”的地名群是唐代中叶出现的，而唐代中叶正是经济发展、商业发达的时代。

我国是龙的故乡，对龙有着深厚的感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中华民族特有的龙文化。这在地名中也有反映，地名的专名中含有“龙”字的地名，仅河北省就有363处，其中县名2个，村名278个，山名14个，河名9个，洞泉名21个。⑮这些“龙”的地名有着不同的来历和含义。归纳起来大致有：①以龙象征封建帝王，如唐代的“龙兴寺”、“龙兴观”、“龙华店”，意在显示帝业大兴；②以龙表示“山势起伏的脉胳”，如武安青龙山、迁安龙山、井陉五龙山、涉县黄龙垴等；③依佛教《华严经》和道教《太

上洞渊请两龙王经》中的传说，取龙王掌云布雨，龙入河海之意，如潜龙河、龙王河、青龙河、九龙河、龙潭、龙洼、龙塘、龙泉、黑龙涧等。河北最早见诸文献记载的“龙”地名是战国时期的“封龙”(今元氏县北)、“龙邑”(今曲阳县西南)和“龙兑”(今满城县东北)。“龙”地名数量之多、遍布之广、历史之久，反映出我国广大民众对龙的特别崇敬和爱戴。

地名比较稳定，保持久远，是独特的历史文献，为我们研究历史文化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史料，可称为文化化石。

这些反映文化的地名化石从横的方面来看，既可以揭示同一平面上的文化分布，又可以反映出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文化特征；从纵的方面来看，既可以透视出各个民族不同时代的文化变迁，又可以反映出民族迁徙的情况。

2．从地名看文化的发展

词汇是语言中跟时代结合最紧的，它最敏感地记述社会发展变化所出现的情况。地名是词汇中的专门用语，虽然比较稳定，但所有的地名不是一次命定，而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分期产生的，因而，每个时代命定的地名自然会打上每个时代的烙印。加上，有少量已命定的地名由于跟某个时代的政治、思想、民族心理鲜明冲突时也有改名的情况，这改名也无疑留下某一时代的痕迹。

下面从通名和专名两个方面作些粗线条式的叙述：

通名中就含有行政区划的单位。我国的行政区划从夏代的“方国”始。据《礼记·礼运篇》曰：“今（夏启）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礼义以为纪……以设制度，以立田里……。”至今已有近四千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行政区划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即奴隶制国家行政区划萌芽阶段；封建国家行政区划不断演变阶段；新中国行政区划不断完善阶段。

奴隶制社会时期是我国行政区划的萌芽阶段，行政区划很不完善，只有零星的“昆吾国”、“鲁公”、“晋侯”、“郑伯”之称。

尚无全国范围统一的政区划分。

到了封建社会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全国才有了统一的行政区划。从统一全国、实行郡县制，至今已有两千年。其间经历了十几个朝代，几乎每个朝代都对政区进行过调整，但较大规模地调整，革新行政区划只有几次。第一次是，西晋时期，增设州制，实行州——郡——县制；第二次是，隋朝撤销诸郡，以州统县；第三次是，唐朝改州为道制，首创方镇，还仿汉西域都护府建制建立府制；第四次是，宋代首创路制、军制，宋代也有府，但隶属于路；第五次，元代首创行省，简称省。此外，还有低一些层次的行政区划的名称，如"乡"是秦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亭"、"聚"等是汉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集"等是唐代村级单位的通名；"铺"在宋代是指邮递驿站。这些不同时代的建制以不同地名中的通名作为标志，标志着我国具有传统舆地文化，也显示着地名的某些时代特征。如见到关东道、河东道、岭南道、淮南道等便可知它是唐代的行政区划，看到卫辉路、广平路、广德路、元江路、木连路便可知它是元朝的行政建制。

接着谈谈专名发展的大致脉络。古人，特别是原始人，活动天地较小，思维内容比较贫乏，因此，在给一地命名时，多注重当地有限范围里某些特征，即地形、植被之类，如北京的前身蓟城就是以当地的蓟山命名的。待有了地形地貌特征的地名以后，便依山傍水，在地形地貌特征的地名上冠上方位词，如江苏省的淮阴市，《水经注》："淮水右岸，即淮阴也。""阴，水之南山之北也。"再如上海社科院1987年编撰的《文化辞典·舆地篇》所列的条目：关东、关西、江东、江表、关外、江右、山东、西疆等都是以山水为基点再冠以方位的。这些具有方位标志的地名，有的是就一个很小的特征来说，如汉川县的"汈东"就是以该县所辖的汈汊湖为基点；有的是就一个比较大的特征来说的，如湖北的"汉阳"就是以汉江为基点的；有的是就全国来说的，如北京、

南京等。无论大小都说明中华民族很早就有了方位概念，对空间有了一个宏观的把握。这类地名具有鲜明的标识性，因而也具有极强的稳定性。

历史的发展也必然会带来新的认识、新的观念，这新的认识和观念在地名中也有反映。如辽宁、惠宁、抚宁、伊宁、长安、永安、红安、安陆、安庆、安东、安平、康平等含有“安”、“宁”、“平”的地名遍布全国。这反映出由于象战争、瘟役、水灾等天灾人祸给人类带来莫大的痛苦，乃至于给人类以致命打击，为了避免天灾人祸的发生，人类在与自然搏斗的同时，也希望长治久安的心态。

又如北京南郊的一些村庄名——隆盛庄、富源庄、笃庆堂、信义庄、太白楼、万聚庄、南宫村……一看到这些文雅的地名，就知道此地名产生于人们的审美情趣得到很大提高的年代。从这些富有文采的地名中也可透视出当时当地人的希望发达、讲究信义的心理。

类似情况在改名中也有反映，如将“狗尾巴胡同”改为“高义伯胡同”，将“光屁股山”改为“太阳山”等，将不雅的地名雅化便表明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高尚情趣的追求。

到了新中国，人民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以新的思想、新的观念来感知世界、认定世界。这些在地名中也有所体现，这里仅以唐山市的地名为例加以说明：新唐山是在地震废墟上建起来的，它的地名除了极少数还延用原名外，绝大多数均以新名命之，这些新名把唐山人民的美好愿望、崇高的情操融了进去。如东矿区有模范楼、拥军里等；新区有文明里、育才里等；路南区有友谊里、建国里等；路北区有曙光楼、富强楼、红星里、团结里等。这些地名如同社会主义新中国一样充满生机。

综上所述，专门用语的产生和流传受到一定文化模式的制约。

不同民族，不同区域的文化特征，以及文化的融合与分化，也都可以在专门用语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中国古代社会中曾经使用过的一套完整的礼仪用语，以及汉人姓氏、名字的使用，充分体现了儒家的中庸思想和等级文化的观念。而作为特有文化形态的地理名词，则给我们探讨区域文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 第四节　准语言中的文化渗透

有声语言是人类交际中最重要的符号。但是最重要并非一定是尽善尽美的，在某种条件、某种场合下也会有“不能”、“不足”、“不好”之处。所以，我们在有声语言之外，还需要有另外一种作为补充手段使用的“语言”方式：即通常所说的“准语言”。

### 一、准语言

首先，让我们看看下列几种情况：

在国际排球比赛场上，语言不通，呐喊声震耳欲聋，这时裁判员能否用语言呢？当然不能，他们得用另外的手段——主裁判靠哨声和手势示意，边线裁判则用红旗示意。

在车水马龙的交通要道上，车辆的停止、行驶是不好用有声语言来指挥的，这种场合最好采用别的手段——红绿灯来调遣。

在欢迎外国元首到来的时候，仅仅用“欢迎您”、“见到您很高兴”之类的话显得太一般，于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手段——鸣礼炮、奏国歌、献花、跳舞、鼓掌等组成盛大的欢迎仪式来欢迎贵宾。

在尚未掌握分音节语的史前人类那里，实物、绘画等形象的象征手段就是行使交际职能的。即使有了分音节语，也不排斥使用实物、绘画等手段进行交际的可能。“比如，这里有一块碑石，碑上刻着一只鹿。从刻在石碑上的这副图画，我们就能够知道埋

在碑下的死者的一生历史。死者的名字大概是叫快腿鹿或者其他类似的称呼。他是一个射麋鹿出名的猎人，那个画在下面的麋鹿头，就是说明这个意思，他参加过许多次出征，打过多次仗，上面划的线就是表示打仗的次数。最后一次仗，打了两个月——这就是那两个月亮和一柄战斧代表的意义。在这次战争中，他阵亡了；画在两个月亮下面的四脚朝天的鹿，就是表示这个意思。"[16]有语言而没有文字之时，为了使表达的意思传之久远，这种图画式的象征手段是发挥了极大作用的。

以上情况中的哨声、手势、红旗、红绿灯、礼炮、音乐、舞蹈、仪式等，还有没有提到的鼓语、化学公式、服饰等非有声语言手段，都以各自的所长起到语言的职能作用，我们把这些手段统统概之为"准语言"。

说它是语言，是因为它们能够起到交际作用，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符号，因为语言的本质在于交际。说它们是准语言，是因为它们作为交际符号，毕竟不能象有声语言那样既能表现具体的、感性的事物，又能超越它们，表现抽象的概念。同时，准语言也不能象有声语言那样，简单明确，人人能懂。准语言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准语言的使用是相当广泛的，有声语言之外，能起到交际作用的一切手段大凡都属准语言之列。它既有如红绿灯、海上旗语之类的契约性的准语言，也有如音乐、绘画之类的艺术性的准语言，更有如体态语之类的伴随性的准语言等。这些准语言在交际中发挥着极大的作用。国外甚至有人发现，交际时，有65％的"社会含义"是通过准语言传递的。

准语言都是一定社会一定时代的产物，社会和时代总要给予它一定的影响。这影响既包括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主导性文化的影响，也包括主导性文化之下的支文化，尤其是与准语言这种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的相邻文化、姐妹文化的影响。世界上是没有

哪种文化是绝对封闭而不与别的文化发生关系的，各种文化在各自的孕育、产生、发展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受益于别的文化，也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别的文化。

## 二、体态语的文化渗透

体态语是通过人的面部表情、手势乃至于身体姿态来传情达意的符号。对这一符号，有的叫态势语，有的叫手势语，有的叫动作语，更通行的说法就是体态语。体态语虽是一种古老的语言，但把它作为一门学科来认真研究，却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才开始的。研究体态语的学科，美国著名人类学家雷·伯特惠斯戴尔取名为身动学。

体态语既然是人体的官能活动，那么就有其生理基础，这种生理基础就注定体态语不排斥人体本能反映的可能。事实证明，有些体态语确实是先天具有、与生俱来的。然而，大多数体态语还是应表达的需要而产生出来并在一定的社团中约定俗成的，即使一些人体本能反映的体态也可能在不同的社团中赋予了不同的意义。例如，吐唾沫在好多国家如法国、中国赋予了厌恶的感情，而在非洲的查加兰的黑人里，吐唾沫是紧要关头的一种祝福，赋予的是一种与厌恶绝然相反的意义。由此可以看出，后天形成的体态语，因孕育产生的环境不同而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民族性、时代性、社会性的特点，因而，也负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

体态语伴随着人类的发生发展，忠实地服务于人类生产、生活的各种交际活动，它对人类的进化、社会的进步、文化的演变无疑起着推动作用。

人类最早的交际工具应该是体态语。原始先民之所以选择体态语作为交际工具，是因为体态语外化的内心思想能建立在具体可感性之上，而具体可感的形象性是与原始人的表象思维相辅相成的。原始人在劳动生活中把一个个想法外化为具体可感的体态，

反映到对方的表象思维中形成某种共感、共识，并通过共感共识来协调行动，以求步调一致，让比单个大得多的力量去战胜十分恶劣的环境，去获得更多的劳动成果，以满足生活的需要。在人类最初的狩猎活动中，在稍后的农业活动中，体态语对创造狩猎文化、农业文化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文化是一定社会群体创造并为大家所共识的，体态语帮助原始人统一行动方式、组织狩猎活动，总结劳动经验，并把这些方式、经验一代代地传下去，这样便逐渐形成了一定的文化模式。

在用体态语来统一行动、总结经验，让集体智慧和力量去改造自然、创造文化的同时，自然也在完善人类自我。随着狩猎生产的缓慢发展，工具创造的逐渐复杂化，人类的双手变得日益灵活，直至姿态完全稳定下来，脑量开始激增，行动思维和体态语交际活动不断改变着人类的心理结构，塑造着人的心理结构。这一切，都在无形中为人类艺术活动的发生积累着必不可少的主体条件。

直接源于日常交际的体态语的舞蹈是众多艺术文化的开路先锋。因为动作是思维的早期形态，是心理活动最早的外在媒介，又是最为简便易行的交往手段，所以，唯一符合这一符号功能的艺术形式就自然是以有节奏的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的舞蹈了。

舞蹈是形体动作的艺术，是用人体的动作构成自己的艺术语言。无论是原始人用以消祸去灾、祈求祥瑞的功利性的舞蹈，还是现代人主要用于抒情、娱乐的、审美性的舞蹈，都主要是凭借人的形体动作来表现生活。在舞蹈艺术中，形象的塑造，思想感情的表达，都要通过舞蹈词汇——形体动作来实现，离开了它，也就失去了舞蹈艺术。

舞蹈动作就是体态语，但不是一般的交际体态语，是经过加工锤炼，使之艺术化了的体态语。特别是一些程式化的舞蹈词汇如中国民族舞中的“探海”、“卧鱼”等，古典芭蕾舞中的“迎风

展翅"、"单腿旋转"等是在日常交际体态语基础之上的重大的发展。

与舞蹈相邻的其他艺术如哑剧、戏曲、电影电视等表演艺术，体态语都是它们重要组成部分，离开了体态语就无表无演了。可以说，表演艺术都从体态语那里受益不浅。

体态语以及由体态语构成的舞蹈艺术，在原始时代都是一种动态的、暂时性、非物化的文化，不可能以永久客体的形态保存下去。这对于人类的发展、文化的继承都会带来直接的影响。伴随着人类的进化，在心理结构，手的灵巧等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一种企图把视觉所见的图象作用于物体使之物化的表义方式便产生了。这表义方式便是发展成两种艺术门类的绘画与雕塑。而这两种艺术也是以体态语作为画家的审美感知、认识和鉴赏的重要对象。因此，体态语也直接地影响到绘画和雕塑。这影响不仅反映以身体节奏的动作的舞蹈是绘画和雕塑提供素材，成为画家的"模特"，如《龙凤人物图》、《御龙图》等古画大都是以人体的动作作为对象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身体的灵活动作，尤其是手势的熟练动作为创造绘画文化提供了主体条件。"正是由于人经常通过手势比划出一个事物的轮廓线来描述该事物的形状，才使得用手创造的艺术形象大部分是以轮廓线的形式出现；也正是上述原因，才使得用轮廓线表现事物成了适应人类心理状态的最简单、最习惯的表现技巧。当然在画面上涂满色彩，成为一事物创造模型，或塑造一座雕像时进行的活动，也有可能产生所希望的形状，但它们自身都不是对这一事物的客观形状的模仿。因此，它们在视觉艺术中所起的作用，比起轮廓线所起的作用，就更为间接一些，描画轮廓线的活动，在它的开始阶段就已经与模仿性的手势相差无几了。"⑰

体态语是以象征性的手势比划出事物的形象，这就为通过手把形象物化到客体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在从动作向创造

物化形象的转化中，发生根本变革的不是模仿的对象，而是模仿所凭藉的表现形式。由体态语向空间造型——绘画雕塑发展的飞跃，为文化信息的永久性积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其直接的结果，便是使行动思维终于摆脱了体态表义的局限，把思维的外壳从身体活动转向心理表象，为更为抽象化的语词概念思维的发生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具有开放性、能产性、双向交流性和抽象性等基本特征的有声语言与体态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无论是有声语在创始之初，还是在有声语言运用的任何一个横截面上，体态语都给予了直接影响。表现最为突出的是有声语言中的词语和文字的构造，有好多是源于体态语的。如汉语中的词语，表象征性的有"闭目塞听"、"摩拳擦掌"、"交头接耳"等；表说明性的有"指手画脚"、"戟指怒目"等；表情感表露的有"嗤之以鼻"、"垂头丧气"，"拍手称快"等。

汉字的构成也与体态语有着联系。例如，"友"按其古代图形是表现伸出的两手，许多数目字就是摹拟用手指计算的体态。

如上所述可以证实：体态语是文化圈中许多门类的衍生基础，对文化的发生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三、绘画语言的文化渗透

绘画语言是通过形象来表达的，色彩和线条是它的词汇，作者的思想情感通过它们并在整个绘画制作过程中渲泄出来。

用绘画的词汇——色彩、线条构图成画，其形象是具体可读的，不必经过语言的中介，只要凭视觉感官就可直接看到，并受其感染。所以，绘画作品的艺术形象具有直观性和具体性特点。美术作品的形象，都固定在一定的物质材料上，这就使绘画作品的形象具有一种永固性的特点。绘画语言的这些特点对其他的文化的发生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绘画是一种古老的语言，它能使主体的愿望外化为可感知的物质实体形式，并传之久远。这种语言是在生产力非常低下、人类对自己生存的环境无能为力的荒古时代，出于表现、宣传前宗教文化巫术以求控制自然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符合原始人思维的具有具体性、直观性的功利性语言。随着野蛮向文明的发展，人与自然的逐步分化，进化中的人们、在思维日趋精细的情况下，逐渐意识到用象征性的图画难以适应表达思想、交流感情的需要，甚至觉得是一种累赘，十分渴望一种既有可传授性又是简易性的书写形式出现，在主体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于是，符合当时要求的一种形式——文字便产生了。不过，它不是凭空构造的，而是在绘画的土壤中萌发出来的。玛雅人、古埃及人和我国云南纳西族的图形文字，古美索不达米亚各民族的楔形文字以及以象形为基础的汉文字等就透露出文字文化脱胎于绘画的信息，是绘画的产物。如方国瑜教授对纳西图形文字的解释是"（纳西图形文字）是用图象的方法写成，以一字象一物或一事，或一意，但与图画之惟妙惟肖求其美感不同，而是用简单笔划粗具事、物、意的轮廓来表达。"⑱

在这些图形文字、象形文字、楔形文字的基础之上，逐渐发展成高度抽象的与客体事物没有直接联系的书写符号，成为文化传承的主要工具，可以说，没有文字，文化就得不到很好的继承和发展。可见，文字对人类的进步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然而，文字的起源和发展得力于绘画语言的积累和导引。

文字的产生取代了绘画语言的功利性职能，而绘画语言便在审美意识的指导下，摆脱了宗教文化的桎梏，由专施交际的功利性过渡到审美性、娱乐性。这一过渡，在人类进步史上是一次伟大的飞跃，它不仅自身拓宽了表现领域，多角度、多层次地表现社会生活，而且为产生或发展其姐妹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由源于绘画的文字而发展起来的书法文化就直接受益于绘画语言。前人所说的“书画同源”，“把中国书法当作一种抽象画，也许最能解释其中的特征。”（林语堂语），就是极有力的证明。

中国绘画的历史十分悠久，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它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不仅产生了如星汉灿烂的许许多多杰出的画家和优秀的作品，而且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绘画风格和审美情趣，而这些独特的风格和审美情趣对书法的影响是极其明显的。例如，中国绘画不象西洋传统绘画那样注意解剖学，不强调由于物体凸凹而产生的明暗光彩变化，而着意于笔墨的勾勒、皴擦、点染，以求表达对象本体的“骨”和“肉”。中国书法是靠墨笔和线条来表现的，不可能由物体凸凹而产生明暗光彩的变化，而只是通过浓淡、刚柔、粗细刻画出疾徐轻重的动态感、韵律感和节奏感。并通过这种动态、韵律和节奏的统一，显现主体的某种情感。

中国绘画讲求经营位置的章法布局，画面虚实的巧妙运用，人、物与空间溶合一片，以求无穷无尽的“气韵生动”。中国书法也特别注意布局，因为书法一般是用墨笔在白纸上或直行或横行的书写，如果不注意字与字的结构布局，杂乱无章地拼凑在一起，就会破坏书法的艺术美，也就不成其为艺术了。正因为如此，书法强调字的大小、粗细、刚柔以及字与字、行与行之间要符合人的整体构思、创造某种意境。如《史晨》、《礼器》等碑刻，横行之间距离较宽、直行的间隔较窄，字形较偏而带波挑，看起来就象一排排连翩飞翔的大雁，很好看。

布局的作用在行书、草书中更显得突出。行草书法更需要讲究字与字、行与行、黑与白、大与小、正与斜等因素之间的顾盼与呼应，揖让与补救。真正做到“计白以当黑”，让写的字与空白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人看到“黑处是字，白处也是字”。

中国画重神似轻形似，不仅要表现绘画对象的“神”，更主要

是要求通过客观对象表现画家的主观感情。所谓“以形写神”，“形神兼备”的绘画理论就是这一观念的概括。

这一观念也运用到书法之中，使文字不再仅只是记事表意的工具，而成了文人士大夫们的寄情寓意之物。胡小石在《书艺略论》中写到：“凡用笔作出之线条，必须有血肉、有感情”。强调的就是书法形象的表义抒情的作用。

书法艺术成为中华民族值得骄傲的宝贵财富，不得不得力于绘画语言的耳濡目染。

绘画长于造型，但由于形象都固定于一定的物质材料上，致使绘画在反映事物的历史发展和动态方面、表现故事情节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局限，这不能不说是绘画语言的一大缺陷。但是，人毕竟是改造自然、改造自我的能手，当他发现某一现有的事物有了缺陷时，便会想方设法去弥补它、改造它，使之更趋完善，或者在原有的基础上创造出新的事物。植根于绘画语言的动画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就是人类在绘画基础上创新的成功范例。

### 四、音乐语言的文化渗透

音乐语言主要是通过声音的运动来体现感情的，旋律、节奏、和声和调式都是它的表现手段，作者通过它们构成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抒发内心的情感。

纵观整个音乐史，我们很清楚的看到，无论什么时代、什么阶级以及任何一个音乐家的音乐作品都反映着客观现实并给予现实以影响，它和人的一切社会活动是紧密相联的，不同时代的社会现象、不同阶级的政治状况无不在各个相应时期的音乐中得到反映。例如，在原始社会，原始音乐本来是人向神进行诉说的一种语言；到了奴隶社会，音乐语言则是宣传礼制、维护贵族统治的工具。

更重要的是，音乐语言在它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

己的特点和风格，而这些特点和风格对其他文化，尤其是同它构成网络关系的文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首先是对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影响。

音乐和语言都诉诸于人的听觉，都是在时间中展开，因而，联系自然是很密切的，互相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究竟是语言先于音乐，还是音乐先于语言，世界上历来有两种相对的意见。不过，现代的人类学方面的大量材料越来越支持音乐先于语言的观点，材料之一：不管哪一种未开化的民族，都有其某种形式的音乐，可见音乐出自人类的发声本能，如锡兰的维达人和中部非洲的俾格米人以一种特别的低声歌唱来传达消息。此外，音乐语言的模仿性特征也可以作为旁证：无论是原始音乐还是现代音乐都有其模仿性，如《十面埋伏》就是通过对金声、鼓声、剑弩声等的模仿，表现了古战场上千军万马冲锋陷阵之势。甚至还有人偏激地认为音乐就是起源于模仿，而这种模仿的形象性特征正是符合原始初民的表象思维的。所以，郭沫若在说明了“言”与“音”同源以后说：“原始人之音乐即原始之言语，于远方传令每藉乐器之音以藏事，故大箫之言亦可转为言语之言。”⑲既然语言在音乐之后产生，那么，音乐语言对语言的产生的影响怎么说都是不过份的。

在语言的发展进程中，音乐语言对语言的发展也是不容忽视的。

音乐语言所构成的音乐形象的声音，是一种有组织的有规律的和谐的音响，强调的是旋律优美、节奏和谐，唱起来轻松自如，听起来赏心悦耳。音乐语言这种审美要求对语言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例如，汉语词语的内部发展规律之一便是由单音节词占优势向双音节词占优势发展。表现之一是单音古词双音化，如习——学习、言——语言等，表现之二是四音节词往往用简称的办法回缩到双音节形式，如文化教育——文教，基本建设——基

建等，表现之三是产生出的大量新词是双音节的，如导弹、官倒等。这种词语双音节化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显示语言的整齐和谐的美感，给人以悦耳的感觉，也符合汉民族使用语言的习惯和心理。

其次，以语言为工具形象地反映客观现实的文学也在音乐语言身上吸取了有益的东西，表现最为突出的是诗歌。

诗是最有音乐性的艺术，而音乐性在相当的程度上表现在诗的押韵、节奏感、韵律美上。诗的语言要在朗诵时顺口流畅、欣赏时悦耳动听，要富有抑扬顿挫、起伏跌宕的韵律美和流畅回环的音乐感。如郭小川的《林区三唱》之一：

三伏天下雨哟，
雷对雷；
朱仙镇交战哟，
锤对锤；
今儿晚上哟，
咱们杯对杯！
……
酗酒作乐的
是浪荡鬼；
醉酒哭天的
是窝囊废；
饮酒赞前程的
是咱们社会主义新人这一辈！
财主醉了，
因为心黑；
衙役醉了，
因为受贿；
咱们就是醉了，

也只因为生活的酒太浓太美!

——《祝酒歌》

这首诗脍炙人口，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节奏明快、韵脚和谐，有如行云流水，自然流畅，给人以音乐之美。

另外，音乐性这个因素还表现在长于抒情上，因为“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而诗是以抒情为特征的，不管是抒情诗，还是叙事诗，都以感情作为它们的生命，并以诗情去感人肺腑，荡人心魄。例如郭沫若《女神》中的代表作《凤凰涅槃》，这首诗借凤凰在除夕将近的时候“集香木自焚”,象征着旧世界、旧中国、旧我及旧的一切的毁灭，歌颂毁灭之后的新生。诗人以不可遏抑的激情，借凤之口痛快淋漓地诅咒了整个旧世界。诗中的词语，无论是“浓血污秽”、“悲哀充塞”，“群魔跳梁”,还是“屠场”、“囚牢”、“地狱”等，都无一例外地浸透了作者的愤恨之情。

音乐语言长于抒发感情的特点以及对诗歌的影响，从以上的简述中以见一斑。其实何止这“一斑”呢？这一特点的影响还有它更为广泛的内容，它给建筑以影响，它给自然科学以影响，它给人的健康以影响……但影响最为直接的是与它构成网络关系的如戏曲、电影、电视等表演艺术，它不仅是这些表演艺术的组成部分，而且给演职人员以感情熏陶。我国表演艺术家赵丹经常通过音乐的熏陶来塑造好艺术形象，已在艺术界传为佳话。

准语言是在人类有声语言之外的一种重要的辅助交际工具，它与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密切地结合。通过准语言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看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所表现的不同的文化特征。但某些准语言的表现形态，如体态语、舞蹈、绘画、音乐等，与特定文化的关系就显得较为复杂，它们既反映了民族文化的特点，又表现了人类文化的共有特征。

【注释】

① 转引自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序，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郑杰祥《神礼·玉》，载《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③ 转引自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引自马学良《云南彝族礼俗研究文集》，187～88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⑤ S. B. Flexner, Dictionary of American Slang, New York, 1960, P. X.
⑥ A. S. Ross, "Linguistic class Indictors in Present-day English", Neuphilologische Mitteilungen, 1954, P55。
⑦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52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⑧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2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⑨ 《云南少数民族》，528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⑩ 徐一青、张鹤仙《姓名趣谈》，11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⑪ 胡尧《中国姓氏寻根》，1页，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版。
⑫ 转引自周国荣《姓名说》，《文史哲》1985年第1期。
⑬ 同⑩，58页。
⑭ 见《中国语文》1988年第4期。
⑮ 据1981年版《河北省地图集》统计。
⑯ 伊林《黑与白》，中译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5年版。
⑰ 鲁道夫·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⑱ 转引自陈原《社会语言学》，168页，学林出版社1983年版。
⑲ 转引自蒋孔阳《先秦音乐美学思想论稿》，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主要参考文献】

1. [苏]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左少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 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年版。
3.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4. 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5. 黄弗同主编：《理论语言学基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6. 秦秀白：《英语简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7. 徐一青、张鹤仙：《姓名趣谈》，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8. 萧遥天：《中国人名的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
9. 朱星：《古代文化基本知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0. 俞建章、叶舒宪：《符号：语言与艺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1. 蒋孔阳：《先秦音乐美学思想论稿》，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12. 何新：《艺术现象的符号——文化学阐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 第三章　语言在文化传播交流中的作用

## 第一节　语言——文化传播的媒介

文化传播必须借助一定的媒介才能进行，文化传播的媒介很多，但语言是最佳媒介，因此语言在文化传播中的作用也是无可比拟的。为弄清这一问题，有必要先讨论一下文化传播的问题。

### 一、文化传播

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化的传播，不是个人间的接触，而是群体间的交往。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文化的横向传播和纵向传播。文化的横向传播是指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个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这种交流常常发生在同一时间的平面上，是共时的。文化的纵向传播，则是指各个部落、各个民族、各种文化社团内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是历时的，它不受时间的约束，只要这个文化社团需要，它就会超越时间的限制无限地延续下去。

由于人类文化的传播主要是建立在社会集团的基础上，因此只有在与具有交际性质的、或不具有交际性质的其他人类社会形态相比较，我们才可以更好地看出人类在文化传播交流中对符号媒介的特殊需求以及这种符号媒介的本身特质。最明显和最直接的例子就是将文化的传播与物质的交换相比较。两者的区别是：（1）文化的传播是比物质交换更广泛、更普遍的社会行为。一个尚处在原始状态的社会集团，可以没有交换，也不必设立遗产，

但是，它却不可能没有人们之间的协作和交往。正是这种密切协作和相互交往，才能使人们将自己的知识、情感、经验传交给他人，并且从他人那里获取具有一定文化形态的价值观念，从而规范自己的行为，保证社会各种机制的正常运行。（2）任何社会形态中的物质交换，都是具体的、有形的；而文化内容，特别是人类几千年智慧结晶的精神文化，都是无形的、抽象的、复杂的。这种抽象性和复杂性在现代社会已经达到如此的高度，以致于任何有形的物体都不能替代，它只有靠人类的思维能力才能理解和把握。（3）物质交换的结果，往往意味一方的失去和另一方的获取。而文化的传播交流，则只要求在对方的心理、思想或行为上复制出一个基本类同的东西。输出的一方不会因之受损，输入的一方也有选择接受的自由。交流的结果是双方都能在其中得到补充和满足。应该认为，文化的传播和交流是在比物质交换更高层次上和形式上进行的一种更高级、更深刻的社会行为；但同时，它又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最基本、最普遍的需求。

具有这种性质的社会行为，要求有这样的一种媒介：它既要能表现具体的、感性的事物，又要有能超越它们的能力，去表现抽象的概念；它既要进入人类思维，又要能被外部世界所感知；它不是纯主体的，又不是纯客体的；它是无形的，又要是有价的；它既要有新鲜的活力，又要有复制的功能；它要简单明确，人人能懂能用，又要细致精巧，适于表达复杂微妙的情感。……等等。这些要求都是相互矛盾而又相互包容的。能够适合这些要求的唯一合适的入选者，就是语言。人类语言符号系统所具有的种种特性，决定了只有它才是文化传播和交流的最佳媒介。

## 二、语言是文化传播的最佳媒介

人类语言符号系统之为文化传播的最佳媒介，取决于它的以下几方面的性质。

1．语言的可感性

语言的可感性，主要是指语言的物理—声学性质，即在语言交际中依赖于以语音流为主要中介的刺激性反应。人类语言有多种信道，但其中最方便、更基本的还是语音。这是因为，人类都有一套大致相同的发音器官和完善的耳听系统。每个正常人都能依据肺部和喉咙使空气振动，创造出传递信息的声音。同时也能在四面八方的噪声中，清楚地辨别出来自某一方面的特定语音。人类的这种与生俱来的本能，使得人人都有说话和听话的能力。而人类建立在从听力系统向述说系统转换的特有的语言模仿能力，又使得每一个人都能够复述出他自己已经理解了的、来自外部的任何一种语音。这就保证了语言的学习和广泛使用成为可能。在人体因素之外，语音本身所具有的种种特性，也能满足人类交际的特殊需要。语音是不依赖光源的，白天黑夜都能使用。但更重要的还是，语音作为语言的物质外壳，它没有重量，不占空间，不但能够刺激人的大脑，引起反应，而且还能迅速消失，不留踪迹。语音的这些特点，在交际中具有极重要的意义。首先，单个语音讯号对时间占有的短暂性特征，能使连续发出的声音呈线形性结构。语音的线形性状态与人类思维的渐进性同轨，因而便于操作。发讯者不必预先准备好了再说，可以边想边说；而收讯者亦可在接受一连串语音的同时，边听边处理。其次，语言的音响性特点不但能够引起别人的注意，也能够刺激发讯者本身。而发讯者对自己语音的及时反馈，在思维（这是交际行为内在化的主要表现）和言语行为上都是十分重要的。心理语言学研究的结果表明：绝大多数情况下，言语行为的产生，并不是预先设计和安排好了的。所以，在讲话的过程中，能不能听到自己的话语，往往会直接影响到发讯人言语表达的流利性。有人做过延缓听觉反馈的试验：采用一种特殊的隔声装置，使说话人在开口讲话之后不能立即听到自己发出的语音，而是让他在一阵短暂的间隔之后

才听到。结果，本来谈吐流畅的人就会显得结结巴巴，言语过程一再受阻，表达显得十分困难。这个实验充分证明了语言可感性特点对言语交际行为的影响和作用。

2. 语言的能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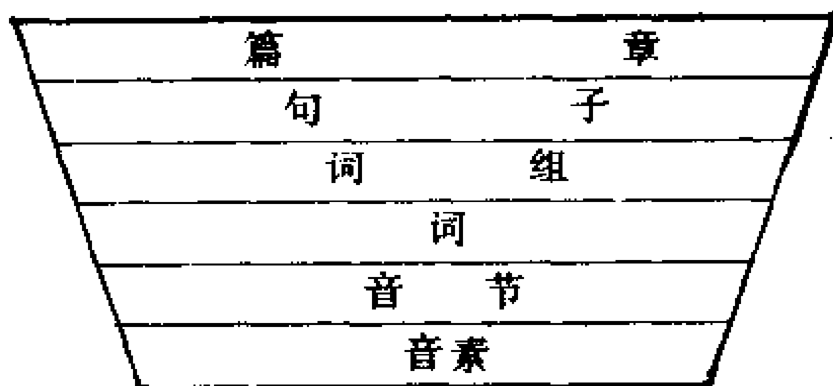
语言的能指性是指语言符号对来自客体的各种信息内容的指称和替代。我们能听到发音清晰的声音，但这并不是发讯者的目的，发讯者对收讯者的交谈，是要收讯者能根据听到的语音去建立意义，即在某种语音讯号的刺激下想到它所代表的客体事物的影象或内容。只有语音与语义密切结合着的语言，才能真正担负起文化传播交流的职责。语音符号与客体信息内容的关系，是一种标志与被标志，或能指与所指的关系。音义的结合是约定俗成的，这种约定俗成的关系我们称为编码。编码严格，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就稳定，语音符号所表达的信息内容就明确和确定。编码模糊，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就会随着使用者的意图而发生变化，语音符号所表达的概念的界限就是模糊的。如“玫瑰花”这个词用在爱情诗中的时候，它所表达的意义就会超越人们原先对它的限定，而表示男女之间的友情了。严格的编码，适用于表达严谨的科学思想。而模糊的编码，则可满足人们日常交际和文学表达中的某种需要。语音符号编码的约定性特征，给人类提供了一个不断命名的机会，任何一种新生事物都有条件在语言符号系统中取得自己的指符。因此任何一种语言系统都是开放的。但是一旦语音符号与它所指的对象之间建立了某种编码关系之后，它们就会取得相对的稳定性。具有稳定性的语言符号才是一种有价值、有意义的指称。人类仅凭着自己的感官（第一信号系统）是很难理解那个具有时空四维结构的、无限的外部物理世界的。只有通过语言符号（第二信号系统）这种有价值的指称，人类才能在自己有限的大脑中去包容、蕴含无限的外部世界。语言符号的指称性功能，第一次使人类能在不改变客观现实存在的前提下，

去采集、获取、加工、处理来自外部的信息内容；第一次使人类能不受时地环境的限制，去谈论那些远离自身以外的各种事物。而这种指称性功能的最终作用，是使人类逐渐地从情感、印象和直接行动中超脱出来，进入联想和思考的阶段，形成抽象概念，展开复杂的推理和判断，日益深入地认识客体世界。的确，我们只有在语言的帮助下，才能获得经验以外的信息，分享他人的经验和体会，交流思想和情感。语言符号的广泛应用，其结果是，给人类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带来了明显的符号性特征。

3．语言的可操作性

语言的可操作性，是指人类运动着的思维对客体观念性的把握，以及对这一观念再现表达的功能。语言符号的可操作性，不但体现在它有与人类思维同轨的线形性特征，而且还表现在它要有适合于思维活动和交际活动所需要的创造性或能产性特征。我们面对着的世界，每天都有新的信息内容产生。人类不但需要在已知符号的基础上对客体进行各种分析、归纳、综合、演绎活动，而且还要不断地创造新的语言符号去捕捉和表现它们。用新鲜的话语表达旧有的事物，更是文化交流中的一种特殊需求。因而，人类在文化传播交流中所需要的媒介符号，就不能是处于封闭状态下的凝固性结构，它必须是一个易于掌握而又富于变化的、具有某种规则性和灵活性的东西，它必须是具有无限创造活力的，又能够不断分离、组合、解构、建构的东西。这样才能适应不断变化中的文化内容的需要。语言是能够适应我们的这种需求的。语言的创造性和规则性特征，主要建立在它的层级式结构的基础上。语言结构的各个层面及其相互关系如下图所示（见185页）：

语言层级结构的基础是音素。音素包括元音和辅音两大类。元音和辅音结合（有声调语言还要加上声调）构成音节。在大多数语言中，音节本身还不能表达完整的意义，它只有和最小的意义单位——语素结合起来才能构成词。词按一定的规则组成词组。词




组可以灵活地组成句子。不同的句子又组成表达不同思想的篇章。语言的层级性结构有两个重要的特点：（1）语言的各个层面都具有一定的可分解性。虽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语言交际中最明显感觉到的，可以灵活运用的语言基本单位是词。但是，只要他们需要，就可以分离词以下的单位，用不同的音素组成新的音节，或用不同的音节组成新的词，以表现任何新产生的事物。（2）语言的各个层面都有在数量上不断激增的扇形性特征。在任何一种语言中，它的基础单位——音素都是十分有限的。如英语中只有19个元音、24个辅音。汉语普通话中只有21个声母、35个韵母和4个调类。但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词，却有成千上万。仅以中型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例，所收的词就有56,000余条。词的数量再大，也是可数的。但是由词构成的词组，或由词组构成的句子就难以统计了。比如，按一个词平均有10种不同的搭配方法来计算，那么《现代汉语词典》中的56,000个词就会有$56,000^{10}$种用法；按这些词构成的词组或短句的最短音长来推算的话，那么，一个人一辈子也是听不完或说不完这些句子的。更不用说，在不同词组基础上组成的不同句子，或在不同句子基础上组成的不同篇章了。但是，只要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词，就可以根据组词造句的规则去生成表现无限意思的句子了。

语言的可感性、能指性和可操作性是人类语言符号的三个最重要的基本性质。语言的其他一些特性，如：任意性、线条性、

可变性、不变性、二重性、可学习性、换位性、生成性、模式性等，都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语言符号的这些特性是其他任何一种符号系统所不具备的，所以，只有语言才是人类文化传播中最自然、最方便、最经济、最高效的媒介工具。当然。准语言和其他符号也可以用来传递某些文化信息。音乐、绘画、舞蹈、雕塑、宗教、礼仪、婚姻、服饰、体姿、游戏、膳食……等，都可以认作是某种文化的象征、文化的符号。例如：房舍建筑，它不但给人类提供了赖以庇身的处所，还可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生产发展的水平、社会的文化观念、时俗、风尚，以及美与丑的感觉等等。显而易见，这些文化符号都是极粗笨、极琐碎的。它们多半受限在社会或美学的范畴，不能反映人们对外部世界的全部认识。它们具体的、感性的表现形式，不足表现抽象的理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这些文化符号与其所代表的文化观念，编码极其含混。不但不同文化社团的人，完全可能对同一种文化符号作出不同的解释：而且同一文化社团中的不同的人也会在不同经验和心境的影响下，对同一种文化符号作出不同的理解。信号灯、旗语、手势语等准语言，虽然编码严格，但使用范围有限，又是以语言为基础创制的，因此不能同语言相比。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说，语言是文化传播的最佳媒介。

### 三、语言对文化的适应性

语言是文化传播的最佳媒介，不仅表现在它的可感性、能指性和可操作性上，而且还表现在它为适应对于文化的传播而对自身的自动调整。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有哪一种语言不能适合文化内容对它的需求，即使某种文化形态是跨越了几个历史阶段伴随着外来入侵者的脚步而突然来到的。美国印第安人语言对现代文明的接受情况，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最初产生的人类语言，词汇相当贫乏，语法结构也十分简单。人类在依靠这样的语言来

传递文化思想时，要加上相当多的辅助成分，如手势、姿态、表情等等。但是语言的基本特质仍然在这些语言中存在。“最原始的语言”，也与现代发达、成熟的语言一样，是在自身之中准备好了各种条件去适应文化内容变化发展对它的需求的。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说：“有关语言的一般现象中，最叫人注意的无过于它的普遍性。某个部落是否有足以称为宗教或艺术的东西，那是可以争论的，但是就我们所知，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充分发展的语言。最落后的南非布须曼人用丰富的符号系统的形式来说话，实质上完全可以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①这种论断是完全可以相信的。

作为文化传播媒介的语言也总是处在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的。不过语言分化、产生或消亡的原因，不能归咎于语言本身，它往往是语言以外的因素造成的。文化传播交流的规模、程度、范围以及文化信息传播载体的变化，则是对语言变化有决定性影响的重要因素。

文化的隔绝是促使语言分化并导致新的子系语言产生的主要原因。当原先操同一种语言的文化集团，由于种种原因而四散分居之后，则有可能分化成不同的文化社团。要是这些文化团体是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独立发展的话，那就会在相当短的时期内产生一种相当完备的、具有独立个性的语言。尽管作为始祖语言的某些特点仍然会在不同程度上保存在各个子系语言中，但由于文化圈的不同，各子系语言内部演变的规律也就不会完全相同，它们一定会朝着不同方向发展，形成具有不同特征的亲属语言。如现代欧洲的法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罗马尼亚语就是古罗马帝国解体后，在同种民间拉丁语的基础上产生的。我国的苗族，有古老的历史，也曾使用过统一的语言。但在长期战争、迁徙影响下，一直没有一个大而集中的聚居地，致使相互隔绝，而造成苗语的剧烈分化。现代苗语有湘西、黔东、川黔滇三大方言。这三大方言的同源词，只有专家才知道。三大方言的

人在一起，也只好用汉语来通话。

不同文化的密切接触和最后融合，是语言消亡的一个重要条件。如公元五世纪统一我国北方的鲜卑族人（北魏政权），就主动放弃了自己民族的语言，而采用汉语。古代西欧的高卢人，也在罗马人侵入后放弃了自己原来使用的凯尔特语，而统一使用罗马人的拉丁语。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情况是，当操不同语言的文化集团密切交往时，那些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占优势地位的社团语言，往往就会取代处于劣势地位的社团语言。如果在一个共同的文化圈内并存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媒介系统时，它们的混杂使用就有可能导致交流的困惑。在一种语言被另一种语言替代之前，由于民族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大都会经历一个双语并用的阶段。双语阶段也许不会是一个短时期。如罗马拉丁语替代古凯尔特语，就经历了近四个世纪（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三世纪）。文化社团在双语并用阶段所表现的语言歧视现象，就是一种语言取代另一种语言的先兆。

在现代社会中，随着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地区和地区间、国家和国家间的距离愈益缩短，文化的接触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更频繁、更经常和更有必要。在这一情势下，人类社会的发展需要有一种全体成员都能理解和使用的、全球性的文化传播交流的媒介。自1879年施莱尔创制了沃拉普克语以来，1887年柴门霍夫创制了世界语，1908年佩亚诺创制了新创语。这些全球性通用语言的创制和推广，特别是世界语问世以后所受到的欢迎，充分反映了人类对统一文化传播媒介的需求和渴望。总之，语言的取代、分化、融合、统一等各种变化，都是语言为适应文化传播而发生的变化，体现了语言对文化的可适应性。

### 四、新的语言媒介的产生

如果语言不能适应新的文化传播方式，人们就会对它进行改

造，甚至会探索一种新的媒介来代替它。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文化传播交流可以由现代语言通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所联结。现代通讯技术是在机器的帮助下，对语言信息进行输入、传递、加工、输出等处理后，来实现自然语言的自动翻译，和文化信息的远距离及超远距离的传输和转换。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则是在人一机交际中，用数字化的快速运算来处理非数值的自然语言符号，以实现文化信息的自动检索和人机对话等问题。这种文化传播方式，主要是建立在语言信息的机器处理的基础上，它大大改变了文化信息的传播载体，人的部分语言能力已被机器所替代，从而大大突破了口耳交际的局限性。这种转变促使了新的语言媒介——机器语言的产生。

现代使用的机器语言主要包括下面这几种类型：（1）作为现代通信技术的通讯电码语；（2）作为多语种机器翻译的机器媒介语；（3）作为电子计算机操作识别的计算机指令语言、汇编语言和程序设计语言。除了通讯电码语以外，这些机器语言的共同特点是：（1）它的符号形式和它所代表的意义之间，有着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因而能表示单值而精确的含义。如汉语中“长”这个词，可以表示：①两点之间的距离大，②长度，③长处，④对某事做得特别好等四个义项，而机器媒介语中对这个词就要分别用四个符号来代替，每个符号只代表一个义项，而不表示更多的意义。如用数码21来表示义项①，用38来表示义项②等。这种做法能够严格地、准确地完成语词的机器对译。（2）它采用了精密科学的方法，对自然语言在语法、语义两个方面都做了形式化的对应处置。语言形式化就是按照一般规则尽可能明确地建立语言中的形式关系。语言形式化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机器识别语言。语言形式化的结果是有效地克服了自然语言在语法结构上的松散性，从而大大提高了语言的信息载量和表达上的精确性、明晰性。（3）它对语言事实进行了高度抽象化的概括，建立了语言的模

式，从而克服了自然语言形式复杂多变、语法结构与逻辑结构之间缺乏普遍必然的一致性等缺点，因而能够十分简明地表述文化信息中某些精密的和关系复杂的内容。

在所有机器语言中，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又称数理语言）的产生，是人工语言形式发展的典型代表。程序设计语言是计算机的高级语言，它是为了控制计算机操作，以便进行人机对话的语言系统。这种语言是在用数学方法对自然语言现象进行严格分析、并加以定量化、形式化处理之后，所建立的关于语言的数学模型。它不仅有抽象的数学公式，而且还有字母表、词汇表，有语法结构和语义解释。与其他机器语言相比，程序设计语言更接近于人类的自然语言。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说，程序设计语言是机器语言向自然语言回归的一种表现。这种语言由于企图适用于一切文化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人类的社会生活），因此它是作为一种纯粹的交际媒介而存在的。人们希望这种在数学和自然语言基础上产生的新型语言，能够得到广泛的应用，成为世界上人人都能懂得、全世界都可以共用的文化传播的媒介。机器语言的出现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对文化的适应性。

总之，语言以其可感性、能指性和可操作性，而决定它成为文化传播的最佳媒介。以其对文化的适应性来称职地发挥自己的职能。即使是机器语言，也是对自然语言的改造，并出现了向自然语言回归的趋势。

## 第二节　文字——文化传播的辅佐

口头语言囿于时空而使其传播文化的职能不能充分发挥，实物交际不可能达到语言的交际水平。经过无数代人的不懈努力，人类终于创制出文字，让它成为文化传播的辅佐。

## 一、文字的特殊媒介作用

文字的广泛应用，标志着人类社会信息媒介由听觉符号系统向视觉符号系统的转变。这种转变大大增强和改善了语言在信息交流中的作用，对文化的传播起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一）正如上章第一节谈到的那样，文字的应用，打破了时间和空间对有声语言的限制，远方的信息籍此沟通，前人的经验也得以保留。文字符号的这一作用，大大地扩大了文化传播交流的范围，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人类的文化不是那种片时片刻的存在物，而是要求能在广大范围内流布，并代代延续下来的东西。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必须建立在每个个人自我发展所必需的基础上。而这一基础凭单独的个人力量是无法获取的。人必须和他的祖先、他的后代、他的同伴紧紧地联结在一起，必须充分利用他前代人的积累和同伴的经验。这种延续和联结，单凭着有声语言是很不够的。话语只是一次性的行为，而文字才具有永久性的价值。视觉语言符号具有的自身的超稳定性，使它不易流失，又易于长期保存。语言，只有依靠文字，才能更好地发挥它文化传播交流的作用。

（二）文字的应用，解放了发讯者和收讯者，创造了有利于文化传播、文化发展的种种条件。口耳交际是一种直接的交际行为，发讯者和收讯者都必须同时出现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必须留心地倾心和认真地回答发讯者或收讯者的每一个问题。发讯者和收讯者都不能享受到完全的自由，因而大大限制了信息的有效交流。但是，当负载思想的语言可以用文字符号书写或抄录在一个利于保存而又便于贮藏、携带的物件上时，那就无疑是宣告了发讯者和收讯者的解放。对于发讯者来说，他不再会象过去那样十分焦虑地等待收讯者的出现，并急急忙忙地表达自己。他可以在自己选择的时间内，安静地面对一块羊皮或一张树皮，自由地、

尽情地表述。这种不受干扰地表达方式，有利于他系统地理清思路和很好地总结经验。这在文化的积累和提高信息传递效率上，都是极为有利的。而对收讯者来说，信息传递方式的改变，不仅是意味着他不必再在规定场合与有限时间内情愿或不情愿地接受来自某一特定方面的讯息，而且更重要的是，收讯者自此以后可以享受更大的自由，来集中收集和查阅来自各个方面的、对自己工作真正有用的文化资料。文字的应用，不仅仅是发讯者和收讯者的解放，而且也是文化发展中专门知识积累的解放，它有利于专门技能和专门科学的发展。

（三）文字的应用，促使了语言的发展，使交际媒介在准确化、精密化，以及表达形式丰富化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口语交流阶段，由于有话语场景的提示，语言的词汇和结构都可以相对简单些。发讯人的表情、姿态、手势、语调，都有助于收讯人把握话语的意义和话语以外的含义。发讯人也可以针对收讯人的反应，随时交换谈话的角度，或者不断重复、补充、修改自己的言语。如果文化交流长期停留在对话的情况下，语言本身是不会得到很快发展的。用文字语言交际，发讯人和收讯人彼此隔绝，话语交际中的那种有利于表达、有助于理解的手段用不上了，这就给语言表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讯人和收讯人都必须学会正确地运用和理解语词，也必须习惯于逻辑严密地表达。与此同时，文字习惯又给这种要求提供了实现的可能。当语言只是靠声波负载的时候，它是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极易消失，很不好捉摸。可是，一旦文字把这些流动性很大的东西固定下来以后，它就成了可视的、稳定的东西了。人们有了这种条件，也就可以进行反复的分析、琢磨。这样一来，就逐渐地使语言摆脱了它最初的那种简单、贫乏的表现形式，而最终成为一种具有丰富词汇和严密结构的交际媒介。

（四）文字的应用，彻底改变了文化传播交流的方式。在到

处都是书本、报刊和文字的情况下，人类凭借直接接触才能交换信息的形式逐渐退到了次要的地位。文字慢慢地渗透到人类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阅读和写作逐渐成为人类的文化习惯。这种间接交际行为占据了文化传播交流的各个角落。人们置身于文字和读物的海洋，在阅读中接受文化传统和文化熏陶，在写作中传递知识、创造文字。在过去的漫长年代，文字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话语，成为文化传播和交流的一种重要的形式。尽管在现代社会中，扩音器、录音机、电话、广播、电视、电影的出现和广泛的应用，已经大大限制或取代了文字在某些方面的作用，人们创制文字时的最初愿望受到了强有力的冲击，过去那种文字神圣不可动摇的权威已经有所衰退。但文字的重要性依然没有减弱。阅读和写作在现代社会的文化传播中，仍旧充当一个重要的角色。这是因为，在过去漫长年代中，人类培养的文字习惯，已经深深地影响和改变了人类的思维方式。文字已经成为语言的第二代码，并与思维发生了密切联系。谁也不能否认，在听到一个语音，又同时看到记录这个语音的字形的时候，会留下深刻得多的印象。因此人们更愿意以阅读和笔录的方式来接受文化。读物给人类带来的另外一个好处是，在规定的时间内，人们用它获取的信息量，要比耳听时获得的多得多。此外，读物可以随时翻阅，便于标记和摘抄。这些特点都会在文化知识的反复研讨和随时查证中带来极大的好处。

（五）文字符号具有某种超越语音之上的特殊的表达效应。人们在不知道或不能准确地知道发音的情况下，也能凭借文字符号，接受文化信息，完成文化传播交流的任务。

现代对古文字的考释结果就是一个极有说服力的例子。比如，生活在公元前六世纪的古波斯人，他们语言的实际读音如何，我们已经完全不可能知道了。但依据古波斯人曾经使用过的楔形文字，人们却可以知道古波斯首都波夕波里宫殿中的铭文、贝希斯

敦岩石上的铭文以及其他地方铭文所记载的内容。

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中，如果使用了同一种文字，那么这种文字也可能以其形体相同的条件，促进这两个民族的文化交流。如，日语和汉语是没有亲属关系的两种语言，它们各自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但是，早在公元二世纪的时候，日本人就开始借用中国的汉字去传写他们的语言。这些借过去的汉字，有的是直接念成了日本语的音（训读），有的是仍按汉字原有的读音，但在日语的语音系统中发生了一些变化（音读)。这些汉字连同它们所表示的意义一起早已在日语中安家落户，日本人民也早已把它看作是自己本国的东西了。后来，日本在吸收西洋文化的时候，翻译了大量的语词，就是用汉字的形式表示的。如江户时期出现的"医学"、"化学"、"物理学"，"植物学"、"天文学"、"军事学"等词。明治以后，日本人民还用汉字记录了一些新产生的语词，如"强化"、"扬弃"、"服务"、"干部"、"水份"、"场所"，"特殊"、"道具"、"公园"等等。这些语词在日语中的读音与汉语中当然是不同的。但后来，当中国人接受西洋文化的时候，也就直接利用了日本人用汉字创制的这些语词，并且意义与日本的完全相同。

（六）文字在准语言的应用中，也有很重要的辅助作用。比如，我国聋哑人的手势语，就要在汉语拼音字母符号的指式表达方式的配合下，才能有效地实现其信息传递的功用。1963年，我国公布了"汉语手指字母"，有基本指式30个。1974年又利用汉语拼音字母增加了26个。这种指式语主要是用右手表声母，左手表韵母，两手配合，同时发出汉语手指音节的。它配合聋哑人的手势语，有时甚至还可以表示一些抽象的概念。如，用手势语，指尖在太阳穴旁微微转动几下，是表示"想"的意思。但是在这个手势语前，先打出了一些指式手指字母，如"S"，就表示"思想"："K"，就表示"空想"，"m"，就表示"梦想"；"l"，就表示"理

想"。如果没有以拼音字母为基础的指式符号，光凭手势语，是没有办法表达这些抽象的语词的。有时，文字甚至还是某些准语言得以成立的基础。如海军采用的信号通讯手段主要是灯光和手旗。手旗通信，是依靠手旗的各种不同角度的部位变换来完成的。灯光通信，则是按照莫尔斯电码符号发出的长短闪光来传递、交换信息的。手旗信号和灯光信号是两种"语言表达"能力较强的通信手段。它们也都完全需要依赖视觉语言——文字的字母符号，才能实现通讯的目的。基本的做法是，给每一个字母符号都规定一个相应的手旗部位和灯光信号。然后再通过手旗部位的变换和灯光闪烁把这些字母符号传递出去。连缀成语后，就完成了"语言表达"。我国海军通讯信号的媒介是汉语拼音字母，而国际通用的是英文字母。它们都是建立在文字基础上的。

（七）在文化传播交流的进程中，文字的作用也随着文化内容的变化发展而得到不断地增强。在许多文化领域中，文字给我们提供了有声语言所不能替代的服务。在文字基础上产生的，或受文字应用启发而创制的科学符号和机器语言的应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科学符号的创立与文字有密切的关系。在自然科学中，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它们不但要有高度的抽象性，而且必须建立在严密的推理和简明精确的语言形式上。在这些科学领域中，如果是采用自然语言来表达它抽象、复杂的内容，那一定是相当累赘，有时简直是无法陈述的。因此，自然科学中必须要用一些不与自然语言语词相联系的科学术语或科学符号，来直接表示科学的概念。如：

$$\sqrt{4a^4}=2a^2$$

或者 $H_2O_2 \rightarrow 2H^+ + O_2 + 2e^-$

这些科学符号本身就是一些视觉形象的编码，它们所反映的都是一些十分丰富的概念内容。若是没有文字应用的先导，我们就很难想象，人类的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竟能达到如此的程度。这些

科学与文字直接联系的证明是：有的科学符号就是文字拼写形式的首写字母。如生物学中的通用符号P来自Parent(亲本)，TF来自transfer factor（转移因子），Ag来自antigen（抗原）；物理学中的通用符号W来自watt（瓦特），A来自ampère（安培），V来自volt（伏特）等等。

所有的机器语言也都是建立在文字符号的基础上的。为了实现人机对话，让机器服从人的指令，就必须采取一种形式化的机器语言。在这种形式语言中，语法和语义上的区别，都是用视觉符号形式表示的。如有一种逻辑语义分析的语义形式化方法，它是用这种形式来表示母女关系的：

$$MN(y、z) \equiv \bar{N}(y) . \bar{N}(z)、\exists (x) \cdot SH(x、y、z)$$

大写字母符号$\bar{N}$表示女人，SH表示双亲和小孩的关系，MN表示母女关系。如果有女人y、女人z，再设有一个x，并说明z是x和y的孩子。因此电子计算机就会判断出y、z是母女关系。可见，没有文字这种视觉符号的帮助，计算机是不可能具有语义辨识能力的。

## 二、文字的兴替透露出古代文化传播的消息

有文字记载的史实，固然可以直接反映古代文化传播的真实情况。但在书面语言记载之外，仍会有一些古代文化线索中断。然而我们仍然可以依据文字符号的创制、废替情况，来考察古代的文化传播交流的内容。一般说来，文字能从以下两个方面反映古代文化传播交流的情况：

（一）一种古文字的流传、借用和消失，可以反映古代各民族间的相互交往情况。任何一种文字符号的创制和文字体系的形成，都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远古时代，不是任何一个民族都会去创制适合自己民族语言特点的文字的。因此，文字的借用情况，在远古时代是经常发生的。依据某种古文字的借用及流传

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古代文化在各民族间的传播情况。如，楔形文字是公元前四千年生活于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创制的。苏美尔楔形文字创立之后，就向两河流域传播。赫梯人、埃兰人、腓尼基人和波斯人都采用过楔形文字来表达自己的语言。同一楔形文字符号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中的用法和读音是不同的，但是它在字形上的相互一致性，却仍然可以给我们提供文化借用、文化交往的线索。创制楔形文字的苏美尔人说的是一种以单音节词为主的粘着语，与这种语言相适应的是，苏美尔人创制的楔形文字是一种表单音节词的象形的表词文字。但在公元前三千年末期，巴比伦人和亚述人相继进入两河流域之后，他们就借用了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来记录自己的三音节语，而使表词的楔形文字变成了一种音节文字。不管这种楔形文字的性质如何会随着它所记录的语言的不同而发生种种变化，但楔形文字在形体上的共同特点仍可表现出它们的共同来源，从而向我们揭示公元前四千年到三千年之间，苏美尔人与曾经使用过楔形文字的其他各民族人文化交流的情况。

一种古文字的消失和废弃，也可以给我们提供古代各民族间文化交往的情景。如古埃及的象形字大约创制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的前王朝时期。但在公元前332年以后，由于古希腊人、古罗马人的相继入侵，古老的埃及象形文字就受到了希腊文字和拉丁文字的排斥，使用的人越来越少。到了公元639年阿拉伯人统治埃及时，古埃及象形文字就完全废弃了。这个事例说明，没有外来文化的入侵，就不会有埃及古文字的消亡；而埃及古文字的消亡，也正好证明了外来文化的强大影响。著名的复活节岛文字，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释读。但学者们一致的意见是，外来居民的到来和外来文化的侵入，是这种古文字遭到废弃的主要原因。

（二）一种古文字体系内部的某些文字符号的创制和应用年代，也可以透露出当时的社会文化传播交流的情况。我们在一种

文字体系中确知它的哪些文字是在哪个年代出现和应用的，即使缺乏古代文献记载的内容，我们也可以完全有理由推断出使用这一文字的社会文化情况。这在上章第一节中已有具体的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一种文字体系中，不断创制的新字，反映了文化发展的进程。但从那些创制之后又废弃不用了的文字符号上，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文化发展的足迹。比如，大米是我国人民的主食。汉语中有关大米的文字就比西方国家（如英、俄、法、德、西班牙）要丰富得多。但是，把我们现代有关米的字与古代的相比，就能看出，古代汉人对米的认识和区分，又要比现代人精细得多。从南朝梁字典《玉篇》所收的有关米的品种、品质等的字来看，古人对不同品种、品质的米，不同形状的米的制品等等，都有专字表示。若将《玉篇》以前或以后的许多字典中有关米的字收集起来，就还要多好几倍。这种米文化由汉字保存下来，专门文献的描绘记载却不多见。

综上所述，文字作为口头语言的符号，可以成为文化传播的辅佐，甚至能发挥口头语言难以发挥的文化传播作用。文字的形体象化石一样保存着古代文化和文化传播的情况，通过文字可以了解到古代文化及其传播的面貌。

## 第三节　借词译词——文化交流的记录

不同文化的交流给词语译借提供了条件和需要，同时，文化交流也依赖词语的译借进行。词语的译借不仅在文化交流中起到了承载文化信息的作用，而且还有记录功能。各个时代、各个不同社会之间的文化交流，都会在借词译词②中留下生动的记录。借词译词记录着文化交流的各种各样的媒介和方式，记录着文化交

流的形形色色的内容。

## 一、借词译词是文化交流媒介的记录

词语译借是一种广泛的文化—语言现象。不同文化主体间文化交流的媒介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文学艺术、战争、商业贸易、民族征服等等。考察词语译借的情况，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不同的文化交流的媒介和方式。

文学艺术是文化交流的直接媒介。语言中关于文学艺术的借词、译词，是不同文化主体间文学艺术交流活动的真实记录。我国唐代的音乐舞蹈受西域“胡乐”、“胡戏”的影响甚深。唐代盛行的健舞及其乐曲的名称如“剑器”、“浑脱”、“柘枝”、“胡旋”、“胡腾”等都是向西域借用的，它们正是当时这一文化交流活动的记录。象汉语的“商籁体”(十四行诗)、英语的lay(短抒情诗)、sculpture（雕刻)、印尼语potehi（布袋戏)等借用词语则显示了各民族间文化传播的情景。

思想传播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和方式。思想传播无疑必须直接凭借语言表达，也就直接地在语言接触和词语借用中刻下了自身的痕迹。印度佛教思想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有人估计，源于佛教的成语几乎占了汉语史上外来成语的90％以上[3]，这一情景自然鲜明地表明了佛教思想的传播是中外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途径。通过进一步的考察，还可以看到汉语中的外来佛教词语多数源于梵语（如“般若”)和巴利语（如“涅槃”)，而另一些则源于西域语言即所谓的“胡语”(如“佛”)。这一语言现象明确地记录下了佛教思想向中国传播的具体途径。而汉语佛教词语向一些亚洲国家借出的事实，又显示了佛教思想在亚洲地区传播的另外一些途径：如缅甸语中的“南无”、“罗汉”、“佛爷”，印度尼西亚语中的posat（菩萨)、huisio（和尚)等词语均分别借自汉语。

词语借用还记录着民族迁徙所形成的文化交流。从春秋时代开始，中原、江南地区的汉人不断迁徙到两广地区，与当地的一些民族频繁接触，并进行了广泛的文化交流。这些活动同样在词语借用中留下了自己的记录。例如广东话常称人为“佬”，有“大佬”、“细佬”、“外江佬”、“客家佬”等说法，这个“佬”即借自壮语。考察缅甸语、泰语、菲律宾语、印度尼西亚语、马来语，可以发现大量的汉语借词。据有关资料，泰语从汉语借用的词汇量，估计每千字在300个左右；菲律宾他加禄语词汇中，约有2%可能来自汉语④。这些词语分别借自汉语官话和闽、粤的各种地方方言如闽南话、潮州话、客家话、海南话等，十分明确地记录下了中国移民的来源和流向以及文化交流的不同媒介和方式。

词语借用也刻下了民族征服的痕迹。在英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现在约有1400多个村、镇名称来自斯堪的纳维亚语；在约克郡等地，75%的地名来自丹麦语；英语地名中thorp，torp（村庄）和toft（地产）、beck（小河；溪）、gill（深谷）等成分也都是借自古丹麦语。这种广泛的词语借用现象是从八世纪开始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入侵英国所带来的文化交流的结果。从十一世纪初叶开始的“诺曼底人的征服”，使英国在三百多年的时间内沦入异族统治之下，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深受法兰西文化的影响，法语词语不断渗入英语。据统计，仅在1250年至1400年的150年内，就有约1万个法语词语进入英语词汇，其中75%一直还沿用至今⑤。英语中大量存在的斯堪的纳维亚语和法语借用词语，共同记录下了民族征服所形成的文化交流现象。

战争也往往会促成文化交流。1260年埃及马木路克王朝军队在大马士革之役击败蒙古西征军，俘虏了一批中国匠人，获取了火药的秘密，从此埃及人称硝为“中国雪”。1253年忽必烈征灭地处云南一带的大理国后，元朝与缅甸之间曾有三次大战。现在缅甸语中称中国人为“德卢”（ta-ruk）或“德由”（ta-yuk）。据缅

甸学者考证，这一称呼即产生于元缅战争时，系借自蒙古语“达鲁噶齐”(长官)。⑧清代乾隆朝时，清、缅之间亦有两次战争。清军战败后大批中国官兵、民伕、战俘溃散、流落、羁留于缅甸并逐渐定居。他们给缅甸带去了不少中国文化，缅甸语中一些关于船舶、蔬菜、果木的词语就是这一时期由汉语借入的，其中有些直接由汉语音译，有些附有“ta-yuk”这一构词成分。我们从这些借用词语中，可以追踪到当年战争促成文化交流的情景。

词语借用从宏观上记录下了文化交流的各种媒介和方式，而且还从微观上记录下了各个层次的文化即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心理文化的具体内容。

## 二、词语借用是物质文化交流的记录

处于文化结构表层的物质文化是人改造自然的产物。在不同社会相互交往的历史活动中，词语借用记录下了具有独特文化色彩的物质产品及有关技术相互交流的信息。

物质文化首先包括纳入了人们的认识系统或经过人们开发利用的天然物产，其中具有独特文化意义的天然物产的交流在词语借用中留下了鲜明的历史印记。

珍禽异兽最容易显现异域特色，它们或作为官、私馈赠的礼品，或作为商业贸易的奇货，在文化交流中具有独特的功能。狮（汉字古作“师”)产于非洲和亚洲西部，在文化交流中常常作为具有独特的异域文化色彩的物产输入中国。《汉书·西域传》、《后汉书·西域传》、《后汉书·顺帝纪》、《洛阳伽蓝记》等著作曾有乌弋、疏勒、波斯、条支、安息等国出产或向中国“献”狮子的记述，《后汉书·班超传》更有以狮子为聘礼的记载：“初月氏尝助汉击车师有功。是岁贡奉珍宝、符拔、师子，因求汉公主。”据研究，汉语中的“狮（师)”系借自东伊兰语，或伊兰语、波斯语，分明记录下了狮子这一异兽的外邦特色。其他如“骆驼（橐驼、

驼驼）”借自匈奴语，“哈巴（狗）”借自蒙古语，“八哥”借自阿拉伯语；汉语中的这些借词都是异域文化物产输入中国的明确记录。

词语借用也记录了异地的植物品种和农作物相互交流的情况。汉语中的“茉莉花”一词系借自叙利亚语，“耶悉茗花”（素馨花）借自阿拉伯语，正好印证了晋代嵇含《南方草木状》的“皆胡人自西国移植于南海”之说。在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一书中已有记载的“窟莽”（椰枣树）和“齐暾果”（油橄榄），其名分别借自波斯语，这也是对它们的文化来源的最好记录。至于“菩提树”、“阎浮树”等佛教圣树的译名则充分显示了它们所表示的植物的外来文化特色。一些亚洲语言的汉语借词和仿造词同样也记录了从中国传入的植物和农作物的情况，例如印度尼西亚语中的pecai（白菜）、leici（荔枝）、kucai（韭菜）、ginséng（人参）、poko（薄荷），尼泊尔语中的Lechee（荔枝），波斯语中的darcheenee（肉桂；dar“木或树”+cheenee“中国的”）、choobi-cheenee（茯苓；choobi“根茎”+cheenee“中国的”）等。

由各国劳动人民精心创造、发明、制作的人工物品及有关技术，更是物质文化的精华。它们在各民族间的相互交流，当然也在词语借用中烙下了深深的痕印。

在印度尼西亚，华侨、土生华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民数百年来友好相处，日常生活相互影响。印度尼西亚语和汉语（主要是闽南方言）都有大量的借词记录了他们相互之间广泛交流日常生活用品的情景。例如印度尼西亚语中的cawan（茶碗）、sosi（锁匙，钥匙）等即借自汉语；而汉语中的“洞葛”（手杖）、“珠律”（雪茄）、“雪文”（肥皂）则是借自印度尼西亚语。此外，土耳其语中的bez（白布）系借自汉语，汉语中的“哔叽”借自英语，英语中的chair（椅子）借自法语；这些借用词语都表明了不同民族间日用品交流的情况。

唐太宗贞观以前，中国只会熬制以麦芽、谷芽为原料的“饧”。那时以甘蔗炼制的糖纯靠从外国进口。至唐贞观二十一年，中国才从印度学习了以甘蔗造糖的技术⑦。但在印度语中，白砂糖叫cīnī，意为“中国的”，表明后来中国的制糖技术有了很大提高，食糖产品已可向印度输出。

中国唐代发明的火药曾经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约在公元八、九世纪，与火药生产密切相关的中国制硝技术传至伊朗，伊朗人因而称硝为“中国盐”。十三世纪前期，硝及其提纯技术经伊朗引进阿拉伯世界，并被称为“中国雪”。在梵文表示钢的许多词语中，cinaja 的意思是“中国生”，表明中国的钢早已传入了古印度。

词语借用也记录了国外的科学技术传入中国的情况。据《元史·天文志》载，穆斯林天文学家扎马鲁丁曾携来并在中国制造“西域仪象”。经研究，其中的“咱秃哈剌吉”即借自阿拉伯语，意为“浑天仪”；也就是现代所称的多环仪；“苦来亦阿儿子”意为“地理志”、“地球仪”。至于世界各国间科技物质成果相互交流的情景，词语借用中也留下了记录，如英语中的apparatus（仪器）、pendulum（钟摆）、lens（透镜）系借自拉丁语；ointment（药膏）、alloy（合金）借自法语；autostrada（高速公路）借自意大利语，pill（口服避孕药）、sputnik（人造卫星）分别借自美国英语和俄语。

### 三、词语借用是制度文化交流的记录

制度文化是文化结构的中层，它包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制度、风俗和人际关系，以及相关的理论、规范等等。制度文化的交流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既有先进的，充满活力的制度文化得到广泛的传播，也有一些没落的、缺乏生气的制度文化在不同社会间传播。这些内容都在词语借用中留下了记录。

姓名有着鲜明的制度文化的特征，一个民族的姓名结构往往蕴含着丰富的风俗、习惯、思想意识的内容，并且同样会在民族交往中得以流传，在词语借用中得到体现。日本平民在明治以前有名无姓。明治8年（1875年）日本政府下令全体国民必须取名取姓，有不少人采用了中国的秦、徐、陈、王诸姓，名字则普遍使用汉字，且男名多带“雄”、“男”、“夫”、“郎”，女名多带“江”、“枝”、“代”、“子”。越南人的姓氏则全从中国移植，而女子之姓又从中国旧习多带“氏”字，如“阮氏（萍）”。朝鲜姓氏亦深受中国影响。这一广泛的词语借用现象明确地记录下了中国古代文化深刻地影响着日本、越南、朝鲜等国的情况。我国唐代人则爱以印度佛教借词作为名字，如著名诗人王维，字摩诘，而“维摩诘”源于梵文，是佛教经典中所说的一位著名的大乘居士的名字。明朝末年，天主教深入宫庭，受洗入教者多达五百余人，并从天主教习俗改名，如永历帝嫡母王太后名烈纳，生母马太后名玛利亚，永历后名亚纳，其子名当定。这些姓名借词显然是外国宗教文化影响的记录。在近现代，国外一些深谙中国文化的汉学家常常精心推敲，将自己的姓名改译为汉姓、汉名，以承载中国文化的韵味。他们或将本名译为双音节的汉名（音兼意），或将本名译为汉语姓和名，或将自己的姓音译为汉姓，这在近世已成定例，如“高本汉”、“马伯乐”、“霍福民”等。

亲属称谓、社交称呼同民族的文化传统、社会人员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制度文化的一项内容。不同民族、社会的交往导致了亲属称谓、社交称呼的交流，并在词语借用中留下了记录。从菲律宾语和印度尼西亚语中的汉语借词可以看出，由于华侨的影响，这两个国家都吸收了不少汉族的亲属称谓和社交称呼，如菲律宾语中的Ielong（祖父）、ate（阿姐）、siaho（姐夫）、sango（三哥）、kuya（姑爷）和印度尼西亚语中的nyona（娘囝，夫人）、engko（哥哥）、sioca（小姐）、lu（汝，你）、gua（我）等。同

样，当地华人社会所使用的闽南方言也吸收了一些菲律宾语、印度尼西亚语的有关借词，如借自菲律宾语的"阿冒"（老板）、"巴礼"（神父）和借自印度尼西亚语的"大端"（长官）、"城兰那"（区长；郡长）、"耶沙"（检察官）等。

当然，词语借用也不可避免地表现了某些落后的甚至腐朽的制度文化现象感染其他民族的情况，如汉语中的"脱衣舞"，英语中的kotow（叩头）、fascism（法西斯）、dictator（独裁者），印度尼西亚语中的papui（卜卦）、baktau（鸨母）等等。不过语言毕竟只是一种交际的工具，它并不等同于客观对象本身。而且有些借用词语是文化分析的产物，例如有的书用了"裸体快跑"（裸跑）这一词语，并不等于中国社会同时就引进了这种事物。

## 四、词语借用是心理文化交流的记录

文化结构的深层是心理文化，它包括人们的社会心理、价值取向、伦理观念、思维方式和审美情趣等等。这种深层文化的交流在词语借用中也刻下了印痕。

词语借用的对象、范围和流向首先就强烈地体现出一定社会的价值取向和人们的心理意识。从公元一世纪时开始的罗马人征服英格兰的时期，胜利者罗马人视当地的凯尔特人为"低贱者"，这一观念直接导致了对凯尔特语的排斥，以致今日英语中很少保留着凯尔特语的词汇成分。在诺曼底人征服英国的时期，观念的变更明显地影响着英语吸收法语词汇的进程。大致在1250年以前，处于统治地位的外族征服者诺曼底人认为英语是"粗陋"的，上层社会普遍只说法语，这时法语词汇较少渗入英语。到十三世纪中叶，由于英国统治阶级摆脱法国控制的意识和斗争的加强，也由于一直使用英语的广大农奴、市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政治地位的提高，"法语被视为官方语言的理论基础和心理基础也随之不存在了"⑧。这时，统治英国的法国贵族后裔逐渐转用英语进行交际；

同时或者出于交际的需要，或者出于维护旧时风尚的心理，他们又常常借用法语词汇。在这种复杂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心理的交相作用下之，终于使得大量的法语词汇进入了英语。

词语借用的方式可以反映和表现一个民族的心理。汉语词的语音结构以单音节和双音节为主，多音节的较少；同时汉字是一种意音文字，使用汉字的人们习惯于它所表示的词语包括构词成分是有理据的。汉语借用外族词语的方式以意译为主，这既是由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决定的，也是汉民族语言文字习惯和心态的反映。因为音译的借用词语多半音节很长，而且给人的感觉是无理据的。早在东汉末年，一些来自西域的佛经翻译名家就比较注意"改'胡音'为汉意，也就是用意译取代音译"，例如"把《摩诃般若波罗密经》意译为《大明度无极经》"等。有些译者甚至还将佛学名词比附为道家的概念，或者干脆运用道家的术语，以迎合魏晋之世的玄谈之风⑨。近世一些译者即使在采用音译方式时，也有意运用"音译兼寓意"的方法以适应汉族人民的语言心理，如"幽默"、"味美思"（一种白葡萄酒）、"乌托邦"等。

在借用词语与被借用词语词义的对应上，心理文化也留下了印记。严复在译《天演论》时曾经将"元书所称西方"古书、古事"改为中国人语"、"用为主文谲谏之资"⑩。这种生硬的作法，就象把基督教用语amen（阿门）译为佛教用语"阿弥陀佛"一样，是一种文化上的错位，反映出一种狭隘的文化功利主义心理。也有人对外文词语生搬硬译，表现出文化上的盲目性，例如把汉语的谦辞"哪里！哪里！"（用作对自己的褒奖的婉转推辞）译为"Where? Where?"等等。

人们对词语借用的不同观念、不同评价更是直接地记录着不同的文化心态。我国学术界曾长期困惑于象"经济"、"民主"、"手续"这一类从日文中连字形带字意照搬过来的词语究竟算不算外来词：各种理论纷然杂陈，各自都有着特定的文化心理基础。英

语中外来词占了80%以上，其中法语借词又占大多数；可是当代许多英语词汇进入法语后，不少法国人包括法国政府却担心法语不再能保持其纯洁性。与此同时，一些英国知识界人士也在惊呼美国英语“污染”了英国英语，要抵制美国英语的影响，以维护英国英语的“纯正”及其“正宗地位”。这些形形色色的由词语借用引起的语言纯洁化运动都不是单纯的语言问题，其中都包含着复杂的民族心理因素。

一些具体的词语借用现象无疑也记录下了心理文化交流的内容。十至十一世纪穆斯林学者撒阿利比在其《珍闻谐趣之书》中曾经指出：“阿拉伯人习惯于把一切精美的或制作奇巧的器皿，不管真正的原产地为何地，都称为‘中国的’。直到今天，驰名的一些形制的盘碟仍然被叫做‘中国’。”⑪这段记述生动地表现了阿拉伯民族对中国文化的推崇心理。而在俄国成语中，却把无法理解或难懂的东西称为китайская грамота（“中国文书”），又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操斯拉夫语的俄罗斯民族对汉语汉字的畏难心理。在德语中，Konfuzius（孔夫子）与Konfusius（糊涂虫）曾经常常被谐音混用，这与十九世纪一些西方学者所坚持的欧洲中心论的文化偏见是有关联的。其实，当时中国的上层统治阶层也正持着一种中国中心论。他们暗于世界形势，不通各国国情。这在那时中国关于欧洲各国、各民族的译名呈现一片混乱的情况中有着充分的反映，例如当时或将西方人统称为“拂郎机”、或认为“拂郎机”是靠近马六甲的一个国家，或称葡萄牙人为“佛郎机”、或称西班牙人为“佛郎机”，或将“佛郎机”与“法兰西”混淆；又如清人汪康年曾记载说：“通商初，万尚书青藜云：‘天下哪有如许国度！想来只是两三国，今日称‘英吉利’，明日又称‘意大利’，后日又称‘瑞典’，以欺中国而已！’又满人某曰：‘西人语多不实。即如英、吉、利，应是三国；现在只有英国来，吉国、利国从未来过。’”⑫不过，在当代我们也可以从英语的

chin-chin（请、请）和汉语的“拜拜”（再见）这样一些本来不需要借用的借词中感受到不同民族对于加强接触和加深了解所持有的新的肯定的态度

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有赖于词语的翻译借用。因此可以从借词译词中窥见文化交流的各种情况，所以词语借用，成了文化交流的记录。

【注释】

①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第一章19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借词通常指用音译的方式从别的语言中引进的词语，译词指用意译的方式引进的词语。外语原词的书写形式，根据资料来源，有的用外语原形，有的用拉丁字母转写形式，有的用国际音标注音，但不予一一说明。

③ 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3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 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499、45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⑤ 秦秀白《英语简史》77－78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⑥ 同④，18页。

⑦ 参看《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摩揭陀传》、《续高僧传》，卷四《京大慈恩寺释玄奘传》。

⑧ 同⑤，61页。

⑨ 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23、28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

⑩ 转引自钱钟书《七缀集》，7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⑪ 参见④，761页。

⑫ 同⑩，123页。

【主要参考文献】

1. [美]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2. [法] 皮埃尔·吉罗：《符号学概论》（怀宇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3. 桂诗春：《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4. 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5. 欧阳康：《论语言符号系统的特性及在社会认识系统中的中介功能》，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6. [苏]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左少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7. 马国凡等：《汉字·汉字改革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8. 顾野王：《玉篇》，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年影印本。
9.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语文出版社1989年版。
10. 刘正琰等：《汉语外来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11. 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2. 秦秀白：《英语简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 第四章 语言对文化的影响

## 第一节 语言与文化世界

语言对于文化的影响，首先就表现在它对文化世界的影响。作为人类社会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最重要的思维工具的语言，在文化世界的建构、文化世界的传承以及文化世界相互碰撞交融等方面，发挥着其他因素难以替代的作用。因此，要讨论语言对文化的影响，不能不先来讨论对文化世界的影响。弄清楚了语言对文化世界的影响，就可以从根本上把握住语言对文化的影响。

### 一、文化世界

我们的身体生活在客观世界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然而，我们的心灵却是生活在文化世界中。人类的整个历程，是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历程。我们所认识的世界就称为文化世界，文化世界是客观世界在人脑的反映。人们在社会中生活，通过各种联系手段沟通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从而形成了一个民族、一个社区的成员对客观世界的整体认识，构成了某一民族、某一社区的文化世界，并作为一种文化传统传留给后代。因此，文化世界不是指某个人的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指一个民族、一个社区的集体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

文化世界不可能是客观世界的精确复制。一方面，客观世界处于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时间和空间具有无限性，因此人们不可能把这种在无限空间中作无限发展变化的客观世界精确复制出

来，另一方面，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生活阅历是有限的，观察世界的角度、方法和工具也会受到传统、心理和科学发展的诸多限制，因此从主体方面来看，人类也不可能把客观世界精确复制出来。正是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使文化世界同客观世界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差异。文化世界虽然是人类群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两者并不是等同的。由于我们所认识的世界只是文化世界，因此说我们的身体生活在客观世界里，但我们的心灵却生活在文化世界中。

由于不同民族、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人的生活环境、社会风尚、历史传统、科学水平有诸多差异，因此他们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也必然会存在诸多差异，从而形成不同的文化世界。比如汉民族喜欢把事物分为阴阳两性，人、动物、植物的花等，凡雄性为阳，雌性为阴。天为阳，地为阴，太阳为阳，月亮为阴，山南为阳，山北为阴，水北为阳，水南为阴。甚至社会等级也用阴阳框之。这是我们汉人的文化世界。但是在俄罗斯民族和德意志民族中，常把事物分为阴性、阳性和中性。而且某一事物属某一性也有差异。比如俄语中"冬天"是阴性，但德语中却是阳性；俄语中"房子"是阳性而德语中却是中性；俄语中的"钢笔"是中性，德语中却是阴性。更有趣的是，德语中的"妇女"、"少女"都是中性名词，"太阳"是阴性名词。这种对于性的划分，可以看出民族之间的文化世界的差异。

"中国"一词在春秋战国时就已经有了。当时"诸夏"居住在黄河流域及其附近的一些地区，四方是少数民族的居住区。"中国"指的是诸夏居住的地方。后来，"中国"成为了一个国家的名称。在古人的文化世界中，中国处于天地之中央，正如宋代石介的《中国论》所云："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明代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在中国看到了一张这样的地图：大明帝国的十五个省，被画在地

图中间部分，四周是海，海中有若干小岛，填写着当时中国人听说的一些国家的名字。这些小岛总面积加起来还不如中国最小的省份的面积。当利玛窦展示出有经纬线、赤道、回归线的地图时，中国士大夫们看到中国的面积竟如此之小，且在东方一隅而不在全图中心，竟认为是"以其邪说惑世"。而今天，我们大概都可以接受中国不在地的中央而是在东方一隅的看法。由对于中国的地理位置的看法可以看到古今文化世界的差异。

再如，关于日食和月食这种天文现象，大家都知道是太阳、地球和月亮这三个天体运行的结果，而古代的文化世界却不这么看。民间认为是天狗吃掉了太阳和月亮。《周礼》说，日食是阴侵阳，月食是阳侵阴。日食表明大臣侵犯了国君，月食表明国君太暴虐。《左传》曾讲过日食、月食的解救办法：国君要避开正殿，废止宴乐。国民要奔走祷告，击鼓献币，太史代表大臣自责。民间的解救办法则是击锣敲盆以吓走天狗。对日食月食这种天文现象的看法，反映了古今文化世界的变化。

不同地区也有不同的文化传统。比如北方婚礼要在上午举行，北方人相信一天中上午阳气最盛，最为吉利；而南方婚礼多在下午或晚上举行。我国大多数地区都严格地区分蚊子和苍蝇，而湖北襄樊，宜昌等地方则把二者统称为蚊子，归为一类。在北方冰、雪是有严格区别的，而广东、福建一带常常冰、雪不分，把冰棒叫做雪糕。诸如此类，反映了文化世界的地区性差异。当然文化世界的地区性差异（有人称之为亚文化差异）没有时代差异大，而时代差异又没有民族差异大。

## 二、语言与文化世界的建构

### 1. 语言在建构文化世界中的作用

文化世界的建构，从理论上讲需要两个必要条件：一、对客观世界有了一定的认识；二、这种认识进行传播交流。对客观世

界的认识，主要表现为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所进行的一系列思维的过程。当把思维过程的成果用一定的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并在某一社团中进行传播交流，便形成了某社团对于世界的集体认识，亦即形成了该社团的文化世界。因此我们要认识语言在建构文化世界中的作用，就必须考察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以及语言在巩固和传播思维成果中的作用。

（1）语言是思维的最重要的工具

思维是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而任何精神活动都必须凭借一定的物质才能得以进行，因此思维也必须使用一定的物质工具。过去，不少人认为思维只有抽象思维，而思维的工具只有语言，因此，曾经得出语言与思维不可分割的结论。美国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华生把这种结论简练地概括为：语言是出声的思维，思维是无声的语言。但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也确实发现了不用语言的思维现象，比如科学巨匠爱因斯坦在给数学家哈达马德的信中说："在我的思维机构中，书面或口头的文字似乎不起任何作用。作为思想元素的心理的东西是一些记号和有一定明晰程度的意象，它们可以由我'随意地'再生组合。……上述的这些元素就我来说是视觉的，有时也有动觉的。通用的文字或其他记号只有在第二阶段才能很费劲地找出来。此时上述的联结活动已经充分建立，而且可以随意地再生出来。"篮球运动员能以最合适的速度、力量和动作把球投入篮中，棋坛大师可以在一两秒钟内就能在众多可能性中走出最佳的一步棋。这些都说明思维并不只是凭借语言。正是有这种思维现象的存在，于是有人就不承认语言是思维的工具，甚至还极端地认为语言干扰纯正的思维。贝克莱在《人类知识原理》一书中宣称："我不论考察任何观念，都要努力来观察赤裸裸的观念，而且要努力把因经常使用而与它们常相关联的那些名称摆脱于我的思想之外。"德国哲学家杜林说得更直接："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么他就永远不懂得什么是抽象

的和纯正的思维。”这两种针锋相对的看法都有偏颇之处。

当代科学把人类的思维分为三种类型：技术思维、形象思维和概念思维。技术思维是依靠各种直观动作等作为工具的思维，运动员在球场上的竞争，机修工在维修机械时的思考，机械工程师面对设计图纸、构造模型时的构想等，都属于技术思维。形象思维是凭借表象进行的思维，如文学创作，艺术家的绘画、音乐、舞蹈设计，电影大师的蒙太奇剪接等，都主要用的是形象思维。概念思维又叫抽象思维、逻辑思维，它凭借概念来进行判断、推理。由于概念是以语言的形式存在着，因此概念思维的工具是语言。

当然，对于思维的如上分类，完全是一种理想化的。对于一个正常人的正常思维来说，往往不是只进行单型思维，而是多种思维类型交替、混合使用。进行文艺创作时，虽然主要使用形象思维，但也不可能不用概念思维。机械工程师在工作时主要进行的是技术思维，但也不可避免地要使用一些形象思维和概念思维。当然，当人进行概念思维时，也常渗进技术思维和形象思维的成份。正是思维具有如此的复杂性，因此，不能说思维可以不凭借语言，也不能说思维只可以使用语言。

苏联科学家巴甫洛夫经过大量试验证明，人与动物的最大不同是人具有第二信号系统，可以通过语言来进行思维。因此他说人是词的动物。的确，如果说一些高级动物也有思维的萌芽的话，它们主要有的是低级的技术思维和形象思维，而没有概念思维。当然人类的技术思维和形象思维是不能同动物相提并论的。人类进行最多的思维是概念思维，人类最重要的思维也是概念思维。因此，尽管程序语言、公式和符号、技术思维语言、拼图语言、音乐语言、舞蹈语言、绘画语言、蒙太奇语言等都可以充当思维工具，但是，只有自然语言才是最重要的思维工具，其他的思维工具是无法同它相比的。

当然，用于思维的语言也许同人们平时用于交际的语言有所差异，但这种用于思维的语言（内部语言）必然是用于交际的语言（外部语言）的内化。当人们长时间的思考问题时，常觉得喉部干燥，这说明人们在思维之时发音器官也在作小幅度的运动。科学家在人的发音器官的敏感部位装上电极，发现在默算时的电波图形同口算时的电波图形非常相似，这说明人们默算时也在使用口算时的语言。儿童语言学家发现幼儿常常是一边玩玩具，一边自言自语，这种自言自语正是幼儿用于思考的语言。由于幼儿还不会沉思默想，所以只能用外部语言来思维。等到幼儿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能力达到一定水平时，这种用于思维的外部语言便转化为内部语言。这种转化需要一个过程，一旦这一过程完成，儿童就学会了沉思默想，并且这种自言自语的现象也大为减少。其实成年人虽然主要用内部语言思维，但是在解决非常棘手的难题时，也往往会发出声音，使用外部语言。许多断断续续的梦话，也是内部语言的外现。这些事实表明，内部语言同外部语言具有相同的品格，证明人类在进行概念思维时是在使用语言。

（2）语言是巩固和传播思维成果的最重要的物质形式

正如思维不能凭空进行一样，思维的成果——思想，也不可能赤裸裸的存在，它必须附着于一定的物质形式上。既然语言是思维的最重要的工具，那么语言也是固定思想最重要的物质形式，虽然语言并不是固定思想的唯一物质形式。思想通过语言的固定，使得思想具有了可以感知的物质形式。因此语言可以使思想物质化。

不仅如此，语言在使思想物质化的过程中，还使思想进一步明晰化。当一种概念还没有找到表现它的合适的语言形式时，还是模糊的。甚至图表、公式、符号这些物质形式，只有通过语言的解释，也才能清晰明朗。因此，语言不仅赋于思想以物质形式，而且还帮助思想的最后形成和完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思

想说到底仍是一种模糊的思想。

当思想形成之后，就可以通过它所依附的物质形式进行传播交流，从而使个人的思想成为集体的财富，为全社会所分享。作为传播交流思想的媒体可以是手势、号角、符号、音乐、图画、舞蹈等等，但是，这些媒体都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其交际广度和深度都难以同语言相比。大文豪罗曼·罗兰曾经指出："而音乐，虽然人家认为是普遍的语言，究竟不是普遍的，应当拿文字来做一张弓，才能把音乐射到大众的心里去。"

既然语言是思维的最重要的工具，是巩固和传播思维成果的最重要的物质形式，那么，语言在文化世界的建构中就起着异乎寻常的作用。德国语言学家魏斯格贝尔曾经说过："应该把语言作为形成文化的力量来研究，因为正是语言是创造人类文化的必要条件，并且是形成文化成果的参与者。"这段话用来评定语言在文化世界的建构中的作用，应该说是比较中肯的。

2. 前语言文化世界和语言文化世界

人类大约已有三百万年的历史，而有声语言到晚期智人时期才有可能产生。晚期智人属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晚器智人之后，人类很快进入新石器时代，社会突然间加快了前进步伐，这同语言的产生一定很有关系。因为语言这种高级的交际工具把异时异地人的智慧积累了起来，从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大量的研究表明，语言大约只有四五万年的历史。在语言产生之前，人们也需要有一定的交际工具，这种交际工具是手势、动作、表情和一些比动物复杂的叫声。这种原始的交际工具勉强可以满足当时社会交际的需要。语言就是从原始的叫声发展而来的。

在语言产生之前，人们也在能动地去认识世界，而且逐渐地积累这种认识。因此，那时也有自己的文化世界。这种文化世界我们称为前语言文化世界。与之相对，我们称语言产生后的文化

世界为语言文化世界。前语言文化世界是一种极为原始的、低级的文化世界。当时人们思维是一种凭借情景、手势、动作、表情、呼叫等工具的思维，因此思维的水平很低。思维的成果也只能靠这些物质形式来巩固和传播，所以当时的思想也是十分模糊粗疏的，传播交流也是极为有限的。正因如此，前语言文化世界根本无法同语言文化世界相比。所以本书所谈及的文化世界，主要是指语言文化世界。也只有这样，我们前面关于语言在文化世界建构中的作用的论述才是正确的。在前语言文化世界中当然无法谈及当时还没有产生的语言的作用。

## 三、语言与文化世界的传承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建构起来的文化世界基本上都储存在语言之中，因此大致可以说，文化世界就是一个概念系统。后代人通过学习前代人使用的语言，也就同时学习了前代人的文化世界。文化世界就是通过语言传承给后人的。

每种语言都反映着一定的文化世界所刻画的“世界图景”。比如夜晚的星空，群星闪烁，人们对群星的认识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把它们划分为不同的星座。在德语中，有大熊星座、小熊星座、金牛星座、天蝎星座、双子星座、牧夫星座等等。而古希腊则把星座分为48个，并且都按希腊神话中的形象命名。我国早在公元三世纪就已把星空划分为283个星座。诸如此类的划分，同星体之间的物理联系相去甚远，不属于一个星系的星体被人们的认识拉扯到了一起。因此古代的星座所描绘的世界图景，完全是一种人为的划分，是人们对星空的感性认识的条理化。其实，古希腊人、古日耳曼人和古中国人所看到的星空大致是相同的，但是却划分为不同的星座，表现为不同的世界图景。这种现象可以作为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切分的人为性的一个证据。

当后代人学习语言时，也就把该语言所记录的文化世界接受

了下来，亦即把不同文化所描绘的世界图景接受了下来。就此而言，不同的语言代表着不同的世界图景，并强制后代以此世界图景来看待世界，是有一定道理的。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文化世界称之为语言世界。

人类在不断地认识世界，不断地发展自己的文化世界。在我们认识世界的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语言的巨大影响。首先我们从语言中继承了祖先的文化世界，这个文化世界就象一张网一样，我们随时随地地带着这张网来罩盖客观世界，当对世界有了一种新的认识之后，我们不可避免地企图将这种新认识装进这张网里。比如我们对自然界的生物用界、门、纲、目、科、属、种分类，这种分类系统就是一张网，当我们发现了一种新的生物时，总是要极力把它填进已有的分类系统中。正如美国的语言学家沃尔夫所言："我们研究自然界是按照我们本族语为我们指出的方向来研究的。从现象世界中分离出来的范畴和形式，我们并没有把它们当作这些现象中的一种显而易见的东西。恰恰相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世界是千变万化的印象的洪流。这些印象正是由我们的意识所组织起来的，这种组织工作主要是借助于铭刻在我们意识中的语言体系来进行的。"

其次，我们不仅接受了前辈的语言文化世界，而且我们还被强制性地接受前辈的思维工具——语言——来进行思维。工具和产品之间是有联系的，某种工具适应于生产某种产品，而不适应于生产另一种产品，正如木工的锯子、斧头和刨子一样。由于不同的语言携带着不同的文化世界，因此，当我们运用不同的语言进行思维时，就必然受到不同语言特点的制约，因此影响着人们对于世界的认识。

比如光谱对于人来说，其感知应该说是相同的，因为医学已经证明，人类对于光的感知在神经生理方面没有多少差异。但是，不同的语言对于光谱的切分却有很大差异。汉语把光谱切分为赤、

橙、黄、绿、青、蓝、紫七段，英语则切分为red、orange、yellow、green、blue、purple六段，有的语言切分成五段，有的语言切分为三段甚至两段。即使切分段数相同或相近的语言，各段的起迄点也有差别。比如英语的red比汉语的赤的范围要窄，而英语的purple则比汉语的紫的范围要宽。这就是说，有些汉语认为是红色或蓝色的，英语都认为是purple。当某种语言中没有某颜色词时，人们对该颜色的认识就会发生一定困难。比如利比里亚的巴萨语，只把颜色分为暖色和冷色，那么使用巴萨语的人很难象汉族人那样去细致地区分出不同的颜色。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使用巴萨语的人不能够通过教育分辨出各种颜色，但辨认起来具有相当的困难也是事实。这种情况表明语言影响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

再如，美洲的爱斯基摩语中用15个名词来表示不同形态或下落到不同地点上的雪，阿拉伯半岛的贝督因人对于各种各样的骆驼都有不同的叫法，泰国北部的甸族，对于不同生长期的稻子和不同加工过程的稻谷都赋以不同的名称，英语表示不同类型的小偷竟有32个词，我国古代对牛的分析极为精细，从公母、大小、年龄、毛色、毛长、角的形态、体态、功能以及肉食风味等不同的角度来命名，有关表示牛的词竟多达30多个。而对于当代汉族人来说，要把雪、骆驼、稻、小偷、牛等区分得如此精细是相当困难的。这种情况必然对思维及思维的结果有所影响。当然，爱斯基摩人虽然用15个名词来表示各种各样的雪，但却没有“雪”这个概括性词语，这也必然影响到爱斯基摩人对雪的本质认识，影响到他们的抽象概括能力。

思维要想突破原有语言的限制，就必须在思维时增添新的语言成分，比如一些新的词汇和语法成分，从而去适应新的思维和新的认识。这样，语言就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起来，人类的认识能力也就不断提高，人类的文化世界也就得到了新的发展。如果不

增加新的语言成分，人们的思维和认识就只能在原有的文化世界中徘徊。比如操巴萨语的人要认识红、橙、黄这些颜色，而不是只停留在暖色的思维水平上，他们就必须添加表示红、橙、黄的新词语。

综上所述，使我们看到，文化世界是通过语言强制性地"遗传"给后代的。语言不仅把某文化特有的世界图景传给后代，而且，还把前辈人观察世界的方法、角度以及思维的工具传给后代，从而影响到后代对于世界的认知和思维。如此可见语言在文化世界传承中所起的决定性的作用。

## 四、语言与文化世界的碰撞

从以往人类的历史看，有的文化世界是独立存在和传承的，起码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是独立存在和传承的，而有的文化世界则是同其他文化世界不断发生碰撞而相互影响发展的。而且尤以后者为最常见，特别是近现代，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间的交往日趋频繁，文化世界相互之间的碰撞影响也越来越剧烈。

汉语文化世界就是在同许多文化世界的激烈碰撞中发展起来的。自夏至秦，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夏文化就同"四夷"文化发生了广泛的接触。汉代以后，西域文化和印度佛教文化曾对汉文化产生过较大影响。吕叔湘先生曾经研究过南北朝时期以佛教词语作名字的现象，从当时人的命名用字上就可以看出佛教文化对汉文化的深刻影响。明代以后，西洋文化、北洋文化和东洋文化都对而且现在仍对汉文化有影响。在几千年的文化碰撞之中，汉文化也对其他文化发生了而且仍在发生着深刻巨大的影响。

文化世界的接触当以语言的接触为先导。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说："人通过活动从自身之中创造语言，人又通过这种活动把自身置于语言的统治之下。每种语言都在操该语言的民族的四周画了一个圈子，只有你进入另一个圈子时，才能跳出这个圈子的范

围。"文化世界的接触，就是不同"圈子"的交或并。这种交或并，只有通过语言的接触甚至融合才能实现。因为语言是文化世界的记录，只有掌握了他族的语言，才能了解他族的文化。当然这是指社团的总体而言，就一个人来说，他可以通过翻译介绍的文章来了解，而不一定要掌握他族语言。但是，既有翻译，有介绍，社团之间就一定得有掌握对方语言的人。其实语言与语言的翻译很难达到准确，有些语言成分甚至是不可翻译的。因此，要准确地了解他族文化，归根到底还是要掌握他族的语言。比如汉语中的"礼"、"义"和英语的"费厄泼赖"是很难对译成他种语言的。

不同文化世界的碰撞，是促进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一个文化圈子闭关自守，"鸡犬之声相闻"，却"老死不相往来"，那么这种文化圈子肯定发展缓慢，甚至自取灭亡。由此可见语言在文化世界发展中所起作用的一个方面。

总而言之，由于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思维工具和交际工具，由于语言记录着整个文化世界，因此它是文化世界建构的最必要的条件，是文化世界传承和发展的带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文化世界相互碰撞影响的先导，因此语言与文化世界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语言对于文化世界的影响是不管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的。

## 第二节　语言所形成的特殊文化

语言是人有别于一般动物的重要标志。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在1746年的论文《论语言的起源》中提出"人是语言动物"的命题。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一起成了从猿转化到人的最主要推动力。人有了语言这个工具后，才成了"有文化的动物"。而文字更是人类从蒙昧时代走向文明时代的界碑。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一切传统文化都是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发生的，在语言文字的支撑下发展承递而

来的。

不过，严格地说，某种形态的传统文化的形成有着很复杂的原因和条件，我们不能简单地归之于语言文字，特别是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它们的形成，更多地是受地域条件、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制约。即使在我们认为是由语言文字形成的传统文化中，它们也不是单纯决定于语言文字的性质和特点，甚至在它们的形成过程中，语言文字只起着间接的作用，更多的是因为人们的意识、思维、观念上的成分在起决定性作用，而语言文字不过充当了一个符号、一个载体而已。当然，离开了语言文字的存在和介入，这些文化形态的形成是根本无从谈起的。

语言文字能形成某些传统文化是跟语言文字的性质有根本联系的。语言是形式和意义的有机结合体，是一个具有能产性、模糊性、随机性的符号系统。这就为形成一些特定的传统文化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物质基础。如声响（语音）系统的简约严整，指称（语义）系统的多向歧义，语法系统的各种组合，都给各民族的人民用来形成其带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提供了条件。正如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所说："语言忠实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和文化，忠实反映了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1]语言有民族性的一面及超民族性的一面，文化也自然有民族性的一面及超民族性的一面。

我们这里所说的特殊传统文化，是指跟语言有直接关系的文化形态，如语言禁忌、文学艺术、语文游戏等。它们经由语言而形成，也随着语言的变化而变化。

## 一、语言禁忌和宗教

### 1. 语言禁忌

这种传统文化的形成是直接与语言有关系的。语言这个工具本来是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自觉或不自觉地创造出来的，但创造

这个工具的人类自己却长期没把它看成是人为的东西，而是把它视为“天赐之物”，把语言和文字看成是某位神祇或文化英雄创造的，因而对语言文字便产生了一种迷信的看法，以为语言文字有一种超自然的魔力，对它感到神秘，感到畏惧。相信咒语能致敌人以死地，念动真言就能腾云驾雾，刀枪不入。日常生活中称名道物谨慎小心，唯恐触犯神灵，招来灾患；或者给一些平凡的事物涂上喜庆的色彩，取得心理上的满足。由此看来，物理意义上的语词声响并不十分强大；而神话意义上的语词精神却被抬高到无尚的地位。当然这种传统文化是明显受时代及人类意识水平的制约的，当人们试图凭藉巫术语词来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一切希望都已落空的时候，人们会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待语言与实在的关系了。语言禁忌这种传统文化在开化民族里衰落消亡是很自然的，但它在世界上各民族文化中留下了很深的痕迹，至今仍能在各种语言中看到它的踪迹。

语言禁忌中最能表现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是谐音式禁忌。语音与意义本来是任意约定的，没有什么自然的内在联系。而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总是很简单的，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一语音形式表示几种不同意义的情况。这就为语言魔力的施展提供了机会，许多禁忌语都是由谐音联想而产生出来的。日本人探视病人喜送鲜花，但忌送带根的花，因“根”与“睡”在日语里谐音，怕使病人联想到永远卧床不起。跟病人或病人家属交谈忌说数字“四”，因为它与“死”同音。所以日本医院里也没有四楼和四号。还有利用谐音讨取吉利的情况，如旅店主人在应考当天给住店的考生吃熟猪蹄这个习俗，就反映了这样一种心理：愿这场考试能碰上“熟题”，得心应手。广州香港一带凡带“八”字的电话号码和汽车号码都特别走俏，因“八”在粤方言里与“发”谐音，大家渴望用上这个号码，交上好运，早日发财，多多发财，而别的地方的人们对“八”字则没如此浓厚的兴趣。

2. 宗教

宗教这种传统文化广泛而久远地影响了人类生活，它的形成有着十分复杂的原因。但其中最根本的是由于人类早期对世界的认识未能摆脱迷信观念的束缚，敬畏神灵的威力。从宗教一词的语源（英文为religion，源于拉丁文Religio，意为人与神的关系和结合。汉语"宗教"一词借自日语），我们就能看出宗教的本质了。早期人类崇拜祖先，崇拜动物，崇拜自然，也崇拜语言文字。各种宗教也就在这种敬畏气氛中形成和系统化了。基督教《圣经》第四福音书一开始就说："In the begining was the word"（太初有道）。若直译即"最初的是语言（词）"。接下来说："所有的东西都是由语言制造的；生命存在于语言之中。人不仅是靠面包来生存，也靠神所说的每一句话来生活。"伊斯兰教里的贝克塔希派认为：表现真主形象的是人的脸部，作为人的标记的是语言，而语言又是以阿拉伯文的28个字母来表达，这些字母包含了关于真主、人类和永恒的一切神秘。宗教是靠着对语言的崇拜和利用而得以形成而发展的。语言的象征性在宗教的传布和衍化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对语言神力的敬畏，很多宗教的信条和戒律都有所反映。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古兰"，koran，阿拉伯语qur'ān，原义为"书，诵读、背诵"）要求穆斯林们尽的宗教义务之一就是做信仰的表白，即五功中的第一功"念功"。念诵清真言："除安拉（真主）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旁人听到了，即可证明他名义上已是一个穆斯林了。清真言伴随每个穆斯林度过一生，降生之日听到的首先是清真言，临终前要反复诵念，若病重不能念，也要请亲人或旁人代念。佛教的五戒十善业中，特别着重语业，强调要修口业，不妄言，不虚言，不两名（不搬弄是非）、不绮语（不说废话和淫靡之语）。否则会堕入地狱，口不能言，永世不得超生。佛教净土宗尊重阿弥陀佛的神力，只要信徒们反

复念“南无阿弥陀佛”就可得到祐护，死后也能把自己的灵魂引入西方极乐世界。道教的法术则靠咒语和符箓来施展，咒语是将神力以密码的形式附着在规定的口头语言上，而符箓则是将神力以符号的形式附着在规定的文字图形上，道士们把语言文字弄得乌烟瘴气，千奇百怪。但归根结底，还是语言文字给这些法术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所以说，如果没有语言文字，宗教是没法建立的。而宗教一旦建立，又对语言文字的使用规定了很多清规戒律，给人类语言蒙上一层神秘虚幻的面纱。

至于说到宗教的传播和扩展，那就更是离不开语言文字的辅佐。虽然某些教派口头上说传道不依靠语言文字（如禅宗提倡心性本净，佛性本有，觉悟不假外求，不读书不礼佛，不立文字，以心传心等），实际上任何一个宗教的发展都离不开语言文字。而且每当一个宗教发生变革时，在语言问题上也相应会有很大的变动。当然，宗教语言是一种经过改造加工的语言变体，笃信神灵者们在祈祷、颂赞及礼拜中会使用特殊的语调、词语或句法，用大量的类比、隐喻和寓言来表达自己对神、上帝、佛祖、真主等的敬仰和领会。宗教语言和神话一样，是人类传统文化中最难用纯粹逻辑来分析的了。无法从逻辑角度判定宗教语言的真假值，无法从语义语法角度判定宗教语言的合理性。但宗教语言的确能有效地表达深厚的宗教感情，能宣扬宗教道德，引发信教者团结互助的愿望，在上帝的面前感到心灵的纯洁平静谐和。

传教士是受过专门语言训练的，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是从中世纪的神学院演变而来的。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学如巴黎大学、牛津大学最初都是培养牧师和僧侣的。学校有专门课程，培养学生使用记述基督圣训的语言，即上帝推荐的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来语。而伊斯兰教则以阿拉伯语为真主的语言，教徒们念诵经典必须操阿拉伯语。一方面是宗教语言的严格化、圣洁化，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宗教的影响，使没文化的下层人民皈依教化，接受教义，

在传教语言上力求通俗化、生动化。成语“天花乱坠”、“顽石点头”就体现了宗教语言的感人一面。唐代变文是用通俗言辞讲述佛经故事、宣扬佛教经义的文学样式，寓教于乐，不仅收到一定的宣传效果，还对当时的社会风俗和文学艺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新教提倡用世俗的民族语言讲道，以取代过去的拉丁语、希腊语。新教的传教士写了大量小册子，文字浅显易懂，形式多种多样。很快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形成与天主教、东正教相抗衡的一大教派。

## 二、文学艺术

照有些人的说法，语言本身就是一门艺术，萨丕尔说：“语言是我们所知的最硕大、最广博的艺术。”但从严格意义上说，艺术是个别化的才能体现，不象语言那样是每个正常人都能掌握都能运用的工具。按通常的分类，从表现手段和方式上可分为表演艺术，如音乐舞蹈；造型艺术，如绘画、摄影；语言艺术，如小说诗歌；综合艺术，如戏剧电影等。小说诗歌是由语言直接形成的艺术，这两者通常又合称为“文学”。高尔基说过：“文学的第一个要素是语言。语言是文学的主要工具，它与各种事实、生活现象结合在一起，构成了文学的材料。”“文学是借语言文字来作雕塑描写的艺术”。至于在综合艺术中，语言的因素也占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中国文字（汉字）的特征（象形、结构复杂多变）也使书写成了一门艺术。下面我们选取有代表性的诗歌和戏剧来看一下语言是如何形成传统文化的。

### 1. 诗歌

诗歌是一种特殊的语言运用方式，没有别的文学样式比诗更能说明文学在形式上依靠语言了。无论是哪一种语言，在形式上都能呈现出整齐的美、抑扬的美和回环的美，这些都是音乐美的表现。诗歌就是一种在形式上达到高度和谐的语言。法国诗人马

拉美说："诗不是用思想写成的，而是用语词写成的"。他强调的是形式而不是内容。我们看语言形成艺术也自然要看语言形式所能够表现出来的力量。这语言形式在语音、词语和语法形态上都有制约某个民族语言艺术的特点。就如恩格斯年轻时所做的比喻那样："荷马的洪亮的语言好象是大海翻腾的波涛。罗马语言是威武的凯撒向军队的讲话。年轻的意大利语言温柔而又优雅。西班牙语言好象大风高傲地从绿叶茂盛的树巅掠过。法兰西语言宛如一条小河、湍湍地流去，不停地冲洗着顽强的石头。英国古老的语言是强壮的武士的遗迹，经过风吹雨打，已经长满了野草。而德国的语言就象喧哗的波浪，拍打在气候美好的珊瑚礁上。"②艺术家只要能充分利用本民族语言的形式美资源，就会创造出风格独具的艺术品来。当然，各种语言的形式也有千差万别，有的元音悦耳，有的声调铿锵，有的形态丰富，有的结构灵活。很难说有哪种特定的民族语言在形式上具备完美无缺的性质。但任何一种语言在外形上总给使用它来创造民族艺术的人以一种暗中的补偿，帮助他找到用武之地。

（1）诗的声律

诗是讲究节奏、讲究韵律的语言艺术。诗人利用自然语言的物理性质，精心安排，求得听觉上抑扬顿挫之美和回环往复之美。汉语有声调的高低，传统诗律中的平仄格式就是在形式上求和谐的途径。印欧语言不象汉语有声调之分，但有强弱音之分，有长短音之分、高低音之分。欧洲诗律中的抑扬格就是靠着这些区别建立了很繁密的体系，如所谓抑扬格、扬抑格、抑抑扬格、扬抑抑格等。即使是象惠特曼的自由诗，也离不开诗律的基本形象模式。诗歌要合辙押韵更是一般人的常识，俗陋如《红楼梦》中的呆霸王也能哼几句"薛蟠体"诗。押韵的实质就是为了呈现一种回环的美，和音乐中再现手法是相同的。欧洲所说的韵脚（rhyme）还和节奏有密切关系，韵脚的功用在于显示诗行所造成的节奏已

经完成了一个阶段。很显然，韵语的大量出现，在没有文字记载或文化教育水平很低的时候，是为了方便记忆，如古代中国的童蒙教材《三字经》、《百家姓》就采取了韵语形式。但作为一种艺术手段，韵语也的确能增加作品的表现力，调动读者的审美意识。

（2）诗的语汇

诗人常常为"吟成一个字，捻断数茎须"，为了追求意境的新奇高远和诗句的脱俗惊人，历代诗人留下了很多炼字炼句的实例。汉语"推敲"一词就是一个脍炙人口的例子。由于有了大诗人的创造，或者由于后代诗人在清新风格上所下功夫不够，偏重于依靠前人的用语，诗歌语言渐渐形成了一些套语，如英语里的有些词只是诗歌里才用的，如eftsoons，即soon after（不久之后）；prithee，即I pray you（我恳求你）；rime，即hoarfrost，（白霜）。编得较详细的词典通常会注明某词是诗歌特殊用语。中国也早有这种传统，由朝廷出面编纂一些专供作诗押韵、查找对偶词语和典故套语的特种工具书，如《初学记》、《艺文类聚》、《佩文韵府》等。历代谈修辞的著作里也有不少讲到诗词用语的。如宋代沈义父说：

> 炼句下语，最是紧要。如说桃不可直说破桃，须用"红雨"、"刘郎"等字。如咏柳不可直说破柳，须用"章台"、"灞岸"等字。又用事如曰"银钩空满"，便是书字了，不必更说书字。"玉筋双垂"，便是泪了，不必更说泪。③

（3）诗的语法

英国诗人柯尔律治有这么两个公式：散文＝安排得最好的语词；诗＝安排得最好最好的语词。诗人的意思是诗的语法（组词成句、合句为段的方式）既规范又灵活，既繁复又简约，它能充分满足抒发情感表达玄想的需要。当然，真正伟大的诗不会严重脱离和违反语言的基本语法格局，但从语法学的角度来看，诗歌语法也有一些特殊之处，常见的有省略、词序移动、词性转变等。

如杜甫的《秋兴》中有两句："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这里面"鹦鹉"、"凤凰"才是主语，"香稻"、"碧梧"是宾语的一部分。按常规应是"鹦鹉啄余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这种"诗的破格"（poetic license），或是为了合韵律，或纯是为了显得突兀，都给人一种特别的感受。

2. 戏曲

莎士比亚说"整个世界是一座舞台，所有的男女只不过是演员。"有一副对联说："戏台小天地，天地大戏台"。可见戏剧在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在人民中间的深厚基础。话剧剧种不用说是主要以对话和动作为表演手段的，即如中国传统戏曲，以唱、念、做、打为中心，语言的功夫仍占极大比重。戏迷们一般不说看戏，而说听戏。

戏曲语言是直接由生活语言提炼出来的，又吸收了古典诗词、民间歌谣、说唱文学的表现手法，所以能达到性格化、动作化，抒情性、音乐性的高度统一，能和整个戏曲程式相配合，完成塑造个性饱满的戏剧形象的任务。当然，完成这一任务并不容易。这要实现两个转化，一是把诗歌和说唱的语言程式转化为戏曲的语言程式，这主要由编剧本的作者实现；一是把戏曲文学语言转化为戏曲舞台语言，这主要靠演员实现。明代戏曲理论家王骥德认为，戏曲语言应该做到"可读、可解、可歌。"因为它不象诗歌散文等作品可以反复阅读，仔细品味，再者戏曲听众又多是没文化或文化不高的人，所以戏曲语言首先要做到浅显易懂，要尽量采用人民群众的日常口语，切忌一味典雅，艰深晦涩。不过，戏曲语言必须经过提炼方能入戏。既明白如话，又有丰富的内涵，要真切、质朴、自然。这就是戏曲界常说的"本色语"。由于戏曲语言要在舞台上唱念，音乐方面又有诸多限制，所以特别讲究用字精炼，词义稳定，句式平整。演唱中吐字清晰更是演员们的一个目标。艺谚云："吐字不清，犹如钝刀杀人"，"念字千斤重，听者

自动容",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中国地域广阔，方言比较复杂，语言上的布局也影响到中国地方戏的色彩驳杂。各地方言的字音和声调的不同便形成了风格各异的唱腔和演唱方法。如吴语和闽粤语都有入声,便有"逢入必断，断后接腔"的特殊唱法，这种唱法使收音发生了变化，引声拖腔中掺杂凿断勿连之音，增加了声腔力度。吴语多尖音，所以苏剧、锡剧的唱腔就显得格外纤细轻巧。明人徐渭说过:"听北曲使人神气鹰扬、毛发洒淅，足以作人勇往之志。""南曲则纡徐绵眇，流丽婉转，使人飘飘然丧其所守而不自觉，信南方之柔媚也。"这虽然是就它们的音乐形象说的，然而跟语言也不无关系。

流行全国的京剧更反映了汉语官话的声势。京剧的形成并不久，乾隆年间，四大徽班进京，与秦腔、汉调合流，出现过一段唱腔混杂的时期。到谭鑫培尝试用"湖广音"为基础读"中州韵"，才渐渐形成较统一的京剧声韵。如念白有京白和韵白之分，前者接近北京口语，生动自然，轻松明快，适于戏中下层人物角色；后者经过加工，严别阴阳平仄，细分五音四呼，明辨尖团清浊，深究出字收音，念起来高低起伏，抑扬顿挫极为夸张。京剧界有句俗话说"千斤话白四两唱",话白之难就在"韵白"。因念韵白不象唱戏词时有乐器伴奏，可以偷巧。在没有一点陪衬的情况下，念得符合不符合要求，功力深不深，是格外明显的。韵白之难还在于它的语音系统与口语有一定距离，初学者或声韵知识不深厚者掌握起来难度很大。这些年由于普通话的推广，应观众的要求，京剧界在念白上已有一些改革，比如尖团音的区分就不怎么严格了。

### 三、语文游戏

游戏行为是从低等动物到人都会有的，而人的游戏上升到一定水平就成了艺术。实际上要在艺术与游戏间划出明显的界限是

不可能的。语文游戏，顾名思义，就是以语言文字为中介的各种娱乐活动。它贯串于各民族各个时代的生活之中，使人们在闲暇之时增添兴味，享受语言带给人们的乐趣。我们还能在一些语言游戏里看到有艺术欣赏价值的形式。

1. 谜语

谜语是任何民族都可能会有的一种游戏。只要参与游戏者有共同的或类似的生活体验和文化修养，就都能从中获得成功。中国谜语有着悠久深远的传统，早在两千多年前就记载有谜语的雏形——廋辞。演变至今，有各种格式的谜语几十种。由于汉字的特点，字谜更是占了十分突出的地位，几乎是任何一个汉字都可以被巧思的人设计出一个谜语来。西方报纸甚至有一个专门的栏目定期刊登纵横填字字谜（cross-word puzzle），这种字谜当然与汉字字谜在形式上有根本的不同。

2. 绕口令

这是游戏者故意利用相同元音、相同辅音或相近的字词编成的一段话，使人说起来容易拗口，显得好笑。除了游戏外，还可用于治疗打呃、口齿不清的毛病。牙科医生还让病人念绕口令来试试假牙装得是否合槽。《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还收有一条最难念的绕口令：The sixth sick sheik's sixth sheep' sick（第六个酋长的第六只羊病了）。中国古代文人有故意借汉语双声叠韵来做拗口令式的游戏诗的。如苏轼的《戏作切语竹诗》："隐约安幽奥，萧骚雪薮西。交加工结构，茂密渺冥迷。引叶油云远，攒丛聚簇齐。……"陆龟蒙的《叠韵山中吟》："琼英轻明生，石脉滴沥碧。玄铅仙偏怜，白帻客亦惜。"至于汉语口语中的拗口令更是俯拾即是。

3. 回文

回文是以文字的相关排列为形式，以中间某个字为中轴，得到词序回环往复之旨趣的游戏。有回文词、回文词组、回文句和

回文诗。当然回文词是语言里天然就有的，但有爱好者刻意去寻找出来，比较哪个最长最有趣。至于回文句、回文诗就是游戏者的创作了。汉语汉字有着制作回文的特别便利条件。历代流传下来的回文诗不胜枚举。最为著名的是苻秦时窦滔妻苏蕙的《璇玑图》。英语里有一句回文：Madam I'm Adam（夫人，我是亚当）。有人戏称这句话是人类第一句回文，因为这是人类始祖在跟人类的始祖母夏娃说话。不过，象英语这样的语文，不可能设计出汉文回文诗这种登峰造极的游戏形式来的。

4. 俏皮话

是由语言的同音异义或双关联想在特定场合所形成的一种谐谑现象，有的已经成了熟语，如汉语中的谐音歇后语：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绱鞋不用锥子——针（真）好。英语中的witticism，日语的"洒落"（秀句）也都是这种类型的语言游戏。有人为了把年代、电话号码或别的枯燥数码变成易记住的一段话，往往采取这种方式，如把圆周率3.1415926……说成"山顶一寺一壶酒和肉……"。

5. 对联

对联是中国特有的传统文化，只有汉语汉字的整齐划一及汉字书写艺术的结合才会产生这种文化样式。和律诗的写作一样，对联在字数、平仄、对偶、语意上都有特别的要求，而更突出的一点就是对仗。如广东虎门的对联："烟锁河堤柳，炮镇海城楼。"撇开意境不谈，此联构思的巧妙在于把中国流行的五行"金木水火土"嵌到里面去了。

语言文字所形成的传统文化是多种多样的，这些传统文化有的已成明日黄花，如语言禁忌，随着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的提高，已不会象原始人类那样看待语言，但既然形成了传统就仍然会在现代文明中留下痕迹，只不过改变了形式而已；有的传统文化则

会长久存留下去，只要语言不消亡，它们也是不会消亡的，如艺术和语言游戏，人们不会丧失娱乐的要求，而只会随着闲暇时间的增多而寻求更多的娱乐。语言文字能形成贯串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传统文化并成为历史的延伸，语言文字还将形成新时代的文化样式，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 第三节　语言与社会文化变迁

人类的社会文化是历史性的，处于持续变迁的过程之中，从来不会完全静止或停留在同一形态上。某一形态的社会文化为人创造出来，经数代人的努力使之走向兴盛，传播开去，渐渐地趋向衰落，又有新的社会文化形态萌发，取代旧事物。这种盛而又衰、衰而又盛、循环往复的变迁方式体现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有着新陈代谢这一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语言作为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自然也在变化着，而语言对人类整个社会文化的变迁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当然有时也抑制了某个民族的文化变迁。语言与社会文化变迁的更直接的关系则是忠实的全面的记录反映文化变迁的线索和走向，文化变迁的实质和形式。就象德国语言学家雅各·格林说的："我们的语言也就是我们的历史。"

### 一、社会文化变迁

1、文化变迁的定义

"文化变迁"是西方近代文化史上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学者笔下有着不同的表述。本世纪二次大战前后，世界局势剧烈变化，人类社会高度发展。人们对社会文化变迁的研究比以前更深入更广泛，各种理论层出不穷。有人从心理学角度着眼将人类文化变迁看作是不同民族认识和忘却个体心

理的过程；有人则以文化适应理论来解释文化变迁；还有人以科学技术的眼光把文化变迁看作是由少许能量的应用到大批能量的应用，由低级能量的开发到高级能量的开发这样一个转化过程，等等。概括地说，凡文化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引起某个文化系统的结构、模式和风格的变化，都应看作是文化变迁。

文化变迁与社会变迁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实际上不少学者的表述中也不作区分。要说有区别的话，前者指文化环境诸现象的变化，后者主要指社会环境诸现象的变化，如社会关系、社会群体及社会生活的变化，等等。一般地说，社会变迁引起文化变迁，文化变迁反映社会变迁。但在整个人文现象中，有的现象既是文化环境中的内容，又是社会环境中的参数，如组织形式和文物制度等，不容易截然分开。所以在这里我们采用融合到一起的办法，合称之为“社会文化变迁”。

2. 社会文化变迁的分类

可以从不同角度给社会文化变迁作出分类。如从某一文化群体的意愿着眼可分为自愿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从变迁范围的大小可分为有限的和无限的；从变迁时间的延续期看可分为短期的与长期的。按照量变与质变的辩证法原则，我们还可以把它分为社会文化渐变和社会文化突变。

社会文化渐变是一种缓慢的变化，多是文化特质上的、风格上的变化，人们对这些变迁习焉不察，短期内大多数人不会明显感觉到，更不会引起心理上的震撼。这里面又分自然变迁和计划变迁两类。前者是某文化群体内无意识、不自觉的文化增长积累过程，变迁方向及结果无人也无法加以控制。人类文化变迁大都属于这一类。就象瓦特发明蒸汽机、爱因斯坦建立相对论，他们最初也没立志改造社会、推动生产。但他们的行动却产生出了他们自己无法想象的结果，一个是近代工业化的实现，一个是开辟了原子时代。有计划的变迁是人们自觉地有步骤地发展或改造文

化环境的行为方式，计划达到的目标有大有小，但都不根本触动文化制度和基本模式，否则便成了文化革命。现在常见的移风易俗都事先做过周密安排，随着人类社会的高度组织化，有计划的变迁将会越来越多。实际上自然变迁与计划变迁的区分也是相对的，自然变迁内部也会有计划性的因素，而计划变迁过程中有时会出现预想不到的情况，冲破设计者的安排。常言道："计划赶不上变化"，此之谓也。

社会文化突变是一种非常态的剧烈变化过程，是一种质的飞跃，主要体现在文化制度和基本模式上的变化，人们常称之为"文化革命"。如欧洲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等，以及中国的"五四"运动，都是社会文化突变的著名例子。这种变迁必然在风俗、观念、伦理、道德、哲学、文学、艺术诸领域引起十分巨大的变动。这是一种深层的内在的结构性变化，触及大众的灵魂，给一个甚至几个时代的人们思想行为上留下很深的烙印。如果这种变迁是有进步意义的，它会推动人类加快前进步伐；如果这种变迁是落后反动的因素在起作用，那它带给人类的必然是一场灾难、一场浩劫。但无论进步也好，反动也好，在文化革命时期，人类在感情上物质上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做出痛苦的牺牲。所以，社会文化的突变在发生的次数上是远远不及社会文化的渐变。

3. 社会文化变迁的原因

社会文化变迁的原因是很复杂的，很早就有人力图找到变迁的动力所在。进入近代社会后，人们加强了对社会文化变迁原因的探究。这里简要列举几种理论。一种是生物因素说，以英国的斯宾塞为代表，认为社会文化是一个有机体，其变迁进化是一个生物有机过程。这种理论走向极端便成了种族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即把种族的体质优劣看成文化变迁的根本原因。另一种是地理环境因素说，以德国的拉策尔为代表，他认为政治集团

的大小、社会组织的形式及人民的精神面貌无不由地理环境决定，种族的差异是由气候、食物、土质、水文等自然环境造成的。再一种是心理因素说，十九世纪末较为盛行。其中还有不同的学派，如美国的沃德持人类本能欲望决定文化变迁的观点，法国的塔尔德持心理刺激模仿是文化变迁原因的观点，德国的齐美尔持心理交互作用使文化客观化的观点。此外还有工艺发展因素说，即把科学发明、技术进步看作社会文化变迁的根本原因，英国的贝尔纳，美国的怀特、斯图尔特都有这方面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文化变迁的原因作过科学的阐述，他们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革中去寻找；不应在有关的时代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在有关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 ④ 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也并不是"经济决定论"。说一切社会文化变迁要根据生产关系的一定历史结构才能理解，但这并不是一种空洞的抽象或刻板的对立两极。恰恰相反，任何社会文化变迁的各种因素都是相反相成的、交互作用的。经济是基础，但其他因素如科学技术、政治、法律以及人们头脑中的传统观念都在起着很大的作用，它们都在社会文化变迁的方向上起着各自的作用。

## 二、语言对社会文化变迁的影响

语言及其书写符号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进化的产物，是人在生理心理素质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出现的文化现象。它源于并包含于人类的整个社会文化形态中，但它又以自己的性能影响着社会文化诸多方面的变迁。特别是书面文字及印刷术对于社会文化的延续传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更是不可低估。尽管这样说，我们并不主张语言文字是社会文化变迁的主要或唯一推动力，那样，我们就成了语言拜物主义者或语言魔力的信徒了。

语言对社会文化变迁的影响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促进和推动变迁的速度，一种是抑制和消解变迁的进程。这两种影响不好说促进的就有积极意义，抑制的就具消极意义。应该从社会文化变迁本身对人类进步具有什么影响来看这个问题。语言只不过是作为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在为社会文化变迁或是推波助澜，或是画地为牢。

下面我们主要从文化传播这个角度来看语言的影响。

任何一种民族语言在形式上都能自成体系，都能表达充分。但任何一种语言又不是自给自足的，就和任何一种民族文化是非自给自足的一样。文化的传播交流离不开语言，语言作为文化的负载者成为不同民族文化相互之间影响的中介。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新思想新文化的传播就不得不借助语言的力量。如英国的思想家介绍欧洲大陆作家的作品和古希腊古罗马的作品给本国读者，翻译时无法找到英语对等词，而这些词所表示的概念是人文主义思想的关键。为了保持原来的风貌，避免以词害意，他们就大量借用拉丁语词、希腊语词及其他民族语言的语词，并仿造了一批新词，俗称“学究用语”，从而大大丰富了英语的表现力，使英国文化能迅速向前发展。宗教，特别是世界性宗教的[illegible]
不开语言的桥梁作用，有人说，如果没有各种宗教经典的众多译本，就不会有宗教文化的存在了。即使伊斯兰教宣称他们传播教义是依靠火与剑而不是靠语言，但实际上《可兰经》的各种译本还是不断出现。由于非穆斯林们为了了解阿拉伯文化首先翻译了《可兰经》（欧洲历经劫难，古希腊罗马文化中很多东西幸赖阿拉伯典籍保存下来，文艺复兴中就曾从阿拉伯文转述了许多东西）、各种译本混乱不一致之处在所难免。教会只得妥协并作出规定：只有译文与阿拉伯文并排刊印才可被通过。英国十七世纪颁布的钦定英语《圣经》译本和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的德文《圣经》译本给两国的语言和文化留下了很深的印记。海涅说“路德创造了

德语，这是由于他翻译了《圣经》而完成的"。⑤

"五四"新文化运动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中国的文艺复兴和思想启蒙运动，给中国的社会文化带来很大的冲击，而冲击中国数千年封建传统的就是两个词语："科学"和"民主"。这两个词如同两面旗帜，在中国现代社会文化史上熠熠生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语言（主要是书面语言）的革新。自十二世纪以来，一方面是文言文占据统治地位，公文、函件、考试等均以文言文为正统语体；另一方面，用白话写成的文学作品（小说、戏曲）不断涌现，在民间及士大夫阶层拥有广大的读者。十九世纪末的社会改革家如黄遵宪、裘廷梁、陈荣衮就提出了"言文一致"的主张，但没激起很大的反响。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们高举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旗帜，正是由于他们看清了旧的表达方式阻碍了中华民族社会文化向更高形式的进化。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里提出八条建议，作文章必须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讲求文法，不作无病呻吟，务去烂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钱玄同则更为激进，他说："欲废孔学，不可不先废汉文；欲驱除一般人之幼稚，野蛮、顽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废汉文。"维护封建礼教的旧文人林纾在给蔡元培的信中说："……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授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无为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南京东南大学教师胡先骕也贬低白话文，说它随时变迁，后人看不懂。以现在的眼光来看七十年前的争论，我们得承认新文化人有其过激一面，旧文化人有其清醒一面。但几十年的事实说明，白话文已完全取代了文言文，它给中国的文化变迁施加了自己的影响；文言文仍在一定场合发挥着作用，为白话文提供养料，它在汉民族文化传统里是消除不尽的，尽管它已是明日黄花了。

语言上偶然产生的联想也可能抑制某项社会文化变迁的进

展，这里可举两个有趣的例子。“纳粹”运动是本世纪人类社会变迁史上一个臭名昭著的运动，其思想文化基础是种族主义情绪和极端民族主义、反理性的浪漫主义大杂烩，发源于德国，在北欧一些国家也盛极一时。但“纳粹”（Nazi）这个词在瑞典语里碰巧与“小猪”（Nasser）相象，使得纳粹运动在瑞典难以开展。有一次瑞典的纳粹领袖枪杀了一名自己的拥护者，想以此谋取大众的支持。事情内幕揭露后，弄巧成拙，反惹得一场哄笑。当时斯德哥尔摩流传一则谜语：世界上最现代化的屠宰场在什么地方？谜底是：在斯德哥尔摩，因为这里的小猪们自相残杀。再一个是美国军衔制里的小纠葛。美国军队里原有元帅军衔的，第一任总统华盛顿曾获此衔，后一直没人荣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打算授予一批功勋卓著的军事统帅以此衔。当时任三军参谋长的马歇尔是当然的人选。“元帅”在英语里恰好与马歇尔的姓同音。想到念Marshal Marshall终觉别扭，经考虑再三，取消这一打算。所以现在美军最高衔是五星上将（最高一级上将）。

至于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纠纷争执，更能反映语词带给人类社会的烦恼（“意识形态”一词是意译英语ideology，台湾学术界有人用音义兼译法译作“意底牢结”，可见人们对它的无奈）。人们尤其是知识分子头脑中产生了无穷无尽的思想，有的系统分明，有的体系驳杂，但都歧异纷呈，越是伟大的思想越是不那么始终如一。而这些思想观念的负载物和表现形式就是语言。是思想搅乱了语言，还是语言传达不了思想？哲学家对此百思不得其解。维特根斯坦说：“凡在语言中反映出自己的，语言不能表示它。凡在语言中表示出自己的，我们不能用语言表示它。”⑥ 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认为能把语言问题弄清也就把哲学问题都弄清了。同一个人可以在不同的时间态度相差很大的使用某一词语。比如说德国首相俾斯麦曾主张将一切“社会主义”组织加以取缔，但几年之后，又是他宣布“国家必须将社会主义更多地引进我们帝国”。

象他这样一个铁血宰相尚且如此，一些圆滑政客在使用词语时的反复无常更是令人咋舌。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仿佛既是语言的主人又是语言的奴隶，各自戴上有色眼睛，驾驭着语言，受支配于语言，在语言的海洋里混战。有人这样说："当语义学真正发展到成熟的时候，但愿上帝来帮助那些演说家、雄辩家、预言家、宣传家、希特勒之流、教条主义者、哲学家和神学家。到那时候，人们将会看清他们施展魔力以迷惑人心的那个奇境究竟是什么东西。"⑦

### 三、语言对社会文化变迁的反映

语言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文化变迁是人们生产实践社会生活的过程与结果的统一体。按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说，语言这个认识思维的工具总是客观世界的映象，它依赖于人类社会文化的实质内容，象一面镜子一样，记录出社会文化的现实及变迁图景。某一个社会集团社会群体的生产力发展，文化形态的变异，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无不在语言中留下影象，而这些影象更多地分布在语汇方面。因为某社群若是经历了某次社会文化变迁，首先是表现新概念的词语大量出现，特别是名词和形容词的大量出现。这些词语和它们所代表的概念是引发下一次社会文化变迁的重要因素，更是反映当前社会文化变迁的晴雨表。这些词语的频繁使用以及围绕这些词产生的争论确实能令观察历史的人领略到时代风云的变幻和时代大潮的激荡。比如欧洲中世纪思想界和社会上充斥的词语是"圣宠"、"道成肉身"、"圣餐"等；到十八世纪则高唱"启蒙"、"进步"的曲调；十九世纪谈论的是"工业化"、"科学的未来"；二十世纪则有"文明"、"民主"、"和平"的主题。中国近现代某些词语的出现同样反映了中国社会文化的巨大变迁，五四时期文化界冲破封建传统的罗网，打出了"科学"与"民主"两面

旗帜，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社会文化的变迁还总会或多或少的引起语音和语法的变化。某个社群的语音系统由于受其他语音系统的影响而发生某些变化就可反映出这个社群的文化一定在受别的文化的影响。如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吸收汉语某些音位及音位组合规则，以便更好地吸收汉语词汇，其最终结果当然是使本族文化朝更高形态的文化靠拢。至于语法方面，可以因社会文化的变迁而使本民族语言的语法系统更趋合理、严密和简明，也可因别的语言语法形式的影响发生变化。当然，要把语音和语法的变化同社会经济文化等形态的变化拉上直接的关系是没有很充分的说服力的。所以，我们把词汇看作语言对社会文化变迁的直接的显性的反映，把语音语法看作语言对社会文化变迁的间接的隐性的反映。下面我们主要从词汇的角度观察语言是如何反映社会文化变迁的。

一个民族的词汇系统集中反映了他们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及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取向。但是，现代社会文化凭藉大规模的传播已将全球各种形态的文化汇集到一起，已经很难找到没有混合过的单一文化。从世界潮流来看，社会文化的变迁是如此巨大，以致很多民族语言的词汇系统也随之有了这样一种趋势：外来词大量贷入，科技术语迅猛增加，文化词语广泛使用。

1. 外来词的借入

一种民族文化若长期维持自给自足的状态是不可能向前发展的。很多情况下也不允许一个民族自身保持孤立状态，会有外族文化强制传入。随着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语言的接触便不可避免。语音、语法及基本词汇不会有很大的必要受外族语言的影响，但大量的新事物、新概念有时就要用外来语来传达。英语民族自近三百年来不断向外扩张，接触了各种形态的民族文化，既吸收了别的民族语言中的大量词汇，也向别的语言输出了很多词语。

日语在引进新概念新词语的早期是基本采取意译方式的，现在则基本用音译方式了。汉语则与日本的趋势正好相反，五四时期报刊上常用的是音译词，随后都改用了意译。如“德律风”改为“电话”，“德谟克拉西”改为“民主”。本书有专门章节论述外来词的问题，可以参看。

2. 科技术语的增加

术语并非是近期才有的现象。人类语言一产生也许就有了专门用语。古希腊的哲学术语、克里特岛上的商业用语都应算术语。然而术语的迅猛增加及广泛传播则是一个新现象，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或科学技术发源国所使用的语言中更具普遍意义。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科技术语高速增加，在某些语言（如英、德、俄语）的全部词汇里，术语在数量上已占优势，尽管日常用量不大。国际间成立了各种组织，召开不同议题的讨论会，有系统地开展了术语收集、分类、标准化和传播交流的工作。术语已成了本世纪的社会文化特征之一。语言所反映的就是科学理论的惊人进展及工艺技术的花样翻新。科学理论的探讨需要大量的单义的术语，这是不同学科专家进行交流的基本条件。现代科学的跨学科倾向要求术语标准化，现代科学的专业化倾向又要求术语的创新，因为造出一个新词就意味着撒下了讨论研究的种子。工业生产为人类提供了许多新产品、新工具、新能源等，常令人应接不暇，甚至使人不知所措。有人到商店买海绵（sponge），店员拿来一块多孔状的橡皮产品。顾客说不对，店员说：这个是海绵，您要的也许是块天然海绵（natural sponge）。顾客恼怒地说：是不是以后要把一切东西都区分出“天然的”和“人工的”才行呢？术语能渗入社会文化各阶层中与现代宣传工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广播、电视里的科普节目广告节目使人们能感受到科学技术的进展。但这些科技术语一经一般谈话者论及就已不能保持专家们所赋予的精确含义了。

3. 文化词的广泛使用

文化词指的是人文学科的学者及思想家、政治家们为了建立和宣扬自己的思想观念体系而创造的新词，又可以称为著作家新词。和科技术语不一样，它们常常引起争论，意见分歧之大非一般词语可比，很多难以达成一致看法，但它们又应该算作一种术语。各个时代各个民族都有杰出的学者思想家创造新词语或接过旧形式赋予新的解释，特别是在变革时期到来的前夜，某些激进的革命家以一些新词、新口号揭示革命思想，鼓动人们奋起，改变旧秩序。文化词语的广泛使用则表示一场革新运动已在进行，证实了文化内容和风格的内在变异。从另一个意义上看，则说明了文化教养的提高和文化风尚的显扬。欧洲十六世纪下半叶宗教改革以后，英语中出现了大量以self（自）为词冠的词：self-control（自我监督）、self-conscious（自虑）、self-regard（自尊）。这是那个时代的人们冲破神学压抑的表现，是思维的私向化和把个人内在世界看得重于外在世界在语词上的反映。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有这么一些词在英语里成了常用词，它们是：工业，民主、阶级、艺术、文化，其他还有自然法、宪法、自由、公民等。这些词的文化政治色彩十分浓厚，它们的频繁使用正反映了这一时期大不列颠帝国政治思想的活跃、经济生产的蓬勃发展和文学艺术的繁荣。法国大革命造就了“政变”、“无裤党”、“公社”、“左派”、“右派”等词；苏联十月革命也产生了“杜马”、“苏维埃”、“集体农庄”、“契卡”等词。这些词所反映的社会文化变迁在现代每一个有历史感的人心里都会产生回音。

语言本身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人类社会文化的变迁就意味着语言的变迁。语言又是一种独特的社会文化现象，它受制于人类的整个社会文化，也反作用于社会文化，这种作用一是表现在语言是维持社会的纽带，保存文化的载体，再就是表现在语言能

反映和影响社会文化变迁。一部语言变迁史实际上可看成人类社会文化变迁史的缩影，特别是表达概念的词汇系统的变迁更能看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变迁。

【注释】

① [英]帕默尔《语言学概论》(李荣等译)，139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② 恩格斯《致威·格勒伯》，转引自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下册6～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沈义父《乐府指迷》，转引自郑奠、谭全基编《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296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④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24～42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 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海涅选集》，23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译本45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⑦ 切斯《词的威力》，转引自［英］利奇《语义学》（李瑞华等译），81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2. 伍铁平：《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3. 郭谷兮主编：《语言学教程》，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4. ［苏］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伍铁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5. 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6. 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
7. 陈原：《语言与社会生活》，三联书店1980年版。
8. ［日］田中春美等：《语言学漫步》（刘耀武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9.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0.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
11. ［法］隆多：《术语学概论》(刘钢等译)，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12. ［英］福斯特：《变化中的英语》(李荫华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下　编

# 文化——语言的管轨

# 第一章　文化对语言系统和语言观念的影响

## 第一节　文化对词汇的影响

词汇是语言里的词和词的等价物（如熟语）的总汇。语言里的词因各种关系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就是语言的词汇系统。毫无疑问，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系统，其构成成分都会受到社会状况、宗教信仰、地理环境、风俗习惯、亲属关系等诸多文化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例如，在我国古代畜牧社会，关于马的词很多。单是指小马就有好些个词，一岁马、二岁马、三岁马都有不同的名称；指不同毛色的马有20多个词，如白身黑鬣的马叫“骆”，黄色有白斑的马叫“骠”，深黑色马叫“骊”，黑鬣黑尾的马叫“骝”，等等。待畜牧时代一过，没有必要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不同年龄、不同毛色的马了，于是好些指马的词都从汉语词汇系统中消亡了。

宗教信仰和生活环境也会影响词汇。例如，一个土耳其游客在美国拒绝吃hot dog（热狗，一种夹香肠的面包），因为吃狗肉是违反他的信仰的。由此可知，土耳其语的词汇系统中绝不会有“热狗”这个词。生活在北极圈里的爱斯基摩人对“雪”有几十种不同的说法，在他们的语言中能区别种种不同的雪，而在热带岛屿居民的语言里，则是有关“椰子”、“椰子树”的词汇多达数十个。

社会风习、民族心理对词汇产生的影响更大。我国周秦时代的染织技术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赤色的染织物有7种，赤色跟别的颜色混合的有4种，青色的有3种、青色跟别的颜色混合的有6种，黄色的有2种，黑色的有2种。在这24种颜色词中，有关赤色的词特别多。这与当时的风尚——"周人尚赤"（《礼记·檀弓上》）——不无关系。[1]

在语言内部的各个系统中，词汇对社会、文化的反应最为敏感；因此，它接受文化的影响最为直接。下面，我们就词义、词汇成分和构词法三个方面的一些具体内容作些考察。

## 一、文化对词义的影响

### 1. 词义变化的文化背景

词由本义派生发展出新的意义，或者扩大、缩小意义范围，这都属于词义变化现象。并不是每一个词的意义发生变化都有文化背景，但有一些词意义之所以会产生变化现象确实是社会—文化影响的结果。

一个社会，生产方式的进步，物质文明的发展，经济生活的活跃，都可以导致某些词产生新义。例如：彝语"牲畜"原指牛、羊，后来以牛、羊等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实际上把它们当作货币使用，于是引申出"钱"的意义。汉语"钟"本来指一种用铜或铁制成的中空的响器，古人可用以报时。当西方的计时器具在明代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传入中国后，"钟"又指一种计时的机动器具。英语的cassette原来指小盒子、小箱子，是18世纪贵妇人用来装首饰、珠宝的。这个词反映了那个时期贵族社会妇女的生活。到十九世纪摄影技术兴起以后，这个词又产生了新义，指装底片的暗盒。这反映的已不是贵妇人的生活，而是资本主义文明了。法语plume本指鹅毛，可以用来蘸水写字。随着生产的发展，制作出了用金属做的书写工具，于是plume引

申指笔。十年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影响到词汇，导致了新词新义的大量产生。如"窗口"原义为"窗户跟前"，或指"墙上开的窗形的、有活扇可以开关的口"。现在常被比喻成可供人们了解有关信息或情况的处所与部门，如说"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

社会的独特民族文化传统也会使词引申出新的意义来。汉语"意思"这个词本指语言文字的意义，引申指语句的含义，又引申指礼品所表达的心意。在我们这个礼仪之邦里，人们送礼时不直说送礼，要顾全收礼者的面子。送礼者常以"意思"代表礼物，如说："这点小意思请收下吧！"

由于使用不同语言的不同社会成员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背景，表示同一事物的词在不同的语言中，词义有的会变化，有的不会变化；有时产生不同的变化。例如：西方人对cat（猫）没有好感，cat由指一种动物的意义转指"心地恶毒的女人"。由于社会心理的缘故，西方人厌恶猫，出门遇到黑猫认为是不祥之兆；以猫打比方，也含有贬斥色彩，如cat like意为"象猫一样的、偷偷摸摸的"。汉语就没有类似的比喻。汉族人一想到"乌龟"（俗称王八）就有晦气之感。骂某人是一个妻子有外遇的人，就说某某人是乌龟。而英语tortoise则是个很普通的动物名词。"喜鹊"在中国一向被当作幸福的象征，而斯拉夫民族却把它同"小偷"联系在一起，英语magpie（喜鹊）的比喻义则是"爱说话的人、叽叽喳喳的人"。再如在中国文化中，"龙"这种古代传说中的神异动物代表皇帝，象征高贵，如"龙袍"、"龙颜"；象征吉祥，如"龙凤呈祥"；比喻威风权势，如"他在县里是条龙，到了省里成条虫"。但在英语中，dragon则是一种凶恶的妖怪，转指凶暴的人、严厉的人、凶恶严格的监护人。说His wife is a dragon不是指"他的妻子是一条龙（神异动物）"，而

是指“她的妻子是个悍妇”。

专名泛化也是词义变化的一种方式。专有名称由特指某人某事到泛指某人某物，跟文化历史背景的关系非常密切。例如:“红娘”本是《西厢记》剧中小姐崔莺莺的侍女，因为她促成了莺莺和张生的结合，后来这个词成了热心促成别人美满姻缘的人的代称。“阿Q”是鲁迅著名小说《阿Q正传》的主人公,是“精神胜利者”的典型，受了屈辱不敢正视，反而用自我安慰的办法，说自己是“胜利者”。后来，用这个词来泛称一切阿Q式的人物。别的民族语言中，类似的例子也很多。下面是英语中专名泛化的例子:

| | 本 义 | 转 义 |
|---|---|---|
| Ishmael（以实玛利） | 基督教《圣经》中的人物，被其父摈弃 | 被社会摈弃的人 |
| Munchausen（芒丘森） | 一部虚夸的冒险故事集的主人公 | 吹牛大王;虚夸的 |
| Bumble（邦 博） | 狄更斯的小说中的人物 | 妄自尊大的小官吏 |

有时，历史的文化因素影响到某些词，不是致使在本义的基础上产生新义,而是引起词义的调整。例如,英语里本来有swine、ox、sheep三个词，分别指“猪”、“牛”、“羊”,到十一世纪法国的诺曼底人征服英国之后，又从法语中吸收了分别相当于这三个词的porc>pork、bœuf>beef、mouton>mutton。于是，这两组词的意义有了分工，英语固有词专指活的猪、牛、羊，外来词专指已经屠宰供人食用的猪、牛、羊。其所以有这样的区分，则跟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密切相关。因为当时饲养、照管牲畜的人是操本土语的萨克逊族农奴，而享用这些牲畜的肉的人却是诺曼底贵族以及在宫廷府邸供职的英国上层人士。②

2. 词义理解的文化背景

语言中，好些词除了有字面意义之外，还有渗透着文化内容

的隐含意义。隐含意义或称为“内涵义”。内涵义包括伴随意义、补充意义、联想意义、情态意义等，这些意义一般在辞书中查不到。美国伊利诺依州立大学内德·希利说：“如果学生（教师）不了解一个词的文化涵义，他就不能理解该词的意思（尽管他也能说出或译出这一词），这时这种无知会造成严重的后果……”③母语相同的人，由于同一民族的文化行为与模式在起作用，对于某词的内涵义不需别人言明，也能理解。然而，他们在学习和使用另一种语言时，对于一个即使是普通的词，因为不了解其文化背景，也很难认识它的内涵义。例如：对“冰”和“玉”的字面义，汉人和英吉利人的理解是相同的；但汉语的“冰”和“玉”跟英语的ice和jade不同，渗入了文化内容，具有内涵义。王昌龄《芙蓉楼送辛渐》诗二首之一：“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著名的英国汉学家翟理斯在他的《中国文学菁华录：诗歌之部》里，把这末一句译为：Tell them, “an icy heart in vase of jade.”（告诉他们，“一颗冰冷的心在玉石的瓶子里。”）这样，原来富于意境和情韵的诗句就变得索然无味了。其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英语的icy（>ice）和jade没有“冰清玉洁”这样的补充意义和“纯洁可爱”这样的情态意义。又如：在美国1984年4月2日的《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的一篇文章中，作者指出Asian American（亚洲裔美国人）不喜欢被人称作oriental（东方人）。他们认为这个词含有歧视的成分。因为近百年来，东亚各国科技落后、经济停滞，老百姓生活贫困，一向被西方瞧不起，所以入美国籍的东方各国人不愿自己与“东方”联系起来，宁愿称作Asian American而不愿称作oriental。可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没有这样的心理感受，就不了解oriental还带有“贫穷落后”这样的伴随意义和贬斥的感情色彩。

色彩词常常蕴含着丰富的联想意义。美国语言学家帕默尔指

出，"颜色有一种很大的心理效果，黑色是悲哀和不幸的颜色，所以这个形容词用于发生悲剧事件的日子，罗马人有他的'黑日子'（dies atri），我国（指英国——引者）的工联主义者有他们的'黑色星期五'，Black magic（黑色魔术，即巫术）意味着恐怖和神秘"。[1] 又如"灰色"，这种颜色透明度差，呈中和的色调，使人想到阴沉沉的天和灰蒙蒙的地，因此给人一种沉重、压抑、模糊不清的感觉。这样，汉语的"灰色"一词就获得了颓废、失望、态度暧昧的联想意义，从而有了"灰色作品"、"灰色的心情"、"理论是灰色的"等表达形式。

色彩词的联想意义的产生要受到民俗民情、生活方式、地理环境、宗教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制约，因而呈现种种不同的情况。

在不同语言体系中，相应的色彩词，其联想意义可能是不同的。"红色"，在汉语中具有"热烈、喜庆、欢乐、革命"的联想意义，красный 在俄语中则有"美丽的、美好的、勇敢的、神圣的"联想意义，而red或scarlet在英语中则有"战争、流血、恐怖、淫荡"的联想意义。

在不同语言体系中，不相对应的色彩词，其联想意义的指向可能是一致的或相近的。例如汉语的"桃色"，跟英语的另外几种颜色，如red或scarlet、yellow（黄色）有相似的联想意义，由于各自语言传统或社会因素的影响，都具有关于性的低级、下流、淫秽的含义。

在一个语言体系中，同一个色彩词，其联想意义可能具有"双重语义"特征，即正与反、善与恶、褒与贬并存于一个语言符号之中。例如：汉语"黄色"，一方面使人联想到高贵、权力，如中国帝王的龙袍是黄色的；另一方面又有"下流、庸俗、反动"的联想意义，如"黄色小说"、"黄色工会"。汉语的"白色"和英语的white，一方面使人联想到清白、纯洁，另一方面又有"反动、反革命"的联想意义，如"白色政权、白色恐怖(the white terror)"。

由于民族文化和国情内容的独特原因，某语言中常有一些在其他语言中无法找到的与之对应的“非等值词”和“不完全等值词”。这两类词因为局限于某些特殊的文化内涵，所以可以统称为“文化局限词”。

非等值词是指不同的语言无法对译的词。例如，汉语里的“宗庙”、“状元”、“华表”、“饺子”、“筷子”，这些词代表中国特有的名物，别的民族语言里没有与之相对应的词。又如“爱人”这个词，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特有产物，反映了夫妻间的平等关系和相亲相爱的感情。英语中却没有与之相对应的词，若译成lover，则变成“情夫”或“恋人”了。再如德语里的Konzern（康采恩）、英语里的disco（迪斯科）、法语里的salon（沙龙）、俄语里的водка（伏特加），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词对其他民族语言来说都是外来词，在本族语言中找不到现成的词来对译。非等值词一般只有引进了有关的事物之后才能了解这些词的真正含义，否则由于文化的局限性，别的民族总是难以理解的。

不完全等值词是指在不同的语言中，意义、用法、色彩不完全相同的词。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中，有些词似乎相同，而事实上并不具有完全等价的对等关系。

有的是意义范围不同。例如汉语的“人”，词义比较宽泛，它可以跟英语的man（泛指男人或女人）、people（人们、人民）、person（具有某特性的人）分别相当；在一定的语境里还可以译作adult（成人）、character（人品）、manpower（人力、人手）、everybody（每人）。而英语的year则包括汉语的“年”和“岁”。

有的是用法不同。例如，汉语的“开”和英语的open不全对等。汉语可以说“开路（在前引路）”，英语只能说lead the way。汉语可以说“开车”，英语只能说drive a car。汉语可以说“开后门（比喻不是通过正当途径而是借助于某种关系来搞交易、

办事情的做法）”，英语完全没有这种用法。反过来说，英语的open可以跟mind（头脑）搭配，说成open one's mind(揭开一个人的秘密)，而汉语的“开”却没有类似的用法。

有的是感情色彩不同。例如汉语的“狗”和英语的dog，作为指一种动物的词，它们的意义是相同的。汉语的“那是一条狗”等于英语的That is a dog。但它们之间还有差别。在中国人的眼中，“狗”不是好东西，所以有“狗东西”、“狗杂种”、“走狗”、“狼心狗肺”等说法。在英国人、美国人眼中，dog却是一个忠诚善良的、跟人交情深厚的好伙伴，所以常说Love me, love my dog（爱我而爱及我的狗）；并以狗代人，“幸运儿”说成a lucky dog（直译“有运气的狗”）。由于不同民族的人对狗有着不同的爱憎感情，反映到词语中的附带意义就大不相同了。有时，由于不同民族对客观事物进行概括和分类时的差异，在一种语言中带感情色彩的词在另一种语言中可能不带感情色彩。例如汉语的“雄心”是褒义词，“野心”是贬义词；而英语不分褒贬，都译作ambition，是个中性词。

以上事例说明了不同的民族文化制约着各自语言的词义系统，使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

## 二、文化对几种词汇成分的影响

### 1. 称谓语的文化背景

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称谓系统，称谓语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各个民族的传统文化。苏联一译者在翻译中国当代著名小说《青春之歌》时闹过一个笑话。佃户魏三伯对余永泽诉说自己一家三代人的悲惨遭遇时讲：“……老伴儿饿死啦，您五福兄弟饿得跑走当兵去啦！家里只剩下我跟狗儿娘，小狗儿……还有五福的妹子玉米……。”中国读者看后分得清这一家三代人的组成情况：第一代是魏三伯本人和他的老伴儿，第二代是老汉的儿子五福、五福的

妻子(即狗儿娘)和五福的妹子玉米（即老汉的女儿),第三代是小狗儿（即老汉的孙子）。苏联译者译成了这样的意思:“老伴儿饿死啦！五福饿得跑走当兵去啦！家里只剩下我跟那条母狗,几个狗崽……还有小孙女玉米……”中国农村有个按辈分称呼的习惯，这位苏联译者因为不了解这一点，以至闹出“指人为狗”、“指女为孙”的笑话。[5]

中国文化受儒、道、佛的影响，是相当庞杂的。就伦理关系而言，受儒教影响更甚。这种影响反映在家族、亲戚间的称谓上很明显，它们之间有明确的规定，以表示各关系之尊卑、亲疏，序列分明。《尔雅》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训释词义的书。这部书中的第四篇“释亲”是中国封建关系亲属称谓的最古老最完备的记录,收载了宝塔似的层层亲属称谓。例如: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兄弟姊妹，姑，孙，曾孙，玄孙，来孙，晜孙，仍孙，云孙。在“宗族”题名下有舅、甥、姨、私（女子称姊妹之夫为私)、出（男子称姊妹之子为出)、侄、离孙（出之子）、侄孙（侄之子)、外孙、姒和娣(女子同出,称先生为姒、后生为娣）、嫂、妇(弟之妻），娣妇（长妇称幼妇为娣妇)、姒妇（幼妇称长妇为姒妇)。在“妻党”题名下则有舅（称夫之父，即今之公公）、姑（夫之母，即今之婆婆），还有少姑（称夫之庶母）、兄公（夫之兄)、叔（夫之弟）、女公（夫之姊)、女妹（夫之妹）、妇（子之妻)、婿、姻（婿之父）、婚（妇之父），等等。封建主义社会结构重视这些亲属特性，因此有严格区分亲属关系的称谓语词。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交际，都必须严格按照亲属称谓的规定：不论是婚礼丧礼，承继遗产，以至一人犯罪波及九族，都要按这亲属树的等级办理。

现代中国的有些称谓已经简化了，但还是分得很清楚的，不象资本主义社会忽视亲属关系，所以在西方现代语言中，亲属关系的称谓较笼统，并不注重细致的区别。中国亲属圈以内的人的

称谓有两套系统，一是父系，二是母系。例如：

父　系

祖父母：父之父母

伯父：父之兄

叔父：父之弟

伯母：伯父之妻

婶母：叔父之妻

堂兄弟姐妹：伯父、叔父之子女

姑父：父姐妹之夫

姑母：父之姐妹

表兄弟姐妹：姑父之子女

侄：弟兄之子

母　系

外祖父母：母之父母

舅父：母之兄弟

舅母：舅父之妻

姨母：母之姐妹

姨父：母姐妹之夫

姨表兄弟姐妹：姨母之子女

甥：姐妹之子

汉语的称谓系统是在汉族社会—文化背景中产生的。中国人重视亲属关系和辈分尊卑，这种观念与西方文化不同。现代英语的亲属称谓远没有如此繁复，如用uncle统称伯父、叔父、姑父、舅父和姨父，用aunt统称伯母、婶母、姑母，舅母和姨母。因而"林黛玉的母亲是贾宝玉的姑母，贾宝玉的母亲是林黛玉的舅母，又是薛宝钗的姨母"，若译成英语将是无法表达的，只能用注解的方式来说明。英语的brother包括汉语的"哥哥"和"弟弟"，

sister包括汉语的姐姐和妹妹。英语的brother-in-law相当于俄语的 зять（姐夫或妹夫）、шурин （内兄或内弟）、свояк（连襟，指妻之姐夫或妹夫）与деверь（大伯或小叔）的总和。

汉语亲属称谓的简化，意味着家族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不再占那么重要的地位；而英语的亲属称谓更为简明，说明资本主义文化中的家庭，其构成和社会作用与封建文化中的家庭完全不同。

除了亲属称谓之外，还有非亲属称谓。汉语的非亲属称谓，主要有下列几种方式：

① 按职衔称呼：总理、部长、局长、司令、经理、社长

② 按职务称呼：医生、老师、教练

③ 借用亲属称呼（带姓或不带姓）：张叔叔、李大伯、爷爷

④ 在姓或名后用"同志"或"师傅"：江同志、少川同志、刘师傅

⑤ 用"老"或"小"冠在姓氏上：老王、小张、小陈

"同志"是我国在社会主义时期出现的称呼语。它几乎适用于一切人，它不仅废弃了繁琐的称呼，也体现了社会上人人平等、大家志向一致的含义。中国人按平等思想改革社会称谓的同时，又保持和发扬了中国尊老爱幼的好传统，在姓氏前冠以"老"、"小"两个亲昵的词头，显示了新社会的成员之间的亲切关系。至于"老"作为词尾附于姓氏后，如"董老"、"马老"，则完全是对老一辈的尊称，反映了我们社会敬老的风尚，不象资本主义世界那样怕老，那样漠视老年人。

2. 成语的文化背景

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继承下来的。在成语当中有其深厚的社会文化的历史沉积与印记。

由于成语常常表现人生的经验和思路，各民族语言虽然迥异，而经验和思路却往往是相通的，所以成语可以在不同的语言中找到表现形式各异而其内容要旨却相一致的现象。例如，汉语的"趁

热打铁"和英语的strike while the iron is hot，汉语的"一箭双雕"和英语的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英语的like mushrooms（直译为"宛如蘑菇似的"）和俄语的как грибы после дождя（直译为"象雨后蘑菇一般"）都有类似的含义。

但是，各民族的不同的文化传统会影响到成语，因而在不同的语言里一些成语就带有特殊的文化色彩。

有的成语跟民族的风尚习俗、宗教信仰密切相关。例如，汉语的"歃血为盟"、"口血未干"，它们的产生便是由于我国古代有这样一种风俗，即诸侯盟誓时歃血（嘴上涂牲畜的血），以示诚意。又如"始作俑者"、"可操左券"、"狼烟四起"、"烽火连天"，等等，都反映了古代汉人所特有的习俗。在没有这类习俗的民族里，就不可能产生这样的成语。

自西汉末年佛教传入我国后，汉语里便出现了一些来自佛教或同佛教有关的成语，如"一尘不染"、"五体投地"、"不二法门"、"现身说法"、"借花献佛"，等等。我国也曾盛行道教，因而汉语的成语也有直接或间接来自道家语的，如"灵丹妙药"、"点铁成金"、"回光返照"、"万应灵丹"，等等。

欧洲各国笃信基督教，在他们语言里也就有不少源于《圣经》或同基督教有关的成语。例如：英语的a covenant of salt（不可背弃的盟约）、as poor as the church mouse（直译为"穷如教堂之鼠"，即"一贫如洗"之意）、a wolf in sheep's clothing（披着羊皮的狼），俄语的неопали́мая купина́（原意为"烧而不死的一棵灌木"，后转为"永存之物"、"不灭之物"的意思）、ка́мень на камне не оста́вить（原意为"无一块留在石上的石头"，后转为"消逝无遗"、"片瓦无存"之意）。

有的成语由于历史背景不同，表现手段也就各具特色。例如：汉语的"指鹿为马"基于这样的历史事实：秦二世时，"赵高欲

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耶？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者，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为法。后群臣皆畏高。"（《史记·秦始皇本纪》）俄国没有这一历史事实，俄语中跟"指鹿为马"含义相当的却是Назывáть бéлое чёрным（直译为"将黑的说成白的"，即"颠倒黑白"）。又如：俄语的（Пропáл）как швед под Полтáвой（直译为"象瑞典人覆没于波尔塔瓦一样"，即"惨败"之意）基于这样的历史事实：瑞典人入侵俄国，败于波尔塔瓦，陷入不可收拾的困境。我国没有这一历史事实，汉语表达"惨败"意思的成语是"一败涂地"。

有些成语源于神话、传说、寓言、故事，直接制约于一定的民族文化传统。例如：英语的a sword of Domocles和俄语的Дамóклов Меч直译都是"达莫克勒的宝剑"，引申为"岌岌可危之势"，相当于汉语的"一发千钧"。此语导源于古代希腊传说：达莫克勒是暴君吉诺赛的宫内大臣，他颂扬国王是最幸福的人。一天国王吉诺赛宴请他，让他身穿王服，身居王座，但在他头上却悬着一柄仅系以一根马鬃的利剑，以此示意：身为国王虽有幸福和威势，却是随时随地都有杀身之祸。

英语和俄语里有直接出自荷马史诗的成语。例如：英语的between Scylla and Charybdis和俄语的Мéжду Сциллой и Харúбдой直译为"在西拉与喀瑞布狄斯之间"，意为"进退维谷"、"腹背受敌"、"前有虎后有狼"。据荷马史诗，意大利与西西里之间有两座巨岩，靠近意大利的岩洞中居住着妖魔西拉（Scylla），面目狰狞，声如犬吠，有六头六颈十二足，每个头上都有三排尖如锋刃的利齿；相与对峙的巨岩上，则生长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树下居住着另一妖怪喀瑞布狄斯（Charybdis），每日吞吐海水三次。凡是航海路过这里的人，都会受到夹击。

《伊索寓言》也是欧洲一些民族语言成语的一个源头。如英

语的sour grapes、俄语的зéлен виноград，便都是出于《伊索寓言》里狐狸与葡萄的故事，即指狐狸因得不到手而所说的“酸葡萄”，引申为“好强不认输，而强自慰解”的意思。

汉语成语有汉民族独特的文化渊源。例如:“精卫填海”（《山海经》)、“画蛇添足”（《战国策》)、“望洋兴叹”（《庄子》)、“杞人忧天”（《列子》）、“揠苗助长”（《孟子》)、“买椟还珠”（《韩非子》)、“刻舟求剑”（《吕氏春秋》)、“塞翁失马”（《淮南子》）、“叶公好龙”(《新序》）、“南柯一梦”（《南柯太守传》)，等等，都是直接生发于中国源远流长的古典文化。

中医、中药是我国丰富而宝贵的遗产，这也反映在成语里，如“如法炮制”、“痛下针砭”、“妙手回春”、“对症下药”、“病入膏肓”，等等。

前面谈到过，由于各个民族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因而对某些动物（如龙、狗、猫）有不同的爱憎感情。这种现象也反映在成语里。汉语成语中，“狗”常被用以譬况卑劣而丑恶的形象，如“狗苟蝇营”、“狗头军师”、“狗急跳墙”、“狗尾续貂”、“狗仗人势”、“狗血喷头”、“行同狗彘”、“鸡鸣狗盗”、“狐群狗党”、“狐朋狗友”，等等；英语成语里，以dog(狗）喻人则一般含有褒扬或怜悯之意，如dog does not eat dog（同类不相残，直译为“狗不吃狗”）、to help lame dogs over stiles（扶危济困，直译为“帮助跛狗过门”）、to lead a dog's life（生活困苦，直译为“过着狗的生活”）。

## 三、文化符号对构词的影响

语言是一种作为社会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它承载着一定的文化内涵，因此也可以说语言是一种文化符号系统。这个文化符号系统由语法、语音、词汇三个子系统组成，它们三者是相对独立而又互相制约的。因此，构词，包括一般构词和缩略构词都不

会不受到语法、语音的影响。

1. 文化符号对一般构词的影响

吕叔湘先生说:“西方语言的构词以派生为主，……汉语构词以复合为主，……”[⑥]吕先生一语道明了西方语言和汉语在构词方式上的最大差异。

西方语言、如印欧语系和阿非罗—亚细亚（闪—含）语系的语言，属于屈折型语言。这一类型的语言有着丰富的前缀和后缀（总称词缀）。词缀加词根构成派生词，是西方语言中的一种主要构词方式。例如，英语的词根natural（自然的、不加做作的）加上前缀un-（表示“不、未、非”），构成unnatural（不自然的、勉强的、矫揉造作的）；词根invent（发明）加上后缀-or（表示“……者、……物、……器”），构成inventor（发明者）。

汉语属于分析型语言，缺少地道的前缀和后缀，词缀附加法在构词上不占重要地位。汉语里应用最广的构词法是词根复合法。这种构词法灵活自如，两个词根只要依一定的句法关系就可以构成新词，而且这种构词法跟由词结合为词组的造句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汉语的许多复合词都具有可解性，即在共时上可以分解为有意义的语素。例如，“鸡蛋”可分解为“鸡”和“蛋”两个语素。一个英国留学生不明了汉语的这一特点，曾闹过到副食店买“鸡蛋的妈妈”的笑话，因为他当时只学过“鸡蛋”，没有学过“鸡”。在英语中，鸡蛋是egg，鸡（母鸡）是hen，都是不可分解的单纯词。这个英国留学生以为汉语跟英语一样，“鸡（母鸡）”和“鸡蛋”没有共同的语素，所以闹了笑话。

一些日常生活用语，汉语词的可分解性都比英语、法语等语言强，看下表。

| 汉语 | 英语 | 法语 |
|---|---|---|
| 冰鞋 | skate | patin |
| 手套 | glove | gant |

| | | |
|---|---|---|
| 城市的 | urban | urbain |
| 细香葱 | chive | cive |

表中的汉语词都是可以分解的，如“冰鞋” = “冰” + “鞋”；而对应的英，法语词都是不可分解的单纯词。

语音系统对构词也有影响。汉语普通话音系简明，音节结构简单；且只有400多个基本音节，加上四声的区别，也只有1300多个。为避免同音词过多而引起交际上的障碍，汉语双音节词特别多。但是，英语在这方面却同汉语形成尖锐的对比。符合英语语音构成模式的各种单音节形式可能达到数万，而且多音节词特别多。

汉语词绝大部分是由一个或两个音节组成的。英语词要到6个音节以上才算罕见，最长可达11个音节。⑦德语词的长度是有名的，由前缀zusammen构成的词大多有五六个音节；象Maschinen-pistolen-schütze（自动枪手）、Productionsverhältnisse（生产关系）、Polarisie-rungserscheinungen（两极分化现象）这类8个到10个音节的复合词（其形态特征决定了它们不可能是词组）并非个别。⑧俄语词要到7音节以上才算罕见，有时可长达10音节，如переворачивающаяся（翻转［反身动词的形动词形式］），甚至12个音节，如электроэнчефалографическая（脑电图的［阴性形式］）。

西方语言由于词的音节多、形体长，为增加信息量，就设法减少音节、缩短词形，于是创造了汉语所不可能有的构词方法——“拼缀法（blending）”和“逆成法（backformation）”。拼缀法是对原有的两个词进行剪裁，取舍其中的首部或尾部，然后连成一个新词。例如英语smog（烟雾），是由smoke（烟、烟尘）的首部接fog（雾）的尾部拼缀而成的。逆成法是删去被误认的后缀构成新词。例如英语telerise（电视播送）是由television（电视）删去-ion逆生而成的。

2. 文化符号对缩略构词的影响

缩略构词法的使用，是受语言的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的特点制约的。这里仅以汉语和英语为例，比较一下缩略词构成上的几个不同特点。

（1）从组合形式上看，对原形而言，汉语是缩略成语素，是语素的组合；英语主要是缩略成字母，是字母的组合。例如：汉语的“文艺”是“文学”中的“文”和“艺术”中的“艺”这两个语素的结合。英语的U.N.（联合国）是United（联合的）和Nations（国家）这两个词的首字母的结合，ft.（英尺）是foot首尾两个字母的结合，ltd.（有限的）只保留了limited中的三个字母。

当然，英语里airplane（飞机）略去前部缩成plane、photograph（照片）略去后部缩成photo、refridgerator（冰箱）略去前后部缩成fridge，跟汉语的缩略成语素是十分相似的；可是大多数英语缩略词并不是采取这样的缩略方式构成的。

（2）从发音上看，汉语缩略词的读法与原形一致，而且在意义上也是相关联的。如“文艺”与“文学艺术”中的“文”和“艺”在音、义两方面存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英语的情况大不一样，除了上面提到的plane、photo一类缩略词以外，英语的缩略词在音、义两方面与原形的联系，远不象汉语那样密切。同是U.N. 在单独作为United Nations的缩略词时，读为［ju: n］，可是在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中，其缩略词UNESCO的发音则是［ju: neskou］，可见，UN的读法同单独作为简略词的读法不完全一样了，哪怕它们在意义上与原形是一样的。

（3）从书写形体上看，汉语的缩略词由于在音、义两方面受原形式的制约，所以具有回归原形的特性。如“科研”可以还原为“科学研究”，“文教”可以还原为“文化教育”。英语的缩略词则

不完全有这种回归性。有些词，如photo可以还原为photograph，plane可以还原为airplane，与汉语缩略词的还原属性有相似的地方。可是，英语里多数缩略词的回归性不是这样一目了然的。USA一般人很可能以为仅是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的缩写，实际上它还可能是United States Army（美国陆军）、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niversity School of Agriculture（大学农学院）等的替代词。因此，USA的原形、原义须依不同的语境而定。

（4）从结构关系上看，汉语缩略词属于语法型的，英语属于语音型的。汉语缩略词语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受语法关系的制约，一般与原形式的结构方式相同。如“中国共产党”是修饰关系，缩略词“中共”也是修饰关系；“工厂矿山”是联合关系，“工矿”也是联合关系；“扫除文盲”和缩略词“扫盲”都是动宾关系；“文字改革”和缩略词“文改”都是主谓关系。

英语的缩略词不象汉语，在构词关系上没有这种受制约性与可分析性。它主要是从语音上受原形的制约，如果有可分析的，那也只是语音上的，绝不会象汉语那样是语法上的。

不同的文化符号系统对构词法的使用有着很大的不同影响，这种影响来源于作为一个统一的文化符号系统的语言的内部。

## 第二节 文化对语法的影响

文化对语法的影响，相对而言，不是那么显著，但语法作为思维的成果和工具，在反映思维成果时，也必然多少反映了文化的深层心态特征；反之，作为文化的产物，语法又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人类的文化，使不同民族语言的语法呈现各自不同的特点。因此，探讨文化对语法的影响虽然是困难的，却又是必要的。

## 一、文化决定着语法的产生和类型

迄今为止，我们讨论的文化，最早可以上溯到人类祖先——一种特别高度发展的类人猿的“素朴劳动”。在素朴劳动阶段，人的祖先虽然还不能制造工具，但却开始了手脚的分工，并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使制造工具有了可能。这种素朴劳动从一开始就具有改造世界完善人类的功能，因而素朴劳动是人类文化的萌芽。人类的祖先在共同抵抗猛兽的袭击，同某些自然灾害作斗争，猎取生活资料过程中，不断地积累了斗争经验，也不断地完善了人类自身。经过几十万年的积累，终于进入到“真正劳动”阶段。这时人的发音器官能发出清晰可辨的单音了，人的大脑能创造和使用各种语言规则了。劳动的积累给人的思维也提供了充分的思维材料，也给思维器官提供了营养，这时，人类文化的源头就破冰动流了。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语言是文化积累和成熟的产物。语言的每一构成部分——语音、词汇、语法也无一不是文化发展的结果，语法充分体现的则是人类抽象思维积极完善的成就。劳动催生了语音、语法，正如恩格斯所说：“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⑨“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但是有它的语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算是语法构造。”⑩文化劳动决定了语法的产生。

对于不同的语言来讲，它们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语言拥有者生活环境和劳动经验的差异造成的，这些差异是文化环境的差异。这种差异象不同的母亲一样，孕育出了各具特色的文化胎儿和语言胎儿。如游牧为生的纳瓦霍人，他们语言中的动词范畴主要集中于报导事件（events）即充当事件述语（eventings）。“纳瓦霍人在报导行为和事件以及构成实质性概念的时候，强调运动并

极其详尽地说明运动的性质、方向和状态。"他们用一种范畴的动词表示运动中的事件，又用另一种范畴的动词表示运动已经停止的事件。纳瓦霍人对发生过程中事件的连续不断地强调，就被认为是他们的游动生活经验的曲折反映。⑪

从两种不同语系语言对比来看，文化环境对语法面貌的决定作用更加明显。如历史学、人类学、经济学、社会学、地理学等的研究表明，操印欧语的人们或生活在一个山呼海啸、动荡不定、气候恶劣的海洋型环境中，或无定地游牧迁徙在干燥广阔的草原上，人们更多地领略了大自然暴戾无常、波诡云谲、变幻不定的一面，人们需要冷静、客观地认识自然，并与自然进行顽强的拼搏才能生存、发展，于是人们不得不以旁观者的身份观察、分析、认识自然，产生一种与大自然隔离的元初心态。人与自然的主客对立，埋下了西方文明的基石，导致了对个性、理性的强调与追求倾向。这种文化心态给印欧语带来了不同于其他语系语言的鲜明特色，如繁复丰满的词法形式、形态标志，完整的词语在句中位置的相对自由性等。生活在北温带广袤肥沃的东亚大陆上的汉族，享受大自然的偏爱，较少受到来自大自然的压力，恐惧、紧张、敌视大自然的情绪较少，这种宽松、融洽的氛围铸就了汉族"天人合一"的朴素整体观，没有人与自然的明显对立。这种心态相对发展了直觉的、悟性的辩证思维方式，注重从整体上、对立统一的关系中把握认知对象的实质。汉语尚意合，略于形式变化，以语序和虚词为主要语法手段等特色都是建立在这种元初文化心态上的。从以上可以看出，印欧语的所谓"屈折型"特色和汉语的所谓"孤立型"特色与各自所处的历史文化环境是分不开的。

不仅语言和语法的系统发生表证了文化决定着语法的发生和类型，语法学习的个体发生也证实着这一点。儿童语言（母语）的习得就先是借助人类文化的物质基础完善和锻炼发音器官，对语音进行取舍的（放弃不合于母语的音，发展合适的语音），随

着孩子对文化的接触和接受，他们慢慢开始把音义组合成单词句、双词句。双词句以后便出现了多词句和一些简单的短句、长句和复句，最后，在6岁左右掌握母语。孩子从出生到掌握母语的过程就是不断利用文化、接触和接受文化的过程。在这六年多的时间里，孩子不仅轻松地完成了人类几十万年甚至上百万年的语言创生过程，而且再现了不同文化对不同语言创生的制约图景，因为相同的儿童进入不同的语言文化环境就会掌握不同的语法系统、讲不同的语言，而孩子本身只是提供了掌握语法系统的先决条件。当我们把文化环境改作零状态的狼群，那么即使是具备了学习能力的孩子，也学不会语法。如印度发现的几个在狼群中长大的"狼孩"，都不会说话。由此，我们认为，双词句等简单语法模式是远古人类未分化前原始文化心理和思维模式的反映，是文化活动的结果，是各民族共通的。不同民族在此基础上，按各自不同的语法系统来影响、促使儿童的语法系统照自己的样式不断发展、完善，最终使儿童掌握各民族语独具的语法系统，这正好折射出远古人类文化分化后产生的认知思维方式、各种观念、态度等的差异对形成不同语法系统的特色影响的景象。

## 二、文化制约着语法的发展和变化

文化不但决定着语法系统的产生，也推动、制约着语法的发展和变化。语法系统的发展和变化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在某一文化系统内的自身发展变化；二是因文化接触产生的发展变化。

文化的自身变化导致语法变化主要是语法为适应文化价值观的要求发生的。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说话人的目的是为了传递信息；也就是说，他说的话必须是明白易懂的。""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人家能听懂，说话人总是把要说的话尽可能压缩。""可懂度成了语言耗损的极限"，"没有功能的言语成分会趋于萎缩并最后消亡"，因此，"印欧语曾经有过至少八个格组成的系统"，

后来格系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简化。简化后，这些语言为了明确表达、解释格的意义，产生了“支配”一定格的副词性小词，小词进而演化为介词，最后表意重心转移到一度显得多余的介词上，原先通过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示的句法关系变成了由独立的小词来表达了。

语法的接触变化是由于两种文化两种语言的接触而使语法系统发生变化的。这种变化一是表现为对母语语法的改进，二是把所接触的语法进行易于掌握的改造。

对母语语法进行改进的语法接触变化，我们从现代汉语与西方语言的接触中看得比较清楚。“五四”运动以来，随着国门开放，汉语里出现了许多欧化语法形式。如现在已习见的句子附加成分复杂化；成分共用法的兴用；“化”、“性”、“主义”等词缀的大量使用，还有联结词的欧化（如介词、连词的分工）和人称代词的“性”（Gender）分化等等。⑫下面就是我们习焉不察的欧化形式：

它那脱尽尘埃气的一种清彻秀逸的意境可说是超出了图画而化生了音乐的神味。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

它取得了和可能取得数百万产业工人，数千万工业工人和雇佣农民的同意。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

王力先生说：“中国人如果象西洋人那样运用思想，自然得用长句子”。“句子的延长也是一种欧化现象。”⑬这可说是一语破的。

为了便于理解因文化接触而产生的语法接触变化，我们可以看两个例子。如美国黑人英语（American Negro English 或Black English），它的语法规则带有很明显的简化特色。例如：名词复数不加s, a boy and three girls（一个男孩和三个女孩）说成a boy and three girl；名词领属格不加's, the girl's pen（那女孩的钢笔）说成the girl pen；动词过去时不变形，he played football yesterday（他昨天踢过足球）说成he play

football yesterday；其语法体系排斥标准英语的“have＋动词过去分词形式”，如（括号里为标准英语）：

Boy, you done ate!(Boy, you've already eaten!)（伙计，你已经吃过了！）

He been eating, ain't he? (He's been eating, hasn't he?)（他是不是已经在吃了？）

He ate, didn't he?(He's eaten, hasn't he?)（他是不是已经吃过了？）

美国黑人英语语法系统与标准美国英语产生差异的原因，与黑人接受英语的心态，黑人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有关，特别是与黑人和白人文化心理、价值观念等的冲突有极大关系。再如“洋泾浜（pidgin）”和“克里奥尔语（Creole）”。中国的“洋泾浜”是外国人和中国外语水平不高的平民在特有文化环境中接触产生的特殊的文化现象，它的语法规则减少到最低限度，洋泾浜英语（pidgin English）只用词干来造句，英语中的性、数、格、时、体等范畴的变化都消失了。另外，由于汉语的影响又出现了一些特殊的语法现象，如汉语有量词这一语法形式，故piecee(piece)这个词使用极为广泛；汉语的语气助词在洋泾浜英语动词后面加lo（啰）得到了反映，如die-lo、buy-lo、play-lo、go-lo等等。洋泾浜是文化接触中的一种畸变现象，它有两种前途，一种随时代政治、经济等的发展而消亡；一种是发展成为混合语，即克里奥尔语，成为某一地区人们通用的工具。洋泾浜有时由于社会文化环境的需要，会扩大其词汇，产生各种语体，占有重要的交际地位。儿童在把它作为第一语言习得使用的时候，会大大扩展其语法结构，补上去很多复杂结构，如出现时态、数等现象，使克里奥尔语变得相当复杂。这也是交际需要等社会文化心理压力的结果。⑭

语法的接触变化还有一种借用所接触语法结构规则的现象。

如我国少数民族有些语言在与汉语的共处中，借用汉语的语法规则。民家（白）语等在大多数情况下把原来的“主、宾、谓”的结构次序改为与汉语相同的结构次序“主、谓、宾”。壮语的构词规则原来是“受定成分＋限定成分”，现在已广泛使用和汉语“限定成分＋受定成分”一致的规则。这种结构方式在侗语的北部方言中已代替旧形式而成为唯一的结构形式。⑮

从以上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民族间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移民杂居、战争征服等各种形式的接触，扩大了人们的视野，导致了文化的碰撞，带来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文化精神的交流，促使语法系统在文化接触中发展变化。

## 三、汉文化对汉语语法的影响

文化本身是一个包含多种层次的结构系统。这个系统的表层是物质文化，深层是心理文化，中间层是制度文化。影响语法的文化，一般是心理层次的文化。心理层次上的文化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趣味、道德情操、宗教情绪、民族性格等，这些心态特征都是隐性不可见的，但它们常常呈现于制度文化层和物质文化层，因此，我们可以从社会制度文化层和物质文化层上体现出来的心理文化特征上谈文化对语法的影响。

汉族在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受半封闭的大陆型社会地理环境、农业型自然经济、家国一体的宗法社会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产生了极富民族色彩的汉文化心理，如朴素的主客一体的整体观念、过程观念、注重直觉体验感悟的辩证思维方式、强烈浓郁的伦理意识、无神和入世实用的人生观等等。这些汉文化心理特征影响了汉语语法系统，其他文化形式也证明了它们的普遍性和真实性。

汉文化思维的领悟性等文化心理特征带来了汉语语法以神驭形、重意合的特点。与印欧语等形态丰富的语言相比，汉语的一

个突出特点是意合性，汉语词、短语和句子的构成不注意形式上的标志，而依靠构成成分之间的意义关系。在构词上，汉语不象印欧语系的语言那样有丰富的派生词（词根＋词缀），有大量的词缀（词头、词尾等），汉语的合成词则以复合（词根＋词根）为主。汉语的词类也不象印欧语那样有明确的词类标志，有丰富的构形法。和古汉语相比，现代汉语虽然多了一些构词形式，但这和印欧语不同，既缺乏普遍性，又缺乏强制性，在很多情况下是可有可无的。例如名词表复数很少加"们"，动词、形容词经常可不用时态助词表时态，复句内部的关系词语常可略去不用。汉语的句法关系主要靠词序和语义关系来表达。各种句法结构因为缺乏形式标志往往界限模糊不清，汉语歧义结构特别多。汉语的这些特点都是汉民族悟性思维的产物。汉人"天人合一"、主客不分的朴素整体观念导致汉人对悟性思维这样一种具象思维的偏重。悟性思维不同于科学理性的抽象思维，它依靠直觉上的联想、类比，是一种经验理性思维形式。由于悟性思维常常不注重对思维对象进行分析、抽象，必然带来形式的缺乏。汉人实用人生观、"万物皆备于我"的认知态度，又为悟性思维以意逆万物提供了条件。汉语语法意合性就是以意逆语法形式，同时限制语法形式相对独立发展的结果。汉语结构关系的确立、句子意义的理解，要通过语境（上下文和言语背景）去分析、去揣摸，正所谓"读书百遍、其意自见"。影响汉语语法意合性的这种悟性思维也常呈现于其它文化形式中。如中国古装戏演员进出门，并不放置真实的门于台中，而只用手脚比划抽拴、开门、跨门等一连串动作，让观众去想、去悟。骑马赶牛一类戏也不用真马、牛上台，而只做挥鞭和身体上的其他动作，让人去揣摸联想。佛教传入中国与悟性思维相结合，形成了独有的禅宗。这些例子都说明悟性思维方式对中国文化的渗透的深刻性。

汉文化心理制约着汉语词法的丰富和发展。汉文化心理强调

把主客观世界作为一个连续统一体（continuum）来认识，但没有能充分发展对这个连续统一体的细节、个体进行客观、定性、定性分析的能力。它对每一个细节、个体、单位都以体悟的思维方式在它与其他细节、个体、单位的辩证统一关系中把握其特质。这种抽象程度不高的思维方式也反映到了汉语的词法上。一般来说，词的意义由词汇意义、语法意义和修辞意义三部分组成。词汇意义是对主客观世界诸现象第一次抽象的结果；修辞意义是语言运用中积淀下来的色彩意义；而语法意义则是对词汇意义的再分析、再抽象。汉语没有将其用词表达的语法意义抽象为词法形式。辩证思维强调语言单位在对立统一中（句子中）实现自己的价值，对语言单位的分析、抽象不够充分，没有从词汇中分析、归纳出性、数、格、体等词法范畴。西方文化由于迥异于汉族的自然条件、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的差异，将大自然视为对立面和征服的对象，作为客体加以探究，形成了重分析、尚实证、定性、定量的科学精神，注意严密的逻辑推理。如此分析、抽象出来的词法形态范畴，使词语在句子中具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个性（这正与西方尚独立、个性、自由的文化特征合拍），形成繁复丰满的语法形式这种以形胜、以形统意的句法特征，这与汉语重意合、以意驭形的句法特征正好对立。从这种对比中我们看到，汉文化心理对汉语词法的丰富和发展起了重要的制约作用。

前面我们提到过，"天人合一"的人与自然的非对立融洽关系，使汉族既没有产生对自然的迷狂崇拜，也没有创造严密的宗教神学来寄托自己的不满和希望。这一点与农业型自然经济和家国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等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形成了汉族人崇伦理、尚俭朴的实用人生观。这种俭朴实用的人生观协同汉语重意合的特点形成了汉语法形式简约性的特色。它不追求形式的完备，以意合为准则，较强地依据语言环境和文化背景，"辞达而已"，大量简省。在汉语中不仅主宾语可以省略，修饰语中心词也可省

略，词的一部分也可省略，有时谓语动词也可省略。如：

今天（是）中秋节。

真的，叔叔，（谁）（要是）骗你（谁就）是小狗！

有些印欧语重形式而必须出现的成分，汉语中则一定不能出现。如：

他碰破了（他的）头，摔伤了（他的）腿。

汉语发达的经验理性（求实证于经验，较少逻辑推理）辩证思维方式、直观体悟的思维方法，不仅给汉语法抹上了缺乏形态特征、尚意合、简约的色彩，而且也是汉语语法灵活性的重要基础。它在关系中把握事理的实质（而不是形式上的东西），注意意义的关联，如它的影子从哲学的阴阳、虚实、动静、五行等辩证范畴，到人生道德、伦常宗亲，无一不在。它反映到语法上就是注重联想、意合、以达意为止，不尚形式完整。形式可以较灵活地减省，变动。汉语语法的灵活性主要表现在词语的搭配、词语的句法位置和词类功能的灵活性上。⑯词类功能的灵活性可以从汉语大量的所谓"兼类"现象中看出。汉语词语位置的灵活（这与具有丰富形态标志来显示词在句中的个体价值、句法关系的印欧语的词语位置的灵活性不同），表现在同一语义成分往往可以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如：物价必须稳定——必须稳定物价；他下围棋比我强——下围棋他比我强；他冤枉花了一笔钱——他花了一笔冤枉钱；等等。词语搭配的灵活性更能体现汉语语法结构重关系、尚意合的灵活性特点。我们且以述宾结构为例，其语义关系非常灵活，宾语可以是述语动词的受事、结果，也可以是施事、工具、处所、原因、目的、方式等，有的甚至难以说明。邢福义先生曾以打排球为例，说明述宾搭配的灵活性：⑰

打排球、打冠军、打美国队、打主力、打二传、打4号位、打交叉、打短平快、打配合、打战术、打体力、打意志、打智慧、打技巧、打空当、打强攻、打弱点、打探头、打拦

网、打边线、打擦网、打发球、打上半场、打水平、打风格、打荣誉、打友谊……

这里我们可见汉语语法结构灵活性之一斑。

汉语语法的简约性、灵活性特色与汉语组句尚意合、缺乏词法形态特征等是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必须清楚的是汉语和其他语言有共同的语法形式格局，我们讨论的只是汉文化心理对汉语法特色的决定和制约作用，并不否认汉语语法与其他语言共同的形式格局的存在。

汉文化对汉语法研究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中国汉语文学绵延几千年，"小学" 为一大显学，以释义为主旨的训诂学在小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对语法形式历来极少进行研究，这是有它深刻的文化原因的。汉民族重直觉体悟的经验理性式的辩证思维方式，带来了汉语句子重意合、少明显形式的语法特征。意义的突出、结构形式的隐蔽，使人们没能对汉语句子作形式上的研究（汉族的思维方式不擅于去做逻辑抽象研究），而高度发展了训诂学。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是在西学东渐、欧风美雨的文化交流中产生的。人们在学习、借鉴西方语法学概念、术语、理论和方法的过程中，逐渐接受了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但由于汉文化深厚的人文传统的熏陶、影响，人们对汉语语法的特殊性认识不足，引起了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的抵牾。如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单复句问题的讨论、析句方法的讨论，都从侧面反映出这种不太适宜的消息。随着语法研究的发展，有些研究者对引进的方法进行了消化、改良，力图使之适应汉语语法的特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也有人立足汉语的特点，追求建立与汉语语法较强的人文色彩相符的理论方法体系。汉语语法受汉文化的制约影响带有明显的特色，但它也具有世界各种语言都有的共同性，因此，科学主义的方法和人文主义的方法都是需要的，它们能够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只有二者相结合，才能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汉语语

法的特点，搞好汉语语法研究。

## 第三节　文化对语音的影响

我国清代声韵学家潘耒在《类音》中说："声音之出于喉吻，宜若无古今之殊，而风会迁流，潜移默转，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语言是个变动不居的东西，构成语言的各个要素，都处在不断的流转变动之中，语音当然也不能例外。就汉语的情形说，古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差别最大的是语音。方言反映历史。现代汉语方言之间也是语音的差别最大。现代汉语方言在语音方面的巨大差异，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汉语在历史发展中语音方面的巨大变化。别的语言也有同样的情形。帕默尔说："从阿尔弗列德到莎士比亚这五个世纪当中，英语变得太厉害，所以对外行讲，说盎格鲁—撒克逊语是今天讲的英语的直系祖先，或者说任何语言在父子相传的几代之间，性质变得这么厉害，那似乎是不可信的。"[18]现代的英国人、美国人看六百年以前的诗人乔叟的诗，据说有点象看外国诗。

那么，文化对语音的变化发展有怎样的影响呢？

文化对语音的影响，最常见的是由于借词的关系使语音系统发生的某些变化。大家知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人数最多，而且政治、经济、文化都处于先进地位，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共同战斗中，向汉语借词便是一种古已有之的、非常普遍的语言接触现象，解放以后，尤为突出。大量借词，常常引起少数民族语言语音、词汇、语法三个层面的变化。反映在语音上主要是增加新的音位和音节。例如：广西侗语原来没有 tj、thj、ts、tsh、f 和 w 这些音，由于借入了 $tjen^1 jan^4$（电影）、$thja{:}u^1 wu^4$（跳舞）、$tsan^1\ tshe^2$（政策）、$fa^2\ tsan^4$（发展）、$wjan^1\ toŋ^1$（运动）等一系列新词，在侗语中就出现了这些新

的音位。[19]云南的佧佤、哈尼、傈僳等语言的方言土语中的唇齿音f，也是向汉语借词的结果。海南黎语各方言中，大多数原来没有带i、u介音的韵母，由于吸收汉语借词，分别增加了数目不等的带i、u介音的韵母。其中侔方言侔炎土语增加最多，计有iau、iam、iaŋ、iak、iaʔ、ie、ioŋ、iok、uai、uan、uaŋ、uat、uak等13个。[20]也有因借词增加声调的。广西壮语中的33、31、55、35四个声调，就是因新借词才出现的。[21]借词还可以影响到一个语言语音结合的内部关系。苗语贵州养蒿话的清送气音声母ph、tsh、th、tɕh、kh和清擦音声母h原来都不与高平调和低降调结合，由于借入了汉语的“普选”，“调查”、“讨论”、“红旗”、“考验”、“合作社”等大量新词，在语音系统中就出现了$phu^{33}$、$tsha^{31}$、$thau^{55}$、$tɕhi^{31}$、$khau^{55}$、$ho^{31}$等音节结构。[22]

日语也有同样的情况。中国古代文化曾经对日本发生过巨大影响，包括文学艺术、科技、建筑、服饰、宗教、历法和风俗习惯等领域。随着文化的传播，汉语词语源源不断进入日语，大大地改变了日语词汇的面貌。日本人管汉语借词叫“汉语”，管日语固有词叫“和语”。据日本国立国语研究所1972年对几十种杂志使用词汇的统计，“汉语”占47.5%，“和语”只占36.71%（其余为别的外来语和混种语词）。日本国语的一般辞典中“汉语”词目可能超过半数[23]。大量的汉语借词使日语语音结构发生了变化，现代日语的所谓“拨音”和“促音”就是由于向汉语借词产生的[24]。

日语里面的“拨音”用在别的假名之后，共同构成一个音节。这样的音节不是日语里面固有的，是由于从汉语借入－n韵尾和－m韵尾的字才出现的。拨音最初只在“汉语”里面出现，后来在某些动词作形态变化的时候也用到了。“促音”是现代日语里面的一种音节类型，发音类似我国有些方言的入声。“促音”也是原来日语里面没有的，它的产生，有的日本学者认为是模仿汉语入声

发音的结果。"促音"起初也只见于"汉语"，后来在"和语"里面也出现了。

不论是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或日语因汉语借词而引起的种种语音变化，都清楚地说明了语音同文化并不是毫不相干的。

如果我们对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及其标准音的确定这个问题作些考察，将会进一步从宏观上看出文化因素对语音的重要作用。

民族共同语是一个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全民语言的最高形式。它是在某一地方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然而，它的基础方言的选择和标准音的确立，则完全是社会、文化历史发展的结果。这样的例子很多。

意大利民族共同语，是以"中世纪最后的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的一位诗人"但丁为标志开始建立的。但丁的时代，按照恩格斯的概括，正是"封建的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资本主义纪元的开端"的时代。

早在十二世纪以后，由于十字军东征，消耗了不少封建主的力量，打开了对近东的贸易通道，沟通了意大利与东方的文化交流，加之又具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因此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各城市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威尼斯、热内亚、佛罗伦萨等城市更是成为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在新兴城市内部，商业、手工业和银行信贷业十分活跃，瓦解了国内的自然经济，破坏了封建农奴制度，形成了很有生气的城市共和国。到十四世纪初叶，许多城市共和国中涌现出了大量的手工业大作坊和马克思称赞的"混成的工场手工业"，逐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中佛罗伦萨作为意大利北部最大的手工业中心，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发展最为典型的城市，较早成为初期的资产阶级城市共和国。

在意大利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出来的资本主义萌芽，是新兴的力量，它生机勃勃，一开始就同束缚它的旧的封建生产关系产生了深刻的矛盾，从矛盾的实际发展中，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很快

认识到：教会是封建统治的反动中心和精神支柱，是僧权俗权结合的顽固堡垒。

首先代表资产阶级向封建主义和神学体系勇敢挑战的，是以佛罗伦萨文坛“三杰”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为优秀代表的人文主义者。他们首次提出“人学”和“神学”两个对立的概念，大力提倡发扬人的自由意志和个性自由，恢复理性的尊严和思维的价值。他们还从发展资本主义需要出发，四处奔走，倡导建立统一的意大利民族国家，并因此而认识到变革书面语言，建立统一标准的民族语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此，但丁撰写了语言专著《宴会》和《论俗语》，明确指出：“语言之于思想是必要的工具”，为了建立起统一的民族国家，首先必须抛弃如“斜晖将逝”，已经僵化的拉丁语“文言”，努力“猎取一种较为合适的俗语，一种光辉的意大利语”作为基础方言加以提炼，从而建立起“光辉的”、“中枢的”、“宏伟的”统一的意大利国语。这正如缪朗山教授在《西方文艺理论史纲》中分析的：“世俗政权的上升、民族国家的建立、民族意识的觉醒，必然要把建立统一标准的民族语言问题提到日程上，那是合乎人民大众的要求的。”

在这一思想指导之下，但丁逐一检查了意大利各地区的方言，认为：“从各种方言中间我们可以识别出我们所猎寻的俗语（按：即民族共同语），它的香气在每个城邦中，但它的巢穴却不在任何一个城邦中。”根据当时意大利社会文化条件，他终于选中了托斯卡纳方言（包括佛罗伦萨语），并用以在流放期间写作他那具有跨时代特征的伟大著作《神曲》，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当时，无论法学家还是执政官，无论政治家还是生意人，都喜欢用意大利语——美妙的俗语已经普及整个意大利——写诗作赋，赞美爱情，并把《神曲》、《新生》和《诗句集》视为典范”，“就连驴夫也能吟哦但丁的诗句”。㉘ 因此，布克哈特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一书中特别强调：“自然，没有别的作品象但丁的伟大诗

篇那样对于这一目的（按：即建立民族共同语）作了如此多的贡献。托斯卡纳方言成了新的民族语言的基础。"但丁的伟大理论和实践，启发了一批批人文主义作家和学者，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薄伽丘。他不但在“但丁诗篇公开讲座”上阐述但丁为建立民族共同语所作出的贡献，而且坚持用“不登大雅之堂的佛罗伦萨的方言”写作光辉的巨著《十日谈》。在他们的坚持不懈的倡导和示范之下，意大利国语终于挟着时代的风雷而建立起来了。

由此可以知道，正是十四世纪初叶佛罗伦萨在意大利资本主义进程中的领先地位，正是以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等伟大的人文主义思想家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新兴文化发展的强大力量，使托斯卡纳方言在全意大利方言中取得了特殊的地位，成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而该方言区的首府佛罗伦萨的语音成为意大利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并造就了意大利语语音系统的基本面貌。

我国汉民族共同语的初步形成和不断发展，经历了几个漫长的历史时期，考察汉民族共同语及其标准音的演变轨迹，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文化对语音系统的重要影响。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虽然当时一方面在汉语内部存在着严重的方言歧异，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荀子·儒效》），另一方面在汉语外部存在着与亲属部族语的差别，“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左传·襄公十四年》）；但是，由于生产的进步，商业的发达，列国之间交通频繁往来密切，有了产生民族共同语的迫切需要和基本条件，汉民族共同语也就顺应时代的要求而初步形成了，这就是“雅言”。

“雅言”就是“夏言”，“诸夏”之言，原本是汉语在中原地区的方言。根据史书记载，夏朝八次迁都，商朝五次迁都，地点主要都在现在河南、山东境内；周朝自成王开始，就选定洛阳为东都，苦心经营，名曰“成周”（《公羊传》何休注：“名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使之成为诸侯朝会、四方入贡、商贾

辐辏的“天下之中”。可见自古以来，中原地区就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对于其他地区有着强大的优越地位和吸引力。到了“春秋时代，黄河流域的国家统称诸夏”，诸夏的经济、文化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当时是列国争霸的时期，由于战争的频繁，生产的发达，商业的兴盛，各地人民的往来增剧，邻近国家的语言会更接近，至少周、郑、曹、许、宋、鲁、卫、齐这一广袤地区有了区域的共同语。这一区域共同语到了战国时期就发展成为黄河流域以至长江流域的共同语了。这种共同语就是汉代以后发展为全民共同语的基础。”㉘《诗经》包括十五国诗歌和大小雅等篇章，地域辽阔，而其中用韵却无明显不同；即使是《楚辞》的用韵，也与之非常相近，这都是先秦时期确有共同语及其正音存在并通行很广的最好证明。人们不会忘记，《论语·述而》还特为郑重记载：“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何晏《论语集解》引郑玄注曰：“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这说明，象孔子这样的大宗师，平时讲话固然可能使用方言，但在诵读《诗经》、《尚书》和行礼的时候，却一定是运用“雅言”的标准音的。

初步形成的民族共同语，促进了各国的交流，加强了民族的团结，密切了民众的交往，在当时的士人心目中有着崇高的地位。大家的导师许行讲话时使用楚地方言，竟被孟子讥讽为“南蛮鴃舌之人”。汉代应劭《风俗通义·声音》在解释“雅言”的得名时明确指出：“雅之为言正也”。可见，当时的共同语之所以被称为“雅言”，是因为人们认为它是“正”的（正统的、规范的、雅驯的），而与之相对的其他方言，则是不正的，有时是要被轻视的。这些都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社会心理和“雅言”对各方言在语音上的影响。也正因为如此，这个“雅言”的规范准则一直贯穿两汉时代，成为那个时代的“通语”。

从东晋到南北朝时期，一方面国家分裂，一方面民族融合：

政治、军事上南北对峙，互争正统，因此在共同语标准音的采用上，也出现了南北之争。以至“音韵蜂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即便是韵书，也是“各有乖互，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最后不得不由一批学者出来顺应时势，认真讨论，在读书音的基础上，“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摧而量之，独金陵（音）与洛下（音）耳。”㉗从当时“共以帝王都邑”作基础“为之折衷”的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文化因素对于选择共同语标准音以及语音的演变的重要影响。

在北魏朝廷上，围绕着确定“正音”即共同语问题，孝文帝拓跋宏与他的王公大臣曾展开过一场态度严肃而意义深远的争论。孝文帝具有敏锐的历史眼光和坚毅的改革精神。在位期间，他反复强调鲜卑人学习汉族文化，力图以“汉化”推动“文治”，并且在政治实践的摸索中获得了对确立和推广共同语的可贵认识。他毅然决定“断诸北语（指北方少数民族语言），一从正音”，以促进民族融合、语言融合和文化发展。这不仅表明了孝文帝作为一个有作为的政治家的远见卓识，而且证明了社会文化因素在确立共同语及其标准音中的重要作用。

经历了四百年的南北分裂之后，中国终于又重新统一了。隋代以长安为西京，以洛阳为东都；唐代定都长安；宋代建都于开封。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仍在北方。当时的商业繁荣、交通发达、驿路贯通于全国各地，士人商贾蚁聚于京城。正是这样的社会、文化因素，促进了北方方言的发展，进一步确立并稳定了北方方言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的地位。元初范楟《木天禁语》对此有过总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四方偏气语，不相通晓，互相憎恶。惟中原汉音，四方可以通行。四方之人，皆喜于习说，盖中原天地之中，得气之正，声音散布各能相入，是以诗中宜用中原之韵。”唐宋时代，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接近口语而与“文言”对立的书面语言，即白话。用白话写作的禅宗语录、

变文、话本小说和通俗词文流传全国，深入民间，往往使“愚夫冶妇乐闻其说，听者填咽寺舍”（《因话录》），因而大大加速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共同语及其标准音在全国各地的推广和对各个方言的渗透。

自公元1153年全国迁都北京以来的八百年间，北京一直是元、明、清三代王朝的京都（明初有35年建都金陵），因而成为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宦商，衡游蓟北”（《天工开物·序》）。由于政治、经济的集中，北京话的影响逐渐显著，地位日益重要，汉语的中心也随之转移到北京地区。元代著名音韵学家周德清首先认识到了这个转移的势态，认为“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因此，他明确提出：“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中原音韵·自序》据研究，他所谓的“中原之音”，正是以大都（北京）为主的北方口语音系，也即是他的名著《中原音韵》的语言基础。距《中原音韵》52年之后，即明太祖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乐韶凤等人奉命编写《洪武正韵》，也同《中原音韵》一样，坚持以“中原雅声”作为正音标准。朱元璋是安徽人，《正韵》的编者不少是南方人，当时的京都又在南京，可他们却同样推崇“中原雅声”。早在十四世纪的时候，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汉民族共同语就已开始形成，“五方之人皆能通解”，因而得到了社会的普遍承认，并在以后的继续发展中，成为现代普通话的历史源头。从那以后，一方面，北京话作为官府的通用语言传播到了全国各地，发展成为“官话”，“官话”又逐渐成为各方言区之间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另一方面，白话文学作品，特别是代表当时文学发展趋势和最高水平的元明戏曲，明清小说，也更多地接受了北京话的影响，同时又为传播这一共同语标准音充当了最佳媒介。

以上对我国汉民族共同语及其标准音初步形成和不断发展的历程的回顾虽然是粗略的，但是，社会、文化因素在确立共同语标准音过程中的作用却是历历可见的。几千年来，我国文化既有延绵不绝、高峰迭起的特点，为世界上所仅见；又有经常出现民族大融合、文化大融合的特点，为各国人所瞩目。正是中国文化的这些特点，使得汉民族共同语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具雏形，并且选择了“中原雅音”为标准音。经过近三千年的不间断的发展演变，终于发展成为了今天的现代汉语普通话。国家正式确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从这一角度可以看出，文化对民族语言语音系统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至于文化因素在推广标准音中的重要作用,只要看看我国解放后推广汉语普通话标准音的速度之快、成效之大，便可见一斑了。在此从略不述。

## 第四节　文化对语用的影响

语用即语言的运用，包括表达和理解。语用是在一定的语境中进行的，是成系统的。如何使用语言，如何在特定的环境中理解语言，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文化的影响。

### 一、交际双方及其关系对言语表达的制约作用

言语交际的主体是人。作为社会的成员，人必然具有各种社会特征，如身份地位、职业经历、思想性格、修养爱好、性别年龄、社会心理等等。这些社会特征作为一定的社会文化作用的结果，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语言的运用。

从说写者一方说。说写者从语法上可接受的同义语言形式中作出选择时，必然要暴露出他的社会特征：是城里人还是乡里人，是教师还是医生，社会地位是尊是卑，道德修养是高是低，生性温和还是脾气暴躁，待人诚恳还是对人虚伪。正是这些社会特征

决定了说写者对于言语形式的选择。

有人曾对上海几家较大、较有特色的国营商店，就营业员对“同志，您要些什么?”“走好!”“别客气!”“没关系!”之类礼貌语言的使用情况，作了一个调查。结果表明，老年店员使用礼貌语言比较普遍。他们在接待顾客时，一般都能笑脸相迎，主动发问，而青年店员则较少使用礼貌语言。他们中的不少人对顾客表现出厌烦情绪，爱理不理，问而不答，有时甚至出语伤人。调查者认为，两代店员的这种差异，与他们的工作经历、职业道德和文化教养等有关。老年店员工作时间长，经验丰富，长期的实践使他们深知礼貌语言对于服务工作的重要。青年店员相反，他们工作不久，缺少经验，也未能完全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再者，“老年店员在解放前由于竞争的需要在礼貌待客方面有良好的素养”，解放初期良好的社会风尚更加强了他们的礼貌服务意识；“而青年店员的文化教养，道德品质结构正在建构时，恰逢十年动乱。”㉘

最能集中体现说写者的社会特征对语用的影响的，还是作家个人的言语风格。我国古人所谓“文如其人”，法国布封所谓“风格就是人格”（《风格论》），说的就是作家的个性（即其社会特征）决定他的言语风格。作家个性不同，言语风格必然各异。正如刘勰所说：“才有庸俊，气有刚柔，学有深浅，习有雅郑，并性情所铄，陶冶所凝，是以笔区云谲，文苑波诡者矣。”（《文心雕龙·体性》）

我们就拿赵树理和冰心作一比较。赵树理长期生活在北方农村，他熟悉农民的文化风尚和艺术爱好，主张文艺要大众化。反映在创作上，他完全是用北方农民的口语来写作，不但人物语言是农民的口语，就是作者的叙述语言也完全口语化了。他作品的语言质朴平易，生动活泼。而冰心则是一位典型的“书生”作家。她幼年时代就大量阅读中国古典作品，后又留学美国，广泛接触

欧美文学，具有较高的文学修养。所以她作品的语言既发挥了白话文流利晓畅的特点，又承袭了文言文凝炼简洁的优点，还吸收了欧美文学活泼清新的长处，形成她自然、典雅，独具一格的“冰心体”。

其次，从听读者一方说。同样，每一个听读者都有其独具的社会特征，和与此相应的对于言语的理解力和容受力。影响到语言运用，就是要求说写者要根据听读者不同的社会特征，选择他们所能理解，并乐于接受的言语形式。李燕杰同志的演讲很受听众的欢迎，其中一个成功的秘诀就是，他能够根据不同职业的听众来组织言语。如，他作演讲时，就很注意运用不同的开场白。在医院，他用一首即兴诗开头：“每当我想起病中时光，白衣战士就引起我深情的遐想，他们入情的话，心灵的美和那圣洁的心，给我以生活的勇气和前进的力量。”在对民警同志演讲时，他是用一个设问句开头：“我一上台就发现一个秘密，十亿人谁有权在帽子上戴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呢？你们，人民的警察！”由于他针对职业不同的听众选择了不同的开场白，表达了对他们职业的充分理解和热情赞颂，所以使听众产生了强烈的情感共鸣，演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不同阶层的人，所受的文化教养不同，对言语的理解力必然也有差异。对文化教养较高的上层知识分子讲话，就不妨书面语色彩浓些，可以选用一些典雅的词语和文言书面语句式；而对较少或没有接受过学校教育的普通群众讲话，就应该用家常口语体，选用口语句式和通俗词语了，不然就可能是无的放矢，达不到交际的目的。明代赵南星《笑赞》曾记载过这样一个故事：

> 一秀才买柴。曰：“荷薪者过来。”卖柴者因“过来”二字明白，担到面前。问曰：“其价几何？”因“价”字明白，说了价钱。秀才曰：“外实而内虚，烟多而焰少，请损之。”卖柴者不知说甚，荷担而去了。

秀才不懂得听者是一个缺乏文化的普通卖柴者，说话文气十足，叫人难以理解，结果才导致了交际的失败。

另外，从交际双方的相互关系看。参与言语交际的双方——说写者和听读者在交际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一样的，因此双方会形成各种不同的关系。各种角色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最基本的两种：权势关系和同等关系。按美国心理学家罗杰·布朗的说法是："如果一个人能控制另一个人的行动，他对后者就具有权势。"㉙交际双方关系的不同，对言语形式的选择也会产生影响。一般说来，如果交际者处于权势关系之中，双方地位不等，关系显得疏远，因而容易采用比较正式的语体，如果交际者处于同等关系之中，双方地位平等，关系比较亲近，就可能采用比较随便的语体。

例如，在许多语言中，单数第二人称代词有通称和尊称两种形式。人们调查发现，交际一方选用何种形式指称对方，受双方在交际中所处关系的制约。就一般而言，当双方处于权势关系中，权势较低的一方指称权势较高的一方往往选用尊称形式；反之，权势较高的一方指称权势较低的一方，往往选用通称形式。这种代词的使用规则，我们汉语也同样存在。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晚辈称长辈要用尊称形式"您"，反之则用通称形式"你"，而平辈之间是以"你"互称。说话人有时有意地违背这种使用规则，这往往是因为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感情或态度有了变化。曹禺的《雷雨》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鲁贵　这可一句瞎话也没有。

四凤　那我实实在在地告诉您，我也没有钱。（说完就要拿起药碗）

鲁贵　（着急）凤儿，你这孩子是什么心思，你可是我的亲生孩子。

四凤　亲生的女儿也不能见天见地替您老人家还赌账啊！

鲁贵　（严重地）孩子，你可放明白点，你妈妈疼你，只在

嘴上，我可是把你的什么要紧的事情，都放在心上。

四凤　（明白他有所指）您又要说什么？

鲁贵　（四面望了一望，逼近四凤）我说，大少爷常跟我提起你，大少爷，他说——

四凤　（管不住自己）大少爷！大少爷！你疯了！我走了，太太就要叫我呢。

交际的双方鲁贵和四凤是父女——权势关系，所以鲁贵对四凤用“你”，四凤对父亲开始用“您”，但到后来，当父亲为了要钱，竟不负责任地拿她和周萍的暧昧关系来进行要挟时，就改称“你”了，表示了对父亲的生气、轻视和厌恶。

称谓词的使用也受权势关系和同等关系的制约。在我们平辈之间、群众之间、朋友之间，可以互称名字。但晚辈对长辈，群众对干部，则要用亲属称谓（如大爷、大妈、伯伯、伯母之类），或以“姓＋官衔”（如张主任、王处长、李部长之类）称呼。美国人“父亲可以称儿子**Jim**，然而除非他是超出一般的‘开通’，他不会期望儿子用**Jack**来回敬自己。在美国南部不存在用以区分白人和黑人的代词，但不平等的称呼规则却是存在的。白人习惯对黑人使用名字，却要求对方称他为‘某某先生’。在美国和欧洲，任何一组权势不等的双方，例如，顾客与招待员，老师与学生、父亲与儿子、雇主与雇员之间，都有非相互的称呼使用规范。”[30]

## 二、言语形式对于社会政治环境的适应

言语交际是人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所进行的一种社会活动。既然是一种社会活动，它必然要受到社会政治的影响。一方面，一定的社会政治可对它所赖以表现的言语形式明确地提出某种要求，另一方面，在反映一定社会的政治生活时，语言的运用也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与当时的政治环境相适应。我国封建社会不同时期文学语言的时代风格的形成，就是一个明证。

汉初以来，社会趋于安定。于是统治阶级要求歌功颂德，粉饰太平，这样就形成了以汉赋为代表的追求辞采的藻饰文风。逮及齐梁，社会政局不定，统治阶级生活淫靡，反映在文学语言上，单纯追求形式，"俪采百字之偶，争价一句之奇；情必极貌以写物，辞必穷力而追新。"（《文心雕龙·明诗》）结果形成了以骈文和宫体诗为代表的华而不实的浮靡文风。此后的初唐盛唐、南宋北宋，各有不同的文风，而明清两代的八股文风，正是封建社会走向没落的鲜明写照。所以《毛诗·序》中说："治世之音安以乐，乱世之音怨以怒，亡国之音哀以思。"《文心雕龙·时序》也说："文变染乎世情，废兴系乎时序。"从广义上理解，这些议论也说明了语言运用与社会政治生活的密切关系。

"文革"时期，人民群众看透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要表达对他们的刻骨之恨，但又慑其淫威，不敢直言，于是不得不采取含蓄委婉的言语形式。我们翻读一下产生于"四·五"运动的《天安门诗抄》，就会发现有很多诗作是运用"双关"、"镶嵌"等修辞方式写成的。如：

黄浦江上有座桥，江桥腐朽已动摇。
江桥摇，眼看要垮掉；
请指示，是拆还是烧？（《向总理请示》）

诗中，作者巧妙地运用谐音双关（"江桥摇"谐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借物托喻的修辞方式，抒发了对"四人帮"的满腔怒火。

## 三、从委婉、敬谦词语看社会心理对语言运用的影响

社会心理是人类在历史中积淀而成的社会思想意识，其形成与一定的社会制度及其统治思想，与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知水平等有直接关系。

在封建社会里，皇帝被认为是天子，代表神的意志，具有至高无上的尊严。不但其"死"要以"崩"言之，就是通常向他陈

词、进谏，也要格外委婉，言辞动听，若有失言，就会招致杀身之祸。这里，引用一则朱元璋的故事来说明：

朱元璋做了皇帝，他从前相好的一班苦朋友，有些还是照旧过着很穷的日子。有一天，一个朱元璋从前的苦朋友，从乡下出来，一直跑到南京皇宫大门外边，他哀求黄门官进去启奏说：有旧友求见。朱元璋叫传他进来，他就进去了。见面的时候，他说：

"我主万岁！当年微臣随驾扫荡芦州府，打破罐州城，汤元帅在逃，拿住豆将军，红孩儿当关，多亏菜将军。"

朱元璋听他说得好听，心里很高兴。回想起来，也隐约记得他的说话里象是包含一些从前的事情，所以就立即封他做了羽林军总管。

这个消息让另一个苦朋友听见了。他心想："同是那时候一块儿玩的人，他去了既然有官做，我去当然也不会倒霉的吧？"他也就去了。

和朱元璋一见面，他就直直率率地说：

"我主万岁！还记得吗？从前，你我都替人家看牛，有一天，我们在芦花荡里，把偷来的豆子放在瓦罐里煮着。还没等煮熟，大家就抢着吃，把罐子都打破了，撒了一地的豆子，汤都泼在泥地里。你只顾从地下满把的抓豆子吃，却不小心连红草叶子也送进嘴去。叶子梗在喉咙口，苦得你哭笑不得。还是我出的主意，叫你用青菜叶子放在手上一拍吞下去，才把红草叶子带下肚子里去了。……"

朱元璋嫌他太不会顾全面子，等不得听完就连声大叫：

"推出去斩了！推出去斩了！"

（《民间文艺集刊》第二册）

其实，两个苦朋友说的是同一事实，但第一个苦朋友慑于皇威，故言辞乖巧，说得动听，而后一个苦朋友言辞直率，有伤体面，

从而导致了两人结果的殊异：一个封官，一个斩首。但从深层的文化背景看，我们与其说后一个苦朋友是因言辞失误为皇帝所不容，不如说是封建宗法观念、皇权思想把他送上了断头台。

委婉语有时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言语的刺激性。发展到今天，表达形式更加丰富，使用领域更加广泛，大至政治斗争、外交场合，小至一般闲聊、日常生活。就拿“性”来说，谁都对它敏感，可就是没人敢直呼其名（除非是从生理学、医学角度），而总是以各种委婉的方式来表达，什么“男女关系”、“作风问题”、“房事”等等，就连与“性”有关的生理现象，也要委婉一番，把“怀孕”说成是“有喜”、“有了”，把“月经”称为“好事”、“例假”。

委婉语在外国也很常见，尤其是西方上层社会，为了显示高雅，表明身份，竟把“月经”称为“我处在抑郁的日子”，把“上厕所”说成是“我去洗了洗手”，把“擤鼻涕”说成是“我使用了一下手帕”。更有意思的是，当他们说到不光彩的、讨厌的“性病”时，总说成是外国来的。“英国人说这是‘西班牙痘’；法国人称这是‘尼亚波利特病’，推到意大利去了，东欧人说这是‘法国病’——推回法国去。”㉛

中国人尚谦让，讲礼貌是举世闻名的，它突出地表现在谦词和敬词的使用上。过去的口语和书面语中，有一套带有宗法意识的礼节性谦称词和敬称词。如把自己谦称为“愚”、“仆”、“臣”、“妾”、“鄙人”、“不佞”、“不才”、“弟子”、“小生”、“下官”、“门下”，把别人尊称为“君”、“公”、“子”、“卿”、“大雅”、“高明”、“阁下”、“足下”、“先生”。由此连及家属，称自己的妻子是“内人”、“山妻”、“荆妇”，自己的儿女是“小儿”、“小女”；称别人的妻子是“令室”、“德配”、“邑君”，别人的儿女是“令郎”、“令嗣”，“令爱”、“令嫒”。而且由人及物，谦称就在物前冠以“寒”、“敝”之类带有贬意的字眼，如“寒舍”（自己的住宅）、“敝姓”（自己的姓氏）；敬称就在物前冠以“尊”、“贵”之类带有褒意

的字眼，如“尊意”（你的意见）、“贵体”（你的身体）。

与中国人的崇尚谦让迥然不同，西方人自信、坦率，既不贬低自己，也不恭维别人，实事求是。如果一位英国女学生受到老师的赞赏：“你的功课很不错！”或者一位美国雇员受到雇主的表扬：“你工作得很出色！”那他们一定会高兴地回声说“谢谢！”毫不客气地领受老师的赞赏和雇主的表扬。因为在他们的观念里，既然作出了成绩，就应该骄傲。

这里，还顺便值得一提的是，生人见面，中国人一般是互问姓名，表明对对方的关心，以示礼貌和尊重；而不习惯于自我介绍，因为那样有目中无人、自我炫耀之嫌，是不谦虚、欠礼貌的表现。《西厢记》中的张生在见到崔莺莺的侍妾红娘后便自我介绍道：“小生姓张名珙，字君瑞，本贯西洛人也，年方二十三岁，正月十七日子时建生，并不曾娶妻……”这番自我介绍固然有其特殊缘故（张生对莺莺一见钟情，想通过红娘把自己的情况告诉莺莺），但毕竟有悖于中国常情，叫人觉得好笑，所以红娘当即就把张生奚落了一顿。西方人相反，他们的自我意识很强，处处要显示自我价值，与生人见面，他们往往是主动自我介绍。在他们看来，不这样就会被认为是你架子大，不易接近，或者是你缺乏自信，连自己的姓名、职业都没有勇气告诉别人。

## 四、文学及其发展与言语表达手段的形成

文学是通过语言来塑造艺术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所以人们称它是语言的艺术。既然是语言的艺术，它与语言运用的关系自然是很密切的，文学形式的发展往往要相应地引起语言运用的变化。事实上，有很多言语表达手段就是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诗歌语言由字调的自由走向对平仄的讲究，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诗歌就其原始形式而言，本是词（诗）调（歌）相伴的。班固《汉书·艺文志》上说：

《书》曰："诗言志，歌永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

所谓"言"就是歌词，所谓"声"就是乐调。我国最早的见于文字记载的《诗经》里的诗大都是可歌的，《史记》就有"诗三百篇，孔子皆弦歌之"的记载。

到了汉代，诗发展成为乐府。乐府本来就是由乐师、文人组成的掌管音乐诗歌的官署。它负责收集民歌，制新词，谱新调。这说明，最初的乐府也是词、调相伴的。只是后来，制词的文人不再与谱调的乐师合作，而独立去做不用乐调的诗，这样就使乐府词、调分离，至齐、梁时代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文人诗体。但音乐性是诗的生命。诗在词、调相伴时期，其音乐性由调来表现，当转入词调分离、有词无调时期后，其音乐性已无外在依附，因此只得由词本身来体现了。而在这时，由于声韵学的发展，周颙发现了汉语的四声，于是沈约就把周颙的四声说用于诗歌语言，提出著名的声律论：

夫五色相宣，八音协畅；由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

要求在诗歌中高低轻重不同的字音互相间隔使用，使音节错综和谐，即后世所谓的调和平仄。这种调和平仄的方式，到了唐代进一步发展，就形成了近体诗的平仄律。它要求平仄在本句中交替，在对句中相对，在邻句中相粘，通过字调平仄有规律的使用，来加强诗歌的节奏感和音乐美。可见，汉语平仄律的出现是诗歌发展的结果，是适应诗歌音乐性要求的产物。诗歌的讲究平仄也影响到散文，骈文就是一个极端。现代散文虽然可以不管平仄，但语言艺术家总是把平仄相间作为一种表达手段，来造成语言的抑扬美。老舍先生曾说："即使写散文，平仄的排列也还该讲究。'张三李四'好听，'张三王八'就不好听。前者是二平二仄，有起有落；

后者是四字皆平，缺乏抑扬。四个字尚且如此，那么连说几句就更该好好安排一下了。”（《戏话浅论》）

再说“叠现”这一新兴的修辞方式，也是伴随着电影文学和现代小说的发展而兴起的。人们当感情激动，触景生情，回忆往事，憧憬未来的时候，或在梦境、昏迷之中，眼前常常重叠或交替出现一系列画面，一连串形象，这在电影艺术叫“叠印”，在文学作品中则以简缩的、跳跃式的、整齐的形象化句式连续出现，这就是“叠现”。例如：

战争的残酷，行军的艰苦，转移，撤退，暂时的失利，牺牲，流血，负伤，饥馑，化装进城，宪兵的钢盔和闪亮的刺刀尖，碉堡的阴森森的眼睛，“剿匪总司令”的布告，三整三查的紧张空气，一次又一次的检讨，在中国共产党人付出了人类所能付出的最大的代价以后，解放军摧枯拉朽，坦克、骑兵、炮兵与红绸舞、腰鼓队、秧歌队一起行进。

这是王蒙中篇小说《蝴蝶》中的一段。这段描写，犹如一个个电影镜头，向我们“叠现”了一幅幅人物所亲历的往昔生活的形象画面，展示了人物丰富复杂、流动跳跃的思想意识。这种表达手段，这种言语组织的形式，在以前的小说作品中是很少见到的，从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电影文学和现代小说的印记。

我国历代都不乏矗立于世界文学之林的杰作。象《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等，里面的许多人物和故事几乎是家喻户晓，人们都乐于讲论它们，并常用它们来阐明道理，或喻指现实人、事，因此也形成了许多意蕴丰富、妙趣横生的歇后语。这里我们仅抄录有关“猪八戒”和“武大郎”的部分歇后语：

猪八戒背媳妇——叫悟空给骗了

猪八戒上城墙——倒打一耙

猪八戒下凡——没个人模样

猪八戒进了女儿国——看花了眼
猪八戒听天书——一窍不通
猪八戒吃西瓜——心里想不着大家
猪八戒吃面条——粗中有细
猪八戒投胎——图热闹
猪八戒结亲——一个高兴一个哭
猪八戒耍钉耙——有两下子
猪八戒卖凉粉——人丑名堂多
猪八戒看唱本——假斯文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猪八戒的嘴巴——就知道吃喝
猪八戒演讲——大嘴说大话
猪八戒调戏白骨精——自上圈套
武大郎唱曲子——从来没听过这个调儿
武大郎吃药——吃也死不吃也死
武大郎捉奸——有心无力
武大郎捉奸——反送了性命
武大郎的身子——不够尺寸
武大郎招亲——凶多吉少
武大郎卖乌龟——什么人配什么货
武大郎卖烧饼——晚出早归
武大郎放风筝——出手不高
武大郎上墙头——上不去下不来

这些歇后语生动形象，诙谐幽默，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由此也可见一斑：文学对于语用的影响是何等广泛，何等深刻。

## 五、影响语言运用的居住区域、物质生产诸因素

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居住区域和地理环境，有不同的物质生

产和经济生活，因而它们对于同一客观事物也就可能产生不同的主观感受，并由此而形成不同的审美观点。这些自然也会影响到语言的运用。

比如，西风吹来，给东方地区带来的是花木的萧条，秋天的肃杀，但在西欧国家，是西风唤醒了昏睡的残冬，迎来明媚的春光，给万物带来了蓬勃的生机。区域不同的东西方民族自然就对“西风”各有一番感受。因此，我们的作品总是用“西风”来比喻腐朽衰败的事物，借以表达作者心境的凄凉；而英国诗人雪莱在《西风颂》中则是把“西风”当作春天的使者大加赞颂，借以抒发自己豪迈、奔放的革命情怀。

这方面的例子，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比喻坚强不屈，汉语常用“青松”，英语却用“栎树”；比喻事物涌现，汉语用“雨后春笋”，俄语则用“雨后蘑菇”。有位到过坦桑尼亚的同志还谈到过这样两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咱们中国人讲人家胆子小好说‘连树叶掉下来也怕砸坏了脑袋’。可是我到坦桑尼亚一看，椰子树啊，几丈高。叶子一米多长，重量一、二十斤。那掉下来不砸坏脑袋才怪呢！这个比喻在那个地方就用不上。形容人家顽固，说是‘花岗石的脑袋’，到那里也用不上。那里的花岗石一碰到水就化掉了。”这两个例子形象地说明，地理条件不同，用以取譬的事物是不一样的。

我们再来看看人类的物质生产、经济生活对于语言运用的影响。以“爱情”为例。“爱情”是古今中外为人们所极力表现的一个永恒的主题，人们总是用自以为美好的、珍贵的事物去比喻它，赞美它。但是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民族，由于其物质生产、经济生活不同，用来作比的事物也就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有人曾以此为题作过比较分析，指出，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大国，而且还是世界上最早从事丝绸生产的国家，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从事养蚕和抽丝织绸了。历史悠久的丝绸生

产，培养了我国人民对桑、蚕、丝、绸的深厚感情。这自然要影响到语言的运用。反映在爱情诗词上，人们乐于选用“桑”、“蚕”、“丝”、“绸”作为喻体，来讴歌真挚、忠贞的爱情。这从历代诗作中可以找到很多这样的用例。如南朝乐府《作蚕丝》：

春蚕不应老，昼夜常怀丝。

何惜微躯尽，缠绵自有时。

全诗以春蚕自喻，并以“丝”谐“思”，表明自己对爱情的执着。而西方国家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看重资财，因此它们的作品中常用货币或贵重物品来比喻爱情。如英国作家柯林斯在《白衣女人》中写道：“我把全部的感情象金币般倾倒在她脚下。”把爱的感情比作“金币”。㉜

遇上熟人，人们总喜欢打个招呼，说声“你好”或“Hollo”之类，表示问候。这种问候语本身并不传达什么新的信息，但它具有一种礼仪功能，问候的事实本身表明问候人对对方的友好、礼貌和尊重。使我们感兴趣的是，不同的民族，在问候语的话题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异。中国人喜欢谈吃饭，见面就问“你吃饭了吗？”而英国人见面打招呼则往往是谈天气，如“今天天气真糟糕，你说呢？”“昨天夜里刮了一场大风，不是吗？”“看起来是要下雨了，你不这样想吗？”在今天看来，这种话题的不同似乎只是因为民族习惯的相异，但从发生的角度看，当初中国人把“吃饭”作为问候语的话题，显然是当时经济生活的一种反映，说明在当时的社会里，人民生活艰苦，吃饱肚子颇不容易，问声“你吃饭了吗？”就是对你最大的关心。从下面的这则材料中，我们还隐约可以看出这种反映的始发情形：

河南的南阳、驻马店，山东的荷泽，安徽的肖县，江苏的徐州等一些地方用“喝汤没有”作为晚饭前后遇见熟人的问候语。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表达方式呢？传说元代南阳王为搜刮粮食，下令要老百姓每日三餐改为二餐。后来有个人

偷偷烧了晚饭，却被元兵发现了，他谎称是烧汤喝。从此以后，“喝汤”指“吃晚饭”这种说法便传开来了，并且衍变为以“喝汤没有”作晚饭前后的问候语。[33]

至于英国人见面谈“天气”，则与其地理环境有关。英国是一岛国，天气多变，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一些不便，所以英国人对它自然有关切的兴趣。

这里我们还想说明一点，即使是在同一民族内部，居住区域、物质生产等的差异也可能带来语用上的区别。就拿歇后语来说。汉语的歇后语有很多是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如前所列），但也有一些带有一定的地域性，其形成与特定的物质生产相联系。比如，皖北阜阳、宿县一带出产“黑碗”和“蒜臼子”。“黑碗”是颜色稍稍带黑的一种粗碗，“蒜臼子”是用来捣蒜泥的陶器，它们都是在同一个窑里烧出来的，所以那一带就流传这样一句歇后语：“黑碗蒜臼子——一窑货”，比喻都是坏人。而其他地区的人却不知“黑碗”、“蒜臼子”为何物，因而对这个歇后语也就不大理解，他们一般是用“一丘之貉”来表达与之相应的意思。[34]

以上我们通过具体实例说明了文化对于语用的影响。事实上，无论是从起影响作用的文化方面看，还是从语用所受影响的方面看，都远远不止如上所述的那些。最后我们还想强调指出，文化总是表现为一定民族的文化，民族文化的差异也必然会带来民族语言在运用上的差异。因此，我们要真正掌握一种民族语言，达到正确使用和准确理解的程度，除了要掌握这种语言本身的发展历史和结构特点外，还要了解这个民族的发展历史、宗教信仰、政治制度、伦理道德、社会心理、风俗习惯、文学遗产，以及物质生产、经济生活、居住区域、地理环境等，否则，就可能因为民族文化的对立而导致语用的失误。

## 第五节　文化对语言观念的影响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而且又是一定社团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的纽带和认同的标记。既然任何社团都难以须臾离开的语言扮演着如此重要的社会角色，发挥着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且同一定的社团密切相联，那么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在语言及各种语言变体相互接触、影响、碰撞中，人们必然会对不同的语言、不同的语言变体、语言的各种职能等，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一定的认识，产生不同的态度、情感和审美情趣。这些关于语言的认识、态度、情感和审美情趣，总起来称之为语言观念。

正如语言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样，语言观念也是人们精神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人们的文化观念在语言问题上的具体体现。虽然一个文化社团并不一定把自己的语言观念全部象法律条文一样形成典章、告白天下，但是，它一定会通过各种或隐或现的方式表现出来、透露出来。例如，古代有所谓"南蛮鴃舌之人"的说法。鴃者，杜鹃也，泛指鸟。把南蛮与鴃等并列等同，于此表现出了对南方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的鄙视态度。汉字自古至今都未产生严格意义上的正字法，但是却有正字俗字之分。自秦以下，通过编纂蒙书、字典，或镌刻石经，以及唐代兴起的字样之学，都起到了一定的正字作用。这些正字工作所表现出来的原则是：排斥俗字。重视正字而轻视俗字，体现了几千年来汉族人的文字观念。

语言观念既然是一种精神文化，它就必然要受到其他文化部门的影响，语言观念的形成都可以从文化的角度得到解释，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比如我国古代南方经济比较落后，文化不发达，而北方一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北方人一直

歧视南方人。正是由于对南方人的歧视，从而将这种歧视也迁移到了南方人的语言或方言上。其实就语言本身而论，南方的语言或方言并不比北方话难听或落后，并没有可以歧视的理由。再如，我国是一个封建社会长期统治的国度，封建制度长达一两千年，厚古薄今，尊上卑下成了根深蒂固的传统。而俗字多为后起之字，流行于民间，因此难以登入大雅之堂，受到轻视。与此相对的是，新中国建立之后，人们的思想观念有了很大的改变，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因此，那些流行民间的俗字，凡是有积极作用的都获得了正字的资格，新时代的文字观念发生了变化。

仅此二例，就足见文化对于语言观念影响之一斑。下面从语言地位、语言感情、语言魔力、语言美感和交际规范等方面，来进一步看看文化对语言观念的影响。

## 一、语言地位

语言地位是指语言或语言变体在某社团成员心目中的权威程度。有些语言或语言变体对于某社团的成员来说，可能具有较大的权威性，是有威望的；而另一些语言或语言变体可能不具权威性或者具有较小的权威性，是没有威望或威望较低的。虽然就本质而言，语言或语言变体是为一定的民族、地区、社团的成员服务的，是在一定的场合发挥其交际职能的，因此，不应有地位高下之分。但是由于不同民族、地区、社团的社会地位不平等，或者虽然在法律上规定了平等权利但因为各种各样的因素的影响而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样，就使得语言的地位也出现不平等，或者虽然在法律或惯例上规定了平等权利而事实上仍存在着地位的不平等。

美国在立国之前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民族，说英语和说其他语言的人，逐渐因各种原因来到了这个新世界，使美国成为一个民族和语言的大熔炉。由于这些移民中说英语的人占主导地位，说

其他语言的人到了美国便分散在这个英语世界中。所以现在美国虽然在法律上承认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但英语在实际上却身居高位，而其他民族的语言只能位居其次，只是在一些家庭和其他一些特殊场合才得到使用。新加坡是六十年代才独立的多民族国家，华人占百分之七十六以上，马来人占百分之十五，印度人、巴基斯坦人、斯里兰卡人合占百分之七，英裔居民不到百分之二。但是由于新加坡长期以来都是英国的殖民地，至今仍是英联邦成员，所以英语在新加坡诸语言中具有特殊地位。新加坡独立之后，仍以英语为官方工作语言。

在我国的封建社会中，汉语一直占居着较高的地位，而外族语一直被蔑视。有时就连外族统治者也自动放弃本族语而学习汉语。南北朝时的北魏政权是由鲜卑人建立的，但魏孝文帝却明令要"断诸北语（鲜卑语），一从正音（汉语）"。满族建立起清王朝，一开始也令八旗弟子学习汉语，时至今日会讲满语的人已经不多了。这两个例子极端地表明汉语在华夏文化圈中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不过自清末以来，西洋语言特别是英语在我国的地位迅速提高。曹禺著名剧作《日出》中有一个人物叫张乔治，讲话总是夹带洋文，一开口就是Hello、Good bye、OK。眼下有些时髦青年喜欢穿印有拉丁字母的服装，太阳镜上贴的带有洋文的标签也不抹去。这种情况表明了西洋语言的地位。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轰断了锁国之链，炸开了闭关之门，使中国人看到，西方在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已经遥遥领先。于是一批忧国之士便引进西学，以求振国强民；一批洋奴则崇拜在西洋人脚下，醉心于西方的文明。在这两种力量的作用下，中国人的传统文化心态在慢慢改变，旧有的语言观念也在慢慢改变，从而带来了西洋语言地位的提高。

语言是如此，语言的地域变体、社会变体、语体变体也有地

位高下之分。我国是一个方言极为复杂的国家，在这诸多方言中，北方方言的地位显然高于其他方言。因为北方在历史上一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从诗三百到唐诗，从《水浒传》到《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文化精品，都是用北方方言写成的。在汉语标准语形成之前，北方方言一直代行标准语发挥作用；在标准语形成之时和形成之后，北方方言一直发挥着基础方言的作用。这种文化因素使北方方言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在语言的社会变体中，文化层次较高的人所使用的社会方言往往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而被人瞧不起的“下九流”的行话或是黑社会的黑话则没有什么社会地位。

书面语和口语是最重要的两种语体变体。从发生学的角度考察，书面语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从使用的范围上考察，口语的应用远比书面语广泛、经常和方便。就此而言，口语应该比书面语的地位高。但是，我国历来是重视书面语而轻视口语，在我们的语言观念中，书面语的地位远比口语高。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一提到学习语言，首先想到的是学习书面语。在我国悠久的小学传统中，除了汉代扬雄的《方言》及以后偶而见到的文章论著之外，几乎都是研究书面语而鲜见研究口语的。时至今日，我们对汉语口语的研究还是相当有限，对于口语的语言规律还知之甚少。在“五四”之前，书面语（文言文）一直是占据统治地位的，白话文难以入大雅之流，哪怕是文言文同口语脱节到几乎是两种语言的程度，也仍是如此。这一系列的现象足以说明书面语的地位。

重书面语而轻视口语的语言观念，首先来自于文字崇拜。书面语的物质载体是文字，而文字过去都认为是圣人造的。于是圣人所造的文字便不可亵渎，甚至连字纸也必须敬惜。其次，书面语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掌握，在教育很不发达的古代，书面语掌握在达官贵人和秀才书生手中，与寻常百姓无缘。古代的科举制度，

使书面语成了中举进士的敲门砖，这就更增加了书面语的社会地位。而口语似乎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因此，虽然它是书面语的基础，是使用最广泛的交际工具，然而却没有什么社会地位。

以上论述可知，语言和语言变体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这种社会地位是由使用该语言和语言变体的人的社会地位决定的，是语言观念的一种深刻反映，是文化影响语言观念的一个侧面。

## 二、语言感情

人们对语言或语言变体所具有的或爱或憎的感情，我们称之为语言感情。语言感情是语言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乡在外地邂逅，相互用家乡话攀谈；同胞在异国相见，说上一会儿民族语，会感到倍加亲切。同农民说话，多用一些农民词汇；同艺人交谈，多用一些艺人行话，交际气氛会十分融洽。而对于被压迫的民族或社团来说，压迫者的语言常常会给他们带来憎恶。这便是语言感情在里面起作用。

热爱祖国、热爱民族、热爱家乡，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规范。语言和祖国、民族并不完全具有一一对等的关系。比如英语，现在既不是英国一国的国语，也不是英吉利民族的族语，而是多个国家、多个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在多民族国家中，一个国家有几种乃至十几种语言，我国有六十余种民族语言，加拿大的国语是英语和法语，比利时的国语是法语和弗莱明语，瑞士的国语是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罗曼语，人口仅有1750万的罗马尼亚，竟使用着罗马尼亚语、匈牙利语、德语、乌克兰语、洛马尼语、俄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伊地修语、鞑靼语、斯洛伐克语、土耳其语、保加利亚语、捷克语、希腊语、阿尔明尼亚语等15种以上的语言。有时一个民族则可能分讲两种语言，我国的瑶族就是这样。但是，尽管语言同国家、民族的关系如此错综纷繁，语言仍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标志。当人生下来之后，就开始学

习父母语，并由此同该语言建立起深厚的感情，甚至终生不易。华侨飘洋过海，但还保持着自己的家乡话，以表明自己是龙的传人、炎黄子孙。新加坡同我国是不同的国家，但新加坡的华人对汉语（华语）却具有同我们一样的感情。

热爱家乡的感情也表现在对于家乡话的热爱上。如果一个外出多年的人回到家乡不再说家乡话，就会令人耻笑。而"少小离家老大回"的人"乡音未改"，就会赢得乡人的特别尊重。在我国四川人不大说普通话是出了名的，不管是在四川还是在外地，四川人总喜欢说四川话。这是因为四川是天府之国，境内有名山大川。四川地灵人亦杰，历代都涌现出不少的政治家、文学家。因此四川人常为自己的家乡而感到自豪。这种乡土之情使四川人以说川话为荣。

当祖国、民族、家乡遭到外族的侵略或压迫时，这种感情会表现得更为强烈。法国小说家都德的《最后一课》，写德军入侵法国，禁止在学校用法语授课，引起了法国人巨大的民族义愤。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时候，大家不仅抵制日货，举刀奋起，而且对于日语也特别憎恶，对那些会说汉语而偏讲日语的人，则认为是一种汉奸行径。

由此可见，语言感情其实就是乡土感情、民族感情在语言上的反映，乡土感情、民族感情是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因此语言感情也是文化影响的结果。

### 三、语言魔力

在很多文化社团中，并不认为语言只是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而是认为语言有一种超人的魔力，人们可以用它同神怪动物对话，并可以乞福祛邪、役驭万物。上古时代的祭祀仪式中，各种祈年求雨祭告天地山川的祝辞，江湖术士的咒符，宗教活动中的向上帝的忏悔，莫不都是人同神鬼怪异的交际。在印第安人的一些部

落里，渔家都有“鱼讲道”，每逢捕鱼季节，鱼讲道就会以最感人的语调劝告鱼儿，恳求它们出现，进入网中。并鼓励鱼儿鼓起勇气，不要害怕，因为它们要碰到从来不烧鱼骨头的朋友。据说通过鱼讲道的一番劝告，渔民们就可以捕到大量的鱼。

既然语言能通神达怪，那么就可以借助神怪的力量来佑福驱灾，役驭万物，甚至连神明也得听从调遣。古代信奉犹太教的人很害怕名叫沙布里里的妖怪，他们为了阻止沙布里里施放魔法，便念“沙布里里，布里里，里里，里”。妖怪的名字越念越短，这就意味着妖怪的魔力越来越小。有些民族，当狩猎时发现了野兽的足迹，他们就一路上对着足迹讲话。猎人按照顺序列举足的各部位，接着数到它的腿，再转到它的背。当猎人叫到动物的脊背时，这动物就会发呆，成了易于捕捉的猎物。阿拉伯的《天方夜谭》中有一个叫阿里巴巴的人物，他口念“芝麻，开门吧”，于是藏有珠宝的石扉便豁然洞开。在我国传统的志怪小说中，如《西游记》、《封神演义》之类，许多仙人、魔怪都有一些法宝，或是瓶子，或是袋子，或是葫芦，只要叫一下对手的名字，对手便会应声装进法宝之中，连会七十二般变化、有着大闹天宫的赫赫英雄史的孙悟空也吃了不少这类法宝的苦头。但他也常念“唵”字咒语，唤来山神土地寻问事由。由此可见语言魔力之大。

语言既然具有如此之魔力，那么说话就不能掉以轻心，要有许多禁忌。在印第安人那里，渔猎时严禁说出要捕猎的动物的名字，如果不小心说漏了嘴，神就会告诉野兽和鱼，说人们正在捕捉它们，于是野兽和鱼就会逃跑。他们还非常忌讳别人叫自己的名字。他们认为，名字是他幸福和力量的源泉，每叫一次名字，他本人就受到一次损失，因此总是千方百计地不让人知道他的真名，就是挚友之间也相互保密。妻子也避讳叫丈夫的名字，甚至与丈夫名字同音的字也要避讳。

我国传统习俗中也忌讳乳名。《礼记・内则》说，孩子生下

三月之后，父亲为孩子取名，然后写明“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但中国人忌讳乳名的原因是法术崇拜。李惠颜在《广州市民间禁忌语之初步研究》一文中曾指出：“保护乳名，否则有仇人将乳名施用巫术。据民间传说，巫术的性能可以由人的乳名、生日、年月时日而施术以置人于死。所以乳名不能直呼。”《太平御览》引《妖乱志》说，吕用制做了一个桐木偶人，偶人的背上刻着高骈的姓名等。所以高骈便神不知鬼不觉地为吕用所挟制，吕用仿佛得到神助一般。古代人除了名之外，还有字，字是不忌讳的。取字的目的大概也是为了保护名的缘故。

封建帝王自称天子，其地位至高无上，他们对自己的名字更是讳莫如深；老百姓怕帝王如同怕神鬼，因此也不敢说他们的名字。自秦以下，历代都对君主名字严加忌讳。秦始皇名嬴政，为忌“政”而把“正月”改为“端月”。《汉书》为避汉高祖刘邦之讳，凡“邦”字皆改为“国”。唐代为避太宗李世民之讳，把“世”改为“代”，把“民”改为“人”。有清一代，登峰造极。有一个主考官在一次科举考试中，曾出了一道八股文考题，题名取自《诗·商颂·玄鸟》篇中的一句：“维民所止”。出这种题目也是慎之又慎了，但仍招来了杀身之祸。因为“维”、“止”二字正是“雍”、“正”二字的下半部分，这不是要砍下雍正皇帝的脑壳吗？当然雍正并没有因“维”、“止”二字而身首异处，主考官大人却为此脑袋搬了家。

当然，崇信语言魔力的也不光是统治者本身，在一定的文化自然环境之下，民间的不同行业、地区有不同的语言忌讳。船家忌讳“沉”、“帆”、“住”等字眼，怕船沉、船翻（帆）、船停（住），甚至把姓陈的也说成姓安。商人最怕折本，故广东把猪舌、牛舌改为猪利、牛利，四川把二者叫猪招财、牛招财，河南则叫猪赚头、牛赚头。北方旧戏班忌说“老鼠”、“刺猬”、“蛇”、“黄鼠狼”、“狐狸”，而称它们为“灰八爷”、“白王爷”、“柳七

爷"、"黄大爷"，"大仙爷"；忌说"散"，"伞"，因为散班对戏班来说无疑是一场大的灾难。江浙一带蚕农多，养蚕最怕"瘟"，故把温度计说成寒暑表。江南水乡盛产鱼类，吃鱼不能翻过来，把下半部分要剩下来，为的是"剩有余"这个彩头。河南人盖房最理想的是用枣木作脊，榆木作梁，杏木作门，也是要图"早积余粮幸门开"这个吉利。

于此可见，哪些词有魔力，哪些话有魔力，是同民族、时代、地区、职业的文化风俗等密不可分的，语言魔力这种观念是受文化因素制约的。在今天的农村，我们还时而见到"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的招贴，以此来治小孩失眠夜啼。但是，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人们的文化观念、语言观念在不断改变，语言的魔力在逐渐消减。这种情况也表明语言具有魔力这种语言观念是受文化因素制约的。

## 四、语言美感

美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反映形式，是人类的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语言不仅是人类交流思想情感的工具，而且也是一种审美客体。什么样的语言形式、语言风格是美的，什么样的语言形式、语言风格是不美的，这种对于语言的美学评价，表现出人们关于语言美方面的观念。

语言美感同其他美感一样，是一种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有着深厚悠久的社会心理基础。因此语言美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文化的影响。比如对偶是我们民族喜闻乐见的一种语言形式。从意义上看，对偶有正对、反对和串对；从形式上看，对偶上下两句词类对应相同，句法格式一致；从使用范围上看，诗歌、散文、口号、格言、楹联等都非常喜爱使用这种形式；从历史上看，从甲骨卜辞一直到今天，都被广泛采用。因此，这种实对实、虚对虚、天对地、东对西式的语言形式，反映着汉族人的审美偏爱。对偶

所反映的美是一种高度的对称美，汉族人欣赏对称美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在西方语言中，很难找到对偶这样的语言形式，即是见到这样的语言形式，也唤不起他们的特殊美感。我们并不是说西方人欣赏不了对称美，但是，由于文化传统的不同，他们确实难以达到我们民族欣赏对称美的程度。西方的建筑，如希腊神殿、伊斯兰建筑、歌特式教堂等，都追求高耸入云、指向神秘的上苍，西方的园林，多给人以流动美，而不是刻意追求对称。西方人常追求冒险和刺激，这同我们的平衡中庸稳定的心态也形成极大的反差。正是由于这种深刻的文化差异，才产生了对于对偶语言形式的审美差异。当然，这同东西方的语言上的差异也有关系。西方语言是一种以词为单位的多音节语言，难以象我们汉语这种以语素为单位的单音节语言较自由地构成对偶，他们的句法也没有我们的句法弹性大，不易造成各种语序的句法格式。但是，语言差异只是末，而不是本。因为如果他们有着强烈的对称审美欲望，他们会逐渐创造出这种语言形式的。这正如在西方语言里也有回文，如：

（1）A man, a plan, a cenal—panama.

（2）Able was I ere I saw Elba.

（3）Madam, I'm Adam.

但是，并没有能产生苏伯玉妻的《盘中诗》和苏惠的《璇玑图》，在他们的修辞著作中也不设回文修辞格。

时代的变迁会带来文化的变迁，因此语言美感也会随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最典型地体现在时代语言风格的差异变迁上。比如汉代产生了《子虚》、《上林》、《两都》、《两京》之类的皇皇大赋，汉赋极力铺陈，包括宇宙，总览人物，堆砌词藻、重复罗嗦，拙笨而呆板，后人曾讥讽为类书、字典。然而这种语言风格却体现了汉代人的语言美学观念，是由汉代特殊的文化背景造成的。汉代是经过春秋争雄、秦末战火长期动乱之后的中国

空前高度统一繁荣强大的时代，肯定、歌颂和玩味自己存在的自然环境、山岳江川、宫殿阁亭、百事百物成为时代风尚，对世界的直接征服和胜利使人们把见到的、听到的乃至想到的统统摄入赋中，从而形成了汉赋特有的时代风尚，表现了汉代人特有的语言美感。

魏晋南北朝之时，风格大变。开始讲究文词的华美，"俪采百字之偶，争价一句之奇"，创四声八病之说，极力追求形式美，再也看不到汉赋的气韵。这种语言美感是在当时人性的觉醒这一时代洪流中产生的。从建安风骨、正始之音一直到陶渊明的自挽歌，都回荡着富贵无常、人生易老的悲凉音调，到处可以听到"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曹操）、"人生若尘露，天道邈悠悠"（阮籍）、"人生安得长"（陆机）之类的叹息。这种看似颓废、悲观、消极的感叹，其实深藏着对于人生、生命的强烈的恋求。人们认识到，外在的功业乃至生命都是有限有尽的，只有内在的精神才是永垂不朽的。为追求人的不朽便追求文章的不朽，于是便精心炼字、工整对句，为艺术而艺术，追求形式上的尽善尽美。由此便形成了大别于汉赋的语言风格，体现出魏晋南北朝时代人们的语言美感。

中国以诗国著称，而唐代诗歌是中国诗歌的巅峰。唐诗重韵律，体现了唐代重视语言的音乐美这一语言美感。唐代传入了各种异国曲调和胡乐、胡舞，由此融合传统的雅乐、古乐，形成了前无古人的歌舞高潮。书法中的狂草，就是无声的歌，静止的舞。诗与歌舞也是融合一起的。"琵琶起舞换新声，总是关山旧别情"，就是诗与歌舞浑然一体的典型写照。当时"宫掖所传，梨园子弟所歌，旗亭所唱，边将所进，率当时名士所为绝句"，也表明诗与歌舞的密切关系。正是这种诗与歌舞的密切关系，使得诗歌受到歌舞的强大影响，形成重视韵律的形式美感，构成了唐代人的语言审美特质。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到，语言美感是同文化紧密关联的，什么样的形式和风格美，什么样的形式和风格不美，不仅是一种语言现象，而且更重要的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文化观念在语言问题上的美学体现。

## 五、交际规范

每一个民族或社团，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时都有一些公认的规则范式。遵从这些规则范式进行交际，人们就认为是正确的、得体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不得体的，就会带来误会和麻烦。这种公认的规则范式，我们称为交际规范。交际规范所体现的是关于语言使用方面的观念。

不同的民族或社团，往往有不同的交际规范。有人曾经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对中国留美学生的英文作文进行过一个调查研究，结果表明被抽样的中国留美学生的作文即使在句法结构和用词上没有什么大问题，但是却不得体，对这些作文的评语一致指出了“重点不突出”和“欠粘着性”两大缺陷。这种结果是由于中国人和英语族人所习惯的修辞模式的差异造成的。一般说来，英语的段落发展呈典型的直线型，往往是先陈述段落的中心意思，然后分点说明；或者按细节的重要性来展开段落，即较次要的细节放在前面，重要的细节放在结尾处，或者按时空的顺序来展开段落，或者按一般——具体或具体——一般的顺序来展开段落。而汉语的段落发展则往往呈螺旋型，以反复而又发展的形式对一种意思展开论述。比如有一篇文章，先说党员可以分为种种类型，然后对每一类党员进行了扼要的阐述，此后又回头来详细讨论其中的第二类党员。这种螺旋型的段落发展结构常使英语族人大惑不解，为什么一个话题论述完毕又回过来重复讨论。于是就会产生条理欠妥、逻辑混乱的印象。中国人在用英语进行写作时，由于受母语辞章结构的影响而使英语族人认为不合交际规范。

这种情况也出现在其他语言中。比如闪含语族诸语言，它们的段落往往呈平行型发展；在西班牙语及其他一些拉丁语中，其段落的发展中往往掺杂进一些离题的枝节；俄语的段落中也往往含有一些离题的枝节。这些语言的段落结构方式同英语的直线型和汉语的螺旋型又有所不同。

各种语言的特殊的段落发展方式，是受不同文化的特殊思维方式决定的。比如英语族人习惯于发现性思维，思维进程沿着事物的发生顺序和逻辑顺序递进，因此便有直线型的表述。汉族则习惯于环型思维，先总览全貌，得到一个结论，然后再反复证明这一结论，因此便有螺旋型的表述。这种思维和表达方式也许在八股文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八股文的破题是先讲主题的重要性，接下来的承题、起讲和入手对主题的各方面展开论述。起股和中股对主题进一步发挥。最后后股和束股又对主题进行总结性论述。八股文的螺旋型进展正是汉族人的思维和表述方式的极端。

在礼貌表达上汉语同英语也有着很大的差异。比如逢年过节客人带来了礼物，汉族人总爱说“带礼物干什么”；给客人端上饭，主人总说“没什么好吃的”。这样说符合汉族人的交际规范，显示出主人有教养有礼貌。但是这种场合对说英语的美国人讲可能会认为是一种失礼，他们可能误解为对礼物不喜欢或不欢迎客人在这吃饭。在这类场合，美国人的作法往往是当面打开礼品并赞美一番，吃饭时则往往让客人自便或者谈点别的大家都爱听的事。美国人的这种做法有时汉族人也可能接受不了。称赞礼物好未免有“贪心”的嫌疑，也许会被理解为下次来还要带礼物。说英语的人总是把“谢谢”和“对不起”挂在口上，汉族人认为没有什么可以道谢、道歉的，他们也是“谢谢”、“对不起”，因此汉人在心理上对此常会产生油滑、虚伪之感。而汉族人“吃了饭吗？”“到哪里去？”是最常用的问候套话，这在英美人听来也不大舒服、不大习惯，常会觉得莫名其妙或是干涉他人私事。

东方人见了上司常爱说“我工作没做好”或是“才疏学浅，能力不足”之类的话以示谦虚。但是如果西方人对上司这样说则有被解雇的危险，因为上司会真的认为你没才能不称职。有一位留英的中国学生初见导师，谦虚地说自己成绩不好，望多指教。这在中国人看来很得体，但他的导师却对他大失所望，心想带这样的学生真没劲。后来导师发现这位学生的程度并不差，于是惊奇地问这位学生见面时怎么不说实话。

这种交际规范的差异反映出两种文化礼貌、谦虚表达上的差异。汉族人乃至东方人常常通过自贬和扬他两种形式来表示礼貌和谦虚，而英美人及其他西方人则一般不用自贬的方式来表示礼貌和谦虚。这种差异是两种文化不同的起源和不同的发展的结果。

从语言地位、语言感情、语言魔力、语言美感和交际规范五个方面，论述了文化对语言观念的影响。通过论述使我们看到，语言观念是文化观念在语言及其应用诸方面的具体体现，它的形成、发展、变迁和差异，都受到文化因素的制约，都可以从文化的角度给以阐释。因此文化对于语言观念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

【注释】

①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9页，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看司各特《艾凡赫》，汉译本，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③ 转引自《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555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④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李荣等译），73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⑤ 蔡毅《翻译与民俗》，载《翻译通讯》1984第7期。

⑥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94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⑦ 霍凯特举了一个他称为“人为的畸形词”的例子：honorificabilitudinity，见霍凯特，《现代语言教程》，360页，1958纽约版。

⑧ 有人曾统计过，德语8音节的词在1100万个词中出现5088次，见莫斯

科维奇《自然语言中词的深度和长度》，载《语言学问题》,1967年第6期。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510～5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⑩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⑪ 同④，58页。

⑫ 北京师院中文系汉语教研组《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⑬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346、347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⑭ A·M佐伊基《社会语言学演讲录》，78～94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⑮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20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⑯ 萧国政、吴振国《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⑰ 同上。

⑱ 同④，33页。

⑲ 梁敏《侗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⑳ 欧阳觉亚、郑贻青《黎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㉑ 韦庆稳、覃国生《壮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㉒ 王辅世主编《苗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㉓ 石定果《从日语中的"汉语"词汇看汉语对日语的影响》,《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

㉔ 以下据〔日〕望月八十吉《中国语与日本语》(先生馆)"音声编"。

㉕〔意〕马里奥·托比诺《但丁传》,17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㉖ 周祖谟《汉语发展的历史》,《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㉗《颜氏家训·音辞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㉘ 曾忆安、王岩森《上海国营商店营业员使用礼貌语言的调查》，载《修辞学习》1986年第3期。

㉙ 见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17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㉚ 同上，186页。

㉛ 陈原《社会语言学》，348页，学林出版社1983年版。

㉜ 潘肖钰《爱情作品中比喻的民族性形成初探》,《修辞学习》1987年第5期，11～12页。

㉝ 林文金《文化·语言·修辞》，《修辞学习》1989年第3期，4页。
㉞ 谭永祥《歇后语新论》，119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英]帕默尔：《语言学概论》(李荣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2、[美]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3、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
4、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5、集体编：《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6、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7、《颜氏家训·音辞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8、《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9、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1980年版。
10、[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11、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2、陈原：《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年版。
13、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4、刘焕辉：《言语交际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15、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 第二章 文化对语言发生发展的影响

## 第一节 文化对原始语言的影响

### 一、劳动与人类起源

1．劳动是区别人与动物的根本所在

当今世界，恐怕很少有人怀疑人是从古猿进化来的，也没有谁会因为自己的祖先曾是猿类而感到耻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类的起源问题已完满解决。作为一个语言工作者，在探究语言的起源时，自然要涉及到人类的起源，不可避免地要碰到诸如"人类思维的产生"、"人类社会的形成"、"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等等难题。

有人以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有无交流思想的语言，也有人说在于人类有其他动物所没有的思想（即思维活动）。我们以为这些结论既对又不对：就某一时期来说是对的，而追根溯源起来，则似是而非。语言和思维的确是人类所特有的，但它们是不是最初把人与动物分离开来的特征呢？这得从个体人的出现谈起。

地球随着第三纪中期世界范围的造山运动，气候和地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得越来越干燥，致使一些地方的森林逐渐凋萎消失，取而代之的则是茫茫无际的草原。古猿中的一部分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被迫从树上下到地面生活。

下地后的古猿面临着双重困难：一是获取食物的困难，一是

防御敌害侵袭的困难。为了克服困难，维持生存，古猿改变了它们的活动方式，变臂行为直立行走，变身体的直接获取食物为利用工具间接地获取。而这种利用外物（包括天然工具和稍加修整的工具）的活动正好弥补了失去的树居优势的缺陷，也恰恰是这种活动自觉不自觉地促使了它们与动物界的脱离。这种使用工具的活动经历了从偶然到经常，然后从经常到必然的漫长过程。

我们必须明白，刚形成的人不是以群的方式出现的，而是以独体生存于动物群体中。目前，人们一般认为从猿到人经历了两次大的飞跃，其中第一次即是指这种个体的人从动物中脱离出来，即从物种关系上，人与动物脱离。显然，这种个体人的时期尚不具备语言产生的各种条件，它们所具备的只是使用工具，制造工具的简单劳动。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深刻地阐明了劳动对人类产生的重要性。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必须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他还指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是什么呢？是劳动。"[1]显而易见，劳动活动先于思维和语言的发生。所以，我们说以制造工具开始的劳动才是区别人与动物的根本所在。

2. 劳动在语言产生中的作用

是劳动活动最终把人与动物分离开来，同样，也是劳动活动促使了语言的产生。

（1）人类的劳动活动决定了语言的需要

形成中的人虽然利用天然工具或者偶尔也制造工具来进行劳动，但单个的人仍不能十分有效地达到猎取和防御的目的。往往仍要通过群体的力量来进行合作劳动，以维持十分低下的生活水平。

低下的生产力、险恶的自然环境，决定了他们只能采取群居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群居形式又使得他们不得不彼此依赖、互相

协作、共同劳动。集体从事的捕猎活动需要协调步伐，而抵御猛兽的侵袭更需要协同作战以保存自身。总之，人类十分需要一种有效的工具来统一他们的行为，这种工具要既能传达彼此的信息，又不妨碍劳动的进行；既要畅行于白天黑夜，又能不受山水的阻隔。显然，载有意义的声音是最为理想的物质体。另外，猿人同自然界斗争的经验，认识事物的成果都需要语言凝固下来以传给他人。只有这样，才能使人类的劳动持续下去，不断前进。这一切都表明人类的劳动极需要语言。

（2）人类的劳动活动为语言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

尽管初期的猿人或者说正在形成中的人都非常需要语言，但仅有需要是不能产生语言的。因此，我们还得考察语言产生的可能性。

① 语言的声音材料基础　语言不是一种生理现象，但它需要生理条件作为它的基础，因为语言的物质外壳是由声音来承担的。如果没有完善的发音器官，语言的产生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劳动伴随着人类的每一次进步，也正是这种不懈的劳动促成了人的发音器官的发展和完善。

第一，人要能讲话，首先必须有充足的原动力。人是靠肺的活动供给发音的气流的。劳动带来的身体直立、手足分工使得人的活动量越来越大，结果必然使肺活量增大，肺部由窄变宽，由小变大，这就为发多音节的语言提供了足够的动力。

第二，发出声音，不仅要有充足的原动力，还要有完备的共鸣腔。在劳动过程中，嘴的一部分扯咬的功能被手代替，使得猿人十分向前突出的颌部慢慢地向后收缩。下颌骨由古猿的“V”形变成人类的“U”形，这使得口腔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发音的存气十分有利。另外，由于人类利用、保存自然火和制造火种的能力提高，使得人的食物的种类、食用方式有了改进，牙齿的撕裂

作用明显下降，原先犬牙交错的牙齿逐渐变得又小又密。这就为发音时提供了比较理想的控制气流的装置。

第三，声带是发音的重要器官。在劳动的推动下，人的声带部分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上下肢的分工使人从猿的偶尔的直立行走变为经常的定型的直立行走，改变了声道的角度。人们通过对半直立的猿的声道的测定，发现它们呈弛缓的弓形，声道角度很大，即便是到了早期智人时代的尼安德特人，声道的角度也还较大，发分音节仍有困难。但到了更新世的晚期智人的山顶洞人、法国的克鲁马农人，声道角度就明显减小，“无论是头部垂直、脑量及与语言有关的口腔、颌骨下颏都与现代人没有什么差别。”② 这种变化使得口腔的水平位置与咽腔到声带的垂直位置构成直角，这种角度有助于发音时，构成复杂多样的阻碍、控制气流，发出多种多样的声音。

另外，发音器官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舌头，人们对现有化石资料的研究发现，猿还没有颏棘，早期猿人只有少量颏棘，晚期猿人时也不发达。但到了智人阶段晚期，颏棘就比较发达了。颏棘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使得舌头越来越灵活，发音能力也就愈来愈强。

上述情况表明，人类发音器官的变化与人体的变化密切相关，而人的形体的变化则是在不断劳动的过程中实现的，人的发音器官的不断完善，为语言的产生打下了声音方面的基础。

② 语言的意义要素基础　任何语言成分都是由声音和意义两方面构成的。如果没有意义要素作为它的内核，那么这种不代表任何意义的声音就只能是一种自然现象。所以我们在讨论了语言的声音材料基础之后，还将进一步讨论它的意义要素基础。

语言中的意义要素来自思维。现代科学研究表明，人类思维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的劳动密切相关。这表现在：一方面，手足的分工，使得手的活动增加，广泛地与客观事物接触，工具的制

造和使用，进一步扩大和延长了人的感官。由于经常地使用工具或者用手作用于自然环境，导致了猿人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一些简单的朦胧的认识。比如，猿人长期地利用天然工具对大自然进行作用，特别是与凶猛野兽的搏斗，感觉到了天然工具的巨大威力：既可以用来猎取食物，又可以用来抵御敌害。因此，就可在头脑中形成这样的简单认识：手和棍棒、石块的关系；棍棒、石块和对象的关系。另一方面，手足分工的结果，必然导致大脑的发展：第一，人类祖先，猿类本身就有一些前思维活动。大量的研究资料表明，与人类有近缘关系的黑猩猩不仅能利用天然工具，而且能粗糙地修整天然工具；不仅能简单地进行模仿活动，而且能进行比较复杂的心理活动。③随着人类活动的日益增加，其脑型和脑容量也在长足地进步，在人脑中，特别是一些与手的活动有关的区域变化更大，这是人脑的进化与劳动相关的有力证据。第二，由于劳动的出现、工具的改进和复杂化，初期的人类开始获得多种多样的食物——从植物到动物，从生食到熟食，这种多样化的食物为人类大脑的发育提供了丰富的营养。

劳动带来的视野的开阔，感官的扩大，大脑的发展和完善，导致了思维活动的产生，而思维活动的结果，通过外化则可成为语言的意义要素，这样，语言的产生才有了可能。

## 二、思维与语言的产生

思维与语言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有人以为语言先于思维，最典型的是工具论，即思维离不开语言。也有人认为思维先于语言，思维经历了从简单、具体到复杂、抽象的过程，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但不是唯一的工具，而语言的产生需要有思维活动抽绎出来的意义要素，如果没有这一点，语言就不可能产生。我们以为后说较接近事实。下面，我们将讨论几个与思维和语言密切相关的问题。

1. 思维的材料基础与语言的材料基础

（1）语言的材料基础

这里必须首先说明，语言的基础与语言的材料基础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目前，人们一般以为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语言的基础，这是就语言内部的几个要素间的关系而言的。我们这里讨论的材料基础则是指构成语言符号的材料是什么。

如果从语言符号的构成看，声音无疑也可以看成是一种物质材料，但从符号与其所代表的现实现象的关系看，意义材料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舍弃意义材料的桥梁作用，则声音与现实现象之间建立不起任何联系，所以如此，是因为意义要素深深地打上了人的活动的烙印。也就是说，符号中的意义要素是通过人的心理认识活动对"自然现象"加工、改造后得来的。比如"rén"和"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结合成"人"的符号，其中的意义要素即是通过人的主观认识活动对所有的人的本质特征概括后的抽象产物。由此可以说明语言的材料基础来源于人的主观认识活动对现实的反映。没有人对现实的认识活动，不可能产生语言的材料。

（2）思维的材料基础

这里所要讨论的思维的材料基础是指在思维活动中，思维的材料来源问题。

对于人类认识过程中的感觉、知觉、表象等现象是否属于思维范畴的认识，学术界争论不休，意见很不统一。但对于思维能否离开这些现象而进行的看法，大家的观点则是一致的，即思维离不开感知觉、表象等材料基础。

诚然，思维过程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反映着思维这一心理活动的重要特征。但是，如果没有感知觉与外部环境的接触为思维活动提供"材料"，那么思维活动的高级形式即会成为无源之水而干涸。如果是追溯思维产生的源头的话，这种感知觉的材料

则显得更为重要。

要解决好感知觉、表象在思维活动中的材料作用，关键在于弄清这种感性材料的来源和获取的方式。一般而言，感觉、知觉都是不能离开客观对象的刺激而存在的，都得通过人的感知觉器官与外界对象的“接触”而获得。如果没有人的眼、耳、鼻、舌、皮肤的直接作用于外在事物，人不仅不能获得感知觉、表象等感性材料，而且也积淀不下“记忆”，更产生不了概念，当然也就无所谓判断、推理了。

从历史的角度看，感知觉、表象是思维的初级阶段；从思维的过程看，感知觉、表象则是思维活动的初级层次。总之，无论是从历时的还是从平面的角度看，思维活动都得以感知觉所获得的材料为基础。即使是思维的高级层次的概念、判断、推理也不直接源于外在世界，而是起源于人的实践和意识的提炼，而感性材料则是在实践中导源于感官与外在世界的相互作用。

（3）思维的材料基础是第一性的，语言的材料基础是第二性的

思维的感性材料和理性材料的性质虽不尽相同，但它们又不是互相分离的。它们可以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即它们都是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感性材料是人类思维活动的开端和基础，来源于感官与外在世界的相互作用。而语言的材料基础则是直接建立在人类思维活动的成果之上的。没有思维活动的成果作为语言符号的意义内容，语言即会失去其材料基础而不复存在。所以，从这个角度说，思维的材料基础是第一性的，而语言的材料基础则是第二性的。

2. 思维的相对独体性和语言的绝对群体性

一般而言，思维活动的过程可以相对独立地进行和完成。也就是说，在某一具体的过程中，可以单独由一个人来完成，这表明没有听觉语言的介入，思维活动和过程至少能够进行和完成，

效果、水平如何，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正因为如此，语言中常用一些词语来反映这种现象。如“静思默想”、“独立思考”等。当然，这并不是说，思维活动的全部都可以离开社会群体而进行和存在。

语言则不同，从一开始，它即是社会的产物。有代表意义的声音产生、发出，就意味着有它的发出者和接受者。从严格意义上讲，发出有意义声音的目的都是为了让人听到的，当然，有时不一定有人听到，但它毕竟反映了人在主观上对语言的要求。也就是说，无论是从目的、结果，还是从运动过程上看，语言都存在着绝对的社会群体性，不可能在一个人身上完成一个过程。尽管语言中也有“自言自语”的现象，但那毕竟属于一种不正常现象，或者说，这种现象不过是语言的社会群体性在特殊场合的表现；没有对象或者苦于言于他人的结果。

考察人类的产生过程，则是先有个体，后有群体。显然，思维产生的条件先出现，而语言产生的条件要后出现。这为思维活动先于语言活动的产生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3. 思维与语言的关系是“被反映着的事物”与其符号的关系。

（1）思维可以凭借多种材料进行，不在于材料的质地，而在于有无材料

随着儿童思维活动和聋哑人思维活动研究的展开和深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发现，人类的思维活动具有明显的凭借多种材料工具进行的特征。思维活动能否产生和进行，关键在于有无材料工具，而不在于材料工具的质地如何。但进行的效果、水平如何则取决于材料的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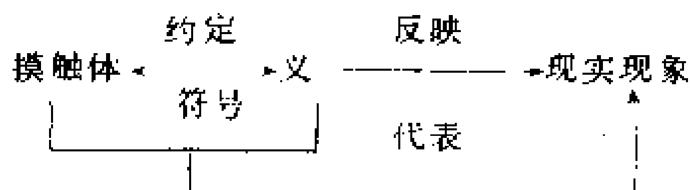
①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　瑞士心理学家、世界杰出的发生认识论者皮亚杰在研究儿童思维活动的基础上，结合语言与思维的种系发生的起源史、语言与思维的个体产生、发展趋势、聋哑

儿童、盲童与正常儿童的比较研究，发现到了七岁年龄（包括没有语言的聋哑儿童），儿童就会出现具体运算的逻辑思维。并且他认为逻辑运算的发生比语言、言语的发生要早。他说："我们在幼儿童的动作和协调中的确发现有逻辑结构，那么就不能说，逻辑结构来自语言。"④在他看来，"知识是从行动、行动的协调，而不是从对象本身抽绎出来的"⑤，"逻辑的根源必须从动作（包括言语动作）的一般协调中去探索。"⑥这是有一定根据的。

② 聋哑人的思维　关于聋哑人的思维问题，一直是人们长期发生极大兴趣的问题。多数普通语言学都在强调语言是思维工具的同时，也指出了聋哑盲人仍能凭借语言以外的工具进行思维。譬如近年出版的较有影响的《语言学纲要》就说："抽象思维总得以某种物质的形式作为依托，最方便、灵活的依托是声音，此外，视觉、动觉、触觉也能作为依托，只是不如声音那样方便、有效。没有任何依托的'直裸裸'的思维是不存在的。"（23页）

美国著名的聋哑盲学者海伦·凯勒是最为典型的例子。她一岁半即丧失视力、听力和言语能力，但她从七岁起，在她的教师沙莉文小姐的教育下，通过十四年的刻苦学习而一举考上了哈佛大学的拉德克利女子学院，后来成为具有高度文化修养的著名作家和教育家。显然，海伦·凯勒不可能通过声音材料掌握语言，也不可能通过视觉的材料来建立符号系统，而是通过盲文（触觉等）来建立自己的符号体系的。

依据聋哑盲人建立起来的符号特征，我们可以把符号与客观事物的关系图解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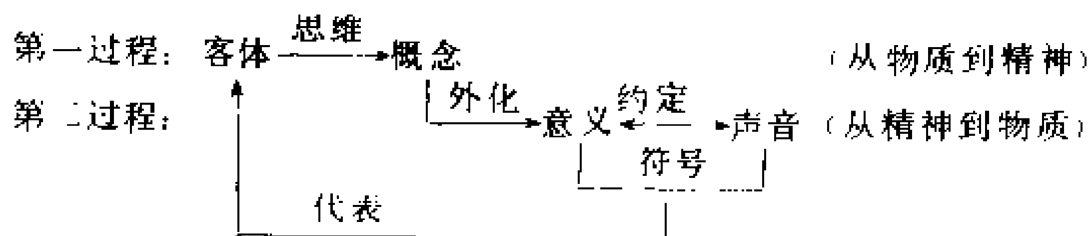

这与通过声音建立起来的语言符号相比较，不同处在于：一为声音（听觉）材料，一为触觉材料，然而，其效用却是一样的。也

就是说，这个符号体系中，不管其材料的质地如何，只要这种材料已经和意义结合代表了一定的事物，并且形成了一个体系，那这种材料即可作为思维的工具。

（2）语言中的词与客观事物的几种关系

上面，我们讨论了思维不全依赖于语言的事实，或者说思维的能否进行取决于有无材料，而不是材料的质地。下面，我们将讨论几个有趣的语言依赖于思维的问题。

①思维活动是联结词与客体的桥梁　从客观事物到语言中的词经历了这样两个过程：首先，客观事物通过人的各种感觉器官的感知作用，形成感性材料，这种材料再经过大脑的作用而形成具有抽象意义的概念。然后这个抽象意义的概念被外化作语言中词语的意义，意义和声音的结合，即形成代表客体的符号。其中意义是联结符号与客观事物的桥梁。舍弃意义，则无法找到客体与词的联结点。正因为如此，词的意义与客体有着必然的联系，而词的声音则与客体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客体与词的声音没有必然联系，所以形成了世界上众多的语言，因为客体与词的意义有着必然联系，所以世界上各民族的思维规律是一样的，可以通过意义与客体的联系来翻译理解不同民族的语言。这两个过程可以描述成如下的形式：




图示说明，从客体到思维，再从思维到语言经历了从物质到精神，再从精神到物质的辩证发展过程。我们既不能混淆这两个过程，也不能割裂这两个过程。没有第一个过程的发生，就不可能有第二个过程的发生，语言过程是以思维过程为前提的，思维活动的成果是语言的直接源头。

② 思维的虚假概念导致了词与客体的空位关系　因思维活动是一种在客观物质基础上的理性活动，直接导源于客观世界的感性材料毕竟要被大脑进行加工，其结果就必然打上主观的烙印，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反映现实中不存在的虚假现象的概念。比如鬼、上帝、神、真主等范畴的词语，在客体中都找不到与之对应的实体。

这种现象从另一个方面说明，词语所反映的只是思维活动的成果，而不是现实客体的本身。

③ 思维认识水平的相对有限性决定了语言中的词语所反映的只是客体的一部分　一方面，由于思维活动是一种发明创造活动，致使客观事物没有相应的客体与语言中的词语相对应；另一方面，又由于现实客体是一个无穷大且处在不断变化中的值，人的思维活动始终达不到这个极限，这又导致无数的客体没有词语来代表。我们语言中的词则只代表着某时某地现实事物中有限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又恰恰是思维活动认识了的，而那些没有被认识或者说根本没有接触的事物，是不可能成为语言内容的。层出不穷的新事物、新概念的出现即是最好的例证。拿"原子"来说，在人未认识以前，它毕竟存在，但只有在认识以后，才成为了语言的成分。

如果我们上面的论述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思维与语言的关系是"被反映的事物"与其符号的关系。人们常说的"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即是这个意思。

### 三、群体文化与语言的产生

如果说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是制造工具的出现，造就了个体的人，把人与动物从物种关系上分离开来的话，那么，在这个进化中的第二次飞跃则是社会群体的形成，造就了

社会的人，把人与动物从群体关系上分离开来，创造了人类的群体文化。

1. 从猿群到原始人类群体

人类的祖先古猿是一种群居性很强的动物。它们所表现出来这种群的关系是血缘关系，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为生存而进行的觅食活动。显而易见，它还不是具有社会意义的原始人类群体。所以人们一般称之为原始群，马克思、恩格斯称之为“群”，列宁称之为“使用棍棒的猿猴群”以区别于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群体。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这种猿类的群体性在从猿到人转化过程中的作用。

使用天然工具以及制造工具的活动，最初都是在个别的或者部分的猿身上偶然发生的，但由于是在猿群中发生的，它就必然会影响周围的同类，使它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的必不可少的群体活动。如果没有猿群作为前提条件，这种在个别猿身上发生的偶然现象将永远以某些动物个体的偶然活动的方式出现，劳动即不会成为一种特有的社会活动。

当猿群中的个体达到一定量的时候，就会出现新的群体关系的萌芽，这种新的群体关系的萌芽即是人类社会的萌芽，这种萌芽状态的人类结成的小群社会带有明显的动物痕迹，群与群之间彼此独立，过着流动的生活，但它毕竟克服了初期个体人的不稳定因素，避免了重蹈动物式生活的覆辙，组成了人类的最早群体形式。到了晚期智人阶段，人类的群体才完全摆脱了动物状态，进入了氏族社会。

2. 原始群体文化与语言的产生

我们在“劳动与人类的起源”中谈了劳动对语言产生的生理基础和意义要素基础的作用和影响。但这些前提条件只是语言产生的必要条件。语言要产生，还得有社会条件。

（1）肉体与工具的牢固结合，铸就了人类的社会性

建立在"社会本能"基础上的血缘关系很不牢固。这种社会本能主要表现在自发的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上。古猿的这种群体力量和集体行动还不是真正的劳动，充其量也只能是一种前劳动。它们虽能使用和修整天然工具，但由于缺乏人类特有的思维意识活动，已获得的成果极易丢失。比如它们和"工具"的关系只是一种眼前的利用关系，当它们完成了某次活动后马上会抛弃掉。不会把原有的工具保存到下一次活动，更不会对旧工具进行改造创新，这是它们与人类的显著差别。人不仅能使用和制造工具，更重要的是他们会保存已获得的工具成果，进而在旧工具的基础上改造、创造出新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的劳动是建立在稳固的肉体与工具的结合之上的，也正是这种肉体与工具的牢固结合，才推动了人类的向前发展，形成了人类的社会性。

（2）人类的社会群体性与语言的产生

如上所述，人类祖先的生活方式是群体形式，个体人的出现离不开猿群的群体环境。真正的人形成以后，自然又组成了自己新的群体，可见群体性与人类的关系是多么重要，群体环境伴随着人类的自始至终。

普通语言学告诉我们，社会性特征是语言最根本的特征。既然如此，那么人类的群体性环境对语言的产生有些什么影响呢？

第一，人类的社会性环境决定了语言的需要和可能，一方面，肉体与工具结合的协作劳动，既密切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又增加了群体中人与人的联系，丰富了主观意识，增大了相互交流的信息量，急切地需要有一种合适的工具来统一他们的行动和思想，交换他们彼此对事物的见解和看法。另一方面，语言最简单的过程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说话人运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意思，二是听话人通过语言来接受理解说话人所表达的意思。语言的每一活动都是在群体中进行的。从这个方面来说，人类的社会性环

境又为语言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第二，人类的群体意志决定了语言中语音和语义结合的规则。语言符号的声音和意义没有必然的联系，某一声音和某一意义所以结合，完全凭人类的集体意志主观地加以约定、认可。比如，汉语"书"这个符号是由声音"shū"和意义"成本的著作"结合而成的，它并不意味着"shū"和"成本的著作"有先天的必然的联系，实际上"成本的著作"也可以用其他声音来表示。这从不同的语言看得尤为清楚，英语就用［buk］这样的声音来表示。俄语、日语、西班牙语等都用不同的声音来表示。所以不同，皆因为一定的社会集团按照各自的社会习惯、主观意志来约定的。一旦约定以后，某一集团的所有人都得按照其集团意志来使用其结果。讲汉语的人就得用"shū"来代表成本的著作，而讲英语的就得用［buk］。不仅意义的结合是如此，就是语法规则也是社会集团意志的产物，世界上所以有众多的语言类型，即是不同的社会集团约定俗成的结果，语言深刻地打上了民族文化的烙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人类社会导源于动物界的群体性，肉体与工具结合的劳动铸就了人类的社会本质，人类这种社会性的诞生和发展为语言提供了社会方面的必要条件。也正是人类的这种属性和其他条件一起促成了语言的萌芽和产生。

## 第二节　文化对语言习得的影响

### 一、语言习得与文化的关系

婴儿呱呱坠地便开始了五彩缤纷的人生历程。在他踏上人生历程之后首先要学习语言。儿童一开始所学习的语言，称为第一语言。第一语言一般都是本族语，或称为母语。第一语言的学习，不是在正式课堂上进行的，而是儿童从父母和周围的社会成员那

里自然学习的，并且，只要生理上没有严重缺陷，都能在一岁至六岁左右学习成功。这种情况，不同于对于第二语言或外语的学习。在双语或多语地区，为了交际的需要，儿童还要学习第二语言。为同外国人进行交际，有些儿童还可能学习外语。但第二语言或外语的学习，一般都不是自然获取的，而是要在正式场合（如课堂等）进行，并且，学习有成功也可能有失败。人们为了区分这两种语言的学习的差别，把儿童第一语言的学习称为语言习得，把第二语言或外语的学习称为语言学习。

儿童习得语言和学习语言，是心理语言学、心理学和语言教学所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这两种学习都同文化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受到文化的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里只谈语言习得同文化的关系。

婴儿出世，除了在遗传机制上具有发展为人的规定性之外，其他方面几乎与动物差不多。儿童的发育过程其实是一个不断由动物向人演化的过程，或者说是一个不断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个社会化过程中，首先要学习人类已有的文化，长成之后再去创造新的文化。

在社会化进程中，语言习得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这是因为：（一）语言本身就是人类创造的一种最优秀的文化，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大量的科学研究表明，动物界虽然也有自己的交际系统，能够运用体势、声音、气味等来传递信息，但是这种“动物语言”是难以同人类的语言相提并论的，是有本质差异的。（二）语言是人类文化的一种记录符号，几百万年来人类所创造的文化，大都保存在人类语言之中。学习语言，不单是掌握一种交际工具，而且也是在学习人类的文化。（三）语言还是社团的标志。不同的语言或方言，不仅是社团内部进行交际的工具，而且也是该社团对内认同的标记和维系的纽带，掌握社团语言或方言，是成为该社团成员的一种重要资格。所以，儿童习得语言

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学习文化、获取社团资格的过程，是社会化的必由之路。

儿童习得语言有一种先天的能力。除了大脑有严重语言障碍，听力损失严重和发音器官有严重病变畸异的儿童之外，都可以在成人看来是“毫不费力地”学会第一语言。但是，再聪明的动物都难以实现这一点。据说在一些国家举办的鹦鹉朗颂比赛中，荣获冠军的一只鹦鹉可以一口气背十八首诗，但只不过是学舌而已，并不解语意⑦。三十年代美国的凯洛克夫妇把黑猩猩古娃同他们十个月的男孩一起抚养，教授人类语言，但古娃却连一句话也学不会。五十年代，美国的海斯夫妇精心教黑猩猩维基学习人类语言，但六年时间也收效甚微。⑧后来科学家用符号语言来教黑猩猩学话，发现这种高级动物有点语言能力，但仍难以同人类相比。

但是，尽管人类有习得语言的先天能力，不过，要真正习得语言还离不开后天的语言环境。人类曾发现了三十多个由野兽抚养的人类孩子，这些“兽孩”都没有人类语言，甚至后来精心教习，也难以凑效。美国有一个名叫吉妮的女孩，从小被父亲关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屋子里，不许人们同她谈话。到了十三岁被人发现时，吉妮也未能掌握语言。⑨这些事实表明，人类学习第一语言，必须依赖于后天的语言环境。当前，关于儿童语言习得的理论很多，但不管是行为主义的模仿说、乔姆斯基的先天能力说，还是皮亚杰的认知说，都承认后天语言环境在儿童语言习得中具有重要作用。模仿说认为，儿童是通过对成人语言的模仿来获得语言的，后天环境语言是儿童模仿的蓝本；先天能力说认为，儿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先天的语言获得装置，这种装置通过对后天听到的语言进行能动的分析加工，抽象概括出语言规律，从而习得语言；认知说认为，儿童习得语言是一个不断建构的过程，这种建构也是以儿童听到的后天语言为基础的。可见，这些学说虽然争论纷然，甚至针锋相对，但都承认没有后天语言环境所提供

的语言参与，儿童是难以习得语言的。

后天语言环境，是有文化因素参与、受到各种文化因素制约的，从广义上来看，语言环境其实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文化环境。不同的文化社团对于语言的态度，对于儿童习得语言的态度以及对于合格社会成员的看法，都会对儿童习得语言的环境发生各种微妙的影响，影响着儿童的语言习得。加之儿童要习得的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社团文化的积淀，是社团文化的一种体现、一种记录、一种标志。因此，文化对儿童语言习得也必然有着密切的关系，发生着深刻的影响。不同的文化符号、文化观念及文化传统，制约着儿童习得语言的方式、重点及速度。下面我们从三个方面来看看文化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 二、文化符号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不同的语言是不同民族或种族的文化的符号，不同方言是某民族不同方言区或社区的文化的符号。在同一语言或方言中，不同的语言单位、语言单位的组合方式和使用方式等等，也可能具有不同的文化内涵，反映着不同形式的文化积淀。不同语言或方言的习得难度，同一语言或方言中不同语言现象的习得难度及顺序，是不相同或不很相同或很不相同的，这必然影响着儿童习得语言的速度和特点。

比如对于复数表达方式的习得，由于不同民族语言有较大的不同，所以习得的速度也有惊人的差异。汉语的复数表达方式比较灵活简单：其一，许多名词单复数可以采取同一形式，其后不必需加“们”；其二，人称代词系统中，单数形式＋“们”就可以表示复数，规则一致简明；其三，谓词不需要因单复数而发生形态变化。因此，说汉语的儿童习得复数表达方式较早，一般来说在二岁多至三岁时就已基本掌握。相比而言，英语的复数表达方式就比较复杂，不仅名词要有词尾变化，而且谓词也要有词尾

变化；变化规则有时不很一致，如代词的单复数词根往往不同，名词的复数有时不加"S"等。因此，说英语的儿童往往六岁时才能掌握复数表示法，而且在习得过程中还往往出现过分概括的现象，把不规则的复数名词说成foots、mans、mouses等。在土耳其语中，复数的表示方法更为复杂，以至于说土耳其语的儿童到了十四五岁才能掌握。[10]这比说汉语的儿童晚十一二年，比说英语的儿童晚八九年。

在我国的北方方言区中，两个邻近的方言点往往会有这种情况：除了平舌音和翘舌音的分混之外，语音的其他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差别。翘舌音的习得难度远大于平舌音。平舌音，儿童大约在近三岁时就已掌握，而翘舌音约到四岁半至五岁才能掌握。因此，在平舌音和翘舌音相分的方言点，儿童在四五岁时才能习得该方言点的语音；而在平舌音和翘舌音相混且发成平舌音的方言点，儿童在近三岁时就习得了该方言点的语音。有的研究也指出，法语中的 r 颤音是一个较难习得的音，儿童在五岁时还不能掌握它，而是用 l 代替。

据观察，汉族儿童在语言习得过程中较少出现语法"错误"。因为汉语属于孤立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不管是构词还是造句，语义都是优先考虑的因素，而语法的制约较为灵活宽松，具有较大的弹性。这种语法特点是汉族儿童语言习得时语法"错误"出现较少的重要原因。然而，说印欧语的儿童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相对而言出现的语法"错误"就比较多。同汉语比较，印欧语最显著的特点是富于形态变化，在构词和造句时，不仅要考虑语义因素，而且在语法上也有严格的要求，性、数、格、人称、时、体、级等的词形变化较为复杂，而且有许多不规则形式，这就给儿童的语言习得带来较多的困难。例如说英语的儿童受偏向性类推习得策略的影响，常常把不规则动词的过去时态规则化，出现 comed、hided、breaked、goed、doed等成人语言中所没有的

形式。前面提到的关于对复数形式的过分概括也属于这类"错误"。再如，俄语的第四格，阴性名词后加 - y，中性名词后加 o，阳性名词中的动物名词后加 - a，阳性名词中的非动物名词无词尾变化，是一个零形式。但是，说俄语的儿童在两岁左右开始习得名词第四格时，常用 - У 作为所有第四格的词尾，把它规则化。汉语与印欧语在语法上的不同特点，使说汉语的儿童和说印欧语的儿童在语法习得中出现的"错误"率上出现较大差异，形成不同的习得特点。

语言类型学研究表明，不同语言中存在着许多各种语言共有的普遍现象，而且也都有各自的特殊现象。著名语言学家雅可布逊在《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这一"经典性著作"中指出，儿童先习得的是全人类语言中共有的音，然后才是他们本族语中所特有的音⑪。著名心理语言学家斯洛宾对比了14个主要语系的约40种语言的儿童习得情况，发现了如下规律：

（一）后置的语法形式比前置的语法形式更早习得；

（二）无标记语言成分比有标记语言成分更早习得；

（三）语义成分同语法形式之间越是遵循一一对应原则的越早习得；

（四）不同屈折形式表示同一语义功能的，儿童倾向于用一种屈折形式代替其他屈折形式，形成过度概括；

（五）语义上前后一致的语法规则习得较早，而且不会有显著的错误。⑫

雅氏和斯氏的说法也为后来的许多研究所证实。我们知道，儿童语言习得受制于两个重要因素：（1）认知的复杂程度；（2）语言形式的复杂程度。而事实上各民族儿童的认知能力的发展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实际上制约儿童语言习得的主要是语言形式的复杂程度。各种语言的普遍现象和特殊现象的多少不同，特殊现象也各有各的"特殊"；各种语言关于斯洛宾所提及的五个方面

的情况也有重大差异，因此使得各种语言（包括方言）以及语言中的各要素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这样就使得习得不同语言的儿童在习得过程中形成不同的特点，遵循不同的习得方式和习得顺序，对某一语言现象乃至某种语言在习得的速度上出现或大或小的差异。这就是文化符号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 三、语言观念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语言观念是指人们对于有关语言的一系列态度和看法。诸如口语与书面语的地位，普通话与方言的地位，对本族语和外语的感情，对语言功能的认识，对于应用语言的各种社会准则，等等。语言观念是文化观念在语言方面的具体体现，任何一种语言观念都含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受制于诸多的文化因素。

《颜氏家训·教子第二》载："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俛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齐朝某士大夫教子习胡语，为事公卿，把学习统治阶级的语言看作升官的捷径。而颜之推对此不齿，是把习胡语同民族感情联系在一起。某士大夫同颜之推对待习胡语的态度大相径庭，绝不只是个语言观念的问题，还表现出对待异族统治者的态度。

美国心理语言学家兰伯特曾经用配对变语的试验方法来测验人们的语言感情。加拿大是个多语国家，一部分人讲英语，他们是英语世界的后裔；一部分人讲法语，他们是法语世界的后裔。兰伯特让一个既懂英语又懂法语的人用两种语言朗读同一内容的材料，制成录音放给不同的人听，要求听者根据录音来对朗读者的品格、特征进行评价。当听者是讲英语的人时，他们对用英语朗读的人评价较高，而对用法语朗读的人评价较低。⑬我们知道，用两种语言朗读的其实是同一个人，朗读的内容也是同一的，而

且根据录音能否对一个人的品格、特征作出评价也很难说。表面上看，这是对待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的评价，其实是说英语的人对说法语的人有一种歧视态度。语言感情之中注入了深刻的文化内涵。

语言观念对于儿童语言习得常常发生较重要的但往往为人所忽视的影响。有人曾经研究过汉族儿童和撒尼族儿童在习得形容词方面的差异。[14]发现撒尼族儿童很少使用贬义词，如“狡猾”、“讨厌”、“笨”等。原因是撒尼族人热情，讲究礼貌，注重团结，自尊心强，因此，他们很少使用贬义词来评价别人，听话人因自尊心强也常常难以接受贬义评价。这种特殊的民族心理形成了他们特殊的对于贬义词的态度，从而影响了儿童对贬义词的习得。哈尼族儿童对于“乖”这个词的习得远晚于汉族儿童。汉族人在传统上不鼓励孩子的创造性，由于受儒家宗法观念的影响，总希望孩子温顺听话，因此，常常用“乖不乖”来评价孩子。而哈尼族人注重孩子的能力和行为，他们表扬孩子不象汉族常用“乖”这个词，而是用“猴”（本事大）、“得”（很好，很行）。由不同的文化观念所形成的不同的语言观念和语言应用习惯，造成了汉族儿童和哈尼族儿童在这些词的习得上的差异。

在对待语言的态度上，汉族人有一个根深蒂固影响至今的传统观念：重视书面语，轻视口语。读书诵经可以明道知理，赋诗作文可以中举进士。汉朝规定，能背9000字的儿童可以当“史”官；唐代科举考试，设有“童子科”。《新唐书·选举志上》规定：“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卷诵文十道，全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宋代专设“念书童子科”，考读书诵经。因此，历代社会对孩子都特别重视认字、诵经、赋诗作文的教育，而轻视口语教育。

这种重书面语轻口语的语言观念和教子观念，必然对儿童的语言习得带来很大影响。古今充满神彩怪环的神童，都是在书面

语习得中的佼佼者，而鲜见口语习得中的佼佼者，就是这种影响的典型写照。如李白“五岁读六甲”，白居易五岁会做诗，王勃六岁善辞文。宋代仲永五岁能“指物作诗立就”。清末梁启超四岁精通四书。今天的“神童”也多是以识字多少来衡量，如四川万县小罗翔，二岁三个月识字1400以上，能读300多字一篇的文章；沈阳的吴大江，三岁识字3000，会查字典，背诵近百首古诗；舟山的朱淼二岁时识字3000以上。

然而西方有较早的“说话”传统。在古希腊时代由于民主政治的需要，演讲便受到重视，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便是专讲演讲术的。古罗马时代的昆体良著有《演说学原理》。在中世纪，演说被列为七艺之一。十八世纪坎普贝尔的《演说学讲义》被许多国家当作课堂说话训练的教材。法国母亲在嫁女儿时常爱说：“我的女儿没有什么嫁妆，可她会一口标准的法语。”这些都说明西方人比较重视口语训练。这种语言观念使得西方儿童在习得语言时，也把口语作为一个习得的重点。比如英语世界最权威的两本词典之一——韦氏英语词典的编纂者韦伯斯特，一降生就同时学习英语、法语、德语和北欧语，很小的时候就能用四种语言流利对话。十九世纪德国“神童”小卡尔·威特在五岁时已掌握三万口语词。由于我们同西方对待口语的态度不同，从而导致了我国儿童和西方儿童在语言习得上的一些差异。

### 四、性别角色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所有的人都在人生舞台上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其中以男女性别为据所扮演的性别角色是最为显著的。任何一个文化社会，不管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不管是原始的还是文明的，不管是母权制的还是父权制的，无不为性别角色提出一系列的社会文化规范，即“男人应该怎么样”“女人应该怎么样”的要求。性别角色的社会文化规范，不仅同男女不同的生

理特征以及由此生理特征而推演出来的社会特征相联系，而且也是文化发展演变积淀的产物。前者形成各种文化对性别角色规范的共性，后者导致各种文化对性别角色规范的差异。从文化研究的角度来看，不仅要重视共性，而且更要重视差异。

婴儿刚生下来，虽然已经存在着男女生物性方面的差异，但是并没有社会性方面的差异。个体在不断社会化的进程中，依照文化社会规范，逐渐进行角色认同，使自己的行为纳入文化社会规范的轨道，从而形成一系列的性别角色的社会性差异。

男女性别角色的差异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当然也表现在语言上。社会语言学家在许多语言中都发现了男女语言的差异。比如在美国的一些方言中，女性所发的元音比男性更趋于极端，即高元音舌位比男性更高，低元音舌位比男性更低。在蒙古语的一个方言中，女性使用的元音比男性的更靠前。北京所谓的“女国音”也是性别语言的体现。女性用语比男性文雅，富于情感，而且讲话比男性更注意使用有声望的标准语，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现象。

性别角色必然影响到儿童的语言习得。一方面，父母和社会对于男女儿童的角色希求不同，对男孩和女孩的谈话有不少差异。一般说来，对男孩的谈话较粗放，斥责、威胁的语句较多；而对女孩的谈话较温和，常用商量、开导的语气。例如：

A．你是不是故意跳的？那么高为什么要跳？不怕摔死？

B．唉，那不能拿！那妈妈打人的呢！你讲个故事妈妈给你拿，好不好？[15]

A句是母亲对男孩的谈话，B句是母亲对女孩的谈话，其风格大相径庭。这无疑会对男女儿童的语言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因为这种谈话语言也是儿童在习得过程中所要学习的语言。另一方面，儿童在进行角色认同时，也在语言方面进行认同，这种认同会受到父母和社会的鼓励或抑制。因此性别角色常会对儿童的语言习

得发生较大影响。

女孩在语言上比男孩发展快，是性别角色影响儿童语言习得的一个重要方面。女孩开始讲话比男孩平均早2～4个月，而且这种言语能力的领先一直保持到青春前期。汉族儿童在反复问句和是非问句的习得上存在着较显著的性别差异。据研究，在1.5～2岁时，女孩对反复问句理解的平均水平高出男孩13%以上；而在反复问句和是非问句的发展上，女孩比男孩要提前半岁到一岁。其原因在于女孩比男孩更乐于与人交往，三四岁的女孩几乎要花25%的时间与人交往，这种交往对于语言习得是极有利的。此外，女孩在干一件事之前，往往要先向成人请示，而男孩则不然。因此，女孩在问句习得上呈现出领先趋势。

现代汉语中的“吧”问句是一种疑问程度较低的是非问，这种问句有时根本不表疑问，而是表示一种礼貌的请求、建议或商量。女孩大约在二岁时就开始习得了“吧”问句，而且使用频率很高；而我们跟踪调查的一个男孩，到三岁时才开始习得“吧”问句。原因就在于“吧”问句较为适应女孩的性别角色，而不大适应于男孩的性别角色。这种情况在成年人中也有类似的情况，男人使用“吧”问句的情况远远低于女人。而且，主谓之间的停顿处，女人一般加入“吧”，而男人一般加入“呀”，主谓之间的“吧”几乎可以看作是女人专用的。

据观察，女孩较多地使用礼貌语言，较多地使用形容词来对人或事物进行感情型评价；而男孩则较少地使用礼貌语言，较多地使用动词来进行祈使或描述行为。这与女性讲求文雅、富于感情而男性较为粗放、重视行为有直接关系，是性别角色早期分化在儿童语言习得上的表现，初步显示出男孩的阳刚之气和女孩的阴柔之美。

以上情况表明，性别角色对儿童的语言习得有着重要的影响，影响最大的是儿童习得语言的速度和与性别角色关系密切的语言

现象。

## 五、文化环境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

任何孩子都是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中生活、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中习得语言的。文化环境是由物质的和精神的、家庭的和社会的诸多因素交叉复合而形成的。这些因素包括家庭成员的文化素质、宗教信仰、生活条件、地区与民族特点、时代背景等等。不同的文化环境对于儿童的语言习得有着一定的影响。

家庭、社会的文化素质以及幼儿园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很大。在文化程度较低的家庭中，儿童一般只习得方言，而在文化程度较高的家庭中，儿童一般是习得普通话或是方言和普通话同时习得。一般家庭儿童只习得一种语言，而在家庭成员中有专门从事外语教学、研究的人或有懂外语的人时，他们的儿童则往往也同时习得外语。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先生的儿子一鸣，就是汉语、英语同时习得的。

云南撒尼族生活在山区，文化教育比较落后，部分儿童六岁才能进幼儿园，因此，撒尼族儿童在语言习得的速度上就要比汉族儿童慢。比如形容词的掌握，撒尼族儿童与汉族儿童相比，其习得水平大致落后一年。[16]有人在研究儿童使用量词的情况时也发现，同年龄的不同幼儿班级，凡教师比较重视量词教学的，幼儿量词就较丰富，且错误较少；反之，则量词掌握少，且运用量词的错误率较高。[17]

不同的生活环境对儿童语言习得也有影响。比如撒尼族由于生活在山区，撒尼族儿童对于“陡”这个词的掌握一般比汉族城市儿童掌握得早。四川、湖南以爱吃辣椒而闻名，这两个地区的儿童对于“辣”这个词的掌握要比其他地区的儿童早一年至一年半。[18]因为生活环境不同，儿童对于某些词的意义的体验就不同，而且某些词在成人语言中出现的频率也不相同，所以会给儿童的

语言习得带来差异。

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于儿童进行早期教育的重视，儿童的心理智力和语言的发展在不断加快。比如对于“因为”一词的掌握，过去有人研究认为，儿童进入小学时还不能较好掌握。后来有人发现儿童到五六岁时出现了“因为”。[19]然而现在教育较好的儿童在三四岁时就会使用“因为”。此外，现在幼儿园儿童说话大量使用关联词语的现象，也是为许多家长和幼儿教师所发现的事实。随着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对于儿童语言习得的重视，这一趋势会变得越来越明显。

总之，儿童语言习得不仅受制于儿童先天的语言学习能力，而且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后天文化的影响。不同语言、方言或语言、方言中某些要素的习得难度不同，各民族、各地区、各时代乃至各家庭的语言观念不同，儿童的性别角度不同，儿童生活和习得语言的文化环境不同，都会给儿童的语言习得带来各种各样的影响，使儿童在习得速度、习得方式、习得重点等方面出现或大或小的差异，形成不同的语言习得特点。重视并认真研究文化因素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对于儿童语言习得的促进是极有好处的。

## 第三节 文化对语言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语言的地域变异是指同一种语言在不同地区所产生的变化和差异。这种变异的结果在通常情况下就是方言。世界上每种语言都因其分布在不同的地域而形成种种“地域性变体”——方言。所不同的是，有的语言所属的方言复杂，各方言之间的差别往往比较大，如现代汉语，在统一的民族共同语之下，可以分为官话、晋语、吴语、徽语、赣语、湘语、闽语、粤语、平话、客家话等10种方言；[20]有的语言则不那么复杂，方言之间的差别也不大，如

现代俄罗斯语言的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就是这样。俄罗斯语言的诸方言在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上相互间非常接近。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的区域性变体，都是由同一个民族的人们所使用，并分布在一个国家之内；只有极个别的语言的区域性变体是跨越国界，分布在不同的国家，并由不同的民族所使用。例如现代英语，已成为世界通行的国际语，它的区域性变体已分布在欧洲、北美洲、澳洲和非洲的六个国家，形成了英国英语、美国英语、加拿大英语、澳大利亚英语、新西兰英语和南非英语。这些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标准英语，如标准英国英语、标准美国英语、标准澳大利亚英语，等等。而这些国家除了其标准英语之外，又各有自己的地方变体。[21]这是特殊的全球性的文化背景作用于英语的结果。

每一种语言的地域变异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内部发展规律，同时也都与一定的文化背景相联系。这里所说的文化背景，包括地理环境、地方习俗、文化传统、人们的观念形态，等等。清代学者李光庭说："言语不同，系乎水土，亦由习俗。如齐之邸盖，楚之颗颐，固是方言。若前人诗中之遮莫、底事、尽教、那得，词中之抵多少、破不刺、兀的不、也么哥，或为发语，或为语助，皆然也。"[22]他说的话是有一定的道理的。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三个要素所产生的地域变异，都程度不同地受到文化背景的影响。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在下面将从词汇、语音、语法三个方面分别阐述文化对语言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 一、文化对词汇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词汇是语言中相当活跃的要素。一种语言的地域差异常常在词汇中明显地表现出来。例如现代汉语基本词汇中的常用词"爸爸"，在各方言中，就分别称作"爸、爸爸、伯伯、爹、爹爹、爷、老子、父亲、阿伯、阿叔、阿大、阿爸、阿父、阿哥、阿爷、

阿爹、达、老父、老豆、奶公、伯爷、爷子、依爹、依爷、郎罢”等等，常见的农作物“玉米”，在各方言中分别说成“玉米、玉包、老玉米、玉麦、包谷、包米、珍珠米、粟米、包粟、包粟米、包罗粟、珍珠粟、棒子、六谷、玉如书、棒头、麦穗、番大麦、薏米仁、游天炮”等等，“漂亮”在不同方言中分别说成“好看、标致、体面、排场、俊、雅、水、水灵、乖、精、好样、心疼、客气、有味、卓佳、靓、生好、好生”等等。方言词汇的这些差异与文化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因为各地的地理环境（包括地貌、地势、水文、气候、人们的居住条件、物质生活环境等）的不同而引起方言词语的差异。这一点在各地地名用字上表现得相当明显。例如福建南部丘陵地区，有不少村镇的名字都带“厝”字，如厦门郊区的村名有“黄厝、何厝、曾厝、吕厝、孙厝、叶厝”等，漳平有“上厝、上祖厝、下豆厝、下面厝、马厝、内厝、中坂厝、杜厝、杨厝、垄口厝”等，诏安有“新唐厝、周厝、田厝、新厝、林厝”等。㉓“厝”本来是一种石头，在闽南方言中，“厝”却作“房屋”解。这样，闽南话将用石头建造房屋的村庄用“厝”来命名也就是很自然的了。在湖北省，地处鄂西山地和江汉平原交错地段的宜昌县，境内多山，这种客观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宜昌县村镇的名字有许多是与“山”有关的字，如“垭、坪、坡、岩、岗、岭、垴”等等。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宜昌县的村镇叫“××垭”的有240多个，叫“××坪”的有210多个，叫“××坡”的有160多个。这些小地名都体现了当地地形的特点。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内更是群山环绕，层峦叠障，但也有一些大大小小的河流与平地，那里的地名叫“××坪”、“××坝”的特多。如恩施有王家坪、姚家坪、四家坪、风箱坪……等一二十个“坪”，有蒿坝、龙洞坝、高桥坝、龙杨坝……等约30个“坝”。原来在很久以前，恩施一带的老百姓，就把连山有水的小块平地叫“坝”，靠山无

水的小块平地叫“坪”。一般说来，在一望无际的平原或沿海地区，是很少这样取名的。

语言中有一种在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总结生活和斗争经验的，含有判断、教训、劝告性质的谚语。谚语的特点之一是具有地方性。特别是总结生产斗争经验的，关于农业生产和气象的谚语，更是“因地而异”，这种相异之处，跟各地的气候、水土等条件密切相关。如我国南方的谚语说：“清明断雪，谷雨断霜”，北方则说：“清明不断雪，谷雨不断霜”；江南一带说：“清明前，好种棉，谷雨后，种瓜豆”，山西则说：“谷雨前，不种棉，谷雨后，快种豆”，华北另外一些地方的说法却是：“清明早、立夏迟，谷雨种棉正当时。”由于我国南方气候暖和、越往北走气候越寒冷，所以南方的农业季节通常比北方要早一些，于是南方和北方在农谚中往往表现出某些不同的甚至完全对立的说法。

其次，由于人们的观念上、心理上和习俗上的不同而使方言词语具有独特的意义和用法，或产生外地所没有的特别的地方词语。

语言没有阶级性，但语言的运用却与人们的文化心理密切相关。作为语言的地域变体的方言，其词语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们某种观念的制约。如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中“姐姐”一词，在各个方言中分别称为“姐、阿姐、大姐、家姐、依姐、姊、阿姊、大姊、家姊、阿家、阿大、家、姊仔、阿家、阿大”种种称呼，这些称呼尽管有所不同，但在表示“年纪比自己大的同辈女子”这一点是相同的。令人惊奇的是，湖北咸宁地区的一些农村，人们却将“姐姐”叫做“哥”，将被称呼者的性别都改了。四川东部的巫山一带也有类似的情形，如对父亲的妹妹，无论已婚的或未婚的，都叫“么爸”，如果谁家的祖父去世了，他家的孙子、孙女便称祖母为“爷”。湖南衡阳话本来称最小的儿子为“满崽”，但对年纪小的女儿也可称“满崽”，甚至对孙女、外孙女表示疼

爱、亲昵也可以叫“满崽”。㉔这种将女性当作与她同辈份的男性来称呼的现象，以及将女孩叫做“守灶门的”、“掌锅铲把的”、“跳锅边舞的、”“赔钱的”，将男孩儿称做“读书的”、“上学的”等现象，都反映了我国农村和山区普遍存在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旧的传统观念。在这些地方的老百姓看来，称“哥”比称“姐”，称“幺爸”比称“姑姑”，称“爷”比称“奶奶”，都显示出对被称呼对象的尊重。尽管这些不同寻常的称呼，有时造成交际的困难，引起人们的误解，但由于习惯势力和旧观念的束缚，这类方言词语的特别说法仍保留在部分农村居民的口语中。

有时候某一地方所出现的个别的独特词语与人们的独特心理有密切的关系。1957年以前，北京市还有有轨电车，由于这种电车在行驶时能发出“diāng diāng”的响声，北京的儿童和一些居民就将这种电车叫“diāng diāng车”，但在正规的交际场合，则仍然说“有轨电车”。又如东北农村，几十年以前时兴用胶轮车，后来人们把城里手推车的胶轮改做成用毛驴牵引的小车，并称它为“驴吉普”，这样就产生了一个中西合璧、半土半洋的新名词。㉕这种有东北地方特色的小毛驴车既跟外国传进中国的吉普车相提并论，又在“吉普”前加上个“驴”字，从而增添了乡土气息；表现了我国农民在生活方式发生急剧变化时特有的心理。

地方习俗的不同也是造成方言词语差异的一个原因。我国汉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有端午节，这个节日一直流传至今，它在各地的习俗大致相同，但也有些差异。各地对端午节的叫法也有所不同。如北京、沈阳、梅县、广州、厦门等地叫“五月节”，福州叫“五月五”，西安、成都叫“端阳”，长沙、南昌叫“端午”，苏州除叫“端午”外，也说“五月端午”，温州则沿袭了古代的说法叫“重午日”（我国古代把每月五日叫做“午”，把五月五日叫“重午”，也说“端午日”）。而在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的故乡——今湖北省秭归县，以及与秭归邻近的几个县市，对纪念屈原

的节日——端阳节区分得特别细，有大端阳、中端阳、小端阳的分别。阴历五月初五是大端阳，是最隆重的端午节，五月十五日是中端阳，五月二十五日是小端阳。这些词语有着明显的地方性，是别的地方所没有的。

第三，由于人们对事物认识的差异而形成不同的方言词语。这首先表现在一些古老的词语中。例如“太阳”、“月亮”、“雷”、“电”等词，有些方言分别叫做“日头公”、“月娘”、“雷公”、“电母”，这既反映了我国古代阴阳说影响之深远，也反映了方言区人民对于“日”、“月”、“雷”、“电”等事物或现象的高度崇敬。潮州话将“打闪”说成“阿公睞目”(即“阿公眨眼睛”，“阿公”指“祖父”)，湖北京山一带方言将“地震”叫做“鳄鱼眨眼”或“鳄鱼翻身”，这都反映了人们对于某些自然界的现象缺乏科学的认识，甚至带有一定的迷信色彩。在缺少文化知识的老年人中，这类说法较多，新中国诞生40年后的今天，这种说法已越来越少了。

再看下面的例子：

| 北京 | 沈阳 | 成都 | 武汉 | 苏州 | 广州 | 梅县 | 厦门 |
|---|---|---|---|---|---|---|---|
| 冰 | 冰 | 冰 | 冰 | 冰 | 雪 | 雪 | 霜 |
| 雪 | 雪 | 雪 | 雪 | 雪 | 雪 | 雪 | 雪 |
| 霜 | 霜 | 霜 | 霜 | 霜 | 霜 | 霜 | 霜 |
| 冰棍儿 | 冰果儿 | 冰糕 | 冰棒 | 棒冰 | 雪条 | 雪基 | 霜条 |

这些名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在中国北方和长江流域地区，“冰”、“雪”、“霜”分得一清二楚，但南方由于气候暖和，南方人特别是广东一带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很难看到“冰”、“雪”之类的东西，因而不能正确地区分它们，在广州、梅县等地，“冰”和“雪”不分，都说成“雪”，在厦门一带，“冰”和“霜”不分，统统叫“霜”，但“雪”都还叫“雪”。也是由于上述原因，“冰棍儿”在广州、梅县、厦门分别称作“雪条”、“雪基”、“霜条”，

而在北方官话、西南官话和吴语中，则分别称为“冰果儿”、“冰糕”、“冰棒”、“棒冰”等等，这些方言区“冰”与“雪”、“霜”等概念是区分得清楚的，但是在构词成分、语素顺序、是否儿化等方面，又各有自己的特点。这里应当指出的是，随着我国普通教育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现代南方人对于“冰”、“雪”、“霜”早已有了正确的认识，但由于这些基本词在方言中有很强的稳固性，所以沿用至今而没有改变。

最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行，沿海的开放城市，特别是祖国的南大门广州，与国外和海外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在这种背景下，作为粤方言的代表的广州话从英语中吸收的外来词比旧中国作为通商口岸时还要多，如：“波”（球）、“菲林”（胶卷）、“的士”（出租汽车）、“巴士”（公共汽车）、“快把”（纤维）、“花臣”（花样）、“骨”（四分之一）……等等，都是英语的音译词。这就使广州话增加了一些洋味儿。然而广州话吸收外来词跟香港话相比，则又少多了。有人估计，香港话中从英语借来的词比广州话的借词多几百个。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历史上看，香港近百年前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后，特别抬高英语的地位；从经济上看，香港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中心之一，各国在香港贸易通商也都用英语，英语对香港居民的影响是很大的。虽然在香港的中国人平时说广东话的最多，但香港上流社会和青年学生，在说广东话的过程中，常爱夹用英语的音译词。如：巴士（公共汽车）、的士（出租汽车）、恤衫（衬衣）、卡曲（短大衣）、芝士（奶酪）、忌廉（奶油）、卡士（角色）、士的（手杖）、菲林（胶卷）、雷射（激光）、甫士咭（名信片）、飞（票）、贴士（小费）、燕梳（保险）……等等，其使用范围逐渐从人们的日常生活扩展到服务行业、商业、贸易、文化……等等领域，这样，香港话就成了现代汉语中“最洋化的方言”。有些人还往往以说几个外来词或讲几句英国话为荣，认为这样显得自己高贵、文雅、有派头。香

港话之所以成为汉语中"最洋化的方言"，是与这种文化心理状态和社会风尚分不开的。

还有些词不是外来的，而是汉语中所固有的，但在大陆和香港仍然有所不同，例如：

| 北京 | 广州 | 香港 |
| --- | --- | --- |
| 首长 | 首长 | 要员 |
| 小孩儿 | 细佬仔 | 细佬哥 |
| 教室 | 课室 | 班房 |
| 桌上 | 枱面 | 枱上便 |
| 能干 | 呖 | 醒（目） |
| 吃午饭 | 吃晏昼饭 | 食晏 |

其中有的词在大陆上是一致的，而与香港话不同，如"首长"和"要员"，有的词在大陆上比较接近，如"教室"与"课室"，而与香港话的"班房"相去甚远，因为"班房"在大陆是"监牢"的意思。这类词在意义上的明显差异，就与政治生活、社会制度不同有着密切的关系了。

## 二、文化对语音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一种语言的地域差异，总是得通过语音这一"物质外壳"表现出来。大家知道，现代汉语的方言是很复杂的，而汉语方言分歧最严重的正是语音。那么，文化对于语音的地域差异究竟有什么影响呢？

语音作为语言的物质外壳，虽然同意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它本身不可能象词汇那样直接地、迅速地反映社会生活中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同样地，也不能将某种方言的某一组声母、韵母或一个声调的具体变化简单地同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恩格斯早就指出："要想把以前和现在的每一个德意志小国的存在，或高德意志语辅音的转换（这辅音上的转换把德国在

地理上的，由苏台德到陶奴士的山脉所形成的障碍扩大形式上的分裂）的起源给以经济上的说明而不至于闹笑话，那是很困难的。”[26]恩格斯的这段话无疑是正确的，但不等于说，社会生活的变动（包括经济变革、人们观念的变化）对于语音的地域变异没有任何影响，只是这种影响不那么直接和明显而已。

文化对于语音的地域变异的影响大体上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移民而引起的方音的变异。移民是处在封建时代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旧中国常常发生的一种社会现象。那时候穷人为了逃避战乱、灾荒和苛捐杂税，常常背井离乡，成群结队地迁移到外地去谋生。比如明清两代，湖北东北部黄冈地区的大批农民，迁移到鄂西北山区，在竹山、竹溪一带定居，自然也将鄂东北的“楚语”带到了那里。竹山、竹溪都是崇山峻岭，山高路险，交通闭塞，与外地交往极少，这样，移民从黄冈地区带去的方言便世世代代往下流传，直到今天，竹山、竹溪人还和黄冈地区的人一样，保留了“楚语”的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即将普通话的撮口呼韵母都念成［ʮ］类韵，如［ʮ］、［ʮe］、［ʮa］、［ʮai］、［ʮei］、［ʮan］、［ʮən］、［ʮaŋ］等等，像竹山话的雨＝汝［$ʮ^{35}$］，虚＝书［$sʮ^{44}$］，园＝援［$ʮan^{42}$］。但竹山、竹溪两县不是黄冈移民定居的地方，则仍然讲西南官话。由此可见，移民是造成同一地区方音差异的重要原因。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现行政策和发展状况影响着语音的变化。

早在五十年代，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促进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社会的进步，便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提倡和积极推广普通话，限制在公共场合使用方言。普通话的推广，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汉语方言发生了变化。这是从党和政府的语言政策看。再从使用语言的群众方面看。八十年代以来，由

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去只知道在土地上耕作的农民，有些也开始经商。为了把生意做活，过去只会讲本地方言的农民也深切感到光说方言吃不开，于是便积极学习普通话。在学会说普通话后，生意便越做越活，越做越好了。

再次，由于人们观念和心理上的不同而对方音的变异产生不同的影响。

千百年来，我国人民，特别是农村和山区的人民，有一个传统的旧观念，即认为方言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东西，不能改变，不能放弃。比如说客家话的客家人，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江西、湖南、四川等省、区。他们多半住在山区，讲的是客家话。客家人内部的凝聚力很强，长辈总要求后辈说客家话，坚持“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的祖训。因此，尽管客家人在历史上几经迁徙，但客家人与客家人交往时仍坚持说客家话。正因为如此，客家话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地域的差异。例如以下字音在广东梅县、福建永定和四川龙潭寺这几个地方的客家话中就有差别：

| | 佢 | 苏 | 书 | 休 | 权 | 全 | 件 |
|---|---|---|---|---|---|---|---|
| 梅县 | ki$^{11}$ | sɿ$^{44}$ | su$^{44}$ | hiu$^{44}$ | kʻiɛn$^{11}$ | tɕʻiɛn$^{11}$ | kʻian$^{53}$ |
| 永定 | ki$^{11}$ | si$^{55}$ | sɨ$^{55}$ | siu$^{55}$ | kʻiɛn$^{11}$ | tsʻiɛn$^{11}$ | kʻiɛn$^{63}$ |
| 龙潭寺 | tɕi$^{13}$ | | su$^{45}$ | hiu$^{45}$ | tɕʻyɛ̃$^{13}$ | tɕʻyɛ̃$^{13}$ | tɕiɛ̃$^{53}$ |

在声母方面，有的舌尖前音与舌尖后音没有分别，有的地方却有分别；尖音和团音，有的分得清楚，有的不加区别；韵母方面，有的地方保留了-m韵尾，有的没有-m尾，有的地方有鼻化韵，有的没有；有的带喉塞音，有的不带，等等。客家话在各地的调类也不一样，多数地方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阳入6个声调，可以梅县话为代表，少数地方是7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阴入、阳入，如广东惠州话，还有少数地方是5个声调，如江西石城客家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

声和入声，福建长汀话有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5个调，还有个别地方是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4个调，如江西大余话。[27]

历史发展到了今天，人们对于自己的方言抱什么态度，跟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文化教养和心理状态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内地人民和沿海城市的人民，老年人与青年人在对待方言的态度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内地的县城和较大市镇的青年学生、年轻的机关干部，在与外地人接触时都愿意说普通话而不愿意讲方言，他们认为说普通话是文明和开通的表现，说方言则显得土气。这种观念促使他们改变自己的方言习惯，尽可能地向普通话靠拢。然而在广州、深圳这类沿海开放城市，由于经济发展迅速，人们的生活水平较高，这些城市的当地居民无形中产生了一种优越感，他们甚至认为自己操的方言也比别的方言、比普通话都好，常以说方言为荣，而看不起说普通话和说别种方言的人。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他们对于推广普通话不热心、不积极，甚至阻碍推普工作的开展。与此同时，某些开放城市的方言影响日益扩大，以致邻近地区的方言都在向大城市方言靠拢。例如澳门，由于与香港相连，并与香港交往密切，所以澳门话受香港话影响很大，同时也受到广州话很大的影响。一百年前，澳门话只有6个声调，发展到现在，澳门话增加了阳去和中入两个调子，已有8个声调，比广州话只少1个。

## 三、文化对语法的地域变异的影响

如果说一种语言在词汇方面的地域差异最为明显，那么在语法方面的地域差异却不那么引人注意。但是若仔细加以考察，汉语方言语法也还是存在着一些地域的变异。

例如实词的形态变化。在词根上附加前缀或后缀，加前缀"阿"、"老"的，如广州话"阿爸"(父亲)、"阿妈"(母亲)、"阿

叔"（叔叔）、"阿婶"（婶婶）、"老公"（丈夫）、"老婆"（妻子）等等，闽南话中有"阿爸"（父亲）、"阿伯"（伯父）、"阿姆"（伯母）、"阿婆"（父母亲的舅母）、"阿舅"（舅舅）、"阿妗"（舅舅）、"老阿公"（公公）、"老阿伯"（尊称老年的男子）、"老阿姆"（尊称老年的女子）。还有的方言利用词语内部语音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如厦门话人称代词的单数是：gua[53]"我"、li[53]"你"、i[11]"伊，他"，表示复数时则变为：gu(a)n[54]"我们"、lin[53]"你们"、in[44]"伊们，他们"。

还有虚词运用上的差别。如表示时态的助词，方言的差异就很大。同样是表示动作的完成，湖南双峰话说"解"（"今日他读解一本小说"），广州话用"咗"（"小王去咗广州"），苏州话用"仔"（"吃完仔饭"），等等。又如语气词，常常表现出各方言的地方色彩，如广州话，表示完成语气的有"咯"、"喇"，表示肯定语气的有"嘅"，表示疑问语气的有"咩"，表示提醒语气的有"噃"、"咯噃"，表示揣测语气的有"啩"、"喇啩"，表示祈使语气的有"啦"，表示无所谓语气的有"之嘛"，表示轻蔑语气的有"啫"等等。[28]

另外是语序的不同。例如普通话句子的格式通常是定语和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但是粤方言中却有中心语在前，状语在后的格式，如："你食先，唔使客气。"（你先吃，甭客气。）"等一阵添，我就来喇。"（再等一会儿，我就来了。）"先"、"添"都是状语，却放在谓语"食"和动补词组"等一阵"之后，显得特别。再看句子中双宾语的位置，各方言也不尽一致，如：

广州话：佢畀三本书我。

潮州话：伊分我三本书。

南昌话：他拿三本书到我。

武汉话：他把三本书我。

在普通话中，这句话说成："他给我三本书"，谓语"给"的指人

的宾语“我”在前，指物的宾语“书”在后，除了潮州话两个宾语的顺序同普通话一样外，广州话、南昌话、武汉话指人和指物的宾语的先后顺序与普通话都相反，此外，各方言所用的词语也有所不同。

另外，比较句、被动句等句式的结构，在各方言中也有某些差别，我们这里就不细说了。

上面我们简单地讲了语法的地域变异的一些表现，那么文化与语法的地域变异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语法作为语言的结构规则，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的工作成果，它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稳固性等特点。一般说来，语法与社会的发展，与人们的文化生活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社会的发展从总体上推动着语法的发展、变化。斯大林曾经指出：“工业和农业的不断发展，商业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技术和科学的不断发展，要求语言用进行这些工作所必需的新词、新语来充实它的词汇。语言就直接反映这种需要，用新的词充实自己的词汇，并改进自己的语法构造。”[29]就汉语来看，情况也是这样。以下我们以汉语为例，谈谈文化对语法的地域变异所产生的影响。

首先，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和人们思想认识的发展，促使汉语及其地域性变体在句法结构上产生显著的变化。我国在“五四”运动前后，特别是“五四”以后，由于伟大的政治运动和思想文化运动，使中国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各种新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说、观点纷纷传入中国，丰富了中国人的头脑，开阔了中国人的眼界，中国人民，首先是知识分子，思维日趋精密，对事物的认识日益深入，这样就逐渐推动着汉语及其地域性变体的语法向着更加细密的方向发展。

其次，由于中外经济和文化交流的加强，印欧语言对汉语的影响也增强，促使汉语普通话和方言出现了一些新的语法格式。例如在构词法方面增加了附加法，在语序方面与汉语固有的传统

有所不同等等。

“五四”前后，我国为了吸收欧美的科学技术成果，便将欧美语言中由派生法构成的术语仿译成现代汉语，这样在现代汉语中便产生了一些能产的构词词缀。例如相当于英语的 ize, -ization等的“化”，相当于英语的-ty, -ness等的“性”，这些语素都变成了词缀，运用词根加词缀的构词法（即附加法）使现代汉语产生了大量的新词，在北方方言中，以“化”、“性”为后缀的词不断增加，如“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知识化、专业化、自由化；党性、派性、阶级性、群众性、积极性、组织性、纪律性、革命性、科学性、计划性……”等等，举不胜举。在南方方言中，以“阿”、“老”等为前缀的词，以“手”、“头”等为后缀的词越来越多，说明这些前缀和后缀的能产性是很强的。

第三，由于方言区人们的特殊习惯而形成的特别说法。例如在吴方言区，有些人常在单音节动词重叠后又带上补语，说成“洗洗干净”、“听听清楚”、“看看明白”，等等。外地人听了常常感到不顺耳，不习惯。因为普通话根本不这样说，这种说法也不合乎普通话的语法规范。但是在吴方言区，人们对这种说法却习以为常。这种特别的语法现象，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很大的稳固性，要改变这种习惯也不是轻而易举的。

和这种情况相类似，在香港作家的作品中，在香港拍摄的电视剧中，常有“帮忙我”、“帮忙你”之类的说法，如香港作家张君默先生的中篇小说《模特儿之恋》中写道：“好吧，阿帮，你以后如果有事，就不用回来帮忙我了。”这句话中的动词“帮忙”带了个宾语“我”，在普通话中是决不这样说的（普通话只说“帮助我”）。[39]在香港一带流行“帮忙我”一类的说法，这是香港方言的一种独特现象，这种独特的方言语法现象，也只能从当地言语习惯的稳固性方面去解释。

第四，与兄弟民族毗邻或杂居的地区的语言，由于在与别的

民族的交往中受到别的民族语言的影响而产生某种新的方言语法特征。如分布在我国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交界处的20多个县的侗语，分为南北两个方言，北部方言区与汉族地区相接，受汉语西南方言的影响很大，产生了不同于南部方言的特点。如南部方言说le[212]（书）ja:u[212]（我）（即"我的书"），领属性的定语在中心语的后边；北部方言说jau[22]（我）tji[33]（的）le[22]（书）（"我的书"），领属性的定语在中心语的前边。又如在汉藏民族杂居的青海地区，汉语青海方言有些句子的语序与藏语语序相同。比如藏语oŋ（毛）lə（驴）ta'u（你）xsəm（三）tel（赶），ŋe（我）zə（四）ndel（赶）（即"毛驴你赶三头，我赶四头"），宾语在动词谓语的前边。青海汉语方言也说"毛驴你三个赶上，我四个赶上"，宾语也在动词谓语的前边，这很明显地是受到藏语的影响。

## 第四节　文化对语言的社会变异的影响

在语言的使用当中有一个基本的事实，同一个社会的人可以使用同一种语言，但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却不会同样的说话：老人与年轻人不一样，男人与女人有明显的差异，不同的职业或专业又各有各的行话和专业术语，还有黑话、小孩子话、礼貌语言，禁忌语言等等，都属于语言的结构受制于文化结构所产生的社会变异。

本节就这些变异中的三个方面来讨论文化在他们背后所起的作用或影响。

### 一、由精神文化整合而产生的文言和口语

人类的许多行为，诸如居室出入口的设计、衣服样式的选择，仪式程序的安排，一旦进入了文化，成为文化的象征和表现，就得严格地依从于一定的基础模式。我们可以假设，某一社会的财

产继承、亲属范畴和生育理论，一直到它睡觉居室的选择等种种活动，都是一个文化前提的统一象征，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这个社会对人和宇宙的一个基本看法；这个前提给这些活动赋予了文化意义，把它们加以整合而作为自己的象征。而所有这些活动也因此而必须服从于这一个前提。

文化的各个层面都把各种不同的活动的整合为统一的网络。物质文化、制度风俗文化层面整合主要针对具体的物质活动和风俗制度，一般不会牵连到语言。精神文化的整合由于缺乏具体的象征，结果把语言使用也纳入了它整合的范畴当中。牵涉到精神活动的语言要接受文化整合，其他时候使用的语言不受影响，仍按语言的一般规律发展变化，两者逐渐产生了脱节。前者在有文字的社会一般都有规范的文字记录；后者大多只有口语；因此，两者脱节在文明社会里大多都表现为言文分离。

欧洲的古拉丁语当作罗马帝国的行政管理的语言使用的时候，书面语和口语还保持着统一，尽管它两个方面都已经跟更早的时期大不一样。罗马帝国经济上和政治上解体之后，拉丁语的口语反映着各独立地区政治经济生活的不同和变化，逐渐变成了当代罗曼语族的各独立语言。但是，原罗马帝国广大地区在精神上仍然共同遵奉着帝国时代整合而成的前提模式；这一模式以拉丁语的书面语为象征（如罗马天主教会就一直用从书面语继承下来的拉丁语当正式用语），作为原罗马帝国不同地区在宗教（其它精神活动都受它的统治）、哲学、文学及科学等精神活动中的共同用语，拉丁语书面语没有跟口语一样发展变化，仍以帝国时期的原貌跟已经发展为罗曼语族的各种口语并存于各地区的各个社会，造成了欧洲中世纪的言文分离。

分布在欧亚非三大陆接壤地区的阿拉伯语也有同样的情形。它现在的口语依国家不同而无法沟通；但古典的阿拉伯书面语自七世纪以来没发生过大的变化，不同国家受过教育的人用书面语

可以顺利交流。古典阿拉伯语是《古兰经》所用的语言，《古兰经》是阿拉伯民族在七世纪经历了一次最强烈的精神整合之后确立下来的精神活动模式；它的最后写定直接导致了阿拉伯书面语跟口语的分离。阿拉伯人不管谁的精神都必须忠诚于《古兰经》的准则；要表达自己的忠诚，一个最简捷最有效的办法是直截了当地效仿和追随《古兰经》所记录的真主语言。阿拉伯人认为，世界上只有真主的存在才是唯一的存在，因此只有真主所用的语言才是唯一的阿拉伯语；一个阿拉伯人会说他们中间的谁如何不懂阿拉伯语，其实后者的阿拉伯口语一点也不比前者逊色，不懂的只是因为"不识字"而没有学过的阿拉伯书面语。

阿拉伯穆斯林诵读《古兰经》必须用它七世纪最后写定时一模一样的古典书面语，这种书面语的其他使用还包括正式演讲、诗歌、报纸社论和新闻广播以及学校授课等等。用七世纪的语言来谈论现当代的事情，肯定不如当代的口语来得明白易懂，浅近贴切；刚才还在用书面语演讲，接下来却不得不用口语来回答别人对演讲内容的提问；先念一段书面语的文章，还得用口语讨论其中的问题。大学课程用书面语正式讲授，而练习、解释和讨论却非口语不可；尤其是自然科学的课程，尽管有些国家禁止课堂使用口语，教师还是得花相当时间以口语解释书本的文字。人们之所以愿意放弃从小就会，平常最熟悉的口语，换用一种长大后专门学习的陌生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思想，让听众也换成专门的书面语来接受，目的只有一个，借助语言的包装把自己的内容认同于社会最高的精神文化模式；《古兰经》的口气是真主的口气，凡用真主口气说出来的思想都是离真主最近的思想，非此则不能为社会所容纳。

言文分离更加典型的还有汉语曾经有过的情形，它在一个语言之下分化出了一种只能目治不能耳治，尽管读得出来别人却听不懂的文言。不过，精神整合对汉语言文分离的因果关系由于不

通过宗教这一外显行为作中介，反而比其他语言的情形更为隐蔽。

汉民族用于整合精神活动的大一统模式大约产生于汉代。汉武帝之前，各种锋芒的精神思想都还在胶着的状态之中。武帝即位后，马上着手精神统一，亲自对全国文士出题考试，最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由董仲舒将诸子百家和儒家各派统统综合于孔子和《春秋公羊》的名义之下，以此为统治思想和精神活动的模式。一时间，士人官吏纷纷集中追随儒家经典，例如公孙弘，本出身于狱吏，因习《公羊》而位跃王侯，成了丞相。

这一模式的确立对汉语的言文分离产生了重大影响，拿《史记》和《汉书》的语言来比较，不难窥其一斑。《史记》成书于“独尊儒术”还刚刚提出不久的时代；司马迁写书的材料有许多都是从广泛游历，结交朋友的实地调查得来的，写作的语言也仍然以明白好懂为第一原则。当他用到“石室金匮之书”的时候，通常都翻译成为变化之后的白话，如《尚书》“庶绩咸熙”在他笔下就成了“众官皆兴”；前代经典的语言在司马迁心目中还不成其为权威，作者并不好古，《史记》跟当时的口语还基本上保持着一致，到今天还被语言学家用作考察汉语当时的历史变化的依据。可是，只过了一百多年，到班固再写《汉书》，语言的使用却大相径庭，后者宁可牺牲浅近明白也再不避古奥。这大约一百年的中间，汉民族的精神活动越来越统一于“独尊儒术”的模式之中，自汉武帝到汉成帝，儒家经博士的弟子竟达三千之多，师传讲学形成了家法，引经据典的风气遍及皇帝的诏书和吏人的奏牍之上。受了它的影响，班固对语言的使用刻意仿古，跟他同时代的口语拉开了不小的距离。《汉书》始出，就令当时人觉得诘诎难读，大为头疼，连时称通儒、博学多识的经学大师马融，也要通过班固之妹班昭的教授就读；《后汉书·班昭传》有载：“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习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汉书》行世未久，也没到百年，就靠服虔、应劭等人注释音义才得

以流传。《三国志·吴登传》载："（孙权）欲登读《汉书》，习知近代之事，以张昭有师法，重烦劳之，乃令休从昭受读，还以授登。"中间除史实已渐变久远之外，语言也不能不说是原因之一。

儒家经学的精神模式后来又经历过不少的冲击和改造，整合能力不断增强。跟着它逐渐形成的文言也不断壮大着自己的权威和声望，在精神文化中不断地取代汉语的其他变体。其中古文运动的古文对骈文的胜利是它一次最辉煌的胜利。两汉之后，喜欢闹点独立的文人才子们为逃避正统的精神模式，对文学语言专一以形式争奇斗智，追求声韵对偶的和谐整齐，词藻的工整华丽，形成了骈词俪句的定式。但积极入世的知识分子终归要以齐家治国平天下为本，要求文学的语言整合于承载这样内容的经典的规范之中；中唐的韩愈、柳宗元等人，终于响亮地提出"文以载道""文道合一"，要以古文代替骈文。借古代经典的号召，汉语文学语言骈词俪句的定式被古代散文的语言规范取代，汉语文言的发展达到了它最后的一个高峰。

古文对骈文的胜利离不开文言仿古，它所倡导的内容和准则都离不开用文言写下的大量文献；以文言为象征的精神整合模式在当时封建社会的成熟期正日在中天，强大的号召力和感染力为古文运动赢来了大量的追随者。本来，古文八大家的"仿古"也提炼和吸收了不少他们那一时代的白话，而且一个时代的文学应该以一个时代的口语最有表现力；但当时白话代表的刍荛狂夫，都下引车卖浆者之徒的"闾里小知"，还不足以造成超越文言的声势。白话要登上文学殿堂（甚至于在所有的精神领域都实现言文合一），得等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平民聚集的力量足以抛弃封建的精神文化，重建一个新的精神模式之后。唐宋时期这显然还不可能。

言文分离的现象古今中外都很普遍。两者间"文"的书面语总被人们当成更好听、更符合逻辑、更适合表达重要思想的"正

式"语言。实际上，它的使用违反了交际所要求的浅近明白的效率原则（不经一番钻研就看不懂是它唯一的美学效果），在结构上效法追随一个已成为过去的规范，扭曲了语言的正常发展。这样的一种语言变体之所以存在，都只是因为它象征着一个社会最高的精神整合模式。

## 二、由文化角色决定的男女语言差异

不少语言学家针对许多具体的男女差异提出过许多具体的解释。加勒比印第安语有很多男人独有的说法，女人能听懂，但永远不会跟男人一样说；女人也有男人不能使用的短语，男人用会受到嘲笑；听起来，会让人觉得似乎在使用着不同的语言（其实只是一些词和短语的区别）。有人解释说，当地的居民原来属于一个叫阿拉瓦克的部落，这个部落后来被加勒比人所征服，消灭了它的全部男子，剩下来的女子跟加勒比人留下来的男子结了婚，两种语言混合成一种语言之后就产生了上述现象。西伯利亚楚克奇语的妇女在词的两个元音之间经常多一个n、t之类的辅音，男性说nitvaqeat，到了女性之口就会变成nitvaqenat；对此有人的解释是妇女的语音比男子保守，元音间减少辅音比多出辅音更符合语言结构的发展规律，所以前者可能是男子的一种发展，而妇女则仍谨守着语言原来的特点。还有，叶斯丕森也曾经把非洲祖鲁语的男女区别解释为语言禁忌的结果；祖鲁人的妻子不许说出她公公及公公弟兄的名字，否则将被处死；公公的名字带了z，媳妇对"水"这个词就得从amanzi改读为amandabi，推而广及该社会的所有女人，就有男女相别的语音界限。

我们还可以对男女语言的其他具体差异再提出其他不同解释，但这样的每一种解释都只适合一种具体情况，移之于另一种情况就失去了说服力。假如拘泥于个别差异的直接起因，有很多差异现在仍提不出起因不说，更困难的是这许许多多的具体解释

无法统一，对它们再也提不出一个更高的解释来。

排除单个差别的具体原因，将各种语言的男女差别综合加以比较，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出其中一致的趋向：一个社会里的男女分工越固定，男人和女人身份的区别越严格，他们之间的语言差异就越大，越明显。游牧社会、农耕社会语言的男女差异超过工业化社会，加勒比印第安语、非洲祖鲁语、西伯利亚的楚克奇语的情形都是现在所发现的最显著的区别；汉语文言里，妇女都自称“妾”、“奴”、“奴家”，与男性有别，而现代的汉语中妇女都跟男子一样毫不自谦地称“我”、”俺”、“咱们”。都是工业化的社会，日本妇女对社会的参与还是比不上英美，当今的日语恐怕是现代化社会里男女差别最为典型的语言。日语历史上传下来的大量“女房词”至今还大部份是女性的专利，妇女说话不仅避忌“下流”，甚至对许多食品和日用器具也专门创造了更为优雅的名称。日语语法有固定为女性或男性专用的人称代词、终助词和感叹词，例如女性称自己为“私”，对第二人称用“贵方”，男性第一人称是“仆”，称对方一般为“君”，互相间泾渭分明；学校的女教师或母亲跟小男孩说话如果用了“仆”，小男孩一定明白这指的是他自己，因为老师或妈妈不会自称为“仆”。日本语有风格鲜明的女性文体，她们尽量绕开日语里的“汉语”，使用比男性多得多的敬语（老夫老妻的日常对话也是妻子对丈夫的敬语比丈夫对妻子多）。读日语的小说作品，里面对话的人物光根据作家笔下的文字就可以判断性别。

社会分工和社会地位对男女差异的影响往往通过社会的文化角色发挥作用。就我们现在观察到的男女语言差异而言，它们都是在有阶级的以男性为主的社会里产生的，这种社会的文化给女性规定了一种服从被动型的角色，要求她们尽可能多地争取为别人所容纳；对男性则要求他们独立，向别人拿出主见和创造性来。

男女之间有许多语言差异直接服务于这角色的不同内容。英

语女性说话的一个特点是喜欢带犹豫的疑问格式，陈述事情总爱用附加问句，避免直接的陈述句。她们不会光说："约翰在这儿"，总在后面加上"约翰在这儿，不是吗？"；问一位主妇"晚饭什么时候好？"最可能的回答是"噢，六点钟左右吧！"文化角色的这种影响大概从一个人刚学说话开始就已经产生。我们调查过一男一女（代号为T和D）两个儿童身上的汉语语气词"吧"，他们的"吧"都产生于两岁前后的同一个年龄段，但使用的差别很大。女孩D的"吧"从一开始就有祈使和疑问两种用法，背完了唐诗问问爸爸"好听吧？"，穿上新衣服也要问"好看吧？"；男孩T的"吧"产生后的一个很长时期都只有祈使一种用法，"吧"的疑问句一直到三岁半才出现。T的父母不喜欢男孩知道了又不敢肯定，要请别人加以证实，认为没有男子汉气概；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不鼓励他"是吧？"的犹豫口气。T的"吧"就是祈使句也受压抑，他的"我们来看书吧"肯定不如"我们来看书"直接了当更受欢迎，所以他的祈使句也都是在意愿得不到满足的恳求之下才加上"吧"的。性别角色的内容对语言的直接影响常常超出人们的意料。日本作家涩泽秀雄一次在一家旅馆闲聊时向女服务员问起这旅馆曾经养过的一只鳄鱼，服务员答话大概只想到顾客问的鳄鱼也应该属于顾客一方，所以对鳄鱼也用起了敬语，没想到把鳄鱼和顾客划为同类一起尊敬，令顾客哭笑不得。

文化角色对于语言除直接的影响之外还会通过一种微妙的"广告"作用引发出更广泛的男女语言差异。女性被动型的寻求为别人所容纳的文化心理结构，使得她们十分重视社会当中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努力地在容貌、仪态、衣着——自然免不了语言——等方面争取别人一个"好"印象，向社会推销自己。

一种语言里的男女差异不管是大是小，因为"广告"的作用，女性的一方总把自己向被社会认为更"好"的更符合社会规范的方向靠拢。下层阶级女性与同一阶层的男性相比较，前者对使用

原本属于上层阶层，但更有社会威望的语言形式显得更为积极。底特律英语的否定有社会上层使用的标准的单重否定，也有流行在下层的象“I don't want none（我一个也不要）”这样的多重否定，调查得到不同阶层男性和女性使用多重否定百分比如下：

| | 上中阶级 | 下中阶级 | 上工阶级 | 下工阶级 |
|---|---|---|---|---|
| 男性 | 0.0 | 32.4 | 40.0 | 90.1 |
| 女性 | 0.0 | 1.4 | 35.5 | 58.9 |

处于一个阶级下层（中产阶级下层，工人阶级下层）的妇女竭力避免使用多重否定，以把自己与同一阶层的男子相区别，向更高阶层靠拢。用更有威望的语言形式来引起别人的注意，是女性自身的一种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文化要求。英国诺里奇市对tune一词有标准的[tu:n]和非标准的[tju:n]两种发音，调查者事先录下了调查对象对这个词的实际发音，然后让他们自报平时喜欢使用哪一种发音。将调查对象的实际发音和自报使用的发音相比较，发现那些实际上发了非标准音而又自报自己喜欢标准发音的，大多都是女性；也就是说，她们虽然不自觉地使用了非标准发音，但都认为自己应该使用更有社会声望的标准发音。由于“广告”作用所产生的结果，使得一个社会的女性语言都是“好”的语言：调查印第安部落的kaosati语言的人曾经询问过kaosati人自己对他们部落的男女语言区别有何评价，他们（特别是老人和男人）普遍认为，女人的语言比男人“好”。日语许多男女区别本来就是历史上的仕女为了显示自身的优雅和智慧而创造出来的，到今天也甚至连一些“男女同权论者”都认为语言的区别不能取消，因为女性的语言更加柔和流畅，更加悦耳动听，更加……。

一个社会男性的语言使用不存在这种“广告”现象，相反，他们往往认为所谓的“粗俗”语言或下层阶级的语言最能表现他们对社会主流的独立和挑战精神，很能表现男子汉气概。西印度群岛有教师给克里奥语的儿童教授标准英语，男女儿童的起始阶段

进步都一样，但六个月后开始出现差别，女孩子对非标准动词短语的使用降到了百分之七点五以下，而男孩还在百分之二十九以上。教师观察到男孩经常以女孩子的声音模仿她们学到的英语标准形式，暗地里相互取乐：这些男孩子不存在与女孩的学习能力差异，而是不屑于追求这种别人强加的社会声望，他们把标准英语看作是女孩子气的象征，敢于与之挑战，就显示了自己的独立性和创造性

归根到底，语言的男女差异是社会文化给男性和女性角色规定的不同象征。这种象征带有个人无法逃避的很大的强制性。特别是女性的语言，不仅是她们自身的"广告"，还得接受社会的监督。一个衣着入时的窈窕淑女当街当众吐出几个"老子"、"她妈的"，经常是漫画家笔下的讨伐对象，人们时常慨叹世风不古；但如果出自一个粗眉瞪眼的小伙子之口，虽然也不大典雅，却好象还可以承受，似乎这已古而有之，见怪不怪了。语言既然是文化的一个象征，就总逃避不了它所象征的内容的制约。

## 三、由集团认同而保持的都市方言

毫无疑问，现代都市社会的语言远比古代的乡村社会统一，它没有乡村社会的地理间隔，人们生活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交往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密切。不过，统一并不绝对一致，一个都市通行的一种语言底下，仍可以时时发现它还有不少社会方言

我国许多都市的方言分歧都导源于它的居民从四面八方进入城市这一历史事实。上海起初的真正的"上海话"恐怕应该是现在南市或徐家汇一带的老人的那一派别，这一带是最早上海县的治地。自辟为通商口岸开始，它涌进了大量的五方移民，语言也很快就"五方杂处"：例如松江话（与起初的"上海话"最为接近，但也不完全相同）、宁波话、苏州话、苏北话等，从各地迁徙来的人都成了上海人，这些话最后都成了上海话。到今天，上海

话有新派老派的对立，在新派之前形成的老派，内部也不尽相同，如浦西老派、浦东老派等等，都是当初移民的结果。汉民族很重籍贯地望，新迁入都市的人不肯轻易放弃自己的原来方言，先在那里的居民很少能对他们发挥同化作用；相反，都市的扩大往往以大量新人口的涌入为条件，他们的经济政治地位也时常占有优势，反而把原来居民的语言压成了少数派。广州话n-、l-不分（把n-读成l-），零声母跟后鼻音声母相混这两个特点属于过去哪一年代的层次还不清楚，但它于今只保留在象越秀区这样的老城区的一部分人口中。随着广州市的不断扩大，新市区的新广州人没有"屈从"于老城区的压力，n-和l-，零声母和后鼻音声母分得很清楚，这种区分今天成了广州话的主流；保持不分，成了一小部分人的特点。

在多民族国家中，都市方言分歧往往形成为种族差异。南斯拉夫波斯尼亚首府萨拉热窝有它通行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但这个城市的三个种族集团，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在统一的语言底下长期地保留着各自的语言特征。他们的种族意识使他们在语言通行的限度之内实行着不同的选择，毫不费力就可以给三个种族分别列出各自习惯使用的一长串词汇，人们很容易从说话推知对方所属的种族。在高度都市化的美国，它的英语以"白人英语"为代表，但"黑人英语"也是美国英语，至少是美国英语的一种方言。"黑"、"白"两种英语的倾向性差异广泛涉及到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各个方面。例如，很多黑人对cart、car一类词不发元音后的r，经常把thing或that一类的词首辅音发成t或d，this发成dis，等等；"黑人英语"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不加-s，时常直接用he go，it come，she like这样的形式；"白人英语"有系词的地方它没有系词，或者把系词be当"不变形式"使用。

集团认同是人类的基本文化需要，是在都市方言背后起作用

的文化因素。来自不同地域或不同种族的人，在都市社会中组成了不同的集团，它们需要语言作为集团认同的手段和标记。都市的地域或种族集团往往渗入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例如形成一定的社会阶层，垄断一个城市的某一行业。集团认同不仅是为了保证心理的平衡，而且还成了物质生活的一个保障。另一方面，都市生活可以急骤地削平地域或种族集团其他许多方面的特征，如服饰衣着之类，但语言的特征却不会在一朝一夕改变，语言的稳固性突出了它在集团认同中的作用，反过来也加强了都市方言的分歧。许多语言学家指出，如果不是语言特征一贯保持着它鉴别种族集团的功能，就不能想象会有萨拉热窝那样把它的方言分歧从很早的历史年代一直保持到今天的情形。

一个都市底下的每一种方言，都是一个社会集团。一些工业化历史已经很长的都市和一些高度现代化的超级都市的一些地区，地域或种族的集团已经消融，它们的都市方言依附于从另外的角度组成的集团——例如社会阶层集团——而得以存在和保持。例如英国的伯明翰、利物浦和诺里奇的"工人阶级方言"和"中产阶级方言"，前者在伯明翰和利物浦的特征之一是辅音的舌根化色彩，在诺里奇的一个特征是高喉音，这些特征不构成音位区别，但它们承载了一定的社会文化意义，所以人们对它的敏感程度不亚于音位的区别。还有一些阶层方言往往在人们没有觉察的情况下悄悄地形成。美国语言学家拉波夫曾经调查纽约人发不发car、card、flour、flourth之类的词的元音后面的r，他选取高、中、低三家百货商店的店员作调查对象，到这些商店购物的顾客各来自不同的阶层，店员出于职业要求和其他原因，说话都得向到来的顾客看齐，因此这高、中、低三家商店的店员代表了社会不同阶层的语言特点。调查的结果高档百货商店的店员对r使用最多，没有r的实例只有38%，中档商店店员没有r的实例是49%，而低档商店的店员对r使用最少，没有r的实例高达83%；证明纽约确

实正在形成以r为特征的不同方言，把“元音后的r”发出来是高阶层方言的倾向，去掉“元音后的r”不发是社会低阶层方言的倾向。

都市语言之所以比乡村社会有更大的统一，一是因为都市的集团经常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不容易形成长期的稳固的集团，因此也不容易有稳固的方言；另一方面，都市生活的一体化，人与人频繁的接触交往，以及都市所提供的竞争机会，使人们对“标准”语言的追求更为容易和更加强烈，“标准”语言对非标准方言的影响远远大于传统的乡村社会。

但是，这两个因素都不足以抵消集团认同的作用。只要有都市集团的存在，就会有都市方言的存在。都市生活高节奏和高频率的变动在消除一些社会集团的同时，也不断地产生另外的集团，从而又有新的方言产生。我国几乎每一个城市的语言都有“老派”、“新派”的方言，它产生于都市生活严重削弱了传统家庭的社会基本单位的功能之后，按年龄区分的新兴集团。都市的家庭不再是社会基本生产单位，公共饮食和社会服务的发展也大大降低了家庭作为基本财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意义，统一的公共教育更是剥夺了家庭的大部分教育功能。孩子从幼儿园开始，与同龄人的接触交往时间就超过了家庭内部的时间。顺理成章，都市社会形成了以年龄区分的文化集团，特别是青少年集团；只有同龄人才会有共同的喜好、价值观和道德准则，才能找到“共同的语言”；再加上青少年统一接受普通话教育，所以许多都市的青少年都形成了与他们父母的“老派”不同的“新派”方言。

以标准、非标准而论，用经济政治地位较高的集团方言说话或写作确实会使人得到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很多好处。不过，这种标准本身就是社会主流集团强加给非主流集团的主观文化标准；若以是否能满足交际需要衡量，标准语言和非标准方言都能满足集团内部的交际需要，非标准方言自身没有使它地位低下的因素，只因为使用这些方言的人地位低下，所以才被认为是低下

的方言。对这种情况，那些得不到或不可能得到地位和好处的集团会起来抗拒和排斥。拉波夫走访了一个十五岁的黑人男孩，问他："假定有一个上帝，他是白皮肤的呢还是黑皮肤的？"孩子答道："他是白皮肤的，先生。""为什么呢？""为什么？我告诉你为什么？因为这儿的白人个个什么都有，你懂吗？可黑人什么也没有，你知道吗？你懂吗？所以——呃——这么安排：你知道干这种混蛋事情的上帝不会是一个黑皮肤的上帝。"孩子用地道的"黑人英语"说明了他对主流文化的厌恶，它跟"白人英语"一样清晰而有效地操作假设和抽象概念，不存在什么"语言缺陷"。美国黑人不是"不会讲英语"，也不是没有能力"好好地说英语"，他们从自己的地位和集团认同的立场出发，不可能也不愿意好好地说象白人那样的英语，这种抗拒和排斥使低下的方言顶住了语言"标准"的同化。就是似乎没有那么大对抗性的集团之间，其实也都有互相抗拒和排斥。拉波夫对纽约市r的调查在证明r是社会高阶层的方言特征的同时，还得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他调查的高档商店以年轻店员对r使用最多，这符合年轻人积极追求新的有地位的语言特征的一般规律；低档商店的店员不论年纪如何，r的使用都保持在符合他们商店地位的一个低水平上；中档商店非常特别，它年纪大的店员对r的使用很多，年轻店员则与高档商店相反，越是年轻r的使用越少。中档商店的店员跟他们的顾客一样属于一个既可能往上爬也可以往下降的中间阶层：年纪大的店员往上爬有一定的资历的优势，比年轻人更有可能实现到高档商店去的愿望，所以他们更积极地接纳了高阶层集团的方言特点；跟他们相反，年轻人的资历使他们还不具备实现同一愿望的可能性，所以宁可向低阶层集团认同，也不愿意与高档商店里的同龄人走向一致，对r的使用采取了抗拒和排斥的态度。上海话解放之后有过很大变化，但内部各派的变化方向也不完全相同。例如［E］韵的分合，原来老派对"雷"、"来"、"兰"三个字的读

法各不相同，或者“雷”与“来”相同，“兰”不相同；现在它繁华的中心区，如卢湾、南市、浦西、长宁、静安的中青年新派对三个字的读法都已完全相同，不再区分；但北部市区和浦东等苏北籍或其他居民相对集中区的中青年却拒绝这种发展，它们另有一个方向，“雷”不相同，“来”与“兰”相同。与此相类，大概是普通话影响的缘故，上海话两个鼻化的前低元音和后低元音韵母现在正趋合并，青少年不加区分已成主流，但南市、卢湾和浦西一带的青少年最坚持“上海人”意识，还有不少人保留着这两个韵母的区分，南市南部和闸北的青少年合并程度最高。中心繁华地区的语言变化诚然代表着“道地的上海话”的变化方向，但上海居民中的“非上海人”的在变化中却自觉或不自觉地抗拒“道地的上海话”，其原因自然是集团内部的认同在起作用。

如果说都市的统一都还不能保证语言的完全一致，那么再没有什么其他的情形能使一个社会的语言能变得象乔姆斯基所说的那样“纯而又纯”了。语言不仅是社会的交际工具，而且也是一定社会文化的载体，后者对前者总在发挥着它的作用和影响。

【注释】

① 见《自然辩证法》，149、154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吴桂藩《论思维和语言的起源》，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25～40页。

③ ［美］珍妮·古多尔《黑猩猩在召唤》中译本，41～42、213、136～138、263、278～279、72、230页，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④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转引自《教育研究》1979年第5期87页。

⑤ 同④，转引自程伟礼《灰箱：意识的结构与功能》，366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⑥ ［瑞士］皮亚杰《儿童心理学》69页，转引自《灰箱：意识的结构与功能》。

⑦ 见计永佑《语言学趣谈》，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

⑧ 见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17～19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⑨ 参见陈平《美国心理语言学的一项新研究》，《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3期。

⑩ 见桂诗春《心理语言学》第二章，57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⑪ 参见伍铁平《雅可布逊〈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期。

⑫ 同⑩，57～59页。

⑬ 见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267～26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⑭ 见语言发展研究协作组《幼儿使用形容词的调查研究》，载朱曼殊主编《儿童语言发展研究》，170～171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⑮ 见李宇明等《试论成人同儿童交际的语言特点》，《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

⑯ 同⑭。

⑰ 见应厚昌等《四至七岁儿童掌握量词的特点》，载朱曼殊主编《儿童语言发展研究》，101～102页。

⑱ 同⑭，169页。

⑲ 见李丹主编《儿童发展心理学》，131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⑳ 见李荣《汉语方言的分区》，载《方言》1989年第4期。

㉑ 见秦秀白主编《英语通论》，498～499页、509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㉒ 李光庭《乡言解颐》，30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㉓ 见黄典诚《闽语作房屋解的"厝"字》，《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㉔ 参见李永明《衡阳方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㉕ 见陈勤建《当代中国民俗学》，148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

㉖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语言》，16～17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㉗ 参见黄雪贞《客家话的分布与内部异同》，《方言》1987年第2期。
㉘ 参见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225～226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版。
㉙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7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㉚ 参见邢福义《关于"帮忙我"之类的说法》，载香港《普通话》1987年第1期。

【主要参考文献】


1.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2. 程伟礼：《灰籍：意识的结构与功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 韩民青：《人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8年版。
4. [德]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5. 桂诗春：《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6. 朱曼殊主编：《儿童语言发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7. 李丹主编：《儿童发展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8. 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9. 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0. 秦秀白主编：《英语通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11. 李光庭：《乡言解颐》，中华书局1982年版。
12.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版。
13. 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14. 陈原：《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年版。

# 第三章　文化对语言接触和融合的影响

## 第一节　双语双方言的文化背景

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语言生活是多种多样的，但从语言的使用这一角度看，大体上可以分为单语现象和双语现象两大类型。

单语现象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就整体而言，只使用一种语言进行交际，这种现象通常称为单语现象。例如地中海的岛国马耳他，其居民就总体而言讲的是阿拉伯语的一个分支——马耳他语。这个岛国是一个单语集体。但这个岛上有不少居民还会说第二种语言：意大利语式英语，所以就这个国家的整体而言，属于单语现象，就他的一些居民和家庭来说，则存在着双语现象。可见单语现象并非绝对单一的。

所谓双语现象，是指同一言语集体中两种语言并存并用的现象。也就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中，同一个言语集体的成员，根据交际的需要交替使用两种语言这样一种情况。但某些国家或民族中，一个言语集体有三种或者更多的语言并存并用的情形，有的语言学著作称之为“多语现象”，以便与“双语现象”相区别，多数语言学家仍将这种情况称为“双语现象”。在欧洲、美洲、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早就存在着双语现象。如芬兰是芬兰语和瑞典语并用，巴拉圭是西班牙语和加拉尼语并用，肯尼亚以斯瓦希利语作法定的国语，而以英语作官方语言。在我

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或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地区，双语现象也普遍地存在着。如新疆维吾尔族、蒙古族的许多人，除了讲自己的母语外，一般都会说汉语，柯尔克孜、塔塔尔等族除了讲自己的母语外，一般都会说汉语、维语，伊犁的锡伯族群众不但会讲锡伯语，而且几乎都会说汉语、维语、哈萨克语，等等。

所谓双方言现象，则是指“在许多语言社团中，一些人在不同的情况下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体。”① 例如，在我国，有些人既会说广州话，又会说客家话，这当然是双方言现象；有更多的人是既会说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又会说汉语的一种方言，这也属于双方言现象的范畴。国外有些语言学家认为：双方言现象也就是双语现象。我们认为二者之间关系密切，但并不是一回事。因为双方言是指同一种语言的两种地方变体，或指一种语言的共同语和从属于它的某个方言，而双语则是指两种不同的语言。同双语言现象一样，双方言现象在世界上广泛地存在着。这种现象也是就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居民整体而言，并不是说其中每个居民都会说两种或更多的方言。当然，在全世界范围内，个人的和家庭的双语双方言现象相当普遍地、广泛地存在着，而整个国家或整个民族都操双语或双方言的现象则很少见。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无论是不同民族之间的、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或同一家庭成员之间的双语双方言现象，都是社会现象。这种双语双方言并存并用的情况人们又通常称做双语制。有不少著作都论述过双语双方言现象。例如傅利曼的《诺曼人征服英国简史》，阿儿博儿特·薄的《英语史》，都叙述了法国的诺曼人1066年征服英国后逐渐学会英语，从十三世纪开始，全体诺曼人都兼通英、法两种语言，形成以英语为母语的双语制。② 但是对这种语言现象的研究却是本世纪中叶才出现的。我国对这一问题的认真研究，严格地说是八十年代才开始的。下面我们将分别探

讨双语的文化背景和双方言的文化背景。

## 一、双语的文化背景

双语的文化背景是指双语现象产生的种种原因，包括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民族意识等方面的原因，也就是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民族意识等方面的情况对形成和使用双语言所产生的影响。

双语现象的发展或衰退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社会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封建主义国家或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是压迫和歧视某些民族，特别是较落后的少数民族的，甚至企图人为地消灭某些被压迫的民族的语言，这种不平等的语言政策，严重地阻碍了民族语言的发展，妨碍了双语制的实行。在我国历史上，元代统治者曾凭借其政治上的特权，"直欲令天下臣民皆习蒙古语、通蒙古文"，妄图强迫被统治的汉族人放弃自己的语言。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则不是这样。例如新中国坚持大小民族一律平等（包括语言平等）、和睦相处的社会主义民族政策，就为推行双语制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上的保证。吉林省延边地区的双语情况很有代表性。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朝鲜北部和南部的居民大批地迁入我国东北境内，延边地区很早就成为朝鲜族、汉族杂居的地区，朝鲜族居民一般都能用母语和汉语两种语言。但在解放以前，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时期，实行野蛮的殖民地奴化政策和扼杀民族语言的政策，强迫朝鲜族人民学习和使用日语，剥夺朝鲜族人民使用和发展自己的民族语言的权利，妄图以此来巩固其殖民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各民族语言平等的政策。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后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条例明确规定"以朝鲜文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应同时采用通用的汉文"。这就从政策和法律上明确规定了朝鲜族自治州实行双语制，使朝鲜族人民重新获得了使用和发展本民

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在这种语言政策的指引下，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双语人的比例很大，如延吉市、图们市及其附近地区，双语人约占61%，和龙县、龙井县以及珲春与安图的南部一带，双语人约占51%，这些双语人除了熟练地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能经常地用第二语言进行交际、交流思想。在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行使自治权利的主要工具，既充分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原则，又保证了各兄弟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不断发展和繁荣。实践证明，在我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一个民族自然地由单语走向双语，是顺应历史发展规律的表现，也是民族兴旺发达的标志。

实行双语制也是发展各民族经济的需要，是加强各民族间互助合作的需要。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指出："因为经济流通的需要，总是要迫使住在一个国家里的一些民族（当他们还愿意住在一起的时候）去学多数人用的一种语言。"由于历史的原因，汉族人民经济的发展通常快一些，少数民族为了赶上汉族，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就要求学习和使用我国"多数人用的一种语言"——汉语。比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朝鲜族大量聚居的地方，但朝鲜族的人数却少于汉民族的人数。朝鲜族人民在看用汉语文排印的科技和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图书资料时，往往发生困难，甚至给工作、劳动造成损失，所以朝鲜族居民迫切地要求学好汉语文。

除了发展经济这一目的外，各民族之间的日常交际也要求他们学会母语以外的第二语言，特别是学会全国通用的现代汉语普通话。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人数虽少，但在民族内部却并存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如分布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康乐区、皇城区的东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这种语言的语音系统比较复杂，词汇方面除蒙古语族同源词外，还有不少汉语借词、藏语借词、突厥语借词；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大河区、

明花区的西部裕固语，则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系东匈语支，它保存的古代语言特点较多，受汉语的影响也较深。分别住在自治县东部和西部的裕固人民，互相之间一般不能通话，类似裕固族的情况并不是绝无仅有，我国共有56个民族，而使用的语言竟达60多种，[3] 可见一个民族内部两种甚至多种语言并存的情况并不少见，再加上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杂居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就使得实行双语制在中国是势在必行了。

民族意识、民族心理对双语制的实行有着重要的影响。语言本来就是民族的特征之一，人们对于本民族语言的忠诚和热爱是民族意识和民族心理的一种具体表现。如果说汉族群众对于汉语有着深厚的感情的话，那么，少数民族对于自己的母语则表现出更为强烈的民族意识。例如少数民族的青年考上了外地的大学，或者参军，他们回乡度假或探亲时，如果对家里人或乡亲讲汉语而不讲自己的母语，不但群众说这样的青年人忘了本，就是家里人也会对他冷嘲热讽；如果他对乡亲父老讲本民族的语言，大家对他就会特别亲热。这类事例说明，少数民族作为一个言语集体，总是要求这个集体中的成员对于本民族和本民族的语言具有忠诚的感情，并且能够遵守言语集体的行为规范；对于不忠诚于本族语言的成员，就会施加这样或那样的压力，以促进他们改变对母语的态度。少数民族这种强烈的民族意识，是在少数民族中实行双语制的重要的条件。

如果说上面所讲的人们对母语的忠诚主要是情感在起作用的话，那么在不同的情况或不同的条件下，人们对母语的态度却是思想认识在起作用。操双语的人在与本民族语言集体和外族语言集体的长期接触过程中，很自然地会对两个言语集体的政治地位、经济发展状况、生活水平、文化教育水平等加以比较。当某民族从总体上在这些方面处于优势时，人们就会主动地积极地学习和使用母语以外的第二语言。例如广西都安县七百弄乡有些瑶族和

壮族杂居的村庄，在瑶族人和壮族人通婚的家庭，夫妇和子女一般都讲壮语；不讲瑶族的布努语。因为壮族人民的经济地位和文化教育水平都高于瑶族群众，这样壮语在瑶族人心目中的地位也比布努语高一些。在这样的家庭中，瑶族成员通常都说壮语，壮语便成了多民族家庭的通用语。瑶族小孩儿刚进小学时只会说布努语，但几年以后，很快就学会了汉语和壮语，因为瑶族经济和文化落后，生活水平低，他们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就积极学习壮语和汉语。有些瑶族学生的家长十分积极地鼓励子女学习汉语，因为他们希望子女升入中学，考到外地读大学，不学习汉语是不行的。少数民族中的青年人有些长期在外学习和工作，生活的领域比在家乡时广阔得多，接受的新事物、新观念多，在语言问题上，他们也改变了自己从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建立起新的符合时代精神和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他们比父辈更懂得除了掌握母语外学会汉语的重要性。

## 二、双方言的文化背景

前面曾经提到，双方言也是世界上比较普遍存在的一种语言现象。在瑞士、希腊、荷兰、阿拉伯、新加坡、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都有双方言现象。如瑞士有两种德语，一种是与德国本土上通用的标准德语基本相似的“高地德语”，是一种“高级变体”，通常用于课堂、会议、法庭等公共的和正式的场合；另一种是与高地德语很不相同的“瑞士德语”，是一种“低级变体”，通常用于家庭和其他非正式场合。阿拉伯语在不同的民族或地区，也有一些不同的变体，其中低级变体是方言，高级变体是文学语言。在我国，双方言更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南方沿海城市，双方言现象更为突出。比如深圳，就是普通话、广东话和客家话并存并用。还有的地方是双语与双方言并存并用，如香港，是英语、粤语、普通话同时使用。④

双方言现象同双语现象一样，也有其特定的文化背景。就是说，双方言现象是与特定的历史背景，是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方面的状况，与人们的思想感情等都分不开的。

语言发展的历史状况和国家现行的语言政策，是产生和保持双方言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汉语方言十分复杂，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客观事实。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方面大力提倡、积极推广普通话，另方面又明确提出决不人为地消灭方言，即承认汉语方言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继续发挥其交际作用。这样，许多方言区的群众在公共场合，或与外地人交谈时用普通话，在家里以及和乡亲交谈则用方言，两者互相补充，各得其所。

人们的交际环境即社会环境，以及语言生活的实际需要，对于双方言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也有较大的影响。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他所处的言语集体，他周围的人对共同语和方言的态度自然也影响到他对用语的选择和使用。在闽方言区的厦门，粤方言区的广州，居民说本地方言的习惯根深蒂固，说本地方言的空气浓厚，厦门、广州等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都用方言和普通话轮流播放节目，甚至以方言节目为目，普通话节目成了点缀。广州市的各路公共汽车，都用普通话和广州话接连报告车站名称，以便既为外地乘客服务，又为听不懂普通话的本地乘客服务。

人们的思想感情对于双方言的使用更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对于作为自己母语的方言的热爱，这是我国汉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共同的思想感情。老年人这种感情尤其深厚。有的地方说："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有的地方讲："宁卖祖宗的金，不卖祖宗的音"。这些话都反映了汉族人民对于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精神财富——方言的珍爱。在各方言区群众中，对于自己的方言最看重的莫过于广东人了。广东人在外地上大学，或出差到外地，见了同乡总爱在一起讲广东话以表示亲热。这种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不必一概加以否定。但是，近几年来，广州、深圳等开

放城市由于经济发展迅速，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这样广州人、深圳人无形中产生了某种优越感，认为广州、深圳什么都好，广州话、深圳话似乎比普通话，比汉语各种方言都好听，说广州话、深圳话似乎高人一等。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些人却不理会这些，他们在各种场合都以说方言为荣。外地到广州的人去商店买东西，如果说普通话或说汉语别的方言，广州的售货员往往爱理不理的；相反地，如果顾客说的是广州话，售货员就客气多了。

此外，传统文化和家庭结构与双方言的使用也有较大的关系。从封建社会到现代，家庭一直是我国构成社会的基础，尽管现在的家庭不如封建时代大，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仍然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某些特点。我国当代社会的家庭，常常因为家庭成员所说的方言不同，形成了双方言甚至多方言交错运用的情形。陈章太、陈建民同志曾对福建省顺昌县埔上闽南方言岛上的陈延年一家四代人的家庭用语进行了调查，陈延年的父亲说地道的闽南话，母亲说顺昌话，也会说闽南话；陈延年说闽南话，也会顺昌话和普通话，他的妻子说福州话，兼说闽南话和普通话；陈延年的三个儿子都会说闽南话、普通话，有的还会讲别的方言。⑤中国多数家庭的用语一般不会这么复杂，但使用双方言的家庭的确是屡见不鲜。只要现代汉语的方言还存在，只要家庭结构不解体，中国家庭生活中使用双方言的现象就会长期存在。这正如有的语言工作者所说："双语制最后的也是最坚强的堡垒是家庭。"⑥

总之，双语双方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和世界许多国家已经长期存在，并且会继续存在下去。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大国，为了加强各民族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促进各民族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为了促进国家的统一和

民族的团结，就必须遵循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平等的原则，积极地推行双语制，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切实保证“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尊重各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又要遵照宪法中“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在全国各民族中积极推广和大力普及普通话。与此同时，还要在汉族人民中，主要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和同少数民族杂居的汉族群众中提倡学习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这样，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中，我国将持续地推行双语制，社会的语言生活将长期处于多元化状态。在汉语各方言区，既要大力提倡、积极普及普通话，又要允许各方言区群众在非正式场合说自己的方言，但要限制方言的使用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行双方言制也将是长期的。但是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各条战线的同志，特别是语言文字工作者，要努力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语言文字政策，尽快地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成为各民族之间进行交际的共同语。再过若干年后，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随着人民文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我国的语言生活又将逐步地从双语双方言制走向单语制，全国人民都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那当然是在遥远的未来了。

## 第二节　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文化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的社会文化图景大大改观，民族自治、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语言作为民族的象征和标志，已成为各民族争取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面临如何制订语言政策，新兴的独立国家面临选择国家通用语的问题，一些受外族语言侵蚀的国家痛感维护本族语言纯洁的需要，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已被作为重要的政治问题提到这些

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因为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制定，不仅关系到语言的健康发展，而且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安定。因此，制定出合适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受到政府和民间各团体的关注。

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制定和推行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在不同的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往往有不同的内容，这些内容的不同决定于当时当地的文化背景和政策、规划的制定人。不过说到底“制定人”对于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也是一种文化背景。因此，研究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文化背景及其内容，不仅对于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认识有积极意义，而且对于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有文化决策的参与、指导价值。

## 一、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的文化因素

语言政策是“人们有意识地影响语言的功能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语言结构发展的一套措施。国家、阶级、政党或任何社会团体社会派别实施的这些措施是为了实现它们的目的而执行的总政策的一部分。”⑦ 语言政策的制订者要根据社会各阶层大致同意的一些原则，考虑到社会文化背景的限制，运用已掌握的调查材料和理论依据，作出能适应社会文化发展需要的决策。

语言政策既可能是建设性的，也可能是破坏性的。建设性的语言政策以促进国家政治社会的稳定和谐，扩大语言在社会交际中的作用为目标。从现代各国语言政策的决策者的主观愿望来看，应该是都愿意取得建设性成果的。但有时是决策者们有另外的打算，或是总政策取向的关系，或者决策者们对文化背景的掌握不够全面，而制定出破坏性的语言政策。沙皇俄国及斯大林某个时期内的语言政策就属于大民族主义的语言政策；也就是列宁指斥过的“摧残他们（指俄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文化，限制他们语言

的发展，使之愚昧无知，以及尽可能的使之俄罗斯化”的作法。南非的语言政策是种族隔离主义者们使所有非洲人再次部族化，成为分割的、孤立的种族集团以便于统治的总政策的一部分。他们鼓励有色人种使用自己的语言，而不允许他们接受南非荷兰语，特别是英语的教育。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有色人种没机会提高社会地位，没机会阅读国际文献，与外界隔绝。

语言政策的类型，依据政策的颁布者可分为中央政府的语言政策和非中央政府的语言政策。前者规定的各项措施有法律效力，人人必须遵循；后者是地方政府或个别政党、社会派别实行的语言政策，约束力有限。例如，十九世纪末的“盖尔同盟”，因为要在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中复兴盖尔语，并使之成为标准语而在其纲领中制定了相应的语言政策。这可以看作某个社会群体所实行的语言政策。语言政策的类型，若按某时某地语言使用的总格局可分为：单语国家的语言政策，如日本、挪威；多语国家的语言政策，如苏联、印度；对国外的语言政策以及一些国家联盟间的语言政策，如欧洲共同体、联合国的工作语言的选用。这些语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涉及到更为复杂的文化背景，很多是跨民族跨国家的文化背景。

语言规划比语言政策的含义更宽，包含了对语言的任何有意识有目的的影响。语言政策多是指导性的方针大略，语言规划则是语言政策的具体化。它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选择语言。在多民族杂居的国家，如何选取能使当地所有民族都接受的官方通用语言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一些殖民地独立后为了避免纠纷，不用本国的民族语言，沿用宗主国的语言为官方语言，使之在国际社会交往中有一定的便利。在语言问题上采取协调措施也是一种语言规划。有共同文化背景和政治经济利益的几个国家或国家内不同民族之间，在语言问题上往往采取合作态度以保证各自文化向着预期目标演进。如荷兰和比利时两国于1954年开始共同使用新

的荷兰语正词法，1980年两国又签订条约成立荷兰语联盟。因比利时的佛兰芒语本是荷兰语的一个方言，这个联盟实际上使佛兰芒语进一步向标准荷兰语靠拢。中国境内一些少数民族在创制新文字或改造旧文字时，一般都按规划采用拉丁字母。这是为了与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体系保持一致，便于国内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间的语言合作和文化交流。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到来，术语问题和语言信息处理问题也成了世界各国语言规划中的中心内容了。很多国家都有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术语专门委员会负责审理各学科的术语，使之系统化和标准化。用电子计算机加工处理自然语言和文字材料，实现不同语言间的自动翻译，使本国语言参加国际信息系统的交流，更是摆在各国语言文字工作者面前的艰巨任务。

以上大致介绍了在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中的文化因素，下面我们再具体地就民族共同语的确立、语言规范化及纯洁化，文化传播中的语言政策这几个方面来作进一步的讨论。

## 二、形成民族共同语的文化背景

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一个自然成长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因素、文化因素起很大作用的过程。有些民族的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并没经过官方和政府的推动，而是有着很深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列宁在论述民族语言形成时说过："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制度的时代，总是与民族运动相关联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是在于保证商品生产达到完全胜利，便必须使资产阶级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同一语言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的形式团结起来，同时铲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及在文艺上巩固起来的一切障碍。语言是最重要的人类交际工具；语言统一及其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商品周转能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起来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广泛地划分为各个阶级的最重要

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与所有一切大小经济主人、卖主及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⑧ 所以，民族共同语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形成而形成的，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和文化的需要而发展的。

民族共同语是以某一方言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某一方言能成为全民族共同接受的标准语，不是因为某方言的内部形式，主要是外部力量起决定作用。世界上各种民族共同语形成的事实都说明了这一点。这种外部力量就是政治、经济、文学等文化的力量。意大利共同语的形成主要是借助于文学的力量。在意大利半岛没有实现统一之前，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等一批文艺复兴时代的文豪，就用托斯卡纳地区的通俗拉丁语创作了大量作品。经他们的倡议和实践，意大利语就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语言。法语的基础方言是巴黎方言，巴黎是法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巴黎的资产者第三等级取得社会实力后，他们所说的巴黎话为王室接受（法国王室是法兰克人，说日耳曼语系的法兰克语），经过贵族和文人的加工润色，成了真正的共同语。英语共同语的形成是在产业革命之后。伦敦成为工业中心，容纳了许多外地迁入的居民。为了交际的需要，产生了标准语。这种标准语的语音不完全以伦敦方音为标准，而主要是以中产阶级社会（以公立学校为代表）的语音为基础，因为中产阶级在大工业社会阶层流动较大的状况中承上启下，颇具代表性，而公立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来自各阶层（不包括贵族），毕业后去向广阔，往上可进大学深造成为工商界及政界地位较高的人物，往下则接近工人和一般市民。这样一个阶层的文化素质及语言状况是有很大影响力的。

汉语共同语在二千多年前已有雏形，即地区性的共同语，如《论语》中所提到的"雅言"（"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就是中原地区通行的标准语。中国北方长期以来是政治文化中心，书面文学作品（特别是自唐宋以后的白话文学）多以

北方话创作。官场交往多用北方话，因而使北方话有了“官话”的雅称。但中华民族的传统意识中安土重迁的观念特别重，尽管中国历史上有几次大的战乱引起人口大迁徙，但在以家族为社会基本单位，小农自然经济为主体经济的情况下，还不觉得有形成真正的民族共同语的需要。直到清朝崩溃前十年，世界大势已迫使中国不能再孤立下去。特别是受日本明治维新的启发，国家意识民族意识迅速萌发，朝野已有人提出统一国语的问题。如京师大学堂（即今北京大学）总教习吴汝纶1902年到日本考察学政，看到日本推行国语的成绩，深受感动。回国后即主张推行以“京话”为标准的国语。1909年，资政院开会，议员江谦提出把“官话”正名为“国语”。1911年学部召开中央教育会议，通过《统一国语办法案》，成立国语调查总会，审定国语标准，编辑国语课本、国语辞典和方言对照表。民国成立后召开“临时教育会议”，决定先从统一汉字的读音做起。1916年，教育界人士组织“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掀起“国语运动”，得到各地教育界和其他行业人士的响应。几年后北洋政府教育部成立政府的专门机构“国语统一筹备会”，蔡元培、赵元任、黎锦熙、胡适、刘复、周作人等先后在机构里任职。这一切都反映出“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全国政治文化形势给汉民族共同语标准化所给予的影响，没有那样一个国际国内形势，国语运动不会有那么大的声势。但也因为近一个世纪的衰落，中国的社会文化受旧传统的封锁太深，国语运动没能取得象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和日本那样的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维护国家统一，迎接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又一次提出了汉民族共同语的问题。1955年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确定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标准，并下了严格的定义。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发布了很多政府指示，设立了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很多措施。全民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台湾自甲午战争

沦为日本殖民地，到1945年复归祖国，受日本统治约半个世纪。殖民者在那里曾强制推行日语，有些商人和职员都已使用日式姓名。抗战胜利后，面对这种局面，当时的国民党政府采取了强硬的推行国语政策。1949年国民党退据台湾后，大批外省人涌入台湾，执掌全岛军政大权的更非本地人。由于这一特殊的文化背景，当局除严禁使用日语外，还不准使用方言。从小学到各类大、中学校实行监督制度。四十年过去，全岛的主流语言已是国语。这一语言政策的成功给行政管理、贸易和文化教育都带来极大便利。当然，这种强制性的推行国语政策也给本地人心理上投下了一些阴影。

### 三、语言规范化纯洁化的文化背景

语言规范化和语言纯洁化都是一种对待民族语言的积极态度。这种态度从好的一面说是为了使民族语言得到维护，避免语言污染和退化（语言非标准和无标准、生造语词、语法混乱等），防止过多的外来语侵袭，保证民族语言向健康方向发展。

语言规范化是在形成民族共同语之后必然面临的问题，或者说，规范化就是为了使民族共同语更加明确，更加一致。因为从总的趋势来看，语言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但相对来说，任何语言又都有一个稳定的时期。语言规范化则是制定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人对语言变化和稳定性的综合评价和适当选择。

人类重视语言规范有悠久历史传统，古代印度的巴尼尼所著梵语语法就是一例。古希腊拉丁语法学家也希望建立一套正确地用自己的语言写作和说话的永不改变的规范准则。他们那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相对说来是发展很缓慢的，所以他们的准则还具有较长时间的典范价值。十九世纪不少杰出的语言学家在认清语言变化规律之后，所追求的语言规范化已不是前科学时期的规范准则，它是一种新的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有科学程序的活动。

英语经过文艺复兴运动，大量文人学者如乔叟、莎士比亚等人的创作实践对它有着深刻影响。到启蒙时代，又有一些作家学者在理性思想支配下纷纷建议纯化他们引以自豪又感到不满的英语。斯威夫特上书英格兰财务大臣说："我们的语言极不完善，它每天遭到的讹用超过每天对它的改进。"一位非官方的公民约翰生博士吸取前人经验，编出了规范化著作《英语词典》，为英国人民所接受。美国独立后，由于移民、扩张、工业化等社会因素，美国英语迅即发展成不同于英国英语的区域性变体。美国城市化和流动性大等特点，要求地方用语让位于全民族共同的表达方式，经济的繁荣和教育的发达也为传播美国英语及规范创造了条件。一个非官方的公民韦伯斯特编出了一部堪与约翰生《英语词典》媲美的《美国英语词典》，为美国英语的规范化作出了贡献。

法国在十七世纪时由黎舍留红衣主教主持建立了法兰西科学院，科学院的章程条例要求其成员尽可能精心勤奋地工作，制订出法语的规则，使法语能够满足艺术和科学的需要。由于法国国力的强盛，法兰西文化的辉煌灿烂，法语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地位十分显赫，成为国际性语言。从1714年到1918年间法语一直用于书写国际外交条约，欧洲很多国家的宫廷和上层社会以说法语为时尚，即使在与法国为敌的国家里也盛行法语。十九世纪以后，法国的地位逐渐下降，法语的国际地位也随之让给英语，外交条约从以英法两种文字书写到只用英文书写。更有甚者，早期受惠于法语的英语开始向法语进攻，大量英语词汇涌入法语。报刊、广告、科学著作中常常使用英语词汇，以致有了"英式法语"一说。法语纯洁化者们大声疾呼抵制外来语，也有人认为不同语言相互影响是正常的，于是在七十年代爆发了一场大辩论。最后是法国政府出面干预，组成法兰西语言最高委员会。该委员会受全体议员委托，制订了十四项措施，包括改进法语教学，调查法语使用情况，成立专门机构帮助报刊、电台、电视台正确使用法语

等。法语纯洁化运动不仅反对在法语中引进英语借词，也反对法国科学家用英文发表科学论文，反对法国人在和外国人的日常交往中使用英语。即使要引进英语词汇也要加以改造，使之在形式上法语化。

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语，一面受美国英语的渗透，一面又受当地印弟安语的影响。有人担心，长久下去，西班牙语会变成一种晦涩难懂的语言。所以前不久，西班牙和使用西班牙语的拉美国家的上百名学者召开会议，决定成立“西班牙语委员会”，专门解决西班牙语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与法语、西班牙语纯洁化运动相反，现代英美两国的政府和学者在语言问题上往往都持绝对自由的态度。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二十世纪后，英语的规范化运动已基本结束。二是因为十九世纪以来英语在世界范围内处于上升时期，堪称语言暴发户，只有英语去“污染”其他语言，不会有别的语言来“污染”英语，所以使用英语的国家没有切肤之痛，能够唱些高调。其实，同是英语国家，也存在区域性变体互相影响的情况，英国人对美国英语涌入英国也颇有微词。

中国的语言规范问题和欧美国家的语言规范化和纯洁化有着很大的不同。汉语方言分歧的复杂性和书面语言的共同性是印欧诸语言难以比拟的。再者，法语也好、西班牙语也好，它们都已融入以西方为中心的世界文化潮流中，要求它们纯洁化的动机尽管强烈，但实际的文化变迁及语言变迁已使这种纯洁化运动显得力不从心了。而汉语文化在世界上自成体系，有着数千年历史，至今仍与西方文化遥遥相望。不管是主张全盘西化的人，还是主张保留传统文化的人，在语言问题上都不可能在短期内根本改变面貌。汉语及汉字是如此牢固地将全国及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汉族人民联结在一起；所以，汉语的规范化有它的特殊性。《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发表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

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拉开了全国解放后语言规范化的序幕。1955年，教育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中国科学院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标志着汉语规范化工作的大规模展开。语音方面确定了标准音，公布了审音方案；文字方面做了大量整理工作，如减少笔画，精简字形；词汇方面根据必要性原则吸收了一定数量的方言词、古语词和外来词以丰富现代汉语词汇系统；语法方面加强了口语调查及书面语分析等工作，制订了一套适于普及教学的语法体系。汉语的规范化工作既大有可为，又十分复杂。

## 四、文化传播与语言政策

文化传播与交流是人类社会一直存在的现象，在当今日益国际化的时代里，就显得更加频繁和常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肯定与支持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间的合作，在一份文件中说：对于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合作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大家应该互相分享学问和知识。传播交流的媒介之一是语言，不同形态的文化之间传播交流首先是语言的传播交流。面对这种情况，如何在国家整体文化政策中制定一个相应的语言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这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地位。

例如，法国的语言纯洁化运动除了取守势的一面，还有扩大影响、恢复往日的地位的一面。1966年成立的“保卫和推广法语高级委员会”由国家总理任命，另外还有大大小小的官方和民间组织，如“法语国际委员会”、“法语联谊协会”。这些机构和组织积极宣传法国文化的高雅和法语的优美，招收成千上万的人学习法语，还在一些非法语的国家鼓动当地教育机构采用法语为第一外语。

英语取代法语的地位是殖民帝国大不列颠海外扩张及金元帝国美利坚新大陆崛起的结果。它如今是联合国和几乎所有国际组

织的工作语言，世界上四分之三的出版物是英文的。这种状况使英语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得到好处，而英语国家则利用语言上的优势扩展其文化影响。成立于1918年的“英语民族联盟”有两个分支：“英联邦英语联盟”和“合众国英语联盟”，它们有共同的文明根底，种族和精神的亲缘关系使它们紧密合作，执行略有差异的文化关系政策和语言政策。英国政府在1934年成立了“不列颠对外关系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和活动，使英国民族的思想和生活在国外得到广泛宣传，其工作就是“英语以及英国艺术和科学的长期教学”。英国的对外英语教学主要偏重于书面语言和文学语言，英国广播公司的对外服务节目和广播英语节目将英国文化传送到世界各个角落。美国在传播文化方面更多地是依靠民间的积极性，在传教士、实业家、旅游者以及和平队、爱国志愿队把足迹踏遍全球之时，也就把美国文化和语言带到地球上每一个地方。美国的大众文化（如电影、流行歌曲）赢得了非英语世界数十亿的观众和听众。英语国家之一的澳大利亚，虽然有80％的人以英语为母语，但由于其贸易伙伴大多是非英语国家，为了在激烈的商业经济竞争中取得优势，除了保证英语的国家语言地位外，还制订了保存和发展其他语言资源的语言政策，以使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能在亚太地区独树一帜。澳大利亚第一任驻华大使费兹杰罗说：“亚洲语言应是澳洲国家语言政策的第一优先，因为这些语言与我们国家的利益，尤其与我们的经济利益有密切关系”。

汉语虽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但由于历史所造成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因素，汉语的国际地位不能与英语相比。但近几年来，世界各地学习汉语的人逐渐增多，这是由于中国毕竟是有几千年文明史的国家，还因为中国实行改革开放重新焕发生机。中国政府抓住这个契机，十分重视汉语的对外传播。1985年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交流经验，提高汉语教学效率。这样做有助于中国文化的传播和汉语国际地位的提

高。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语还充当在国内传播较为先进的科学文化的工具，国家的民族语言政策，既维护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也鼓励少数民族尽早掌握汉语，以促进各民族的文化交流。

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制定者是在有意识的引导语言向一定方向变化，但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也不是无缘无故地调整语言的变化方向，必定要在一定文化背景下作出选择。历史上成功的或失败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都必然有其特定的文化背景。凡符合文化潮流的语言政策总会获得成功，背离文化潮流的语言政策难免失败。大致地说，有效率、适合性和可接受性是衡量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是否合乎文化潮流的标准。

## 第三节　语言接触的文化背景

不同的民族语言相遇，互相发生影响，这就是语言接触。语言接触是为了交际和交流思想。在语言接触的过程中，出现了语言的夹杂或混用现象，达到了语言接触的亢奋状态。例如十七、八世纪在欧洲用法语演出的元人杂剧，有时在对白中夹杂汉语。我国在“五四”时期的作品中也有夹杂英语的现象。在当代人的口语中，也有夹杂英语的，如“来一辆巴士”，“我是坐小巴来的”，“奶奶拜拜”等等。语言夹杂为语言的融合创造了条件。混用现象的代表是“洋泾浜语”，它一般出现在同外族人交往较多的地区或港口。如解放前的中国上海等地的“洋泾浜英语”，就是当地人说的汉语同英语混杂而成的不中不外的英语，常常是用英语词汇加上汉语句法结构，语音也受到地方音的影响，句式往往比较简单。但它不能算作一种语言，只是一种辅助性的交际工具。这是语言接触的极度亢奋状态。语言接触是动态的，不是静态的。如果“洋泾浜语”扩大词汇，发展成一种独立的有体系的语言，

即"克里奥尔语"，这就成为静态的了，它属于"语言融合"讨论的问题。

了解对方的文化背景，是语言接触达到语言理解的极其重要的方面。有时，不同的文化背景直接影响到语言接触的深度和广度。

文化背景包括各个时期的历史进程、社会状况及其变化、民族特点与习俗、民族语言、特殊的地理环境等等，涉及的方面很多，可归为物质的、制度的、心理就具体内只的三个层面；这里容讲关于历史方面的、民族方面的、语言方面的文化背景问题。

## 一、语言接触的历史文化背景

考察中国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每当历史上出现大动乱，原社会格局发生极大的"破坏性"的时期，就是开创大规模的语言接触的时期。历史大动乱之后，便出现历史大统一。大统一时期则是语言大融合的时期。从大动乱到大统一的语言接触，突出地表现为统治者政治、军事等方面的需要而主观地有组织地推动语言接触，具有强制性特点。大统一之后，主要表现为同邻国邻邦和杂居的各族群众之间的语言接触，具有自觉性特点。

中国历史上有四个大的动乱时期，一是春秋战国时期，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三是宋辽金时期，四是鸦片战争前后。前三次主要表现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以及与东方国家中非汉族语言的接触，后一次则表现为东方和西方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接触。

春秋战国时期，主要是中原华夏文化与西北草原文化的接触。这一时期出现了"春秋五霸"（前770—前476年）和"战国七雄"（前476—前221年），在这个大动乱时期，中原华夏族跟它周边的特别是西北边和北边的少数民族有着各种形式的广泛的语言接触。《左传·襄公十四年》上记载，晋国责备戎人首领姜戎子驹支不象以前那样事奉晋君，是因为下面的官兵"言语漏泄"而失密，

于是，不要他参加盟会。戎子驹支肯定了惠公对他们的大德，陈说了戎人对于晋国的各个战役都是不失时机地一个接一个地参加，哪敢违背晋国呢？现在反倒责罚我们各部戎人!“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何恶之能为？”最后他说，不要我们参加盟会，也没有什么可以发愁的。于是赋《青蝇》退下。这里可以看出华夏族与少数民族的语言接触，一是责怪说话泄密，二是用双方言语不通来反驳，三是赋《诗经·小雅·青蝇》而退，该诗中有“恺悌君子，无信谗言”的句子，进一步说明姜戎子的观点。可见这位少数民族的首领也会汉语，懂得诗书礼乐，能与汉人进行频繁的语言接触。北方及西域各民族，战国以后，统称“胡人”。汉人与胡人相处时，胡人说汉语，生硬别扭，变腔走调，汉人称之为“胡言汉语”。五胡乱华以后，汉民族深受其害，于是“胡言汉语”演变成“胡言乱语”。后人作两条成语使用，其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两条成语使我们看到了当时语言接触的情况。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董卓的李傕、郭汜等部队为南匈奴左贤王所破，在这次战乱中蔡文姬被南匈奴所虏。她在南匈奴生了两个孩子。魏武帝与文姬父蔡邕是好朋友，痛惜他没有后人，用重金把文姬赎回。文姬在南匈奴过了12年，回汉后作《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写出自己被虏入胡地的生活情景和赎回后的喜悦心情。诗中也有语言接触方面的情况。匈奴于公元一世纪分成北匈奴和南匈奴，北匈奴西迁，南匈奴入塞，在今山西一带，他们操蒙古语。蔡文姬是华夏族，操汉语。文姬在《悲愤诗》中有云:“人似禽兮食臭腥，言兜离兮状窈停”。“兜离”是语言难辨的样子，又曰“侏离”。(《后汉书·南蛮传》有“语言侏离”。)表明汉蒙语接触时的情况。黄巾起义被镇压后，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势，其后出现了短暂的西晋和偏安的东晋。东汉以来，北方少数民族不断地反抗汉族统治阶级的暴政，汉族的统治势力

不断削弱，少数民族纷纷进入内地，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国家，史称“五胡十六国”。其间多是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和汉族地主的联合统治，各个政权统治的时间都不长。这是历史上又一个大动乱时期——魏晋南北朝。在此三百多年间，出现了北方各民族大迁徙的局面，少数民族在不断被迫迁徙和流亡中，部落组织进而瓦解，与汉族杂居相处，接触频繁。这一历史背景为中国境内各民族广泛的语言接触造成了广阔的天地。值得提出来的是，北魏统一了北方分裂割剧的局面后，孝文帝对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实行了种种改革，其中有规定禁止说本族的鲜卑语，要求一律说汉语。30岁以上的，可以慢慢改，30岁以下的马上改说汉语。这也是一种语言接触的亢奋状态。这种语言接触时间较短，随即出现的是语言融合。附带说一句，如果说“洋泾浜语”是一种客观形成的语言接触的亢奋状态，它表现为混合型语言，那么，禁说本族语而用他族语，则是一种主观形成的语言接触的亢奋状态，它多表现为替代型语言。

南北朝的分裂局面统一之后，隋唐是民族大融合的时期，也是文化、语言大融合的时期。当然，这时仍有语言接触。如岑参《奉陪封大夫宴》诗中，讲到在节度使的宴会上，“座参殊俗语，乐杂异四方”，即有说不同语言的人员在一起，并且演奏着各民族的音乐。这是语言接触的生动描写。

宋辽金夏也是一个分裂的时期。它的特点是北方少数民政权辽，西北边的西夏与宋王朝对峙。在契丹族辽统治的地区也有汉族、奚族、渤海族、女贞族、蒙古族等，民族之间的交往也是频繁的。在辽统治集团中，有很多懂得汉语言文字的。他们的最高首领耶律阿保机说得一口很好的汉语。他的三弟迭剌聪明过人，善于学习别族语言。《辽史·皇子表》上记载，回鹘大使至辽朝，没有人懂他的语言，太后要迭剌相从二旬，就学得了回鹘族的语言。皇族中“通诸部语”的不少。辽朝统治者注重语言接触。但

他们不象北魏孝文帝那样强制推行汉语，而是在保护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进行语言接触。他们在耶律阿保基的领导下，创制了契丹文字（参见《辽史拾遗》卷一引陶宗仪《史书会要》），耶律倍还用契丹文翻译了《阴符经》。他们以契丹语跟汉语以及其他民族语言的接触，其目的是巩固自己的统治，并吃掉邻国，扩大自己的版图。辽、西夏和宋朝之间常有战争和掳掠他族人的事发生，但当时都不能互相吃掉，各自相对独立，他们之间也有国事往来。1125年，辽政权被他统治下的女贞族金国灭亡。其后，金国南侵灭北宋，宋迁都杭州，史称南宋。北方蒙古族后来又灭了西夏、金国和南宋。大规模的战乱，主要是不同民族的统治政权的互相代替，因而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时间的强制性的广泛的语言接触。

忽必烈结束了五代以来三百余年的政权分离割据状态，建立了元朝，实现了全国大统一。语言接触又处于平静的自觉的状态，除邻国交往外，杂居区的各族人民接触极为频繁。连中原地区的汉族人民也唱“蕃歌”。另一种接触就是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如清朝强盛时期，法国传教士张诚（1687年来中国）在《对大鞑靼的历史考察概述》中，记述了当时商人的语言接触情况：“这个地区（按，指哈密一吐鲁番）夏季很热，盛产良好的果子，特别是西瓜和葡萄。这里鞑靼人就是回族人，先前曾到中国做过大批生意，每年都有众多的商队到那里去。……这些鞑靼人的语言显然跟乌兹别克人一样，但与蒙古语不同，不过由于这两个民族之间有大量商业的往来，蒙古语是一般人都懂的。”（《清代西人见闻录》114—115页）

语言接触跟世界历史的发展变化有关。英国工业革命之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这时中国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仍为封建的生产关系所制约，而且越来越走向封闭、保守。西方资本主义的大发展，使世界格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欧洲的殖民势力向世界扩张，也开始打中国的主意了。他们利用传教士传教，传播

西方的科学文化，以叩开中华古老帝国的大门。这是和西方语言大接触的前奏。1840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封建的生产关系及其文化结构开始解体，大规模的汉语和欧洲语言的接触开始了。这种接触带有某种强制性。由于“洋务”的需要，首先得解决语言接触的理解问题。当时懂一点外语的是沿海通商城市的商人，但他们不能对付洋务外交，外国的翻译人员又难以真正的搞清楚中国的历史文化。李鸿章指出，在洋务交涉中，依靠“市井商贾”和“洋人义学”出身的“通事”，确实非常不妥。他说：“互市二十年来，彼酋之习我语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读我经史，于翰章、宪典、吏治、民情言之历历。而我官员绅士中，绝少通习外国语言文字之人。外国公使、领事均有译员，而中国唯有通事传语。”他提出设立有关的学馆、奕䜣也提出“设立同文馆”，培养“认识外国文字、通解外国语言之人”。形势的发展，产生的新的历史文化背景，迫使人们主动地、积极地去进行语言接触。

西方新科学文化的传入，推动了语言的接触。清朝康熙皇帝对西洋科学文化非常重视。他欢迎擅长物理学、化学、天文学、数学等科学技术的西方传教士来华，还派专人去法国招聘科学家。前边提到的法国传教士张诚来华的第二年就受到康熙的接见，并聘为宫廷数学教师。每天都有科学家和传教士为康熙讲授代数、几何、物理、天文、测量、解剖学、音乐等，他还学习外语。康熙为上层人士的语言接触起到积极作用。

语言接触和统治者的需要与爱好有关。需要与爱好就会得到他们的提倡，就会得到发展。西汉末年佛教传入，上层统治者就感到需要，于是十分重视传习佛教经典。所以当时陆续来华传经、译经的外国人不少。最著名的佛典翻译家是安息国的安清。他于汉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年）到洛阳，通习汉文，二十多年译佛经数百万言，共95部，并用汉语讲解佛典，获得极大的成功。到

唐代，形成了翻译佛典的高潮。最著名的代表是伟大的翻译家和杰出的使者玄奘，他译经75部，共1335卷，1300多万言。他根据唐太宗李世民的指示，用了十几年的时间，出访了110多个国家，并把在中亚、印度的见闻写成《大唐西域记》12卷。书中有关于各国语言文字的记述，表明了广泛的语言接触。从汉代至唐宋，是佛经梵典翻译的鼎盛时期。是汉语和梵语接触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前后竟达一千年之久。这不能不说语言的接触与上层统治者在某些方面的需要和爱好有关。

由此可见，语言接触是历史上的普遍现象，不过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语言接触的范围、对象、接触面有所不同。历史上的大动乱时期，往往是语言大接触的时期。在语言大接触时期，不排斥语言的融合；在语言大融合时期，也不排斥语言的接触。语言的接触与融合是一个反复交替的进行过程。

## 二、语言接触的民族文化背景

语言接触是为了达到交际和交流思想的目的。要交际交流，就有一个互相理解的问题。两种语言相遇，其实是两种民族文化的相遇。相互理解是否能顺利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言背后的文化背景。例如一位美国妇女说："我的儿子和你的女儿扮演夫妻。""是呀，得扮演九个星期。"这里面的"扮演夫妻"，中国人以为是演戏，这是按照汉民族的习俗去理解的。其实不是这样。在美国中学的高中阶段，有一门课叫《婚姻预备》，这门课要求用9周实习，由男女学生扮成一对夫妻，9周实习要完成婚后10年的生活任务，包括家庭经济生活，新生儿护理，乃至离婚等等。开这门课在汉族人中是不可想象的。

民族的心理、习俗、性格特征、伦理道德、特有的制度等等以及在这些特点控制之下对事物的看法、处置和表达方式，构成了民族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民族对于相同或相近的事物往往有不

同的表达方式，对内容或内含的理解都有所差异，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影响人们对语言内容的理解。

“皇帝”，古代汉族人普遍认为是上天的儿子，人间的主宰。从秦代开始，把封建时代的君主称为“皇帝”，一直沿用到清末。可是1868年在中国创刊的《教会新报》把西方国家元首一律叫做“皇帝”，称美国总统为“美国皇帝”，如说“美国皇帝传贤不传子”。这是在语言接触时按中国封建制来理解美国资产阶级的总统制。其后《万国公报》又用“民主”来翻译“总统”。该报上常有“选举民主”、“民主易人”之类的话。“民主”一语，在中国，两千多年前就有了，是民之主宰者的意思，指帝王或高级贵族。《书·多方》：“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把西方的“总统”称为“民主”仍然是民族文化背景的差异造成的。“民主”一词也引起外国人注意，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翻译惠顿的《万国公法》时，多次用“民主”对译英语的democracy，如“若民主之国，则公举首领官长，均由自主，一循国法。”这和我们今天理解的“民主”的含义相接近了。在东西方语言接触的过程中，对对方的民族文化背景逐渐加深了认识，对语言的理解也就逐渐随之而深化。1874年《万国公报》上把美国、瑞士等国称为“民主国”。1875年，郑观应在《易言》中还运用“民主”一词来分析西方政治制度，如说“泰西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之后，“民主”一词流行开来，其含义扩大了，这时的“民主”大约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民之主”或“民为主”。二是指人民有参与国事的权利或合于民主原则。随着语言的融合，“民主”作为一词进入了汉语词汇系统，现在使用的是后一个意义。

再举一个和建筑有关的例子。汉民族性格内向、含蓄，使中国建筑产生了掩映的原则。拿“花园”来说，中国人设计的花园，有垂柳、亭台、小桥、流水，有两三块矗立的峭骨嶙峋、错落有

致的假山石，有一小丛线条纤细的竹子，有弯弯曲曲的长廊，有流线形的飞檐和扇形窗户，花园到处可以看到弯曲、参差、掩映和暗示。进门之后不知有多大，每走一步都使人感到好奇与惊喜，它能以小见大，以大见小，很有想象的余地。英语的garden（花园），其含义大相径庭。garden中要有一个草坪，有各种花卉，这一切都过于整洁，过于拘谨，过于规范。这里有整齐的篱栅，有修剪成圆锥形或圆形的树木，在大铁门外可见到里面长长的车道，两旁有对称的大树，好象两军对峙，一下可使人看到它开阔而坦然的极其整齐的景物。再如对“戏剧”的理解，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是有差异的。中国戏剧，如京剧、地方戏，它有自己独特而复杂的特征，它将歌唱、说白、动作、舞蹈熔为一炉。它特别注意唱段，有的戏迷，常常不是去看戏，而是去听戏。如果用英语中的drama（戏剧）来表达汉语中的“戏剧”容易引起误解，英语中的drama似乎相当于汉语中的“话剧”。中国的“戏剧”如果用英语opera（歌剧）来表达，似乎好一点。

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在语言接触时，不论是语言的内涵还是外延或者所指，都渗透着民族文化特质。语言接触都是在一定的民族文化背景下进行的，必须了解对方的民族文化背景，才能达到正确地交际和交流思想的目的。

## 三、语言接触的语言文化背景

民族的语言文字、词汇形式、句型、语言习惯以及方言，有时直接构成语言的文化背景。大而言之，也可以看成民族的文化背景。

如本世纪初引进的成语“旧瓶装新酒”来自《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的“put new wine into old bottles”，原文句直译是“旧皮袋装不得新酒”。引进汉语后，酒的容器由软容器（羊皮等制成的皮袋）变成了硬容器（玻璃等制成的瓶子），语义也反其义而用之。在汉语的语言文化背景之下，变成了“旧瓶装新酒”五

字，而且正在向成语四字格的总趋势发展，成为“旧瓶新酒”、“新瓶旧酒”，茅盾、柳亚子、赵朴初等人均有用例。

又如古代的“条支”用闽南话读，可听出是“土耳其”（〔加拿大〕戴维清《大秦历史重考》）。这是不同的语言背景直接造成的。

准语言有时也能构成文化背景。美国朱利·法思特著《人体语言》中所写“你了解姑娘吗”一节中有这样一段叙述：

艾伦年纪已不小，因而很想接触几个女子，以便从中物色一个对象，他从某一小城来到纽约，一天晚上，他应邀参加好友特德举行的一次盛大鸡尾酒会。在特德家的路上，艾伦看到他前面有一位漂亮的黑发姑娘正穿过马路，然后沿着人行道溜达。艾伦跟在她后面，对她那种露出邀请意味的步态感到惊讶，她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跟了她一个街区，发现他的在场并未引起这位姑娘的注意，同时也发现，尽管如此，她的步态依然如故，这下艾伦满有把握了：这是一种邀请的信号。

他终于在交通灯显示红色时，斗胆站在这位漂亮姑娘的身旁，满脸堆笑地向她打招呼：“哈罗！”

使他大惑不解的是，她愤愤地盯了他一眼，冲着他大声喝道：“你若再纠缠我，我马上叫警察。”接着绿灯亮了，姑娘匆遽往前走去。

艾伦惊得目瞪口呆，羞得满脸通红，他于是直奔特德的家里。酒会厅里闹嚷嚷的，宾主都在兴头上，趁特德为他斟酒之机，艾伦讲了刚才那一段冒险的经历，特德笑道：“你完全搞错了，我的朋友。”

“真见鬼，特德，可在我们那儿，如果一位姑娘没有这样的意思，她决不会这样走路的……”

“可你是在这儿，在一个讲西班牙语的城区，大部分姑娘尽管显出诱人的外表，但她们还是规规矩矩的。”特德解

释说。艾伦根本没有注意到，在纽约西班牙区里，就象在许多西班牙国家一样，姑娘经常受到陪同和保护，社交举止有严格的习俗和规定，她们可以公开炫耀女性美，不必担心因此而引起男人们讨厌的接近企图。被艾伦理解成“邀请”的步态在这儿完全是很自然的，而美国女子那种典型的、故意装作的端庄姿态，在西班牙人看来是不自然的、不优雅的。在觥筹交错中，艾伦喝了一巡又一巡，渐渐地忘记了那段难堪的经历。

这个例子说的是由“黑发姑娘”的体态语表现出西班牙民族的文化背景，在这一语言背景下使艾伦产生“误会”，演出了一幕有趣的喜剧。绘画、图象、歌声、音响、记号等等，在一定的环境下，它们都能构成“语言”的文化背景。附带说一句，体态语、音响等能代替语言的交际作用时，也有一个接触时的文化背景问题，与自然语言的接触情况相类似。

语言接触都有一定的文化背景。文化背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历史的文化背景和民族的文化背景。历史的，表现为语言接触的条件；民族的，渗透着语言接触的内容。语言接触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历史越向前发展，语言接触越频繁。一个国家越是发达，语言接触也就越频繁，越广泛。

此外，文艺作品中可利用语言接触时表现出来的某些特点，来反映一定的文化背景。如1988年播出的香港电视剧《警花出更》，其中有的说白夹杂有不少的英语单词和短句。剧中按汉语习惯说成Kuan（旷）Sir（先生），在对话中夹杂一些英语日常用语：Yes，Madam；Byebye；Come in等，讲汉语时夹杂英语单词：邀请朋友参加party（聚会）；郑顺华教官要张爱明当leader（领头人）；金志刚自称是sergeant（巡警）；警察们接受考核后，相互询问是否pass（通过）等等。电视剧中用“洋泾浜英语”表

现了浓郁的香港地方特色和现实的香港社会，而且显得生动活泼，加强了戏剧性。有时把一种语言接触时的特定的文化背景强行移用于另一种语言接触之中，使二者显得极不协调，由此而使得这种语言接触造成幽默感，这在笑话、相声中时常可以见到。

## 第四节　语言融合的文化背景

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群体之间尽管有着各种各样的时空阻隔，以民族、国家、地域等等为区别特征的各个文化仍在种种条件下处于不可避免的相互接触中，从而不断地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尤其在当今更为开放的世界环境中，即使某一个文化群体想自我封闭也挡不住其他文化的冲击。作为文化载体同时也是文化的表现之一的语言，当然也要在这种文化接触和交融的背景中受到影响。出于跨文化传统的需要，不同语言或彼此吸收对方的某些成分，或同时被某些文化群体的成员根据不同交际环境来选择运用，或其中的某一种语言被另一种语言所替代，从而产生不同程度的互相融合。语言学家们对语言融合的外延即它所包含的具体现象范围意见颇有分歧，而我们则将语言成分的借用、双语现象、语言替代都视为语言融合过程中的现象。本节重点主要放在成分借用与语言替代上，双语现象已另有专节论述。

语言成分的借用是指发生接触的诸语言彼此借用吸收对方的语言成分。被借用的语言成分主要是词汇成分，语音与语法成分的借用吸收较少，而且多半是随着词汇借用而产生的。

语言替代指不同文化群体的成员由于长期接触，一个或几个群体的成员经过一个使用双语的阶段后，自愿或被迫放弃自己的语言，而以另一个群体的语言来作为自己的交际工具的现象。也就是在语言融合过程中一种语言失败了，另一种胜利了的语言被作为这两个或更多群体的共同交际工具。语言替代或多或少要打

上失败语言所代表的文化的印痕，这种印痕通过某些语言成分留存于在融合中取得胜利的语言中。取得胜利的语言继续按自己的内部规律发展，同时吸收失败语言中这些带有文化印痕的语言成分来丰富自己，构成所谓“底层”，成为两种语言、两种文化融合的明证。

文化是语言的管轨，语言融合的前提是不同文化间的接触和交流。不同文化的各个结构层面因素之间平行或交叉的种种复杂的相互关系所构成的文化背景，都可能对语言融合起到促进或阻止的作用。这些种种不同的文化背景所体现出的文化差异性及文明发展的程度，往往影响语言融合的方式和结果。不同的文化背景条件会导致不同形式的语言融合，它们有的表现为必要条件，有的则是充分条件。如两个或几个文化群体的成员杂居——不管是何种原因引起的——是语言替代形式的融合的必要条件，而不同文化间种种形式的接触，则都可以成为语言成分尤其是词汇成分借用形式的融合的充分条件。

## 一、语言融合的物质背景

物质层面是文化结构中一个基础的层面。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首先是一个物质的世界。世上的事物千千万万，要认识、指称它们，首先就得给它们命名，给它们各自一个符号代码，一些由人们创造或加以改进的事物更是在出现之初就已经被赋予了一个名称。命名活动使得物质世界在人类的认识中有序化、系统化了。由于各文化群体中的成员所接触到的事物不完全一样，再加上对事物的认识方式和程度也不尽相同，因而反映在各种语言中的物质世界就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别，并不完全对应。但是随着各文化群体间物质文化的交流，好些本来为一种或几种文化所独有的事物连同它们的名称，传入了另一种或多种文化群体之中，由各种语言所反映的不同文化的物质世界得以互相补充而日臻完

善。在这种物质层面的文化背景下，代表不同文化的各语言之间就发生了以互相借用吸收对方语言成分为主的融合。这种相互借用吸收的对象主要是词汇。

所谓物质可根据其产生过程中是否具有人工因素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事物，在其产生过程与存在形式中完全没有人工因素参入，如山川河流、雨雪雷电、野生动植物等；一类是人们制作或改造过的事物，这类事物中有一些尽管其原料或原型也可能是自然事物，但其最后定型的过程中已参入了人工因素，如由野生植物培育发展而来的农作物和由野生动物驯养的家畜家禽等。

当某些文化群体的成员发现、接受或认识自己文化中没有而为其他某种地域文化中所独有的自然物时，自己的语言中没有表示此类事物名称的词语，往往就很自然地借用相应地域语言中的名称来指称该事物，并将这类名称作为借词吸收到自己的语言中。如大袋鼠是大洋洲地区特有的动物，欧洲人移民前往澳大利亚以后，第一次见到这种动物，当然不知道该如何指称，后来才按当地土著的口音创造出一个kangaroo来，这kangaroo所记录的声音就是当地土著对袋鼠的命名。也有人说kangaroo是当时说这个词的土著介绍自己的姓氏，还有人说这是土著回答说“不知道”。不管怎么样，反正kangaroo是借当地土著的语音（而且以为这是他们对“大袋鼠”的命名）来构成“大袋鼠”这一词语的。同样的情况，英语中llama（美洲驼）、puma（美洲狮）、condor（南美秃鹰）等词源于印第安语的一种——凯楚亚语。再如狮子，汉族人认识到这种动物是在汉代。《汉书·西域传》说：“（乌戈）有桃拔、师子、犀牛。”其中“师子”就是“狮子”，其语源说法不一（其一说来自波斯语šĕr），但其为外语借词则是无疑的。相同的例子还有“骆驼（源于匈奴语dado）”等。

地名所代表的地理实体应该也算作自然事物，也是特定地域内的文化现象。地名一般都是首先发现或定居于该地的人命名的，

其他地域文化中的成员要指称这个地方自然要借用当地人的名称读音。如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就是一个蒙语地名，意为“青色的城”，这说明最早定居于此的是蒙古族人民。其他如乌鲁木齐、哈尔滨、拉萨等都是同类的例子。汉语借词重意译，但要涉及到外国人名或地名时，也不得不“名从主人”而采用音译。由于各语言在借用表达外地或外国地名时都严格遵从“名从主人”的原则，采用当地人的读音，以致有时因语言隔膜而发生误会的产物竟能成为一个国家的正式名称。如非洲国家“吉布提”的名称即由误会而来。从前有几个西方人到了当地，见一老人正在做饭，便问:“这是什么地方?”因语言不通，老人误以为是问“这是什么东西?”，就回答说:“布提”。“布提”在土著语言中就是“锅”。西方人没听清，又问了一次，老人大声回答:“吉布提!”意为“我的锅”。西方人以为此地名为吉布提，于是吉布提也就作为国名沿用了下来。还有几内亚、塞内加尔、加拿大之名也是因此类误会而来的。⑨

在人类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各个文化群体都发明创造、培育驯化了不少事物，掌握和积累了很多科学技术知识。随着各文化群体间经济贸易的往来、科学技术的交流、交通运输的发展，这些事物和知识逐步为大多数文化群体所共享。这些事物的名称和反映这些知识的科技术语，也就在不同文化群体的语言之间相互被借用和吸收。各语言中都有不少这样的借词，折射出产生它们的文化背景。

英语中的coach（四轮大马车）源于匈牙利语，这个词和一个叫Kocs的匈牙利村庄有关（cs= ch），因为四轮大马车是在Kocs村发明并首先使用的。这是英语从别的语言借入的例子。还有一个由英语借出的例子是英语的jumbo（巨型的），Jumbo本为伦敦动物园一头逗人喜欢的大象的名字，后被用来表示某类东西中的巨大者。美国波音公司的“波音747喷气式客机”即名为Boeing

747 Jumbo Jet，而且Jumbo这个词也就随着波音747客机“飞”到了世界各地。香港汉语中也吸收了这个词，译为“珍宝”，如一种大型的公共汽车就叫作“珍宝巴士（jumbo bus)”。“珍宝”这个词现在也传到了内地。

民以食为天，饮食文化是文化的其他方面所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饮食文化在各个文化中都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而且饮食文化也极易被其他文化群体所吸收，因此在各个语言中都有一些伴随其他文化群体的饮食文化而来的借词。典型的例子如汉语的“茶”这个词，就是随着中国的茶叶和饮茶习惯传到世界各地的。而英语和大多数欧洲语言中表示“咖啡”的词都源自阿拉伯语。英语中hamburger（汉堡包）这种快餐食品的名称来自德语。原来汉堡（Hamburg）的厨师善于制作一种用碎牛肉煎成的圆饼，味道非常鲜美，称为Hamburg steak或hamburger steak，简称hamburg或hamburger。传到美国后大受欢迎，并被用来夹面包，美国人把这种面包也称为hamburger。再如英语中借自意大利语的spaghetti（通心粉），借自汉语的tofu（豆腐）、chowmei（炒面），从荷兰语借入的cruller（油煎饼）；法语中借自英语的bifteck（牛排）；汉语从英语借入的色拉、三明治、威士忌，从满语借入的萨其马等等。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尽管世界是由许多国家组成的，但科学却没有国界，人类创造的科学文化知识为全人类所共有。世界范围的科学技术交流传播的大背景使得某些科技术语由一种语言进入多种语言，为大多数文化群体所接受。如英语的algebra（代数）源于阿拉伯语，al是阿拉伯语的冠词。代数本发源于东方，当这种新的数学方法成为一门独立的数学分支时，阿拉伯人将其命名为ilm al-jebr wa 'lmuq abalah，意为“凭借方程式的简化和比较”。代数传入西方后，意大利人将这个名称简化为algebra，英语也就沿用了这个名称。苏联曾在航天技术上领先于美国，这一事实反映在语言

上就是英语的sputnik（人造地球卫星）一词源于俄语。各种科技术语象algebra和sputnik这样作为借词在各语言间相互被借用吸收的例子举不胜举，而且有好多都是根据其词形直接加以转写，读音亦极相似。这在印欧系诸语言中尤其如此，使得很多科技术语都有一种国际化趋势，如弱函数，英语作minorant，德语作Minorante，法语作minorante，俄语作миноранта等等。在这种术语国际化趋势的影响下，甚至出现了"国际共通语"的概念。我国1986年出版了一本《国际共通语词典》，收有包括社会科学等在内的各学科词语（包括词组）13899条，每条下列英、德、法、俄四种语言的词形。其"前言"还提到了国际共通语形成的文化背景："由于国际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各方面的互相交流，互相引用外来语越来越多，变成了共通语。有些词汇，不仅四国相同，甚至五国、八国、更多的国家相同。这是客观的发展趋势。"⑩

汉语由于汉字的限制，不可能按词形来直接转写使用拼音文字语言的术语，而且汉语还有重意译的倾向，不过有时还是尽量采用音译，如好多以发明发现者名字命名的科技计量单位名称，象电压单位伏特（volt）、电阻单位欧姆（ohm）、放射性强度单位居里（curie）、一种能量单位开耳芬（kelvin）、等等。但这与按词形转写还是两回事。

## 二、语言融合的制度背景

文化的制度层次主要体现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社会的组织、结构、制度和社会文化或社会事实的关系上。社会的政治与组织结构、制度、民族、文化艺术、风俗习惯等等社会现象都是属于这一层面的。这一层面的文化背景最为复杂，在这种复杂的文化背景下，语言融合中的借用、双语、替代等形式都有可能产生。

在我们这个星球上，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各种战争就一直没有停止过。伴随着战争而至的军事征服以及殖民统治往往带来政治制度的改变，从而产生导致语言融合的可能性。征服者与殖民者往往强迫被征服与被统治者放弃他们自己的语言，转而使用征服者或殖民者所属文化群体的语言，实际上也就是把这些语言所代表的文化强加给被征服与被统治者，从文化上来同化他们，以利于征服者从根本上建立维护自己统治的基础。如罗马帝国把拉丁语带到一些被它征服的地区，并替代了一些语言。再如自从哥伦布1492年发现新大陆以后，欧洲殖民者就把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带到了现在的拉丁美洲，逐渐同化、替代了当地的一些印第安语。

出于种种原因，统治者有时从政治制度上施加压力，以提倡、迫使人们使用某种语言，从而使他们被迫逐步放弃自己原来的语言，导致语言替代形式的融合。前述征服者的语言同化政策，有时就辅之以政治措施来保证其施行。如罗马帝国征服意大利半岛后，规定一切文告法令须用拉丁文书写，法庭诉讼及向元老院的申诉不用拉丁文者不予受理；不懂拉丁文的被征服者不能出任使节，甚至连公民权也没有。这样做的结果是意大利半岛的许多语言都先后被拉丁语同化了。同是运用政治压力来促使语言融合，但却是提倡人们使用被征服者的语言的例子是中国北魏孝文帝的提倡汉语，禁用鲜卑语。孝文帝实行这些促进语言融合的措施，是因为他看到了当时汉族的文化发展程度比鲜卑族高，而且鲜卑语言不能反映迁洛后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内容，不适宜于作全社会的交际工具。孝文帝的改革加速了鲜卑族同汉族的融合。作为民族融合的标志之一是鲜卑语同汉语的融合。汉语替代了鲜卑语，同时也从鲜卑语中吸收了若干成分来丰富自己。这一点可从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比较隋时南方与北方方音的结论"南染吴越，北杂夷虏"得到证明。

由于战乱、灾害、垦戍、远征、殖民等等原因，历史上的民族迁徙和移民活动始终未断，这也是导致语言融合的重要文化背景之一。民族迁徙和移民不论其原因如何，其结果都是造成了某些文化群体成员所处地域环境的变动，形成一种民族杂居的局面，这就增加了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接触。在这种文化环境中，由于交际和对新的文化的适应的需要，语言的融合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且多半会形成双语现象以至语言替代。有以当地居民语言代替移民语言的，也有以移民语言代替当地居民语言的。如古代犹太人使用的是自己的语言——古希伯来语。著名的《圣经》（旧约）就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公元前63年罗马军队攻陷耶路撒冷，犹太人虽进行了多次武装反抗，但终于亡国，从此犹太人流散到世界各地。在新的地域环境中，他们只能作为一个亚文化群体存在于别的文化群体中，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所在地域的主流文化的影响而与其融合，表现在语言上就是他们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民族语言希伯来语，或直接改用所居住地域的语言，或以所居住地域的语言为基础再融以希伯来语等语言的成分，形成所谓犹太拉丁语、犹太德语等。其中犹太德语称伊地语，是在高地德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其词汇中德语词汇占80%，希伯来语和斯拉夫语词汇各占10%。因此，它是好几种语言成分融合，再加上许多它自己独有的特点的产物。再如汉语的粤方言，就是周秦以后逐渐南下的汉族移民带去的北方汉语吸收融合了一些壮侗语因素而形成的。直到现在，粤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诸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与北方汉语不同而与现代壮语等相近的特征。汉语之所以能在融合中占主体地位，是因为汉族移民带来的文化发展程度较高，他们的文化在当时民族杂居的环境中逐渐成为主导文化，使当地土著逐渐被汉文化所同化，而代表汉文化的北方汉语也就逐渐替代了其他语言，并融合了它们的某些成分而继续发展。

在移民形成的民族杂居的文化环境中，即使不产生语言替代

的现象，也多半会形成双语现象，至少会由于产生接触的两种文化的种种差异而产生相当程度的借用现象。如现住甘肃的裕固族人民原居嘉峪关外，明代东迁入关后，与汉族人民交往日益密切，深受汉族语言文化的影响，除大多数裕固人都学会了使用汉语外，他们所使用的民族语言之一——西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中也吸收了大量的汉语借词。苏联突厥学家马洛夫1957年出版的《裕固语》中收词5800条，其中汉语借词有657个，约占总数的11.3%。⑪

随着征服者和殖民者的船队，随着外贸商人的足迹，还会产生一种特殊的语言接触的产物——洋泾浜语。通常将洋泾浜语称为混杂语，它既不是单纯的成分借用，也不是完全的语言替代，而是在两种语言接触后所产生的一种非甲非乙的简便交际体系。洋泾浜语没有严格的语音和语法规范，词汇体系也很简单。它只是一种用于跟当地居民交往的形式简单的语言，是当地人没有学好的外语。如中国洋泾浜英语的词汇成分基本来自英语，而在语音和语法方面都受到汉语的影响而产生了变形。当操不同语言的殖民者与土著接触，外来的商人与当地人交往，都会产生一种需要一个共同的简便交际工具的要求，这样就形成了洋泾浜语所由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如在葡萄牙过去所属的殖民地中，几乎每一个地方都有一种以葡萄牙语为基质的洋泾浜语，有的至今仍在运用。而贸易交往的副产品之一是形成了一些洋泾浜语，如市场马来语，皮毛贸易时期流行于美国西北地区的契奴克行话。中国在解放前曾流行于上海、广州的洋泾浜英语也是这种贸易背景下的产物。由于上述背景因素，洋泾浜语多沿海分布，因为沿海地区通常是不同文化交流接触的前沿。

洋泾浜语是一种在一定场合中使用的特殊交际工具，它不是任何人的本族语，但它可以孕育出新的民族语言来。由洋泾浜语发展而来的一些民族语言称为克里奥尔化语言，如苏里南的塔基

塔基语、南非的阿非里堪斯语等都是由不同的洋泾浜语演变而来的。克里奥尔化语言是在完全依靠洋泾浜语言进行交际的文化群体中产生的，这种文化群体成员的后代由于处在这种特殊的语言文化环境中，只能将洋泾浜语作为自己的母语。如此发展下来，其先辈所操的洋泾浜语就逐步扩展完善而克里奥尔化了，从而发展成为一种新的民族语言。克里奥尔化语言可说是不同文化接触背景下语言融合的特殊形式。

人类社会由于国家、民族、地域等等因素的不同而分为大大小小的不同文化群体，这些群体各自有着不同的文化模式，在社会制度、民族心理、伦理道德、文学艺术、风俗习尚等等方面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异。尽管文化模式不尽相同，各群体间的文化交流却一直以各种方式在进行着。各种文化不断地互相认识，彼此交融。除了上面提到的种种文化背景及其对语言融合的影响外，政治上的交往和狭义的文化交流，使得各种表示社会制度、人文科学、文学艺术、体育娱乐、风俗习尚等等方面的借词，随着文化的传播而交互进入代表不同文化的各种语言之中。

我国境内有好多少数民族，原来与汉族的社会制度与组织模式有这样那样的不同。汉族人民在接触这些少数民族社会的同时，也吸收了好多这方面的借词，如郭巴（源自藏语［$ko^{11}pa^{54}$］）、阿郎（佤语［ɔlaŋ］）、纠码（哈尼语［$dzy^{31}ma^{33}$］）分别表示藏、佤、哈尼族的头人；达尔康（藏语［$tar^{55}khaŋ^{55}$］）是原西藏地方政府管理电报的机关；买僧（维吾尔语məzin）是新疆地区管理清真寺的宗教职业者等等。少数民族也向汉族借用了一些这方面的词语，如西部裕固语的dotej（道台）、jaməm（衙门）等。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建立和巩固，少数民族语言又从汉语借用了不少这方面的新词语，如壮语的［$kə^{21}miŋ^{35}$］（革命）、［$taŋ^{55}jon^{31}$］（党员），仫佬语［$kuŋ^{55}se^{35}$］（公社）等。

意大利是文艺复兴的发源地，而作为伟大的文艺复兴文化的

媒介，意大利语曾对西欧其他语言起过深刻的影响。与但丁、薄伽丘并称文艺复兴时期三颗“巨星”的意大利抒情诗人彼特拉克，首创了sonnetto 这一诗体，后传入欧洲其他国家，多有所仿作及适合各语言的改进。作为这一史实在语言上的反映之一，就是英语中的sonnet是通过法语向意大利语吸收而来的。sonnet被介绍到中国时，音译为商籁或商籁体。再如西洋音乐受意大利影响极大，很多音乐术语都出自意大利语。十六世纪末产生于意大利的近代西洋歌剧，意大利语称opera，法语转写为opéra，英语为opera。英语中的sonata（奏鸣曲）、aria（咏叹调）、andante（行板）等好些音乐术语都来自意大利语。英语中这方面的借词还有源于夏威夷语的ukulele（尤克里里琴，流行于夏威夷等地的一种象吉他的四弦琴）、hula（草裙舞）；源于汉语的Ching Ming Festival（清明节）等。汉语中也有很多如迪斯科（英语disco）、蒙太奇（法语montage），高尔夫（荷兰语kolf）这样的借词，作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传播的见证。

通常认为民族杂居是语言融合的一个重要前提，但是在现代社会步入信息时代的今天，随着通讯手段的日益现代化和大众传播媒介传布的日益广泛，我们居住的这个小小星球正在日益变小，距离的遥远已不再成为各种文化相互阻隔的主要障碍。负载着各种语言和图象的电波在空中穿行，有着同样丰富信息的各种印刷物在地面流通。在这种现代社会文化背景下，我们这个小小的地球村中即使没有民族杂居的条件，不同群体的文化也很容易进行接触、彼此影响、相互融合。这些文化因素自然要促进语言的融合。这种促进一方面表现在人们热情而自觉地进行外语学习，以创造使用双语的基础条件，从而更大量地接收信息；另一方面体现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语言间的相互影响更易于产生，而且这种影响的结果极易以很快的速度传播到使用某一语言的文化群体的大部分成员中去。如美国英语本是在由英国殖民者带到北美的

十七世纪时的英国英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英语的一种区域性变体，曾长期以英国英语为规范。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美国英语的地位随着美国的国际地位提高而提高，美国英语反过来对英国英语产生日益扩大的影响。促使这种影响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战后美国大众传播媒介的迅速发展。美国英语词汇主要是通过影视、新闻媒介、旅游等渠道进入英国英语的。还有一个有趣的例子是英语的bye-bye近年随着电影电视进入了汉语，被音译为“拜拜”，并迅速传播开来。刘正琰、高名凯等编的《汉语外来词词典》没有收“拜拜”，而“拜拜了您哪”听来已是道地的北京话了。“拜拜”也已经被运用到了书面作品中。总之，大众传播媒介对促进和加速语言融合的影响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 三、语言融合的心理背景

人与其自身心理的关系体现为文化的第三个结构层面。在这个层面中，不同文化群体在历史发展中积淀而成的社会心理、价值取向、伦理观念、宗教信仰、思维方式和审美情趣等等都会构成种种文化背景，从而对语言融合产生影响。

统治者及上层人士的好尚往往影响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审美情趣，所谓“楚王好细腰，国中多饿人”形象地说明了这种影响作用。在这种心理背景下，统治者及上层人士所运用的某种语言或他们运用语言的某些特点会使人们趋之为荣，以之为雅，进而加以仿效，这样就会造成语言融合的某些现象。一个极好的例子是中古时代法语对英语产生影响的事实及其原因。十一世纪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后，英国进入诺曼王朝时代。自此以后中古时期的英国国王多是诺曼底（法国之一部）公爵，与法国有千丝万缕的血统关系，因而自1066年至1399年三百多年间英国的国王都说法语，政界、法庭、军队、教育等领域也被说法语的诺曼底人控制，

学校也用法语上课。贵族官吏等上层人士理所当然地都使用法语，他们以自己是“高贵的”法国人后裔为荣，认为法语是高尚的语言，而英语则是粗陋的，只适合贫困农民等下层人士使用。因此，当时能否说一口流利的法语就成了衡量人们社会地位和是否有教养等的重要标准。政治上的因素以及统治者的好尚，形成了一个促使法语在当时长期成为英国官方语言的理论基础和心理基础。由于这种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到后来英语重新确立其地位时，法语除了在英语的拼写、发音、语法结构等方面留下影响外，还给英语留下了大量的借词。仅在1250至1400年这150年内，就有约一万个法语单词进入英语词汇，其中75%沿用至今。[12] 前述北魏孝文帝改革对鲜卑语和汉语融合的促进，除了政治措施的作用以外，皇帝的好尚也起到了一定的影响作用。

趋雅、求新、尚异的审美趣味和社会心态也会影响到人们的语言运用，这种趋势也成为语言融合的文化心理层面背景之一。所谓“雅”的标准，是以上层社会的好尚为雅，以受过教育的人的言行规范为雅，以代表较高文化的语言及其用法为雅。这些“雅”的标准都可能成为时尚，从而影响到语言的运用，如前述统治者及上层社会好尚对语言融合的影响。对舶来品的新奇感和尚异心理有时会使人们在吸收借词时宁愿选择音译形式，甚而放弃已有的意译词而改用音译词，或两种形式并用，以增强异域风味。比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音译“巴士（英语bus）”、“的士（英语taxi）”本来只在粤语区等沿海地区流行，而今却随着“南风”北上了。武汉街头行驶的“的士”就不说了，有意思的是一种小公共汽车，车身侧面标有其名称“小公共汽车”，车尾却又大书“巴士”。“的士”之类也已进入了文学作品的语言，小说中还出现了“打的”（“叫出租汽车”之意）这样的组合。

绝大部分单个汉字代表的是语素，有一定的意义。这种见字知义的特点使得汉族人在吸收借词时有一种有趣的文化心理，即

使采用音译也要尽量选用能大致表达原词意义的汉字，或者对音译的借词望文生义。如近代翻译外国人名时总要设法搞得象中国人的姓名模样，象高尔基、史太林（斯大林的曾译名）、陶思道（托尔斯泰的曾译名）等等。清代甚至有人因"葡萄牙"的字面义诧异葡萄何以有牙。时至今日，港台对外国人名译音用字的有异于大陆的处理，显示了这种文化心理依然存在。如美国前总统里根，香港译为列根，台湾则译为雷根。再如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香港译为戴卓尔夫人，台湾译为柴契尔夫人，硬是选了个似姓而非的"戴"和"柴"作为译名的开头。如果进一步深究，为何这种文化心理现独存于港台，恐怕还有更深层的心理因素的影响。再如时下流行的饮料"可口可乐（英语coca-cola)"、"百事可乐（pepsi-cola)"则是使译名所用汉字尽量表达相关意义的例子。由此又产生出一种有趣的语言一文化现象，就是根据音译词的字面意义进行仿用，如鲁迅小说《高老夫子》的主人公姓高，名尔础，系仿高尔基而成；国内一家公司所产的饮料名"万事可乐"，明显表示出他们欲胜"百事可乐"一筹；还有的餐厅居然名为"迷尔"，立于"迷你餐厅"、"迷你发廊"之间。"迷你"是英语mini-的音译，"小"的意思，如一种超短裙名"迷你裙(mini-skirt)"。取"迷你"的字面义，又用文言意味的"尔"去替换"你"，真可谓洋古结合，别出心裁，极大地满足了店主趋洋尚异，欲出风头，以吸引招徕顾客的心理。这也可算作语言融合的一种特殊现象。

宗教信仰及其传播对语言融合也会产生影响。宗教信仰是一种精神现象，属于文化的心理层面，但宗教一旦形成后，都有自己的组织、仪式、习俗节日等等，从这个角度看又属于制度层面。为了叙述方便，这里把它作为文化心理层面的背景来考察。宗教文化是人类文化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强大凝聚力能使一种文化长久地保持自己的特点，它的渗透力则极易使一种文化染

上来自它的印痕。宗教教义及其典籍的传布、教规仪式的传授都是依靠语言来进行的，在这些往往是跨文化传通的活动中，常常可能涉及到不止一种语言，因而不能不对这些语言之间的融合产生影响。比如神职人员中会出现双语使用者，他们在研习经典教义或进行宗教活动时可能要运用法定的宗教语言，如基督教所用的拉丁语，犹太教所用的希伯来语、伊斯兰教所用的阿拉伯语等。希伯来语作为一种古代语言曾在口语中消亡，而犹太人竟成功地又让它复活了，其原因之一就是希伯来语一直在作为犹太人的宗教语言使用。（关于希伯来语复兴的背景详见下文）

宗教典籍的翻译与传播，也不可避免地会在不同语言之间产生借用等融合现象。如随着基督教的传入，古英语中借入了一些有关的拉丁语词，象church（教堂）、angel（天使）、devil（恶魔）、bishop（主教）、mass（弥撒（曲））等。由于佛教在中国的传播，自汉代起就开始了佛经的汉译，这使得梵语很早就对汉语产生了影响。很多佛教术语从梵语进入了汉语，其中有些音译词进入了全民语言，如"佛"、"塔"、"菩萨"、"阎罗"等等，并流传至今。佛教在南北朝时曾大盛，从杜牧的诗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可见当时崇佛盛况。当时人们的精神也深深渗入了佛教信仰的影响，这种影响的外化之一是不少人以佛教用语为名。很多通过佛经借自梵语的音译词象菩提（bodhi）、罗汉（arhan）、弥陀（amita）等等，都作为人名见于正史。⑬ 再如维吾尔语和西部裕固语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都是在回鹘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们都从其他语言吸收了不少借词，但所借自的语言却不尽相同。它们在发展过程中除了都受到汉语影响以外，维吾尔语还受到波斯语、阿拉伯语和俄语的影响，西部裕固语则受到蒙古语、藏语的影响。这除了因为两族人民所处地域环境不同外，还因为他们处于不同的宗教文化背景下，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裕固族则信仰喇嘛教（藏传佛教）。

文化背景对语言融合的影响是双向的，并不总是起促进融合的作用，有时文化的某些因素也会产生阻挡、反对融合的作用。这种对语言融合的反对作用不管是通过什么形式反映出来，其动因都主要来自文化的心理层面背景，说具体一点则是来自人们对本民族及其一切标志的维护心理，来自人们从小逐渐形成的对自己母语的特殊情感，也来自人们维护国家尊严等类政治上的考虑。其表现主要是反对本文化群体的语言被另一种语言同化替代。在外语成分太多地涌入本文化群体的语言，而又并非是本文化群体自愿吸收时，也会产生一种抵抗力。

由于语言的的确确蕴涵着比象征一个民族文化更多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它保持了这一民族的文化特性、他们特别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方式，因此人们通常认为，如果一个民族的语言为别的民族的语言所代替时，那么他们的文化也将被代替。语言相同意味着祖国、民族、故乡或宗教信仰等等文化概念的同一，因此以民族、地域等等为标志划分的文化群体及某些亚文化群体内部都有一种基于文化认同的语言认同心理。为了本群体的文化能有鲜明的标志独立于其他文化，人们极力要使本文化的语言与其他文化或亚文化的语言有所区别。为此他们竭力保持自己语言的规范与纯洁，在自己的语言受到侵蚀（这种侵蚀不同于主动借用，往往带有某种屈辱的意味）或被迫融合时，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要设法清除本语言因受侵蚀而产生的影响，或恢复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正是基于这种心理动因，犹太人成功地使一种在口语中基本消亡近两千年的古老语言——希伯来语在口语中得到复兴。犹太人在近两千年的流散期间，在口语中基本都使用居住国的语言或伊地语等国际犹太语，其民族语言希伯来语只是作为宗教和学术语言使用。十九世纪开始，部分犹太人重新聚集到巴勒斯坦的居留地后，希伯来语适应了犹太民族需要一种共同语的交际需要而在口语中复活了，并成为1948年成立的以色列国的官方

语言之一。希伯来语的复兴不仅仅是交际的需要，同时也是一种犹太人回到他们古代家园的一个有力的象征。这种文化上的象征涵义正是犹太人为满足自己的民族意识而追求的。再如印度和缅甸建立特别委员会，创造"本地语"以取代殖民时期渗透到他们语言中的英语词汇，也是这种文化心理背景反融合作用的产物。

我们分三个层面举例性地考察了语言融合的文化背景。三个层面背景对语言融合的影响都不是单一的、孤立的，因为文化结构本身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其内部三个层面本身的多方位性及其交叉性的相互关系，使得它们互相连锁并支持其他方面的不同部分，使文化这个复合体所显示出的关系成为一种"经过整合的关系"。再加上不同文化间的交融作用，使得一些因素发生变化，其变量又影响到其他因素，这种关系就更加复杂了。如物质层面的文化因素往往影响甚至决定其他层面的一些因素，而其他层面的因素也会对物质层面产生反作用。还有好多文化因素都是多面而非单面的，其不同方面的折光会在文化的不同层面产生投影，如前面曾提到宗教具有心理和制度的多层面性，而且由于宗教的传布及其仪式活动还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因而它也在文化的物质层面留下了一些因它而生的物质实体，如各种宗教建筑、圣物法器等等。由于文化背景是复杂的，因此它的三个层面对语言融合的作用往往是复合的，而不是只有一个层面或一个层面中的某一因素的单一作用。不过无论这三个层面的背景因素对语言融合的影响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这些文化因素总还是在由文化的三个层面所构成的时空背景大框架中，对语言融合产生或促进、或阻止的作用的。

【注释】

1. 见查尔斯·弗格森《双言现象》，载《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3期
2. 参看傅懋勣《论十一到十四世纪英国的双语制和诺曼贵族说的法语是不是阶级语言的问题》，载《语言学论丛》第5辑，商务印书馆
3. 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诸民族语言"目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4. 参看陈章太《论语言生活的双语制》，1988年夏提交"深港片语言问题讨论会"的论文
5. 参看陈建民、陈章太《从我国语言实际出发研究社会语言学》，载《中国语文》1988年第2期
6. 参看周振鹤、游汝杰《人口变迁和语言演化的关系》，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6年第4期
7. [苏]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21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8.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转引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语言》，63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9. 参看洪其庚《误会得国名》，载《读者文摘》1989年第8期
10. 马宾、林立编《国际共通语词典(英德法俄)》，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11. 参见陈宗振《西部裕固语中的早期汉语借词》，《语言研究》1985年第1期
12. 参见秦秀白《英语简史》第四章，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13. 参阅吕叔湘《南北朝人名与佛教》，《中国语文》1988年第4期

【主要参考文献】

1. [苏]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 [美]佐伊妹：《社会语言学演讲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3. 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4. [英]特鲁杰：《社会语言学导论》(林书武等译)，载《国外语言

学》1980年第5期至1982年第2期。
5. 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6. [法]多洛：《国际文化关系》(孙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7.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8. 冯天瑜、周积明：《中国古文化的奥秘》，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9. 林语堂：《中国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0. [美]肯尼思·卡兹纳：《世界的语言》(黄长著、林书武译)，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
11. [美]F·普洛格、D·G·贝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吴爱明、邓勇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2. 秦秀白：《英语简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13. 刘正埮等：《汉语外来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 第四章　文化对文字和准语言的影响

## 第一节　文字起源的文化背景

往古时代，人们把文字的创造涂上一层神秘的色彩。相传印度婆罗迷文是梵天大帝婆罗马神创造的，所以称为“梵文”，意即梵天大帝的文字。埃及先民有个古老的传说：古代有一对夫妇，是文字之神。男神叫图胡特，形象多变，有时是人体朱鹭鸟头，有时以猴子的面目出现。他创造了文字和历法、计算。并教导人类如何写字和确定年月。女神叫西莎特，一位美丽的妇女的形象，只是头顶上有一根长着七片叶子的树枝，树枝上还倒置双角。她右手持笔，左手拿墨盒或枣椰叶，执掌图书文件，帮助图胡特创造文字。在中国先民的神话传说中，文字是由一位半神半人的仓颉创造的。仓颉是黄帝的史官，长有四只慧眼，两只用来仰观天上的“奎星圜曲之势”，两只用来俯察地上的“龟文鸟迹之象”。他“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乃“依类象形”，“初造书契”。由于文字的诞生，天地间的隐秘被显露了，连来无影去无踪的“灵怪”、“鬼神”也“不容其潜匿”。因此神人交感，地破天惊，乃至“天雨粟，鬼夜哭”。气氛神奥莫测。透过这些不同民族的相同的神话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各个民族的先民对文字的产生和使用在古文化发生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有着深切的感受和不可言说的欣喜。他们对文字怀有崇敬的心理，把文字的产生归功于全能的神。其实正是他们自己经过漫长的时代和艰

辛的历程才创造了文字。

## 一、从口传心记到原始记事

人类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旧石器时代度过的，新石器时代距今只有一万年。在旧石器时代的初期和中期那个漫长的历史年代里，人们征服自然的力量十分微弱，主要靠采集和狩猎来获取生活资料，食物来源常常没有保障，还经常受到猛兽的威胁，因此只能过着原始的群居生活，离开群体就无法生存。每个群体的人数不多，群体之间互不联系，群体内部实行杂婚制。虽然随着工具制作技术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人群的组织也在不断扩大，但它们还是不稳定的彼此孤立的集团。虽然群体内部的杂婚制也在不断受到限制，与亲子的性关系可能逐渐被禁止，但还没有形成真正的氏族。这时，由于生活简单，需要记住或传给后世的事情不多，由于活动范围狭小，也没有需要送到远方的信息，所以只靠口传心记也就能够满足社会交际的需要了。

到了旧石器时代的晚期，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需要有一个长期稳定的结合体，需要各群体之间的相互联系。随着智力的发展，也逐渐认识到近血缘婚姻对后代遗传不利，因而严格排斥在群体内部通婚，而代之以族外群婚，原始群体也就由此而转化为氏族了。同一始祖母生下的若干后代就形成一个母系氏族公社。氏族公社之间靠婚姻的纽带联系而形成部落，甚至结成部落联盟。到了新石器时代则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这时，由于社会生活日益复杂，人们的活动范围日益扩大，交往日益频繁，只靠口传心记就无法满足社会交际的需要了。比如，氏族内部的劳动分工和产品分配要有经常性的记载；氏族或部落的财产要登记，要有特殊的标记；部落或部落联盟之间的交易、战争或其他的联系都要作出记载；本氏族、本部落内部的大事，祖先的历史要一代代相传；有时需要把命令或某些信息传给远方的人。这样，人

们就寻求有一种记事的方法来帮助记忆和传递信息，以弥补口语的不足。经过长期的摸索，终于找到了几种记事的方法。归纳起来大约有三种：实物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

1．实物记事

原始记事方法的使用，最先可能是从记数开始的，因为数字是最难记住而又必须记住的。打猎捕鱼，劳动和分配，都需要记数。起初总是用手指头计算，数到十就在地上放一颗小石子，当小石子达到十的时候，又换上一件别的实物。古人就这样创造了十进位的计数法。许多古老的数字符号都同手指头或其他实物有关。如古埃及数字符号用一条横线表示“一”，用一条弧线表示“十”，用一根弯头的绳子表示“百”，用一根纸莎草茎表示“千”，用一只弯曲的手指头表示“万”，用一只蝌蚪表示“十万”，用举着一只手感到惊讶的人形表示“百万”。其他的数就用这些特殊的符号加以重复来表示。

远古时期用于计数的小石块、小树枝等物件，后来发展成为专用的计算工具，在我国古代叫做“算”或“筹”，又称为“策”，《说文·竹部》说它是“长六寸，计历数者。”从陕西千阳汉墓和湖北江陵第168号墓出土的实物看，是一种有固定长度的竹木棒或骨棒。千阳骨筹长12～13厘米，正同《说文》记载的汉筹相符。

实物记事的方法，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仍在使用。如云南景颇族的居民在火塘边算帐，用小块木炭代表十位数，小石子代表个位数，可以演算出加法、减法和简单的乘法。景颇族的青年还常用树叶信表达爱情。树叶或其他物件所代表的意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人所共知的。如一种叫做“石很哈”的树叶就表示“让我们永不分离”。“石很”是一种藤子，“哈”是它的叶子。用来表示彼此象藤子一样缠在一起。用火柴杆则表示“我要举着火把找你”。男女通信时，选好有关的树叶和物件，照要说的话语的次序编连起来，捆成一束送给对方，可以表达比较复杂的感情。

2. 符号记事

符号记事是实物记事的简化和抽象化。有时也用到实物，但实物只起一种标记作用。如云南少数民族有时在路口正中放置一束荆棘，表示此路不通。若遇家中有人分娩或生病，就在房门上竖一交叉的木棒，表示禁止外人入内。更多的则是使用各种各样的刻画符号来帮助记忆和传递信息。如在少数民族中常常可以看到在锄头、镰刀、铲刀的柄上刻出各种符号作为所有者的标记。欧洲斯拉夫各部落曾在木棒上刻痕指出借债的实物数目，然后分成两半，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执其一。我国古书中也有很多类似的记载。《易·系辞》郑玄注曰："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即指此事。

我国考古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符号记事的材料非常丰富。1928年首先在山东章丘县发现了龙山文化的陶符两种，三十年代在浙江杭县发现了良渚文化的陶符9种，又在甘肃、青海发现了马泉窑文化陶符10种。五十年代以来，在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青海民和马厂沿、乐都柳湾、上海崧泽、马桥等地发现了大量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陶器上的刻画符号，其中以1954年在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符号时代最早，属于仰韶文化系统，母系氏族公社，数量也较多，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这些符号刻在涂有黑色带纹的陶钵口沿上，计有133件，27种。

3. 图画记事

关于图画记事的情况，考古学上提供的确切证明还不多。但可以大量借助民族学的材料来说明。世界上有许多后进的民族，他们的文化发展程度还同历史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差不多。他们没有文字，仍然使用原始的记事方法，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图画记事的资料。例如：



上图是南美印第安奥杰布娃人的狩猎记。下面的波纹线代表一条河，左方的树皮筏上有一人，即猎夫，筏前竖一块赤杨树皮，那作烟雾状的表示点燃照明航路的火把。筏前有两只鹿，鹿的前面是湖，湖面又露一只鹿的头角，湖的右边有一只牝鹿，牝鹿侧近的岸上是猎人的住所，用两个帐篷表示。这幅画记载这个猎人有一回在这条路线上曾捕获四只鹿。

我国云南沧源佤族的头人经常保存一方白色的"画布"，每到"开门节"就拿出来悬挂膜拜，以祈祷丰年。沧源民良寨有这样一方"画布"，上面画着骑马而来和手换手跳舞的人们，表示宾客，"干栏"式的房屋内布满圆点，表示粮食，还有牛、马等家畜。这是祈求每年能够粮满仓，畜成群，客盈门。这同旧社会民间过春节时用红纸写上"五谷丰登"、"六畜兴旺"、"高朋满座"之类吉祥语有同样的意思。

这些都是在文字出现以前人们借以扩大语言的交际作用的原始的记事方法。它们在帮助交际和记忆方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其中的图画记事算是最进步的了，可以表达较为复杂的内容，比实物记事和符号记事有更明确的表意性质，使用起来也较方便，但它还不是文字，不过同文字的产生有密切的关系。

## 二、从记事图画到图画文字

当社会历史发展到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越来越扩大，交换关系越来越发展，以及私有财产的出现，宗教巫术的演变，原始的记事方法就越来越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了，于是就在记事图画的基础上产生了图画文字。

记事图画本来就很接近图画文字，但二者有本质的不同。记事图画只是笼统地表达某种意义群，不能明确地记录语言，而且只是个人随心所欲的描画，缺乏社会约定性。对同一幅记事图画往往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而且有些记事图画非当事人不能理解。

图画文字则是以明确记录语言为目的的，又称为句意文字，它的图形符号是同一定的语言成分相联系的，也就是同某种语言的句子、词组和一部分语词形成了比较固定的联系，有一定的约定俗成性。当然，这些特点是在记事图画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现以我国云南纳西族东巴文经书中的图画文字为例来加以说明。



左图是东巴经《人类的来历》第二节中的一幅图。主图象地上三块石头，读ʐu33（石头），上面象两个半环相背，读ŋgɯ33（裂开），右边象张口出气之形，读ta55（说话）。意思是“石头裂开会说话”。全文的读法是“ʐu33ŋgɯ33ta55ku55zɯ33。”

东巴文经书中的图画文字有它固定的写法和读法，并且是由他们的祖先代代相传留给后世的。但它还是属于原始的文字，还不是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成熟的文字，实际上是处于由记事图画向文字的过渡阶段。它的全部图形不是按言语的词的顺序作线性排列，而是按事物的空间关系作画面的安排。不是所有的语词都有图形符号表示出来，特别是那些意义比较抽象的词语以及虚词，如引例中的助动词ku55（能、会）和助词zɯ33就没有相应的图形表示，全由经师按传统习惯释读。目前已知东巴文经书中有一千多个单字，但字形和语词的联系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有时两字合体却代表了一连串的语词，表示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如树和脚结合为一个字，意思是“树木生脚会走路。”（东巴经《古事记》）有时几个词共用一个字形，浑然一体，无法分析。如画九个小圆圈表示“九对蛋”，“九”和“蛋”的意思看得出，从字形上却分不开。有时还要从字形的相对位置甚至加添的颜色去理解。如表示“左边”、“右边”的意思常常要从画面上的左右位置去分辨，画一“犁铧”，着色以后则表示“新犁铧”。

东巴文的创始年代没有确凿的记载。但它产生之后就被纳西族东巴教的巫师所掌握，用来书写经典和符咒。巫师在纳西语中叫“东巴”,所以称这种文字为东巴文。东巴教是一种多神教，崇拜天、地、山、川、风、火等自然现象。纳西人病了要请东巴驱鬼消灾，死了人要请东巴开丧超度，凡婚丧喜庆，逢年过节，建房动土等等都要请东巴念经做法事以禳除灾害，祈求平安。流传至今的东巴文典籍大量的是东巴教的经书。就目前所知，国内外东巴经藏书合起来已有两万册左右。

东巴文经书中大量的是用图画文字书写的，还有很少一部分是用象形文字书写的。这种象形文字一个字形代表一个音节，语词的每个音节都有文字图形来表示，绝大多数字形都来自图画文字，而且这些字形都按言语的词的顺序作线形排列。它已经演变为比较成熟的文字了。以下就两种文字对比举例说明。

| 图画文字 | 象形文字 |
| --- | --- |
| | |
| 意义：南方<br>读音：i33tʂhɯ33mɯ42 | |

纳西族住在由北向南流的江河一带，所以用水的下游表示南方，用水的上游表示北方。图画文字正是显示水的下半部分。“南方”这个意义在纳西语中有三个音节，而图画文字却只用一个图形来表示，象形文字则按读音的顺序用三个图形符号表示，即借用三个音同音近的字表示。图一：本象水下滴之形，意为“漏”，本读i42，此处借读i33。图二：本象一物吊挂之状，意为“悬挂”，读tʂhɯ33，此处为同音假借。图三：象天幕覆盖之形，意为“天”，本读mɯ33，此处借读为mɯ42。

由此可见，图画文字进一步向前发展，就产生了能够较好地记录语言的成熟的文字系统，即意音文字，一般称之为表意文字。东巴文经书中的象形文字就是脱胎于图画文字的意音文字。世界上几种最古老的文字，如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字、埃及的圣书字、中国的甲骨文，都属于意音文字。这些文字都应当是由图画文字演变而成的，这些文字的最初的构形都保留着图画文字的特点，只是目前还缺乏充足的考古材料来证明它们是如何由图画文字演进的。东巴文经书却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最好的范例。

### 三、人类文字符号系统的诞生

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成熟的文字，大约产生于奴隶社会初期。那时，社会生产的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已经出现了，人类社会经历了第三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商业活动和生产活动分离了，商品经济产生并且发展了，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已经形成了，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机器也已经诞生了。国家进行管理和统治，需要有成文的法规，需要有条理分明的文书；商业贸易的来往书信、契约和账单，国王的宫殿、陵墓、祭器等的铭文，都需要有成熟的文字来书写。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需要这种成熟的文字体系。正是这种成熟的文字体系的产生，才标志着人类社会已经过渡到文明时代。恩格斯说："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①

世界上几种古老的意音文字都产生于奴隶社会初期，因为当时社会有这种需要，也有这种可能。现在我们见到的最早的系统的汉字资料是公元前1300多年殷代后期的甲骨文，其中绝大部分是适应殷人崇尚鬼神的需要而作的占卜记录，内容反映祭祀、田猎、征伐、年成、风雨、疾病，以及时日的吉凶，用牲的多寡等等。但是，汉字的产生和应用当在夏代。据于省吾先生考证，殷墟甲骨刻辞所记先公先王世系从"二示"及其配偶的庙号开始

才是有典籍可查的，"二示"以前的庙号都是后人所追定的。[2]"二示"即示壬、示癸。示壬的配偶是妣庚，示癸的配偶是妣甲。示壬是商汤的祖父，示癸是商汤的父亲。由此可知，我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是从商汤的祖父的时候开始的，也就是夏代的末年，公元前1600多年。这和《书·多士》所记"惟殷先人，有典有册"是可以互相印证的。由此进而可以推知，最早的汉字大约产生于夏代，即公元前2000年左右。那时我国已进入青铜时代，是奴隶社会开始的时候。

已发现的最古的埃及文字文献来自第一王朝（公元前3200年）时期的上埃及。如在希拉康玻里发现的纳尔迈法老的石板浮雕。但是，历史学家们都认为最早的古埃及文字产生于第一王朝以前的尼罗河下游三角洲地区。大约在公元前4000年，埃及已进入金石并用的时代，历史上被称为"前王朝时期"，埃及正处于奴隶制形成的时期，由四十来个分散的奴隶制小国（诺姆）逐步并吞为南北两个王朝，后来又实现了南北的统一。国家进行行政管理和组织生产，要有一套成文的法规、庙宇、碑铭、陵墓、祭祀也都需要有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文字。古埃及文字有圣书字、僧书字、民书字三种。早期的圣书字主要是雕刻在金字塔、宫殿和寺庙的墙壁上。至今还保存在西西里岛帕勒摩城博物馆里的帕勒摩石碑，记载着自前王朝时期起至第五王朝止，各朝国王的名字和所发生的大事。圣书字具有鲜明的图画性，确切地反映着古埃及的自然风貌和社会生活。如"州"字以灌溉水渠从中划界的方块土地图形表示，因为前王朝时期的"州"（诺姆）就是一个具有独立灌溉系统的小国家。州长职位世袭，握有祭祀、军事、司法的大权。僧书字和民书字是在图形文字圣书字的基础上演变而成的符号文字。

"美索不达米亚"是希腊文的称呼，意即两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的地方，也就是现在的伊拉克共和国所在

地。早在公元前4000年，苏美尔人就是两河流域南部的主要居民。最古老的苏美尔文字文物是在乌鲁克城的早期地层中发现的，大约属于公元前3200年。那时，苏美尔人已经在两河流域的平原地区建立了几个小的奴隶制城邦国家。当时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贸易往来频繁，神殿经济的职能逐渐扩大。从神殿的领地收到的谷物、家畜、赋税，形成了巨大的财富。为了处理神殿经济日常繁复的账目事务和提高财产管理的效率，迫切需要有一种方便准确的记录手段，因而产生了泥板文书。所以最古的苏美尔铭文基本上是经济核算的内容。被计算的实物用图形表示，数目用计数符号表示。最古的苏美尔文字是图形文字，刻在泥板或石板上面，线条清晰，轮廓分明，富有表现力，有些图形准确地刻画了苏美尔人的外貌特征，再现了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自然景观和公元前4000年代时期的苏美尔人的日常生活。后来由于书写工具和技术的改变，使苏美尔文逐渐失去了图画的性质而变为约定俗成的符号。这种符号文字是用三角形的尖头芦苇杆压刻在泥板上面的，因而显出一头粗一头细的笔画，象楔子形或钉头形，所以称为楔形字或钉头字。泥板经过烧制以后异常坚固，所以能给后世留下大量的泥板文书。就目前所知，仅公元前2000年时候的文学作品的泥板就有近3000片，至于记录法规、讼事、遗嘱、账目、契约、收据、书信的泥板则数以万计。

云南纳西族象形文字的产生和应用，大约在公元七世纪的唐代，到十一世纪中叶就用来书写东巴经了。那时的纳西族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③

现在能够见到的最古老的意音文字，大部分都是奴隶社会发展时期的文字，而它们实际产生的年代都在奴隶制度形成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伴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而产生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才有可能让极少数人从事对原始文字的加工整理工作，使它成为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文字符号系统。

作这种工作的大约就是经常同文字打交道的史官之类。我国古书中常有巫史不分的记载。史官的前身就是巫。原始社会就有巫，不过在当时还不是脱离生产的专职人员。巫的职务是以舞蹈的动作请求神灵下降，是人和神鬼之间的中介人。古代在祭祀、狩猎、征伐之前常常要由巫作"降神"的工作。对神的祈求、卜问及其结果和应验，都要用文字记载下来。有时还要向神灵敬献简册，即把记下人间大事的册子烧给上帝看，以向上帝报告自己的功业。卜辞中常见"㞢册"、"工典"的记载，就是讲祭祀时向鬼神奉献典册。"㞢"用作"有"字。"工"即"贡"字，因"贡"从"工"声。按照东巴经的说法，纳西族的象形文字是由东巴教的始祖"丁巴什罗"创造出来的。所以最初的文字同巫术的关系十分密切。文字的整理工作显然就是巫史的专职了。原始的图画文字是广大群众自发创造的，是比较粗糙和幼稚的，经过史官挑选、合并、补充、整理、加工之后，才形成比较系统成熟的文字体系，成为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文字，成为在文化史上有重要价值的文化工具。

## 四、社会文化背景对文字起源的影响

从上述文字产生的过程可以看出社会文化背景对文字起源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们对文字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和意义是很不相同的。

首先，对文字的产生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社会对文字的需求。原始社会初期，人们的生活简单，活动范围十分狭小，在人数不多的原始群体内部，只靠口传心记也就能够满足交际的需要了。原始社会中期和晚期，从母系氏族公社的诞生，部落联盟的建立，直到父系氏族公社的形成，人们的交往日益频繁，联系日益广泛，于是产生了实物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等原始的记事方法来帮助记忆和传递信息，最后还在记事图画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的文字，即图画文字，靠这些，也就可以满足当时社会交

际的需要了。只有到了奴隶社会形成、国家机器建立的时候，才需要有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成熟的文字。这是出自国家管理和统治的需要，出自商品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需要，出自祭祀、征伐等国事活动的需要，出自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的需要。

其次，对文字的产生起重要作用的社会条件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的形成。这种分工和对立是伴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而产生的，只有在奴隶制形成的时候才会出现。只有在这种时候才有可能让极少数人专门从事对原始文字的加工整理工作。做这种工作的就是专职的巫史。原始的图画文字是广大群众自发地创造的。正如鲁讯所说："但在社会里，仓颉也不止一个，有的在刀柄上刻一点图，有的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史官一采集，便可以敷衍记事了。"④原始的图画文字，对该氏族或部落的全体成员来说都是容易看得懂的，不需要经过专门的识字训练。但是作为记录语言的工具却是很不完善很不准确的。只有经过专职的巫史加工整理之后，才成为能够完备地记录语言的比较系统成熟的文字体系。从此，文字才成为有效的文化工具，人类才真正开始了有文字记录的历史。这时，只有经过专门的识字、写字训练的人才能够掌握文字这种文化工具，而这种工作是需要有组织地在学校里进行的，是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钱财的，这不是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办到的，因而文字工具也就为统治阶级所垄断，从而又加剧了社会成员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

第三，人类思维的发展对文字的产生也有重要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字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字记录语言要求准确和精密，这就要求人们首先能够对周围的事物，尤其是对语言自身进行比较准确而精密的分析。没有这种分析能力，不可能创造出准确而精密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人类成熟的文字只有两种：一种是以记录词或语素为单位的意音文字，如埃及

圣书字、苏美尔楔形字、中国汉字等；一种是用字母的形式书写音节或音素的拼音文字。如印度字母是书写音节的，阿拉伯字母、希腊字母、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是书写音素的。人类最早的拼音字母是公元前十五世纪由地中海东岸的北方闪米特人创造的。无论创造哪种文字，都必须首先对周围世界客观事物的类别、特点和语言的构成成分，如语音、语义等方面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析。如意音文字中有意符、声符和类符。最初的意符都是用图象表现出对象的形体特征和意义关系。类符又叫"定符"，在汉字里称为形符，它是区分事物的类别的，表示字的义类的。声符在汉字里只表示音节的读音，在埃及圣书字和苏美尔楔形字里则发展为标音字母了。拼音文字则要求对语言的语音结构进行更细致更科学的分析，要求有更加抽象的思维能力。所以拼音文字比意音文字晚出。

第四，语言的特点同文字的产生也有关系。语言的特点主要是影响着文字的类型。比如，多式综合语有助于图画文字的发展。这种语言结构，很难从句子中分离出单词，这就使它难于发展为表词的意音文字。所以讲多式综合语的民族，文字往往停留在图画阶段，如美洲印第安人。词根语有助于表词的意音文字的形成。这种语言，单词很容易从句子中分离出来。词在句子中的语法关系不是由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而是靠语序和虚词，如汉语。所以汉字一经形成，就始终属于意音文字的类型。粘着语的词干部分有助于表词的意音文字的形成，可是它的构形附加成分则不适于用表词的文字来表达，如苏美尔语。所以古苏美尔人创造的意音文字最后还是被音素字母文字所代替。

总而言之，社会的需求是文字产生的内部原因，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和对立是文字产生的外部条件，人类思维发展的水平则制约着文字产生的时间和完善的程度，语言的特点制约着文字的类型。

## 第二节 文字发展的文化背景

文字自产生以来，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发展演变过程。文字的发展演变受到很多复杂的因素的制约影响。这些因素大体上可分为两个大的方面：一是语言因素，二是其他社会文化因素。按照文化学的观点，语言和文字本身都是文化现象，而各种文化要素之间又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因此，当我们考察文字发展演变的文化背景时，就必须同时考虑到语言因素和其他社会文化因素。

文字的发展演变可以从好几个方面来观察，其中最主要的是文字体系的发展和文字形体的演变。其他方面，如文字的传播和借鉴、文字的调整与改革等等，都涉及到文字的体系和形体两个方面。限于篇幅，这里主要谈文字体系的发展和文字形体的演变这两个主要方面，并只能粗略地谈一谈它们的主要文化背景。

### 一、文字体系的发展

所有已知的古老文字体系，都是从表意的图画文字发展为表词的意音文字的。这种转变过程大体上在奴隶制国家形成初期。因为纯粹的表意文字不能完整地记录语言，只能在小范围内使用。而奴隶制国家形成并初步发展以后，需要规则而准确的文字记录进行统治管理，祭祀，记载法典。大量产品的统计、贸易、征战等等，都需要准确的文字记载。而文字要满足社会的需要，准确记录语言，就必然需要表音符号，从而由表意文字改进为意音文字。

苏美尔文字由表意图画文字过渡为表词意音文字，大约在公元前三十五世纪前后。这时，苏美尔人移居两河流域，建立了几个小的奴隶制城邦国家。这个时期的铭文中只有少数图画文字，表词文字已相当发达，初期表词字以象形为主，有少数会意字，

如“家牛”的符号和“山”的符号组合起来表示“野牛”。稍后图画文字消失，后来又出现表音符号，如用“箭”的符号表示“生命”这个词，因为二者同音，类似汉字的假借字。以后的几百年内，音符使用越来越广泛，有些音符逐渐固定为表示音节的符号。同时开始出现类符，与音符组成形声字。这时，苏美尔文字就是成熟的意音文字了。由于有些音符已固定地表示音节，不同于一般假借字，因此，后期的苏美尔文字已经孕育了音节文字的要素。

苏美尔文字的发展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由图画文字向表词文字过渡较快，但音符出现的时间较晚；第二，音符很快发展为较固定的音节符号；第三，最后虽以音节符号为主，但仍与意符、类符夹用，未变为纯音节文字。

苏美尔文字发展的特点，与它所反映的社会文化内容和语言的特点密切相关。

早期的苏美尔铭文，通常是记录实物数量，这种内容很容易将图画文字分解为单个的表词字，但不一定要用音符。从公元前三千年代初期起，颂扬苏美尔统治者业绩和描述征战的铭文有了极大的发展。这些铭文经常记载专有名词，特别是外国的人名地名等。这些专有名词对苏美尔人来说，难以用表意字表示，甚至不能总是用假借字表示，因为这些名称的语音结构不同，在苏美尔语中很难见到发音相近的词，所以需要专门的音节符号。除了文化内容，苏美尔语言的特点也有利于音节符号的发展。苏美尔语的基本词汇是语音结构简单的单音节词，这些词多由一个元音加一个辅音或一个孤立元音构成。这种词汇语音结构很利于音节符号的形成。此外，苏美尔语有丰富的单音节词缀表示词的语法变化，这些词缀也需要音节符号表示，如用表示me的音节符号附在表词字后，表示复数后缀。但是，由于苏美尔语中有大量的同音词，因此，需要用意符和类符来减少歧义。这就不利于苏美尔文字向纯音节文字转化。

古埃及圣书字，在前王朝时期（公元前四千年代后半期）的铭文中，与图画文字夹用，这时的圣书字中，已有少数表示专名的音符，在埃及形成统一国家时（公元三千年代初），圣书字脱离了图画文字，形成比较完整的意音文字。这时的圣书字以象形的表词字为主，已有不少音符（假借字），如动词“是”用金龟子的图形表示，“大的”用燕子形象表示，国家的名称用鱼叉图形表示。此后的几百年内，音符使用越来越广泛，有些音符逐步成为表示单个辅音的音素符号。在中王国时期（公元前二十一至十八世纪），广泛使用类符，与音符合成形声字。

古埃及文字的发展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由图画文字变为表词文字的时间极短，音符出现很早；第二，音符很快发展出辅音符号；第三，虽然埃及文字存在时间很长（近4000年），但始终未变为纯表音文字。埃及文字的发展状况，也必须联系它所反映的语言特点和文化内容，才能得到说明。

古埃及文字最早的铭文内容，主要是反映统治者的征战业绩，记录葬仪祭祀，这些内容经常要出现专有名词和意义抽象的词，因此需要音符。又因为古埃及语是以多音节词为主的，所以需要音符来拼写那些难以用表意字表示，也难以用假借字表示的词。古埃及文字的音符之所以很快发展出表辅音的音素符号，主要是因为古埃及语的辅音特别重要。古埃及词以辅音框架表示词的词汇意义，以元音变化表示词的语法功能。如n-f-r表示“美丽”，p-r表示“房屋”。表词字符最初只表示词汇意义，而不表示语法意义，所以当这些意符借为音符时，音符只表示辅音框架。由于埃及语中有一些词根只包含一个辅音，这些词根的符号借为音符时，就只表示一个辅音。如“门闩”的符号表示辅音s，“面包”的符号表示辅音t。还有些词根由一个起首强辅音和一个（少数是两个）弱辅音构成，这些词根的符号借为音符，用来拼写其他词时，后面的弱辅音不发音，这时音符也就只表示起首辅音了。如“篮

子”（k-t）的符号就表示辅音k。由于频繁使用，这些音符就逐步固定为表示辅音的音素符号了。同时，由于古埃及后期标准语中吸收了大量方言口语词和外语词，没有现成的相应表意词符，也就促进了辅音音符的广泛使用。又由于字符不表示元音，很多词的辅音框架相同，如“男青年”、“纸莎草”、“蜂蜡”都是m-n-h，因此就需要用类符来分化，如上述三词分别用表示人、植物、散体物的类符分化。这样又造成了意符、类符的广泛使用，而不利于变为纯粹的表音文字。

汉字基本上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期，据专家分析，是夏商之际（公元前十七世纪初）。⑤这时正是奴隶制社会形成并有初步发展的历史时期。从最早的汉字文献——商代后期的甲骨文看来，汉字已是相当成熟的意音文字，有大量的假借字和少数形声字。此后，汉字的形声字逐渐增多，到东汉《说文解字》时代，形声字已占80%。此后，汉字的形、意、音虽然有很大变化，有些字符已不能明确表意表音，但现代汉字仍然保持着以形声字为主的格局，仍属意音文字。

汉字的音符出现较早，但没有象苏美尔文字或古埃及文字那样，发展出专门的音节符号或音素符号。从甲骨文时代到现代，汉字发展了三千多年，始终没有向纯表音文字自然过渡的趋势，这与汉字所反映的语言的特点和文化的特点密切相关。

甲骨文的内容主要是反映占卜、祭祀，经常要出现专有名词和意义抽象的词，这类词难以用表意字符表示，这是汉字音符出现较早的主要原因。但汉字的音符始终都是临时借用的，没有发展为专门的固定的表音符号，这就涉及很多复杂因素。

首先，汉语缺乏形态变化，不象苏美尔语那样，需要专门的音节符号来表示形态变化。其次，汉语的词或语素绝大多数是单音节的，不象其他语言有大量多音节词适合用拼音方式表示。而且由于同音词（或语素）太多，也助长了形声字的发展。将汉语

跟日语相比，这一点就显得格外清楚。日语有丰富的形态变化和多音节词为主的特点，是日语假名这种专用音符产生的最主要原因。

汉人趋同思维倾向，也是汉语表音要素发展受阻的一个重要原因。汉语也有不少联绵字，但由于所占比例很小，在单音节语素占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形成了一种系统的压力，在趋同的文化心态的作用下，人们觉得每一个字（音节）都有独立的意义，因而常将联绵字的每个字都看成表意的独立语素，常常拆开来解释，甚至单用。如"凤凰"、"蝴蝶"、"犹豫"等。同时，在形声字为主的情况下，为许多联绵字造出专用的形声字。如"蜘蛛"、"葡萄"。汉语也有不少外来词，但由于同样的原因，人们常用表意方式来翻译，能意译的尽量意译，即使音译，也尽量在用字上与意义相联系，如"佛"、"僧"、"塔"、"逻辑"、"幽默"、"引擎"等等。这种趋同文化心态助长了表意倾向而阻碍了表音趋势的发展。

汉族地域极广，汉语自先秦至今，一直存在严重的方言分歧，很多方言在语音上无法沟通，只能用"超方言"的表意汉字沟通，这极大地妨碍了汉字向表音化发展。

汉字有悠久的历史，汉族有悠久的文化传统，而汉字在反映悠久的文化传统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上汉人有着崇尚传统文化的意识，不愿意改变汉字传统，更不愿意因汉字的拼音化而中断与悠久文化传统的联系。

正是这样一些复杂的语言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决定了汉字发展的独特的意音方向而不是象其他文字那样的拼音方向。

世界上的纯表音文字，都是通过借鉴或借用的方式形成的。表音文字分为音素（音位）文字和音节文字两大类，音素文字又经历了由辅音音素文字发展为元音音素文字的过程。

最早的因而也是最有代表性的辅音音素文字，大概是腓尼基文字，也有人认为在此之前，还有西奈文字、伽南文字，是埃及文字和腓尼基文字的中介。⑥但西奈、伽南文字都未充分释读。

尽管腓尼基文字的具体起源情况尚有争议，但腓尼基文字受到埃及文字的影响，则是公认的。

古埃及文字在其中后期，已经越来越频繁的使用音符表示辅音，形成了以辅音音符为主的意音文字体系，但最终未能变为纯表音文字。而腓尼基人和其他闪米特人则在埃及文字的辅音字母的影响下，创立了纯辅音文字。为什么闪米特人能够创立纯辅音文字，这也涉及很复杂的语言和社会文化因素。

首先，闪米特语与埃及语类似，都以辅音框架表示词的词汇意义。这使得闪米特人很容易接受埃及的辅音字母体系。同时，腓尼基语有丰富的辅音结构，同音现象较少，而不必依靠类符来分化同音词。此外，几乎所有的腓尼基词都是以辅音或半元音起首，这便于按首音原则形成辅音字母体系。

其次，腓尼基人和其他闪米特人的贸易特别发达，而贸易特别需要一种简便易学的文字。同时，闪米特人与埃及人在贸易、经济上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一些闪米特人（喜克索斯人）曾经较长时期占领过埃及，使他们有机会熟悉古埃及文字的辅音字母，并由此创制出纯辅音文字体系。

再次，腓尼基及其他闪米特人，作为经商贸易型民族，是在较短时期内发达起来的，他们没有埃及人那样的悠久传统的负担，因而能完全排除意符类符，形成纯音素文字。

腓尼基音素文字形成之后，很快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传播，成为后来所有音素文字以及一部分音节文字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音素文字的广泛传播，最初主要是以国际贸易联系为渠道。腓尼基人同地中海沿岸、南亚和小亚细亚各国人民有着广泛的贸易往来，各国人民因此而熟悉腓尼基文字并借为己用。随后，当音素文字成为一些强大帝国的国家文字之后，随着这些强大帝国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音素文字得到更广泛的推广。稍

晚，许多音素文字成为主要宗教的正式文字，随着宗教的广泛传播，音素文字得到进一步的推广。

腓尼基音素文字主要朝着东西两个方向传播。在东方，首先在腓尼基文字基础上产生了阿拉米文字。阿拉米人通过他们在经济贸易及行政方面的影响，将阿拉米文字传播给前亚和小亚细亚各国，形成四个主要分支：希伯来、叙利亚、伊朗和阿拉伯文字。此后这四支文字通过四种主要宗教——犹太教（希伯来支）、东方基督教（叙利亚支）、袄教（伊朗支）和伊斯兰教(阿拉伯支)——广为传播，其中最重要的、至今广泛使用的是阿拉伯字母。

在西方，首先在腓尼基文字基础上形成希腊文字。希腊人在借用腓尼基文字时，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造。希腊语中元音和辅音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仅用辅音字母不足以区分不同的词，于是他们仿照按首音原则创制辅音字母的方法，创制出元音字母，形成了一种既有辅音字母，又有元音字母的最完善的音素文字——元音音素文字。此后，希腊人通过他们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的广泛影响，在西方将希腊字母广泛传播。后来，世界上几乎所有元音音素文字都源于希腊字母，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

纯音节文字，也是通过借用借鉴形成的。如古波斯文字是在苏美尔楔形文字的基础上形成的，塞浦路斯文字是在克里特线形文字的基础上形成的，古印度文字、埃塞俄比亚文字，都是在闪米特辅音音素文字的基础上改造而成，而日本的假名，则是在汉字基础上改造而成的。这些音节文字的产生，都是征战、贸易等文化交流传播的结果。限于篇幅，不能详述。

综上所述，无论是由表意文字发展为意音文字，还是由意音文字发展为表音文字，都是语言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由表意文字演变为意音文字，是一种文字体系内部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一种语言文化的内部发展状况；由意音文字演变出表

音文字，则主要是国际文化交流传播的产物。

## 二、文字形体的演变

世界上各种历史悠久的文字，在形体上也经历了各种演变过程。文字形体演变的总体趋势，是由形象到抽象，由繁到简，由多样到统一。其中由形象到抽象的变化，一般是直线型的，而由繁到简，由多样到统一，则有一些曲折过程。就各个具体的文字体系来看，在形体演变过程中，既有某些共性，又有某些个性。无论是各种文字形体演变的共性还是个性，都涉及许多复杂的文化因素。

所有自源的文字体系，其最早期的文字都是比较形象的，都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图画的性质或痕迹。但到较后时期，文字的形象性程度就逐步降低，直到变为纯粹的抽象符号。

古埃及文字，一般分为三种字体，最早期的圣书体、稍后的僧书体和较后的民书体。早期圣书字具有鲜明的图画性质，表示各种动物、器具及人体姿势部分的词符，都非常逼真，如表示狗、牛、羊、鸟、鱼等的字，一望而知。有些表示动词形容词的字，如老、凉、划、行、哭等，也是非常形象的，如用弯腰拄杖的人形表示老，双手持桨表示划。在第三王国时期出现的僧书字，符号形式就大为简化，几乎失去了原有的图画性质，但不少字符仍保留着图画的痕迹。民书字则是在公元前八世纪才出现的。民书字的符号更加简化、潦草，完全失去了图画性质，有点类似于速记符号，成了纯粹的抽象符号。

苏美尔文字早期都是用匀称的线条勾画事物轮廓的，具有鲜明的图画性。到公元三千年代中期，逐步演变为抽象的楔形符号，失去了图画性质，只有少数字符还带有一定的图画痕迹。

中国古汉字，从甲骨文到金文到战国文字，都具有明显的图画特点。到秦代的大篆小篆，其图画特点就较弱了。到秦汉间的

隶书，就基本上失去了图画的特点，只有少数字符还带有图画的痕迹。到楷书，就完全失去了图画性质了，已成为抽象的符号。

借源文字，包括直接借用或在其他文字的影响下创制的文字，与原文字相比，其图画性就相对减弱，而且所借时代越后，图画性就越弱。如源于埃及文字的伽南文字、西奈文字，其图画性较埃及圣书字为弱，其后到腓尼基文字，就基本上丧失了图画性质了。借用苏美尔楔形文字的前亚诸文字，其图画痕迹也是逐步消失，成为纯粹的抽象符号。

文字形体由形象变为抽象的同时，字符的笔划也由繁趋简，而且当字符已经成为抽象符号以后，仍然保持着简化趋势。除了字符的简化之外，整个字形由较多字符变为较少字符，或由较简字符取代较繁字符，也是一种形体简化。

比如，汉字的简化，自商代甲骨文时期就已出现，到春秋战国时期就更为普遍。此后再到隶书，是一次大的简化。楷书在隶书的基础上稍有简省。草书和行书，实际上是隶书和楷书的民间简写体，字形又大为简化。现在中国大陆的简化汉字，又是一次大的简化，而这种简化实质上是对长期以来民间手写简化字的一次大的总结整理和规范化。汉字在简化的总趋势下，有时又有局部性的繁化现象。如甲骨文字形多有比后来的金文笔画较简的。尤其是从甲骨文到秦代篆书期间，由于形声字的增多，很多字的笔画由简转繁。如“围”的本字是四个足形符号围绕一个方框形符号，后减少为上下两个足形围绕中间一个方形，即“韋”，又后加一大方框形，成为“圍”，这就由简转繁了（“韋”、“圍”实际上是古今区别字）。现在又分别简化为“韦”、“围”。

字形的多样化到规范化的发展趋势，在古代文字的形体演变过程中也是普遍存在的。

汉字在秦以前，异体字非常多。如战国时同一字符“皿”有十几种不同的形体。有些合体字的声旁、形旁很不固定，如“谋”

字从言，某声，古文或从言母声（“母”在上，“言”在下），或从口母声（“母”在上，“口”在下）或从心母声（“母”在上，“心”在下）。有些声旁形旁的位置也不固定。如“松”，有的将“木”写在右边，“公”写在左边，“李”，有的将“子”写在左边，“木”写在右边。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统一文字运动，确定了大致的字形规范，废除了大量异体字。汉字隶变后，进一步统一了字形。但新的异体字总是不断产生，以后历代都有一些小规模的字形规范活动。我国解放后又进行了大规模的字形整理运动，确定了比较严整的字形规范。

古埃及文字、苏美尔文字等古老的意音文字，都有从字符多样化趋向规范化的过程。如古埃及文字最初的字符形体很不固定，异体繁多，与古汉字的情况类似。以后的字符逐渐统一，位置也逐步固定。苏美尔文字由早期的1500个字符减少到晚期的约600个字符，主要也是字符规范化的结果和表音化的结果。

表音文字由于是通过借鉴由少数人或个别人创制的，因而一般总是比较规范的。但民间的手写体，也有一定程度的异体现象，因此许多拼音文字也有确定手写体规范的问题。

影响文字形体演变的因素很复杂，大体上涉及以下诸方面。

首先，书写材料、工具，对字形的演变有重要影响。如古汉字甲骨文与金文，书写材料工具不同，字形就有较大差别。甲骨文是用龟甲兽骨为书写材料，用力在坚硬的甲骨上刻画出来的，因此字形线条化，笔画多方折，多以方形代表圆形。而金文是先在泥范上刻好字，再用青铜浇铸而成的，所以文字经过仔细的修饰加工，不象甲骨文一刻而就。字形多肥笔、圆笔，比甲骨文更接近于图画，笔画相对减少，偏旁也渐趋定型。到春秋战国之际，书写工具主要转为用毛笔和墨在竹简和丝帛上书写，这时字形变化很大。用毛笔书写往往起笔粗收笔细，类似蝌蚪，因此汉人称为蝌蚪文。简帛文字的线条长短不一，更加圆润，有些笔划呈点

撇状。进一步减弱了图画性质。笔墨的广泛使用，提高了书写速度，这就为秦汉之际的篆隶分流提供了条件，隶书就是篆书的快写体，更使字形抽象化和简化。

苏美尔文字由线条象形字变为楔形符号，与书写材料工具的变化密切相关。线性象形字主要是在石块上刻画而成的，所以形象逼真。改用湿的粘土泥板作为书写材料之后，由于泥板粘性强，很难刻画直线和曲线，因而用三角尖头的芦苇杆在泥板上压刻成字，就成为楔形符号了，象形字符从而变为简单的抽象符号。古埃及文字最初多是在石板和骨片上刻画而成，后来发明了莎草纸，使书写变得更为轻便，这对古埃及文字形体的简化有很重要的影响。

文字形体的演变，与书写的文化内容使用场合也密切相关。在早期的古文字中，反映祭祀宗教葬仪等严肃文化内容占主要地位，这些内容有利于保留图画性质。如汉字甲骨文、金文及战国铭文，多是记录占卜、祭祀、征战等国家大事，写字都很慎重严肃，不能草率，这就妨碍了文字抽象化和简化的进程。直到后来秦汉之际，篆隶并行时，较形象较繁复的篆书与较抽象简单的隶书在书写内容上也有分别。篆书是当时的法定文字，用于庄重典雅的场合，而隶书则是民俗文字，只用于记录一般文书、官狱事务及日常书写等。到汉代，隶书成为正式文字之后，字形就比秦隶严整规范了，但同时又出现了新的民间简体字草书。此后的楷书和行书，也是正式字体与民俗简体之分，仍有书写内容、使用场合的分别。

又如古埃及圣书字与僧书字、民书字，也是在书写内容、使用场合上有分工的。宗教祭祀等内容，严肃庄重的场合，一般用圣书字；而一般内容、日常书写，则用僧书字、民书字。直到最晚期的埃及文献中，还保留着记录宗教祭祀内容的、未脱尽图画性质的圣书字。这种正体和俗体的区别，在各种文字体系中是普

遍存在的。如俄文在彼得大帝时期，用新的民用字体取代半正字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书籍内容的改变引起的，当时除了祈祷书籍之外，出现了大量民用性质的科学、教学内容的书籍，需要较简单清晰的字体，以便于阅读。而新的民用字体成为正式字体后，旧的半正字体继续用来印刷宗教祈祷书籍。可以说一种新的更简化的字体的出现，总是适应文字所反映的文化内容、使用场合的日趋广泛的需要的产物。

文字书写人的社会文化背景，对文字形体的演变也有重要影响。文字跟语言一样，作为社会的交际工具，是为全社会服务的，但文字比起语言来，更容易受到阶级阶层的影响。因为文字的学习要花费大量专门时间和钱财，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处于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难以普遍掌握文字，因而文字总是被少数上层及中层阶级阶层所垄断。社会生产力水平越低，掌握文字的人就越少，反之，社会生产力越发达，掌握文字的人就越多。这样，是否识字，识字多少，就往往成为有无文化及文化高低的标志，也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志。另一方面，文字是文化传统的重要载体，识字多的人更容易接受古典文化传统，识字少的人则较少受到古典传统的束缚。这样，识字少的人更容易改变文字的传统形式，创造或使用不同于正统文字的俗文字，而识字多的人则往往抱着古代传统不放，因此上层保守的文化集团总是阻止文字的演变，而中下层文化集团总是促进文字的演变。

汉字形体的一次重大演变——隶书的出现，就是首先在下层官吏狱卒中开始的。如《汉书·艺文志》载："是时始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说文解字》载："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趋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唐兰先生说："六国文字的日渐草率，正是隶书的先导。秦朝用小篆来统一文字，但是民间的

简率的心理是不能革除的，他们舍弃了固有的文字（六国各有的文字），而写新朝的文字时，把很庄重的小篆，四平八稳的结构打破了。这种通俗的，变了面目的，草率的写法，最初只通行于下层社会，统治阶级……把它们叫做‘隶书’，徒隶的书。”⑦

其他民族的俗体字，如埃及的僧书字、民书字，俄文的民用字体等，也都是首先在下层文化集团中间流行，后来才成为正式字体的。

文学艺术的形式风格，对文字形体的演变也有一定影响。

中国古代的文学艺术，以诗文书画、琴棋歌舞为主，小说戏剧等从唐宋才开始兴起，并一直被认为是非正统的俗文艺。小说戏剧都是在民间说唱文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的，而这种俗文艺对俗体字的形成和发展有最重要的影响。民间艺人大多识字不多，常用通俗的简体字，且民间文艺多涉及当时的俚语方言口语，有不少词也难以仔细考究其正字，因而就创造一些俗字。随着俗文艺的发展，有些文化较高的、多半是官场失意的文人也加入到队伍中来，对俗文艺进行加工整理，使俗文艺的影响日益扩大。同时，俗体字也就得到了推广。而中国文字自楷书通行之后，形体总体上变化不大，也有正统文艺诗文形式的保守性的影响。

造型艺术对文字形体的影响，在许多民族文字中都表现出来。如阿拉伯文字形体类似于植物图案，因为伊斯兰教为了避免偶象崇拜，禁止在绘画和雕刻中有动物的图象。希腊人借用腓尼基字母的时候，依照希腊的建筑和图案装饰的传统加以改造，字形逐渐失去棱角，开始具有几何图形。拉丁文在希腊文字的基础上又有一些变化，成为更圆更匀称的形式，这显然受到罗马建筑艺术匀称特征的影响。拉丁文字形体的几次变化，都和艺术风格的变化密切相关。如在哥特式风格繁荣时期，拉丁文古小写字体被哥特式文字所取代，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风格影响下，拉丁文又回到匀称的圆形，成为“人文主义文字”。从十八世纪末起，在古典

主义风格和铜版画的影响下，广泛流行着一种更加对称的字体。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在现代派风格的影响下，出现了许多奇型怪状不便于阅读的铅字体。

影响文字形体演变的因素还有很多，如国家的文化政策、社会的统一与分化，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文字形体的演变，这里难以一一尽述。

综上所述，文字的发展演变有着十分复杂的语言社会文化背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从而决定了文字的发展状况。了解文字发展的历史及其文化背景，对于把握文字特别是汉字的发展前景，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 第三节　准语言的文化背景

### 一、准语言的普同性和民族性

如有声语言一样，准语言也"深嵌在生活方式的框架中"。这是因为：准语言总是处于一定的文化背景下，是一定文化的产物，没有文化就不会有准语言的产生与发展，这是其一；其二，准语言也是文化的载体，它在记载、反映人类文化的同时，也会自然而然地受到文化的影响；其三：创造并使用准语言的人是文化的生物，浑身活跃着文化基因的人在创造、发展文化时也就不可避免地把由民族传统文化造就出来的特有的民族精神注入到文化的孕育、产生、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去，决定并形成本民族文化独有的特色。作为文化的准语言是根据人类的需要在一定的历史文化的背景下产生发展出来作为传承文化的符号，也会毫不例外地遵从其道。

然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准语言，并不象不同文化背景下的

有声语那样各自有着精密的彼此迥异的语音、词汇、语法系统，它们在达到交际目的、沟通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的思想感情方面具有普同性。造成这种普同性的原因：一是契约性的准语言有好多都是国际间传递信息的工具，它本身就是出于克服有声语的局限以达到国际间的相通，而通过一定的国际组织形式制定出来的，如裁判手势语、海上旗语。二是准语言大都具有明显的形象性、直观性，而形象性、直观性一般是不需要借助别的手段就可以达到心灵的沟通、情感的共鸣的，因为它符合人类表象思维的共性。例如：

《人民日报》曾报道："语言不能阻隔我们的友情。京剧演员黄玉华同志和缅甸著名演员珍珍木在用手势和表情说话，她并且向珍珍木学习缅语。"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作为体态语的舞蹈和绘画、音乐等艺术语言可以超越国家、民族、语言的限制而进行国际交流。有时，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人，在一起欣赏同一艺术语言时可以产生相同的效果，达到"心有灵犀一点通"。所以，有人把它们奉为"国际语言"。

准语言之所以具有普同性，并被奉为"国际语言"，是因为有一个国际文化背景作依托，但光有这种国际文化背景是不够的，它还需要建立在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中，并得到不同民族心理、民族精神的滋润，形成各自的民族风格，这样才富有生命力。因而，民族性才是准语言的生命之所在。

在历史长河中，不同的文化群体创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在各种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同一事物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风格。例如绘画语言，在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便显现出明显的差异。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超稳定的大一统的封建王国，统治阶级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维护大一统的政局，于是把艺术纳入伦理教化的轨道，使艺术成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工具，

绘画也不例外，它一直有着“成教化、助人伦”，“与六籍同功、四时并运”的伦理功能。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绘画对于画者来说不但是自我表现，还是自我性情的陶冶。因而中国绘画语言提倡重“神似”、“哀乐中节”、“发乎情，止乎礼义”。而西方则是一个开明的、动荡的社会，是以创新易旧的方式向前发展的，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艺术就切断了和伦理教化的联系，绘画则以再现自然，重形似为其特征。正因为中西文化有着如此大的差别，所以表现在具体绘画作品上也会有着各自的特点。试以描写树下的场景为例。传说是唐代韩滉所作的《文苑图》：松树下一位文人，倚石而立，执笔凝神；宋徽宗赵佶的《听琴图》：大树浓荫里，一个抚琴，一个细听。二图都是以悠然恬淡乃“天地之平，道德之至”作为题材。但法国印象派前驱马奈的《林间野餐图》（亦名《草地上的午餐》），则是两位衣冠楚楚的绅士，对坐聊天，食品和餐具堆在一旁，而他们之间却坐着一位裸体女性，右手托腮，右腿外伸，面向观众，有自得之色。相比之下，中西画家的审美趣味迥然不同，前者反映唐、宋封建统治者和士大夫雅兴幽怀，后者歌颂十九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感官享乐。

综上观之，准语言的普同性和民族性是辩证统一的，是准语言的特征之所在。

## 二、体态语的文化背景

体态语具有多方面的属性，而差异性便是体态语最重要的属性之一。这种差异性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文化积淀的结果。要探讨体态语的文化背景，首先就要探讨文化的深层结构所给予的影响。

儒家文化在我国封建社会占据着统治地位。儒家伦理的基本概念之一——仁，被孔子誉为最高的道德标准和道德境界，是各种善的品德的概括，并用“仁”对“人”下定义，即《中庸》所

说的“仁者，人也”。“仁”是“人”旁加一个“二”字。《说文·人部》：“仁，亲也，从人，从二。”段玉裁注引《中庸》郑注：“‘人也，读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问之言。’……按人偶犹言尔我亲密之词，独则无偶，偶则相亲，故其字从人、二。”“仁”字体现着一种人际关系。这种“二人”对立关系最重要的是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正常关系。在这种文化深层结构的制约下，人们就以“自我压缩”、“逆来顺受”、“忍辱负重”、“忠君尊长”等丧失自身个性的心理、行为去换取自我价值的实现，去赢得社会的赞许。体态语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形成并发展，自然就会带有这种文化的痕迹。这在礼仪性的体态语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中国古代的礼是与“仁”相联系的，要达到“仁”的最高境界，就要实行礼制。所以，“礼”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不但是等级秩序的标志、人际交往的规范，还是一种被不断强化和深化的道德观念。儒家创始人所说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就是最清楚不过的说明。

封建统治者将这些理论奉为正统的官方学说，并通过一定的途径转化为具体礼仪规则，直接约束人们的行为。中国古代礼仪中的跪拜礼就是极为典型的例子：他们把标示等级的跪拜礼分成“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等九种，并对每一个跪拜的动作和适用对象作了严格的规定，如行稽首礼时，拜者必须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支撑在地上，然后缓缓叩头至手，稽留多时，手在膝前，头在手后。这是“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⑧(《周礼·春官·大祝》)至于其他的礼也如稽首一样有着等级之别、贵贱之分，都是维护宗法制度的。

既然人和礼都是有等级贵贱的，那么，拜者对高高在上的被拜

者只能毕恭毕敬地顶礼膜拜，只能按成规的去做，不能让感情的潮水去冲决理智的堤坝。要“存天理”，就要“灭人欲”。所以，中国的礼是以避免身体的接触为其特征的，如果发生身体接触似乎就玷污了高贵的礼，就有损于尊严。不仅稽首、顿首等跪拜礼是如此，其他如鞠躬、作揖、万福等礼都无一例外地显示了这一特征。

握手礼似乎是一个例外，但是握手礼不是中国文化背景下的产物，而是来自西方。中国过去没有握手礼，就是在推翻封建王朝之后的几十年间，也只在中国小部分人中使用，而在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乡村，尤其是在没有文化的老人中是难以见到的。

西方世界则恰恰相反，他们的礼是以平等、身体自然接触为其特征。我们常见到的握手礼，拥抱礼、吻礼等都是行礼者双方行动，单方行动是成不了礼的，而且双方要发生手与手、身体与身体、脸与脸，唇与唇的接触。这种注重情感自然流露的礼没有人为雕琢的痕迹，它与西方人主张个性解放、肯定人是世界的中心的文化背景是一致的。

中国和西方不同的文化背景在礼仪体态语之外的其他体态语中也有反映。中国人一般文质彬彬，以含而不露为美，如“掩面而笑”，“抿嘴而笑”即是，舞蹈动作也是轻盈如风。西方人一般大大列列，粗犷奔放，喜爱“有棱角”，如耸肩，弹手指即是，因而也孕育并产生了迪斯科之类的直而露的舞蹈艺术。

其次是民族语言所给予的影响。全世界有几千种语言，语言学家把它们分成若干语系。汉语和英语分属两种不同的语系，它们无论在语音上，还是在词汇、语法上都有很大的差别，文字体系也不一样。这也使体态语产生一些差异。如，汉族人用拇指食指叉开表示“八”，用两手的食指横竖交叉表示“十”。此外，聋哑人的手势语有一部分是由比划汉字字形构成的，如“工人”，“工”是先将左手的食指和中指分开表示两横，再将右手的食指竖在左手的食指中指之间，表示一竖，“人”是左右手的食指尖挨在一起。

还有“彤”，“王”、“汪”等都是象“工人”那样用手指比划它们的字形。不仅如此，国家所制定的教学手势语组合顺序，也是按照汉语语法的组合顺序来表义的。

英美人操的是英语，所以，英美人的一些体态语不能不受到英语的影响。如向人问好用拇指和食指圆成一个圈与英语的“OK”是联系在一起的；食指和中指向上分开举起、手心向外表示胜利，是源于英语Victory（胜利）的“V”；让拇指和食指相对弯曲，形成“C”形，其余三指叉开伸出，形成“W”，这是表示Water-closet（有抽水设备的厕所）之意。

再次是宗教的影响。宗教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它历史悠久，制约着人民生活的许多方面。每种宗教都有着独特的宗教仪式，有着独特的宗教习俗。其中很多是通过体态语来表现的，这样，体态语便因不同的宗教文化而显示出明显的差异。如盛行佛教的泰国，就通行一种与佛教相关的“合掌”礼仪，具体动作是双手合拢，掌尖和鼻尖基本平行，手掌向外倾斜，头微微向下。它的含义是彼此祝愿或祈求生活幸福美满。如果既合掌又跪下，则表示对人的特别恭敬。此外，他们还忌讳用手去碰或抚摸小孩的头，也忌讳把双腿叉在一起与人谈话。

传说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后第三日复活，基督教便用此作为信仰的标记，把它看作受难的象征。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徒在表示忏悔或祝福时，总要用右手指在胸前上下右右点四下。

我国藏族信奉佛教，但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融入了新的内容，因而其佛教有了独自的特色，表现在体态语上便是在朝拜时全身匍匐在地，以示虔诚之至。另外，还有一种摸顶仪式，由德高望重的班禅大师给一个个藏民摸头以示降福，极为隆重。

除了世界三大宗教外，不少民族，不少地区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宗教信仰，而每种宗教信仰都有自己的体态习俗。

下面再从纵的方面看看：

在封建文化的专制时代，人性处于被严重压抑和扭曲的状态，人的个性、欲望几乎被泯灭，人仅仅成为一部践履封建道德的机器。在这种文化背景下的人只能是笑不露齿，行不露肘，否则便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古装戏里，女人碎步而行也是很好的例证。

随着封建专制文化的逐步解体，体态语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如上面提到的跪拜礼就随着宗法等级制的废除而废除，取而代之的是简易、方便、没有贵贱之分的点头微笑礼和外国输入的握手礼。古代妇女的“万福礼”，现在只在古装戏中还可以见到它的遗风，古代“拂袖而去”的体态语也因服装的革新而名不符实了。特别是在八十年代的今天，随着欧风美雨的浸润，中国女性也一改古态，在她们身上开始出现过去认为不文雅的各种富有表情特点的体态语，如哈哈大笑、疾步行走、手舞足蹈、眉飞色舞都是我们经常见到的。甚至一些中华民族不曾有过的体态语也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而传入，如飞吻、耸肩等都是适例。

世界文化的互相交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各种文化互相融合，体态语也会呈现出新的风貌。

## 三、音乐语言的文化背景

任何民族和国家的音乐语言都有它本民族的特色，这些特色一般体现在音乐的律制、调式、独特的音调和节奏，以及独特的乐曲结构、乐队配置和乐器音色等方面。民族特色的形成主要来自于一定民族的文化对它的影响与制约。下面我们从哲学思想和语言两个方面对汉民族音乐语言作个简略的概述。

中华民族的哲学思想对音乐语言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影响最直接最深的是“和”、“中和”、“中庸”之类的哲学观念。

“和”最早见于廪辛、康丁时的甲骨文，初作和声乐器之形，后作手执和声乐器之状。郭沫若认为它由和声之乐器进而表

示乐器之和声，直至表示和声引起的内心之和。它反映了人们对不同声音相谐的某种体验。这种体验同后来西周时的“声一无听”有着源流关系，但距形成哲学上的这种认识还相距较远。到了周代，对“和”的认识有了深化，这深化来自几个方面。第一方面来自阴阳思想的出现。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进入农耕生活的国家之一，在农业生产的实践中，先民们很早就注意到了天象与阴阳气候的变化，很早就积累了关于天文和律历方面的大量知识，并把观察积累得来的知识和经验概括成了阴阳之气的协调观念。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影响后代事物发展的一个重要思想成果——阴阳五行说，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现象，人生过程、人生处境、身体等方面，使阴阳五行说成为中国哲学中根本性的学说。第二方面是政治伦理观念发展的日益丰富。与殷人不同，周人重德治，强调贵与贱、上与下，亲与疏、内与外、远与近、大与小等家庭、政治、阶级诸社会关系的协调；而对君主来说，则突出地强调节欲务本和听取臣下的不同意见，从不同之中达到统一，以使认识、政令正确，有益于政治的稳固和经济的发展。

在此基础上，儒家后来又把这含有伦理之和、天人之和的“和”发展成一种以“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中庸”思想体系，成为儒家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和”是中国民族音乐的灵魂，在上下五千年浩如烟海的民族音乐中，它融贯一切，无所不在，不仅影响着音乐的风格和气质，也制约着音乐的形式美。

就音乐体系而论，欧洲自巴哈至印象主义之前的音乐，是以十二平均律为规范的半音化大小调体系；而中国民族音乐则主要是复合律制的五声音阶与五声性七声音阶并存的调式体系。前者含有尖锐的不谐和音程并具有半音解决的倾向；而后者，五声音阶不包含任何不协和音程，五声性七声音阶虽包括不谐和音程，但“二变”处于附属的装饰性地位，且由于律制的关系，“二变”

的不协和性和不稳定性，也是被"软化"了的。因此，就整个音乐体系来说，其基本精神仍是谐和的。

就节奏体系而论，与特定语言和社会背景相联系的欧洲音乐语言的节奏——节拍体系，主要是以2为基础和以3为基础的两大类及其相互渗透，并含有明显的脉动性节拍重音；而中国民族音乐的节奏——节拍体系，则主要是以2为基础的倍分体系，且无明显的脉动性节拍重音。这种以2为基础的倍分节奏——节拍体系的突出特点，是均衡与平和。

就结构体系而论，以奏鸣曲式为代表的欧洲传统曲式是在对比的基础上构成的，是对比中求统一的产物；而以具有多种形态的变奏体系列和联曲体为代表的中国民族曲式，是在统一的基础上构成的，是统一中求对比的产物。

下面以琵琶名曲《夕阳箫鼓》为例，看看统一中求对比的原则在具体作品中是如何体现的。

在作品的总体结构上，该曲运用了自由变奏——合尾曲式。变化主要表现为各变奏前半部分将主题核心自由展开，不仅各段的音区，音型、节奏，以至音乐形象都有很大的变化，结构也由简单的上、下句结构扩充为带有展开性的"起、展、落"结构。统一则表现为各变奏前半部分以同一主题的不同形态贯串始终，而后半部分(合尾)基本不变。这样，前半部分虽然可以在保持骨干音模进这一旋律模式的前提下将主题加以伴奏，甚至引进一个由新材料构成的插部，但却都以相同或相近的合尾把变化很大的各变奏联系起来，仿佛一种回到起点的力量，使各变奏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周而复始，万变不离其宗。

在旋法上，虽通篇建筑在主题核心的模进上，但在模进时却常常伴以出人意料的细微变化。如主题中核心呈示以后的第一个模进环节，就将第一小节的最后一个音由本应出现的ol改为Re，产生一个柔和的小七度，虽只一音之差，却使旋律变得潇洒而富

于个性。再如五、七两段，中间各模进环节与核心呈示有所不同，而模进结束环节又与中间环节不同，中间各环节由于是原样模进增强了旋律的统一，首尾环节的变化则有益于起始和结束。正是这些细部的不同润色，使旋律在统一中包孕着丰富的变化，在单纯中萦绕着无穷的韵味。

尤为有趣的是，在乐节与乐节、乐句与乐句，以至段与段之间相互衔接时，几乎全部以同音连锁，环环相扣，显得平和而自如。特别是在各变奏之间相互衔接时，前段放慢缓缓结束，后段又以同音散起缓缓加快引出新的旋律，宛若电影中“化出化入”手法，将两组迥然不同的画面自然地融合起来。贯穿中国音乐语言的“和”的精神，在这里体现得可谓淋漓尽致了。

除了哲学思想的影响之外，语言也对音乐有着很大的影响。正如上编《准语言与文化》一节所说的，音乐和语言有着很多共同之处，而且音乐与语言经常融合在一起，词曲组合是音乐的一大特点，因而一定的语言总会给音乐语言以有形或无形的影响。

汉语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它发展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鲜明特点。这些语言上的特点，尤其是语音上一些特点，对汉民族音乐语言特色的形成起着积极的作用。

人民口语中的音调，特别是劳动人民口语中的音调，潜藏着音调世界中最生动、最本质的东西。因此作曲家往往从那里提出素材，使之化为音乐语言中最活跃的因素。我国音乐家冼星海同志喜欢把民间劳动中的呼唤声和民歌衬托衬腔做为音调素材，从中获得醇厚的民族风格。在《打倒汪精卫》、《拉犁歌》、《满洲囚徒进行曲》等合唱曲中，将民间衬腔变成了复调因素，使之与和声织体手法相融，加深了歌曲的表现力。如《拉犁歌》，采取了无伴奏合唱形式，让全部曲调在劳动音调的基础上展开。开始是

1=A $\frac{2}{4}$ 6 6·3 | 6 6· | 立即伸展为 1=A $\frac{2}{4}$
嘿 哟 拉 哟

6 ·5 | 4 5  6 1 | 5 · 4 | 2 - | 这两个音调作为歌曲
嘿　　哟　　　拉　　哟

发展的引线，是贯穿全曲的，目的是使这劳动号子般的音调能引出深情的旋律来，使作品有力地渲染出旧社会农民悲惨生活的情景。

另外，汉语的发音也有自己的规律，如除了发响韵母ɑ、e、i、o、u外，还有汉语特有韵母：ü、er、翘舌i与舌齿i等。歌唱演员的嗓音训练则应围绕汉语所有韵母来进行，进而掌握歌唱中正确的咬字吐词的方法。我国传统的歌唱理论归纳出的"出声——引腹——归韵"的咬字吐词的规律，便是汉语对音乐影响的结果。

其次，汉语是单音节语言，一个汉字就是一个音节，与汉藏语系之外的其他语言相比有明显差别。所以，当两种不同语言背景下的音乐语言对译或操汉语的人去唱别的民族歌曲时就会发生矛盾。例如，早期传入内地的佛教音乐，多半是西域的佛教音乐。而不管是印度的佛曲还是西域的佛曲，都与中原地区的语言及音乐传统不能完全适应。原因是"良由梵音重复，汉语单奇。若以梵音以咏汉语，则声繁而偈（一种颂诗）促；若用汉曲以咏梵文，则韵短而词长"。[8]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僧人只有采用民间乐曲，改编传来的佛曲或创作新佛曲，因而产生了中国的佛教音乐。

可以说，不建立在一定民族语言基础之上的音乐是难以形成音乐语言的民族性的，完全不了解异同语言的歌唱演员也是唱不好异国歌曲的。

【注释】


① 恩格斯《国家、私有制和家庭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93～198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和志武《纳西族古文字概况》，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296～

3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鲁迅《门外文谈》,《鲁迅全集》第六卷,8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⑤ 见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⑥ 参见［苏］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左少兴译），286～29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⑦ 唐兰《中国文字学》，16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⑧ 转引自阴法鲁《中国古代佛教寺院的音乐活动》,《文史知识》1986年第10期。

【主要参考文献】


1．［苏］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左少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3．和志武:《纳西族古文字概况》,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4．蒋善国:《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武汉古籍书店1987年影印。

5．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6．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7．杨五铭:《文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8．武占坤、马国凡主编:《汉字·汉字改革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9．耿二岭:《体态语概说》,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10．湖北省美学学会编:《中西美学艺术比较》,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结 束 语

在本书就要完稿的时候，我们又一次想起了我国探索过、推进过语言与文化“共变”关系的历代学者：从战国时代社会文化剧烈变革、诸子百家自由争鸣之际，首先提出“以名举实”的墨子、首次探讨“制名枢要”的荀子，到清末甲午风云变幻、维新思潮涌起之时，抛弃肥缺厚禄，自行创制和推广切音字母，终于倾家荡产、饿死而不后悔的爱国学者沈学，戊戌政变后背着“革职拿办逮捕家属、查抄家产”的处分，僧装由日本回国，潜伏一年，创制《官话字母》、私设“官话字母义塾”的维新志士王照。……而给我们启发最大的则是四十年前，当中国制度文化又一次处于重大变革的时期，罗常培先生怀着对新时代语言学家的期待，在《语言与文化》一书中特为指出：语言学的研究不能抱残守缺地局限在语言本身的资料以内，必须要扩大研究的范围，让语言现象跟其他社会现象和意识联系起来，才能格外发挥语言的功能，阐扬语言学的原理。因为，“语言为解明文化的次第给咱们一种‘累积的基层’；它对于文化历史的关系，粗略地说，就象地质学对于古生物似的。”

历史发展到今天，又是中国社会文化发生深刻变革的时候，前人探索的精神和成果，现实纷繁的语言、文化现象，都在不断地引发我们的思考，催动我们进一步探求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对应关系，考察语言与文化的相互影响，寻找通过语言研究文化、通过文化研究语言的具体途径。在经历了一段新的探索路程之后，我们得到了一系列新的启示——

语言是文化构成的基础。交往是人形成社会性创造文化的一个基本前提，而语言是交往的主要工具；人类与其祖先和后代相联结，因而得以不断地创造文化、传承文化，而这种联结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语言文字来完成的；人类总是给自己生活在其中的"外界"事物赋予某种意义和价值，并将其类别化、秩序化，这就是把"自然"改造成"文化"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类以语言为符号，命名造词，不断地反映并认识已知的和未知的事物、现象，把它们编进自己的文化世界，给它们规定各自的位置。因此，文化的创造和传承是以语言为基础的。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语言是人类命名活动的产物和记录，而命名活动又依赖于被人们社会生活中的特殊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分类过程，所以一个文化生活方式中的分类一般是用语言来表示的；人类是能够赋予一切事物以语言符号的创造者，语言符号是人类认识一切事物的标志；每一种语言都是某一概念体系的具体表现，一个民族语言中的范畴最能反映出该民族所认识的事物，人们可以借语言范畴的分析深入了解一个民族的概念世界和思维方式，获得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接受一套概念和价值；语言以最典型的形式在自身中表现了文化活动。可见，语言是文化的"模式"的表征。理解到这一点，人们也就能够去把握一种现实的可能性，即运用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独立性的语言符号，构拟现实中并不存在而在观念上和逻辑上都很合理的理想事物，并预见文化世界发展的方向和规律，从而更加努力创造一个美好的符号化的未来世界。

文化是语言的管轨。作为语言创造的动力和表达的内容，文化必然制约着语言的产生及发展方向，从而使各民族语言带上自己的文化特征，形成区别于其他语言的特点；文化制约着人们的语言观念，从而促使形成各种文化社团运用语言的特殊方式、确定自己的语言政策的特定出发点，并由此也影响着该社团进行语

言研究的兴趣点和学术风格；语言的接触和融合，一般都是与文化的交流和融合相伴随的，文化的差异及文明程度影响着语言接触及语言融合的方式和进程。所以，从根本上说文化是制约语言发生发展和接触融合的管轨。获得了这一认识之后，人们也就可以自觉地把它贯彻到制定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实践中去，贯彻到语言接触和语言翻译的实践中去；并从这一认识出发，改进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特别是跨文化的语言教学的视角和方法，从而促使语言以及语言学朝着适应和促进文化演变的方向正确地发展。

语言与文化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由于促使人们感知某种必要的刺激而无视其他不需要的刺激的常常是语言，由于人们最初观察和认识某一类事物或现象往往不采取从完全的空白状态进行解释的方法，而是首先从凝聚在词语中的经验的连续性这一假设出发，投影于未来，因此，命名造词或了解已有的语词，就为人们思考有关问题提供了第一性的素材，设置了思考的框架，拟定了思考的方式；也正因为如此，通过作为母语而使用的语言，各民族的认识方法、对事物或现象的看法乃至世界观的某些方面，常常有不一致的地方；语言符号的演变发展，既反映着认识对象的发展变化，又反映着主体认识水平的发展和深化，这就形成了创造和运用语言符号的人、语言符号本身与社会文化结构之间的"共变"关系。正确地认识语言与文化的这种固有的"共变"关系，对于更好地依靠自身的创造革新能力更新民族文化，借用外来文化的不断启发、刺激，补充丰富民族文化，从而在维系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加快文化发展的速度、调节各国文化平衡发展的努力中加强新文化建设，有着深刻而重要的意义。

所有这些，都显现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的轮廓。然而，我们又一定不能把它们看作是纯理论的、抽象的东西，而应该认识到，它们是活生生的规律、活生生的事实、活生生的历史。每当一个民族社会文化转变的关头，它们一般都会转化为各种充满生气的

社会活动，显示出较大的潜在力量，影响着一代人乃至几代人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方式，在一定条件下有时还影响着社会演变的轨迹。

例如，在1904年的中国，正当维新志士重整旗鼓，大力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推进资产阶级文化运动，造成浩大的声势、深远的影响的时候；正当革命党人努力创办革命报刊、发行革命书籍，有如阵阵霹雳，震撼全国，使全国民众与海外侨胞“观念大新，齐唱革命”的时候；当时颇有影响的《东方杂志》在第十一期《时评》专栏里发表了一篇题为《今日新党利用新名词》的文章，耐人寻味，值得一引：

自庚子以后，译事日兴，于是吾国青年各拾数种之新名词，以为营私文奸之具。虑事不周，率意轻举，逞其一时之兴会，弃信用而不顾。苟有责之，则曰“冒险”也。此可利用者一。学问寡陋，志趣卑污，不见齿于通人达士，不得已日与二三无赖、四五流氓相征逐。苟有责之，则曰“运动下等社会”也，又曰“人类平等”也。此可利用者二。趁一时之风潮，慷慨激烈，不转瞬间颓然若丧，自居于冷血动物。苟有责之，则曰“手段平和”也。此可利用者三。热心利禄、谄事朝贵，气节不讲，廉耻无有。苟有责之，则曰“运动官场”也。此可利用者四。伦纪不修，天性刻薄，作色于父，敢为忤逆。苟有责之，则曰“家庭革命”也。此可利用者五。酣歌恒舞，时谓巫风；郑乐秦声，讵称同调，而彼则废弃百事，日流连于剧场，以为看戏亦吾党之要事，颇不稍怍。苟有责之，则曰“谋戏曲之改良、音乐之改良”也。此可利用者六。丰衣美食，大厦安居，身本贫贱乃独不行其素，偶茹小苦，弃之若浼。苟有责之，则曰“不适卫生”也。此可利用者七。千年礼法，辨别男女，今也溃堤决防，各思逞其兽行，文明万事均不暇及，首议结婚。苟有责之，则曰“婚姻

自由”也。此可利用者八。……未有新学，犹有旧之可守；既有新学，并此几微之旧而荡亡之矣。孰谓近来风气之有进步耶！

无论这位作者的观点与动机是否保守，我们都要感谢他记载了如此生动的社会文化变革的事实。作者忧心忡忡地提出来的风气问题，也正是我们应该着重分析的社会现象：在文化深入交流、急剧转变的情况下，语言中许许多多引进的或自创的“新名词”，表达了一个个新的概念，导出了一个个新的思潮，广泛流传，深入人心，被一班“新党”所接受和利用，成为他们“运动下等社会”、进行“家庭革命”、争取“人类平等”和“婚姻自由”的精神武器和力量源泉，从而形成新的风气，扬弃传统文化，使“几微之旧而荡亡之矣”！这是一幅多么形象的使用语言的人，语言本身与文化结构“共变”的图画！从这里可以清晰地看到，语言符号在文化的人与人的文化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双重的作用：从文化方面看，它使一定事物或现象以符号的形式进入到人的意义世界之中，转化为人的思想意识和创造新的文化因素的冲动与材料；从人的方面看，它则使人通过一定的有意义的符号系统去认识异质文化因素，创造新质文化因素，并且自觉地、有效地去把握文化结构与人的思想意识之间的相互变换的规律，从而促使文化和语言都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又如，在1928年的土耳其，正是人民刚刚击退帝国主义的侵略，推翻了哈里发封建神权专制制度，在奥斯曼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新型的世俗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实现了制度文化的根本性变革的时候。巩固并发展这一伟大胜利，进一步消除旧的封建神学文化，建设新的民主主义文化，在全面改革中使国家与教会分离，从而开始民主化、现代化的历程，是当时土耳其民族的紧迫任务。面临这一任务，这年四月，共和国大国民议会通过决议从宪法中删除了“土耳其奉伊斯兰教为国教”的规定。六月，一

个由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就着手研究改革文字即废弃先前使用的阿拉伯字母，采用欧洲拉丁字母的可能性及其方式。因为对于土耳其人来说，阿拉伯文字是外来的伊斯兰教神权的象征，是穆斯林身分的标志，是封建神学文化的载体，而不是土耳其语固有的书写符号，很不适合土耳其语拼写的需要，难教难学，造成土耳其文盲充斥。8月9日，土耳其传奇式的英雄、共和国总统穆斯塔法·基马尔对公众发表了充满激情的讲话：

> 诸位朋友，我们的丰富而和谐的语言，如今将能借新的土耳其字母得到表达了。我们必须让自己从多少世纪以来象铁箍似的束缚着我们思想的那些令人无法理解的符号中解放出来。你们必须尽快学会新的土耳其字母，把这些字母教给你们的同胞，教给男人和女人，教给搬运工人和船夫。要把这件事情看成是一种爱国的行为和国民的义务。……我们民族，将以它的文字和它的思想，表明自己在文明世界中的地位。

11月3日，国民议会又通过一项法律，确定了新的土耳其文字，并规定自这一年起，不得再在土耳其语言中公开使用阿拉伯字母。于是，几个月之内，用拉丁字母拼写的新土耳其文字代替了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的旧土耳其文字。一场影响深远、涉及千家万户的文字改革很快获得了成功。

对于土耳其的这场成功的文字改革运动，曾经由于研究土耳其问题成绩斐然而荣获土耳其政府褒扬的英国历史学家伯纳德·刘易斯在《现代土耳其的兴起》一书中作过细致的分析，并且认为："可以肯定地说，新文字清楚，简单而又合乎语音，因此，它为大量扫除文盲和大规模发展出版事业，开辟了道路。但是，采取这项改革的基本目的，还不在于实用和教学，而是更偏重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考虑；穆斯塔法·基马尔强迫人民接受这种改革，一方面是关死过去的门，同时又打开了一道通向未来的门。这时，

道路上的一切障碍都已扫除干净，土耳其从此便同自己的过去以及东方最后决裂，并且终于使自己成为现代西方文明中的一分子了。"如果暂时撇开这位西方学者流露出来的某些偏见不论，我们还是可以参考他的论述，并联系我国清末民初国语运动兴起的进程作更深的思考：语言文字作为文化的符号，文化作为语言文字的管轨，二者相互之间在社会文化剧烈转变的关头所产生的或者说能够产生的作用尤其是不可忽视的：在某种背景和条件下，旧的文化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抑语言文字的正常发展；或者反过来，语言文字凭借自己长期以来在民众心里形成的定势和惯性，成为维系、延续旧文化因素、阻遏排斥新文化因素的力量。而在另外一种背景和条件下，新的文化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语言发展的速度，促使文字改革的发生；或者反过来，演变中的语言文字发挥自己在社会交往和文化传承中的符号功能，成为传播交流新的文化因素、分隔遏制旧的文化因素的力量。

因此，在社会变革的过程里，研究并运用语言文字与文化的"共变"关系，显然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启示是以往探索的收获，也是今后进一步探索的契机。在这改革开放的年代，我们期待更多的学人同我们一起，筚路蓝缕，对语言与文化作更新的探索。

# 编 后 记

1988年12月，由湖北省语言学会、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华中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所联合主办，由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学院共同发起，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了武汉地区中青年“语言与文化”学术讨论会。12位海内著名专家、学者也应邀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会风民主而务实，气氛热烈而活跃，与会者都感到很有收获。几位老一辈学者还郑重提出，希望湖北中青年学者多有一点历史责任感和“湖北意识”，紧密团结，积极进取，协作编写出一本《文化语言学》，为这门新学科的建设作出我们的贡献。于是，在湖北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批中青年学人精诚协作，刻苦钻研，大胆构想，细心推敲，在一年时间里完成了这部《文化语言学》。

这部书稿的写作，在主编邢福义教授主持下进行。周光庆、吴振国、李宇明、萧国政同志共同构拟了写作大纲。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总论第一节：李宇明，第二节：萧国政，第三节：吴振国，第四节：萧国政，第五节：易洪川。上编第一章：周光庆；第二章第一节：周光庆，第二节：赵宏、李金元，第三、四节：孙松发；第三章第一、二节：朱承平，第三节：舒邦新；第四章第一节：李宇明、张东辉，第二、三节：白丁。下编第一章第一节：吴永德，第二节：王秋隆，第三节：李崇兴、周光庆，第四节：汪国胜，第五节：李宇明；第二章第一节：程邦雄，第二节：李宇明，第三节：刘兴策，第四节：唐志东；第三章第一节：刘兴策，第二节：白丁，第三节：卢卓群，第四节：周建民；第四章第一节：

胡培俊，第二节：吴振国，第三节：孙松发。结束语：周光庆。

初稿完成后，又分三级审稿、定稿。参加审稿定稿的编委是（以下均按音序排列）：陈克炯、李崇兴、李宇明、卢卓群、吴振国、萧国政、邢福义、周光庆同志。此外，孙松发、唐志东、汪国胜、朱承平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初审工作。全书体例、注释、参考文献由吴振国同志统一编排处理。最后由周光庆同志通读全稿。

目前，文化语言学尚处于草创阶段，可资借鉴的成果不多，加之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又特别复杂，因此，我们真诚期待海内外学人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并一道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促进文化语言学的繁荣和发展。

编者

1989年12月